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五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

李伯谦 著

文物出版社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

李伯谦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五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

李伯谦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11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郑　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 / 李伯谦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010－3190－0

Ⅰ. ①文…　Ⅱ. ①李…　Ⅲ. ①文化史—中国—文集②考古—中国—三代时期—文集　Ⅳ. ①K203－53②K87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402 号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

李伯谦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24.5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3190－0　定价：100.00元

Aurora Centre for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25

Collected Studies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and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Li Boq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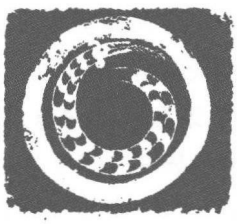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11

前　言

《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是1998年我出版《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之后至2010年底十多年间所写论文的又一本选集。自1961年我从北大考古专业毕业算起，至今已在考古战线上工作了50年。记得1958年学校推行“文体大跃进”，我们曾豪迈地喊出“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的口号。五十年走来，虽无大的创获，但仅从时间来说，这个“指标”算是完成了。因此，出版这本集子算是一个汇报，也是一个纪念。

本论文集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收有11篇文章。我的研究范围是夏商周考古，之所以对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产生兴趣，一是因为讲夏代必然要涉及它，二是因为在参加“夏商周断代工程”时，就知道该工程是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第一步。200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结题之后，启动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我有幸又成为负责人之一。《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几点设想》，正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快结束时，我和朱凤瀚、徐天进等对计划启动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课题设置的建议，目前探源工程已进入到第三期，从其课题设置情况来看，应该说我们所提建议大部分是被采纳了。《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是根据2009年4月在河北易县西陵由河北师范大学举办的“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补充修改而成的，文中就问题的提出、如何处理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的关系、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如何对待西方考古学理论与方法、如何看待科技手段与方法在考古学上的作用、如何对待前辈学者的学术成果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自认为对当前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健康而规范地开展有一定启示作用。《关于文明形成的判断标准问题》是2009年12月在河南省新密市举行的“中国聚落考古的理论与实践——纪念新砦遗址发掘30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认为判断文明是否形成应从聚落演变入手，紧紧抓住“国家是文明的概括”这个核心，从大型聚落的出现、有无防御设施、是否存在宗教礼仪中心等高规格遗迹、墓地是否出现分化、有无“官营”手工业作坊及仓储遗迹、有无专用的武器或象征最高权力的权杖、是否出现文字和贵族垄断文字使用的现象、聚落内部是否出现异部族的居民及其遗存、各级聚落之间是否出现上下级统辖关系、大型聚落的资源获取方式等10个方面进行具体考察，并依此从6个方面勾划了中国早期文明的进程。这虽是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但却是我多年思考形成的认识。

在中国文明起源和形成问题上，最能代表我学术观点的是《考古学视野的三皇五帝时代》、《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启示》和《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三个阶段》几篇文章，其中我比较满意的是文明起源问题上突出神权和突出王权两种模式及其不同发展前途的提出。我认为，广布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及其后继的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周文化因遵循突出王权的发展道路，从而保证了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文明的延续，成为中华大地上绵延不绝的核心文化，而避免了像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那样，因突出神权、崇尚祭祀造成社会财富巨大浪费而过早夭折。

第二部分是夏商周考古研究，共收入 34 篇文章，其中近三分之一是论文，三分之二则是为他人著作所写的序和会议发言，我曾经犹豫是否将其收入，后来考虑虽非论文，但其中也包含了很多我自己的学术观点，所以一并纳入。在夏时期考古的 8 篇文章中，7 篇论夏文化，1 篇讨论先商文化，重点则是早期夏文化研究。以登封王城岗遗址大城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以新密新砦遗址二期为代表的新砦期遗存、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代表了夏文化早、中、晚期的发展规迹，王城岗大城可能是史籍中“禹都阳城”的阳城，新砦期遗存可能是“后羿代夏”时期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则可能是“少康中兴”以后直至夏桀灭国时期的夏文化，这是我对夏文化的基本认识。商代先公先王时期的先商文化，应与夏文化基本同时。虽然邹衡先生提出先商文化考古课题至今已过去 50 多年，但与夏文化研究相比，先商文化的研究显得十分薄弱。《先商文化研究的新征程》是针对这种状况于 2009 年 7 月 27～29 日在河南鹤壁和河北石家庄召开的首次“先商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在有关商时期考古的 11 篇文章中，我比较看重的是《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和《从殷墟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布看商王朝的统辖范国与统辖措施》两文。前者通过梳理郑州商城历年的发掘资料，发现以 W22 城墙、97C8IIT166M6 铜器墓和北大街夯土 7、9、12 等为代表的遗存早于郑州商城内城始建时的二里岗 H9，并推测它们可能是商人灭夏前进军至亳地所建的军事据点（灭夏后成为都城的宫城）留下的遗迹，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一样，也应该有宫城、内城、外城三重城垣。后者将殷墟和其他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族徽和甲骨文相关资料结合起来，考察了商王朝统辖的地域及其层级、中央王朝对畿内诸侯、地方封国不同的统辖措施，从一个侧面探讨了商后期的社会结构。其他几篇论文则可以看作是对商时期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的补充。

有关两周时期考古的文章有 8 篇，除 2005 年 8 月 6 日在“周原考古与西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以“继往开来谱新篇”为题的致辞和《陕西眉县杨家村出土窖藏青铜器笔谈》，还有 3 篇是针对岭南考古的。其中《岭南地区周代考古年代学的新标尺》是为大型考古报告《博罗横岭山》写的序；《岭南地区何时开始铸造青铜器的再讨论》是从地层学、

器物标型学等角度对含青铜器的浮滨文化的时代的论证，重申至迟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岭南地区以浮滨文化为代表已能铸造青铜器是不争的事实；而《粤东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观察》，则是2003～2005年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在粤东地区所作考古工作的总结。

第三部分是晋文化专题研究。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的对山西侯马晋国遗址的发掘和其作为晋国最后一个都城新田遗址的确定，拉开了从考古学上探索晋国历史的序幕。1963年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高明老师和山西省文管会张万钟先生率领北大考古专业毕业班学生对山西曲沃曲村遗址的调查试掘、1979年邹衡先生带队对曲村—天马遗址的再次调查试掘，从1980年开始至1989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由邹衡先生带队在该遗址每隔一年进行一次的田野考古实习，以及1992～2001年对晋侯墓地的发掘，都是这一大课题范围内的工作。

作为1979年、1980年、1984年发掘工作的参加者和1992～2001年初晋侯墓地发掘的领队，我自然对晋文化有较多的考虑。这里所选的14篇文章，代表了我对晋文化尤其是对晋侯墓地的基本认识。其中《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作为提交2002年在上海博物馆举行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较全面地介绍了晋侯墓地的发掘经过和我对墓葬年代、墓葬性质、墓位安排、墓主人与《史记·晋世家》的对应关系以及器用制度等关键问题的看法，其他各篇则是对具体问题的讨论。概言之，我对晋侯墓地的基本认识是：

1. 晋侯墓地是父子相继的从晋国第二代国君晋侯燮父至第十代晋文侯仇9位国君及夫人的专用墓地；

2. 晋侯墓地的时代跨度是从西周早中期之际到春秋早期(约为昭王末年至平王)；

3. 晋侯墓地的墓位安排不存在所谓的昭穆制度；

4. 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发现，证明晋侯墓地存在墓祭现象；

5. 晋侯墓地没有发现类似于后代所见的墓上建筑一类遗存；

6. 晋侯墓随葬5鼎4簋(或6簋)，夫人墓随葬3鼎2簋(或4簋)，符合文献所载晋为甸服偏侯的身份，表明诸侯国君爵等不同器用制度亦有别；

7. M114出土青铜方鼎铭文中的叔夨应即成王之弟晋国始封君叔虞，该方鼎是叔虞铜器的首次发现；

8. M64、M62、M63组和M93、M102组出土了体型小、器壁薄、花纹简单、制作粗糙且不具使用价值的鼎、簋、卣、觚、爵等仿西周早期铜明器群，这表明，西周晚期开始出现了复古思潮；

9. M63晋穆侯夫人墓的用玉状况，反映了西周晚期用玉观念开始发生变化，部分丧葬礼仪用玉开始向玩好用玉转化。

10. 𩰫公簋的发现，证明曲村—天马遗址是燮父所徙都，文献记载的“叔虞封唐”之唐不在此地，应另行寻找。

以上文章写于最近十几年间，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我的观点前后也有变化，此次结集，为忠实于原文，一概未作改动，但敬请读者朋友以后出的观点为准。

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间已进入老年，这是谁也无法抗拒的自然规律。但在精神上，说实在的，我还没有特别明显的感觉，心里常想的还是晋侯墓地发掘报告没有写完，雪山遗址的报告我再不整理可能就真的石沉大海了，而学术上一个又一个新问题又似乎都在向我招手，我还想继续探索。学术研究既枯燥又充满快乐，在你梳理材料、思考问题、寻找证据时，感觉是枯燥的；可一旦问题迎刃而解、豁然开朗，又是无比快乐的。正是在这样的治学研究过程中，我常常体会到南宋大诗人陆游所说的“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界，我也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继续经受枯燥的磨炼，更多地享受“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快乐。

这部集子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文物》月刊主编张小舟编审的提议和责任编辑郑彤副编审一丝不苟的严格要求。在准备过程中，雷兴山、孙庆伟两位老师和田伟、曹斌、常怀颖诸位同学收集文章、编排体例、翻译篇目，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这也是我心存感激、难以忘怀的。

李伯谦

2011 年 5 月 29 日

于北京回龙观寓所

Preface

This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my studies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and the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is my second publication after Studies on the Structure and System of Chinese Bronze Cultures in 1998. From 1961 that I graduated from the Specialty of Archaeology of Peking University I have been engaged in Chinese archaeology for fifty years. I still remember clearly that my classmates and I royally vowed to sever the state healthily for fifty years when the university carried out the Great Leap Forward of Education and Sport in 1958. Personally, I did not make great achievements in past fifty years except realizing the wish of my early age. Therefore, the publishing of this book is not only a report but also a commemoration.

There are three parts in this book. Part I features eleven articles on the origin and forming of Chinese early civilizations. My major specialty is the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I became interested in the origin and form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because that the study on the Xia dynasty is firmly related to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at I knew the Chronology Project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s the first step of the study on the origin and form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In 2000 the project of the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started and I was one of the principal scholars. The paper *Several assumption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collected in this book was the proposal to set up a follow—up project and drafted by Professor Zhu Fenghan, Xu Tianjin and me when the Chronology Project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s closing. Now the project of the Study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has been in the third stage and most subjects we suggested in the proposal have been accepted. The article *The questions that claim attention during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is a speech I gave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origin and forming of states in ancient China conducted by Hebei Provincial Normal University at the west mausoleum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Yixian county in April 2009. In this article I discussed a series key is-

sues such as the reason of studying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how to deal with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ext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how to follow the guidelines of Marxism, how to treat western archae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how to employ technological means in archaeology and how to learn from former scholars, all of which I believe are beneficial for shaping the study in this field. The article *Criteria on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is a speech too that I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ttlement Archaeology in China, Memorizing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Excavation of Xinzhai Site held in Xinmi in Henan province in December 2009. In this article I suggested that the evolution of settlement pattern should be a key point to judge whether a civilization formed, and that state being the top method of civilization was the main principle during the study. I also put forward ten research aspects about the subject, including the emergence of large—scale settlement site, construction of defense installations, discovery of religious and ritual remains, polarization of cemeteries, emergence of official handicraft workshop and storage, employment of weapons and scepters, origin of writing characters that monopolized by aristocrats, alien peoples and their remains in settlement sites, hierarchy among settlement sites and the rule of obtaining and distributing resource inside settlement site. Furthermore, I outlined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from six aspects. Although it is a conference speech, I have thought about over years.

The follow articles such as *The era of the Three Emperors and Five Sovereigns in archaeological view*, *Two evolutionary methods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inspirations from the jades buried in the noble tombs of Hongshan*, *Liangzhu and Yangshao cultures*, *Suggestions of the great tombs of early and mid Songze culture at Dongshancun site in Zhangjiagang* and *The three stages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expound my viewpoints clearly.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 stressed here is that there were two different methods during the form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one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religious authority and the other regarding state authority much more. As I mentioned in my papers, Yangshao culture and its successive cultures such as Henan Longshan culture, Erlitou culture, Shang and Zhou cultures, all of which we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Central Plains, developed the method of stressing state authority, ensuring a sustainable evolution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civilizations. On the contrary, Hongshan and Liangzhu cultures, both emphasizing religious authority and consuming social resources overly for sacrificial activities,

did not become the cor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art II focuses the archaeology on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features thirty four papers.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m ar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 others include prefaces I wrote for scholars' books and speech texts given in various conferences. Since all of the papers, including the latter ones, represented my viewpoints truly, I collect them in this book too. Among the papers there are eight ones concerning the Xia dynasty (seven about the Xia culture and one discussing the proto—Shang culture). Undoubtedly, the early Xia culture is the core of my research. Basically, my understanding on the Xia culture includes the follows, a) the late Henan Longshan culture represented by the large city site at Wangchenggang in Dengfeng, the Xinzhai—phase remains represented by the second period of Xinzhai site in Xinmi and the Erlitou culture represented by Erlitou site in Yanshi embodied the early, middle and late periods of the Xia culture individually; and b) the large city found at Wangchenggang site was King Yu's Yangcheng mentioned in historical recordings, the Xinzhai—phase remains was the Xia culture after the great event that King Yi of the East Yi people defeating the Xia people, and Erlitou culture was the Xia culture refreshed by King Shaokang and ending in the period of King Jie. The proto—Shang culture developed parallelly with the Xia culture, but its study is much weaker than that of the Xia culture since Professor Zou Heng advancing the subject about fifty years ago. From July 27 to 29 of 2009 the conference on the proto—Shang culture was held in Hebi of Henan and Shijiazhuang of Hebei, during which I published the paper *A new beginning of the study of the proto—Shang culture and issue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topic*. Among the total eleven articles about the Shang dynasty there are important ones such as *Reconsiderations on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and *The territorial limits and measures of the Shang dynasty as seen from the clan distribution reflected by the clan symbols on the bronzes of Yinxu period*. In former article I made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excavated materials from Zhengzhou Shang city site, found that some remains such as W22 city wall, grave 97C8IIT166M6 and nos. 7, 9 and 12 hammed earth foundations at Beidajie were earlier than the ash pit H9 discovered at Erligang in Zhengzhou, and concluded that the Shang city at Zhengzhou was initially a military base which was established by the Shang people before they overthrow the Xia dynasty and featured three walled sections, the palace city, inner city and outer city. The latter article is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clan symbols seen on Shang bronzes and oracle and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from Yinxu and

other areas and also a research on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late Shang dynasty by examining the territor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ang kings and marquises in that period. The other articles on Shang culture can be regarded as my further researches on the structure and system of the bronze cultures in this time.

Among the eight essays on the Zhou dynasties are speeches, prefaces and research papers, including the addres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rchaeology in Zhouyuan and Western Zhou Culture in Xi'an, August 6, 2005, the essay on the hoard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in Meixian county and three papers on the archaeology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The article titled *A new chronological scale of the archaeology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s the preface of the excavation report Boluo Henglingshan. In the article *A new discussion on the beginning of bronze founding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 trie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bronzes made by the people of Fubin culture which is dated in late Shang dynasty and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were the germination of bronze industry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The other article *An archaeological examination on the civilization process in eastern Guangdong* was a summary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works in the area carried out by Peking University and Guangdo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from 2003 to 2005.

Part III is a unit collecting my studies of the Jin culture. The excavations in Houma in 1960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Xintian, the last capital of the Jin state, illuminated th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powerful Jin state of the Zhou times. In 1963, headed by Professor Gao Ming from Peking University and Mr. Zhang Wanzhong from Sh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ultural Relics, senior students from the Specialty of Archaeology of Peking University surveyed and excavated at Qucun site in Quwo county. In 1979 Professor Zou Heng and his archaeological team from Peking University conducted another survey and excavation there. From 1980 to 1989 large—scaled excavations were regularly carried out at Qucun site every two years under Professor Zou. From 1992 to 2001 the excavations at the cemetery of the Jin marquises and their consorts played main role in the study.

As a participant of the excavations at Qucun in 1979, 1980 and 1984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excavations at Jin marquis cemetery, it is quite nature to me to be interested in Jin culture. The fourteen essays collected here represent my general understandings on Jin culture and Jin marquis cemetery. The paper titled *The excavations and studies*

of the Jin marquis cemetery which was issu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Bronzes Unearthed from Jin Marquis Cemetery in Shanghai in 2002 is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on the excavations and my personal views on the cemetery. Comparatively, the other thirteen articles focused specific questions on the cemetery and excavated objects. I list my main points as below:

a) the cemetery was an excusive burial location of the nine Jin marquises and their consorts; it started from the second generation Marquis Xiefu and ended in the tenth marquis Wenhou;

b) the cemetery endured from the interim of the early and mid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or from late period of King Zhao to King Ping;

c) the layout of the tombs in the cemetery did not observe the so—called Zhaomu regulation;

d) the sacrificial pits at the cemetery were the remains of the sacrifices given to the tomb occupants;

e) no accessory construction was built over the tombs;

f) in the Jin marquises' tombs the bronze combination of five *ding* wares and four or six *gui* wares was generally discovered, while their consorts' tombs featured the combination of three *ding* and two or four *gui* wares, marking that the Jin state was a remote state of the Western Zhou regime;

g) the figure Shu Ze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quare *ding* ware unearthed from tomb M114 in the cemetery was Shu Yu, the founder of the Jin state and King Cheng's younger brother, therefore, the square *ding* is the first confirmed bronze item affiliated to Shu Yu;

h) the discovery of the bronzes featuring early Western Zhou styles but in poor quality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of M64, M62, M63, M93 and M102 indicated the trend of classicism in the closing period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 the jades buried in M63, the tomb of Marquis Mu's consort, indicated the transition of from using funerary jades to adopting artworks;

j) the inscription on the newly discovered bronze Yao gong *gui* substantiated that Tianma—Qucun site was the capital established by Marquis Xiefu and that the capital of Marquis Shu Yu's Tang state was beyond this area.

The articles collected in this book were written in recent some ten years, so there were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some specific issues. Now I keep them all in original faces,

but I wish readers to adopt my latest ideas.

Time is slipping away and I am going into old age. I understand it is the law of nature, however, in my mind I do not think I am old. What I often think about are the unfinished excavation reports of the Jin marquis cemetery and Xueshan site in Changping, Beijing. I am continually attracted by new academic questions and I wish I can write more. The research process is full of dull and pleasure feeling. When you are looking for evidence among the huge volume of information, you are accompanied with blankness, however, you feel so happy when you finally solve the issue. In my academic career I appreciate the world that the distinguished Song poet Lu You described, "After endless mountains and rivers that leave doubt whether there is a path out, suddenly one encounters the shade of a willow, bright flowers and a lovely village." I am willing to experience the state more in my future studies.

I am grateful to many people with whose help this book is published. They are, Ms. Zhang Xiaozhou, chief editor of the monthly *Wenwu*, who suggested me to compile this book, Ms. Zheng Tong, the hard—working commissioning editor of the book, Professor Lei Xingshan, Professor Sun Qingwei, PhD students Tian Wei, Cao Bin and Chang Huaiying of Peking University, all providing various helps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 highly appreciate them all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kindness.

Li Boqian

May 29, 2011

Huilongguan, Beijing

目　录

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几点设想 …… (1)
以夏商周断代工程成果为起点深入探讨中原古文明 …… (6)
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12)
夏文化探索与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 …… (16)
考古学视野的三皇五帝时代 …… (31)
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
——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 …… (43)
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启示 …… (55)
考古所见传说中黄帝时代社会的历史真实性 …… (60)
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65)
关于文明形成的判断标准问题 …… (71)
中国古代文明进程的三个阶段 …… (76)

夏商周考古研究

关于夏文化探索的谈话 …… (91)
关于早期夏文化
——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 …… (98)
关于夏王朝始年的一些思考 …… (103)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发现的意义 …… (107)
连云港文化遗迹考察的观感与联想 …… (110)
“禹都阳城”的新证迹 …… (115)
新砦遗址发掘与夏文化三个发展阶段的提出 …… (119)
先商文化研究的新征程 …… (122)
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 …… (125)

从殷墟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布看商王朝的统辖范围与统辖措施 …… (136)
晚商时期中国青铜文化的分布格局及其相互关系 …… (172)
江南考古的重大突破
——为纪念吴城遗址发掘三十周年而作 …… (179)
解读盘龙城
——盘龙城商城的性质及其意义 …… (182)
大辛庄甲骨文与商王朝对东方的经营 …… (185)
北方与中原文化交流的生动写照 …… (188)
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族属问题的再讨论 …… (191)
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研究的新进展 …… (197)
殷墟宫室建筑研究的新成果 …… (200)
夏商周年代学的考古学基础 …… (205)
商周青铜器的区域特征及其形成原因初探 …… (208)
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课题的新进展 …… (214)
洛阳夏商周都城研究的有益启示 …… (218)
对皖南商周青铜器的几点新认识 …… (221)
关于岭南地区何时开始铸造青铜器的再讨论 …… (224)
土墩墓考古的新收获和新思考 …… (231)
岭南地区周代考古年代学的新标尺 …… (234)
粤东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观察 …… (239)
《先周文化探索》读后的若干思考 …… (253)
也谈武王伐纣之年 …… (259)
继往开来谱新篇 …… (262)
读《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 (265)
陕西眉县杨家村出土窖藏青铜器笔谈 …… (268)
谈谈近十年来的两周考古 …… (272)

晋文化研究

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 …… (276)
晋侯苏钟的年代问题 …… (287)

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 (291)
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 …… (303)
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 …… (308)
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 …… (314)
叔夨方鼎铭文考释 …… (322)
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 …… (327)
关于有铭晋侯铜人的讨论 …… (333)
眉县杨家村出土青铜器与晋侯墓地若干问题的研究 …… (336)
从长时段着眼的晋系墓葬研究 …… (352)
僰马盘铭文与晋侯墓地排序 …… (355)
晋伯卣及其相关问题 …… (360)
𩰫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 …… (367)

Contents

Studies on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Several assumption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 (1)
The Xia—Shang—Zhou Chronology Project, a new beginning for studying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s in the Central Plains ····· (6)
A summary and prospect on the researches of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 (12)
The exploring of the Xia culture and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 (16)
The era of the Three Emperors and Five Sovereigns in archaeological view ····· (31)
Two evolutionary methods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inspirations from the jades buried in the noble tombs of Hongshan, Liangzhu and Yangshao cultures ····· (43)
Suggestions of the great tombs of early and mid Songze culture at Dongshancun site in Zhangjiagang ····· (55)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recorded society of Emperor Yellow as seen from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 (60)
The questions that claim attention during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s ····· (65)
Criteria on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 (71)
The three stages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 (76)

Studies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 dialogue on the probe of the Xia culture ····· (91)
On the early Xia culture, a discussion on the replacing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related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 (98)
Opinions on the beginning of the Xia dynasty ····· (103)
Significance of the discovery of Dashigu city site of Erlitou culture ····· (107)
Impressions and suggestions after investigating the cultural remains in Lianyungang ····· (110)

New proofs on the recording that Yu founded his capital at Yangcheng ····· (115)
The excavations of Xinzhai site and the inference of the three developing stages of the Xia culture ····· (119)
A new beginning of the study of the proto—Shang culture ····· (122)
Reconsiderations on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 (125)
The territorial limits and measures of the Shang dynasty as seen from the clan distribution reflected by the clan symbols on the bronzes of Yinxu period ····· (136)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late Shang bronze cultur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 (172)
The major breakthrough of the archaeology in south China, an essay for celebrating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excavation of Wucheng site ····· (179)
An understanding of Panlongcheng Shang city, its character and significance ····· (182)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from Daxinzhuang and Shang dynasty's management on its eastern frontier land ····· (185)
A true portrayal of the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north China and the Central Plains ····· (188)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clan affiliation as seen from the Shang bronzes in Hanzhong area ····· (191)
A new achievement on the study of chariot burials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 (197)
A new study on the palace constructions in Yinxu ····· (200)
Archa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hron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 (205)
A tentative study on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Shang and Zhou bronzes and the forming reason ····· (208)
New progresses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bjects of the Xia—Shang—Zhou Chronology Project ····· (214)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the study of Xia, Shang and Zhou capital sites in Luoyang ····· (218)
New understandings on the Shang and Zhou bronzes from south Anhui province ····· (221)
A new discussion on the beginning of bronze founding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 (224)
New discoveries and understandings on the archaeology of mound tombs ····· (231)

A new chronological scale of the archaeology in the area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 (234)
An archaeological examination on the civilization process in eastern Guangdong …… (239)
Some opinions after reading the book *Study on the Proto—Zhou Culture* …… (253)
A discussion on the year that King Wu defeating King Zhou …… (259)
The addres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rchaeology in Zhouyuan and Western Zhou culture …… (262)
Preface of *Studies on the Rule of Jade Using in Zhou Dynasties* …… (265)
A note on the hoard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Meixian county, Shaanxi …… (268)
A review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Zhou dynasties in recent ten years …… (272)

Studies on Jin culture

The excavations and studies of the Jin marquis cemetery …… (276)
The date of the bronze chime bells attributed to Marquis Su of the Jin state … (287)
Several issues on the layout of the Western Zhou aristocratic cemeteries as seen from the Jin marquis cemetery …… (291)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two bronze jars attributed to Yang Ji …… (303)
The transformation of jade using in late Western Zhou period as seen from the jade objects buried in the tomb of Jin Marquis Mu's consort …… (308)
A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tomb occupants in Jin marquis cemetery …… (314)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inscription of Shu Ze's square *ding* …… (322)
Reconsideration on the research of the tomb occupants in Jin marquis cemetery …… (327)
A discussion on the bronze figure inscribed with the characters of Jin Hou or Jin marquis …… (333)
Studies on the bronzes unearthed from Yangjiacun in Meixian county and related issues of Jin marquis cemetery …… (336)
Preface of *Study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Jin Tombs* …… (352)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inscription of Boma *pan* …… (355)
The bronze you attributed to Jin Bo and related issues …… (360)
A further study on Yao Gong *gui*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Jin state …… (367)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几点设想

中国是举世公认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对中国古代文明的研究不仅历来为学术界所重视，同时也备受世人瞩目。随着近代学术尤其是以田野考古为标志的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发展，对于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考古新发现正不断地更新着我们对中国史前史和上古史的传统认识，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发展过程正日渐明朗起来。在已有材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多学科的联合研究，探索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与形成时期、发展过程的特点及其结构模式等重大问题，从而达到进一步发展并完善马克思主义关于文明和国家学说的目的。

对古代文明的研究必须采用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研究途径。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社会学、生物学、地学、物理学、化学及其他现代自然科学技术，都将在共同的研究领域中发挥各自的不同作用。而在古代文明研究这一特定领域，考古学应是各个学科交叉的中心点。

中国古代文明研究所考察的对象是中国古代文明从起源、发展到成熟的过程。从目前的学术研究基础出发，我们不妨把这段时限大体放在传说的五帝时代至秦统一以前，即约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之间。

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自古以来，各个不同地区的文化发展既有相对独立的一面，又有相互联系的一面。正是由于不同地区文化之间的相互碰撞、交流和融合，最终才形成了以多元一体格局为特征的中国古代文明。因此，我们所要关注的空间范围不能局限于中原地区，还需把视野扩大至中原周边的其他地区。

对中国古代文明的研究除了要继续对相关的理论问题作深入探讨，还应该加强对具体个案的分析研究，两者相辅，方能使研究工作深入下去，以下几点或可作为今后研究工作的参考。

一　青铜冶铸技术的产生与发展

已有的考古资料表明，至迟在龙山时代，铜器的冶铸技术已经出现，并已超出了最初的起源阶段。进入夏代以后，青铜器已成为代表中国上古时代物质文化最高成就的主要

标志物和精神文化的重要载体。

这方面的研究一是要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的测试手段(如金属化学成分分析、铅同位素比率测定、金相组织分析等),对已有材料作全面、系统的分析和整理。找出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古铜器所用材料的产地,并从冶金史的角度对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青铜冶铸水平和技术作出准确的判断。另外青铜冶铸技术不是一项简单的生产技术,它受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需要有相对发达和有效的社会组织来支持。它不仅需要高度专业化的工匠,同时也需要能够支配与铜器生产相关的一系列活动的统治者(往往也是消费者)。因此,存在于不同地区的青铜冶铸技术之间,应该会有一个交流传播的过程。以考古材料为背景,利用科学分析的数据所阐明的青铜冶铸技术在中国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也就不仅仅是一项技术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文化、一个社会的发展过程。

二 农业的起源、发展及其与文明形成的关系

已有的考古发现证明,中国至少有两个农业起源的中心地,即两个大的农业经济文化区。一是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华北旱地农业(以粟作农业为主)经济文化区,二是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华中、华南水稻农业(以稻作农业为主)经济文化区。这两个农业区的两种不同的农业体系并非孤立存在,其文化间的联系和相互影响贯穿于整个发展过程。不同的作物栽培需要不同的耕作技术和生产组织,同时也会产生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相应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史前社会,农业的高度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剩余劳动的可能,而剩余劳动力的出现则进一步促使社会分工的发展。农业的发展是社会聚积财富的前提,从而也关系到社会阶层化的发展。总而言之,农业的发生与发展与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在不同的农业经济背景下形成的地方文明之间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将成为关注的重点。

三 城市的起源与发展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出现了若干规模不等的中心聚落。进入龙山时代,各地相继出现了许多土城和石头城。虽然根据这些城的规模及其所处的地理环境等,我们可以对其功能作出种种推测或初步的判断。但是由于对城址的田野考古工作多限于地面调查和解剖式发掘,城内的布局结构仍大多不清楚,导致更进一步的研究缺少可靠证据。有条件的时候应该选择数座重点城址,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和发掘,进一步搞清楚这个阶段不同地区、不同规模城址的布局和结构,进而对该阶段城址的特征及其性质作出比较准确的说明。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夏王朝的中心遗址。虽然在该遗址已发现了大型的宫殿基址和其他的一些遗迹现象，但作为一处都城遗址来讲，其布局如何？结构怎样？我们仍知之甚少。

已经发现的商代前期都城遗址有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郑州小双桥遗址等。其中，郑州和偃师商城被认为是商汤时期所建，小双桥遗址可能与商王仲丁所迁之隞都有关。此外，邢台东先贤遗址的发现为寻找商王祖乙所迁之邢提供了重要的线索。都城遗址是当时社会发展高度的集中表现，要真正确认下来并且弄清其结构尚有大量工作要做。

安阳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遗址，这里已有 70 年的发掘历史，材料积累相当丰富，遗址的布局相对比较清楚，然而存在的问题仍远多于已有的答案。

西周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其都城营国制度对后世有着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陕西扶风、岐山的周原遗址和长安的沣镐遗址是先周和西周时期的都城遗址，考古材料虽然都已有相当的积累，但仍回答不了西周的都城布局及其特点等基本问题。对于各分封国的都城遗址也还缺乏足够的了解，这也直接影响到对当时政体结构的认识。

通过对中国古代城市起源和发展的研究，不仅要勾画出中国古代社会从平等聚落到中心聚落再到城市的演化轨迹，还必须对各个不同时期聚落和城市起源的原因、发展过程及不同特征作出切合实际的说明，使之成为理解和把握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发展的一条主要线索。

由于聚落和城市的遗址面积都比较大，仅凭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很难完成。因此有条件的时候，应尽可能地借助现代自然科学的技术手段，如航空摄影、遥感技术、浅地层雷达探测等。

四　埋葬制度的演变与社会阶层化的过程

大量的考古材料显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铜石并用时代早期）起，私有制已经出现并有所发展，氏族成员的贫富分化已十分明显。考古证据集中体现在墓葬遗存方面。如大汶口墓地、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的贵族墓地、山东西朱封龙山时代大墓、陶寺墓地等。通过对这些墓地材料的详细整理和研究，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古代社会的发展水平，把握平等的氏族社会向阶层化社会的发展过程。

夏代和商代早期的墓葬材料相对较少，至今我们仍不知道当时最高层贵族的埋葬情况。这不仅影响到我们对当时社会组织结构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也阻碍了对夏代文明成就的正确评价。因此，对夏代和商代早期墓地（尤其是高级贵族墓地）的寻找和发掘至关重要。

商周时期由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等级结构虽然已经比较清楚，但由墓地材料来探讨当时社会组织结构的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在墓葬研究的过程中，应积极采用体质人类学和现代生物遗传学的技术手段。通过对人骨进行各方面的测定和分析，不仅会提供更多的研究信息，而且有可能会导出新的认识。

五 宗教、礼仪的形成与发展

宗教性礼仪建筑及其相关器用的出现亦被视为文明社会形成的标志之一。红山文化的坛、庙、冢，良渚文化的“祭坛”和齐家文化祭祀遗迹等宗教性遗址的发现，为我们认识史前时期宗教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线索。以玉器为代表的礼器已被普遍使用。史前时期形成的宗教、礼仪制度被此后的夏商周三代所继承、发展，最终形成了一套具有显著东方色彩的礼制系统。不过，已有的研究成果仅仅是勾勒出整个发展过程的大概轮廓，对发展过程当中的许多细节的了解尚处于朦胧状态。要比较准确地阐明这个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除了有必要对已发现的宗教性遗迹做更大规模、更细致的发掘之外，对以往发掘出土的相关材料也需作更系统、更全面的整理分析。

六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

已确认的中国最早的文字是商代后期的甲骨文。而甲骨文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文字体系。理论上讲，此前应该还有一个比较长的起源和发展阶段。目前已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大量的刻划符号和图画文字。这些材料有的已经发表并被研究，但尚有大量的材料仍待整理、发表。通过对这些材料作更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或许有可能在中国古代文字的起源方面取得新进展。

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丰硕的成果，但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还有很多。半个世纪以来，东周时期的简帛文书屡有出土，这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原有的古典文献，而且已成为研究古代文明的重要资料来源。

七 古史传说资料的整理及其再认识

兴起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疑古思潮在学术史上曾产生过重要的积极作用。疑古学派对中国上古史提出的全面怀疑，几乎砍掉了中国五千年历史文化的一半。随着现代考古学的传入和发展，这种曾一度占据中国史学界主导地位的论点才逐步扭转。安阳

殷墟的发掘证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商代历史为信史。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则为夏王朝的确实存在提供了考古学上的依据。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关于夏王朝以前的五帝的传说亦绝非虚构。司马迁的《史记》之所以始于《五帝本纪》，亦当有所依据。在现代考古学的背景下重新认识古史传说资料已成为可能。利用现代考古学的研究成果，对大量古史传说资料进行甄别整理，就完全有希望使部分传说还原为信史。

八　中国古代文明与其他古代文明的比较

和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相比，我们对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彼此间的比较研究更是亟待加强。如何增进对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的了解，通过全面深入的比较研究，概括出中国古代文明区别于其他古代文明的本质特征，从而阐明中国古代文明独特的形成道路和发展模式，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附记：此文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后期向即将开展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的一个建议，初稿由徐天进教授执笔，本人参加了讨论和修改，并曾征求了朱凤瀚教授的意见，现征得徐天进教授同意收入本论集。

（原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一期，1999 年 5 月）

以夏商周断代工程成果为起点深入探讨中原古文明

《中原文物》是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园地，也是一个宣传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20 多年来发表了数千篇文章，为学术的繁荣、优秀文化的弘扬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它还是一所学校，在《中原文物》这样一面旗帜下，团结了一大批作者、读者，培养了许多文物、考古、博物馆学科的人才，我的第二篇文章《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就是在《中原文物》上发表的，所以我特别感谢创办和编辑《中原文物》的诸位先生们。在新世纪开始的时候举办这样一个会，总结 20 多年来《中原文物》办刊经验，展望美好前景，是非常有意义的。下面，我以“以夏商周断代工程成果为起点，深入探讨中原古文明”为题，谈一些自己的想法。

一　夏商周断代工程在中国古文明研究上的突破性进展

夏商周断代工程是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重大项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联合攻关，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一个重要课题。夏商周断代工程作为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第一步，在其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大家都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问题。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探讨中原文明，我觉得选题非常好，非常及时，和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目标也非常一致。夏商周断代工程经过 5 年来 200 多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许多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集中到一点，就是提出了夏商周年表。但是，我们不能仅仅把它看作是一个年表，因为在这个年表的背后，是由考古、历史、天文、科技测年等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取得的一系列成果作为支撑的。我今天着重谈一谈考古学上特别是与中华文明、中原古文明研究有关的重要进展。夏商周断代工程所列考古学诸课题的研究结论是关系到工程成败的关键，是基础性的工作。考古学的任务主要是要把夏商周文化的谱系、内涵、年代搞清楚。

围绕这一任务，经过努力拼搏，进展是明显的。一是普遍认识到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1959 年，徐旭生先生以 70 岁的高龄在豫西地区调查夏文化，重点考察了二里头遗址，同年开始了对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工作。通过几十年的工作，发现了很多材料，出版了

一系列简报和一部考古报告，在学术界也引起了很多讨论。但是对二里头文化的分期、二里头文化的性质，一直存在着争议。夏商周断代工程通过新的考古发掘、研究和讨论，现在多数学者已倾向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断代工程推定夏的年代，最主要的就是建立在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这个基础之上的。

二是认识到二里头文化还不是最早的夏文化。因为根据碳十四测年，二里头文化从第一期到第四期只有不到 300 年的时间，而根据文献记载，夏代有 14 代 17 王，其积年有 431 年和 471 年两种说法，不管哪一种说法，都比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年代跨度要长。因此有的学者就提出，二里头文化可能是夏文化当中的一段或一个时期，早期的夏文化应该在河南龙山文化特别是在嵩山南北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去寻找。断代工程“夏代年代学研究”课题组组织了登封王城岗和禹县瓦店遗址的发掘，后来又组织了新密新砦遗址的发掘，目的就是为了探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究竟与二里头文化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看一看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没有可能是我们要找的早期夏文化的组成部分。禹县瓦店遗址的发掘，发现了新的资料，并进行了分期和测年研究；而新砦遗址的发掘，证实了过去赵芝荃先生所提出的新砦期的存在。以新砦第二期为代表的遗存，早于二里头一期文化，晚于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有学者称之为二里头文化新砦期，有的直接把它叫作新砦文化。它在连接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上起到了桥梁作用。这应该是夏商周断代工程进行当中一个很重要的进展。

第三个进展涉及夏商的分界，涉及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问题。经过重新研究和讨论，在学术界也形成了趋同意见，即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者略有先后。这就是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都应该是划分夏商文化的界标。断代工程所确定的夏商分界为公元前 1600 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早期遗存测出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560 年～前 1580 年，两者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是因为考古学文化的变化一般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与夏商王朝的更迭完全划等号。但是，我们也要明白，如果没有王朝的变化，也不太可能出现文化上大的变化。

第四是对小双桥遗址和郑州商城关系的认识。小双桥遗址的分期与年代测定也是商前期年代学课题专题研究之一。通过对遗址的调查、发掘和研究，课题组认为，它是在郑州商城开始衰落之后又兴起的一个具有都邑规模的遗址。至于它的性质，有的先生认为是隞都，有的先生认为还是郑州商城的一部分。尽管存在着分歧，但是从考古学文化发展的顺序来讲，它略晚于郑州商城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第五是发现了洹北商城。殷墟从 1928 年开始发掘，长期以来人们把目光集中在洹水之南小屯宫殿区、居住区、墓葬区、铸铜遗址以及洹水北岸的王陵所在地。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之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殷墟区域调查时，在洹水北岸大司空村的北面，发现了面积达 400 多万平方米的近于方形的城址。通过对城址内花园庄遗址

的发掘，基本上可以将城址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它的早段，代表洹北商城的始建年代，晚于郑州商城的白家庄期；至于它的晚段，目前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它与原来所分的殷墟一期早段相当，另一种意见认为它比殷墟一期要早。至于洹北商城是哪一王的都城，一种意见认为是河亶甲所迁的相，一种认为可能还是盘庚所迁的殷，这还需要继续研究。但是不管怎样，它的发现在商代考古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六是邢台东先贤一期遗存的发现。邢台在20世纪50年代城市建设的时候就发现过很多商代的遗址，其中曹演庄遗址是大家都熟悉的。东先贤遗址一共分为五期，一期和殷墟洹北商城内的花园庄早段遗存非常接近而略晚，基本上可视为一期，而这一期在邢台的分布范围是非常广泛的，这样我们就不能不把邢台与商代前期祖乙的都城——邢都联系起来。

第七是关于商周分界的界标的确定。这一界标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在陕西西安丰镐遗址的考古发掘。丰镐是西周都城的所在地。解放前，前中央研究院曾派石璋如先生到这里作过调查。新中国成立以后，50年代初就开始了丰镐遗址的调查和发掘，但一直没有发现一处理想的地点，能够把先周和西周的地层关系连接起来。断代工程启动以后，1996年，在沣西食品厂一个编号为T1的探方中，发现了从西周中期到先周晚期连续的地层叠压关系，最下面的是一个编号为H18的灰坑，灰坑内发现了20多件可以复原的器物。1997年在西安召开先周文化研讨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它是先周文化最晚期的一个单位。覆盖在其上面的是T1第4层，为西周初的一个地层。打破第4层的有一些西周早期的灰坑，西周早期的灰坑又被中期的地层和灰坑所打破。以H18为中心的这组连续地层叠压关系，从考古学上找到了从先周最晚期到西周最早期的实物证据，它无疑是反映商周文化交替的一个界标。经过碳十四系列年代测定，从T1第4层到H18，它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1020年至前1050年。这个年代数据大大缩短了可供选择的武王伐纣的年代范围。然后又参验其他的研究成果，如天文、历法的研究等，最终推定了武王伐纣的年代为公元前1046年。

第八是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H108“成周”卜甲的发现和丰镐、琉璃河、天马—曲村西周文化分期，以及对北赵晋侯墓地排序的研究取得的重大进展。H108是琉璃河遗址分期中属于一期的一个单位，刻有“成周”二字的卜甲的发现，证明琉璃河古城的始建不能早于成王时期。丰镐是宗周所在地，房山玻璃河是燕国的始封地，天马—曲村是晋国的始封地，将这一系列地点联结起来，就形成了一个西周考古学文化分期体系。而晋侯墓地排序及墓主的确定，更为推定相对应的周王的年代树立了一个参照系。

第九是根据商王武丁五次月食卜辞的排序研究成果，运用天文回推计算方法，得出武丁在位年为公元前1250年至前1192年。根据甲骨文周祭祀谱研究成果，推定出了商末三王即文丁、帝乙、帝辛的年代。

第十是运用考古类型学的方法，把西周时期铭文中年、月、日、月相4个要素俱全的青铜器进行排队，并与天文学研究成果相结合，排出了西周金文的历谱。根据金文历谱，武王开始之年也在公元前1046年。

以上各点并非是考古学上取得的进展的全部，但由此也可看出它和我们今天所要探讨的中原古文明均有密切关系。实践证明，没有考古学上取得的一系列重要进展，没有考古学与历史学、天文学及科技测年等学科成果的结合，断代工程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果。尽管我们对这个结果还不是十分满意，但相比以往有了更多的科学依据。

二 夏商周断代工程为中原古文明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夏商周断代工程为中原古文明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夏商周断代工程取得的一系列进展，为我们进一步探讨中原古文明（特别是文明的起源与形成）确立了新的起点。因此我们不必太过拘泥于以往各种争论，可以以此为基础，开展更多、更新、更深层次的课题研究。

第二，在夏商周断代工程进行过程中，自然科学手段得到了充分的应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系的常规法碳十四测年技术得到了改进，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研制的碳十四液闪测定仪能长期保持测量的稳定。北京大学考古系的碳十四测年样品的制备质量稳定，骨制样品的提纯方法可靠，测量精度优于0.3%，北京大学重离子所加速器质谱（AMS）通过大规模的设备改造，测量精度达到或优于0.5%，两者的测年技术均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正是由于有了大量可信的年代数据，才树立起了一个相对可靠的夏商周文化碳十四年代框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学、天文学的研究成果，形成了夏商周年表。对中原古文明研究来说，年代学研究仍然是一个重要内容，因此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技术支撑。

第三，夏商周断代工程采取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结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技术路线，为我们下一步进行中原古文明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今后我们进行古文明研究，一定要采取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模式。当然，不同学科之间的结合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这里的关键是要虚心向他人学习，能够取长补短。毫无疑问，探讨中原古文明，考古学是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但如果继续走传统的考古学的路子是行不通的。我们要更新观念，更新研究的方法和模式，在课题的组织上，吸收不同学科、不同单位的人来参加，这样才能优势互补、共同提高。

三 对如何进一步开展中原古文明研究的几点思考

第一，要很好地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前人已有研究成果，包括考古学的研究、历史

文献学的研究、古代地理学的研究等，都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吸收其精华，汲取其正确的部分。就拿中国文明起源的课题来说，从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到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夏鼐的《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苏秉琦的《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和有关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一系列理论和方法，以及张光直关于文明起源的论述，都值得我们去总结和学习，从中汲取养分，获得灵感。

第二，中原古文明的研究，其范围很广，涉及的课题很多，有悠久的研究历史和丰富的研究成果。不过，如要考虑将其纳入中国古代文明研究总体计划，与夏商周断代工程接轨，“十五”期间，是否可以先集中力量，以华夏文明的形成及其早期发展以及它与周边地区其他文明的关系作为研究重点。也就是说，集中精力来探讨一下考古学上的龙山时代和传说史学中的尧舜禹时期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

第三，利用考古学区系类型的理论方法，梳理中原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选择重要的遗址重点发掘，甚至全面揭露，通过理论分析，从考古学材料上进行总结概括，来回答华夏文明形成的标准是什么，标志是什么。文明形成的标准，无论国内、国外应当是一样的，考古学能不能找到与文明形成标准有关的材料？确定了标准，然后再找标志。我们不能简单地把青铜器、文字、城市作为文明的标志。不同地区，因为自然环境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文明形成的标志可能是不同的，关键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四，找到了文明的标志，还不能忘记我们中国有丰富的文献记载，这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财富，我们既要利用考古学材料来研究考古发现的某一个城、某一个遗址或墓葬的内涵和性质，同时，还要应用历史文献来研究某一个时代、某一个人与考古发现的城、遗址等有没有关系，以及是什么样的关系。我们不能只埋头搞考古，不问历史文献。当然，我们所说的历史文献，尤其是有关传说时代的历史文献并不是当时人的实录，而是辗转流传下来、由后人记载的，其可信性是需要首先予以研究的。

第五，在研究当中，要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理论方法与研究成果。现在是开放的时代，是与国际接轨的时代，考古学的研究同样要眼界放宽一些。文明起源是世界性的学术课题，不了解国外的研究状况，就难以开拓我们的思路，也难以取得国际学术界认可的成果。当然，国外关于文明起源形成的理论方法也是五花八门，许多是从人类学研究总结出来的，并没有考古学上过硬的根据。所以，在华夏文明起源形成的研究中，不能够简单地对号入座，要有一个消化理解的过程。我们要根据考古的实际，找出自身的特点，作出自己的总结。

第六，研究中原古文明，要有其他不同的学科尤其是自然学科共同参与，这样在课题的研究上才能互相启发、互相促进，才能有新的思路，有新的研究成果出来。

夏商周断代工程是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第一步，现在夏商周断代工程已经有了阶段性成果，除了后续工作要完成，大家都很关心“十五”期间要继续做什么。断代工程的上

限是夏的始年，工程推出夏代的始年约为公元前 2070 年，其实，关于早期夏文化还有许多争论，夏代以前的情况怎样就更不清楚，需要我们进一步去研究。近两年连续召开了十多次的座谈会，讨论今后关于文明起源研究的问题，多数学者倾向于以断代工程成果为起点，从夏往上再搞一千年，以“华夏文明的起源及其早期形成”作为研究课题。我自己认为这是比较恰当的。当然，究竟搞什么，怎么搞，也还没有最后定下来。不过即使只搞这一千年，也要涉及方方面面。从夏往上再搞一千年，大体就是考古学上的龙山时代，传说史学上的尧舜禹时期。这就涉及传说时代文献的整理和研究、中原地区龙山文化谱系的研究和碳十四年代框架的确定、龙山时代聚落形态反映的社会结构、文明形成的农业基础和手工业基础、文字的发明与文明形成的关系、生态环境的变化和文明形成的关系、华夏文明形成的过程与世界其他文明形成过程的比较等研究课题。只有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才能进行综合和总结，进一步回答华夏文明孕育形成的过程、华夏文明形成及其早期发展的年代框架、华夏文明形成的特点、华夏文明在整个中国古代文明以及世界古代文明中的地位。

河南地处华夏之中，开发早，古迹多，重大考古发现层出不穷，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华夏文明形成及早期发展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应该作出更大的贡献。目前在项目尚未正式确定之前，我觉得我们不要等待，要和山西、河北等邻省携起手来，早日动手，争取主动，这既是项目启动的基础，也是对项目启动的促进。

（此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原文物》百期纪念暨中原文明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中原文物》2001 年第 6 期）

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与形成研究，并不是一个新提出来的问题。20 世纪 20 年代，当以顾颉刚为首的“古史辨”派摧毁大一统的“三皇五帝古史体系”时，也提出了以科学的态度研究中国文明的起源与形成、建设信史的任务。1923 年 6 月，胡适在致顾颉刚的信中曾谈到他对研究中国古史的主张，认为除了文献记载，应该向甲骨文、向考古发现寻找史料。顾颉刚在《答刘胡两先生书》(《古史辨》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一文中讲到此事，认为“适之先生这段话，可以做我们建设信史的骨干”。1924 年《现代评论》一卷三期发表李玄伯《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提出“要想解决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学。我们若想解决这些问题，还要努力向发掘方面走”。1925 年，顾颉刚在《现代评论》一卷十期发表《答李玄伯先生》，表示认同李玄伯的观点，认为“确是极正当的方法”。同年，王国维在清华研究院讲授《古史新证》，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进一步强调了地下材料对于研究古史的重要意义。学科的发展在召唤考古学。于是就有了 1928 年开始的由李济主持的安阳殷墟的发掘，就有了傅斯年“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号召，就有了 1930 年中国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写出的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问世……回顾这段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出，没有“古史辨”运动对旧古史体系的破坏，就不会有建设新的信史、重建中国上古史任务的提出；没有以田野考古为标志的近代考古学由域外传入，也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问题的研究。

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与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其研究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从 1926 年《古史辨》第一册出版至今是 76 年，从 1928 年殷墟开始发掘至今是 74 年。在不到 80 年的时间内，尽管经历了 8 年抗日战争、4 年解放战争和 10 年“文化大革命”，考古学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与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有关的重大发现至少有 8 个：

1. 通过元谋人、兰田人、郧县人、北京人、和县人、南京人、丁村人、金牛山人、大荔人、山顶洞人、涞水人等直立人和早期智人、晚期智人化石以及一系列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构建起了一个从大约距今 170 万年至 2 万年的古人类体质特征及其文化演进的序列。

2. 距今 1 万年左右的江西万年仙人洞、吊桶环、湖南道县玉蟾岩、广西桂林甑皮岩、邕宁顶蛳山、河北徐水南庄头等含有原始陶器和最早稻作遗存的一系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和距今 8000 年左右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后李文化、老官台文化、兴隆洼文化、

彭头山文化等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遗存的发现，填补了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以及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缺环，并且和地域上有着广泛分布、内涵丰富多彩的诸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一起，构建起了新石器文化从早到晚的发展序列及其区系类型体系。

3. 距今大约5000～4000年的诸如红山文化坛、庙、冢，良渚文化瑶山祭坛、反山贵族墓地，河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屈家岭—石家河文化、宝山文化等众多设防城堡以及大量玉器和冶金遗存的发现，展现了铜石并用时代新出现的与之前迥然有别的新面貌。

4. 距今大约4000～3500年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之间的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从考古学上找到了可以与有关文献记载联系起来探索夏文化的直接对象。

5. 相当于中原夏商王朝时期周边地区诸如北方的朱开沟文化、东方的岳石文化、长江中下游的吴城文化与马桥文化、长江上游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等早期青铜文化的发现，展现出一幅生动的中原夏商文化与周邻其他部族、方国文化相互交往的情景。

6. 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郑州小双桥遗址、洹北商城、邢台东先贤遗址等的发现，为研究商文化及其都邑变迁找到了重要的物证和线索。

7. 关中平原商时期郑家坡类型、碾子坡类型、刘家类型等遗存的发现和沣镐与周原遗址的发掘，为探索先周文化、周人建国过程及商周关系提供了实物资料。

8. 西周和东周时期宗周都城遗址及北京琉璃河燕都、山西曲沃曲村晋都、临淄齐都、曲阜鲁都、三门峡虢国墓地等封国都邑、陵墓、手工业作坊址的发掘，展现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特点和文明发展的进程。

上述一系列重大发现，为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的研究准备了丰富的材料，而马克思主义的传入更为研究找到了理论上的指导。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并借鉴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通过对考古资料的剖析，围绕中国文明起源、形成与发展问题逐步形成了一些主流认识，主要有以下9个方面：

1. 中国自旧石器时代以来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和独特性，决定了中国文明起源的独立性。曾经流行于20世纪初期的中国文化西来说、中国文明西来说是缺乏根据、站不住脚的。

2. 中国新石器文化和早期青铜文化区系类型体系的复杂性和发展的不均衡性，决定了中国文明起源与发展的模式不是一元的，也不是简单多元的，而是多元一体的。按照苏秉琦先生的研究，在现今人口分布密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至少可以分为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以山东为中心的东方，以关中（陕西）、晋南、豫西为中心的中原，以环太湖为中心的东南部，以环洞庭湖与四川盆地为中心的西南部和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一线为中轴的南方六大区系，各区系又可分为若干类型。至青铜时代，文化区系类型则更为复杂。各区系之间，同一区系的不同类型之间，起步的早晚不同，发展速度快慢不同，实力强弱不同，因此其文明因素虽各自独立起源，形成了多个中心，但发展并不平衡。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的不断分化，有的则互相冲撞，至迟从二里头文化时期开始，以夏商

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地区已经发展成最具凝聚力的核心，就像滚雪球一样，不断向外拓展、融合，逐步形成了以中原文化为核心的统一的文化体系，为其后秦始皇从政治上统一中国奠定了坚实的经济、文化根基。

3. 文明起源与文明形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文明起源是指文明因素的起源，这至少在距今6000～5000年的仰韶文化时期已经出现，并已有了初步的发展。文明的形成是指文明的因素发展到足以摧毁原有的社会结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的产生。从原始社会发展到文明社会应该有一个过渡阶段。公元前3000年～前2000年的龙山时代正处在这一阶段。在这一时期，多级聚落形成，区域中心纷纷涌现，有的当已率先进入文明时代。

4. 约公元前19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分布于豫西晋南的二里头文化是夏代中晚期文化，夏早期文化是作为二里头文化主要来源的晚期河南龙山文化。

5. 郑州商城为商代早期亳都，偃师商城为商代早期西亳，小双桥遗址可能为仲丁隞都，洹北商城可能为河亶甲相都，邢台曹演庄、东先贤可能为祖乙邢都，安阳小屯为盘庚所迁至纣灭之殷都。

6. 分布于豫北冀南的下七垣文化是先商文化，分布于关中地区的郑家坡文化是先周文化，夏、商、周文化各有自己的文化渊源和发展谱系，三代并不同源。

7. 西周初年实行的分封制对于促进各封国所在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和相互融合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各封国的强大和对宗周王朝独立倾向的增加，亦成为以后中央势力的式微和诸侯争霸、列国战争形势出现的根源。

8. 大约公元前5世纪春秋战国之际或从战国开始，逐步由青铜时代进入早期铁器时代，铁器使用的普及导致了社会经济的新变革，促使社会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9. 多学科联合攻关，提出了夏商周年表。

回顾几十年来中国文明起源和形成问题研究的过程，成果斐然，在许多问题上已经形成了共识。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由于考古工作开展得不够，对文献缺乏认真的研究，理论思考的贫乏和研究方法的单一，在一些关键点上尚未取得有说服力的、得到公认的结论。

这些问题主要有：第一，中国最早进入文明社会的地区和时间；第二，中国文明起源形成的进程与途径；第三，环境因素在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中的作用；第四，中国古代文明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第五，中国古代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异同。

应当说我们赶上了一个开展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很好的时机，大批与研究这一问题有关的考古资料亟待整理，理论探讨日趋活跃，科技手段越来越多。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为这一课题的研究开了很好的头，它所开创的文理交叉多学科联合攻关研究路线已成为大家的共识。现在，继“夏商周断代工程”之后，“中

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也已列入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所涉及的课题包括有关文献的整理与可信性研究，与中国文明起源密切相关的天文历法与礼制起源研究，作为华夏文明核心地区的豫西晋南龙山至二里头时期考古学文化谱系、分期与碳十四年代框架，聚落演变及其反映的社会结构变化，冶金术起源与青铜铸造工艺技术，古代刻符与早期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环境变化及与文明起源的关系，世界其他文明起源与形成的模式及其研究历史。

中国文明的的起源与形成研究涉及的年代范围长，地域范围广，需要历史、考古、古文字、天文、环境、科技史、现代测年等多种学科和广大科学工作者的参与。我们希望通过预研究能够在某些点上有所突破，能够为今后更全面、深入的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如果以此为契机，制订出一个正式的涵盖更广大地域、以中华统一文明形成过程为核心研究内容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计划并且付诸实施，将是对已经开始的研究工作的极大推动，取得丰硕成果也是完全可以预期的。

（此为《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笔谈，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 年第 3 期）

夏文化探索与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

一　研究夏文化的意义

要讲这个问题，首先就要明确夏文化探索在中国古代文明形成研究当中的意义，也就是为什么要研究这个问题。过去我们常讲，中国是5000年文明古国，但是这个结论从世界范围来看，并没有得到公认。我们现在看到国外的那些历史书，只要涉及中国古代的历史，几乎全是从商朝开始的。在商朝以前，他们不认为中国是一个文明国家，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包括夏文化的探索，就成为世世代代学者们很关心的一个学术问题。这样一个问题与当前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先进文化，探讨我们今后发展的道路是密切相关的。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中国究竟什么时候开始形成文明了，这个文明分为几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有什么不同的特点，最关键的就是要把夏代弄清楚，也就是有没有夏代，夏代是什么样的社会，这就是夏文化探索的最重要、最核心的任务。以上说的是第一个问题——夏文化探索的意义。

二　夏文化探索课题提出的历史背景

第二个问题，是要说一说夏文化探索课题提出来的历史背景。20世纪初，随着五四运动、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大量的西方哲学思想冲击到中国的思想界、学术界。因此在那个时候，对史书上有关中国古老历史的记载究竟靠得住靠不住，有人就提出了疑问。因为大家知道，以前我们读司马迁的《史记》，都知道有《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之后又加上“三皇”，所以“三皇五帝夏商周”，就成为过去我们所知道的中国的上古史。但是从20世纪20年代，西方的这种思潮对中国传统的历史观提出了极大的挑战。20世纪20年代初，以顾颉刚为首的疑古学派提出，过去的中国传统的历史观是靠不住的。顾颉刚当时是北京大学哲学门的学生，他和国文门的傅斯年等人住一个宿舍，都是20多岁，思想非常活跃。那时候，胡适也刚刚从美国留学回来不久，在北大作教授。他是西方的这种思想的代表人物，很支持在学生当中兴起的疑古思潮。顾颉刚最有名的

一句话就是过去的历史都是“层累地造成的历史”。所谓“层累地造成的历史”，就是后来一代一代给它加上去的。时代越后，把历史拉得越长；时代越后，把历史搞得越详细。他们的疑古思潮是从怀疑古书开始的，对先秦时期的古书，他们一本一本去研究，研究的结果几乎都说基本上是靠不住的，许多内容都是后来添加上去的。

我想疑古思潮应该一分为二来看。当时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之下，对传统的封建文化、封建思想体系发起冲击，主流应该说还是对的，对解脱几千年来形成的封建思想体系的束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种观点一提出来，便在学术界掀起了疑古思潮与传统历史观的大论战，固守传统历史观的主要是北大的一些老先生、老教授，支持的都是年轻人，包括胡适、钱玄同等知名人物。

1926 年，顾颉刚把他们围绕中国古代历史的讨论和辩论编了一本书，叫作《古史辨》。顾颉刚写了一篇五、六万字的序言，把他怎么样提出这样一种疑古的思潮，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思潮以及他们所做的工作，洋洋洒洒地写了出来。到 1941 年，《古史辨》一共出了七册，把他们提出疑古思潮一直到后来的研究成果汇集到一起。旧的历史观不行了，那么究竟怎么样来恢复和研究中国古代历史？这就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问题。

1924 年辩论正激烈的时候，李玄伯教授写了一篇文章，提出现在看来只有走考古学之路了，因为只有通过考古学，从地下挖出来实实在在的东西，才能够说服人，才能够重建中国的古史。文章一发表，立刻得到了顾颉刚等人的响应。顾颉刚紧接着也写了一篇文章，表示赞同这个主张。他说，他自己本来准备把古书辨伪的工作告一段落以后，就做考古的工作。但是一个人的精力有限，后来他没有真正地进入到考古学的领域，但是这个方向，通过辩论已经确定下来了。

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会提出来走考古学之路呢？这就牵涉到考古学这个学科的诞生，以及它怎么样从西方传到了中国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说的考古学是以现代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考古学，并不是中国古老的金石学。它是从田野调查、发掘来的，有人形容是锄头考古，所以考古学也叫作锄头考古学。这个学问大概是 1840 年前后首先在欧洲兴起的。

近代考古学的兴起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工业革命兴起以后，开矿山、修铁路，必然就会碰到一些古代遗留下来的东西，对于这些东西怎么办？怎样把它科学地收集起来？因此在这个时候，考古学就诞生了。考古学的最基本的方法，是借鉴当时已经比较成熟的地质学的地层学和生物学的分类学来的。所谓地层学，就是要按照埋藏的先后顺序来分层，一层一层地揭示出来，这样才能够知道谁早谁晚、谁先谁后，才能够把这个次序理清楚，这就是地层学。类型学也叫分类学，因为挖出来的东西很多，陶器、铜器、金器、银器等等，这么多质地、形态、花纹不同的遗物，怎么样进行分类？先按照质料分类，然后再根据它们的造型分类，根据纹饰的不同分类就形成了考古学的类型学。

1840年前后，考古学在欧洲兴起，很快就波及其他国家。20世纪20年代，考古学和疑古思潮的兴起几乎同时也传到了中国，其标志是1926年李济先生到山西夏县西阴村去做发掘。李济先生当时是从清华大学到美国留学的。他学的本来不是考古学，而是心理学、人类学，但是他听过考古学的课。因此他回来以后，就到山西夏县西阴村发掘，发掘的是一个新石器时代的以彩陶为特征的遗址。

为什么当时有一批年轻人会到国外去学考古学？那是因为他们看到20世纪初，很多外国人到中国来，到处去收购、盗掘中国的文物，受了刺激，因而爱国之心油然而生，决心学成回来自己干。紧接着在1928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南京成立了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的院长是曾经做过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先生。中央研究院成立时，设立了中国历史语言研究所。蔡元培就请傅斯年先生来出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傅斯年先生在北大上学的时候和顾颉刚住一个宿舍，尽管不是一个系的，但是住在一起，天天就是谈疑古的事。他曾留学德国，也是接受了很多先进的西方文化的学者。回来以后，出任中国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同时在他的所下面成立了一个考古组，就请李济先生当考古组的组长。成立当年的12月份，考古组就到了河南安阳的小屯去发掘殷墟。1926年、1928年由中国的学者和学术团体来主持的这两次重要发掘，是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后，中国考古学诞生的标志。

由此可见，当时提出来走考古学之路重建中国的古史是有其历史背景的。这时因为考古学在中国已经诞生了，所以李玄伯提出来走考古学之路就立即得到了学术界的响应。夏文化探索的课题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提出的。由这个背景可以看出来，它不是凭空来的，而是跟当时社会的发展、思想文化的发展密切相关。

三　夏文化探索历程的回顾

第三个问题即夏文化探索的历程。大家知道，1928年开始发掘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到1931年的时候，在发掘过程当中，就发现了一个叫作后冈三叠层的地层关系。其中最下面一层是以彩陶为特征的文化层，压着这一层的是以黑陶和灰陶为特征的文化层，上面一层就是相当于商朝的以灰陶为特征的文化层。这个三叠层的发现，是中国考古学在方法论上的一个重要突破，这个工作是由谁来完成的呢？是梁思永先生，他是梁启超的小儿子。梁思永学考古不是他一开始就愿意，是梁启超给他写信，告诉他一定要学考古学的。他说我们中国有5000年文明史，但是没有得到确认，现在来讲，我们应该用最先进的方法，用科学的思想来研究我们中国的古史，所以说你要学考古学。梁思永就是这样在美国哈佛大学学的考古学，回来以后就在殷墟做工作，就发现了后冈三叠层。

考古学的一个重要支柱，就是地层学。以前的发掘不是这样的，是按深度每20厘米

挖一层。其实古代的文化层的形成不是那么水平的，梁思永受过科班训练，他不是按深度分层，而是按土质、土色的不同分层，所以他发现了这个三叠层。对三个不同层次出土的文物，它们的时代、它们的性质怎么认识，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所以说我们在回顾夏文化探索历程的时候，必须要知道殷墟三叠层的发现。最下一层有彩陶，彩陶大家知道，就是仰韶文化。由于这一层时代最早，所以 1931 年徐中舒先生就说，“有彩陶的仰韶文化，就是我们中国的夏代的文化”，叫作夏文化。徐中舒是清华研究院毕业的学生，清华研究院大家知道，是由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和梁启超四位导师为骨干成立的一个研究院，它招了一批学生，尽管时间不长，但培养了很多人才，徐中舒就是这儿毕业的学生。他认为以彩陶为特征的仰韶文化就是夏文化，比商朝早，这是第一次从考古学上提出来哪种遗存是夏文化，这是从考古学上最早提出来的一个观点。

第二个是范文澜先生。他的《中国通史简编》是 1947 年在解放区出版的，书中第一册提出来龙山文化是夏文化，跟徐中舒的仰韶文化是夏文化的观点不一样。

仰韶文化首先发现于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这个遗址最早是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 1921 年发现的。他是当时北洋政府聘请的矿业顾问，但是他很喜欢古代的东西，他利用找矿的机会到处调查，搜罗古物，然后进行发掘。1921 年，他第一次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了这个遗址，做了发掘，发现有彩陶，这就是仰韶文化。所谓龙山文化，最早是在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发现的，1930 年和 1931 年做过两次发掘，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同仁们发掘的，其中也包括梁思永在内。该遗址出土的东西多是光而亮的黑色陶器，而且有些陶器的器壁非常薄，叫作蛋壳陶，很有特点，于是就以发现地为名称为“龙山文化”。后来大家把凡是跟它类似的以黑陶为特征的文化都叫作龙山文化。当然后来就觉得这个范围太大了，也不合适，就区分出来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等等。1947 年的时候，范文澜先生把山东的以黑陶为特征的龙山文化说成是夏文化。为什么他这么说？因为先秦文献中讲到夏人尚黑，喜欢黑颜色，所以他说这就是夏文化，这是第二种观点。

第三个观点主要是 1949 年以后新一代的考古学家们提出来的。例如安志敏先生，他是裴文中先生的学生，新中国建立后，一直在中国科学院（现在的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工作。安金槐先生是 60 年代至 80 年代在河南省考古学界非常活跃的一位考古学家，他本来在河南大学学的历史，也不懂考古学，但是在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基本建设的开展，也需要这样一些人才，所以在 1952 年，由当时的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联合办了四期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他是第一届的学员。其他还有吴汝祚、李仰松等先生。他们觉得说山东龙山文化是夏文化，地域不合，而河南省发现的类似这种黑陶的文化遗存应该是夏文化，这是第三种观点。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河南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过程当中，发现在所谓的河南龙山文

化和我们已经知道的早商文化之间有一种遗存，当时叫作“洛达庙类型”。洛达庙是郑州市郊的一个小村子，后来李学勤先生说这可能是夏代的遗存，但没有展开论证。

1959 年由徐旭生先生领导的夏墟调查，揭开了新的夏文化探索的序幕。

前面我们回顾了夏文化探索的历史，但真正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是从 1959 年徐旭生领导的夏墟调查开始的。徐旭生先生早年留学法国，学的是哲学。回国以后，曾经在北京大学做过教务长，后来又做女师大的校长，在北平研究院工作过。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并入中国科学院，他就到了考古研究所。徐旭生先生最重要的一部著作是《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这是 30 年代到 40 年代他的研究成果的结晶。1959 年他已经 70 多岁了，带着一批人到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去作调查，找夏墟，找夏朝的都城。1959 年在河南西部作调查的时候，在偃师市二里头村发现了一个比较大的遗址，在三、四个村子下边都能捡到陶片，他将这些陶片看了看，觉得这很可能是商朝的，这个遗址可能是叫作西亳的商朝的都城。徐旭生先生是研究文献出身的，所以他考证半天，觉得这个地方按文献记载来讲，应该是商朝的都城西亳所在地。由于这个发现的重要性，当年科学院的考古研究所就开始了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后来研究证实，该遗址主要和夏文化有关。我认为，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是真正从科学意义上探索夏文化的开始。

从 1959 年开始至今快半个世纪了，工作还在继续，新的发现不断地涌现。但是要记住这个开始，徐旭生先生能够从书斋走到田野，而且目的明确要找夏代的都城，真是了不起的学术气概！从 1959 年到 1977 年，经过十七八年的工作，二里头的发掘有不少新的发现。

在这期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登封又发掘了龙山文化的告成王城岗遗址，王城岗遗址的发掘也很重要，发现了一个小城，这个小城很小，100 米×100 米。但是那个地点按照文献记载是“禹居阳城”、“禹都阳城”所在地。主持发掘的安金槐先生认为，这很可能是夏朝最早的遗存，甚至是它的都城所在地。由于重要，在 1977 年的时候，在那个地方开了一个现场会，这个现场会夏鼐先生参加了。夏鼐先生是当时的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所长，他主持了这个会。夏先生早年留学英国，学的是考古学，是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都很精通的一个学者。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回国，后来就做了考古所的副所长、所长，社科院的副院长。他在会上提出了夏文化的定义，“夏文化是夏朝时期夏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这个定义得到了与会学者的认同，对后来夏文化探索起到了指导的作用。

二里头遗址按照地层和发掘出来的不同层的器物的变化分了四期，学术界围绕这四期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二里头的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这是最主要的一种观点。另外一种观点说一、二、三、四期全是夏文化。当然除了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还有其他一些观点。比如有的说二里头的一期是夏文化，二、三、四期都是商文化；还有的说一、二、三期是夏文化，四期是商文化。这些不同的观点，在

1977 年这个会上都亮出来了，但是没有得到解决。

紧接着，1983 年在偃师发现了一个城，叫作偃师商城，偃师商城的发现对于夏文化的研究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偃师商城在二里头遗址的东北方向，大概相距 6 公里，隔了一条洛河，不太远。这是商代早期建立的一个城。过去徐旭生调查二里头的时候，认为它是西亳，现在偃师商城发现了，学者们就认为，二里头不是西亳，刚发现的这个商城才应该是西亳。这种说法现在已经在学术界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偃师商城是西亳说法的确定，对什么是夏文化找到了一个基点。

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大，主要是在河南省西部和山西省南部。二里头遗址则是夏朝晚期一个都城所在地，即文献上讲的夏都斟鄩。现在，在它的都城的旁边十几华里远处发现一个商朝的城，这个商城称为“西亳”，而西亳又是商汤建国以后所建立的一个都城。既然大家承认偃师商城是西亳，那么早于偃师商城的二里头的一至四期，当然就是夏朝时期的遗存了。

到这时，以前的几种观点的争论逐步发生了变化。原来主张二里头是西亳的学者，现在放弃了原来主张二里头遗址是西亳的观点。这就是说，最早由北京大学邹衡教授提出的二里头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这种观点，就成了主流的、得到越来越多人认可的一种观点了，这是偃师商城的发现对夏文化的一个推进。

按照文献的记载，按照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的记载，从禹开始到桀灭国，夏朝有十四代 17 个王，它的年代古书上有两种说法，一种是 431 年，一种是 471 年。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因为我们知道根据文献记载，夏朝建国以后，到启的儿子太康就失国了，被东方来的后羿赶走了，出现了一个“后羿代夏”的政治事件。后羿代夏后又经过了寒浞，寒浞是跟着后羿来的人物，他把后羿的妻子霸占了，又生了两个儿子，叫浇和殪。夏人这一支，从太康到弟仲康，弟仲康到儿子相，相再到儿子少康，经过了好几代，到少康的时候，才灭了浇和殪，恢复了夏的政权，叫做“少康中兴”。431 年这个说法是没有把后羿代夏的 40 年算进去。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把它加上，加上就是 471 年。夏王朝有 471 年的说法我觉得是对的，可是二里头的一至四期加起来，总共才二百五、六十年。所以说，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并不能涵盖整个夏朝时期的文化，比它早还应该有那么一段，都城也不在二里头这个地方，二里头只是夏朝最后的一个都城。因此围绕着夏文化的探索，在确认了二里头遗址的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的基础之上，必然会提出一个问题，早期的夏文化有没有？有，在什么地方？

1986 年我继田昌五先生之后曾经写过一篇文章，说二里头文化不是最早的夏文化，它是“少康中兴”以后到夏朝灭亡期间的文化。这个观点提出来以后，围绕着夏文化的研究，又开始转移到了一个新的焦点，下面我们会提到。

在这里，我要特别谈谈“夏商周断代工程”与夏文化研究的关系。1996 年，国家启动

了“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它的目的是要研究夏朝、商朝和西周的年代。但是要研究年代，特别是夏，就必须从考古学上确认什么是夏朝的遗迹，因此，“夏商周断代工程”与夏文化研究直接相关，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夏商周断代工程”围绕着夏的年代问题，在郑州、在偃师都开过专门的会议，对夏文化研究作了一个总结。第一，明确了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都是夏文化；第二，明确了二里头文化不是最早的夏文化，最早的夏文化要在比二里头文化要早的河南龙山文化当中去寻找；第三，根据碳十四测定，提出来了夏朝的基本年代框架，即夏的始年大约是公元前 2070 年，到公元前 1600 年商汤灭夏，夏朝大约有 400 多年的历史，这是夏商周断代工程的一个贡献。

在夏商周断代工程进行期间，为了探索早期夏文化，我们开始注意去寻找比二里头早的夏朝的遗迹，这就必须提到河南新密的新砦遗址。1979 年，科学院考古所赵芝荃先生在新密新砦遗址首次试掘。他认为，新砦其中有一期比二里头要早，是由河南龙山文化向二里头文化的过渡。但是这个观点没有得到确认。1999 年，由我主持的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在新砦重新发掘。

从 1999 年到 2000 年，我们对新砦遗址做了两次发掘，发现三个大层。下边一层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盖着它的就是新砦期或者叫新砦文化层，最上边才是二里头文化遗存。其中中间的新砦文化层特别丰富。新砦文化的年代范围经过碳十四测定，是公元前 1900 年到前 1800 年之间，时间很短，不超出 100 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定夏朝开始在公元前 2070 年，而公元前 1900 年离最早的夏文化时间还是不够，它还不是最早的夏朝的年代，这是我们通过发掘和研究得出来的第一个观点。

第二个观点，我们看到在新砦期中包含了很多东方来的因素（这里的东方是指山东西南部、河南东部这一块），这就印证了我们提出来的后羿代夏的观点。其中的东方因素就是后羿代夏留下来的东西。这就把夏文化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同时，为了解决早期夏文化的问题，我们在断代工程进行过程当中，还设了一个子课题，就是对登封王城岗遗址重新发掘。我刚才讲过，王城岗遗址于 1977 年首次发现城址，当时发现的城很小，城墙东西 100 米，南北 100 米。当时安金槐先生说，这是禹居阳城，谁也不相信，说那么小的一个城，怎么称得上是都城呢？就在断代工程结项的时候，在这个地方又发现了一个城，比那个 100 米乘 100 米的小城要大得多。它的护城壕还在，北墙东西长 600 米，然后往南拐了，往南我们又清理钻探出来 100 多米长，但是再往南就被颍河冲垮了。如果根据北城墙的长度复原，如果是个方城，它至少是一个 34 万平方米以上的古城，这是在河南省发现的龙山文化最大的城。这个古城的年代是公元前 2000 年前后，比新砦要早七、八十年，这与夏代的始年非常接近。因此我们说，这个地方确确实实是“禹都阳城”、“禹居阳城”的阳城所在地。

而且就在王城岗的东北方向，大概也是十几华里的地方，发现过一个战国时期的韩

国的城，出土有“阳城仓器”陶文，证明在战国时期，人们是把这个地方叫做阳城。因此，文献记载的“禹居阳城”在河南登封告成镇是正确的。

回顾历史可以看出，从1931年徐中舒先生提出来仰韶文化是夏文化开始到现在，整整经过70多年，我们才敢说，夏文化确确实实找到了，这就是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新砦期遗存以及二里头文化，时间是从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6世纪，而且它最早的都城——阳城和最后的都城——斟鄩也找到了。

四　探索夏文化的途径和方法

从夏文化探索历程的回顾我们领会到，探索夏文化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有一定的科学方法的。那么从考古学角度来探索夏文化，科学的途径和方法是什么呢？怎么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呢？我们认为，上述结论的得出严格遵循了四个方面的原则，是有它的方法论的支持和科学依据的。

第一个方面是年代学。作为探索夏文化对象的考古学文化的年代，要与根据文献推定的夏朝存在的年代基本相当。第二个方面，就是看作为探索夏文化对象的考古学文化的分布范围，要和根据文献推定的夏时期、夏族活动的地域是否基本一致。第三个方面，就是你找到的作为探索夏文化对象的这个考古学文化，要有与同时期周邻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不同的特征，要有自己的特点，而且要和文献记载的夏人的某些风俗习惯能够挂起钩来。第四个方面就是文化关系。作为探索夏文化对象的考古学文化，与同时期周邻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要和文献记载的夏族和其他族的关系有一致之处。四个方面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年代、地域、文化特征、文化关系，这四个方面都能研究得比较圆满的话，那才能说，你发现的这个考古学文化就是夏文化，就是夏朝时期夏族的人创造和使用的文化。

五　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

根据以上四个标准来判断，第一个我们看看仰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显然不是了，因为仰韶文化年代太早了。仰韶文化是距今7000年前后到4500年前后的考古学文化。而根据文献记载推定的夏朝的始年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不仅年代差得太多，仰韶文化分布的范围也很大，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南、山西、甘肃、湖北北部，这与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的地域不能完全契合。所以说仰韶文化不是夏文化。

第二个，山东龙山文化也不是夏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是山东省和江苏省的北部，以蛋壳黑陶为特征。而根据文献记载，夏族的活动地域主要是在河南省的西部

和山西省的南部。所以说山东龙山文化不是夏文化。

第三个，陶寺文化不是夏文化。陶寺是山西省襄汾县的一个村子，20 世纪 70 年代，社科院(原来是科学院)考古所就在那里作发掘，发现了一些遗迹和贵族的墓葬，出土了很多文物。特别是这几年，发现了小城和大城城墙、贵族的一个墓区，以及观象台遗址等。在对夏文化讨论过程当中，曾经有一种观点，认为早期夏文化是在陶寺，主要依据是陶寺发现的那一批贵族墓地。可是现在经过研究，这批贵族墓地的年代比较早，大概是 4500 年前的，这个年代要比夏朝开始年代早很多。而且从地域来看，襄汾所在的临汾地区不是早期夏族活动的地域。只是到夏朝的中晚期，夏朝的势力才推进到这里，所以说从年代、从地域，尽管很接近，但不是。

第四个，河南龙山文化的后冈类型不是夏文化。后冈类型是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梁思永先生发掘安阳后冈遗址予以确认的，主要指分布于安阳、新乡地区的一种龙山时期的遗存，与登封王城岗的时间差不多。但是从地域上看，这个地方不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因此，新乡、安阳这个地区的龙山文化也不是夏文化。

第五个，河南龙山文化的造律台类型不是夏文化。造律台遗址位于河南永城县，属于豫东地区，是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发掘的。造律台类型的遗存跟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的时代差不多，但是地域不符。按照文献记载，这里和东方的夷人的活动范围相交错，不是单纯的华夏族活动的地域。所以它也不是早期的夏文化，它的文化特征和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也不一样。

第六个，河南龙山文化的三里桥类型也不是夏文化。三里桥类型位于洛阳西边，以三门峡为中心。这个地区尽管年代差不多，但是地域上也不是夏族活动的中心所在，所以说也不是。

第七个，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湾类型晚期是早期的夏文化。王湾是洛阳东面偃师县的一个小村子，在那儿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存称之为“王湾类型河南龙山文化”。登封王城岗发现的龙山文化大城和小城，都是属于这个文化的。它的年代、分布地域、文化特征都能够与文献记载对得上，所以，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是早期夏文化。

第八个，比王湾晚一些的、以新密新砦遗址为代表的新砦文化，是“后羿代夏”时期的夏文化。现在问题就来了，你既然说是后羿代夏，怎么还说它是夏文化呢？文献上讲，后羿是“因夏民以代夏政”，是依靠夏的老百姓推翻了夏王。因此，其主流文化因素还应该是夏文化。所以，新砦文化是“后羿代夏”至“少康中兴”这个特殊时期的夏文化。

第九个，二里头文化是“少康中兴”以后一直到夏朝结束时期的夏文化。

经过六、七十年的探索，总结出来四条标准，用这四条标准回头来再看一看发现的这么多和探讨夏文化有关的遗存，究竟哪个是夏文化，我们说只有三个是。第一，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是早期的夏文化，登封王城岗的 30 多万平方米的龙山时期的城，就是“禹

居阳城”的阳城。第二，以新密新砦遗址为代表的新砦遗存（或曰新砦文化），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期间的夏文化。第三，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少康中兴”到夏桀灭亡时期的夏文化。这个结论与20世纪20年代疑古思潮刚刚兴起的时候，顾颉刚先生曾说“禹是一条虫”，简直不可同日而语。经过几代考古工作者的努力，科学的结论是夏朝是存在的，其年代是大约公元前2070年到前1600年。

夏文化找到了，那么夏文化有哪些遗迹和遗物呢？

六　夏文化的遗迹和遗物

（一）发现的城址

1. 登封王城岗的龙山文化城址，即“禹居阳城”的阳城。遗址东北角是原来发现的那个100米×100米的小城，这个小城被大城打破了，时代比较早。中间部位是后来发现的大城，北城墙在现在地面上陆陆续续还可以看到。经钻探发掘，北城壕有600米长，西城墙探出来100多米，再往南被颍河冲垮了。东面未发现城墙，是被五渡河冲坏了还是以五渡河为界，不清楚。南城墙和西城墙南半段一样，都被颍河冲垮了。如果做一复原的话，它应该是一个差不多方形的城，面积有30多万平方米，是河南发现的龙山文化城址中最大的。

2. 新密新砦龙山到新砦期（或者叫新砦文化）的城址。城址的北面和西面都临河。它有两次夯筑的城墙，里面被包着的遗物是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比王城岗龙山文化城要晚一些，外面二次夯筑的是新砦文化时期的。有些学者根据文献“启居黄台”的记载，认为黄台就在附近，推测这个龙山城应该和“启居黄台”的那个黄台有关系，但现在还没有最后结论，这还是一个需要认真讨论、研究的问题。二次夯筑的这个城可能是“后羿代夏”时期修建的。

3. 偃师二里头遗址宫城遗址。现在的明清北京城有宫城，有内城，有外郭城三圈城墙。如果追溯它的源头的话，就可以追溯到二里头发现的宫城。二里头的宫城是前年刚发现的。宫殿基址和宫城的发现，说明它确实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是夏王居住的地方，宫城内发现多组宫殿基址。其中一号宫殿很大，台基长100、宽100米，先建夯土台基，再在夯土台子上建宫殿。宫殿坐北朝南，两边有回廊，前面有门署，中央是个大庭院。二号宫殿规模略小，但结构更严谨，它也是先夯筑台基，再在上面建宫殿。二号宫殿有前、后两个院落，是前朝后寝的格局，两边也有厢房，前面也有门署。在后面那一排宫殿基址的下边发现了一个比较大的墓葬，因此推测它是宗庙所在地，是祭祀的地方，祭祀的对象就是埋在宫殿基址下边的那个人。至于那个人的身份是什么，因为墓葬被盗了，也说不太清楚。但是墓葬的规模比较大，还有大片朱砂。

4. 郑州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这是2002年新发现的。该城址北、东、南三面城墙基本规整，西城墙呈东北—西南走向，有一条河从中间穿过，将城墙拦腰斩断。这座城东南距郑州市区约20公里，位置非常重要。目前对这个城的性质，学术界意见很不一致，有的说这是夏王朝的一个城，有的说这是当时和夏朝同时存在的另外一个国家的城。但是从它发掘出来的东西判断，它应该是夏王朝建立在东方的一个重要的具有军事意义的城址，它的年代和二里头文化偏晚阶段相当，显然是为防止东方来的敌人侵略和骚扰建的城。跟二里头来比，二里头是都城，当然它就是次一级的城了。

（二）宫殿基址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宫殿，前面介绍二里头宫城时已经说过，这里就不再重复了。还有一个比二里头宫殿早的，是前年在新砦发掘出来的很长很长的基址，100多米长，宽度倒是不宽。100多米长的建筑遗址，而且是半地下的，究竟它的性质是什么，到现在还不清楚。从新砦到二里头的宫殿，可能有一个发展过程。从二里头发现的宫殿群来看，它已经有了中轴线和左、右对称的设计观念，这与后来商、西周时期的宫殿建筑的规划是一脉相承延续下来的。

（三）墓葬

二里头时期发现了一些墓葬，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王一级别的墓葬。已发现一些小型的贵族墓葬，墓中出土有铜器，如绿松石镶嵌铜牌饰、铜铃、铜爵、铜斝等，而且有玉器。小的墓葬只随葬陶盉、爵、斝等，是仿铜的礼器。当然，能使用仿铜陶礼器，死者的身份也不会是一般的平民，可能是低级的贵族。现在我们要特别介绍一座新发现的墓葬，这个墓葬不算很大，但是在这座墓中出土了一件东西是一条用碎绿松石粘贴并用玉块镶嵌而成的龙的形象，压在龙身上还有一件铜铃。龙，有人认为是夏族崇拜的图腾，这是第一次发现用铜作底托、镶嵌和粘贴而成的龙的图案，而且是在小型墓葬中。可想而知，如果发现了夏王的墓葬，它的规模肯定要大得多。

（四）铜器和玉器

夏朝的青铜器主要是爵和斝，还有盉，都是酒器，爵是喝酒的，斝是温酒的，盉是装酒的。此外还有鼎，可以煮肉吃。也有铜牌饰，上面有绿松石镶嵌的图案，背面有纽，其用途还不知道。还有铜铃和兵器铜戚、戈、刀等，造型简单，没有花纹或者有很简单的花纹。

除青铜器外，还发现了玉器，有戈、璋、钺、刀、柄形器等。玉戈、玉钺、玉牙璋都是象征权力的一种仪仗，国王的“王”字，经吉林大学林沄教授考证，就是由古代的兵器钺演变来的。

（五）陶器

陶器的数量最多，主要有鼎、罐、甑、盆等，都是实用器。在河南巩义花地嘴遗址发现的属于新砦文化的两件陶壶，具有从东方来的因素。它体型高大，腹部用朱砂画出兽面

纹(又叫饕餮纹),显然是用于重大祭祀场合的一种礼器。

(六)刻画符号和早期文字

在出土的夏代陶器上发现了刻画符号和早期文字,这是在二里头文化当中发现的。有些刻画符号像个字,在甲骨文当中就有类似的比较成熟的字了。还有一些刻画符号是做标记的。不过很遗憾,没有发现甲骨文。那么有没有可能发现?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因为在郑州,在商朝早期的国都亳,就曾经发现过两片甲骨文,所以,比它早一个时期的夏朝有甲骨文应该是可能的。

总结以上六个方面的发现,有城、宫殿群、有青铜器、有玉器、有陶器,还有刻画符号和文字。由此,我们可以进到下面一个问题,从夏文化看夏代社会。

七 从夏文化看夏代社会——一个有较高发展程度的王权国家

夏代社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用一句话说,它是一个有较高发展程度的王权国家,它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以下从五个方面分析。

第一个方面,看看它的经济。夏代的经济形态以农业为主,农业与手工业已经分化,手工业内部也有了分工,但农业是基础。考古发现了大量的生产工具,如镰刀、斧头、铲子,都是石头做的。同时还有铜器,有了铸铜、制玉、烧陶等单独的手工业。这说明,它的农业和手工业有了一定分工,手工业内部也有了一定分工。文明产生于分工,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第二个方面,就是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与阶级分化,这体现在多个方面。从居址看,像新砦那个100多米长的基址,虽然现在我们不知道它的具体用途,但决非一般的住所。二里头我们比较清楚,有包括一号宫殿、二号宫殿,一直到六、七号宫殿在内的一个宫殿群,宫殿外边还有个宫城。从墓葬看,有贵族的墓葬、小贵族的墓葬、贫民的墓葬,还有被砍了头的随便扔到灰坑里的不能称其为墓葬的墓葬,它们的规模大小悬殊,随葬器物的多寡和质地也有明显差别。种种情况表明,当时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不但已经存在,而且相当严重。

第三个方面,是政治中心与王权的存在。二里头、新砦、王城岗这些大型聚落,从几十万平方米到百多万平方米,有的中心还有设防的城堡,城堡内还有宫殿,还有贵族墓葬,它不是政治中心是什么?那些玉戈、玉钺、玉戚、玉牙璋已经不是实用兵器,不是王权的象征是什么?

第四个方面,就是常备军的存在。在发现的青铜器当中,有青铜做的兵器戈、戚等。过去氏族社会没有专职的军队,没有常备军,跟谁打仗,大家一块去,使用的兵器就是平时种田的农具,都是石器。现在产生了一批人,他们的职业就是打仗,只有在这种情况

下，才能够生产专门的青铜兵器，反过来说，青铜兵器的存在，也就证明有常备军的存在。

第五个方面，是有了艺术、宗教、文字。一批人从广大的体力劳动者当中分化出来，成为脑力劳动者。陶器上的和各种动物，包括龙、蛇、蛙等的刻画图像，都是基于某种目的的艺术创造，画有兽面纹的朱砂壶以及陶器上的刻符与文字，表明宗教祭祀和文字已经产生。从其刻绘的复杂和设计的周密可以看出，它不会是一般人的创作，而是出于专业人士之手。从这几个方面来看待夏代的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政治到文化的各个方面来考察，它都是一个文明的社会，而且是一个有较高发展程度的王权国家。

八 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形成研究的新起点

以上我们对夏文化探索做出了一个结论，就是夏朝是存在的，夏朝是一个文明国家、一个王权国家。那么，这个结论对于今后来探讨中国文明的起源、形成和发展有什么意义呢？

首先，它是一个新的起点。以前探讨中国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不是从这儿开始的，是从 1928 年发掘安阳小屯殷墟开始的。因为在当时人们的观念里，商朝还是传说时代，包括郭老郭沫若，他就认为商朝还是个氏族社会呢。有了殷墟的发现，才知道商朝后期是一个有高度文明程度的国家。不仅商朝晚期不是传说时代了，商朝早期也不是。根据邹衡先生研究，郑州商城是商汤灭夏前后建立的国都，称为亳。灭夏后又在夏王朝国都的旁边建了一个西亳，来监视夏遗民。由于这些发现，商朝的历史也由传说变成了可信的历史。以前的起点是在那儿，现在不同了。如果上文总结的夏文化探索得出的结论得到公认，它就成为今后进一步探索中国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一个新的起点，所以它的意义非常重大。

其次，通过这个探索的过程，找到了一条正确的探讨我们国家文明起源形成的途径和方法，这就是要把历史文献学、考古学、天文学、现代科学技术等不同的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在研究方法上一个最大的贡献。夏商周断代工程是由多个学科、多方面的专家共同承担的，一共有 30 多个单位，200 多名学者，涉及六七个不同的学科。今后我们探讨中国文明起源、形成和发展，也应该走这样一条道路。

第三，我们还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之下，根据自已的实践来开展理论的探讨。这个理论探讨不是想入非非，我们还是要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总结出中国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途径、规律、动力和特点。在我看来，这是正在进行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是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继续，但它的规模更大、范围更广，参加的学科和学者更多，我相信通过联合攻关，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一定会取得突破性的成果。那

么，从以前的研究以及当前的研究情况来看，对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形成和发展会有什么新的认识呢？对此，我只能做一些粗线条的梳理，有些可能是大胆的推测。

中国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过去中国考古学会的理事长苏秉琦先生曾经讲过，中国有一百多万年的根系。这指的是旧石器时代，从一百多万年的猿人到一两万年前的现代人，不同阶段的人类化石和石器都有发现，绵延不绝。有一万年的文明起步，指的是从旧石器时代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农业发明了，定居出现了，开始向文明迈步了。有五千年的文明古国，就是以辽宁红山文化的坛、庙、冢和浙江良渚文化的大型祭坛、贵族坟山为代表的凌驾于氏族社会之上的那种东西。四千多年的方国，我们叫“王国”。2000 多年的帝国，指的就是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的帝国，一直到清代。

根据苏秉琦先生讲话的精神和多年来大家对中国文明发展过程研究的成果，我认为，中国文明的发展有三个阶段，第一是古国阶段。什么叫古国阶段？是以宗教祭祀活动为特征的阶段，以辽宁发现的红山文化、浙江发现的良渚文化为代表，距今 5500 年到 4500 年，这是古国阶段。我把它叫作神权国家，一切都围绕着祭祀来开展活动，谁掌握了祭祀权，谁就是最高的人物。所以，巫师就是当时最高的首长。红山文化有三大发现，坛、庙、冢。坛是祭坛，庙是女神庙，冢是专门埋葬氏族首领的坟墓。我们发现，祭坛与祭祀天神、地祇有关，女神庙供奉的应该是地母神或生育之神。而冢的主人可能是最高职位的巫师，他全随葬玉器，是巫师举行祭祀活动时穿的衣服上的缀饰物。良渚文化的祭坛如瑶山祭坛，就是一个山头，先把山头削平，然后中间再挖一挖、平一平，用石头砌成方形。共三层，最上面一层发现有多座墓葬，不随葬陶器，都是玉器，从十几件到几十件。神权就是一切，这是这个阶段的特征。这个时期这种类型的古国之所以没有很好地发展下去，很值得我们探讨。就是因为当时他们把所有创造的财富都集中用在祭祀上，巫师死了以后，都和他一块埋掉，没有把创造的财富去做再生产，这是他们很快就衰亡下去的原因。而同一时期中原地区就不一样。比如说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也发现有大墓，也发现有玉器，但是绝对没有几十件玉器在一个人身上摆着，一两件、两三件就算多的了，而且基本不见那种具有宗教色彩的琮、璧一类东西，而主要是兵器，斧、钺之类的东西，这都是王权的象征。所以，中原地区和他们走的不是一条道路，不是把大量财富用于祭祀活动，中原地区一开始是装饰品，然后从装饰品到兵器、到礼器，有个节制，因而一代一代地传下来了，这是一个很大的不同。

从距今 4500 年开始，进入王权国家阶段，这就是黄帝到尧、舜、禹时期。王权阶段从黄帝开始，经过尧、舜、禹，到夏、商，都是王权。周代我认为也是王权，不过是更高级发展的以礼制为中心的王权国家。周公制礼作乐，从考古上也有很多发现，这是一个阶段。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帝国，进入了帝国阶段，帝国阶段延续一两千年了。秦始皇统一了中国，把过去的分封制变成郡县制，废除了官吏世袭制，建立了一套行政管理的官僚体

系。此外他还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修水利，修驰道。这就是帝国，一个新型的国家形态。

综上所述，中国文明经历了三个阶段：古国、王国、帝国。我们沿着这条路线走了这么长的路，一直走到清末。后来，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直到现在，都是在那个基础之上进行的。我们研究中国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过程，既要看到它给我们留下的珍贵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同时也要看到它也留下了和当前的时代不符合的需要摒弃的东西。我们现在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必须是在了解国情的基础之上，也包括对我们的历史的认识，才能探索出一条正确的、前进的道路。研究夏文化的课题虽小，但是放在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大课题中来看，对现在进行的经济建设、政权建设、文化建设、思想建设都有借鉴意义，这就是今天所讲的内容想要达到的目的。

（此为2007年8月18日在国家图书馆“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上的演讲，原载国家图书馆《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2007》，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考古学视野的三皇五帝时代

追溯中国远古时代，重建中国上古史体系，探究中国古代文明化进程，都不能不提到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载的三皇五帝时代。在中国历史上，自战国直至清末民初，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内，三皇五帝是神圣的化身，只可顶礼膜拜，不可有丝毫怀疑。然而，20世纪初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兴起的疑古思潮，又对三皇五帝彻底否定，好像他们都是毫无根据的杜撰。将三皇五帝加以神化固然不可取，但对文献中的这些记载彻底否定，也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们认为，时代在前进，学术在发展，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将考古材料和文献史料加以整合，进行综合分析，是有可能对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三皇五帝时代作出正确解读的。

一　三皇五帝时代是我国绵延两千多年的传统古史的开篇

“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是自古以来中国人头脑中固定的古史观。这种古史观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所固有的，除了一代一代口耳相传，还缘于古代文献的记述。

在先秦文献中，三皇分别见于《易经·系辞下》、《庄子·盗跖》、《山海经》、《左传》、《竹书纪年》、《韩非子·五蠹》、《列子》等，五帝分别见于《国语》、《竹书纪年》、《山海经》、《吕氏春秋》等。不过，各书所记并不完全相同。许顺湛先生大作《五帝时代研究》[1]对此作过系统梳理。在其第一章第二节中，对三皇共列出八种说法，即伏羲、神农、燧人，伏羲、神农、祝融，伏羲、女娲、神农，伏羲、祝融、神农，伏羲、燧人、神农，燧人、伏羲、神农，伏羲、神农、黄帝，燧皇、伏羲、女娲。在其第二章第一节中，对五帝列出五种说法，即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禹，轩辕、少昊、高阳、高辛、陶唐、有虞，黄帝、少昊、帝喾、帝挚、帝尧。这种情况既可能缘于后人有不同的古史记述系统，更可能是当时存在着众多类似三皇五帝那样的族氏及其领袖人物。例如，除了三皇五帝，见于古代文献的尚有有巢氏、太皞氏、共工氏、蚩尤、三苗等。司马迁对上述记述当然是看到过的，在他整理资料撰写《史记》的过程中，按照从严掌握的标准，舍弃了许多他认为“不雅驯”的史料，仅保留了有关五帝的记载，而对于五帝的不

同说法，也仅采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一说，撰成《五帝本纪》，作为他创建的中国古史体系的开篇，并流传至今。

运用历史主义的观点，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待这些传说，我认为都可以将三皇五帝作为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来看待。关于三皇，我比较倾向伏羲—燧人—神农的排序。所谓伏羲，按照《易经·系辞下》的说法，伏羲氏时"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应该是指历史上的渔猎时代。所谓燧人，按照《韩非子·五蠹》的说法，燧人氏时"钻燧取火，以化腥臊"，改变了以往"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的状况，是指历史已发展到了学会用火的时代。所谓神农，按照《易经·系辞下》的说法，神农氏时"斲木为耜，揉木为耒"，已经发明了农耕，但"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庄子·盗跖》)，是已经发明了农业，学会了农耕，但仍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关于五帝，我认可司马迁的排序。从《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来看，五帝是基于血缘关系的传承关系，五帝时代已是父系家长制社会。五帝时代有着众多的或服或叛的"诸侯"国族，五帝时代有着筑宫室、制嫁娶、作舟车、作弓弩、作棺椁等众多发明创造，五帝时代社会已发生分化，争斗激烈，战争频仍，五帝时代已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管理机构，有了国家的雏形。

二 疑古思潮对传统古史体系的破坏与走考古学之路重建中国上古史体系任务的提出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有众多记述、且由司马迁经过整理而形成的"三皇五帝夏商周"古史体系，在中国绵延两千多年，经久不衰。但随着西学东渐，在其影响下，20 世纪初在中国兴起了新文化运动，作为新文化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的疑古思潮，将矛头直指两千多年以来形成的中国古史体系。疑古学派的代表人物是顾颉刚，他的有力支持者和后盾是当时北京大学的教授胡适和钱玄同。顾颉刚，江苏吴县人，1913 年入北京大学预科，后入哲学系，1920 年毕业留校，到图书馆做编目工作。在胡适影响下，他由疑古书进而疑古史，他提出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可谓是当时疑古思想的代表和核心。所谓"层累地造成的古史"，主要是指"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顾颉刚说："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时有尧舜，到战国时有黄帝、神农，到秦有三皇，到汉以后有盘古等"。"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顾颉刚还说："如舜在孔子时只是一个'无为而治'的圣君，到《尧典》就成了一个'家齐而后国治'的圣人，到孟子时就成了一个孝子的模范了"。显然，在顾颉刚看来，传统的"三皇五帝夏商周"的历史都是后来一层一层叠加上去的，是靠不住的。1926 年，顾颉刚把他们辨别古史真伪的论文和来往信函编辑成《古史辨》第一册公开出版[2]，至 1941 年，《古史辨》共出版了七册。在《古史辨》第一册，顾颉刚

写了一篇序言，洋洋洒洒有5万多字，详细地叙述了他的疑古思想的由来和对有关古书古史的观点。《古史辨》第一册的出版，在学术界犹如扔下一颗重磅炸弹，反对者有之，拥护者更多。一时间，传统的古史体系成了被质疑的对象。

古书多伪书，由古书抽绎出来的古史当然就靠不住，那么，怎样才能把从远古到上古这么长的一段历史搞清楚呢？这是当时摆在学术界面前的一个十分严肃而又十分紧迫的问题。1924年末，李玄伯在《现代评论》一卷三期发表《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一文，提出"要想解决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学。我们要想解决这些问题，还要努力向发掘方面走"。顾颉刚看到李玄伯的文章之后，即于第二年即1925年初在《现代评论》一卷十期上发表《答李玄伯先生》，说："读到李玄伯先生的《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非常高兴。李先生所说的'用载记来证古史，只能得其大概……要想解决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学。我们要想解决这些问题，还要努力向发掘方面走'，确是极正当的方法。"为什么当时大家会不约而同地把解决古史问题的目光投向考古学？这是因为运用考古手段挖出来的遗迹和遗物才是研究历史真实的史料。这里说的考古学，并不是宋代以来形成的金石学，而是指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工业革命在欧洲兴起的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现代考古学于20世纪初传入中国，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南渑池仰韶村的发掘，1926年李济在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成立及于当年开始的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可以作为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的标志。

由于疑古学派对传统古史体系的破坏和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的传入，走考古学之路遂成为当时学术界的共同认识，成为史学研究的必由之路。

三　考古学重建中国上古史体系的历程和取得的成果

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后，1926年李济在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的发掘是中国学者主持的第一次野外发掘，过去都是外国人在做。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考古组，由李济任组长，当年即到安阳小屯发掘殷墟，这是中国的专业学术机构主持的第一次发掘。这两次发掘目的都很明确，西阴村的发掘是想寻找文献上记载的黄帝时代的遗迹，小屯的发掘是想寻找甲骨文和商朝的遗迹，都是为了重建中国的上古史。小屯殷墟的发掘，从1928年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连续进行了15次，一直没有停顿。殷墟的15次发掘，发现了商王的宫殿基址、商王的陵墓、甲骨文和青铜器、玉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迅速恢复了殷墟的工作，至今仍在继续。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发现了更多的遗迹和遗物，建立了殷墟年代分期标尺，弄清了遗址的范围和规模。这些工作以铁的事实证明了《竹书纪年》"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

徙都”的记载是正确的，商朝后期的历史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已不再是所谓的传说时代。而且也以大量的无可辩驳的材料证明，商代后期已是具有相当发展程度的文明社会，已经有了国家。

继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之后成立的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于1933年至1937年由徐旭生主持，苏秉琦具体实施，对陕西宝鸡斗鸡台遗址进行了发掘，揭开了探索先周文化的序幕。

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虽然考古工作基本停止，但在抗日最艰苦的年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石璋如还于1943年到西北作了周人遗迹的调查。

1949年新中国建立，很快成立了科学院，组建了考古研究所。考古所成立后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派郭宝钧先生恢复殷墟的发掘，发现了武官村大墓。武官村大墓中大量殉葬人的存在，成为当时商代社会性质讨论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材料。周人都城遗址周原、丰镐的调查、发掘在50年代也已开始，迄今不仅建立了丰镐西周文化、周原先周文化的年代分期标尺，还基本明确了各自的规模，发现了宫殿建筑基址和贵族大墓，出土了周人甲骨文和青铜器、玉器等文物，证实了周王朝的存在，周王朝是比商王朝文明发展程度更高的国家。

从1950年开始，我们国家便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在这段时间内，一是全国各地不断有新的考古发现，使人们由过去只盯着中原地区转为开始把眼光投向更广阔的地域，开始思考中国古代文化的复杂性和分区问题；二是主动为重建中国古史而开展的考古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发现了郑州商城和二里头遗址。

郑州商城发现于1955年。在此之前，1950年在郑州发现的二里岗遗址，经过研究已被确认为是早于殷墟的商代遗址，不久就发现了郑州商城。当时发现的郑州商城周长约7000米，在城内东北部有宫殿建筑基址，在城外东北部和南关外有铸铜作坊遗址，城内城外还都发现有中小型的墓葬，且有铜器窖藏出土。后来又发现了外城，其规模之大更是当时世界其他文明古国所不及。经过对出土遗迹、遗物的研究，学者们不仅对郑州商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分期，而且还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探讨了其性质。当时主要一种意见是主持发掘的安金槐先生提出来的，认为是商王仲丁所迁的隞都。后来，又经过讨论，北京大学邹衡先生提出来的郑州商城亳都说越来越成为主流的认识。按照文献记载，亳是商汤灭夏前最重要的基地，灭夏后又回到亳地建都。亳都说也好，隞都说也好，它都早于殷墟，因此郑州商城的发现和被确认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不仅商代后期的历史是可信的，商朝前期的历史也是可信的，整个商朝的历史都是可信的。

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现是夏商考古的又一重大突破。1959年，年届古稀的徐旭生先生带着助手赴豫西晋南调查夏墟，发现了这处遗址，当年就开始了发掘，至今仍在继续，并不断有新的发现，不仅有青铜器、玉器，还有宫殿基址、贵

族墓葬和宫城等遗迹和遗物。最初徐旭生先生认为二里头遗址可能是文献中提到的商汤所建的西亳，并得到了许多学者包括主持或参加过二里头遗址发掘的各位先生的支持。后来又经过多年的发掘和研究，特别是1983年偃师商城发现以后，人们的认识开始有了很大的改变。现在，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遗址是夏都斟鄩的意见已为多数学者所认可。二里头遗址的发现和其性质的被确认，证明商朝之前确有一个夏朝，司马迁《史记·夏本纪》所记载的夏史是可信的历史，夏为传说史的说法在大量事实面前被彻底否定了。

上世纪从70年代开始，考古工作经过"文革"的暂时停滞又逐步进入高潮。这时期，围绕重建中国上古史体系，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密县(今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发现和发掘具有重要意义。

1977年，在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现场专门召开了一次夏文化讨论会。会上，主持发掘的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所长安金槐先生认为，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可能即文献上讲的"禹都阳城"的阳城，并以附近发现的战国城址中出有"阳城仓器"陶文为证。但多数人觉得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太小，面积仅为1万平方米，不大可能是禹的都城。对于究竟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会上形成了几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三、四期是商；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一期是夏，二至四期是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是夏，四期是商；邹衡先生提出郑州商城亳都说，认为早于郑州商城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是夏。此次讨论会虽未对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形成共识，但夏文化研究的对象被锁定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夏鼐先生在会上提出的夏文化应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的定义得到了大家的认同，应是夏文化研究的重要收获。

197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芝荃先生对密县新砦遗址进行了试掘，发现了时代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新砦期遗存，为探索早期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但因试掘面积太小，遗物不太丰富，未能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

陶寺遗址位于山西襄汾县崇山北麓，当时发现有贵族墓地，出土了陶鼓、背壶、双耳罐等许多彩绘陶器和玉器。由于襄汾和临汾距离很近，而临汾即文献上讲的"尧都平阳"的平阳，所以不少学者认为，襄汾陶寺遗址或即"尧都平阳"的所在地。

当然，王城岗遗址、新砦遗址和陶寺遗址的发现和初期发掘，只是对探索禹都和早期夏文化及尧都提供了重要的线索，限于当时的情况，依据当时的材料还不能对其性质得出明确的结论。真正对其有了明确的认识，还是1996年启动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和紧接其后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以来继续工作的结果。

1996年启动的国家"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目标是通过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提出一个有科学依据的夏商周年表，这不仅涉及历

史文献学、古文字学、天文学，还涉及考古学和碳十四测年等技术学科。考古学的任务是找到并确认夏、商、周时期的遗迹，采集一系列可供测年的含碳样品进行测定，提出年代范围，以与其他学科研究结果相整合。正是出于这样的研究需要，王城岗遗址、新砦遗址以及“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阶段启动的陶寺遗址等的重新发掘便作为重要任务提出来了。

王城岗遗址的重新发掘最重要的收获，是龙山文化晚期大城的发现。这座城址虽然破坏严重，但基本上仍然可以弄清其范围。现知其北城墙和城壕长约 600 米；西城墙经钻探，由西北城角往南尚存 100 多米，再往南已被颍河冲毁；东城墙未见，南城墙亦毁于颍河的泛滥。如果复原的话，这座城址应在 34 万平方米以上，是迄今发现的河南龙山文化古城中面积最大的。大城的北城墙打破了原来发现的小城的西北城角，时代晚于小城，始建年代属于王城岗龙山文化分期的第三期，根据碳十四测定，其年代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正与据文献记载推定的夏的始年相一致。由此，王城岗龙山文化大城即文献所记“禹都阳城”之阳城的观点，已为多数学者所接受。

根据文献记载，夏初曾发生过“太康失国”、“后羿代夏”等政治事件，至“少康中兴”，夏王朝才真正开始了比较稳定的发展局面。过去田昌五和我都写过文章，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少康中兴”至夏桀灭国时期的夏文化，但当时考古学上还没有很过硬的证据。1999 年开始的新密新砦遗址的重新发掘，解决了这个问题。1979 年赵芝荃先生首次对新砦遗址试掘，虽然发现了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之间的遗存，并建议命名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但其与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的关系究竟怎样，其为什么性质的遗存，尚未明朗。

新砦遗址的重新发掘，可以分出明显的三期，一期是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三期是二里头文化一期，二期即是赵芝荃先生所说的新砦期。新砦期遗存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有相当数量的来自东方的文化因素，正好与“后羿代夏”时有相当数量的来自东方的夷人入主中原的史实相印证。而根据碳十四测年，新砦期遗存年代约为公元前 1850～前 1750 年，也与根据文献记载估定的“后羿代夏”至浇、豷被少康所灭这一时期的年代相一致。这样一来，夏文化经过了禹、启、太康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阶段—“后羿代夏”至浇、豷被灭的新砦文化阶段—“少康中兴”至“夏桀灭国”的二里头文化阶段的发展全过程便清晰地摆在了人们的面前。

陶寺遗址的重新发掘，与王城岗等遗址的重新发掘一样，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主要发现是面积达 280 万平方米的陶寺龙山文化中期的大城，以及与之同期的随葬铜器、玉器、彩绘陶礼器的贵族大墓，墙壁上有彩绘的大型房基和观象台遗址。观象台遗址是最重要的发现，它证明了《尚书·尧典》关于尧时曾派人观太阳运行以制定历法的记载确有其事，而且经对采集的木炭进行碳十四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 2300～前 2100 年，从

而更增加了有些学者曾经推测的其为“尧都平阳”的可信性。

继“夏商周断代工程”之后，经过三年预研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于2004年正式启动。“探源工程”以夏为起点，进一步追索中华文明的起源和形成的过程。可以认为，陶寺遗址为尧都平阳的确认，已对探讨在中华文明形成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五帝时代提供了一个定点。并且有说服力地昭示大家，考古学上的龙山时代和早于龙山时代的仰韶文化晚期阶段遗存应是研究五帝时代最主要的对象。而早于五帝的所谓三皇时代，则不仅要将眼光前扩至仰韶文化早期、裴李岗文化，甚至要瞄准旧石器时代的遗存了。

其实，回溯一下中国考古学的历程就会看到，在上述可以与文献上提到的夏、商、周三朝相对应的诸多遗址被发现、发掘的前后或同时，也有许多大体相当于所谓三皇五帝时代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遗址被发现和发掘。

就旧石器时代来说，重庆巫山龙洞坡巫山人遗址、云南元谋人遗址、安徽繁昌人字洞遗址、山西匼河遗址、陕西蓝田人遗址、北京房山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安徽和县人遗址、山西丁村人遗址、辽宁营口金牛山人遗址、广东马坝人遗址、陕西大荔人遗址、河南荥阳织机洞遗址、北京山顶洞人遗址、北京田园洞及王府井遗址等代表了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的遗存。

就新石器时代来说，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北京门头沟东胡林遗址、河北阳原虎头梁遗址、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浙江上山遗址、跨湖桥遗址、裴李岗文化、后李文化、磁山文化、老官台文化、城头山文化、高庙文化、仰韶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兴隆洼文化、咸头岭文化、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红山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石峡文化、虎头埔文化等代表了不同地区新石器时代早、中、晚期的遗存。

在对这一系列重要发现进行个案分析的基础上，加以梳理整合，综合研究，便不难看出，走考古学之路重建中国上古史体系取得的成果是极其丰富又极其全面的。概括说来，可以分为五个方面：

1. 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遗址和人类化石、石器工具的比较完备的标本，建立了其发展演变的序列和谱系。

2. 确立了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体系，为探索中国文明化进程奠定了基础。

3. 确认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本土说。

4. 建立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多元一体模式。

5. 阐明了古文化—古城—古国—王国—帝国社会结构演进的基本框架。

四 考古学重建的古史体系与传统史学的中国古史体系的对应

考古学重建的古史体系是在对考古发掘出来的遗迹和实物进行深入研究基础上，用纯粹考古学术语构建起来的，即上面已经提到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早期铁器时代四个大的发展阶段。对于考古学上构建的这一发展系列可否与传统史学的古史体系相对应，历来就有争论。在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的“古史辨”疑古思潮对传统古史体系彻底破坏之后，相信的人很少了，“三皇五帝夏商周”古史体系几乎与伪史画上了等号。但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考虑，我认为它包含有合理的内核，考古学构建的古史体系不仅应该和传统史学的古史体系相对应，也是能够对应起来的。

根据我自己的理解，两者的对应关系可列表如下：

考古学重建的中国古史体系与传统史学的中国古史体系对应表

考古学的中国古史体系	传统史学的中国古史体系	年代	社会形态	主要经济生活方式
旧石器时代早期	有巢氏	距今200万年～50万年	游团	采集、渔猎
旧石器时代中期	伏羲氏	距今50万年～15万年	原始群	渔猎、采集
旧石器时代晚期	燧人氏	距今15万年～15000年	氏族	渔猎、采集
新石器时代早期	神农氏	距今15000年～5000年	氏族、部落	渔猎、农业、畜牧业
新石器时代中期				
新石器时代晚期	炎帝、黄帝	距今5000年～4500年	部落联盟、古国	农业、畜牧业、手工业
新石器时代末期	颛顼、帝喾、尧、舜、禹	距今4500年～4000年	王国(初级)	农业、畜牧业、手工业
青铜时代	夏、商、周	距今4000年～2000多年	王国(高级)	农业、手工业、商业
铁器时代	秦一清	距今2228年～公元1911年	帝国	农业、手工业、商业

尽管两个系统使用的符号不同，也不敢说列表的对应关系没有一点差错或前后游移的余地，但从人猿揖别、人类社会出现以来，两者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规律基本相同，每个大体相对应的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基本相同，从而决定了无论是考古学重建的古史体系还是传统史学的古史体系都具有自己的合理性。考古学重建的古史体系固然是科学有据的，没有或甚少文字记载或仅通过口耳相传的神话、传说形式留传下来的古史体系也不能说全是子虚乌有，正如尹达先生所言，这些神话、传说都有史实的素地，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真实。拂去附着在其上的荒诞不经的尘垢，便可揭示出其合理的内核。

五 文献与考古所见的三皇五帝社会

从以上所列的对应表，我们可以看出，传统史学的三皇时代大致对应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早、中期，五帝时代大体对应于考古学上新石器时代晚期和末期。无论三皇还是五帝，尽管文献中都以独立的个人出现，但从文献所记其年寿来看，大都偏高，如《竹书纪年》说伏羲氏“在位一百一十五年”，炎帝神农氏“在位一百四十年”，黄帝在位“一百年”，等等。目前所知新石器时代出土人骨经年龄鉴定最大的也就是五六十岁，当时生活条件十分艰苦，能活一百多岁是不可能的。学术界一般将所谓“三皇五帝”看作一个时代的代表、一个时代的符号，这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说法。

《庄子·盗跖》说，有巢氏时“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而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易经·系辞下》说，伏羲氏时“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韩非子·五蠹》说，燧人氏时“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易经·系辞下》说，神农氏时“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可见伏羲氏时代，人民过的是茹毛饮血的采集、渔猎生活，是典型的攫取经济，只是后来到燧人氏时才学会用火，能够熟食、取暖。而早于三皇的所谓有巢氏时代，人类可能刚刚脱离动物界，过的是更为原始的生活。神农氏时，虽然发明了农业，开始了生产经济的新阶段，但正如《庄子·盗跖》篇所言，人民仍然“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考古学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早、中期遗址，主要是洞穴遗址，发现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用于挖掘植物块根、砍伐树木、猎击野兽的打制的大型砍砸器、尖状器、石球、刮削器等，是和文献记载的有巢氏、伏羲氏时代人民的生活状况相对应的。大约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之交，人们受自然火的启发，开始学会取火和保存火种，能够用火取暖和熟食，从而大大改善了生活条件，增强了体质，促进了脑的发育，这正是文献上讲的燧人氏钻木取火的情景。当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转化和新石器时代早期，农业发明了，石制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不仅出现了磨制的石器，而且石器有了较多的分工，出现了复合工具和专门用于加工谷物的工具。这时期陶器也已发明，可以用陶器炊煮和盛放食物；原始的宗教信仰也已产生，山顶洞人在骨架上涂抹赤铁矿粉和用兽牙作装饰，是爱美意识与原始信仰产生的标志，而这正是文献上讲的神农氏时代的特征。

《吕氏春秋·慎势》说“神农十七世而有天下”，《尸子》则说“神农七十世而有天下”。不管是十七世还是七十世，总之神农氏代表了农业发明以后一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神农氏末期进入炎帝时代，按照文献对炎帝的描写，炎帝和五帝之首的黄帝曾有过交往，《国语·晋语》甚至说两个人是兄弟，即所谓“昔少典氏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

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不过，比较起来，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的说法可能更接近实际，“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

按照前面的对应表，传统史学的炎黄时代相当于考古分期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约距今5000～4500年。而考古学上的这个阶段，社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农业、手工业出现分化，社会开始分层，宗教祭祀盛行，艺术品有了专门的生产。专职祭祀大权的巫师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首领，部落与部落之间为争夺财富和领地而经常发生冲突，部落联盟应运而生，神权国家开始出现，社会正处在大动荡、大分化的转型时期。北方的红山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是这一阶段的典型代表。

从文献记载可知，黄帝战胜炎帝、蚩尤之后，代神农氏成为部落联盟的首领，从而开启了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的五帝时代。这个阶段经济更为发展，发明也更多，冶金术出现，但人与人的矛盾也更为突出了。《商君书·画策》中说黄帝之时“以强胜弱，以众暴寡”、“内行刀锯，外用甲兵”。《韩非子·扬权》中说，黄帝之时“上下一日百战”。又《淮南子·兵略训》云：“颛顼尝与共工争矣。……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左传·昭公元年》云：“昔高辛氏（笔者按：即帝喾）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淮南子·本经训》云：“逮尧之时……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按：指以不同图腾为标志的诸部族）皆为民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寿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邱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擒）封豨于桑林”。《史记·五帝本纪》云，舜“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

文献中的五帝时代和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时代初期大体相当，大体处在距今4500～4000年这个阶段。考古学界将这一阶段以山东章丘龙山镇首先发现的龙山文化为标志，称为龙山时代。龙山时代重要的特征是设防的城堡像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大的如陶寺龙山文化中期大城，面积达280万平方米，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大城面积达34万平方米，小的如平粮台、郝家台龙文化城等，也有几万平方米。有的城址已有明显的功能分区，例如陶寺龙山文化中期大城，有宫殿区、贵族墓葬区、以烧陶为主的手工业作坊区以及专供观太阳运行以制定历法的观象台设施。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形制规整，城门外有门卫房，城内有大型宫室建筑和排水管道，显然是经过周密设计而建成的。与前相比，在城墙内和大型房基下面，作为建筑奠基用的以及灰坑中被肢解后随意丢弃的人体骨骼有更多的发现，在河北邯郸涧沟一座龙山文化水井中，还发现了多具被剥去头皮以制作饮器的人头骨的遗骸。石器中，斧、钺、镞、矛等武器成为数量相当可观的器类，在陶寺发现的一座贵族墓葬中，竟然在墓壁的两侧竖放着6把带柄的玉钺。种种迹象表

明，在这一时期，以军权为支撑的王权超过独霸祭祀大权的神权而进入了王国阶段。尽管在文献所称的“万国”之间还保留着“联盟”的形式，但在各“国”之内已是阶级尖锐对立、由酋长一人说了算的酋邦社会，在“万国”之上已涌现出了像五帝那样的王国国王。

综观三皇五帝社会，无疑可明显分为前后两大阶段，三皇时代是经济尚不发达、社会尚未分化、人无相害之心的和谐平等社会。对这一阶段《礼记·礼运》篇作了这样的概括：“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五帝时代经济、文化均有了较大发展，社会出现分层，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权组织开始形成，整个社会处于急剧的动荡之中。《礼记·礼运》篇对此也有十分贴切的概括：“今大道既隐，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是谓小康。”

六 借鉴与启示

我们研究三皇五帝时代，像研究历史上任何问题一样，都不是坐而论道，发思古之幽情。历史是一面镜子，历史会给我们以启示。在我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伟大的民族复兴而努力拼搏的今天，我们会从研究中得到哪些认识和启示呢？

首先，三皇时代建立在“天下为公”基础上的平等和谐社会是原始的和谐社会，也就是过去我们常说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无论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都极为贫乏，并不是所谓的“黄金时代”，也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但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人平等、和睦相处的基本原则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具有启发意义。最近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十七大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生建设目标，可以说正是对《礼记·礼运》篇所表达的大同和谐社会基本原则的借鉴和发展。

其次，由三皇时代氏族部落的“大同”社会发展到五帝时代酋邦古国的“小康”社会，是社会发展不可抗拒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一个进步，经济较过去有很大发展，物质和精神生活较过去有很大提高。但贫富分化、阶级矛盾、掠夺战争却日益激烈，整个社会时时处在对抗状态。五帝时代以后的三代及其后继各王朝，虽不断有有识之士为改变社会的不公和各种弊病大声疾呼、奋力抗争，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当权者的无度贪欲和暴政，并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出现过一些和谐景象，但总体上并未改变压迫剥削制度的本质

特征。只有今天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彻底推翻旧的制度之后，才能开启新的和谐社会的建设。

注 释

[1] 许顺湛：《五帝时代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本文写作时主要参考了该书，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2]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此为2007年10月16日在“炎黄精神与和谐文化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十六期，2008年3月。后收入《炎黄文化研究》第八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

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

——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

在大约距今5500～45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大陆各地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均先后发生了重大变化。红山文化的坛、庙、冢，良渚文化的高大祭坛、贵族坟山和去年刚发现的面积达290万平方米的城址是最为世人称道的，原先不被学术界注意的仰韶文化也因河南灵宝西坡大型建筑基址和大型墓葬的发现而令人刮目相看。种种迹象表明，当时的社会结构也正处在激烈的新旧转型当中，文明化进程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在当时变是普遍的、激烈的，但是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变化的形式、内容和侧重点又是有所差别的。比较这些差别，分析这些差别，笔者感到这绝非表面上的不同，而可能反映了更深层次的、涉及文明化进程中不同模式的问题。以下仅以红山文化、良渚文化和仰韶文化大墓随葬玉器的情况作些比较，谈些不成熟的意见，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　红山、良渚、仰韶墓葬随葬玉器的基本情况和实例

红山文化因1935年最早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红山后而得名[1]。主要分布于今内蒙古东南部和辽宁省西部，并波及河北省北部，而以老哈河中上游到大凌河中上游之间最为集中。红山文化的年代跨度在距今6000～5000年间，当地早于它的是兴隆洼文化，晚于它的是小河沿文化。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辽宁省考古工作者对辽西红山文化遗址的调查和在东山嘴、牛河梁等遗址的发掘[2]，是红山文化考古的重大突破，在考古学界广为传颂的坛、庙、冢等重要遗迹都是在这次调查和随之进行的发掘中发现的。据牛河梁遗址发掘简报和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3]的介绍，在牛河梁地区已发现20多处遗址点，其中有编号的16个地点中13个都是积石冢，经过发掘的有3个地点，即第二、三、五地点。每一地点积石冢数量不等，第二地点在中心祭坛(牛2Z3)两侧，西边分布有1、2号两冢，东边分布有4、5号两冢。圆坛正北一片积石，扰动较大，性质难辨，但可看出是另一独立单元。每冢内墓葬数量不一，1号冢在东西轴线上发现2座并列的大型石棺墓，东西轴线以南为4排共约20余座中、小石棺

墓群，再往南还有零散墓葬分布；2 号冢在正中心部位有一座大型石椁石棺墓，遭严重盗扰，大墓以南也有等级较低的零散墓葬；4 号冢与 5 号冢的形制与前述两冢有异，4 号冢平面呈前方后圆形；5 号冢则呈南北长、东西宽的椭圆形，中部砌一东西向石墙；两冢内墓葬数量不详。第三地点位于第二地点正北，相距约 200 米，仅发现一冢，冢的中心部位有一座土圹石棺墓，东西长 2.9、南北宽 1.35～1.85 米。冢之南侧有 8 座小墓，不随葬玉器或仅有少量玉器。第五地点在第三地点以西 882 米，中间一石砌方坛，应为祭坛，在其东、西两侧各有一冢。东侧一冢经过发掘，总范围直径在 20 米以上，中心位置一座土坑竖穴大墓，墓口长、宽各约 4、深约 3 米，墓下部已凿入风化基岩，穴底砌一东西向石棺。大墓正东处发现一圆形石堆，是否为墓葬尚不得知。第二、三、五地点积石冢内的墓葬已发掘数十座，多为用石板构筑的石棺。墓葬大小有别，但各冢至少有 1 座主墓，墓坑大，构筑讲究，随葬器物丰富。墓内一般只随葬玉器，同时葬陶器者极少，尤其是大墓，这是和其他红山文化生活聚落遗址发现的墓完全不同的。例如，第二地点 1 号冢（牛 2Z1）M4 人架头骨下出一玉箍形器，胸骨上并置二猪龙形玉饰；M14 人架胸前置一勾云形器，腕部各戴一玉环；M15 人架头顶下方出玉箍形器 1，腰部左侧置璧环 1，两器相叠，双腕各置环 1；M21 随葬玉器 20 件，计有龟壳、兽面形牌饰、琮形器、璧、双联璧等多件[4]。第三地点中心大墓 M7 人架头下枕玉箍形器 1，胸部置玉琮形器 1，右腕戴玉镯 1；南侧小墓 M3 出玉璧、环各 1，玉镯 2；M9 除出玉镯 1 件外，胸右侧出饰瓦纹弯板状玉器 1，当为臂饰[5]。第五地点东侧一中心大墓（牛 5Z1M1）随葬玉器 7 件，人架头骨两侧各置大璧 1，胸部置勾云形佩和鼓形箍各 1，右腕戴镯 1，双手各握玉龟 1[6]。

此外，在阜新胡头沟墓地 M1 出有玉勾云形佩饰 1、玉龟 2、玉鹗 2、玉鸟 1、玉璧 1、玉环 1 及玉珠 3、玉棒形饰 4；M3 为分室多人葬墓，出有鱼形玉坠 2、三联玉璧 1[7]。在喀左东山嘴遗址出土双龙首玉璜、绿松石鹗各 1 件[8]。而传世的亦应为红山文化墓葬出土的尚有神人玉雕、兽形玉雕、玉蝉、玉蚕、玉虎以及耳饰玦、玉管等[9]。

红山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在组合上有鲜明的特点，除延续使用兴隆洼文化时期流行的耳饰玦、珠、管、长条匕形饰等生活装饰用玉[10]，占主流地位的则是马蹄状箍、勾云形佩、猪龙、鸟、蝉、蚕及神兽、神人像等一批充满神秘意味、与宗教祭祀活动密切相关的玉器，而少见玉质的钺、斧、戚、牙璋等富有权力象征意义的玉器。

良渚文化得名于 1936～1937 年杭州良渚遗址的首次发掘[11]。良渚文化主要分布于长江下游太湖地区，往南大体以钱塘江为界，西北可达江苏宁镇地区以东的常州一带，长江以北的苏北地区也有发现，而以太湖周围最为集中，其中杭州以西良渚遗址所在的安溪、瓶窑一带尤为其核心地区。当地早于良渚文化的是崧泽文化[12]，晚于良渚文化的是广富林文化[13]，再后是马桥文化[14]。良渚文化的年代跨度大约在距今 5300～4300 年的范围之内，其起始年代或略晚于红山文化。良渚文化墓葬在浙江、江苏和上海市均有发

现，浙江杭州良渚反山墓地[15]、瑶山祭坛[16]、江苏苏州草鞋山[17]、常州武进寺墩[18]、上海青浦福泉山[19]等地发现的墓葬可以作为代表。良渚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和早于它的崧泽文化墓葬随葬玉器相比，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崧泽文化墓葬已有墓室大小和随葬器物多少的区别，但无论大墓或者小墓，只要随葬玉石器者一般除了生产工具斧、锛、凿之外，便是装饰用的玉璜、珠、管、坠等，个别墓有玉璧、琀[20]。良渚文化墓葬等级森严，且有一类像红山文化中专门葬于祭坛旁边而直接葬于祭坛顶上的墓，这些墓一般只随葬玉石器，而很少有陶器。但无论哪个级别的或者如上所说比较特殊的墓，只要有玉石器随葬，除了管、珠、坠、镯、环、锥形饰等玉质装饰品，多见的则是玉璧、琮、冠状饰、三叉形饰、牌和玉石钺等。例如，反山墓地北排大墓之一的 M20 除 2 件陶器和串挂饰及管、珠等饰品，出有与宗教祭祀活动仪规有关的玉琮 4、璧 41、冠状饰 1、半圆形冠饰 4、三叉形冠饰 1、柱状器 12，另有军权、王权象征意义的带端饰玉钺 1 及石钺 24；反山墓地南排大墓之一的 M12 出有玉璧、琮、半圆形冠饰、三叉形冠饰、琮形管、坠饰、带榫卯杖端饰、由管穿缀而成的串挂饰及玉、石钺等；瑶山祭坛南排大墓 M9 除随葬陶器 4、石钺 1、嵌玉漆器 1，以及由玉管、珠、锥形器组成的串挂饰，主要有玉冠状器、三叉形冠状器、带盖柱形器、琮、小琮等，这些玉器上多有繁简不一的“神人面”雕刻纹；瑶山祭坛北排大墓 M11 除陶器及玉管、珠、锥形器组成的串挂饰，主要有玉冠状饰、带盖柱形器、璜、圆牌饰、镯形器、手柄等，玉器上也多有“神人面”雕刻花纹；福泉山 M9 除 2 件陶器及玉管、珠、坠、镶嵌玉粒等装饰品，主要有玉璧 4、琮 1、琮形镯 2、琮形管 2、玉柱形管 2、锥形器 4、杖端饰 1、钺 1 及石钺 5、斧 4；寺墩 M3 除陶质的簋、豆、壶、盘各 1，玉管、珠等装饰品，主要有玉璧 25、琮 33、镯 4、镯形器 1、锥形器 2 及钺（简报原称斧）3，以及石钺 4、锛 4、刀 1、厨刀 1。

仰韶文化因 1921 年瑞典人安特生发现并发掘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而得名[21]。仰韶文化主要分布于黄河流域的陕西、河南、山西、河北、甘肃等地，而以陕、晋、豫交界地区周围最为集中。仰韶文化的年代跨度大约从距今 6000～4500 年，可分为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庙底沟二期文化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仰韶文化早期聚落和社会结构分化尚不明显，墓葬随葬器物除了陶器便是似玉材质的绿松石珠、管一类装饰品和斧、锛、铲、凿等石质生产工具，个别也有玉质者[22]；到了中期特别是中期后段，聚落和社会结构均发生激烈分化，中心聚落、大型建筑纷纷涌现，高等级墓葬也应时而生。2005～200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河南灵宝西坡遗址发掘的仰韶文化中期（约距今约 5300 年）墓地，令学术界耳目一新，迄今累计已发掘墓葬 34 座，其中最大的 M27 为带生土二层台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约长 5、宽 3.4 米，墓室位于正中，宽约 0.7 米，其底部上距墓葬开口约 1.5 米，墓室东部通连一近圆角方形的脚坑，墓主人为一成年男性，奇怪的是墓室中未见任何随葬器物，仅在脚坑内发现大口缸、簋形器、釜灶、壶、钵、杯等 9 件陶器；M29 距离 M27 大约 6 米，亦为带生土二层台的竖穴土坑墓，墓口

约长4、宽3.3米，墓室宽约0.9米，底部上距墓葬开口约1.85米，墓室东部也有一脚坑与之相连，随葬陶器6件，1件钵倒扣在胸部上方填土中，其余5件均置于脚坑内，墓主人男性，和M27一样，也无玉、石器等随葬[23]。伴有玉器者，墓葬规模较之略小，属于中型或中型偏大墓葬，2005年发掘的22座墓，有6座除陶器外，尚随葬有玉器，M6、M8、M9各1件，M17有2件，M22为玉钺、环各1件，M11是一未成年的小孩墓，竟有玉钺3件。这些墓葬亦多带生土二层台和脚坑，形制与大型墓一致[24]。

二 不同的特点 不同的类型

红山文化、良渚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均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虽然它们基本都处在距今5500～4500年这一范围内，但正如上述材料所表明的，表现在墓葬随葬玉器上，却是各有特点。

首先看随葬玉器的组合。

红山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常见组合有马蹄状箍、勾云形佩、璧、环、猪龙、龟、鸟、蝉、蚕等动物形玉器，少见钺、斧等兵器仪仗类玉器，基本不见镂刻有“神徽”的琮、三叉形器、璜形器等玉器。

良渚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常见组合有琮、璧、冠状饰、三叉形器、璜形器、锥形器、镯、环、钺及石钺，不见或少见红山文化中常见的箍形器、勾云形佩及龟、猪龙等动物形玉器。

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墓葬随葬玉器，既不同于红山文化，也不同于良渚文化，正像灵宝西坡大墓呈现的情况，种类非常单一，只有玉钺一种，根本谈不上什么组合。

再看随葬玉器的数量。

红山文化大墓随葬玉器的数量，如上举牛河梁、胡头沟积石冢发现者，数量不等，既有2～3件的，6～7件的，也有多至20件者。

良渚文化大墓随葬玉器，与同时、同等规模的红山文化、仰韶文化墓葬随葬玉器数量相比，无疑是最多的，连同装饰品在内，一般几十件，多的上百件。如上举良渚反山墓地M12、M20，瑶山祭坛M9、M11，寺墩M3等，随葬玉器以单件计都在100件以上。良渚反山墓地M23仅玉璧就出土了54件，常州武进寺墩M3仅玉琮就出土33件，1983年余杭县文管会在横山清理的一座良渚文化墓葬M2仅石钺就出土了132件[25]。

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墓葬随葬玉器数量，与良渚文化大墓相比不可同日而语，与红山文化大墓相比也略逊一筹。灵宝西坡规模与红山文化、良渚文化大体相当的仰韶文化墓葬，一般只随葬玉钺1件，M11最多，也仅3件。而墓室规模大于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大墓的M27、M29，除了陶器，什么玉器都没有。

三看随葬玉器的雕琢工艺。

红山文化墓葬随葬玉器有圆雕也有片雕。在勾云形器、动物形器等玉器上一般有雕刻的花纹，纹道稀疏粗放，少则数道，多者十多道二十几道，以表现出想要表现的物象的大体轮廓为标准。

良渚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在琮、冠状器、璜形器、三叉形器、圆牌饰、锥形器等器上几乎都细密地雕出“神人兽面”纹，有的纹道细如发丝，甚至在一些玉璧、玉钺上也能见到这样的纹饰。

仰韶文化墓葬随葬玉器，主要是圆雕，如常见的钺，厚重而朴拙，除了材质不同，其形制和石斧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且无纹饰，这与红山文化玉器尤其是良渚文化玉器不同。

其实，除了以上所列这些不同，在各自的埋藏环境和方式方面区别更大。如上所述，红山文化大墓如牛河梁、胡头沟等地，往往是墓在冢内，一冢多墓，冢分三级，层层叠砌，形状不一，或方或圆，旁有烧土、石堆祭祀遗址，多冢中间更有石砌祭坛高高耸起，类似如此布局的地点在牛河梁已发现十多处，种种迹象表明，这些墓葬不是一般生活聚落遗址的有机构成部分，而是特殊的举行某种宗教祭祀活动仪式后的遗留。

良渚文化大墓如瑶山祭坛，形式、性质与牛河梁红山文化大墓完全相同。良渚反山墓地、福泉山墓地与之相比，虽有一些区别，但墓葬也是葬于人工堆筑的高台之上，墓地前后或左右也有祭祀的遗迹，则是与之相通的。仰韶文化大墓不葬于人工堆筑的高台或祭坛之上，旁边也未见与祭祀有关的遗迹，而是按一般规律和其他墓葬埋在一个墓地，不同的只是大型墓、偏大型墓较为集中而已。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红山文化、良渚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发现的这些大型墓葬，时代基本同时，规模也大体相当，但在用玉随葬等方面却有着各不相同的特点，这些不同的特点，显然代表着三个不同的类型。其中，红山文化类型与良渚文化类型有某些接近之处，仰韶文化类型则与之区别甚大。

三　不同的类型　不同的模式

红山文化类型与良渚文化类型发现早，资料丰富，研究也最为深入。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发现较迟，资料也不是很多，但一经披露即引起了广泛关注。

对红山文化类型玉器，除管、珠、坠、镯、环等一般装饰品，研究者普遍认为像箍形器、勾云形佩、猪龙、龟、鸟、蝉、蚕等一类玉器是通神的工具，对此，许多学者都有深入的论述。郭大顺在《从“唯玉为礼”到“以玉比德”》一文[26]中，引用《越绝书》有关记载以及《说文·玉部》对“灵”字下部之“巫”字以及王国维对“礼”字的解释，认为“古人一直是把玉器作为通神工具来对待的。掌握通神权力的巫者也以玉示名。红山文化墓葬随葬玉器的情况对此有很好的说明。”许倬云在《神祇与祖灵》一文[27]中说，“红山文化牛河梁遗址的

积石冢，墓主握有玉龟及玉猪龙（或玉熊龙），自然象征其神力。积石冢的四周，排列无底罐式的陶瓮，是否亦可视为通天达地的象征？红山神庙的女神，为孕妇的造型，自然是生产力的象征。女神庙地居礼仪中心遗址的最高处，具有君临礼仪中心的气势；积石冢中的男性墓葬，毋宁居于从属地位，也许是具有通灵能力的巫师”。辽宁省博物馆周晓晶在《红山文化玉器的创型理念与使用功能研究》一文[28]中，认为“它们应是萨满神服上的饰物或神器，是萨满活着的时候行神事时的助神或工具，死后随之入葬，这是红山文化玉器的基本属性”。继而将红山文化玉器细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幻象类神器，是萨满活着的时候行神事处于昏迷状态时，头脑中出现的幻觉影像”，勾云形佩即属此类；第二类为“动物助神类神器，是现实生活中经过萨满的神化而被萨满奉为神灵”，“玉人、玉鹰、玉鸟、玉鹗、玉龟、玉鱼等，都属于助神类玉神器”；第三类“为幻象与动物综合类神器，一般是经过抽象变形的动物形象”，如玉猪龙、玉带齿兽面纹佩；第四类“为工具类神器，是缘于现实生活中其他材质的工具或法具演变而成的萨满玉质神器”，如玉斜口筒形器、玉刃边璧形器、玉环、玉棒形器、玉勾刀形器等。对红山文化玉器分类及其具体功能的认识，也许会有不同意见，但没有人否认其与通神有关。可见在红山文化时期，特别是它的晚段，当时社会虽已发生分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所谓“公共权力”已经存在，但掌握、行使这种“公共权力”的并非世俗的“王”，而是这些掌握着通神权力的巫师或曰“神王”，神的权力高于一切，神的威望高于一切，社会的运转、社会矛盾的调节都靠神来解决，而神的意志和命令则统统要由能与神沟通的巫者来传达来贯彻。

良渚文化墓葬随葬玉器，在功能分类上与红山文化相比，有同有异。相同的方面是大部分玉器也与宗教祭祀有关，也属通神的工具。常见的玉璧、玉琮的功用，《周礼·大宗伯》所谓“以青璧礼天，以黄琮礼地”的说法，也许并非确切，但似乎也不能一概否定。邓淑苹女士在《新石器时代的玉璧》一文[29]中说，“玉璧最初的功能为佩饰器。但到良渚文化时，璧与琮经常伴随出土，尤以寺墩第三号墓最为壮观”，“古代的中国人相信天圆地方，天苍地黄，所以用‘苍’璧来礼拜天神，用‘黄’琮来礼拜地祇。但是这种宗教仪式究竟始于何时，却始终未有田野考古的现象可以加以证实，而今良渚文化中，璧、琮的伴随出土，大量且集中地出土于特殊墓葬中，尚遗留特殊仪式如火烧等的痕迹，使吾等不免考虑，这个深植于后世民心的宇宙观，或创始于良渚的居民。”张光直先生在考察有关玉琮用途的诸种说法后，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把琮的圆方相套的形状用‘天圆地方’的观念来解释，由来已久”，“内圆象天外方象地这种解释在琮的形象上说是很合理的”，“琮的实物的实际形象是兼含圆方的，而且琮的形状最显著也是最重要的特征，是把方和圆相贯串起来，也就是把地和天相贯通起来。专从形状上看，我们可以说琮是天地贯通的象征，也便是贯通天地的一项手段或法器”[30]。良渚文化玉琮上几乎都刻有“神人兽面纹”或“兽面纹”，也有人称为“神徽”，其他玉器如冠状饰、三叉形玉器等上面也经常可以

见到。如果将这些图像的含义同琮的造型和考古上琮、璧伴出现象统一考虑，琮、璧一类玉器为通神工具或法器的分析的合理性，就更容易为人理解了。图像有繁有简，学术界根据繁、简不同图像作出的解释也不完全一样，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意见：一、认为是神人御兽；二、认为是人兽的复合；三、认为简化的图像是单一的兽面；四、认为是单一的神徽。1986 年良渚反山大墓被称为“琮王”的玉琮（M12：98）的出土，为这种图像含义的解读提供了直接证据。这件玉琮通高 8.9、上射径 17.1～17.6、下射径 16.5～17.5、孔外径 5、孔内径 3.8 厘米，“在四面直槽内上下各琢刻一神人兽面纹图像共 8 个”。神人头戴羽冠，抬臂弯肘，双手五指平伸；神兽圜眼，阔鼻，大口，上下獠牙，鸟足。表现的是一神人骑在一神兽上的情景。这是迄今看到的良渚玉器上最为完整最为复杂的一幅神人御兽升天图，其他图像或者是它的简化，或者是它的分解，但所传达的应是同样的信息。图像上头戴羽冠的神人即是巫师，圜眼、獠牙、鸟足的神兽即是想象中具有灵性的动物。张光直在上引论文中根据《周髀算经》有关记载和对甲骨文巫字来源的考证，认为“巫是使矩的专家，能画圆方，掌握天地”，而“巫师通天地的工作，是受到动物的帮助的。所以作为贯通天地的法器上面刻有动物的形象必不是偶然的”。他并引《道藏》所录《太上登真三矫灵应经》关于龙、虎、鹿三矫能帮助修道之士“上天入地，穿山入水”的记载，认为其与远古时代巫师与动物使者之间的关系当有内在联系。良渚文化大墓随葬玉器在组合上与红山文化最明显的差别，是除了都有大量与宗教祭祀活动有关的玉器，尚普遍随葬有象征军权和王权存在的玉钺或石钺。前面我们曾经提到，有的墓葬除玉钺之外，尚有多达几十甚或上百件石钺者。钺是由生产工具类石斧演变而来的兵器，是王权的象征，已因林沄教授的精辟考证而成为学术界的共识[31]。良渚文化中玉石钺大量而普遍的存在，表明当时凌驾于良渚社会之上的权力中枢中，军权、王权和神权是合为一体的，军权、王权已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权衡起来，神权仍高于王权和军权，余杭反山 M12 出土玉钺上、瑶山 M7 出土玉钺柄端饰上也雕有神人兽面纹即可为证，它不仅说明在举行盛大祭典时要充当仪仗，即使在刑杀和征伐等活动时也要听命于神的指挥，而更为重要的，则是证明了能行使军权和王权的也正是能交接人神、沟通天地掌握祭祀大权的巫师本人，巫师既握有神权，也握有军权和王权。

仰韶文化则大异其趣。在其大型墓葬中，随葬的除了陶器便是极少的玉钺，甚或没有玉钺，看不到宗教祭祀活动的遗迹和象征神权存在的东西。仰韶文化中晚期像红山文化、良渚文化一样，也已发展到分层社会的阶段，但不同的是，凌驾于其社会之上的权力中枢中，以玉钺为象征的军权和王权占有至高无上的绝对地位，我们不能说当时仰韶社会没有神祇和祭祀活动，但至少由此可以证明，神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可能只占较小的份额。较早发现仰韶文化与红山文化、良渚文化之间存在差别的是许倬云先生。许先生并不否认仰韶文化也有信仰，但他认为仰韶文化的信仰是对于死者的灵魂观

念，这种灵魂观念，可以转化为事死如事生，可以转化为祖先崇拜，因而人死后，即以日常生活用品殉葬，考古所见的确主要是活人使用的器皿和工具，或其仿制品[32]。这一信仰与红山和良渚两个玉文化礼仪中心所显示的神祇信仰迥然有别，玉器主要是神祇信仰的礼器，陶器则主要是祖先信仰的礼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认识：在中国古代文明演进历程中，距今5500～4500年这个阶段，无论是北方的红山文化、东南的良渚文化，还是中原的仰韶文化，都已发展到苏秉琦先生所说的“古国”阶段[33]，但它们所走的道路、表现的形式并不相同，如果说它们都属于“古国”，则红山文化古国是以神权为主的神权国家，良渚文化古国是神权、军权、王权相结合的以神权为主的神权国家，仰韶文化古国是军权、王权相结合的王权国家。

四 不同的模式 不同的前途

在古代文明演进过程中，出现不同模式的原因可能是复杂的，这里既有环境的因素，也有文化传统的因素，但究竟什么是主因，似乎一时还难以说清楚。不过，考察不同地区、不同文化文明演进的全过程，我们便会发现，不同模式发展的前途并不一样，有的盛极而衰逐步消亡了，有的则向更高层级迈进继承发展下来了。

根据考古学的研究，在我国的东北地区，红山文化之后是小河沿文化，再后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并由此开始进入青铜器时代，文化发展的谱系是基本清楚的。但无论是小河沿文化还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及其之后的什么文化，都没有再发现像红山文化坛、庙、冢那样令人震惊的宗教祭祀遗迹和遗物，更没有发现能够证明其发展为独立文明国家的证据。事实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继承者不断发生分化，有的自行消亡了，有的逐步融入其他文化或被发展程度更高的文化同化了。

位于我国东南地区，以祭坛、贵族坟山、大型城址和精美玉器为标志的良渚古国的发展程度显然高于红山古国，但像红山古国的前途一样，继良渚文化之后的广富林文化、好川文化[34]以及马桥文化等，也没有再发现更重要的遗迹遗物或可证明其发展为更高层级的独立文明的证据。反倒是有更多的材料可以证明，它同样是自行萎缩或者被别的文化取代、融合或同化了。

不同的是位于中原地区的仰韶古国。以灵宝西坡发现的大型建筑和大墓为标志的仰韶古国，既缺乏红山古国坛、庙、冢突显的辉煌，也没有良渚古国大型城址、大型祭坛、贵族坟山和动辄以几十件、上百件玉器随葬的张扬，但大量考古材料证明，继仰韶文化之后的中原龙山文化时期，在仰韶古国奠定的基础上，文明的脚步没有停止，也没有迂回，而是继续向前又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发掘表明[35]，在距今4300～4000年时期，这里以面积达280万平方米的城址、大型宫殿基址、观象台基址、随

葬6柄玉钺及众多彩绘陶礼器的大墓等为标志，也兴起了一个内涵更为丰富的初级文明国家，学者们结合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倾向认为此即传说中的尧的都城平阳的所在。根据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尧之后是舜，舜之后是禹，尽管目前考古上尚未能找到舜都的线索，但河南登封王城岗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面积达34万平方米的大城城址的发现及其碳十四测年为约公元前2000年前后始建的事实[36]，则从考古上证明了文献所记此即禹都阳城的可信。由禹、启建立的夏王朝，过去一直被称为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共经十四代十七王。继王城岗禹都阳城发现之后，因新密新砦"后羿代夏"时期遗存的发现[37]及偃师二里头夏都的发现[38]，使过去一直被视为传说时代的夏史成为可信。如果将以往已经通过河南安阳小屯殷墟、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及陕西周原、长安丰镐、河南洛阳成周等遗址考古发掘研究成果串联起来，夏、商、周三代历史的发展线索和基本框架便清晰地呈现在了世人的面前，而如究其渊源，自然应由仰韶古国为其开始。我们不应否认中原龙山文化及其后续的夏、商、周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曾吸收过在历史上曾盛极一时的红山文化、良渚文化所创造的某些先进文化因素，但总体来看，只能是仰韶文化的直接继承和发展。

五　不同的前途　不同的原因

红山古国、良渚古国消亡了，唯独仰韶古国得以承续发展，绵延不绝，成为数千年不曾间断的中华文明史的主干。是偶然，还是必然，主要原因是什么？这是我们十分关注且很早就开始讨论的问题。

回溯古今中外历史，世界上发生的林林总总大小事件，既有偶然原因，也有必然因素，但更多的恐怕还是必然通过偶然表现出来。古人有所谓"一言丧邦，一言兴邦"的说法，作为一个国家，当它消亡或者兴旺的条件还不具备、还不成熟的时候，是不会轻易消亡或兴盛的。一国之君，无论昏庸或英明，其政策、号令只能加速或者延缓国家的灭亡或崛起，而不能起决定作用。那么，红山古国、良渚古国最终导致消亡的真正原因，仰韶古国最终得以存续发展的真正原因究竟是什么？环境变化说、异文化入侵说，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能性，但迄今提出来的证据似乎都还难以证明。考虑再三，笔者认为问题主要还是出在它们在文明演进过程中选择的不同途径、采取的不同模式上。

红山"古国"采取的是无限扩大神权的模式，良渚"古国"虽神权、军权、王权相结合但仍是以神权为主的模式。神权高于一切，应该是两者最终均走向消亡的根本原因。第一，掌握神权的巫师，无所节制地将社会财富大量挥霍于非生产性的宗教祭祀设施的建设和活动上，掏空了社会机体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使社会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动力，这是我们从红山文化牛河梁、东山嘴、胡头沟等遗址的发掘资料中可以直接观察到

的，也是早有学者已经指出过的[39]；第二，掌握神权的巫师，不是靠自己的军事才能和行政才能管理国家，而是靠向神致祭、同神对话秉承神的意志和个人想象来实现领导，这样做的结果可想而知。

而在军权、王权结合基础上突出王权的仰韶古国，则与前两者决然不同。从灵宝西坡遗址的考古发掘现场，我们既看不到红山文化牛河梁、良渚文化瑶山、汇观山那样范围广大、内涵多样的宗教祭祀场景，也看不到红山、良渚大墓中随处可见的带有神秘宗教色彩的玉器。其墓葬尽管规格很高，但一般只有陶质器皿和一两件玉钺随葬，而且这些看似规格和地位很高的大墓并不脱离"氏族"公共墓地单葬一处，而是和其他规模不算很大但可能有血缘关系的死者葬于同一墓地。在这里看到的是王权的突显和神权的渺小，是尊者的朴实无华，是尊者与卑者虽有区隔但仍存在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显然，仰韶古国在这样的领导中枢领导下，第一，没有造成、也不大会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从而保证了社会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的可能；第二，掌握军权、王权的仰韶古国的王，虽对自然神祇也心存敬畏，也有祭祀，但主要是崇敬先祖，通过祭祀祖先求得庇佑和治世良策，因而不会像红山、良渚古国掌握神权的巫师那样"随心所欲"，靠神的意志实行对国家的治理；第三，仰韶古国的王比较接近民间社会，因而能够提出比较符合民众和社会需要的措施，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笔者曾主张考古学上的仰韶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时期，大体可与传说中的五帝时代相对应[40]。尽管灵宝西坡遗址有许多关于黄帝曾铸鼎于此的传说，但迄今我们还无法知道，西坡仰韶大墓的死者究竟能否与五帝之首的黄帝直接挂钩，拟或要早于五帝的时代。但考察西坡仰韶大墓，总会让人联想到《史记·五帝本纪》的一些记载："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互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劳动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司马迁描绘的黄帝，是否真的如此，他自己也心存疑虑。如将有关记述和西坡仰韶大墓考古材料相对照，两者好像如影随形，形影不离。笔者历来反对将五帝一一人格化，但是如果将其作为时代的符号来看待，这些记载是否也含有某些真实、合理的成分呢？

总之，无论从考古材料看，还是从文献记载看，古代历史上出现的王权国家，因能自觉不自觉地把握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避免社会财富的浪费，因而要高于、优于神权国家。仰韶文化从进入分层社会开始，社会上层即选择了在军权、王权结合基础上突显王权、发展王权的道路，并为后继者所传承，这应该是由仰韶古国创造的文明模式得以发展、数千年绵延不断的根本原因。

过去，我是支持把神权国家当作文明演进过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看待的，灵宝西坡仰韶文化大型建筑基址和大墓的发现，使我不得不对原来的认识加以修正。由神权国家

发展到王权国家，一般来说或者从逻辑上说可能符合一般规律，但在文明演进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因环境的差别、传统的差别、所受异文化影响的差别，自己所遵循的发展途径和模式也可能是不同的。仰韶文化没有走先神权后王权，而是一开始就发展王权的道路，已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注 释

[1] 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6册，1938年。

[2] 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辽宁省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3]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4] 同[3]。

[5] 魏凡：《牛河梁红山文化第三地点积石冢石棺墓》，《辽海文物学刊》，1994年第1期。

[6] 同[3]。

[7] 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第6期。

[8] 同[3]。

[9] 震旦艺术博物馆：《红山玉器》，台北震旦文教基金会出版，2007年。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11] 施昕更：《良渚》，1938年。

[12]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13] 上海博物馆考古研究部：《上海松江区广富林遗址2001～2005年发掘简报》，《考古》2008年第8期。

[14]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遗址1993～1995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年第2期。

[15]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上、下)》，文物出版社，2005年。

[1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文物出版社，2003年。

[17] a.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b. 南京博物院：《苏州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96年。

[18] a. 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3期；b. 南京博物院：《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年第2期；c. 常州博物馆：《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1984年第2期；d. 江苏省寺墩考古队：《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第四、第五次发掘》，《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96年。

[19]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文物出版社，2000年。

[20] 同[12]。

[2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第1册，袁复礼译，京华印书局，1923年。

[22] 刘明利：《仰韶文化出土玉器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005年硕士论文。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2006年发现的仰韶文化中期大型墓葬》，《考古》2007年第2期。

[24]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墓地2005年发掘简报》,《考古》2008年第1期;b.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河南灵宝西坡第五次发掘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8月26日第1版;c.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灵宝西坡仰韶文化墓地出土玉器初步研究》,《中原文物》2006年第2期。

[25] 浙江省余杭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余杭横山良渚文化墓葬清理简报》,《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96年。

[26] 郭大顺:《从"唯玉为礼"到"以玉比德"——再谈红山文化的"唯玉为葬"》,费孝通主编《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

[27] 许倬云:《神祇与祖灵》,费孝通主编《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

[28] 周晓晶:《红山文化玉器的创型理念与使用功能研究》,《辽宁省博物馆馆刊》第一辑,2006年。

[29] 邓淑苹:《新石器时代的玉璧》,转引自国际良渚学中心编《良渚学文集》(玉器一)。

[30] 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文物出版社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31]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32] 同[27]。

[33]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鉴于良渚的发展水平高于红山,苏秉琦先生甚至认为良渚已进入"方国"阶段。

[3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好川墓地》,文物出版社,2001年。

[35]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省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7期;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第9期。

[3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王城岗遗址发现与研究》,大象出版社,2007年。

[37]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新密新砦》,文物出版社,2008年。

[38]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b.《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三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二里头遗址2003~2004年田野考古新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8期,2004年8月。

[39] 何驽:《可持续发展定乾坤——石家河酋邦与中原崛起的根本原因之对比分析》,《中原文物》1999年第4期。

[40] 李伯谦:《考古学视野的三皇五帝时代》,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36期,2008年3月;后收入《炎黄文化研究》第八辑,2008年。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十八期,2008年9月。后收入《文物》2009年第3期)

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启示

崧泽文化以20世纪60年代初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对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而得名[1]。迄今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调查、发掘过的含崧泽文化遗存的遗址已有几十处。青浦崧泽、吴县草鞋山[2]、吴兴邱城[3]、湖州毘山[4]、嘉兴南河滨[5]等多处遗址的地层关系表明，崧泽文化晚于马家浜文化，早于良渚文化，三者之间是连续发展演变的关系。崧泽文化本身也可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期，根据碳十四测定，其年代跨度约为距今5800～5300年。崧泽文化经发掘的主要是墓葬遗存，已发表的除零星的发现，主要有崧泽遗址148座、南河浜92座、毘山61座墓葬。这些资料表明，崧泽文化像马家浜文化一样，仍流行氏族公共墓地，在氏族公共墓地内部可以分出若干墓葬相对集中的区块，各区块之间留有一定的空隙。这表明，不同区块就是同一个氏族内不同家族成员的葬处。崧泽文化墓葬，不论是早期还是中、晚期，都发现有在同一墓地内，有的墓有随葬品，有的墓无随葬品，有随葬品的也有多少之分。例如，根据崧泽墓地1976年以前发掘资料的统计[6]，在属于早期的8座墓葬中，有两座(M23、M28)是没有随葬品的。有随葬品的墓中，M24只有1件石锛，M26只有1件陶盆，而M21则随葬了釜、豆、壶等陶器8件和斧、锛、凿等石器9件。这说明，从距今5800～5700年前的崧泽文化早期开始，氏族成员之间已出现贫富分化，但从随葬品最多的M21除日常生活陶器便是斧、锛、凿等石质生产工具的情况来看，当时氏族中的富有者尚未脱离日常劳作，虽然存在分化，但似乎并不严重。这和与其大体处在同一时间段的北方红山文化早期、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中期、山东半岛大汶口文化早期、长江中上游大溪文化中期等呈现出的面貌没有太大的差别。但不久前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发现，却向世人展现了一幅全然不同的图景，令人惊异，令人遐想。

该遗址位于张家港市区西边约18公里的金港镇东山村，北滨浩浩长江，距离只有2公里；西边紧临香山，遗址即坐落在香山东脊向东延伸的缓坡上。1989年发现，1989至1990年苏州博物馆作过两次小规模发掘。2008年、2009年，南京博物院联合张家港市博物馆等单位，又作了两次较大规模的抢救性发掘。遗址略呈圆形，南北、东西各约长500米。2008年和2009年的发掘，除发现11座马家浜文化墓葬和少量马桥文化及更晚时期的遗存，主要是揭露出一处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发掘时自东向西所分的1、2、3区内，2

区处于聚落中心，主要是房屋建筑区，迄今已发现房屋基址5座。1区位于偏东部位，主要是小型墓葬区，迄今已发现早、中、晚期墓葬27座。墓葬长2.2、宽0.8米左右，随葬品一般10件以上，多的一墓达26件，少的有2至3件的。3区位于偏西部位，主要是大型墓葬区，现已发现10座，有8座都是大型墓。大型墓有早期的，也有中期的，墓坑长度多在3米左右，宽度多在1.6米左右。随葬品数最多在30件以上，其中玉器多在10件以上。属于早期的M90是迄今所知崧泽文化墓葬中随葬品数量最多的一座，据报道有56件之多，包括大型石钺5件、大型石锛1件，以及镯、璜、玦、管、耳珰、饰件等玉器19件，鼎、豆、罐、鬶、壶、盘、缸等陶器26件。有一件石钺上发现有朱绘痕迹。属于中期的M91是迄今所知崧泽文化墓葬中墓坑规模最大的，墓口长3.15、宽1.76米，随葬鼎、豆、罐、鬶、缸、觚形杯等陶器23件，石钺等石器2件，玉钺、镯、环等玉器13件，总数达38件。东山村遗址现存面积约2.5万平方米，经发掘的2000平方米，还不到现存面积的十分之一，今后还可能会有重要的发现。

发掘过程中，承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所长林留根先生的美意，2009年11月我曾有幸赴现场参观考察。2010年1月6日，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考古论坛上，又听过发掘主持人南京博物院周润垦先生的报告，后来紧接着又拜读了他们发表在1月29日《中国文物报》上题为“张家港市东山村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取得重大收获”的详细报道。这无疑是迄今为止崧泽文化最重要的发现，无论是对崧泽文化本身的研究还是对中国文明化进程的研究，都提供了极为难得的崭新资料和多方面的宝贵信息。发掘工作还将继续一段时间，不过仅以目前披露的材料，我们即可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第一，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发现证明，长江下游地区较其他地区为早，在距今五千七、八百年以前，社会已存在明显分化，初级王权已经产生，社会已进入苏秉琦先生所称的“古国”阶段。东山村遗址崧泽文化聚落暴露出来的分化，已不是青浦崧泽遗址墓葬区看到的氏族内部并不突出的贫富分化，而是以3区墓葬为代表的富裕权势氏族和以1区墓葬为代表的平民氏族之间的分化。富裕权势氏族成员的墓葬不仅有丰富的日用陶器，还有丰富的用作装饰的玉器以及象征军权、王权的大石钺。平民氏族成员的墓葬一般虽也有几件日用陶器和玉器，但较少见到有象征军权、王权的大石钺。聚落的结构布局表明，在同一个聚落内部，富裕权势氏族的墓地和平民氏族墓地互不相涉，两者以房屋建筑区为中心，一西一东，泾渭分明。如果没有较长时间的发展演变，这样的格局是难以形成的。在东山村遗址发掘以前，研究中国文明化进程的学者一般都把距今5500年至距今4500年的仰韶文化晚期看作中国古代由相对平等的社会向不平等的分层社会过渡的社会结构重大转型时期。东山村遗址的发现，至少将原来估计的开始转型的时间提早了300年。如果考虑到形成东山村遗址现在呈现的这种格局需要较长的时时间，那么将这一转型的时间推测开始于大约距今6000年前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第二，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发现证明，不同地区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中国古代文明演进过程中，率先开始社会重大转型的不是黄河中游的中原地区，也不是以古长城地带为中心的北方地区，而是崧泽文化所在的长江下游地区。苏秉琦先生将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分为六大区系[7]，即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以山东为中心的东方，以关中(陕西)、晋南、豫西为中心的中原，以环太湖地区为中心的东南部，以环洞庭湖与四川盆地为中心的西南部，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一线为中轴的南方，有的学者分得更多。考察每一区系可以看到，各区均有自成系列的发展系统，但发展速度快慢不一，以往都认为中原地区发展程度最高，最先开始转型进入文明，后来红山文化以牛河梁[8]、东山嘴[9]、胡头沟[10]等遗址发现的坛、庙、冢遗迹为标志，多数学者倾向认为红山文化所在的北方地区最早出现文明，其后依次是大汶口文化所在的黄河下游山东地区、良渚文化所在的以环太湖为中心的东南地区。以关中、晋南、豫西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不仅社会转型开始较晚，而且可能还是在其他文明影响下出现的次生文明。材料最能说明问题。当河南省灵宝西坡遗址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大墓[11]发现以后，人们对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发展高度偏低的估计已有所松动。而张家港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面世则以崭新的材料证明，最早开始发生社会转型的的确是在长江下游，但不是作为崧泽文化后续文化的良渚文化，而是作为良渚文化先行文化的崧泽文化。到良渚文化时期，作为判断文明形成标准的标志性因素更为充分，其社会发展阶段很可能已进入苏秉琦先生所说的“方国(王国)”阶段了。

第三，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发现证明，在文明化进程中，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所谓“古国”，其性质和表现形式并不完全一样，有的是神权至上，有的是王权至上，从而导致其发展方向和发展前途的不同。对于中国古代文明的进程，过去许多人也包括我自己在内，都赞同神权国家—王权国家—帝权国家的三阶段说。河南灵宝西坡仅随葬玉钺和陶器的仰韶文化大墓的发现，促使我重新思考这一观点。通过对红山、良渚、仰韶大墓三者随葬玉器的比较[12]，发现它们“时代基本同时，规模也大体相当，但在用玉随葬等方面却有着各不相同的特点”。红山大墓除用作装饰的管、珠、坠、镯、环等，主要是箍形器、猪龙、勾云形器、龟、鸟、蝉、蚕等充满宗教色彩的用作通神工具的玉器。良渚大墓随葬的琮、璧等大部分玉器也与宗教祭祀有关，也是通神的工具，但也有较多象征军权、王权的钺、戚等玉器。仰韶大墓除一些陶器，则只有极少量作为军权、王权象征的玉钺、玉戚。由此表明，红山文化古国是以神权为主的神权国家，良渚文化古国是神权、军权、王权相结合的以神权为主的国家，仰韶文化古国是军权、王权相结合的王权国家。当社会开始出现转型时，最早产生的“公共权力”并不都是以神的面貌出现的神权，而也可能是以军权为支撑的王权。比红山、仰韶、良渚大墓年代都早的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的发现，已完全证明了这一判断，因为在这几座大墓中出土的玉石器，除了装饰品和生产工具，最引人

注目的便是作为军权、王权权力象征的形体硕大、制作精致、有的还有涂朱痕迹的石钺，根本不见作为崧泽文化后续发展的良渚文化中最有特色的象征神权的琮、璧一类东西。

第四，多个遗址地层关系证明，崧泽文化早于良渚文化，而通过两者内涵的比较研究也已证明，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之间有着紧密的继承发展关系。但对比崧泽文化大墓和良渚文化大墓随葬的玉石器便会发现，两者在种类和组合上有明显的差异。崧泽文化大墓以东山村 M90、M91 等为代表，可分为璜、瑗、镯、玦、环、坠等各种装饰品，锛、凿、锥等生产工具、用具和作为军权、王权象征的钺等兵器。良渚文化大墓以反山南、北两排大墓为例，玉器品类繁多，据考古发掘报告[13]表一“反山南北两排 9 座墓葬出土玉器统计表”，“器物名称”一栏即列了 51 项，与东山村崧泽文化大墓相比，装饰品种类更多，锛、凿等生产工具基本不见，作为军权、王权象征的权杖、玉钺、石钺占有突出位置，新出现的作为神权标志的琮、璧、三叉形器等最为引人注目，有的还镂刻有神鸟、“神徽”图像，更增加了其神秘色彩。良渚文化是继承崧泽文化发展而来的，按崧泽文化大墓随葬玉器表现出来的突出军权、王权的情况分析，如果正常发展下去，很可能也会像中原地区仰韶（以灵宝西坡大墓为代表）—龙山（以襄汾陶寺大墓为代表）—二里头（以随葬玉器、铜器的墓葬为代表）系统那样继续走强化王权的道路，从而保证社会肌体良性运转，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但实际情况是，良渚文化却因过度崇尚神权、无节制消耗社会财富，盛极而衰消亡了。实际情况表明，社会的发展不是直线的，文明演进的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任何地区、任何文化，在其文明演进过程中，由于社会内部或外来因素的影响，选择不同于以往的发展模式，改变原来的发展道路，从而导致不同的结果的例子，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第五，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们自身和人类社会在生产、生活等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各种遗迹和遗物，因而以往的研究比较注意考古遗迹、遗物的形态及组合的变化，构建物质文化发展演变的历史，有的也会进而接触到由此反映的社会结构的研究。但是从现代考古学传入我国以来的考古学历史来看，我们不得不承认，对考古遗迹、遗物蕴含和反映的思想观念的研究注意不够。人类社会，不论是处在哪一个发展阶段上，它都是依附于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由基础和上层建筑构建而成的，而思想观念这类意识形态的东西，正是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只有对考古遗迹、遗物蕴含和反映的思想观念进行深入解析，才能更全面和深刻地认识这个社会，把握社会的本质。从崧泽文化到良渚文化，其遗迹、遗物尤其是遗物的物质形态演变，有清晰的轨迹可寻，两者有着一脉相承的发展演变关系，在学术界是没有疑义的。但若从其墓葬随葬玉器反映的思想观念来看，从崧泽文化到良渚文化，其文明演进的模式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只是单纯从两者遗迹、遗物的物质形态着眼，而忽视对其蕴含和反映的思想观念等更深层次的东西的研究，这一重大变化便难以揭示出来。

张家港东山村遗址尤其是早中期大墓的发掘，提出了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发掘工作还在继续，随着发掘面积的扩大，一定还会有不少新发现，一定会掀起讨论的热潮。

注 释

[1]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 年。

[2]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考古》1959 年第 9 期。

[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州市博物馆：《毘山》，文物出版社，2006 年。

[5]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河浜》，文物出版社，2005 年。

[6] 同[1]。

[7]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第 5 期，后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8] a.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 年；b. 魏凡：《牛河梁红山文化第三地点积石冢石棺墓》，《辽海文物学刊》1994 年第 1 期；c. 辽宁省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8 期。

[9] 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10] 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 年第 6 期。

[1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 2006 年发现的仰韶文化中期大型墓葬》，《考古》2007 年第 2 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灵宝西坡遗址墓地 2005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8 年第 1 期；c.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河南灵宝西坡第五次发掘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 年 8 月 26 日第 1 版；d.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灵宝西坡仰韶文化墓地出土玉器初步研究》，《中原文物》2006 年第 2 期。

[12] 李伯谦：《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文物》2009 年第 3 期。

[1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上)，文物出版社，2005 年。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十四期，2010 年 3 月。后收入《历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

考古所见传说中黄帝时代社会的历史真实性

一 《史记·五帝本纪》是司马迁对先秦有关资料梳理研究的结晶

五帝说法的出现大约是在战国中期以后，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1]专有一章是讲五帝起源说的。他指出，“直到春秋及战国前期还没有见到五帝的说法：在左传、国语、论语、墨子、孟子等书中全不见有五帝的名称”，“到战国后期五帝的说法才盛行起来”，而且说法并不一致。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战国中晚期五帝说出现以前，列入该系列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等名称早已存在了。颛顼、帝喾、尧、舜等自不必说，作为五帝之首的黄帝，因《礼记·乐记》“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史记·周本纪》作“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的记载，证明黄帝的传说早在商代甚至或更早就已经流行了。五帝说形成初期，主要是两种说法，《史记·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云：“太史公依《世本》、《大戴礼》，以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谯周、应劭、宋均皆同。而孔安国《尚书序》、皇甫谧《帝王世纪》、孙氏注《世本》，并以伏牺、神农、黄帝为三皇，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为五帝。”我们不敢说哪种说法正确，哪种说法错误，但我们知道本于《大戴礼记》、《世本》的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的说法，以后是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采用了。司马迁之所以采信《大戴礼记》和《世本》的说法并非随意，我们读《史记·五帝本纪》从“太史公曰”的最后一段便会知道，他不仅看过许多载有黄帝事迹的书，即所谓“百家言黄帝”，而且曾“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作过实地调察访问，听到许多有关黄帝、尧、舜的传说，即所谓“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掌握了大量口头资料。司马迁毕竟是一位严谨的史学家，他对看到的、听到的材料都作过认真分析，他认为文字记载有不典雅的，口头传说有不一样的，但“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即基本上与《大戴礼记》、《世本》所载一致。作为最古文献的《尚书》虽“独载尧以来，”不言黄帝，只是“书缺有间矣”，这在其他书上和口头传说中是可以找到的。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他说的“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是他以严肃的态度写成《史记·五帝本纪》的真实写照，《史记·五帝本纪》是他梳理先秦有关资料而形成的当时最完备的中国上古史体系。

二 以《史记·五帝本纪》及相关文献为代表记述的黄帝社会

读《史记·五帝本纪》及先秦有关文献记载，可以明显感觉到五帝时代不同于此前的所谓三皇时代。神农氏是传说三皇的最后一位，《商君书·画策》云："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殁，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君臣上下之仪、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匹配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正如许顺湛先生所言，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性质起了本质的变化。'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的时代，已成了历史"[2]。

战争频仍、征伐不断是黄帝时代重要的特征。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的记载，可谓耳熟能详。《五帝本纪》曰："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这可能是当时社会实际情况的反映。

战争促使军权膨胀，王权出现，国家机器应运而生。《五帝本纪》所谓"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黄帝"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帝先、大鸿以治兵"。这应该是对当时国家产生过程十分生动的描写。

黄帝之时多有发明。宫室、舟车、杵臼、耒耜、铫耨、弓矢、规矩、衣裳、釜甑……，大凡生活、生产、战争等文明社会各个领域所用之物，可谓一应俱全。

黄帝之时崇神信鬼，祭祀流行。神权与军权、王权结合，成为王权的重要辅助。《五帝本纪》所谓黄帝之时"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黄帝"迎日推策……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即是指此。

黄帝之时创制历法，敬授农时，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世本·作篇》："黄帝使羲和作占日，常仪作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桡作甲子，隶首作证算数，容成作调历"。

《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娥"。

黄帝之时弃用结绳记事，发明文字记事。《世本·作篇》记载，黄帝使"沮涌、仓颉作书。沮涌、仓颉为黄帝左右史"。

黄帝之时四出征伐巡狩，影响所及遍布广大地域。《五帝本纪》记载黄帝"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与司马迁所说"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如出一辙。这表明，先秦时期的传说至西汉仍流传不息。

从先秦到汉代，对黄帝的记述当然不止这些。但即此已可足见，黄帝时代已由传说

三皇时代的氏族部落社会发展到了国家社会，也即《礼记·礼运篇》所说的由以前的“大同”社会进入了“小康”社会。

三 考古发现与《史记·五帝本纪》等文献记述的黄帝社会的比对

黄帝与黄帝社会作为历史传说，有无其历史的真实性是有争议的。在中国历史上，从汉代司马迁以来的两千多年间，人们一直笃信不疑。但20世纪20年代，经过顾颉刚为首的疑古学派的批判质疑，被彻底否定，似乎完全成了作伪者的杜撰。我们认为，《史记·五帝本纪》等文献对黄帝的描写，诸如“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循齐，长而聪明”之类，的确有神话色彩、夸大成分，完全笃信不疑是不对的。但要说这些记载都是作伪者的杜撰，也缺乏过硬的根据。从理论上说，认为越晚出的材料越靠不住，中国上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这同样缺乏分析，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人们对客观事物，也包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都是有时间局限性的，都是在特定的社会背景条件下产生的。考察人类的认识史，考察学术发展史，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包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尽管中间会有曲折，会有反复，甚至倒退，但都是偶尔的、短暂发生的现象。它发展的总趋势，总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深刻，越来越接近客观实际。现在，考古学有了长足的发展，通过考古调查发掘获得的古代信息越来越多，解析信息的手段方法越来越多，而且我们掌握了分析问题、认识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武器，将考古和文献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我们完全能够取得较以往更接近实际的认识。

根据对文献的梳理，曾经对黄帝生活的时代有过不同方案的推定，多的距今5000多年，少的距今4000多年。说传说的黄帝时代大体不出距今5500～4500年的范围，应该是基本可信的。那么，这个年代对应于考古学上的什么年代呢？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从20世纪20年代传入中国以来，至少已有80多年的历史。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已经建立了比较严密的文化发展序列和年代分期框架，这个年代范围基本上对应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及庙底沟二期文化（或曰早期龙山文化）的年代。仰韶文化是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是仰韶文化最为繁荣、急剧向外扩展的时期，其分布和影响基本上就是《史记·五帝本纪》记述的黄帝最远到达的范围。现在，就让我们看一看它有哪些重要发现，它呈现出来的哪些特点是可以和文献或口头传说的黄帝社会相对应呢？

这个时期，农业、手工业、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农作物品种除了已经广为种植的粟和黍，有的遗址还发现菽、稻和可能是高粱的痕迹；农业和手工业用的工具例如石斧、石铲、石镰、石刀、陶刀、石锛、石凿、骨锥、陶纺轮等，在遗址中普遍有所发现；动物骨骼中猪骨最多，也有犬、黄牛和山羊，据研究都应该是家畜。从而印证了《史记·五帝本纪》黄

帝时代“蓺五种”、“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娥”的说法不虚。

这个时期，聚落明显发生分化，“这种分化既表现在聚落之间也表现在聚落内部布局的改变和房屋类型的多样化”，“一方面是聚落大小逐渐向两极分化，以至出现中心聚落和半从属的聚落这样不同的等级；另一方面是聚落功能的分化，除一般性居民点外，还出现了专业性经济中心和宗教中心”[3]。而甘肃秦安大地湾[4]、陕西华县泉护南台地[5]和河南灵宝西坡[6]发现的大房子，则很可能已具备了后世所谓政务活动场所的功能。与之相适应，墓葬也出现了规模大小、随葬品有无和多寡的不同。聚落（包括居址和墓葬）的分化，反映的是该聚落或聚落之间居民的分化，等级已经出现，阶级已经产生，其间的斗争也日趋激化。山西垣曲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 H46 和 H63 两座灰坑中[7]，发现有与动物骨架一起被随意弃置的人骨。郑州西山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在 10 多座灰坑中也发现有扔弃的完整或散乱的人骨，有的也同兽骨埋在一起[8]。

这个时期，随着对外的急剧扩张和战争的日益增多，聚落周围设防的环壕和城墙应运而生。郑州西山发现的仰韶文化晚期城址[9]，平面呈不规则的圆形，西墙残长 64 米，北墙外凸，向东北圆缓再折向东约 180 米再折向南 50 米，形成东北城角，西墙南段和东墙大部及南墙已无存，估计面积不少于两万平方米，城外有护城河，年代约距今 5300～4800 年。

这个时期王权已经出现，作为国家雏形的高于部落的政治实体应已产生。河南灵宝西坡发现的仰韶文化晚期大墓，墓主人的随葬品中，除了陶器，最引人注目的就是玉钺，这无疑是军权和王权的象征[10]。

从以上这些并不算详细的介绍我们已经可以看到，仰韶文化晚期，其年代、分布与影响范围、经济类型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聚落分级反映的贫富与阶级分化程度、设防城址和非正常埋葬现象反映的战争与暴力、中心聚落大型建筑基址与随葬玉钺大墓象征的王权与雏形国家等等，均与《史记·五帝本纪》和其他相关文献记述的黄帝时代社会可相互印证。

四　从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综合的角度看《史记·五帝本纪》等记述的黄帝时代社会的历史真实性

通过以上的比对，我们认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庙底沟二期文化（或曰早期龙山文化）呈现出来的面貌，与《史记·五帝本纪》及其他相关文献记述的黄帝时代的社会特征基本一致。当我们从这些记述中剔除掉具有神话色彩和夸张的成分，不把黄帝看作一个具有人格的个人，而把他看作一个特定的时代，那么它的这些记述就应该是基本符合实际、大体可信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传说中黄帝时代社会的历史真实性。这个黄

帝时代社会，即是苏秉琦先生所说的“高于部落之上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即“古国”[11]。苏先生使用的“古国”称呼，是相对于其后的方国、帝国而言的。方国有时又称“王国”，王国的“王”、帝国的“帝”，都指的是当时社会的最高掌权者，而古国的“古”却是一个指称时代的词，因此，考虑到古国阶段社会形态结构的过渡性特征，我认为，借用中国古代典籍中经常使用的“豪酋”、“酋帅”称号中的“酋”字和邦、国互用的成例，将古国称为“酋邦”可能更为顺畅、更符合实际。

注 释

[1]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第五章《五帝起源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2] 许顺湛：《炎黄二帝与根文化》，《史海荡舟》第10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3]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史前考古论集》第56页，科学出版社，1998年。

[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安大地湾》，文物出版社，2006年。

[5] 北京大学考古系：《华县泉护村》第三章第二节，科学出版社，2003年。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灵宝西坡遗址105号仰韶文化房址》，《文物》2003年第8期。

[7]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第283～286页，科学出版社，2001年。

[8] 张玉石：《郑州西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编《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9]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第7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西坡墓地》，文物出版社，2010年。

[11]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此为2010年4月炎黄文化研究会在北京举办的“新时期炎黄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提出以来，迄今已有80多年的历史。回顾这一过程，可谓硕果累累，成绩卓著。但我感到，在研究过程中，在诸如课题的提出、采用何种理论作指导、如何运用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如何对待国外的理论与方法、如何处理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如何对待前辈学者的成果等问题上，多多少少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这些不同的认识，有些经过讨论，接近了，统一了，有些至今仍然存在着。我认为，存在不同认识是正常现象，存在不同认识并不可怕。不过，通过开诚布公的讨论及时解决，对于推进课题的深入开展，更具积极意义。现仅就以下几个问题略述管见，请批评指正。

一　关于该课题的提出

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课题的提出，最早要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在此之前，“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大一统传统古史观，笼罩学术界长达两千多年。20世纪20年代初，经过新文化运动洗礼的以顾颉刚为首的北京大学学生，在学术界掀起了古史辨运动，他们疑古史、疑古书、疑古人，顾颉刚提出的以往的古史是“层累的造成的古史”的论断，像重磅炸弹一样将绵延两千多年的古史体系炸得粉碎，为李玄伯提出的走考古学之路重建中国上古史扫清了道路。顾颉刚是旧史学体系的破坏者，也是新史学体系建设的倡导者。他在1923年7月1日《读书杂志》第11期上发表的《答刘、胡两先生书》中提出的“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打破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四项建设信史的标准，对于现在的古史研究，对于现在的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仍具有指导意义。在1924年李玄伯得到顾颉刚第一个支持的走考古学之路重建中国上古史的号召发出之后，第一个付诸实践的是刚刚由美国留学归来的李济博士，1926年他对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1928年他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组长身份主持开始的对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标志着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中国现代考古学的诞生，李济被尊为中国现代考古学之父，确为实至名归。在回顾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历史的时侯，在对有关的人和事进行评价的时侯，充分

肯定李济先生的贡献是完全应该的，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顾颉刚和古史辨运动支持者、参与者们作为先行者所作的基础工作的功劳。其实，放在大的社会背景下来看，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课题的提出，是时代所使然，是集体的创造，与之相关的胡适、钱玄同、李玄伯、顾颉刚、傅斯年、李济等，只是他们的代表人物而已。

二 关于如何处理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的关系

著名考古学家夏鼐先生在谈到考古学与文献历史学（或曰狭义历史学）关系时，曾将它们比喻为车之两轮，缺一不可。考古调查发掘的遗迹、遗物乃至遗迹现象，是人们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生产、生活的遗留，具有无可比拟的真实性，弥足珍贵。文献材料，包括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创制的文字以及当时或以后用文字书写的各种文诰、档案和各种书籍，是人们智慧的结晶，对于研究历史来说，更是不可或缺。接近真实的历史，正是通过对考古材料、文献材料的综合研究才能得出来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它们对研究历史的重要性是因时而异的。法国历史学家曾将人类社会历史划分为三大阶段，即史前、原史、历史。史前是指没有文字也没有文献记载的原始社会时期，大体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相当；原史是指文字已经发明或正在发明且已有了一些当时的文字实录或后人追记的史籍、由原始社会向国家社会过渡或初期国家时期，大体与考古学上的铜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相当；历史，是指一般由考古学上的早期铁器时代开始的所谓成文历史时代。史前时期，没有文字，也缺少后世的追记（最多有一些相关的神话传说资料），研究这段历史，当然就只有主要依靠考古材料了。从原史时期开始，文字资料、文献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尽管研究原史时期历史，主要还靠考古发掘，但文字及文字材料的发现以及后世的有关追记，却大大扩大了信息来源。进入成文历史时期，文献记载日益丰富，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作为历史研究车之两轮的作用，更加明显。

中国是史学大国，历来有修史传统。秦汉以降，正史、野史、方志、笔记，加上富含历史史料的儒、释、道经典及其注疏，文献载籍可谓汗牛充栋、目不暇接。在此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史学家，自然以文献为中心，以文献研究为正途。即使宋代出现的金石学，也是以“证经补史”为己任，成为文献史学的附庸。清末民初，甲骨文、敦煌经卷、汉晋简牍等的出土，大大开扩了人们的眼界，公认的史学大师王国维提出两重证据法，其所指地下出土之新史料也仅限于文字材料。上世纪二十年代，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北京猿人、仰韶彩陶、小屯殷墟等为代表的一系列重要发现，在学术界引起极大震动，但在强大的以文献为中心的史学传统影响下，不少人仍把考古发现的新材料当作文献的附庸，当作文献的注脚，甚至直到现在，也不能说这种现象已全然不再存在。但情况正在起变化，随着考古成果大量涌现和国外考古学理论、方法的传入，根据我的观

察，在考古界的同行中间，似乎又产生了另一种苗头，认为考古是考古，文献是文献，考古只能作社会学研究，而不能作具体的历史学研究，尤其对原史时期是如此，不主张考古和文献结合，因为在他们看来，文献多为晚出，是根本靠不住的。

我认为，这两种倾向都有偏颇，都是不对的。只有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才能将历史研究引入正确的轨道。在我看来，文献材料，尤其是后世追记的材料，只能作为研究的线索，而不能作为研究的根据，作为线索是否可信，是否符合历史的真实，最后都要靠考古上的发现、考古研究的结果作出回答，作出裁断。而且在使用这些文献之前，都要经过可信性研究，疏理其流传经过，考察其产生背景，分析其所记内容是否合理，以决定对其是否采用，在多大可信度上采用。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的推定，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的推定，晋的始封地在晋南不在太原的推定等等，都是在文献可信性研究基础上，将考古与文献结合进行综合研究，最后得出正确结论的佳例。

三　关于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理论丰富多彩，博大精深，不仅是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指导思想，对我们进行科学研究也有重要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两个重要特点，一个是分层次，一个是与时俱进。与时俱进的特点，大家比较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产生的毛泽东思想，指导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大家体会比较深刻。但对分层次的特点，好像知者不多。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既包括世界观、人生观，也包括对某一领域研究总结出来的带有规律性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科学研究的指导，不能像过去理解的那样，凡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说过的话，都是金科玉律，而根本不问一问是在什么情况下、针对什么问题说的话，一律照搬，这是错误的教条主义的态度。尤其要指出的，过去还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立场，这对搞革命甚至搞建设可能是对的，但对搞研究来说，显然是不能预设立场的。根据我自已的体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对于指导科学研究，最重要的是唯物论、辩证法，这是帮助我们观察问题、分析问题最根本的方法。至于那些针对具体问题的论断，只能经过分析，看其有无道理，有无参考意义，再决定弃取，这才是事实求是的科学态度。拿文明和国家起源研究来说，过去我们一直都把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当作最高理论指导，如果从其基本思想而言，是有指导意义的，但就其总结的古希腊、古罗马与古日耳曼人国家起源、形成的途径和规律而言，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至少对中国来说是如此。我非常佩服列宁说过的话，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在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地位问题上，我们既反对遇“马”必反的倾向，也反对过去到处贴标签曾对科学研究带来不少弊端的教条主义态度。

在这里，我想顺便谈谈过去曾被批判得一无是处的胡适提出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研究方法问题。过去说这是唯心主义，现在来看，能否将它上升到唯物、唯心誓不两立的高度，是可以讨论的。如果将“大胆假设”理解为随意假设、胡乱假设，当然是该批评的，但如果是在有了一定眉目或一定可能情况下大胆提出，然后细心论证以求得确解，就是无可厚非的。实际在研究实践中，“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是很重要的一个过程，因为有了大胆假设，才能调动你去搜集材料、小心求证的积极性，才有可能使问题解到解决。现在是该客观的心平气和的对待这个问题了。

四　关于如何对待西方考古学理论、方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打开了与国外交流的大门，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以极快的速度和规模介绍到国内，在长期与外隔绝的考古学界产生了很好影响。在这方面，1984年美国科学院院士著名考古学家张光直教授在北京大学所作的《考古学专题六讲》，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欧美考古学界关于文明起源理论、聚落考古方法等都是由那次讲座才为国内考古学界所熟知。张光直不仅自已带头，还有计划地介绍了四、五位不同领域的著名学者来华讲学，同时邀请了宿白、邹衡、俞伟超等赴美国介绍中国考古学的成就和现状，在中国和西方考古学之间架起了交流的桥梁。随着国外考古学理论、方法的大量传入，在如何对待外国传来的理论、方法问题上，中国考古学界出现了不同的态度。一种是不加分析，全部照搬；一种是不问青红皂白，一概排斥。显然，这两个极端都是不对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在分析的基础上，加以取舍，一概照搬、一概排斥都是错误的。例如，在研究文明、国家起源问题上，如何对待美国人类学家赛维斯提出的酋邦理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如果依赛维斯酋邦理论，认为酋邦是在平等的原始社会与不平等的国家社会之间存在的一种仍然保持氏族制外壳和血缘纽带，但实际上社会已经分层地具有过渡性质的社会政治组织形式，那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它是否世界各地普遍经过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外在特征是否完全一致，是否一定要划在氏族制度大框框之内，结合中国古代的情况是可以讨论的。像对待酋邦理论一样，对待任何外国传来的理论、方法，都要秉持分析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达到壮大自已、发展自己的目的。

五　关于如何看待科技手段、方法在考古学上的作用

根据我自已的理解，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考古学是关于古代的信息科学。如果这一理解没有大错，那么运用各种可以运用的科技手段和方法，通过调查发掘古代人类

活动遗留下来的遗迹、遗物乃至遗迹现象，获取古代社会信息并加以解析，认识古代社会，发现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便是考古学的根本任务。其实，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就是与自然科学方法、手段结合而产生的，被誉为现代考古学两大理论支柱或基本方法的地层学是借鉴地质学的地层学形成的，类型学是借鉴古生物学的分类学形成的。自从20世纪20年代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来，迄今已有80多年的历史，在其发展历程中，随着学科本身的发展和自身的要求，有越来越多的自然科学手段和方法应用于考古活动与研究中，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外考古学方法的传入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考古学应用自然科学手段、方法的广度和深度与日俱增，固守传统考古学程序和方法的考古工作者已越来越不适应，于是怎样看待这种新形势，怎样处理考古与科技考古的关系，便有了不同的认识。一种意见，似乎认为科技手段运用多了就冲击了考古学的主体地位，改变了考古学的性质；另一种意见，似乎认为科技考古才是真正的科学的考古。显然这两种认识都是不合面、不正确的。在我看来，考古学的主体地位和性质，是由考古学的目的决定的，目的没有变，其主体地位不会变，科技手段和方法采用越多，所获信息和解析出来的信息越多，就越能接近达到考古学认识古代社会、发现其演变规律的目的。当然，我也不赞成科技考古才是真正的科学的考古的说法，这种说法模糊了考古学的根本目的和任务，混淆了目的和手段的区别。科技手段、方法再先进，运用得再多，它也只能解决和回答技术层面的问题，而不能解决和回答社会科学层面的问题。面对考古学上科技手段、方法采用越来越多的新形势，不是要强调考古与科技的分，而是要强调二者的合。这里所说的合是融合，像早先地质学的地层学为考古学借用、古生物学的分类学为考古学借用分别成为考古学的两大理论支柱、两大基本方法那样的合。什么时侯达到了这样的境界，原先属于哪个学科已经不重要了，因为此时它已完全融入了考古学，成为考古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了。当然，这时的考古学尽管目的未变，但面貌肯定也将大为改观了。

六　如何对待前辈学者的学术成果

学术研究是接力赛，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常常是后来的研究者赖以起步的基础和起点。尊重前辈学者的成果，继承发扬前辈学者的成果，是后来研究者应该秉持的基本态度，实践证明，也只有如此，才能使后来研究者的研究达到新的高度。但同时也要看到，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着的，学术研究也不会停留在一个地方不再前进，后来者在继承前辈学者成果前提下，对其中有部分的否定、修正、补充是正常的，否则学术就不会有新的发展、新的提高。在这个问题上，狂妄自大，不尊重前辈学者的学术成果，不加分析地一味否定，当然是错误的，但为了维护前辈学者的学术地位，对年青学者依据新的发现和新

的方法对前辈学者的论断提出质疑持否定态度，也是不可取的，而且也不是有远大眼光的前辈学者所乐见的。

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形成研究上，苏秉琦先生无疑是贡献最大最多的权威，他提出的中国文明起源与发展的“多元一体”模式、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古文化、古城、古国”三大步骤、古代国家形态演进的“古国、方国、帝国”三大阶段、古代文明起源的“原生型、次生型、续生型”三类型以及作为文明起源“满天星斗说”根据的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体系等一系列重要论断，早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是年青一代进行相关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灵感源泉。但这不等于说，苏先生的观点没有可讨论之处，例如六大区系的划分、黄河中游文明是次生型文明等观点都有不同意见。其实苏先生本人，生前从不认为自己的观点是不能讨论的。恰恰相反，他十分乐意听到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反对的意见，因为他很清楚，只有了解不同的观点，他才能想方设法使自己的观点更完整、更圆满，更能去说服别人。苏先生的胸怀像海一样宽阔，苏先生对待不同意见的豁达态度以及对不同观点正面交锋的积极支持，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以上所谈，有的是和文明起源、形成研究直接相关的，有的则是当前考古研究面临的共性的问题。我的认识不见得都对，提出来只是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如果这些见解有助于对某些模糊认识的澄清，有利于考古学科的健康发展，我的目的就达到了。

（此为 2009 年 4 月在“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十一期，2009 年 6 月。后收入《中国历史文物》2009 年第 6 期）

关于文明形成的判断标准问题

文明的起源、形成和发展，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国家都十分关注的学术课题。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究竟什么时侯开始出现文明因素，什么时候开始形成文明进入文明时代，中国古代文明的进程如何？如果从20世纪20年代初期以顾颉刚为首的疑古学派提出以往的历史都是层累的造成的历史，彻底粉碎数千年来形成的三皇五帝古史体系，到经过激烈论争，统一到走考古之路重建中国上古史上，提出这一学术任务，至今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80多年来，特别是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传入我国以后，通过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围绕中国古代文明的研究，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丰硕成果。始于1928年的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宫殿基址、商王陵墓及大批甲骨卜辞、青铜器、玉器的面世，证明《竹书纪年》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记载不虚。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记商朝后期的历史是可信的。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河南郑州二里岗和郑州商城以及后来偃师商城等遗址的发掘，证明商朝前期的历史也是可信的。《史记·殷本纪》前面还有《夏本纪》，《夏本纪》所记夏朝的历史过去历来被认为是荒诞不经的传说。而始于1959年的偃师二里头遗址以及其后山西夏县东下冯、河南登封王城岗、新密新砦等遗址的发掘表明，夏文化经历了以王城岗遗址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大城为代表的早期—以新密新砦期遗址为代表的"夷羿代夏"时期—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遗存为代表的"少康中兴"至夏桀灭国的晚期三大发展阶段，目前已成为学术界的主流认识。而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时代280万平方米夯土大城、宫室建筑、观象台址、贵族大墓等的发现及年代测定，也使不少学者将之与文献"尧都平阳"的记载加以对应，怀疑此地或即《史记》开篇《五帝本纪》中的五帝之一尧部落的中心所在地。距今4500年以上早于龙山时代的仰韶时代，主要是其晚期，在中原黄河中下游地区、北方古长城地带燕辽地区、南方长江中下游地区，在考古学上也先后出现了与探讨文明有关的某些迹象。这些迹象，甚至包括前述龙山时代可与文献记载加以对照的一些城址，仅是文明因素出现的反映，还是进入文明阶段的证据，学术界意见并不一致。有人认为龙山时代甚或仰韶晚期，一些地区文明已经形成。而有人认为，不仅仰韶晚期甚或龙山时代，虽然出现了文明因素，但都不能说已经进入文明阶段，产生了国家。面对同样的材料，为什么看法上会有如此大的分歧？看来问题在于，大家遵从的探讨文明形成的途径和思路可

能不大一致，掌握的判断文明形成的标准可能不大一致。文明研究的实践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文明化是一个过程。不同地区，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不同，文化传统有别，走向文明的模式也会各有特点。因此，研究文明的起源和形成，不能从固定的概念出发，而应该从实际出发，从事物发展由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出发，紧紧把握文明的本质特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回顾文明起源形成研究的过程，总结文明起源形成研究的实践，我体会以下几点是需要把握和注意的。

第一，判断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否已经进入文明，首先要明确文明的定义。有关文明的定义不下几十种，但比较起来，迄今仍以恩格斯提出的“国家是文明的概括”的概念最接近文明的本质，也为学术界多数学者所认可。那么什么是“国家”呢？“国家”是政治学、法学上的术语，国家是暴力机关又是管理机关。作为暴力机关，具有保卫自已的人民和领土不被外人侵犯和对外开疆拓土的责任，对内有保护上层统治阶级利益、镇压下层被统治阶级反抗的作用；作为管理机关，具有组织管理生产、税收、水利、交通等经济、行政等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职能。“国家是文明的概括”，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国家，国家是社会进入文明的象征。考古学上找不到作为政治学、法学概念的国家，但是从调查、发掘出的遗迹、遗物乃至遗迹现象，是可能观察到并分析出作为文明的概括的国家是否已经产生和存在的征象的。

第二，文明形成的“四要素”说或曰四个标志，即一般所说的城市、文字、青铜器和大型宗教礼仪性建筑，虽然注意到了社会演进过程中产生的与文明有密切关系的新事物、新现象，但并没有抓住文明和作为文明概括的国家的本质，没有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放眼古代世界，实际上有的地区，青铜冶铸技术发明很早，但并未进入文明；有的地区较早进入了文明，但尚未发明文字。从中国古代来看，情况可能更为复杂。有学者认为，良渚文化有规模巨大的城址和大型祭坛等宗教礼仪性建筑，已经进入了文明，但良渚并未发现青铜器，即使有了文字，数量也有限，看不出在社会上有多么广泛的流通。有学者认为，包括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在内的夏代早期尚未建立国家，但登封王城岗、新密新砦城址的发现，淮阳平粮台城址门卫房、大型殿址和陶排水管道等设施的出土，如果不是国家产生的象征，又该作何解释？看来，拿所谓四个要素硬套，并不解决问题。再者，即使同意拿四个要素即四个标准来衡量文明的形成，四个要素各自都还有一个自身发展演变的过程。以青铜器为例，最早只能铸造简单的小刀、锥子和饰品，后来才能铸造体型硕大、花纹复杂甚至有铭文的礼器，那么是以简单器物的出现还是以礼容器的出现为衡量标准呢？再看文字，距今8000年前后的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土有多个类似甲骨文的刻符，有的学者即认为是文字，时代稍晚的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器上见到更多类似数字的符号，山东大汶口文化陶尊上常见的具有会意特征的组合符号，有更多学者认为是文字，这些新石器时代的刻画符号，是否文字还在争论，但它至少代表了文字创制过程中的一

个阶段，那么是以这些刻符（尤其是大汶口文化刻符）还是以商代甲骨文为代表的学术界公认的比较成熟的文字为衡量标准呢？城市、大型宗教礼仪建筑也是，7000 多年以前的湖南澧县彭头山文化遗址、5000 多年以前的河南郑州西山仰韶文化遗址以及 4000 多年以前山西、陕西、山东、内蒙古、河南、湖北、浙江、四川等省区都发现了城址，它们虽然还不是后来完整意义上的城市，但也都具备了后来完整意义城市的部分功能，大型宗教礼仪建筑，在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址、辽宁红山文化遗址都有发现，只是其内涵和功能与以后发现者可能有所差异，那么又该以何时出现的城址、大型宗教礼仪建筑作为衡量的标准呢？看来，孤立的、静止的、互不联系的以所谓四要素衡量文明是否形成，困难很多，是不切实际的。

第三，从判断文明形成的“四要素”说发展到判断文明形成的“聚落分级说”，无疑是认识上、理论上的重大进展。但如何理解聚落分级，具体又怎样掌握，仍有不少值得深入探讨之处。聚落是人们的居住生活方式，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聚落结构会产生不同的特点，当发展到一定阶段，聚落即发生分化，出现分级现象。聚落分级，是社会分化即出现阶级、阶层的反映，而阶级的出现和斗争恰是文明形成和国家产生的前提，但不能简单地从聚落规模大小、认为聚落分三级还不是文明，聚落分四级社会就进入文明了。因为聚落的分级是十分复杂的，有外部原因，如环境和自然条件的改变；也有内部的原因，如人口的增加和功能的调整等。关键是分析聚落的内部结构。

第四，在依据聚落形态演变探讨文明形成已成为学术界共识的情况下，紧紧抓住“国家是文明的概括”这个核心，从多方面考察，综合分析，有可能对文明发展状况作出正确估计，判断文明是否已经形成。回顾我国学术界文明化研究的历程，总结其经验和不足，我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应该可以作为考察的重点：

1. 聚落规模是否出现了分化，在星罗棋布的小型、中型聚落群的中心是否出现了大型、特大型聚落？

2.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出现了围沟、城墙等防御性设施？

3.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出现了大型宗教礼仪活动中心和建筑，类似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的中心广场和大房子的功能此时是否发生了变化？

4. 作为大型、特大型聚落有机组成的墓葬，在规模上是否出现了分化，是否出现了特设的墓地？

5.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出现了专业手工业作坊和作坊区？是否出现了集中一处的大型仓储设施？

6.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发现有专门的武器和象征最高权力的权杖、仪仗等一类器物？

7.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发现了文字和少数上层人物垄断文字使用的迹象？

8. 大型、特大型聚落是否发现有异部族(异文化)居民日常生活遗留下来的遗迹和遗物?

9. 各级聚落之间是否存在有上下统辖关系的迹象?

10. 大型、特大型聚落对外辐射(交往)的半径有多大,辐射的渠道和手段是什么?

这里所说的考察虽然涉及很广,但都是以特定的某一考古学文化或其一个特定类型为对象的,一个考古学文化或其一个特定类型,即是生活在一个特定社会单元中的人们各种活动遗留的总和,通过上述考察,对考古学文化或其一个类型的面貌和性质弄清楚了,对这个社会也才会获得真切的认识。

第五,当对上述诸方面考察之后,要经过分析作出综合判断,这些情况和新的变化是否反映当时社会已经产生阶级分化和斗争,是否已经产生管理和统治机构,以及集军权、神权、王权于一身而突出王权的最高首长。如果这些都已存在,那么便可认为当时的社会已是阶级社会,已经有了国家机器,已经进入了文明。判断文明形成的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要求面面俱到,但大部分应该具备则是肯定的,关键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那么,以此为标准衡量中国古代文明化的进程,会得出什么看法呢?

1.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和小型墓分区而葬,在一座大型墓中随葬了5把石钺和19件玉器及大量陶器。这表明,距今5800年前,长江下游早于其他地区已率先出现社会分级,而且军权、王权相结合的初级王权已露端倪。但其他方面尚看不出更多的文明迹象,当时似尚未进入王国文明社会。

2. 分布于辽西、内蒙古东南部和河北北部的红山文化坛、庙、冢及玉猪龙、勾云形器等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遗迹、遗物的发现,一方面表明社会已存在分化,另一方面表明,当时社会充斥着宗教狂热,神权高于一切,军权和王权不占主要地位,社会亦尚未进入王国文明阶段。

3. 河南灵宝西坡发现随葬有玉钺和精致陶器的仰韶文化大墓,表明当时社会分级现象已经存在,以军权为支撑的王权业已出现,但其他方面能说明已进入文明的证据尚不充分,虽然在甘肃秦安大地湾、陕西华县泉护南台地和河南灵宝铸鼎原等地都发现有与其基本同时的大房子,但大房子的性质和功能不明,尚不能和后世帝王的宫室建筑相提并论,据此还不能说当时已是文明社会。

4. 继崧泽文化兴起的良渚文化,既有大型城址、祭坛、贵族坟山,又发现有刻划神徽图案的琮、璧和钺等大量玉石器,表明社会分化已相当严重,阶级之间的斗争已相当激烈,神权、军权、王权相结合的最高权力已有比较充分的发展,作为"文明的概括"的国家应已产生,不过考虑到神权更为突出的事实,良渚国家还应归类为神权国家的范畴。

5. 仰韶文化之后的龙山时代,在河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石家河文化、宝墩文化以及分布于内蒙古等地的龙山期文化中,设防的城址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山西襄汾陶

寺大城面积达 280 万平方米，在城内发现有宫殿基址、大型仓储区，附设的小城内有随葬多把玉钺的贵族大墓，南城墙外紧靠城墙有观象台遗迹，且已发现有文字。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范围虽不很大，但南墙正中城门两侧有门卫房，城中中北部有大型宫室基址，有用特制的陶水管套接铺成的排水管道。登封王城岗新发现的大城面积达 34 万平方米，内有大片夯土和用人垫基现象。新密新砦城址范围大于淮阳平粮台，城内发现的一处半地穴房址长有一百多米。如果把上述崧泽文化、红山文化、良渚文化的重要发现暂归于苏秉琦先生所说的古国阶段，那么以龙山时代这些城址为代表，显然又前进了一步，很可能都已跨入王国文明阶段了。

6. 古国—方国(王国)—帝国，是苏秉琦先生在研究中国古代文明化进程中对中国古代文明发展阶段的精辟概括。苏先生所说的古国是“指高于部落之上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这类政治实体显然已具有某些科学意义上的国家的职能。有的学者将其与西方学术界主张的“酋邦”相对照，有的则主张称之为“邦国”。我认为，无论是苏先生所说的古国，还是西方学者喜用的酋邦或国内某些学者主张的邦国，其所指大体都是社会演进过程中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政治形态，与其后龙山时代发展成的王国文明相比，有一定的原始性；与比其早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相比，则已有性质上的不同。关于“古国”一词，我以为並不是一个内涵和概念十分明确的称谓，“古国”的“古”和“王国”的“王”以及“帝国”的“帝”也不相称，如果考虑到古国和王国、帝国发展程度上的区别，並都以其政治实体的最高首长来命名，援引中国典籍中邦、国互称和对古代一些处于相似阶段的少数部族首领称为‘酋长’、“酋帅”的习惯，称其为“酋邦”可能更接近当时的实际。

(此为 2010 年 2 月在“新密市聚落考古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十四期，2010 年 3 月。后收入《中国聚落考古的理论与实践(第一辑)——纪念新砦遗址发掘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0 年)

中国古代文明进程的三个阶段

中国古代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原生文明之一。从考古学上对中国古代文明的研究，如果从20世纪20年代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成立发掘殷墟开始，至今已有83年的历史。研究表明，中国古代文明如同世界其他古老原生文明一样，也经历了起源、形成、发展等曲折而又漫长的历程。对这一历程，许多学者都作过深入研究，其中中国考古学会前理事长苏秉琦先生提出的古国—方国—帝国三阶段说影响最大，信服者最多。作为这一说法的拥护者，笔者试结合考古发现和有关文献记载略作论证，并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　从社会复杂化到古国的诞生

社会复杂化是国际学术界对基本平等的氏族部落社会后期开始出现的一些变化的概括，这种变化涉及范围很广，既有经济方面的，也有社会方面和思想文化方面的。距今10000年前后到距今6000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早期至中期前段，苏秉琦先生所分六大区系诸考古学文化[1]，如黄河中游陕豫晋及邻境地区的老官台文化至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黄河下游海岱及邻境地区后李文化—北辛文化至大汶口文化早期、长江中游湖北—湘北及邻境地区石门皂市下层文化—汤家岗文化至大溪文化早期、长江下游太湖杭州湾地区马家浜文化至崧泽文化早期、北方地区兴隆洼文化至红山文化早期等，基本上还处在大体平等的社会发展阶段，而自此之后，一些新的现象便陆续出现了。

首先，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增加，贫富开始分化。例如1959年发掘的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M13[2]，墓坑长3.4、宽1.9、深1.47米，有用原木叠砌的木椁，随葬陶器、玉石器、骨角牙器等30余件，而以象牙琮、象牙雕筒最为引人注目，另有猪头14个。猪头显系个人财富的象征，象牙琮、象牙雕筒则可能是墓主人作为巫师作法时使用的法器。而与之同时的小墓，不仅墓坑窄小，没有木质葬具，甚少随葬品或者没有随葬品。郭伟民在其《新石器时代澧阳平原与汉东地区的文化和社会》一书中，分析了属于汤家岗文化的汤家岗墓地。该墓地经完整揭露，共有墓葬106座，分南、北两区。郭伟民指出："比较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可以看到北区明显高于南区。北区拥有白陶盘和白衣红陶盘的

墓葬20座，占北区墓葬总数的44%；南区有3座，仅占墓葬总数的5%。在随葬品的数量上，北区随葬5件以上的墓葬达27座，占墓葬总数的60%；南区同一标准的墓葬仅占总数的5%。……这应当是社会分化的反映，这是彭头山文化以来前所未见的现象。”[3]

第二，随着某些氏族部落成员经济社会地位的提高，独有的个人权力也开始突显。在大汶口、崧泽等文化的墓葬中，有的随葬有作为武器使用的钺和穿孔石斧，一般一座墓只有一件，但像新近发现的距今约5800年的张家港市东山村崧泽文化早中期大墓[4]，一座墓中除陶器之外竟随葬了5把玉石钺（图一），这已经不仅仅是身份的象征，而是军权甚或王权的象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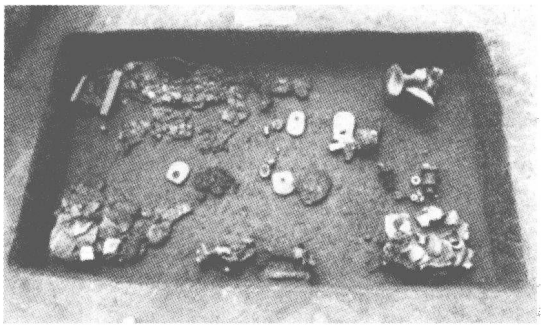

图一　张家港东山村崧泽文化大墓（M90）

第三，随着人口的扩增和对财富的贪欲，氏族部落之间开始出现冲突，且由偶然渐次变得频繁，在聚落周围开始挖筑壕沟或者夯筑围墙，很重要的原因便是防止外人的入侵。上述现象不是个别的，也不是偶而出现的，它的积累和进一步发展，便自然而然地导致了“古国”的诞生。

“古国”的概念是苏秉琦先生1985年在辽宁兴城考古座谈会上提出来的，1986年《辽海文物学刊》创刊号以《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为题首次发表。他说：“古文化是指原始文化。古城指城乡最初分化意义上的城和镇，而不必专指特定含义的城市。古国指高于部落之上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而且特别强调“三者应从逻辑的、历史的、发展的关系理解”。如果仅从“高于部落之上的”这一点理解，它可以是过去一般认为的部落联盟组织，但联系到它又是“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部落联盟显然就难以概括了。当时苏先生心目中的古国的代表是红山文化的坛、庙、冢，他说这“是我国早到五千年前的、反映原始公社氏族部落制的发展已达到产生基于公社又凌驾于公社之上的高一级的组织形式”[5]。

联系红山文化的考古实际，情况的确如此。首先是生活居住区与宗教祭祀区的分离。以牛河梁遗址群为例，“在50平方公里内外由数十个遗址组成”，“包括宗庙、陵墓和祭坛的多种建筑形式（图二），唯独不见居住址，是远离住地独立存在的祭祀场所”[6]。第二，作为陵墓的积石冢形制宏大，每座积石冢内皆以一座大型石棺墓为中心，其余为大小不等的小型石棺墓，等级分明。例如牛河梁第二地点，在其1号冢东西轴线上是两座并列的大型石棺墓，东西轴线以南为四排共约20余座中、小型石棺墓，再往南尚有零星墓葬分布。第三，积石冢内的墓葬，尤其是主墓，少见装饰用玉，多见玉箍形器、勾云形器、

图二 牛河梁祭祀遗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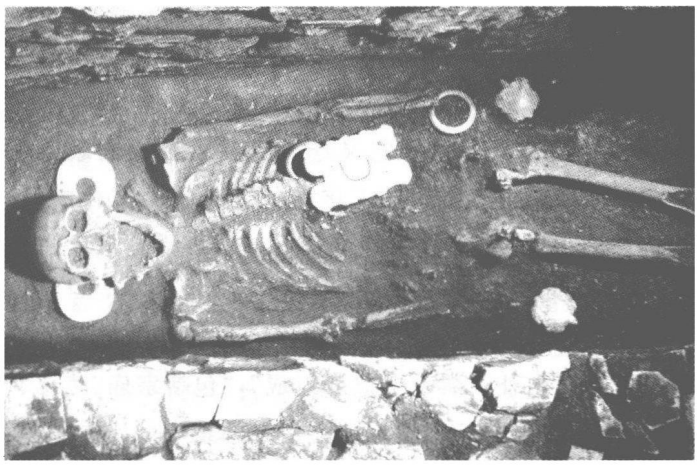

图三 牛河梁积石冢内墓葬

猪龙、璧、神人雕像以及龟、鹗、蚕、蝉、虎等具有神秘意味充满宗教色彩的玉器(图三)[7],表明其身份是掌握祭祀大权、能通神的巫师。

以上情况表明,埋在积石冢中、随葬众多通神玉器工具的主墓墓主人已具有相当大的个人权力,但这个权力是通过掌握宗教祭祀大权、通过"神"的意志实现的,当时强制性的权力似乎尚未产生,即使已经产生但也相当微弱。这种状况和赛维斯描写的酋邦有许多可资比较之处。他认为,"酋邦拥有集中的管理(Centralized direction),具有贵族特质的世袭的等级地位安排,但是没有正式的、合法的暴力镇压工具。组织似乎普遍是神权性质的,对权威的服从,似乎是一种宗教会众对祭司—首领的服从"[8]。

处在同一时代、同一发展阶段但表现形式又有明显区别的尚有凌家滩"古国"和仰韶"古国"。

凌家滩"古国"以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发现的大型祭坛和大墓为代表[9]。凌家滩遗址的考古学文化归属存在不同意见,但其内涵与薛家岗文化有较密切关系是大家都公认的。凌家滩遗址从1987年至2007年共发掘过5次,发现有祭坛、祭坑和墓葬。在祭坛

东南方向发现有面积达 2700 平方米的红陶块分布区，发掘者推测可能是神庙和宫殿遗存。祭坛面积达 1200 平方米，因遭后代破坏，形制已不清楚，但可看出大体呈中央高四周略低的圆形。墓葬有大有小，有的打破祭坛或在祭坛周边，墓地南北长约 175、东西宽约 80 米，总面积 14000 平方米。从墓葬分布来看，可分为若干片区，代表若干不同的家族，有的片区大墓较多，有的则多为小墓，每个片区之内也存在大小墓之别，代表当时社会在家族之间或家族内部已存在明显的分化，而其中若干大墓的墓主则可能是当时社会的首脑。

1987 年发掘的 4 号墓长 2.75、宽 1.4、深 0.3 米，随葬品除 12 件陶器，余均为玉石器，计 133 件，其中有玉钺 3 件、石钺 18 件。最特别的是玉器中的玉龟和玉版，玉龟有雕刻成的背甲、腹甲(图四)，在背甲和腹甲中夹着玉版。玉版长方形，有穿孔，其中部琢出一小圆圈，小圆圈内刻方形八角星纹，小圆圈外琢出一大圆圈，大小圆圈之间以直线平分出 8 个区块，每区块内各刻有一圭形纹，在大圆圈外沿圆边对着玉版四角也各刻有一圭形纹(图五)。据研究，玉龟是占卜用具，玉版图形中的四方和八方表现的可能是古代历法上的四时八节。该墓墓主既随葬大量象征军权、王权的玉石钺，又随葬有通神的占卜工具和象征掌控历法的神物，一定是掌握着军权、王权和神权的一身多任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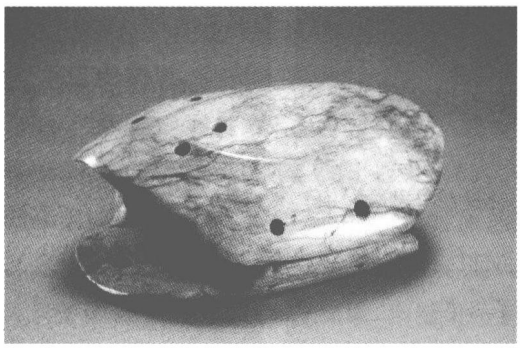

图四　凌家滩玉龟背甲、腹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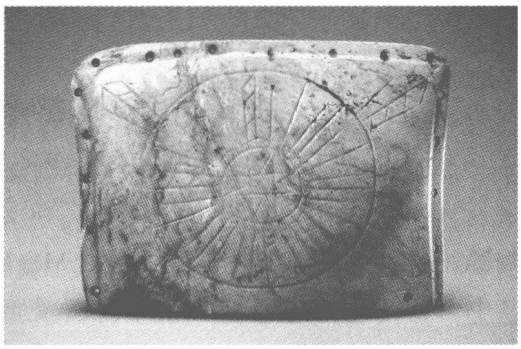

图五　凌家滩玉龟背甲、腹甲间玉版

较之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是 2007 年发掘的 07M23[10]，该墓打破祭坛，是凌家滩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墓，长 3.45、宽 2.1、深 0.3 米，随葬品极为丰富，共计 330 件，其中有玉器 200 件、石器 97 件、陶器 31 件(图六)。和 87M4 一样，除数量庞大的玉石钺，也有玉龟。玉龟背、腹甲中夹有两枚玉签，另外还有两件玉龟状扁圆形器，都应是作占卜之用的工具(图七)。这表明该墓墓主人具有同 87M4 墓主人一样的身份和地位。

仰韶“古国”以河南灵宝铸鼎原西坡遗址发现的大墓为代表[11]。2005～200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发掘仰韶文化中期墓葬 30 多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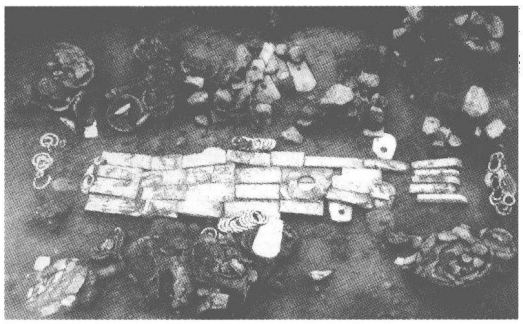

图六 凌家滩 07M23 第二层随葬器物(东—西)

图七 凌家滩 07M4 带玉签的玉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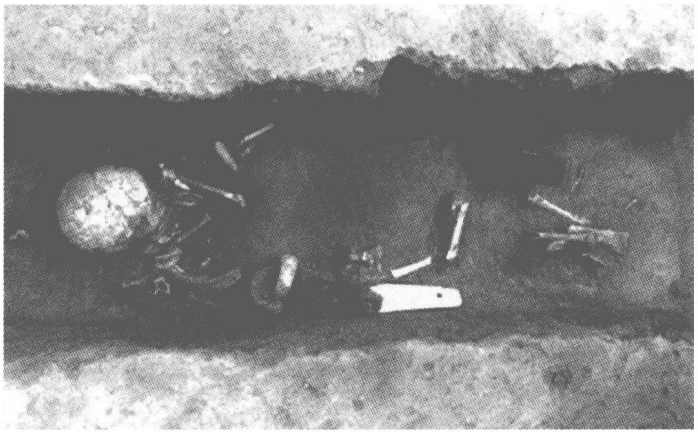

图八 灵宝西坡随葬玉、石钺的墓葬(M11)

其中 M27 为一座带生土二层台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 5、宽 3.4、深 1.5 米,是迄今仰韶文化中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墓,但仅随葬大口缸、簋形器、釜灶等 9 件陶器。M29 距 M27 大约 6 米,亦为带生土二层台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约长 4、宽 3.3、深 1.85 米,除 5 件陶器,亦无玉石器之类的随葬品。规模略小的中小型墓除陶器外,反倒有玉石器随葬。如 M16、M8、M9、M11、M17、M22,均随葬有玉石钺(图八)。其中 M17 有两件,M22 是一座小孩墓,竟随葬了 3 件。

凌家滩"古国"和红山"古国"相比,社会首领人物除掌握神权之外,还掌握了军权和王权,成为一身多任的王者,从社会发展角度来看,强制性权力的出现显然是进步的表现。仰韶"古国"和前两者比较,出现了军权、王权,但看不出宗教狂热与反映神权的东西,我认为这不是落后的表现,而是反映了其所走的道路的不同[12]。

明显可看得出来的是,凌家滩古国、仰韶古国都比红山古国进步,因为强制性权力似乎已具有某些"国家"的职能了。苏秉琦先生在他的论述中,对这种"高于部落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既未说它是部落联盟组织,也未说是酋邦,却用"古国"加以指代,是颇值得玩味的。

二 强制性权力的膨胀促成了古国向王国的转化

按照苏秉琦先生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三阶段说，古国之后是方国。苏先生对方国并没有具体的阐述，顾名思义，苏先生是从区域的角度对高于古国的稳定的政治实体的概括。考虑到词义的对称和“方国”的实质内容，我主张以“王国”一词代替“方国”。从考古材料来看，继崧泽文化之后的良渚文化、继仰韶文化之后的陶寺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已进入了王国阶段，见于文献记载的夏、商、周王朝则是王国在不同阶段上的发展。

良渚文化、陶寺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已进入王国阶段，最重要的标志是强制性权力的膨胀和暴力的使用。正如前面我们已经指出的，在处于古国阶段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崧泽文化等考古学文化中，强制性的权力已经出现，但这种权力的高度集中和膨胀，却是这个时期。

其最明显最突出的表现，一是用于战争和刑杀的专门武器——斧钺的普遍大量存在与使用，这在良渚大墓、陶寺大墓中均有集中的发现。良渚反山大墓 M14 出土玉钺 1、石钺 16，M20 出土玉钺 1、石钺 24，玉钺均有玉瑁和玉镦，M14 也有玉“权杖”的瑁和镦[13]。瑶山大墓在推测属于男性的南排 6 墓中，均各随葬一件玉钺和若干石钺，M7 玉钺有雕刻复杂花纹的玉冠饰和柄末饰，显然是作为权杖使用的(图九)[14]。更令人惊异的是，1983 年，余杭县文管会在横山清理的一座墓中，仅石钺就出土了 132 件[15]。陶寺大墓在陶寺文化早、中期均有发现，早期大墓位于遗址东南，在整个墓地中约占 10%，余为很少或根本没有随葬品的小墓。M3015 是大墓的代表，除陶礼器、木礼器、玉石质工具和饰品等之外，尚随葬玉钺 1、石钺 2 和大量石、骨质的箭镞[16]。中期大墓位于陶寺中期大城南垣外附设的中期小城内，西距观象台基址不远，已发掘的 M22 墓口长 5、宽 3.65、深 8.4 米，在其东壁倒置 5 件玉钺、1 件玉戚，南壁处一件红色箙内装骨镞 7 组、木弓 2 张，南壁一壁龛内出土一漆木盒，内装玉戚 2 件(图一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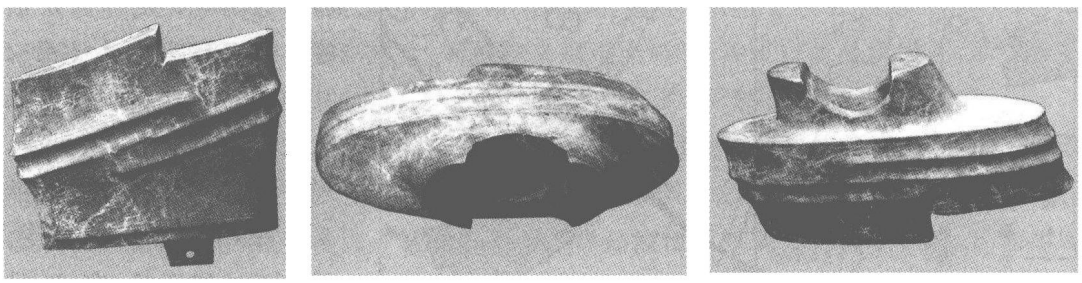

图九 良渚文化瑶山 M7 出土的玉钺冠饰(左)和端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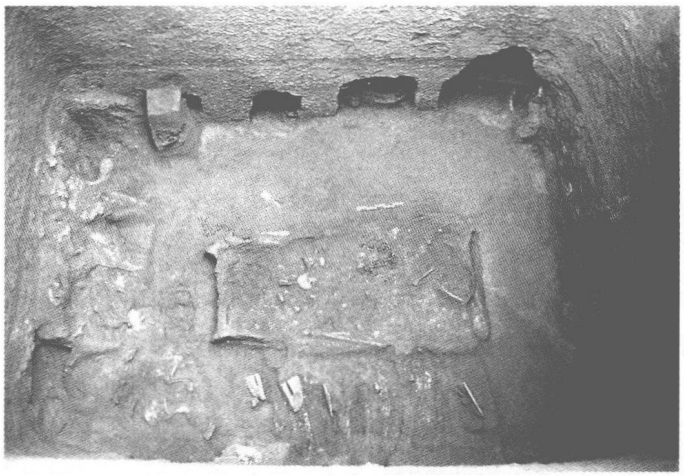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陶寺中期大墓(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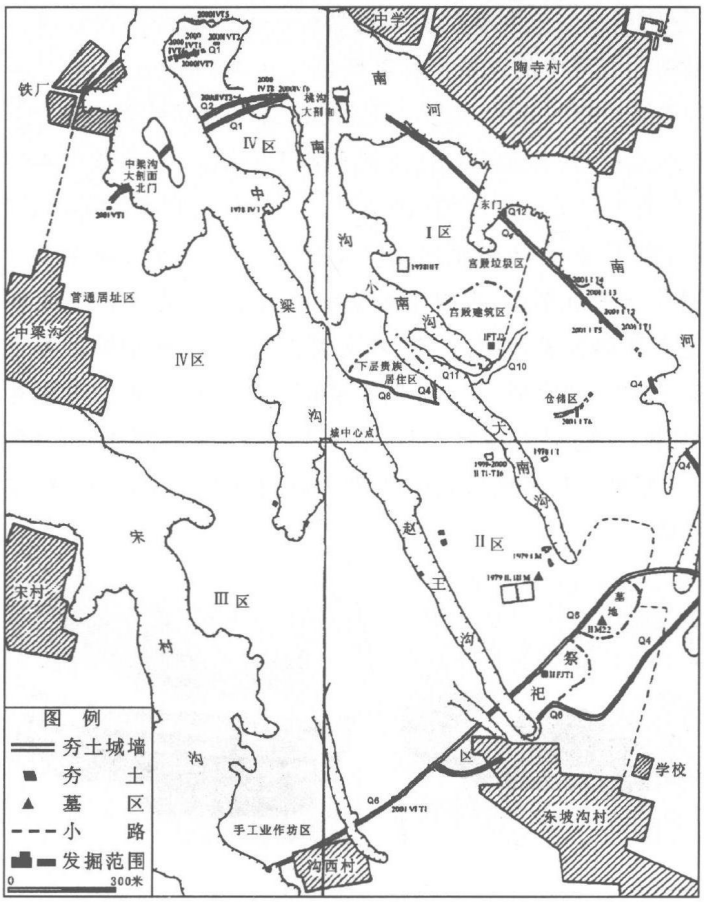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陶寺城址平面图

二是设防的大型城址的涌现。在前一阶段已发现有少量的城堡,但规模都不很大。距今约5300年前后的郑州西山仰韶文化城堡,呈不规整的圆形,残长只有265米[18]。而进入考古学上的龙山文化时期,在黄河中游、下游和长江中游及内蒙古中南部地区,面积达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城址已发现50多座,其中良渚城址290万平方米[19](图一二),陶寺中期城址280万平方米[20](图一一),王城岗城址34.8万平方米[21](图一三)。城内均发现有大型祭坛、礼仪性建筑和大型宫室基址。

三是这一时期在高等级聚落尤其是城址遗址中非正常死亡的现象愈来愈多。2002年陶寺遗址发掘,在一条编号为IHG3灰沟的第一层,出土了31个个体的人骨,多数有砍切痕迹。第二层出土人头骨4具和部分人肢骨。第三层除发现零星兽骨、人头骨,还有一具完整的盆腔处插入一根牛角的人骨架[22]。登封王城岗遗址,在20世纪70～80年代发掘的可能是奠基坑的13座灰坑中有

人骨，其中编号 H1 的坑中有 7 具，经鉴定包括 3 名儿童、2 名女性、2 名男性[23]。2002 年开始的发掘，在文化层和灰坑中也发现有人骨[24]。这种现象在同时期的遗址中普遍存在。情况表明，古国阶段零星、分散、偶而出现的强制权力和暴力，在这一时期成为了普遍、集中、经常存在的现象，成为了作为暴力机关的国家存在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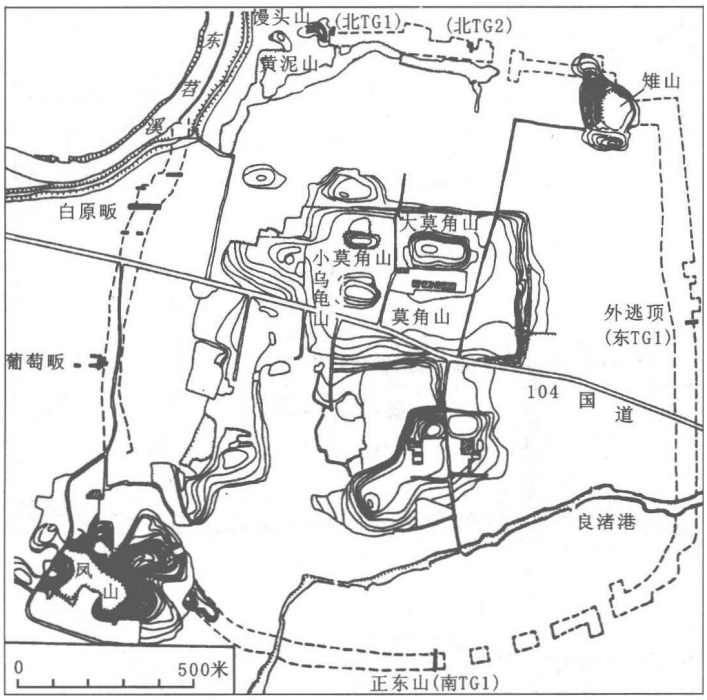

图一二　良渚城址平面图

强制权力和暴力是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当它从零星的、分散的、偶然的现象发展为普遍的、集中的、经常存在的现象的时候，就从个人的行为变成集团的行为了，它维护的利益已经不仅仅是个人的利益而是集团的利益了。所谓集团，也就是阶级，即对生产、生活资源是否拥有及拥有多少而分成的若干等级，能拥有和行使这种权力和暴力的集团当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者阶级了。

在讨论文明演进或社会结构演进问题时，学界常常使用“复杂社会”或“分层社会”一词。我认为，“复杂社会”、“分层社会”只是对由平等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社会状况的概括，并未触及社会的本质。事实上，在这个阶段既保留有平等社会的因素，又新出现了反映阶级社会特质的因素。“分层社会”的分层，实际上是指经济社会地位不同而分成不同的等级，而等级差别越来越大、利益越来越不能调和，等级也就是阶级了，从等级到阶级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表象上看不出有多么严格的界限。

还有一点需要提及，过去在判断国家是否出现时，往往囿于恩格斯提出的“以地域管理居民”的标准，看到社会上还存在氏族组织，便不敢作出肯定的结论。其实这也是要作具体分析的，当氏族内部像许多墓地表明的那样已经出现明显分化的状况时，氏族组织也就变成了外壳，而且往往会经过改造成为当权者管理国家的工具。

夏、商、周王朝已进入王国阶段成为国家社会，学术界已没有太大争议了。但其发展程度有所不同，是需要看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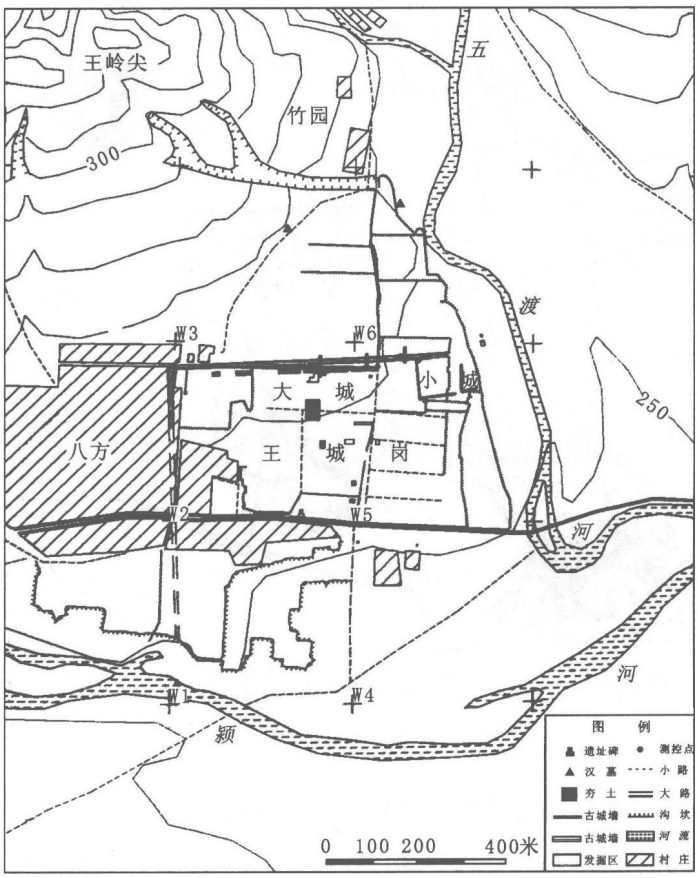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登封王城岗城址平面图

按照我们的看法，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可分为以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大城为代表的早期、以新密新砦期遗存为代表的后羿代夏时期、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中晚期三个阶段[25]。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均表明，夏代早期政权并不稳定，夏王朝控制的地域范围有限，青铜器的使用尚不普遍。进入中期以后，政治版图由豫西扩大到晋南，影响所及西至陕东，东到豫东，南至长江沿岸。许宏将二里头文化代表的国家称为“广域国家”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时期，专门的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开始铸造（图一四），宫城内以中轴线为中心左右对称的宫殿建筑格局开始实施（图一五），国家机器较前有了加强[26]。

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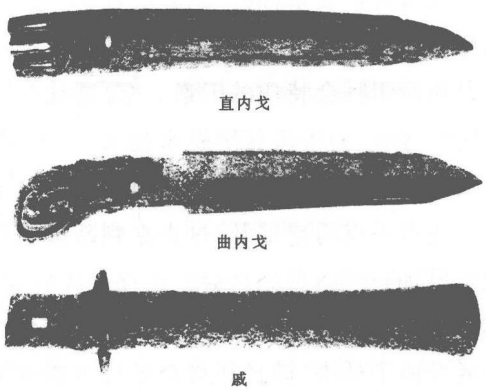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二里头文化青铜礼器、兵器

商代国家，在继承夏王朝文明成果基础上有了快速发展。早商时期与前相比，以亳都郑州为中心，统辖的地域大大扩大，影响所及东至山东淄、弥河流域，西至陕西关中，北至永定河以北，南至长江沿岸，表明中央能够调动和控制的资源大量增加。戈、矛、镞等青铜兵器和鼎、觚、爵、盘、卣等青铜礼器在上述地域内屡屡发现，表明中央通过武力和礼制对属下的掌控愈加牢固。作为都邑的郑州商城[27]（图一六）、偃师商城三层城垣以及以偃师商城宫城为代表的井然有序的宫室[28]之兴建，表明国家政权这架机器愈加强化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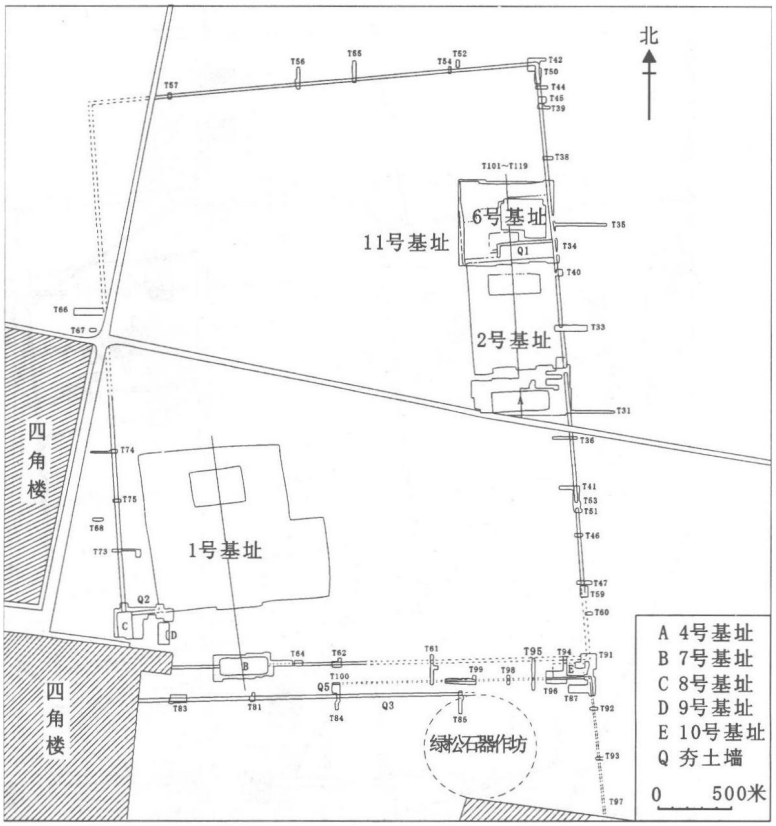

图一五 二里头遗址宫城内宫殿建筑（引自许宏《最早的中国》）

商代后期，以“盘庚迁殷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安阳殷墟为代表，小屯村北宫殿基址群、西北冈商王陵墓、数量达十万片的卜辞甲骨以及精美的青铜器、玉器、骨器和象牙器等的发现，足以证明商王朝在当时已是一个邦畿千里的泱泱大国。而对甲骨文的研究，更揭示出晚商王朝已有专门的常备军、各司其职的官吏、完善的祭祀系统和贡纳与赏罚制度，对外征伐与杀人致祭（图一七）成为运用强制权力和暴力维护政权常用的手段[29]。

公元前十一世纪武王灭商建立西周王朝，王国发展开启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控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广大疆域而实行的分封制（图一八）与巡狩制、为保证经济实力的来源而实行的井田制、为镇压以下乱上的反抗和实行武力扩张与抵御外敌而建立的师旅制，加上在中央王朝中枢奔走周王左右协助处理政务的三公及臣僚，构成了西周王国基本的政治、经济、军事体制。与之相适应的，则是由周公在以前基础上总结提升而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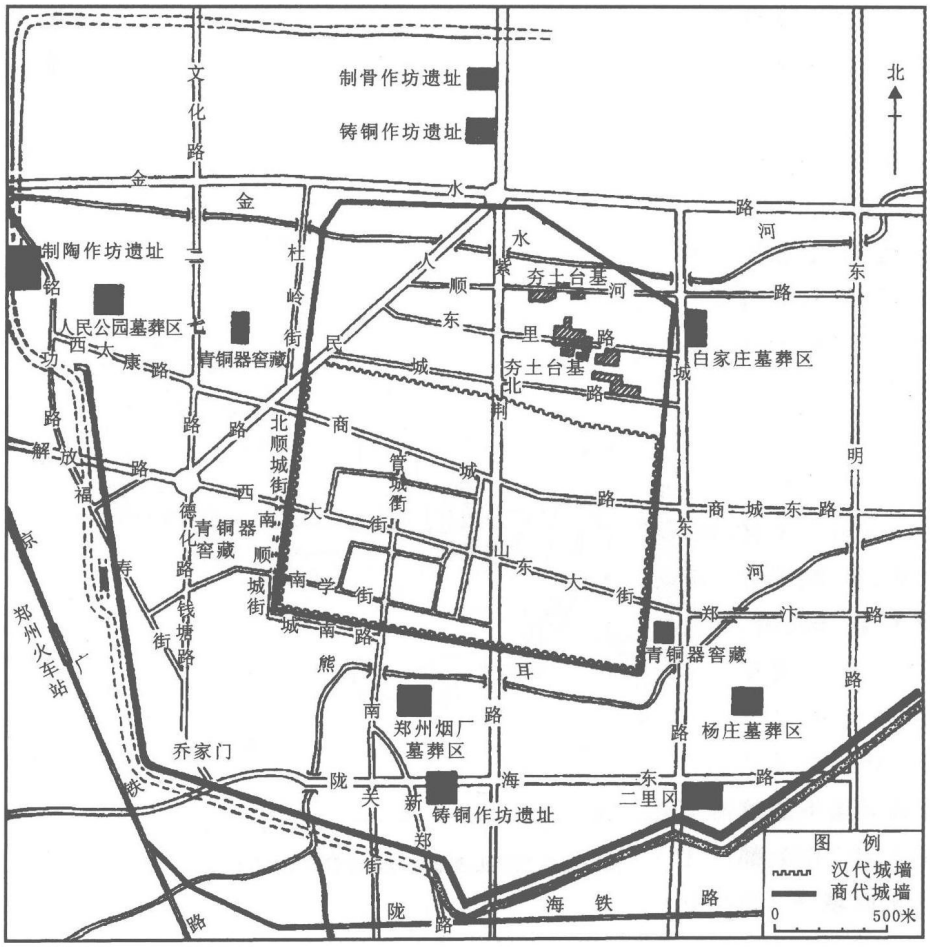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郑州商城平面图

宣扬和推行的礼乐制度和君权神授、敬天保民思想。西周初年形成的这一套制度和思想意识，贯穿实行于有周一代，几无改变。

三 中央集权的加强和维持统治秩序的制度化促成了帝国的建立

苏秉琦先生所说的帝国即指秦始皇扫灭东方六国后所建立的秦帝国(图一九)。王国阶段后期的春秋、战国时代，一方面由于新材料新技术的采用致使经济有了较大较快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中央与地方、地方诸侯国之间以及华夏与四夷矛盾的加剧致使国家分裂战争不息，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混乱状态之中。原来僻处西偏的秦国，经过十几代国君的励精图治、开扩进取，至秦王嬴政时期，终于通过连续不断的战争扫平东方六国，实现统一，将历史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王国到帝国至少在以下六个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秦帝国控制的国土范围大为扩大。“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30]，涵盖并超出了原夏、商、周王朝所控制的最大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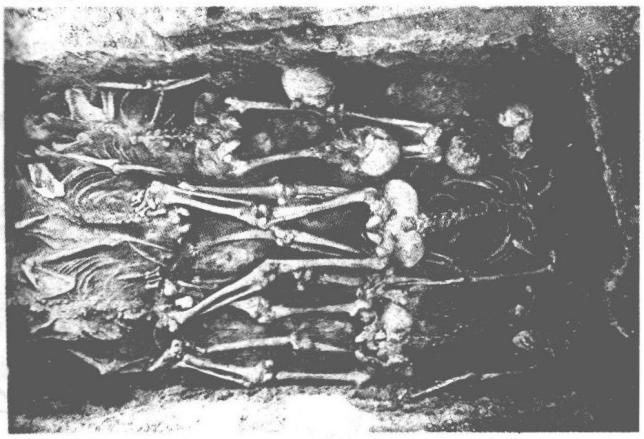

图一七　安阳小屯北组墓葬中的商代祭祀坑(M43)

第二，民族文化融合达到新的高度。通过民族文化交流、影响、传播、碰撞、融合乃至同化，中原华夏族吸收并融入了周边民族文化新的血液，中华文化不断壮大并不断更新着原有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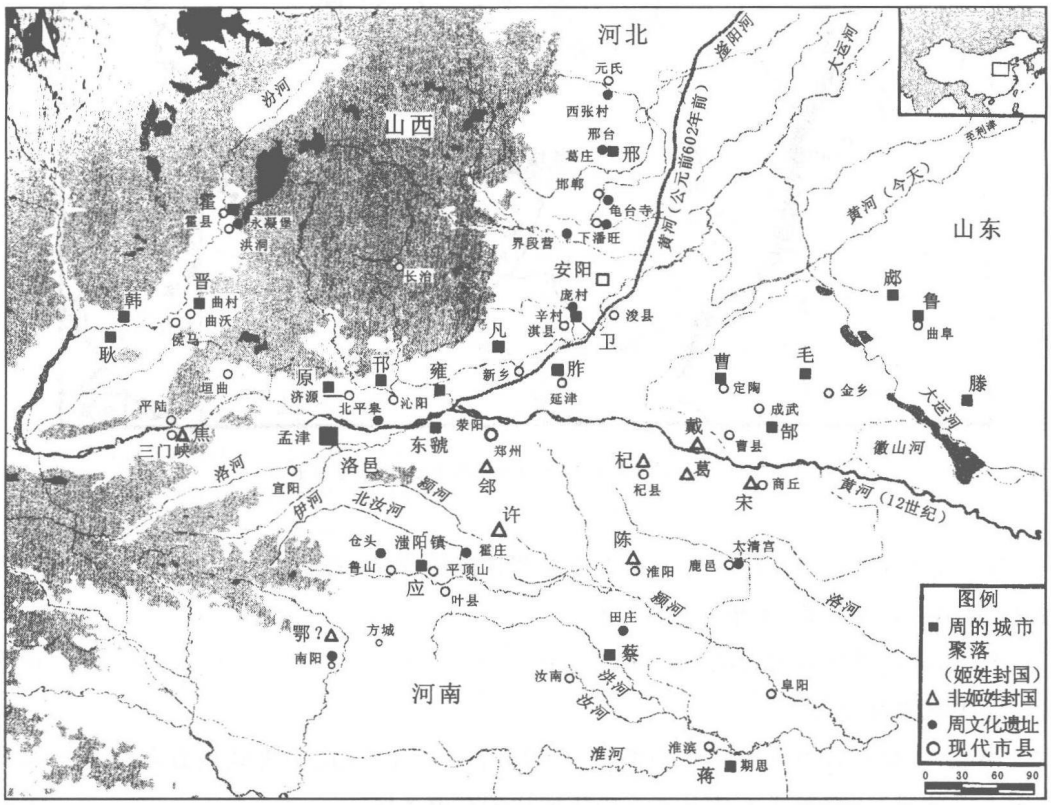

图一八　西周王朝的政治地图(引自李峰《西周的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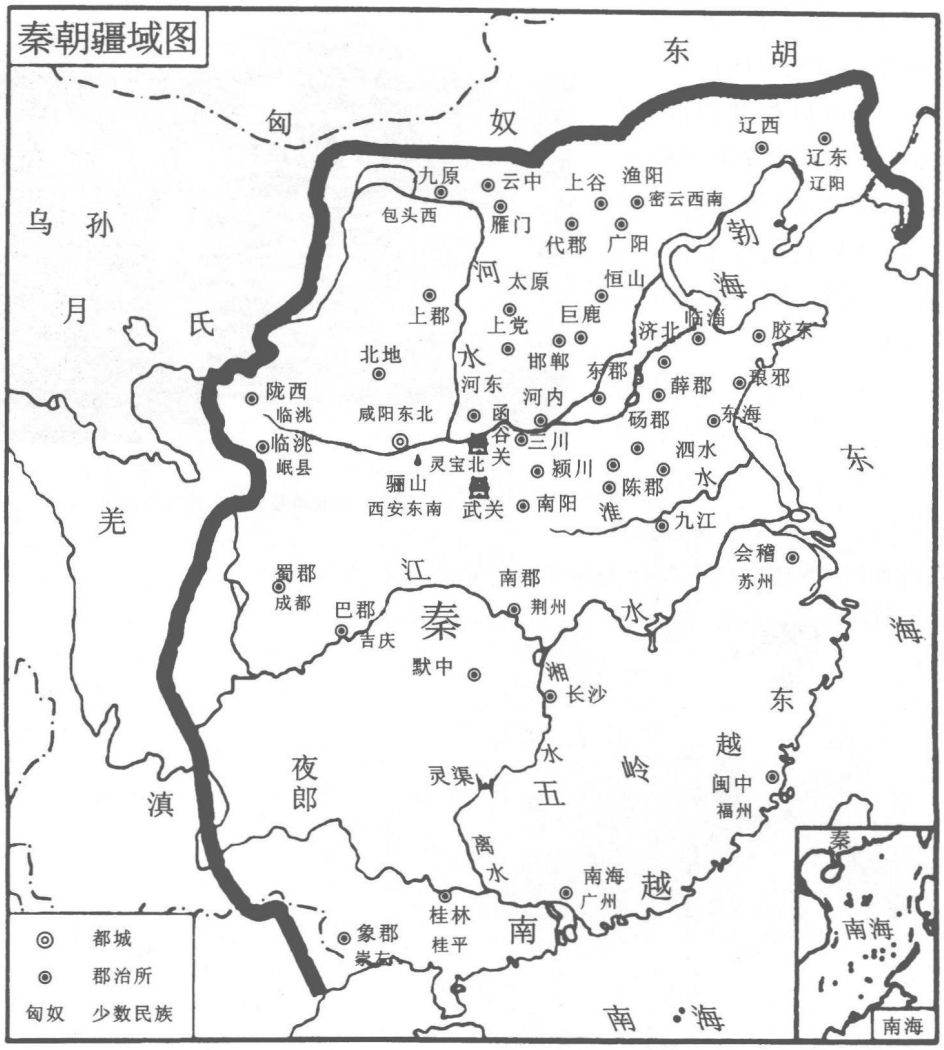

图一九 秦王朝疆域图(引自袁行霈主编《中华文明史》)

第三,由西周开始实行的分封制逐步被郡县制所代替,秦始皇分全国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分掌行政、军事、监察事务。

第四,由西周开始实行的井田制逐步被一家一户的自耕个体经济所代替,与之相适应的是税赋制度的推行。

第五,以往的官吏世袭制逐步被举荐和任免制所代替,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均直接向上级负责,从而形成了从上到下环环相扣的官僚系统。

第六,与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相适应,是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文化专制主义的推行,从秦始皇焚书坑儒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学,表现不同,其义则一。

由秦始皇建立的帝国及其推行的相关制度，两千多年以来为以后各代王朝所继承，直到清王朝的灭亡，其间虽因时势变化有所损益，但基本体制并无大的变易。

回顾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历程可以看出，从古国到王国，从王国到帝国，是连续发展下来的。它和世界上其他几个文明古国的发展相比，既遵循着相同的共有规律，但也有不相同的独有特点，这就是张光直先生所提出的"从仰韶文化末期到龙山文化早期，考古学上表现的一系列的新的变化，主要是政治权力的斗争，政治权力的集中，战争、暴力、防御城墙的建造，殉人、人牲的使用，工业的专门化，还有不同社会地位的产生，这些都可以看出来是一连串的政治变化，都是跟政治权力、战争、阶级的出现，生存和压迫有具体关系。但是历史上，在科技上，在生产技术上我看不出来有很大的变化"[31]。这也就是张光直先生和徐苹芳先生在他们合写的《中国文明的形成及其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32]一文中再次明确阐明的，中国与埃及、印度河流域、东南亚、大洋洲和中美洲、南美洲等世界上大多数地区一样，文明的产生是逐渐通过政治程序所造成的财富极度集中实现的，是连续性的；而作为西方文明源头的苏美尔文明的产生则主要取决于科技经济领域的发明和发展，是突破性的。中国模式"是全世界向文明转进的主要形态"。

注 释

[1]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第 5 期。后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 年。

[3] 郭伟民：《新石器时代澧阳平原与汉东地区的文化与社会》，第 144～147 页，文物出版社，2010 年。

[4] 南京博物院、张家港市文广局、张家港博物馆：《江苏张家港市东山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

[5]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试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辽海文物学刊》创刊号，1986 年。后收入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6] 郭大顺：《红山文化坛庙冢与中国礼制溯源》，《走近牛河梁》，第 11 页，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 年。

[7]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 年。

[8] 转引自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民主·专制·国家：起源问题比较研究》，第七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9] a.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凌家滩》，文物出版社，2006 年；b.《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五次发掘的新发现》，《考古》2008 年第 3 期。

[10]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五次发掘的新发现》，《考古》2008 年第 3 期。

[11]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墓地 2005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8 年第 1 期；b.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河南灵宝西坡遗址第五次发掘获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2005 年 8 月 26 日第 1 版；c. 马萧林、李新伟、杨海青：《灵宝西坡仰韶文化墓地出土玉器初步研究》，《中原文物》2006 年第 2 期。

[12] 李伯谦:《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文物》2009 年第 3 期。

[1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上),第 25～27 页,表一、表三,文物出版社,2005 年。

[1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第 73～83 页,文物出版社,2003 年。

[15] 浙江省余杭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余杭横山良渚文化墓葬清理简报》,《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 60 周年纪念文集》,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1 期。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 年第 9 期。

[18]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 年第 7 期。

[19]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城遗址 2006～2007 年的发掘》,《考古》2008 年第 7 期。

[20] 梁星彭、严志斌:《山西襄汾陶寺文化城址》,国家文物局主编《2001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第 24～27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2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上),第 26 页,图三,第 64～85 页,大象出版社,2007 年。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 2002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 年第 3 期。

[2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24]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掘与研究》,大象出版社,2007 年。

[25] 李伯谦:《〈新密新砦——1999～2000 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前言》,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新密新砦——1999～2000 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 年。

[26] 许宏:《最早的中国》,科学出版社,2009 年。

[2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 年。

[28] 杜金鹏、王学荣主编:《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30]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 年。

[31] 张光直:《一个美国人类学家看中国考古学的一些重要问题》,《华夏考古》1995 年第 1 期。

[32] 徐苹芳、张光直:《中国文明的形成及其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燕京学报》第六期,1999 年。

(本文是作者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台北"东亚考古学的再思——纪念张光直先生逝世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补充、修改而成)

关于夏文化探索的谈话

一、您是何时开始研究夏文化问题的？60年代初您曾带学生在二里头实习，能否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况？

如果以1931年徐中舒先生在《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上发表《再论小屯与仰韶》一文，提出仰韶文化即夏文化的论点作为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的开始，研究夏文化的历史至今已经70个年头了。在代代相传的研究队伍中，我是60年代初才“入伍”的新兵。虽然上大学期间，我的老师邹衡先生在《商周考古》课上讲到夏文化，曾引起我对夏文化的浓厚兴趣，并暗暗立下毕业后回河南专门搞夏商考古的决心，但真正接触夏文化研究这个课题，却是从1963年秋带学生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工地实习才开始的。

由我带队到偃师二里头参加发掘实习的是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60级学生，他们班一半由白溶基老师带领去安阳殷墟，另一半由我带领到偃师二里头。来偃师二里头的有许玉林、陈文血、李绍连、张江凯、杨权喜、徐寿群、梁晴卿7位同学。当时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遗址发掘队成员有方酉生、殷玮璋、高天麟、李经汉等诸位先生，方酉生任队长，殷玮璋是考古所指定专门负责指导学生实习的辅导老师。我们和考古所的几位先生都住在二里头村南的四角楼，专为学生实习开的发掘工地就在四角楼村东。我1961年毕业留校任教后，这是第3次带实习。考古发掘的程序虽说比较熟悉，但参加发掘与探索夏文化有关的遗址还是首次，所以我一天到晚和同学们一样蹲在探方里，一方面辅导学生，动手教他们如何划分地层，如何找灰坑的边，如何记发掘日记填写发掘记录。另一方面琢磨学术问题：我们发掘出来的这些东西究竟有什么特点？它和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岗商文化究竟有何不同？方酉生、殷玮璋是我的学长，李经汉是我的学弟，参加二里头发掘都比我早，高天麟无论发掘还是拼对陶片都是公认的高手，我常向他们请教问题，和他们在一起工作学到了不少知识，受到了不少启发。发掘工作持续了两个来月，之后又进行了野外调查和室内整理。

1963年秋天的实习，同学们在几位老师的辅导下，通过田野发掘和室内整理，根据文化层叠压关系和各层出土器物的特征，将文化堆积分成早、中、晚三期。并探讨了其与河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及二里岗早商文化的关系。同学们不仅熟悉了从调查、发掘

到整理、写报告的全过程，而且学会了如何从原始材料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次发掘虽未发现青铜器，但诸如鸭形尊、鱼纹盆、一头双身龙纹陶片等(《考古》，1965年第5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图版贰，5；图版叁，3、10)却也是极其少见的精品。

二里头遗址的实习生活使我终生难忘，如果说我对二里头文化有些见解的话，那是与我参加这次实习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的。

二、二里头文化"很有可能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的夏代文化"的观点影响很大，请问这一观点是如何形成的？

自1959年二里头遗址发掘以来，围绕着二里头文化的族属问题在学术界引起广泛的讨论，提出了种种的推测。二里头文化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的夏文化这种观点不是我首先提出来的，最早提出这个看法的是田昌五先生，大家有兴趣可以去看看他发表在《文物》1981年第5期上的文章《夏文化探索》。1986年我撰写《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提出了同样的论断，我和田文不同之处，是更多着眼于从考古学上对二里头文化的材料进行分析。我之所以产生这种看法并非突发奇想，而是有一个过程。最初我是赞同二里头遗址为西亳，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说的。后来邹衡先生相继提出了郑州商城亳都说、二里头文化夏文化说，经过认真思考，我认为邹先生作出的论断论据有力，论证充分，非常有说服力。1983年发现了偃师商城，考古材料表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基本同时，这就为邹衡先生的论断增加了新的论据，既然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是基本同时的早商都邑，那么早于它的二里头文化当然只能是夏文化了。我接受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观点，但对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是否最早的夏文化仍存有疑虑。

第一，碳十四测定的二里头文化一期年代在公元前1900年左右，与据文献记载推定的夏王朝始年最晚一说公元前21世纪要晚约百年。碳十四测定的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的总年数约为300年左右，与文献记载的夏积年最少一说431年要少100多年。两个数据都与文献记载相差很多。

第二，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分布地域基本重合，时间上紧相衔接，但文化面貌却明显有别。根据文献记载，夏王朝的建立不是异族入侵所致，而是部落联盟的首长禹破坏禅让制度传位于自己的儿子启实现的，是在本族内发生的事情，是社会自然发展的结果。夏王朝的建立似乎不应在物质文化上引发如此大的变化。

我带着这些问题反复琢磨、反复思考，觉得还是应该从考古材料与文献史料中去寻找答案。正当我苦闷彷徨、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先秦文献中"太康失国"、"后羿代夏"、"少康中兴"等记载，和《考古》1965年第5期《河南偃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中"二里头类型应该是在继承中原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而发展成的"论断，像是两块燧石在我脑海中突然发生碰撞，爆出了耀眼的火花。二里头文化中

存在相当数量来自被认为是东方夷人文化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的事实，和文献中“代夏”的“后羿”又称“夷羿”、其居地又恰在山东龙山文化范围之内的记载两相结合，使我顿悟到两者绝非巧合，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之所以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有别，之所以出现东方夷人文化因素，不正是夏初夷、夏两族冲突的结果和反映吗？我认为，作出二里头文化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之后的夏文化的论断，既可解释二里头文化中为什么会含有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又可解释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的总积年为什么少于文献记载的夏积年，只有三百来年，而围绕二里头文化性质和年代提出的其他种种看法，似乎都还有难以予以圆满解决的矛盾。

三、“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提出后，您曾公开支持这一提法，并进行了全面分析。东下冯遗址的正式报告发表之后，有些学者对东下冯类型的性质产生了怀疑，不知您对这一文化实体的看法有无变化？

“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名称是1977年11月在河南省登封召开的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第一次夏文化讨论会）上，东下冯考古队代表介绍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发掘情况时首次提出来的，邹衡先生在发言中肯定了这一提法（《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12期）。我是会议的参加者，有幸聆听了他们的报告。拙作《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0年第1期）就是在他们的启发之下，在研究了东下冯考古队发表在《考古》1980年第2期上的《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之后写成的。当时之所以敢写这篇东西，一是1963年带学生实习，到考古所二里头队发掘过二里头遗址，整理过二里头遗址发掘资料；二是1979年随邹衡先生带学生到山西省曲沃县实习，在曲村清理过一处东下冯类型的堆积，整理过同学们在翼城县南石、苇沟调查试掘的东下冯类型的材料，调查报告也是最后由我写成的（参见《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我还趁在山西实习的机会参观过东下冯遗址发掘的资料，情况比较熟悉。这篇文章只是在前贤研究成果基础上做了点发挥，没有提出什么新颖的观点。如果说还有什么参考价值的话，我倒觉得我摸索着将文化因素分析方法运用于对具体考古材料的分析，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的研究做出独立判断的路子或有可借鉴之处。至于说到《夏县东下冯》考古报告出版以后有学者对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性质产生了怀疑，问我的观点是不是有什么变化，我可以肯定地说，我还是我的老看法。

位于山西夏县的东下冯遗址，是晋南地区发现的一处以晚于当地龙山文化早于当地二里岗期商文化堆积为主的重要遗址，自1980年《考古》第2期那篇简报发表以后，对其文化性质就有不同认识，并不始自《夏县东下冯》正式报告的出版。我记得当时至少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是主张东下冯这类遗存是先商文化，二是主张东下冯这类遗存是当地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三是东下冯这类遗存是二里头文化的一个类型。尽管东下冯遗址从开始发掘到现在已有25年的历史，正式发掘报告出版也已历十年，但我估计原来持

这几种观点的学者均未轻易改变自己的看法。我之所以还坚持东下冯一类遗存是二里头文化的一个类型的观点，是基于对照《夏县东下冯》正式发掘报告对我原来所作东下冯遗存内涵分析结果的重新审视，我在《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小文中，实际上是将东下冯一类遗存的文化构成因素分为四个部分。其一是与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因素，诸如陶器中的扁足鼎、鋬耳深腹盆、大口尊、瓮、罍、簋、豆、器盖、折肩罐、四足方杯等，皆属此类。其二是继承当地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发展下来的因素，诸如高领中粗绳纹鬲、斝、甗、单耳罐等。其三是像卵形三足瓮和敛口三足瓮等类器物，是受了北方曾被称为“光社文化”的龙山晚期遗存影响而出现的因素。其四是东下冯类型晚期始出现的以无领细绳纹卷沿鬲为代表的那种由太行山东麓传播来的先商文化因素。当时由于正式发掘报告没有发表，对各类因素在其中所占比例大小估计得会不很准确，但大体还是看得出来，前两类较多，第三、四类较少，这和《夏县东下冯》正式报告的统计结果（如该书的附表三）并无根本的冲突。在诸多因素中，与二里头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因素，时代均较在二里头类型中出现的为晚，显然是从二里头类型传播而来。在《夏县东下冯》报告中定为第Ⅲ期的和二里头一样以爵、盉等器物随葬的M401在东下冯的出现，更说明当时应有二里头类型的居民徙居此地生活。如果这一分析不违背事实，那么就不能不承认，在东下冯遗址中占重要地位的此类因素和二里头类型是基本一致的，东下冯一类遗存的性质和二里头类型一样都属于一个考古学文化——二里头文化。只是因为除这类因素之外，尚有第二、第三、第四类等不见或少见于二里头类型的因素存在，才将之加以区别，单称为“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已成为多数学者的共识，东下冯类型分布的晋南地区是古代文献所指称的“夏墟”所在，如果我们把该地区存在的时代相当于夏、面貌又与典型的夏文化关系极其密切的东下冯一类遗存视为与夏文化无关的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或者视为二里岗早商文化的前身——先商文化，那么夏文化在晋南地区存在的可能性便将被彻底排除，古代文献中关于“夏墟”在晋南的大量记载便将被彻底否定。看来，对东下冯这类遗存性质的判定事关重大，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四、作为“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首席科学家，您主持制定了考古方面的课题、专题。请问考古学对夏代年代学研究有什么重要作用？在夏代年代学课题中设立有“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能否谈谈当初的设想及现在的进展情况？

国家“九五”重大科研课题“夏商周断代工程”是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一个科研项目，它涉及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天文学、测年技术科学等多种学科。考古学的任务是通过考古发掘和研究寻找并确认各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确立相对年代分期标尺、采集系列测年标本供测年学家测定年代，最后与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相整合，提出夏商周年表。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的9个课题40个专题中，考古学专题无疑都是打基础的工作，占有重要地位。就夏代年代学课题来说，4个专题中考古学专题占了两个。一个是“早期夏文

化研究”，一个是“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另两个专题，一个是“仲康日食研究”，一个是“《夏小正》研究”。大家一看就明白，4 个专题中的两个考古专题都是想要确认何种考古遗存是夏文化及其分期。假如我们不能找到夏文化遗存，或者找到了夏文化遗存，却不能确定它的时代（指认这些遗存只是一段时间），我们就不能采集到从早到晚的测年标本，即使采集的测年标本中包含了早晚各段，测出来的数据也难以判定是否可以代表夏的年代。夏代年代学课题的目标是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如果没有一系列新的发现，不能从考古学上确认夏文化及其分期，这个目标是难以达到的，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是搭不起来的。

实际上，我们之所以敢于提出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是因为在提出这个课题之前考古工作者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在文献记载的夏族的活动中心中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仰韶文化经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至商早期二里岗文化之间已经没有什么缺环，夏文化不是有没有的问题，而是如何从上述诸多文化遗存中辨认出来的问题。在夏文化讨论过程中，尽管有意见分歧，但基本上都把目光集中到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上了。我认为，只要从考古学上能够确认夏、商文化的分界，夏代年代学框架的确立就有了基础，提出“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专题正是要解决这个问题。

至于为什么要设立“早期夏文化研究”这个专题，如同“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专题一样，它也是根据夏文化研究的现状和建立夏代年代学基本框架的目标提出来的。大家知道，在围绕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夏文化的讨论中，已经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看法。例如，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其他都不是；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早商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是夏文化，四期已入商纪年；二里头文化一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夏文化等等。此外，还有提出陶寺类型龙山文化是夏文化、夏文化萌生于东南、夏文化起源于西南、夏文化发轫于西北等观点的。如前所述，“夏商周断代工程”关于夏代年代学的目标，是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在众说纷纭的情况下，确认夏文化并非易事，其中最关键的，第一是确认夏、商文化分界，第二就是确认早期夏文化了。如果这两个问题解决得比较好，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也就清楚了。夏文化一经确认，建立夏代年代学基本框架也就有了希望。这就是当初设立“早期夏文化研究”的初衷。

“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的承担者，是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方燕明同志，他围绕这个专题作了大量工作。为了从考古学上确认早期夏文化，经过专家论证，最后确定对登封王城岗、禹县瓦店、巩县稍柴和二里头遗址一期遗存重新进行发掘，采集测年样品。从 1996 年 5 月 16 日“工程”启动以后，在方燕明主持下，已经重新在王城岗和瓦店发掘了几百平方米，采集了几百份测年标本。巩县稍柴因时间关系暂时未能动土，二里头遗址一

期遗存已由“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专题做了新的发掘，并采集了丰富的测年标本。应该说，围绕该专题的田野工作开展得已经不少，采集的测年样品也足够测年专家测定之用了。目前，资料整理和碳十四测定工作正在进行，方燕明已经对王城岗和瓦店做了新的分期，一旦测定数据出来，方燕明一定会和测年专家共同研究，提出自己的一个看法出来。不过我认为，要解决早期夏文化问题，除了重新对上述几处关键遗址进行新的发掘，积累更加丰富的资料，并对含碳样品系列测定，还需要从理论上探讨政治事件与考古学文化的关系问题，即什么样的政治事件会在很短时间内促使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急剧的重大的改变？在什么情况下，政治事件只能促使考古学文化缓慢变化而不会产生“中断”？夏王朝的建立无疑是重大的政治事件。夏王朝建立的过程是怎样的，夏王朝建立后的夏文化与其渊源的“先夏文化”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夏文化与“先夏文化”能否从总体面貌上明显分开？如果通过讨论，能对这些问题从理论上予以澄清，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具体考古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并参照碳十四测定结果加以整合，什么是“早期夏文化”是可能在学术界形成共识的。

五、您认为几十年的夏文化探索有哪些主要收获，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这个问题，看似容易回答，实则很难，我只能谈点个人的看法，可能很不全面、很不准确。

谈到夏文化探索的主要收获，我首先要强调这样几个观点：

第一，夏文化探索是一个过程，是学术研究的接力赛跑，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都涌现出了代表当时最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而今天达到的成果正是夏文化探索过程中各时期取得成果的积累和升华。

第二，夏文化探索取得的主要收获是几十年来几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探索夏文化过程中每一处新的发现，提出的每一种观点，即使是今天看来不正确的观点，对形成今天的研究成果都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

第三，夏文化探索涉及考古学、历史学、测年技术科学等不同学科，夏文化探索取得的主要收获，是考古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研究成果的综合。

依据以上三点认识，总结20世纪夏文化探索的主要收获，我认为，至少可以归纳为八个方面：

（一）通过对文献记载的与夏有关的材料的梳理、考证，确认夏族活动的中心地区在豫西和晋南，为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指明了空间范围。

（二）中原地区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三期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早期商文化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的确立，缩小了探索夏文化的时间范围，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

（三）依据大量的地层叠压关系和丰富的遗迹、遗物，将二里头文化分为连续发展的四期，确认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均属夏文化。

（四）根据豫西和晋南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存的差异，将二里头文化分为豫西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晋南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

（五）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的相继发现及二者基本同时、二者均为早商都邑的确认，为夏商文化的分界找到了界标。

（六）对二里头文化各期系列含碳样品的碳十四测定和研究，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年代为公元前1900年左右至1600年左右，基本落在据文献推算的夏纪年范围之内。

（七）碳十四测定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总积年少于文献记载的夏积年100多年，也明显少于文献记载夏有十四世十七王应有的总积年（以通常一世25年至30年计），二里头文化一期不是最早的夏文化，早期夏文化应在嵩山南北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去寻找。

（八）通过对二里头遗址规模、地望和出土青铜器、宫殿基址等的研究证实，二里头文化是青铜文化，二里头文化时期已进入文明社会，建立了国家，二里头遗址是夏桀的都城遗址。

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几代人的辛劳，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足以告慰已逝的夏文化探索的先行者，更值得现在仍在为探索夏文化奋斗的各位学人骄傲。但学无止境，围绕夏文化需要继续探究的问题还有很多。就目前来说，我认为急需解决的问题是早期夏文化问题。这个问题不能取得共识，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便难以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立不起来，必将影响对早于夏代的史籍称之为“五帝时代”的文明发展程度乃至文明起源的探索。当然，其他诸如夏代其他都邑的地望、夏文化与邻境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夏文化的来源、夏文化的类型、夏文化反映的夏代的礼制、夏文化反映的夏代国家形态、夏代的文字、夏族居民的体质特征等，都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我相信，只要我们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运用行之有效的方法，采用先进的手段，孜孜以求，锲而不舍，在21世纪，夏文化探索一定会取得比现在更加丰富、更加辉煌的收获。

（原载张立东、任飞《手铲释天书——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大象出版社，2001年）

关于早期夏文化

——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文明形成与发展的重要时期，研究其建立与更迭过程及其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对于深入认识三代文明的特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史籍记载，夏、商、周三个王朝建立的模式是不同的。

关于夏朝的建立，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是这样记述的：

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恰。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由这段记载不难看出，传说中的尧、舜、禹时代还处在部落联盟阶段。部落联盟首长职位的更迭，采用的还是“选贤与能”的禅让制。按照常规，禹本是把部落联盟首长职位传给了东方部落的益，只是因为参加联盟的部落诸侯拥戴禹的儿子启，启才继承父位，建立了夏朝。尽管《古本竹书纪年》对此有不同说法，认为启是强行继位，“益干启位，启杀之”。但不论哪种观点，都不能抹杀这样的事实，即启的继位结束了部落联盟首长职位的禅让制，开始了王权的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制，从而导致了部落联盟的解体和新型王国的诞生。这一重大变化无论采取和平方式还是武力方式，都是在原来部落联盟内部实现的，并非异族入侵的结果。

如果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等史籍的记载不违事实，那么，夏王朝的建立便只能看作是社会历史自然发展的必然。这种政治事件固然不排除后来历代改朝换代时常有的“易服色”、“改正朔”等涉及某些礼仪制度的改变，但毕竟仅限于上层少数人，范围不大，不可能造成广大民众生活的巨大变化。而作为特定人们群体生产、生活等各种活动的物质遗留的考古学文化，当然也不大可能突然中断、发生突变。夏王朝的建立，不会在“夏”文化和作为其渊源的“先夏”文化之间划出明显的界限。

相比之下，商王朝的建立却是另一种情形。商族原居豫北冀南，夏族本在豫西晋南，二者的地域不同，族系亦别。夏代末年国势渐衰，商族则日益强盛，遂生代夏之心。《孟子·滕文公》云：“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诗经·商颂·长发》写汤伐桀

之进军路线是“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显然，夏、商王朝的更迭，商王朝的建立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是一个部族大规模武力征伐另一个部族的结果。其震动之大、变化之快，必然会在考古学文化上强烈地反映出来。

由武王伐纣带来的商、周政权的更迭，十分类似夏、商王朝的废兴，周王朝的建立，也是大规模武力征伐的结果。

《史记·周本纪》详细、生动地记述了这一惨烈的过程：

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

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居二年……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诸侯咸会。……（第二年）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誓已，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

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拒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

西周王朝建立的过程，虽如同汤伐桀建立商朝一样，是异族入侵，是经过激烈的大规模的战斗而实现，但细细分析起来，两者之间在大同之中还有小异。汤伐桀灭夏之后，商族全部、彻底地占据了夏族原来居住的地区，商汤所建的国都一亳，无论是指考古上发现的郑州商城还是偃师商城，均在原来夏族统治的中心。而武王伐纣灭商之后，却“罢兵西归”，仍将统治中枢安在偏远的镐京。为控制新夺得的庞大的国土，武王和成王虽也曾营建东都成周，实行封邦建国，“以藩屏周，”但毕竟不同于商王对夏遗民直接的统治。商、周政权更迭和夏、商政权更迭之间这种大同之间的小异，不能不在各自的考古学文化变迁上打上不同的烙印。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夏王朝的建立是发生在本部落联盟内部，虽也有小的武力冲突，但不超出本族的范围。而商和西周王朝的建立却是异族入侵，是通过族际间的战争实现的，但在统治方式上也还有所区别。这种不同的政权建立和更迭模式，对于其考古学文化变迁究竟有什么不同的影响呢？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夏、商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影响。经过考古工作者几十年的辛勤探索，特别是1996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对偃师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新的发掘和研究，学术界在以下几个重要问题上已基本取得共识：第一，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二、三、四期遗存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第二，分布在豫北冀南、以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是与夏文化基本同时的先商文化。第三，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岗文化是早商文化，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均是早商都邑遗址。郑州商城宫殿区的始建和偃师商城小城的始建

可以作为夏、商分界的界标。

以上述论断为依据，比较二里头文化、下七垣文化、二里岗文化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于豫西晋南一带，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主要分布于豫北冀南地区，两者以沁河为界，分处东西，虽存在文化交往，但面貌基本不同，是两支各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

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和作为早商文化的二里岗文化，两者虽有一定的内在文化传承关系，例如均以鬲、甗为主要炊器，反映出基本的生活习俗没有改变。但从总体来看，两者之间的文化构成因素还是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文化分布的地域，二里岗文化已大大超过了下七垣文化分布的范围，覆盖了包括下七垣文化、二里头文化在内的更为广大的区域，两者应是存在文化蝉联关系的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至于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和作为早商文化的二里岗文化之间，多处地点包括郑州商城宫殿区在内，均发现了两者在层位上的地层叠压关系，表明二者在时间上一早一晚，紧相衔接。在文化内涵上，二里岗早商文化确也从二里头夏文化吸收了诸如铸铜、琢玉技术等先进因素，但整体面貌大不相同，很难认为二里岗早商文化是二里头夏文化的自然延续。

显然，无论是从下七垣先商文化到二里岗早商文化，还是从二里头夏文化到二里岗早商文化，都出现了文化中断现象，产生了文化性质上的突变。出现这种夏文化急剧衰亡、先商文化飞速膨胀转化为早商文化并取夏文化而代之的原因，只能是实现夏、商王朝更迭的大规模战争行为。正是从汤开始的十一征到夏桀被推翻的激烈战争，才造成了如此空前的文化突变。二里头遗址是夏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夏桀的都城所在地，偃师商城是汤灭夏后最早建立的商城之一，相距仅十多华里，两者一兴一废，其间反映的文化变迁之剧烈，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商、周政权的更迭如同夏、商政权的更迭一样，也是通过大规模战争实现的。但分析其对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影响，却不像夏、商政权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影响之强烈。

河南安阳小屯殷墟，是“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商后期国都遗址，从 1928 年至今已进行了半个世纪以上的考古工作，其文化面貌早已为大家所熟知。引起大家关注的是，在殷墟迄今尚未发现西周早期的遗存。有人认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偏晚遗存的绝对年代有可能已进入西周纪年。如果事实的确如此，则表明武王灭商，商都并未被毁，《史记·殷本纪》所云武王“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是确有其事。即使武王死后，武庚叛乱被诛，成王也只是砍了武庚的头，另封微子启于宋，以续殷后，对商都未“扫穴犁庭”，也未派周人武装彻底占领。这应该是殷墟范围内迄今没有发现西周早期周人遗存的根本原因。

在其他地点，除了叔虞所封的晋，通过天马—曲村遗址的发掘，证明晋文化是西周文

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之外，成王在洛阳兴建的东都成周，召公封燕的北京房山燕都，康叔所封的淇县卫都，周公之子所封的邢台邢都等，却是另一种情形，与殷墟颇有某些相似之处。考古资料显示，在发现的贵族墓地中，虽可以分辨出代表典型周人礼制和习俗的因素，但居址和手工业作坊址中占主导地位的则是由商代延续下来的代表商人习俗的因素或当地土著的因素。代表周人的西周宗周文化在这些封国中，并不像商灭夏后代表商人的早商文化彻底排斥夏文化、到处居于统治地位那样，而是星星点点，与后商文化因素及其他土著文化因素共处一域，看不出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这种文化格局是怎样形成的？我认为，一方面可能是灭商前先周文化发展水平远低于商文化发展水平，但更为重要的，恐怕是与灭商后周人未将统治中心直接建在殷人的腹心地区有关。夏商王朝更迭和商周王朝更迭，都是通过异族入侵和大规模战争而实现，但政权建立后，推行了不同的统治方略，却对考古文化变迁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这是很值得细细玩味的。

由汤代桀、武王伐纣引发的夏商王朝和商周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带来的不同影响，对于我们认识夏王朝建立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将十分有益。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遗存是夏文化，二里头遗址可能是夏桀的都城遗址，现已成为学术界多数人的共识。但二里头一期文化是否是最早的夏文化，学术界仍存在争论。过去我曾提出，二里头文化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后形成的夏文化，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有可能是早期夏文化。现在重新予以审视，这种看法似乎仍有一些道理。

考古发现的层位关系证明，二里头一期遗存常常叠压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存之上，二者在时间上紧密相接，其间不可能再有什么缺环。但比较它们的文化面貌，却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一点许多人都有觉察，我们在文章中也有具体的罗列。事实情况是：从河南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出现过文化中断现象，产生过突变。二里头文化不是河南龙山文化的自然延续，河南龙山文化也不是形成二里头文化的全部来源。

考古学文化演进过程中产生的这种文化突变现象，原因可能很多，但从夏商王朝更迭、商周王朝更迭对考古学文化变迁带来的影响来看，恐怕只有大规模的战争、部族迁徙等重大社会变动才能如此。而正如前面我们曾经指出的，根据《史记·夏本纪》等史籍记载，夏王朝的建立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部落联盟首领职位由禅让制过渡为世袭制实现的，即使曾经发生过矛盾和斗争，也是本族内部的事情，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异族入侵和战争。因此从这一角度分析，由河南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之间发生的文化突变，不会是夏王朝建立引发的结果。而更大可能则是我们曾经主张的是由“后羿代夏”这一夏初历史上最重大的政治事件所引起，二里头文化不是最早的夏文化。

否定了二里头文化是早期夏文化，唯一的可能就只有从河南龙山文化中去寻找了。河南龙山文化从早到晚一脉相承，以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标准，我们很难将河南龙山文化一刀两断，像区分二里头夏文化与二里岗早商文化、商文化与西周文化，甚至下七垣先商

文化与二里岗早商文化那样，将其区别分为两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河南龙山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确实不断出现了许多新事物，聚落分级趋势愈演愈烈，冶金术逐步得到推广，大型显贵墓葬和设防的城市不断涌现，每一位研究者都强烈地感到，龙山时代正处于社会重大变动时期。在这里我们不能不重视在众多新现象中，位于登封告城镇王城岗龙山城堡的发现。这座城堡在同时代出现的城堡中的确不能算大，但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为这正是先秦古籍中“禹居阳城”的所在地，而且恰恰就在其东不远处发现了战国时期的阳城城址。过去安金槐先生首倡王城岗龙山城堡“禹都阳城”说，不少人以该城面积太小、时代过早而加以否定。不过细细研究有关文献记载，说的都是“禹居阳城”、“禹都阳城”、禹避商均于阳城，还没有一处是说“禹筑阳城”。因此，我们不能排除禹受舜禅之前阳城已经存在的可能。如果允许作这种推测，那么，将王城岗古城使用期的晚期遗存作为最早的夏文化便不无道理。作出这一推论，从夏王朝的建立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角度考虑，可能是更符合实际情况的。

（原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二期，1999 年 8 月。正式刊于《中原文物》2000 年第 1 期）

关于夏王朝始年的一些思考

夏王朝的建立在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夏王朝开始建立的年代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迄今没有形成一个大家能够接受的统一的说法。“夏商周断代工程”提出了建立夏代年代学基本框架的目标，制定了“早期夏文化研究”、“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尚书》仲康日食再研究”和“《夏小正》星象和年代研究”四个专题。此外，与此相关尚有文献学领域的有关文献记载可信性研究，以及历史学领域的文献中夏代积年和各王年代研究等专题。希望以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相结合，兼用考古学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提出一个科学有据的令人信服的结论。

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推定夏代的始年，最重要的莫过于从考古学上找到夏文化，确认夏、商文化的分界以及何种考古学遗存是早期夏文化，这是解决夏年代问题的前提。

通过考古工作者几十年的辛勤工作，尤其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对二里头等相关遗址新的发掘和研究，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都是夏文化，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可以作为夏、商文化分界的界标，基本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关于何种考古学遗存是早期夏文化，仍然存在着分歧。我曾经提出过二里头文化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后形成的夏文化的观点，并且赞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是早期夏文化的意见。我认为，以登封王城岗晚期遗存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是早期夏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后形成的夏文化，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的始建是夏商分界的界标，应该成为夏王朝始年推定的考古学基础。

当然，考古学只能解决相对年代，现代测年技术和其他学科才有可能提出绝对年代。十分可喜的是，测年学家通过对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二里头遗址及登封王城岗遗址采集的含碳样品的测定，提供了一大批对研究夏年有重要参考意义的数据，将这些数据与文献学及天文学研究成果相结合，对夏王朝始年提出一个有倾向性的意见是完全可能的。

夏王朝从禹开始共有十四世十七王，这在《竹书纪年》和《史记·夏本纪》中记载得很清楚，而且向无疑义。关于夏代的总积年，古代文献也有记载，主要有两说。一说以《古本竹书纪年》为代表，“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或四百七十二年）；另一说以《易

纬·稽览图》为代表,“禹四百三十一年”(或四百三十二年),两说相差整 40 年。究其原因,研究者认为,《古本竹书纪年》可能包括了少康在野亡命致使王位空缺的所谓“无王”时期,而《易纬·稽览图》则不包括这一时段。从禹受舜禅至桀亡的夏代总积年为 471 年说,可作为推定夏代始年的重要参考。

商王朝从汤到纣共十七世三十王,如含未立而卒的汤之子大丁则为三十一王。《史记·殷本纪》及《竹书纪年》所记商世系已基本为甲骨卜辞所证实。关于商代的总积年,古文献明确提到的确切年数的有三说。《汉书·律历志》引《世经》:“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岁。”《鬻子》:“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而近于六百年说的有《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近于五百余年说的有《孟子·尽心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

《世经》之 629 年说,乃刘歆据《三统历》推得,不见于先秦文献,又无可靠根据,难以凭信。496 年说出于《古本竹书纪年》,可信度理应较大,但其明言 29 王,则与已为地下出土甲骨文证实的商有 30 王(含汤子大丁为 31 王)相矛盾。况且,同样据《古本竹书纪年》商后期 8 代 273 年与商前期 9 代仅有 223 年(496 年减去 273 年)亦太过悬殊,其真实性自然很可怀疑。《鬻子》在《汉书·艺文志》虽列为小说家类,但比较起来,其所记之 576 年则很可能更接近于事实。这不仅是因为有《孟子·尽心下》之“五百有余岁”的支持,而且 576 年除以 17 世所得的每世平均年数,也与取夏积年 471 年除以 14 世所得之平均年数及商后期 273 年除以 8 世所得之平均年数相接近。

研究商年的学者,多倾向认为商积年在 550 年左右较为合理。陈梦家先生在《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一文中,怀疑“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中之“汤灭夏以至于受”很可能是引述《纪年》者所加的说明,他认为《纪年》的原文可能如《通鉴外纪》注所引是“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而“自汤数至文丁是二十九王,没有帝乙、帝辛”。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对商末三王年代的推定,帝乙约 26 年,帝辛约 30 年。果如此,则商代总积年约为 496 年加上 56 年所得之 552 年,这与《鬻子》之 576 年相差只有 24 年。

如取夏积年 471 年,加商积年之 576 年或 552 年,可求得夏商总年数约为 1047 年或 1023 年。

目前,“夏商周断代工程”已经确定公元前 1046 年为武王伐纣之最佳方案,由此可得夏王朝之始年为 1046(年)加 1047(年)之公元前 2093 年,或者 1046(年)加 1023(年)之公元前 2069 年。

以上两个结果主要是从有关文献记载的研究推出,究竟是否合理,何者更接近历史之真实年代,可以通过与有关碳十四测定数据的整合加以检验。

北京大学加速器测年对登封王城岗遗址测有如下数据:

王城岗二期之告西 T157 奠基坑 6 为:2124－2088BC

王城岗二期之告西 T179 奠基坑 8 为:2123－2087BC

王城岗三期之告西 T31H92 为:2092－2044BC

王城岗三期之告西 T179H470 为:2086－2044BC

将主要依据文献研究推定的结果和碳十四测定的结果相对照,公元前 2093 年落在王城岗二期年代范围之内,公元前 2069 年则落在王城岗三期年代范围之内。二期王城岗古城开始建造,三期是其主要使用时期,三期以后,古城就废弃不用了。我赞同安金槐先生有关王城岗古城可能是文献中的"禹都阳城"的阳城遗址的意见,如以王城岗古城的始建作为夏王朝建立的界标,那么,取商积年 576 年,夏积年 471 年,由武王伐纣之年(公元前 1046 年)前推所得之公元前 2093 年则可作为夏王朝的始年。如按我曾推测的将王城岗古城使用期的晚期遗存作为最早的夏文化,那么取商积年 552 年,夏积年 471 年,由武王伐纣之年前推所得之 2069 年则可作为夏王朝的始年。

从文献研究推定的结果和碳十四测定的有关数据的整合可以看出,两者比较接近,表明文献的有关记载和考古学上的推定并非毫无根据。夏王朝的建立开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应该是可信的。现在的问题是,有没有可能在公元前 2093 年和公元前 2069 年两个结果中再做出进一步的选择。

推求夏王朝的始年,与夏商的分界之年密切相关,我们不妨从这个角度对前面的推定再做一次检验。

根据文献学研究结果,以武王伐纣之年在公元前 1046 年为基点,取商积年为 576 年,则夏商分界在公元前 1622 年;取商积年 552 年,则夏商分界在公元前 1598 年。

考古学上,多数学者已经认定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基本同时,二者的始建均可作为夏商分界的界标。北京大学加速器测年对两座商城采集的标本有如下的测定数据:

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之 C1H9：25(卜骨)为:1616－1546BC

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之 98T232 夯土Ⅶ(木炭)为:1618－1537BC

偃师商城一期二段之 98YSJ1D2T1009G3(木炭)为:1621－1524BC

应该说这三个数据是基本一致的。如以此与依据文献记载推出的夏商分界的两个结果即公元前 1622 年和公元前 1598 年相校,显然它更支持取武王伐纣公元前 1046 年、取商积年 552 年推得的夏商分界之年公元前 1598 年。1598 年加上夏代积年 471 年为 2069 年。

取夏之始年为公元前 2069 年与"夏商周断代工程"中"仲康日食研究"专题的研究结论也不矛盾。《左传》昭公十七年引《夏书》有关内容和《史记·夏本纪》所记"帝仲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学者多认为,这是发生在夏代仲康元年季秋的一次大食分日食,备受国内外天文学史家的关注。"仲康日食研究"专题的学者认为,将"季秋"的范围稍微

扩大，对洛阳地区公元前2273年至1850年共423年间的可见日食进行普查性计算，得出符合“季秋”的大食分日食有11次。《古本竹书纪年》记禹45年、启39年(或29年)，《今本竹书纪年》记太康4年，三王合计88年。由2069年减去88年为1981年，次年即公元前1980年为仲康元年。这与洛阳地区符合“季秋”的11次大食分日食中的公元前2019年12月6日相差39年，与公元前1970年11月5日的一次相差仅十年，后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尽管文献对禹、启、太康在位年的记载是否确有所本，我们无从查考，但将公元前1970年11月5日的一次日食作为推求夏王朝始年的参考，不能说是毫无意义。至少二者并不发生不可解释的矛盾。

此外，《墨子·非攻下》在论及舜命禹征三苗时有“昔者三苗大乱，天命亟之。日妖宵出”语。有学者认为，所谓“日妖宵出”可能也是一次“天再昏”或“天再旦”的日食现象。“夏商周断代工程”之“禹伐三苗”专题运用现代天文学方法计算远古日食，得出发生在公元前21世纪的大食分日食有4次，即公元前2097年8月31日“天再旦”、公元前2075年6月30日“天再昏”、公元前2072年4月20日“天再昏”和公元前2029年7月1日“天再旦”。在这四次中，除去公元前2029年7月1日的一次过晚，其他三次均有可能，它们发生的时间均在禹受舜禅的前夕，这一结果也可作为推定夏始年的参考。

与推定夏代始年有关，尚有纬书中所谓“五星联珠”的记载。《太平御览》卷七引《孝经钩命诀》有“禹时五星累累如贯珠，炳炳若连璧”等语，“夏商周断代工程”“五星聚合与夏商周年代研究”专题认为，这种“五星连珠”在天文学上没有严格的界定，如果理解为“五星聚”，则和发生于公元前1953年2月中旬到3月初的一次非常相似。五大行星相距最近时，角距离小于4°。另一次发生在公元前1973年4月底5月初，但五星间角距较大，相距最近时，角距离21°，且持续时间只有几天。二者取一，当以前者最为可能。这一结果显然与前面“仲康日食”等计算结果相矛盾。不过，有的研究者已经指出，此条记载出自纬书，而纬书常以“夏禹时”指代整个夏朝。那么，将其理解为夏代某时发生的一次“五星聚”可能更为合理，而不必拘泥于一定是禹时的天象。

总括以上研究成果，我认为，如果以禹之受禅为夏王朝的开始，则夏王朝的始年应在公元前21世纪前期，大体就在公元前2069年前后，不会早到公元前22世纪，也不能晚到公元前20世纪。

(原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期，2000年1月。后正式发表于寒声主编《黄河文化论坛》第四辑，中国戏剧出版社，2000年)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发现的意义

在郑州大师姑发现二里头文化古城的消息，我很早就知道了。那大约还是2002年刚刚开始试掘，揭露出二里头文化层叠压夯土城墙的地层的时候，是古城的发现者和发掘主持者王文华打电话告诉我的，我当时真是激动极了。一来是因为，这座夏代的古城离我的老家沟赵乡东赵村只有十五、六华里之遥，在我的老家居然有一座三千六、七百年前的夏代的古城，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怎么能不感到自豪？二来是因为，它的发现为正在进行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课题提供了崭新的资料。虽然2000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课题启动的时候，大师姑遗址的调查试掘尚未展开，但2002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课题举行中期成果汇报会，我还是特地提议邀请王文华先生与会，以二里头文化第一座城址的发现为题作了报告。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发现，对于二里头文化研究、夏文化研究，意义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20世纪50年代初，二里头文化遗物最早发现于登封的玉村，紧接其后的是郑州洛达庙，从那时到现在50多年过去了。回顾二里头文化、夏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的历史，在大师姑城址发现以前，至少可分为三个阶段，掀起过三次高潮。

第一阶段是从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到1977年在登封召开的第一次夏文化讨论会。在这次会议上，确认了二里头文化的命名；就二里头遗址的分期、各期文化的族属、二里头遗址与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的关系交换了意见；夏鼐先生提出的夏文化定义得到了与会学者的认同；邹衡先生提出的郑州商城亳都说和二里头一、二、三、四期俱属夏文化的论断，为夏商文化分界提供了一个界标，为确定夏文化提供了一个定点。

第二阶段是从登封会议到1983年偃师商城的发现。偃师商城位于今偃师市之西的洛水北岸，南距二里头遗址约16华里，目前学术界大多倾向认为此即汤灭夏后所建的西亳。因此，偃师商城的发现、二里头文化早于偃师商城的事实，基本上结束了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何为夏文化的长期争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俱属夏文化，二里头遗址可能为夏都斟鄩，偃师商城才是真正的西亳，基本上成为多数学者的认识。

第三阶段是从偃师商城的发现到“夏商周断代工程”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课题组织的对禹县瓦店、登封王城岗与新密新砦等遗址的再发掘。这几处中心聚落遗址的再发掘和研究，尤其是碳十四系列测年所得出的河南龙山文化最晚期的下限已延至公

元前1900年前后，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早于二里头文化的新砦期遗存，约在公元前1900年至前1800年之间，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二里头文化只是夏代中晚期的文化。更早的夏文化应该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去寻找，登封王城岗城址有可能确如安金槐先生所推测的，就是文献中记载的“禹居阳城”之阳城。新砦期遗存含有较多的东方文化因素，很可能与文献中记载的“后羿代夏”有关，也许新砦期遗存就是“后羿代夏”时期形成的夏文化。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发现的时候，也正是上述几个遗址点的发掘和研究还在进行的时候。它的发现使二里头文化、夏文化的研究掀起了又一个新高潮。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二期，四期后衰落，与二里头遗址开始废弃的时间一致。该报告依据现在的材料，指出遗址上发现有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的遗存，早商环壕的始建年代亦在二里岗下层时期，这再一次表明，夏商文化的分界应在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之间。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可能实现了商灭夏的政权更替，但二里头文化四期仍应属夏文化的范畴。大师姑城址的发现如同以往任何一项重大发现一样，解决了一些过去长期争论的问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有待解决的学术课题。可以预期，由于大师姑城址的发现，连同新近披露的二里头遗址范围达十万平方米的宫城的发现，今后一段时间内，二里头文化反映的社会结构，包括大师姑城址与二里头遗址的关系、大师姑城址的性质等，将是二里头文化、夏文化研究的重点，从而成为继“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之后启动的“公元前2500年至前1500年中原地区社会形态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

2002年，当得知大师姑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第一座城址时，我的心情是激动。2003年，当王文华把《郑州大师姑(2002～2003)》的稿子放到我面前的时候，我的心情是惊讶。我的确没有想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一部60万字的考古发掘报告便写完了。缘于我对夏文化研究的兴趣，也缘于遗址发掘主持单位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张松林先生委托“审稿”的责任，应该说，我看得是比较仔细的。这是一部高质量的考古发掘报告。我说它质量高，不仅仅体现在章节结构安排合理，图版、线图配备得当，更重要的是它较好地把握了一本好的考古发掘报告的功能要求，即它的资料性和学术性。就资料性来说，资料完整不完整，是评判考古报告的质量高低的第一标准。在这部报告中，作者把所有发掘的灰坑、文化层、墓葬都毫无例外地全部按单位发表了材料。我说的材料，既包括这些遗迹单位本身，也包括其所在的层位，既有文字的介绍，又有丰富的图像。关于图像，例如陶器，完整的、能复原的发表了，更多的虽不完整也不能复原但仍能看出器形或纹饰特点的，也尽可能多地发表了，这样就为读者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条件。当然作者在发表资料时，并非杂乱无章的堆砌，而是充分考虑了其时代先后、有机联系和检索的方便。

资料性和学术性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考古发掘报告的学术性，既体现在资料发表的科学性上，也体现在作者对材料的消化程度和研究深度上。报告中，作者基

于自己的研究，将大师姑遗址二里头文化遗存分为连续发展的五个阶段，不仅有可靠的地层和器物形态演变的逻辑依据，而且有二里头遗址成熟的分期标尺作为比照，是可信的，经得起检验的。作者基于大师姑遗址的地望、城址的年代并联系有关文献记载，对大师姑城址性质所作的推断，限于目前的材料虽然还不能说是定论，但对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却颇有启发意义。

不过，我需要提醒读者的是，这部考古报告刊布的内容毕竟只是2002年至2003年调查、发掘的材料，依据这些有限的材料，要对一个面积达50多万平方米的城址、要对整个遗址提出完整准确的认识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对于报告中的某些论断，只可以看作是依据现有材料得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例如，由于发掘面积有限，遗址中出土的二里头四期遗存相对较少，这对于准确把握这一阶段遗存的整体特征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个别遗迹单位的归属也许还有讨论的余地。大师姑早商环壕的始建年代直接关系到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废弃时间，作者依据现有材料推断，其始建年代在二里岗下层早、晚阶段之间，这是根据材料说话。但由于环壕下层出土的陶片极为破碎，数量很少，也由于个别地段尚未完全发掘到底，所以，这一结论也只能看成是阶段性的。随着今后的进一步发掘，似乎不能排除将早商环壕的始建年代提早到二里岗下层偏早时期的可能。大师姑遗址尚在进一步发掘中，也许将来新发现的材料会修正现在的某些结论，我期待着大师姑遗址考古的新收获。

（此为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师姑（2002—2003）》的序，科学出版社，2004年）

连云港文化遗迹考察的观感与联想

今天我想讲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对连云港市文物古迹的认识与评价，第二个是文物的保护，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夷夏文化关系的研究。

我对连云港市的文物古迹有三点认识。第一是历史连贯。正如刚才邹厚本先生讲的那样，从旧石器时代晚期直到唐宋以后，各个时期都有很重要的发现。昨天去参观将军崖，看到在附近桃花涧正发掘一个旧石器时代遗址，主持发掘的房迎三先生说，这是一处十几万前年到几万年前的遗址，出土有石英和燧石打制的小石器，很典型。往后就是将军崖岩画，我想它的时代不会晚于7000年前，可能还要早。图像上有禾苗，一兜一兜的好像插的稻子，标志农业已经发明了；有鱼等动物形象，表明渔猎仍是经济生活的组成部分；有星象观测后的模画，那就可能与历法的起源有关系了。我看还有舞蹈的场景，人头有圆的、有方的，与河北省易县北福地发现的人面具非常像。易县北福地是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陶人面据推测是举行祭祀、舞蹈时戴的面具，像现在的傩戏，大概距今8000年前后。再后是大伊山的石棺葬，时代不会晚于7000年前左右。接下来就是大汶口、龙山时代的遗存，尤其是龙山时代的藤花落城址，与其他地方发现的同时代城址相比，也不逊色。城内龙山文化层之上局部还有岳石文化层。进入青铜时代，除西周目前尚无线索，商和东周及以后的遗存，几乎都连起来了。第二点认识是内涵丰富。第三点认识是面貌独特，比如将军崖岩画。第二个独特就是大伊山的石棺葬。时代上认识不太一致，有的认为属于北辛文化，有的认为比北辛晚一点，比大汶口早。就用石板构筑石棺这一点，和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墓葬都不同，就全国范围内这个时段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第三个独特就是藤花落古城。这个阶段的城已发现几十个，但其他地方的城只有一个城圈，两个城圈方方正正的只有这一座。再往后是那土墩石室墓，时代不清楚。邹厚本先生告诉我里面出过唐代的东西，不管时代如何，都很重要。土墩石室墓在苏南、浙江、安徽数量很多，出在连云港，它们之间有无文化联系，需要研究。再就是汉代琅琊郡与东海郡交界的刻石，也是独一无二。历史连贯、内涵丰富、面貌独特，这是我对连云港市的文物遗存的总印象。

第二个问题是文物的保护。连云港市有这么多文物古迹，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它是一个城市的精神支柱。对于这些文物古迹，第一位的是保护，而且要刻不容缓。一个整

体的保护规划，既要包括国家级保护单位、省保单位，也要包括我们已经掌握但尚未定级的文物单位，而且还要开展一次认真的文物普查，看看还有没有未发现的遗址。只有将其纳入连云港市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中来，才能够把我们看到的文物古迹保护好。当然，这些文物古迹的背后所包括的历史内涵、文化内涵是需要我们开发和研究的，这是我们的学术研究。学术研究与文物保护是相辅相成的。

现在说一说第三个问题——关于学术研究。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夏暨东夷文化遗迹考察座谈会，连云港这地方的确有一些关于夏的传说，会议主办者想由这些传说联系有关遗址做些工作。会议主题既然涉及到夏，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介绍一下夏文化研究的情况。大家知道，司马迁的《史记》有一篇是夏本纪，记夏王朝的谱系共有十四代十七王。那么什么是夏文化呢？按照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先生的定义，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即夏王朝时期夏人创造和使用的文化。将夏文化研究跟考古学联系起来，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了。最早是徐仲舒先生，他在《再论小屯与仰韶》(1931 年《安阳发掘报告》第 3 期)的文章中，提出仰韶文化是夏文化。后来，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中讲，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他说的龙山文化即山东龙山文化。之后，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早商文化之间发现了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分为四期，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头文化的某些期段又被认为是夏文化。经过几十年的讨论，由邹衡先生最早提出的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已得到公认，但是不是最早的夏文化，这还有争论。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我们又设立专题重新研究，重新发掘。一个是二里头遗址，一个是登封王城岗遗址，一个是新密市新砦遗址。通过三个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尤其是碳十四年代测定，我们形成了一种看法，二里头文化不是最早的夏文化，而是中晚期的夏文化。

夏早期文化应该是晚期河南龙山文化，以登封的王城岗遗址新发现的古城为标志，作为它最早的开始。20 世纪 70 年代，在登封发现一个小城，南北、东西只有 100 米×100 米。当时，安金槐先生提出来可能是“禹居阳城”的阳城。但学术界很多人不相信，认为那么点的小城，怎么可能是大禹的都城呢。那为什么安金槐先生说它是大禹建的城呢？不仅因为时代接近，还因为在它的附近发现了一座战国时韩国的城，出的陶文有“阳城仓器”几个字，可见在战国时期这个地方是叫阳城的。没有想到的是我们的重新发掘，又发现了一个大城，北墙城壕长大约 600 多米，西城墙保留 100 多米，南段被水冲掉了。如果复原的话，有 30 多万平方米。这个城的北壕打破了小城的北墙，年代略晚，但也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现在我们把它作为“禹居阳城”的阳城，这是一个重要的进展。

重新发掘新砦遗址也有重要收获。20 世纪 70 年代末赵芝荃先生在新砦遗址做过调查试掘。认为该遗址有一层晚于河南龙山、早于二里头一期，提出了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概念，但是因为资料太少，相信的人不多。经重新发掘弄清楚了，在河南龙山文化之后，二里头文化之前的确有一期，对这一期遗存怎么叫？有的叫“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有的

叫“新砦文化”，不管怎么说，它是介于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存之间的文化遗存。时间不太长，大多七、八十年，又可分为早晚两段。分析其文化因素，一部分从河南龙山文化继承下来，与二里头文化遗存之间也有一定的传承关系；但有一些因素明显是从东方来的。过去我对二里头文化有这样一个观点，认为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以后形成的文化，新砦期遗存中有那么多来自东方的因素，应该就是“后羿代夏”时期随着大批人群的涌入带来的。如果这个分析有道理，那么新砦期遗存就应该是“后羿代夏”至“少康中兴”前夏人失国期间的文化，从这一点来说，称其为“新砦文化”可能更合适。目前碳十四测定，新砦期遗存落在公元前 1900 至前 1750 年之间。经过调查发现了很多这样的遗址，以前不认识，现在一调查很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黄河与伊洛河交汇的花地咀遗址，发现了多重环壕，还有朱砂绘的陶器。

二里头遗址新的发掘，也有新的发现，一个是有两个灰坑出的陶器，形制、纹饰都和新砦期晚段直接连起来了；二是这些年的发掘找到了宫城和多座新的大型建筑。经过碳十四测定，目前二里头文化落在公元前 1800 至前 1550 年之间。

总括来看，夏文化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为代表的夏代初年的夏文化，第二阶段是以新砦期文化为代表的后羿代夏时的文化，第三阶段是以二里头一至四期为代表的夏代中晚期文化。在对夏文化的纵向发展上有所前进的同时，也对它的分布范围重新作了探讨。它的核心地区是河南省的西部、山西省的南部。往西到了陕西省，在西安的东边，华县南沙村也发现了含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存。往西南一直到了商洛地区，在那里发掘的东龙山遗址有二里头文化二期至四期的文化层。往南基本都到长江边上了。湖北省的江陵荆南寺遗址发现了典型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时代为二期偏晚。那么往东到哪？据考古发现，应该是在河南省的东部，开封地区的杞县，在那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遗存，应该是三种文化交错分布的地带。由此来看，夏文化的分布是以豫西、晋南的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对周围有所扩展，但并不像文献记载传说的那样，波及浙江、四川等边远省区。这就是夏文化研究的历史及当前的情况。

从以上的追述可以看出，不仅文献上记载夏和夷有关系，从考古发现的遗迹、遗物看，两者也的确有关系。因此，从这个角度看，你们把会议探讨的对象定为夏和夷并无什么不妥。但二者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下面我想就夏、夷文化关系的研究问题说点不成熟的意见。首先，夏和夷的关系不能局限在夏王朝时期。因为夏族作为中原华夏族的一支早已存在，夏亡以后，继起的商、周，虽然族属与夏不同，但都属于广义的华夏。夷是东方部族，历史同样悠久，因此，我们要探讨的夏、夷关系是长时段的中原与东方部族的关系。过去傅斯年先生有“夷夏东西说”，刚才栾丰实教授的讲话又用“东、西二元文化对立”的概念作了表述，说的都是夏夷关系问题。

其次，夏和夷的关系是动态的关系，每个时期都是变化着的。考古材料表明，东方地

区包括连云港市在内，从新石器时代早期至青铜时代之初，其先后序列是后李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中原地区是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时期，它的一些文化因素在后李至北辛文化中可以看到。地处两者交汇地带的舞阳贾湖遗址，有些陶器和裴李岗文化的相似，拔牙风俗和随葬獐牙勾形器则和大汶口文化相同。仰韶文化时期，在陶器上彩绘的作风曾影响到大汶口文化，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大汶口文化曾向中原传播直达中原腹地，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即曾发现过大汶口文化的东西。到龙山文化时期，河南龙山文化却又向东传播，分布至鲁西南、豫东及苏北、皖北原本属于大汶口文化分布的地区，但它的晚期，来自东方的因素却又直抵中原核心，反映了夏王朝建立后太康失国、后羿代夏的历史事实。中原与东方或者说华夏与东夷的对立，只是到商王朝建立之后，尤其是西周王朝在东方分封以齐、鲁为代表的诸侯国之后，才有了一个基本了结。中原的商周文化逐步代替了东方土著文化，东方土著文化逐步融入了统一的华夏文化体系。连云港市虽非直接与中原文化分布区相连接，但在夏夷文化之争中也曾有所波及。林留根先生说，藤花落遗址不仅发现有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层，还发现一个灰坑，出的陶片多有篮纹、方格纹，器形也和豫东造律台类型出土的很相像，显然是河南龙山文化向东传播的结果。

第三，华夏系统文化与东夷系统文化的关系，是有斗争、有排斥，也有交流与融合。两者之间的斗争不是一个吃掉一个，一个代替一个。尽管从商代开始，中原系统文化逐步融合了东方文化，居于了统治地位，但也正是因为它吸收了东方土著文化的精华，才壮大了自己。原来东方的土著文化也因为接受了中原文化的熏陶和浸染，实现了与中原系统文化自然的融合，重新塑造出了分布于东方的带有某些土著色彩的具有和中原共同特征的新的文化。中华文明的起源发展正像苏秉琦教授所讲的那样，是多元一体的，就其起源来说，的确像“满天星斗”那样是多元的，但其发展趋势是逐步走向一体的。从中原系统文化和东夷文化的关系的演变来看，也的确如此。

大体来说，中华文化经过了长达数千年的新石器文化阶段漫长的发展，从距今 5500 年～4000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即开始向文明转换的阶段。从社会演进的角度说，距今 5500 年～4500 年这个阶段，苏秉琦先生称为“古国阶段”，它有个重要的特点，就是神权支配一切。但是到了距今 4500 年～4000 年这个阶段，以军权支撑的王权上升为首位，苏先生称为“方国阶段”，有学者也叫“邦国阶段”，我觉得还是称为“王国阶段”较好。这个阶段从尧、舜、禹开始，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都是王权国家，之间只有发展程度高低的不同，没有本质的差别。只是到了秦始皇统一才真正进入帝国阶段。秦始皇建立郡县制和官僚行政体系，是进入帝国阶段的重要标志，这就结束了长达数千年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管理模式。秦帝国的建立不是秦始皇个人意志的产物，而是此前长时期的

文化融合的结果。由古国、王国走到帝国这一步，各个地区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当然也包括我们这个地区。连云港市的文物古迹在促进文化融合过程中作出了什么贡献，应该是一个很好的研究课题。

（此为2005年12月27日在“夏暨东夷文化遗迹考察座谈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十五期，2007年12月）

“禹都阳城“的新证迹

《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一书即将出版,作者嘱我写个序言,我欣然接受了。这倒不是我对王城岗遗址有什么特别研究,而是因为它的重新发掘与我曾参与主持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以及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的课题的拟定有直接关系,我也想借此说几句话。

大家知道,安金槐先生于1976～1981年主持发掘的王城岗遗址,发现了两座东西并列、总面积约一万平方米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城址,并在其东北方向不远处发现了出有“阳城仓器”陶文的东周阳城城址。王城岗古城是继1931年梁思永先生在安阳后岗发现河南龙山文化城墙遗迹之后新发现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城址,一经披露,立即在学术界引起轰动。国家文物局为此专门召开了名为“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的讨论会,以夏文化为主题,围绕着王城岗古城的年代、性质以及它是否即文献记载的“禹居阳城”、“禹都阳城”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安金槐先生等人主张,王城岗古城很可能是夏初禹都之阳城,另外不少人则以城址面积太小为由,对“禹都阳城”说提出质疑。时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的夏鼐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他在会议闭幕讲话中对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的性质未作明确的表态,但对东周阳城则认为“没有问题”,而且认为“它的发现为寻找禹都提供旁证和线索”。夏先生的说法被与会学者广泛接受,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遂成为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

1996年启动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得出将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兼用考古学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的研究路线。其中夏代年代部分,除了梳理文献中关于夏年的记载,便是对作为探索夏文化主要对象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以及二里头文化进行碳十四测年。由于以往的发掘对采集含炭样品注意不够,或采集的多非系列含炭样品,于是,对包括王城岗遗址在内重新发掘、采集系列含炭样品便成为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的主要任务之一。本书主笔方燕明先生是当时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的负责人,共采集各期可用来测年的含炭样品数十个,经过对其中11个样品测试并经树轮校正,将过去安金槐先生所分五期合并为三段,王城岗一段(一、二期)的碳十四年代落在公元前2190～前2103年之间,取其中值,约为公元前2150年。王

城岗二段(三期)的碳十四年代落在公元前2132～前2030年之间,取其中值,约为公元前2080年。王城岗三段(四、五期)的碳十四年代落在公元前2041～前1965年之间,取其中值,约为公元前2003年。根据地层关系,王城岗小城的始建年代在王城岗遗址原来分期的二期,即重新分期的王城岗一段偏晚阶段,至王城岗二段(原三期)已经衰落。王城岗小城这一测定结果,与文献推定的夏代始年约为公元前2070年的结论相比,明显偏早。而其规模只有约一万多平方米的面积,与发现的龙山时代的其他城址比较均较小,极不相称。因此,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中,我们只是作了"河南登封王城岗古城、禹州瓦店都是规模较大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发现有大型房墓、奠基坑及精美的玉器和陶器,它们的发现为探讨早期夏文化提供了线索"的表述,未涉及其是否"禹都阳城"的问题。

夏商周断代工程是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及其发展研究的第一步。1999年下半年,当夏商周断代工程进入尾声的时候,我们已经开始了包括征求建议、编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内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2000年9月,当夏商周断代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验收宣布结项之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便分别于2001年、2004年启动了。从2001年到2005年,王城岗遗址新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均以不同的侧重点作为子课题列于其中。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一是希望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夏商周断代工程时建立起来的碳十四年代标尺,二是试图从考古角度对其布局和内涵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考察,探讨其在当时社会结构体系中所处的聚落等级以及地位。而按照我内心的想法,还包括通过连续不断的工作,看能否从考古与文献的结合上对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城址的性质,亦即是否"禹都阳城"的问题作出科学准确的判断。

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组成的以刘绪、方燕明两位先生为首的课题组,在2002年到2005年只有短短四年的时间内,共发掘1024平方米,重点调查、测绘了颍河中上游登封、禹州境内的30余处遗址,编写出了这部融调查、发掘和研究为一体的考古报告,公布了许多新的发现和新的研究成果,大大加深了对登封王城岗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城址的认识,将夏文化研究推进了一个新阶段。这些新的重要发现和研究成果主要有:

第一,通过对王城岗龙山文化遗址的重新调查,将遗址的面积由过去所知的40万平方米扩大为50万平方米。

第二,通过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的类型学排比,将过去王城岗龙山文化所分五期合并为前后期三段,使其发展演变的阶段性更加明晰。

第三,发现了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大城城墙和城壕,复原面积达34.8万平方米,是已知河南境内发现的龙山文化城址中最大的一座。

第四,发现了王城岗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大城城壕打破西小城城墙的地层关系,证明

大城和小城并非同时，小城始建于一段偏晚（原分期的二期），二段已废弃。大城始建于二段（原分期的三期），延续使用至三段偏早（即原分期的四期），三段偏晚（原分期的五期）也已衰落下去。

第五，新采集含炭样品 55 个，经加速器质谱仪（AMS）测定和高精度碳十四树轮校正曲线校正，并用贝叶斯统计数据拟合软件 OxCal 3.10 拟合，建立了更加完善、细化的王城岗龙山文化碳十四年代标尺。重新推定了王城岗龙山文化小城的年代，上限不早于公元前 2200～前 2130 年，下限不晚于公元前 2100～前 2055 年，其中值约为公元前 2122 年；大城城墙的年代，上限不晚于公元前 2100～前 2055 年或公元前 2110～前 2045 年，下限不晚于公元前 2070～前 2030 年或公元前 2100～前 2020 年，其中值约为公元前 2055 年，与距文献推定的夏之始年基本相符。

第六，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所在地的地势西高东低，经实测大城北城壕西部所开探方 W2T6571 距偏东部所开探方 W5T2373 为 190 米，二者高差（以探方西南角坐标点为准）4.346 米，而城壕底部高差不足 0.4 米，证明当时城墙和城壕的建造是经过事先设计和测量计算的。

第七，经模拟试验，建造大城城墙和城壕，从挖沟到堆土施夯，假定每天出动 1000 名青壮年劳力，约需要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根据现代农村经验，按照一个村落能够常年提供 50～100 个青壮年劳力计算，要一年内完成这个工程，需要动员 10～20 个村落的劳力。这与调查的颍河上游登封地区龙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的数量基本符合，由此推出王城岗大城的兴建可能是动员了以王城岗遗址为中心的整个聚落群的力量来共同完成的。根据调查，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是颍河上游周围数十千米范围内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聚落遗址，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大城是当时该地区涌现出来的可以看作是雏形国家的政治实体的中心所在。

第八，根据地望、年代、等级、与二里头文化关系以及“禹都阳城”等有关文献记载的综合研究，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大城应即“禹都阳城”之阳城，东周阳城当以“禹都阳城”即在附近而得名，而早于大城的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小城则可能是传为禹父的鲧所建造，从而为夏文化找到了一个起始点。

第九，通过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动物遗骸的研究，证明当时已经驯养了猪、狗、黄牛、绵羊等动物，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已经进入了开发型阶段。

第十，通过对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出土植物遗存的研究，证明当时种植的农作物中，除了传统的粟类作物，还有一定数量的稻谷和大豆，表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居民已由种植粟类作物的单一种植制度逐步转向了包括稻谷和大豆在内的多品种农作物种植制度，人类的食谱已趋多样。

类似的成果还可以举出一些。这些成果的取得，一是因为研究目的明确，目标清楚，

态度认真，田野工作做得细致；二是从调查、发掘到室内整理研究，贯彻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技术路线，从而获得了更多的古代信息。当然，新的发现、新的研究成果并不会自动转换成为一个合格的、高质量的考古报告。我曾在多个场合谈到过，一部好的考古报告，一定要做到资料性和学术性的统一。完整、客观、翔实的刊布材料是考古报告的第一要务，所谓完整、客观、翔实，就是要将调查、发掘获得的资料全部原原本本地不做任何改动地发表出来，读者在阅读考古报告时，可以将任何遗迹、任何遗物复原到它原本的层位和单位，还其本来面目。所谓学术性，是指一部考古报告应有作者依据这些资料作出的研究，应该回答这些资料解决了什么学术问题，又提出了什么需要值得注意的问题。除此之外，章节安排的逻辑性，插图、图版、图表的合理配置也是不能忽视的。如果以此标准来衡量这部考古报告，我认为是较好地做到了。首先，上面我们提到的各项新的发现、新的研究成果在报告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第二，对新发现的大城城墙和城壕，使用图表、照片和文字作了尽可能的详细介绍；第三，按遗迹单位介绍了出土遗物；第四，不仅报导了将有关现代科技手段引入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而且介绍了其原理和方法；第五，丰富的图表、图版有助予增加读者的感性认识和对文字介绍的理解。可以认为《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和研究(2002～2005)》一书的出版，不仅标志着课题组圆满地完成了从“夏商周断代工程”到“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对其提出的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而且也为今后如何更好地开展考古工作、如何编写考古报告提供了一个可供讨论的参考。不过以更高的标准要求，也需要指出，可能是因为执笔人不同或者是同一执笔人在不同时期所写，有些地方文字显得有些重复。另外，在发表的个别晚期单位出土陶器图中，含有早期遗留物，读者如不细加比较，可能会认为全部属一个时代而引起误会。这些不足都是今后需要改进的。

瑕不掩瑜。作为王城岗遗址重新发掘的提议者、支持者，看到取得的这些成绩，心里感到无比欣慰和骄傲，在此谨向课题组和参加该项工作的全体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我知道课题组的成员大都是年轻朋友，朝气蓬勃，意气风发，富有创新精神，也希望大家能够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在新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加突出的成绩。

（此为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的序，大象出版社，2007年）

新砦遗址发掘与夏文化三个发展阶段的提出

1999年9月开始的对新密新砦遗址的发掘，是1999年5月28日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成立时设立的“新密新砦遗址的分期与年代研究”课题的工作内容，目的是探索早期夏文化，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拟定夏代年代学基本框架提供支撑，并为行将开展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积累资料。发掘工作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组成的考古队承担，以“夏商周断代工程”名义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赵春青作为骨干力量，参与了从发掘、整理到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1964年，当时的县文化馆馆长魏善臣先生调查发现了新密新砦遗址。1979年，中国科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芝荃先生首次进行试掘，认为该遗址有早于二里头文化一期、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过渡性遗存，并提出了“二里头文化新砦期”的命名。惜因当时试掘面积过小，出土材料有限，“新砦期”是否真的存在，长期未能得到确认。

1996年，国家“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当时为慎重起见，在“夏代年代学的研究”课题所列“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中，只列了登封王城岗和禹县瓦店两处遗址的发掘，新密新砦未列其中。1999年底新密新砦遗址第一期发掘结束，证实赵芝荃先生提出的“新砦期”遗存的确存在。因此，还是将“新砦遗址的分期与研究”列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新增补的一个课题，2000年上半年，对新密新砦遗址的继续发掘遂成为课题组的中心任务。现在，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报告，即是1999～2000年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新密新砦遗址发掘所获得的资料和初步认识。也许在某些方面学术界还会有不同的看法，但它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缺环，拓展了夏文化研究的领域，则是不争的事实。

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自1931年徐中舒先生发表《再论小屯与仰韶》一文提出仰韶文化是夏文化以来，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七十多年来，随着相关考古遗存的不断发现，围绕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夏文化的讨论日益深入。

1947年，继徐中舒先生之后，范文澜先生在其所著《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册中，以文献中有“夏人尚黑”的记载，将以蛋壳黑陶为特征的山东龙山文化视为夏文化。

20世纪5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登封玉村、郑州洛达庙等地相继发现了早于以郑州二里冈为代表的早商文化又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洛达庙类型遗存。李学勤先生率先

提出，洛达庙类型遗存最有可能是夏代遗迹的观点。

1959 年，中国科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徐旭生先生以七十多岁的高龄率队赴豫西、晋南作“夏墟”调查，于河南省偃师县（今偃师市）发现二里头遗址，并于当年组织发掘，揭开了以二里头遗址和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为研究夏文化主要对象的序幕。

1977 年，安金槐先生开始主持登封告成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的发掘，第一次夏文化讨论会以“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的名义在登封召开。会上中国科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先生提出了考古学上夏文化的定义，认为只有“夏王朝时期夏族人民创造和使用的文化”才能称为夏文化。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和东下冯工作队分别介绍了两地发掘的收获和他们的观点，二里头文化可分为连续发展的四期，有二里头和东下冯两个类型的观点得到确认。安金槐先生认为，正在发掘的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有可能是文献上所讲的“禹居阳城”的阳城。邹衡先生提出郑州商城亳都说，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均属夏文化。

1983 年，西南距二里头遗址仅 6000 米的偃师商城被发现，原来主张二里头遗址为西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或二、三期是夏、商文化分界的学者，转而认为偃师商城为西亳，二里头文化主体是夏文化，二里头四期时实现了夏商王朝的更替，二里头文化四期已是商灭夏后的夏文化。

1986 年，田昌五、李伯谦分别根据对有关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的研究，先后提出了二里头文化可能是“后羿代夏”、“少康中兴”以后的夏文化的观点。

1996 年，国家“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在 1997 年召开的“夏代、商前期考古年代学讨论会”上，经过热烈讨论，逐步形成了“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都是划分夏、商文化的界标，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是夏文化，但二里头文化一期不是最早的夏文化，早期夏文化要在嵩山南北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去寻找”的主流认识。

从 1996 年“断代工程”开始至 2000 年启动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继续进行的对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再发掘，发现了一座打破小城、面积达 34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城，经碳十四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 2000 年前后，证实此地确为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的所在地，以其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才是早期夏文化。

1999 年至 2000 年新密新砦遗址的发掘，除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缺环，其中相当数量的来自东方文化因素的存在，还证明了文献记载的夏朝初年发生的“后羿代夏”事件确有其事，“新砦期”遗存是“后羿代夏”时期形成的即以河南龙山文化系统因素为主、又融合有东方山东龙山文化因素的“夏文化”，晚于它的二里头文化确为“少康中兴”以后的“夏文化”。

回顾这一过程我们看到，夏文化的发展历程曲折而又漫长。大体来说，以王城岗大城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新砦期”遗存（或曰新砦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经历的三个大的阶段，约从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贯彻了其起始至消亡的始终。新砦遗址的发掘，正像前文提到的其他遗址的发掘一样，也对夏文化的确认和对夏文化发展道路的深入认识提供了重要的佐证。

该报告正文共分十章，另有附录4个，插图348幅，图版570幅，插表74个，附表40个，另有附录4个。第一章为概论，分五节分别介绍了遗址所在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古文化遗址分布概况、新砦遗址概况、工作经过和工作方法。第二章为地层堆积，分别介绍了探方分布和南部、北部、东部三个发掘区的地层堆积概况与典型文化层。第三、四、五章分别介绍了第一、二、三期遗存，一期为河南龙山文化或曰王湾三期文化晚期，二期为“新砦期”，是此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三期为二里头文化一期。第六、七章分别是对动物遗骸和植物大遗骸的研究。第八、九章分别是对当时人类食谱和生存环境的专题研究。第十章结语，分三节分别概括、分析和阐述了各期文化特征、考古材料反映的环境状况和社会生活，以及“新砦期”遗存发现的意义。4个附录分别是对出土铜器、人骨和1999年、2000年出土石器种类及岩性的检验与鉴定报告。

报告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科学地尽可能多地发表材料，以供读者研究之用。同时，作为发掘者和第一手资料的掌握者，我们也力求对某些问题作出自己的分析，提出自己的见解，为今后更深入地研究抛砖引玉，作个开头。

该报告的提出，是参加发掘的同仁和获邀参与相关工作的各方朋友共同努力的结果。虽然我们尽力了，但肯定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这是要特别恳请读者、研究者提出批评、不吝赐教的。

（此为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的前言，文物出版社，2008年）

先商文化研究的新征程

商代是中国上古史上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商族是中国古代一个重要部族。根据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和其他史籍的记载，从商之始祖契至汤灭夏建立商朝前的先商时期，大体与夏代同时，先商时期商族（或以商族为主体）创造和使用的考古学文化称为“先商文化”。

从考古学上发掘出并意识到先商文化的存在，始于1957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对涧沟遗址的发掘。1979年，邹衡先生以邯郸涧沟、新乡潞王坟、郑州南关外遗址为代表，正式提出先商文化的命名，迄今已有整整30年的历史。1989年，由于学术界对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先商文化认识不一，为便于讨论，我在《先商文化探索》一文中，曾建议暂以磁县下七垣遗址为代表的下七垣文化指代邹衡先生所论定的先商文化。

几十年来，围绕先商文化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发掘出了易县下岳各庄、涞水渐村、任丘哑叭庄、邢台葛庄、邢台粮库、磁县下七垣、磁县界段营、安阳梅园庄、淇县宋窑、新乡潞王坟等一批有代表性的遗址，探讨了先商文化的命名、分布、分期、类型，以及与周邻文化的关系等学术问题，丰富了先商文化的内容，加深了对先商文化的认识，成为中国先秦考古和先秦史学研究中的一个亮点。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指出，如果与夏文化研究相比，先商文化研究无论在研究规模、研究队伍、研究深度还是研究成果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新材料的涌现，新的理论、方法的运用，为研究的深入开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南水北调工程和第三次文物普查项目的实施，在河北、河南两省范围内发现了超过以往数倍的先商文化遗址，鹤壁刘庄、磁县南城两处先商文化墓地更是前所未见，从而为新的研究准备了丰富的资料。同时，大量国外考古学理论、方法的传入和新的科技手段的采用，也为新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助力。

检阅以往的研究成果，我认为，至少以下几个问题是可以和应该提到研究日程上来的：

第一，关于先商文化的界定。由于对相关文献理解不同，对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先商文化的特征掌握不同，究竟哪些考古遗存属于先商文化，目前至少已出现了五、六种不同说法。我们不主张强行统一，但我们提倡在深入研究相关文献和考古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切磋讨论，加以整合。

第二，关于先商文化的分布。对先商文化的界定不同，对先商文化分布范围的认识也不一样。如果继续遵从邹衡先生先前和我后来对先商文化的界定，先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就要大得多，如果认为张立东先生主张的将邹衡先生划分的辉卫型另立为韦族辉卫文化、张渭莲女士主张的将沈勇先生提出的保北型另立为有易氏岳各庄文化，则先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将大大缩小。这一问题的解决，前提是对先商文化的科学界定，同时也需注意从动态的角度观察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先商文化的发展演变的过程。

第三，关于先商文化的分期和年代。先商文化或与先商文化关系密切的遗址发现越来越多，内涵也更为丰富，原来提出的三期说亟待调整和修正，也有可能提出更细的分期。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类型学研究得出的分期是相对年代，碳十四测年得出的结果才是绝对年代。通过“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实践，碳十四测年技术的稳定性和精度已有很大提高，采集系列样品和系列样品测定方法已逐步得到推广，建立先商文化碳十四年代框架，不仅需要而且可能。

第四，关于先商文化的类型。在一个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内，因不同地区文化面貌出现某些差异，往往将之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先商文化有没有不同的地域类型，前提仍然是先商文化的科学界定，同时要参考文献中先商时期商族曾 8 次迁徙的记载，在分期基础上与考古材料作整合研究，看看能否发现不同地区的考古材料是否确有某些差别。

第五，关于先商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聚落形态的变化能比较直接地反映社会结构、社会发展阶段的变化。目前先商文化或者与先商文化有关的遗址发现不少，但因多是配合基本建设，真正以聚落考古方法进行发掘的不多，迄今还没有发现像与其基本同时的二里头夏文化中那样的城址、大型建筑基址、青铜器及铸铜作坊等足以证明当时已进入文明建立国家的材料。从目前材料看，先商文化的确落后于夏文化，但也不至于会有如此大的差距，因此，在先商文化分布范围内寻找城址、大型建筑、铸铜作坊遗迹，乃是今后先商考古的重要任务。

第六，关于先商文化与周邻文化的关系。考古学文化关系是族际关系的反映，研究其与周邻文化的关系，不仅是彼此确认的条件，同时也是将考古学文化关系的考古学研究上升到族际关系的史学研究的必要步骤。先商时期，分布于太行山东麓狭长地带内的诸文化或文化类型，北以拒马河为界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毗邻；东以古黄河为界与岳石文化相交错；西越太行山，北有忻州游邀、太谷白燕遗存，南有夏县东下冯一类遗存；往南以沁水、古济水为界，与二里头文化相对峙。无论先商文化是包括下七垣、辉卫、保北三类型的大系统，还是单指以下七垣遗址为代表的下七垣文化，它都直接、间接地与上述各文化发生过这样那样的关系，以往在这方面已有过一些研究，我们期望新材料能引起新思考、能带来新见解。

第七，关于先商文化的来源。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形成渊源是很复杂的，既可能是当

地先行文化的自然延续，也不排除源自早于它的周邻某文化，当然也可能是以某文化为主、多种文化融合发展的结果。目前已有后冈二期文化说、山东龙山文化说、晋中龙山期文化说、哑叭庄类型文化说等不同意见，以现知先商文化最早期遗存向前追溯，尽量缩短其与龙山期文化的时间距离，看其在文化面貌上与何种龙山期文化更接近更密切，也许就有可能作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判断。

第八，关于先商文化取代夏文化的过程。一个考古学文化取代另一个考古学文化是经常发生的，但其间的过程又是十分复杂的。一般来说，政治性较强的因素往往最早发生更替，而经济技术及思想意识领域则相对滞后，先商文化取代夏文化的过程折射出的是商族勃兴并最终灭夏的历史事实，在分析考古现象时往往也会看出这样的规律。这既涉及先商文化漳河型向豫东推进的路线，也涉及杞县鹿台岗、郑州南关外、洛达庙以及二里岗下层一期遗存各自的时代、性质和相互关系，当我们将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理清理顺的时候，其反映的中国上古史上夏商更替的历史事实也就会清晰地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先商文化考古属于原史时代考古。欧洲历史学家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划分为史前、原史、历史三大阶段。所谓原史时代，是指由史前向历史时期过渡的阶段。此时期文字资料缺乏，或者只有后世的片断追述。对这段历史的研究，考古材料的重要性高于文字和文献材料，但又不能忽视文字和文献材料。因此，我们既要重视考古学研究，也要注意文字、文献材料的梳理和考古与文献的整合研究。

这八个问题都属于考古学的基础研究，我们的目的是想通过这些基础研究，回答创造和使用先商文化的商族（或以商族为主体）发展壮大并最终灭掉夏王朝的原因和契机，探索商族走向文明的模式。此次会议是首次先商文化研讨会，我们期待以此为契机，开启一个先商文化研究的新征程，去夺取更大的胜利。

（此为2009年7月27日在“先商文化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十二期，2009年9月）

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

1955 年发现的郑州商城，经过近半个世纪的钻探、发掘和研究[1]，已确知其乃由内城和外廓城所构成(图一)。内城略呈长方形，周长约 6960 米，外廓城现仅发现于内城之南面、东南面和西南面，已知长度约 5000 米，大体呈弧形，如按其走向复原，郑州商城(包括内城和外廓城)约有 16 平方公里的面积[2]。内城东北部在东西长约 800 米，南北宽约 500 米，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成片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是宫殿区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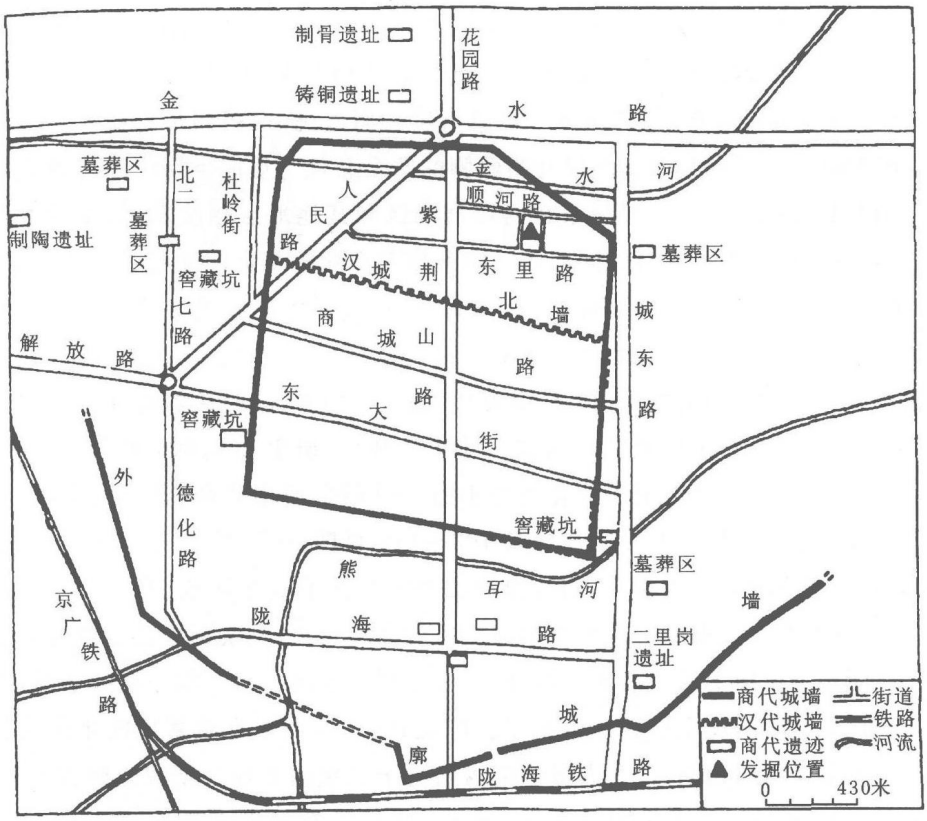

图一　郑州商城平面图

(引自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 1998 年的发掘》，图一，《考古》2000 年第 2 期)

在内城与外廓城之间，发现有成片的居住区、墓葬区和制骨、烧陶、铸铜等手工业作坊区，出土了大量制作精致的陶器、青铜器、玉石器和骨器等。其规模之大，内涵之丰富，为当时世界诸文明古国中所罕见，堪称世界大都会。

郑州商城遗址早于安阳殷墟，这早已是学术界的共识。但其具体始建于何时，意见尚未统一。根据考古工作者在郑州二里岗和商城内城及外廓城内的发掘，郑州商系统文化大体分为南关外期—二里岗下层一期—二里岗下层二期—二里岗上层一期—二里岗上层二期—人民公园期六个大的发展阶段。除人民公园期属商代晚期殷墟早段遗存，其余均早于安阳殷墟。关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究竟相当于上述分期的哪一段，迄今共有四种说法。第一，以安金槐先生为代表，主张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3]。第二，以杨育彬先生为代表，主张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4]。第三，以高煦先生为代表，主张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笔者也持相同的观点[5]。第四，以邹衡先生和陈旭先生为代表，主张始建于南关外期[6]。邹衡先生和陈旭先生所说的南关外期，是包括南关外下层、中层和公认的二里岗下层一期典型单位二里岗 C1H9 在内的。这就是说，认真分析起来，对郑州商城的具体始建年代，实际上只有二里岗下层一期和二里岗下层二期两种不同的意见。

安金槐先生提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的观点，是建立在根据郑州商城1953～1985 年发掘资料作出的“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遗迹，仅在郑州商城（笔者按：指内城）之外的东南部二里岗和西南的铭功路西侧的两个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村落遗址中有所发现”的判断基础之上[7]。但后来在内城宫殿区和其他地点继续发掘，发现了多处二里岗下层一期文化层叠压或打破同期或早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的地层关系[8]，从而动摇了安金槐先生作出上述判断的基础。《郑州商城》考古报告在叙述城墙和大型夯土基址层位时，都是被二里岗下层二期遗存叠压、打破，显然与事实不符。造成这一误判的原因，固然是因为当时发掘资料少而且十分零碎，但也与对叠压、打破城墙及夯土建筑基址的某些单位的年代推断不确有关。例如，《郑州商城》上册第 268、269 页图一六一、图一六二所载城内宫殿区第五夯土小区叠压夯土的 C8T62③所出的鬲、盆、豆、大口尊、缸等器物，均定为二里岗下层二期。但若与第 163～170 页图一〇三～一〇八所载二里岗下层一期诸单位所出同类陶器相比，却很难看出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图二）。事实说明，过去定为二里岗下层二期的一些单位如同 C8T62③层一样，其实都应是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存，即便比二里岗下层一期晚一些，也不会晚到二里岗下层二期。这种情况，不少学者例如陈旭、袁广阔等先生早就注意到了。陈旭在《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9]一文中，将《郑州商城》考古报告定为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或更晚的 C8T39 基址，C8T43、T45 基址，C8G8 基址，C8G15 基址，C8T55、T60、T61 基址，C8T62 等 6 组基址，均定为始建于南关外期。袁广阔在《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10]一文中，也将 C8G15 基址、C8T55、T60、T61 基址以及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为配合“夏商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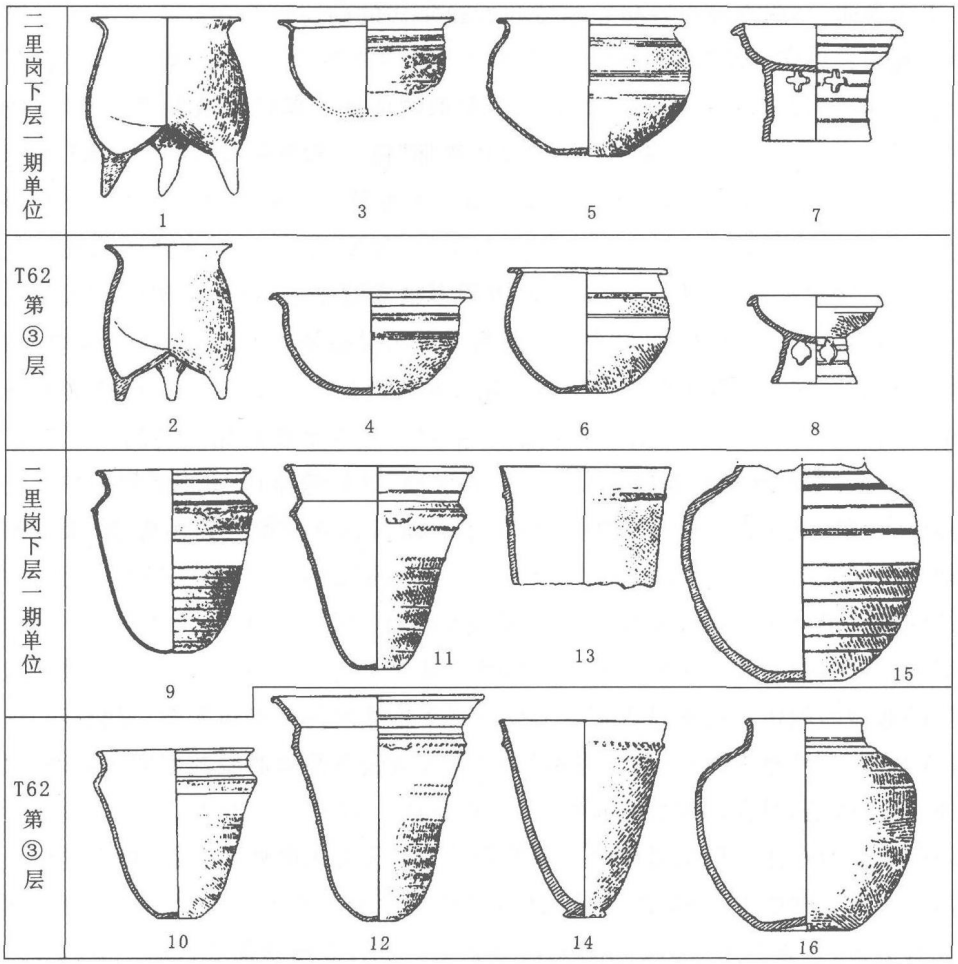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里岗下层一期与打破夯土基址之 T62 第 3 层出土陶器比较

1. C1H9：36　2. T62③：17　3. C1H9：15　4. T62③：6　5. C1H9：354　6. T62③：11　7. C11H154：9　8. T62③：1　9. C1H14：75　10. T63③：10　11. CH14：3　12. T62③：14　13. C1H9：53　14. T62③：7　15. C7H15：44　16. T62③：12

断代工程”在管城区北大街发掘的 6 号、10 号、11 号、14 号基址定为二里岗下层一期。因为陈旭先生的“南关外期”包括了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典型单位二里岗 C1H9，所以两人对上举这些单位的始建年代的认识是一致的，即都属于二里岗下层一期或更早。不仅内城如此，外廓城的发掘资料也同样可以证明这一判断是正确的。袁广阔在《关于郑州商城外廓城的几个问题》[11]一文中，根据以往和新近对外廓城的解剖，提出“内外城墙夯土相比，二者的夯筑方法，夯窝形制和大小基本相同。外墙夯土出土陶片很少，一部分为龙山时期，一部分为洛达庙时期，与内城墙内的包含物一样，可以认为二者的修筑时代是相同

的”。事实表明，郑州商城内城和外廓城的始建年代的确应该是在二里岗下层一期或更早，不会晚到二里岗下层二期之时。

城址年代的确定，是正确判断其为何王所都的前提。郑州商城发现以后，围绕着其为何王所都问题，先后出现了安金槐先生的“隞都”说[12]和邹衡先生的“亳都”说[13]。这两种看法长期以来争论不决，成为商代考古的一大难题。1983 年偃师商城[14]的发现，意外地为解开这一难题提供了可喜的契机。自 1983 年发现至今，偃师商城的勘探发掘迄未停止，现已发现宫城、小城、大城三重城垣和多组宫殿基址，提出了偃师商城文化三期七段（或三期六段）的年代分期标尺[15]。成为推定郑州商城的年代和性质的重要参照系。在偃师商城宫城尚未发现和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标尺尚未完全建立之前，笔者根据当时掌握的资料，曾将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推定在相当于郑州商文化分期的二里岗下层二期，认为其始建年代略晚于郑州商城（内城、外廓城）的始建年代[16]。偃师商城商文化三期七段（或六段）的年代分期标尺建立之后，以宫城及宫殿开始兴建为标志，偃师商城确应始建于一期[17]。尽管在郑州商城商文化分期与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如何更好对应上，我们之间的认识可能还略有差异，但偃师商城始建于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的一期的论断是可信的。而偃师商城分期的一期正与郑州商城分期的二里岗下层一期相对应。过去，我将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推定为相当于郑州商文化分期的二里岗下层二期显然是晚了。“夏商周断代工程”基于这一认识，明确作出“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的论断，是正确的，符合实际情况的[18]。

偃师商城西南距二里头遗址仅 6 公里余。二里头文化属夏文化，二里头遗址是夏王朝最后一个王夏桀的都城斟鄩所在地，目前已成为学术界的主流认识。偃师商城城垣略呈南北长方形，南北不少于 1710 米，东西最宽 1215 米，规模如此之大的一座城址在距夏都如此之近的地方出现，自然非同寻常。尽管学术界对偃师商城性质的认识有汤之“西亳”[19]和太甲“相宫”[20]或亳之陪都、军事重镇[21]等不同，但其为汤灭夏之后所建，则是大家一致的意见。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基本同时，既然偃师商城是汤灭夏之后所建，那么与其基本同时的郑州商城（内城及外廓城）的兴建也应该是开始于汤灭夏之后，而不能早到灭夏之前。实际上冷静思考一下，便不难理解。《孟子·滕文公下》载，“汤十一征”而灭夏，在戎马倥偬之际，在没有灭掉夏王朝，没有建立自己的稳定的政权的情况下，商汤怎么可能劳师动众，经年累月地建造一个规模达 16 万平方公里的城池呢？即便不包括在建筑顺序上可能稍晚一些的外廓城，单就内城来说，也是不可能的。我是郑州商城“亳都”说的拥护者，我虽然没有写过专门研究郑州商城的论文，但在发表的涉及郑州商城的文章中，曾不止一次表达过郑州商城始建的二里岗下层一期属于先商文化，郑州商城是汤灭夏前始建的观点[22]。但是，在多次到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二里头遗址发掘现场学习考察，对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新发现的材料认真比较研

究之后，我不得不改变看法，放弃原来的主张。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属于早商文化，不是先商文化，郑州商城的内城、外廓城始建于灭夏之后，是早商城址，不是先商城址。《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将包括郑州二里岗 C1H9 典型单位在内的二里岗下层一期作为郑州商城商前期考古学文化序列的第一期，以及关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是商代最早的两处具有都邑规模的遗址”的论断[23]，代表了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我是十分赞同的。

不过，熟悉古代文献的人都知道，《尚书序》明言“汤始居亳”、汤“既醜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表明汤灭夏之前已居亳。此类记载尚有很多，恕不再一一征引[24]。《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在肯定郑州商城（内城、外廓城）和偃师商城“是商代最早的两处具有都邑规模的遗址”之后，“又推断其分别为汤所居之亳和汤灭夏后在下洛之阳所建之‘宫邑’亦即‘西亳’，”[25]显然在逻辑上存在矛盾，至少也是不够严密的。将考古实际和文献记载结合起来分析，我们只能说郑州商城（内城、外廓城）是汤灭夏复亳之后所建，而不能说是灭夏前始居之都。当然，这就给考古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郑州有没有灭夏之前先商时期商人所建的都邑遗迹？如果按照《郑州商城》考古报告的观点，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的隞都，属中商时期，当然不会有了。但正如前面我们所分析的那样，在郑州商城和城内某些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的下面尚叠压有文化层和遗迹，这些遗存有的是同期之间的叠压、打破，时代相同。但更多的是早于郑州商城的遗存，这些遗存有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也有属于二里头文化、南关外类型的[26]。二里头文化遗存在郑州最早发现于洛达庙，因此有人也称之为洛达庙文化[27]。

郑州地区的洛达庙文化可分为三期，就其文化面貌来讲，一、二期与二里头文化的二、三期相同，可以归入典型的二里头文化。但到第三期文化面貌则变得十分复杂，袁广阔将其文化因素分为 4 组[28]，A 组数量最多，直接源于当地的早期洛达庙文化（即由二里头文化三期发展而来）；B 组数量次之，同漳河型先商文化和杞县鹿台岗先商文化的特征一致；C 组、D 组数量较少。C 组同“豫东及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关系密切”，D 组来源不详。与其看法相近的还有曾晓敏、李素婷、宋国定等，他们在 1998 年商城宫殿区夯土墙发掘简报中，对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的特征也进行了分析，将其分为 3 组。A 组同于袁广阔所分 A 组，约占出土物总数的 85%；B 组同于袁广阔的 B 组，数量约占 10%；C 组同于袁广阔的 C 组，约占 5%[29]。这种情形，和偃师商城宫城内北部蓄水池（原称大灰沟）⑨、⑩层非常相像，其出土遗物主要是二里头文化四期的的典型陶器，但也有一定数量的以卷沿细绳纹薄胎鬲、橄榄形深腹罐等为代表的典型商文化因素。偃师商城的发掘者将以⑨、⑩层为代表的遗存定为偃师商城第一期 1 段，认为其时代已经进入商纪年了[30]。以此为例，郑州商城发现的洛达庙文化晚期遗存很可能是商人进入该地区之后所形成的一种新的文化类型，或可称为洛达庙类型。南关外型则以 1955 年发掘的郑州南关外

C5T95 第四层(通称南关外下层)为代表[31],出土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有厚胎的鬲、甗、斝、爵、瓮等,形制与二里岗商文化、洛达庙一、二期夏文化和洛达庙三期以二里头文化因素为主也有相当数量商文化因素的混合文化类型均不同。关于其文化性质,有人认为其为先商文化[32]。我则觉得,其主要因素和二里岗下层早段商文化没有直接的承袭关系[33],我推断其为夏之某一与国的文化遗存固然缺乏根据,但要真正弄清其渊源和性质,目前尚缺乏足够的资料。

洛达庙一、二期遗存主要分布于郑州市偏西;洛达庙三期遗存即洛达庙类型分布范围较广,主要在郑州商城内城一带;南关外类型发现最少,主要集中于南关外地区。洛达庙一、二期约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相当,时代较早。洛达庙类型与南关外类型约略同时,或与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早阶段相对应。过去我在追渊二里岗下层一期商文化的来源时,是与分布在豫北冀南的下七垣先商文化直接相联系的[34]。杞县鹿台岗先商文化遗存发现以后[35],大家纷纷把目光由豫北冀南投向了豫东[36]。从大的渊源关系来讲,从豫北冀南下七垣先商文化到豫东鹿台岗先商文化再到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早商文化是顺理成章的。但实际上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早商文化与洛达庙类型中的商文化因素的承袭关系则更为直接,洛达庙类型中的商系文化因素才是直接来源于豫东鹿台岗先商文化。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洛达庙类型很可能是商人进入郑州地区之后与二里头文化融合所形成,洛达庙类型已是商人在郑州地区居于统治地位后的先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如果这一观点能够成立,那么,只要在洛达庙类型分布地域内找到洛达庙期的城墙、大型夯土建筑基址或贵族墓葬,而其又与二里岗下层一期早商文化有直接发展演化关系,我们就应该承认它是商人灭夏前在该地所建的与亳邑有关的遗存。以下所举三项,我认为不但时代属于洛达庙期,早于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而且都直接与郑州商城(内城、外廓城)有密切关系。

第一项是编号为 W22 的夯土墙。该墙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发掘时发现[37],呈东北—西南走向。此次发掘 25.2 米,经钻探得知,继续由北、南两端向外延伸,发掘与钻探的长度共约 80 米。夯土墙挖有基槽,槽口最宽处约 17 米,夯土墙的夯层一般厚 12 厘米,夯窝口径 5～7、深 7～8 厘米。1998 年 3～9 月,"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组在该地区又一次组织发掘,发现一段残长约 24 米的夯土墙基槽[38],发掘者对 1985～1986 年发现的夯土墙"从其位置、形制结构与方向等分析",认为"与此次发掘的夯土墙应为同一道夯土墙"。关于 W22 的时代,1985～1986 年发掘简报定为二里岗下层,1998 年的发掘简报认为"其建筑及使用时间应大体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的 C1H9 阶段"。但我们经过对 W22 两次发掘的地层关系及出土物重新审视,认为 W22 叠压和打破的第 5 层及 H73,从出土遗物判断为洛达庙晚期,W22 夯土墙内的包含物与之相同。而叠压和打破 W22 夯土墙的第 4 层及 H35,从出土遗物判断时代也较早,最晚不过二里

岗 C1H9 阶段。1998 年发掘，被 W22 叠压、打破的 H46、H85、H86、H87 等单位出土的遗物及夯土墙内包含的出土物特征相同，均为洛达庙晚期，而叠压、打破夯土墙的第 4 层及 H56、H114 的出土物也具有类似的特点，最晚也晚不过二里岗 C1H9。据此，W22 的始建年代应在洛达庙晚期，不会晚到二里岗下层一期之时(图三)。1998 年的发掘简报虽然说了 W22 始建于二里岗下层 C1H9 阶段的话，但并未进行论证，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反倒是用了一段不算太短的文字论证 W22 应始建于更早时期。这段文字的原文是，“经过 1998 年的发掘，我们认为打破夯土墙的两个灰坑 H56、H114 的出土物可能要早于二里岗下层，最晚可至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 C1H9 时期，如 H56 的夹砂褐陶橄榄形罐，唇缘上翘，陶胎极薄，大口尊的口径小于肩径等，这些都是比较早的特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灰坑打破的是夯土墙的基槽部分，H114 打破墙基的中部，表明在这个阶段这段墙已完全废弃，否则这些灰坑就不可能落在墙基的中部”。细细品味作者的这段文字，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段夯土墙应早于打破它的 H56 和 H114，其始建年代应与被它叠压的 H46 等单位同时，即洛达庙晚期，因为当晚于它的 H56、H114 挖建之时，它早已废弃只剩下墙基槽了。况且，简报虽发表了大量夯土墙包含的遗物的图像，却无一处讲到这些遗物会晚到二里岗下层一期。显然，兴建夯土墙时，并没有破坏二里岗下层一期的文化层或遗迹，它破坏的只是洛达庙晚期的遗存。将商城宫殿区内发现的 W22 的时代推定为始建于洛达庙晚期不是我的发明，最早提出并这行论证的是袁广阔先生[39]，这是特别需要说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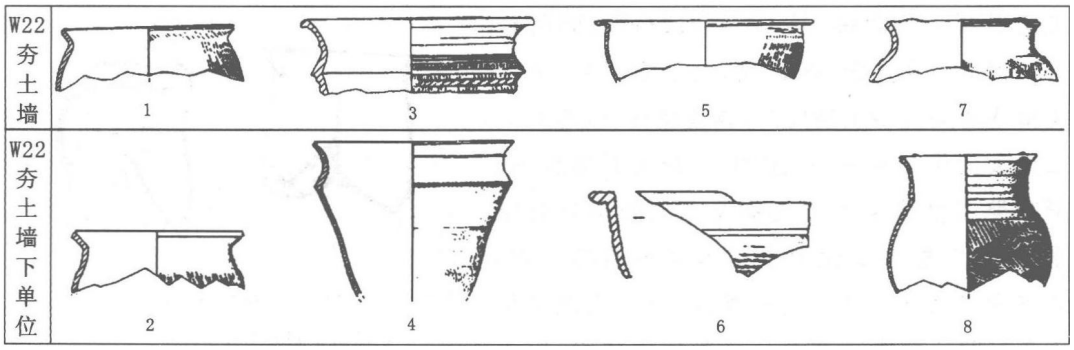

图三　W22 夯土墙与墙下单位出土陶器比较图

1. T207：22　2. H46：27　3. T203：1　4. T36⑤：21　5. T207：28　6. H46：16　7. T207：18　8. H87：3

第二项是宫殿区发现的一批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前面我们已经提到陈旭和袁广阔两位先生已将被《郑州商城》推定为二里岗下层二期的一些夯土建筑基址改定为二里岗下层一期。其实除此之外，他们还认为有些基址的时代可早到洛达庙晚期。袁广阔在

《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40]一文中，推定始建于洛达庙晚期的有北大街夯土7、夯土9和夯土12。陈旭推定始建于南关外期的有6组夯土基址[41]，由于她同意邹衡先生将二里岗下层一期典型单位二里岗C1H9和南关外中层归入南关外期，尽管她认为南关外期尚可分为偏早、偏晚两个小阶段，但这6组夯土基址中究竟何者属南关外期偏早，何者属南关外偏晚，她没有明言，因此我们无从知道这6组基址中哪几组是真正属于南关外下层，即相当于洛达庙期的遗存。但与《郑州商城》[42]考古报告相对照，至少发表有相关夯土器物图像的C8T62夯土有可能是洛达庙时期的。从《郑州商城》考古报告上册第268、269页图一六一、图一六二打破T62夯土的文化层中出土的陶器形制观察，前面我们曾经指出，均具有与二里岗下层一期单位二里岗C1H9同类器相似的特征，其时代应属二里岗下层一期，被它打破和叠压的夯土基址又打破和叠压洛达庙期的文化层，因此其很可能就是洛达庙期的夯土。尽管由于发表的材料太少，在已发掘的几十座夯土基址中，能够确认属于洛达庙晚期的还只有很少几座，但即此已足以说明在郑州商城（内城、外廓城）建立之前，与宫殿区发现的W22那段夯土墙基本同时，也已经有宫殿性质的大型夯土建筑了[43]。

第三项是编号97C8Ⅱ T166M6的铜器墓[44]。该墓位于商城宫殿区内今东里路和顺河路之间，墓室长2.4、宽1.1、深0.3米。墓内有人架3具，中间一具为墓主人，左右各一具为殉葬人，均为俯身。随葬有铜鬲1、铜盉1、铜戈1、玉柄形器1及骨镞、蚌镞、贝饰、石饰、圆陶片等。铜鬲长身直腹，高锥足，沿上立双耳，造型类洛达庙类型出土的陶鬲，铜盉体瘦长，造型类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盉（图四）。铜戈长援直内，形制类二里头文化出土铜戈。玉柄形器较厚重，也有二里头文化出土的玉柄形器的特点。发掘者认为该墓为洛达庙晚期，是商系统文化中最早的一座铜器墓。从墓葬规模较大，用人殉葬，随葬有青铜礼器、兵器和玉器分析，墓主人无疑是一位身份较高的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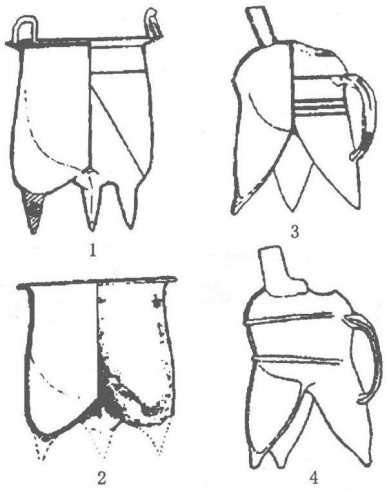

图四 T166M6出土铜器与二里头洛达庙出土同类陶器比较图

1. T166M6：1 2. 洛达庙T23：12
3. T166M6：2 4. 二里头87NM44：6

从分布地域来看，以上三项发现均集中于宫殿区内同一地带。从年代来看，属于洛达庙晚期，早于郑州内城和外廓城；从规格来看，均属于与高等级的统治者有关的遗迹；从文化传承关系来看，均与早商文化有明显的承袭。因此我认为，它们连同在郑州地区有广泛分布的洛达庙类型其他遗存，应该就是“汤始居亳”时留下的遗迹。如果说以郑州

商城内城、外廓城为代表是汤灭夏后又复亳时兴建的亳都，那么，以这三项为代表的则是汤灭夏之前始居亳时兴建的亳邑。至于为什么汤在伐桀的行军途中要在距偃师二里头夏都约80公里的郑州地区建立这一根据地，分析一下当时夏、商两族角力的政治军事形势便会知道，汤在此驻军实在是迫不得已，因为由郑州往西北大约22公里有一座夏人的城邑——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大师姑城址略呈长方形，东西长约900、南北长约600米，总面积约51万平方米。该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二期，使用至二里头四期早段。很显然，这是商汤灭夏进军路线上最大的障碍。大约正是因为夏、商两军在此地曾有过较长时间的对峙，商汤才不得不筑城屯守，积聚力量，准备作最后灭夏的准备。大师姑城衰落于二里头文化四期，与偃师二里头遗址的衰落及偃师商城的兴建基本在同一时段。联系有关文献记载，看来这些不会说话的遗迹、遗物都成了夏、商更替这一中国上古史上重大历史事件的见证：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桀都斟鄩，偃师商城为汤灭夏后在下洛之阳所建的"宫邑"即西亳。郑州商城包括W22夯土墙等可能代表的宫城和内城、外廓城是灭夏前后商汤所建的亳都。

关于W22夯土墙、北大街7号夯土等建筑基址和T166M6等遗迹可能是"汤始居亳"时所建亳都遗存的推定，可能会有不同看法。但汤灭夏之前，郑州存在一个先商之亳并非只是我们的主张。力主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的杜金鹏先生早就认为，郑州可能存在一个先商之亳。他在《偃师商城为夏商界标说》[45]的文章中明确写道："就目前考古发现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来看，不能排除先商晚期之亳在郑州的可能性。商族对于郑州地区的经营，可能始于先商时期，而郑州商城在早商时期也不失为统治中心之地位，这大概是我们必须直面的事实。"他又指出，"商汤在灭夏之前可能即在今郑州一带建立据点，营造了灭夏根据地——不排除修建大、中型建筑物的可能性"，"我们否定郑州商城界标说……并不意味着否定灭夏前后郑州商城作为商都的历史地位"。杜金鹏先生对郑州商城的这些看法，实际上也否定了郑州商城是隞都的可能。看来，在对郑州发现的城墙、夯土基址、墓葬等重要遗迹的年代和性质进一步明确并与偃师商城认真比较之后，在对其如何定位上已接近形成共识了。对郑州商城这些新的认识，正确与否，当然仍需要新材料的检验。

注 释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中、下），文物出版社，2001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廓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中），结语五之（四），文物出版社，2001年。

〔4〕 杨育彬、袁广阔：《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第334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5〕 a. 高煦：《略论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分期和商城年代——兼论其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中原文物》1985年第

2 期;b.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c.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第 84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6] a.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 107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b. 陈旭:《郑州商代王都的兴与废》,《中原文物》1987 年第 2 期;c. 陈旭:《夏商文化论文集》,第 64～67 页,科学出版社,2000 年。

[7] 同[1],第 146 页。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北大街商代宫殿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文物》2002 年第 3 期。

[9] a. 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 年第 2 期;b. 陈旭:《夏商文化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 年。

[10]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 年。

[11]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二期,2002 年 3 月。

[12]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 年第 4、5 期。

[13]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89 年第 2 期。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

[15]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16] a.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b.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第 80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7] 同[15]。

[18]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 72 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年。

[19] 最早提出"西亳"说的是黄石林、赵芝荃二位先生,见《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一文,《光明日报》1984 年 4 月 4 日第 3 版。

[20] 提出此说的是邹衡先生,见《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 年第 4 期。

[21] 最早提出此说的是郑杰祥先生,见《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

[22] 同[5]b。

[23] 同[18]。

[24] 参考注[15]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第 171、172 页所引。

[25] 同[18]。

[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第二～四章。

[2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洛达庙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 年第 4 期。

[28] 袁广阔:《试论夏商文化的分界》,《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 1998 年的发掘》,《考古》2002 年第 2 期。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坑"发掘简报》,《考古》2000 年第 7 期。

[31]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32] a. 同[6]a;b.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 年第 3 期。

[33] 同[5]。

[34] 同[5]。

[35] a.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 年第 8 期;b.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等:《豫东杞县发掘报告》贰,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6] a.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 年第 1 期;b.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c. 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 年第 5 期。

[3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发现与研究 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3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 1998 年的发掘》,《考古》2000 年第 2 期。

[39] 同[10]。

[40] 同[10]。

[41] 同[9]。

[42] 同[1]上册,第 268、269 页。

[43] 据《郑州商城》考古报告上册第五章第 233、234 页载,1995 年 5 月在北大街亦发现一段夯土墙,呈西北至东南走向,已发掘出的夯土墙基长 62、底宽 3 米。《郑州商城》报告认为,该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推测其用途可能与商代宫城墙有关。由于该墙宽度与 W22 相差悬殊,二者应无关系。

[4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 年第 4 期。

[45] 同[15]。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二十三期,2004 年 12 月。后收入《古都郑州》2005 年第 4 期)

从殷墟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布看商王朝的统辖范围与统辖措施

一

在中国上古史上，自公元前十六世纪初汤灭夏建立商朝，至公元前十一世纪武王伐纣商朝灭亡，商王朝在长达数百年的历史进程中，学者们根据其势力的的强弱变化，或以武丁为界分为商朝前期、后期两大阶段[1]，或以汤都亳至仲丁迁隞，仲丁迁隞至武丁即位，武丁即位至帝辛(纣)灭亡，分为早、中、晚三期[2]。在商朝前期或商朝早、中期，根据考古发现已经知道，以黄河中游为中心，商文化往北以拒马河、北易水为界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为邻，并曾一度突进到河北宣化盆地的壶流河流域；往西最远已进入陕西关中平原；往南的分布已濒临长江，影响所及已过江南；往东随着对岳石文化的逐步排除，已推进到山东淄、弥河流域。在东西南北各长约1000公里的范围内，都有商文化的分布。这与二里头夏文化仅局限于豫西晋南地区相比，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商前期文化较二里头夏文化分布范围的急剧扩大，自然是商王朝势力迅猛增加的反映，但其分布范围是否等同于商王朝的政治版图，在其分布范围以外是否也经历过商王朝政治统辖的时期，商王朝在自己的统辖范围内又是采取何种措施实行有效的管理，因为没有发现商前期的文字材料，有关传世文献时间晚，内容又十分稀少，因此迄今为止，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还是非常模糊，说不清道不明的。而盘庚迁殷，特别是武丁执政以后的晚商时期，由于甲骨文和铜器铭文的发现，则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契机。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许多作为当时社会结构基本细胞的族氏活动的记录，过去学者们依据这些资料围绕上述问题开展研究已发表过不少论文或专著，取得了显著成绩。不过甲骨文仅集中发现于殷墟，尽管其内容丰富，但要据此弄清楚各族氏的居地和活动地域是今天的什么地方还存在不少困难。例如，因对帝乙、帝辛征人方路线的推定不同，对有关族氏居地和活动地域的认识便相差很多。晚商青铜器铭文中虽然没有像甲骨文那样丰富的有关族氏活动的记载，但却有不少作为族氏标识的族徽[3]，殷墟作为商王朝的首都，是出土族徽最多的地方，表明这些族徽所代表的族氏同商王朝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和甲骨文仅集中出土于殷

墟不同，带有族徽铭文的青铜器，除殷墟以外，其他地方也有出土。因此我认为，通过对殷墟出土族徽铭文铜器的梳理，并联系与其相同的族徽在外地的出土情况，以署同一族徽的铜器在同一单位成组出土为标志，先确定几个定点，然后再参照有关卜辞和文献记载综合研究，在对有关族氏的居地和活动地域及其与商王朝关系的研究上是有可能取得某些突破的。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一个族氏都不会一成不变，在我们考察其居地和活动地域时，还必须考虑到其间有没有因为迁徙而引起变化的情况。

二

见于甲骨文的族氏究竟有多少，没有十分精确的统计。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4]一书中，根据武丁时代甲桥、背甲、骨臼、骨面所记及“卜辞所见诸妇的氏族”和“卜辞所见诸氏”统计，估计“商代的氏族至少在二百个以上”。如果加上不见于甲骨文的晚商铜器上所见族徽所代表的族氏，我想，至少也在三百个左右。当然，实际数字要大大多于这个估计。根据我的初步统计，殷墟青铜器和其他质地文物上所见的“族徽”大约在百种左右，基本上都出于墓葬之中。在一座墓葬中，只出 1 件铜器且有“族徽”铭文或随葬两件以上同铭“族徽”铜器且在该墓中居于多数，我们推测该墓的墓主一般应该就是此“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成员。若以此为标准，则自武丁至帝辛二百多年间至少在附表所列众多族氏中有下列族氏的成员曾经在王都居住死后又葬于此。这些族氏共有以下 90 多个。

考古发掘出土的带徽族铭文铜器只是一部分，传世的“族徽”铭文铜器更不在少数，其中有些族徽，例如：“亜醜”，根据甲骨文有“小臣醜”可知，其所代表的族氏的成员也是王都的居民[5]。

除此以外，如附表所载殷墟还有零星出土的带族徽铭文的单件铜器和虽成组出土、但在一个墓中不占多数的带族徽铭文铜器，我们虽不能肯定其所代表的族氏一定有成员曾经在此居住，但像妇好墓中出土的“亜啟”、“亜其”、“束泉”、宜[illegible]”等族徽所代表的族氏一定是和商王朝有密切关系的。它们在妇好墓中出土，一种可能是该族氏成员有在王都任职者，另一种有可能是为死者送葬的赗赙之物[6]。当然也不排除有的可能是出外征战的掠获品。

上述这些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绝大部分见于甲骨文，其中有些族氏的原居地，因其在殷墟之外有成组铜器的发现，故而是可以确定的。

戈族

戈族见于甲骨文。1971 年和 1991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戴应新等在陕西省泾阳县高家堡两次发掘到时代在商周之际的 5 座铜器墓[7]，出土有铭文铜器 26 件，其中带戈形族徽者 8 件，是同铭铜器中最多的。发掘者推定该处为戈国墓地是正确的。这些墓葬的年代多数应属西周初年，但似乎不排除有的可早到商末的可能。

[illegible]族

此族徽过去多有出土，但不够集中。1976 年和 1985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发掘 3 座铜器墓，三墓共出青铜器礼器 51 件，其中 42 件铸[illegible]形族徽[8]，我们据此曾推定山西灵石旌介一带应是[illegible]族的居地[9]。

[illegible]族

见于甲骨文。山东长清兴复河一座商墓中出土有铭铜器 17 件，主要是[illegible]族族徽[10]。另外，北京铜厂拣选出带此铭铜器 28 件，据传均来自山东费县[11]。[illegible]是商时大族，我们曾根据甲骨文和铜器铭文中与[illegible]族合署族徽的其他族的情况，推定[illegible]族的原居地应在商都之西北。该族铜器在商都之东的山东境内连续出土，应与该族曾参与伐人方有关，是参与伐人方的该族之一支的首领遗留之物[12]。

爻族

爻又作[illegible]，见于甲骨文。山东滕县井亭煤矿一座晚商墓中出土 16 件青铜礼器，其中尊、卣、觚、爵、觯等 5 件有铭铜器上均铸此族徽[13]。丁山先生曾考证爻即崤，谓在春秋、战国时的“崤函之间”[14]。由于爻族铜器在滕县出土，证明此地应与爻族居地有关，认为其在殷西南的河南灵宝、渑池一带是缺乏根据的。王恩田认为，爻、攸“音近相通”，爻即

甲骨文征人方卜辞中“醜其邍至于攸”的攸[15]。但爻、攸均见于甲骨文，二者是否一族一地尚待研究。

族

或作形，见于甲骨文。山东苍山县高尧村一座商墓出土的8件有铭铜器，可辨识清楚的有6件，均铸此族徽[16]。该处即使不是此族的居地，也在其曾经活动的范围以内。

亜醜族

见于甲骨文。20世纪30年代，山东益都苏埠屯曾出土过许多带此族徽的铜器[17]。传世铜器中也有传出殷墟者[18]。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苏埠屯又作过两次发掘，揭露出带四条墓道、两条墓道、一条墓道的大、中型墓葬多座，大墓还有大批殉葬人，墓葬出土铜器上亦有此族徽[19]。殷之彝等均认为，此处即亜醜的居地[20]。

族

即融。1966年发掘的青州苏埠屯M8出土的多件青铜礼器上均有此族徽[21]。该族徽与亜醜族徽出于同一墓地，可能是与亜醜族存在婚姻关系。

族

即受。形复合族徽中有“受”。“受”亦见于甲骨文。20世纪70年代在河北省磁县下七垣发现一座商墓，出土的11件青铜礼器中，有3件署此族徽，两件署“啟”形族徽[22]。推测此处是受族或啟族之居地，或者是受族和啟族曾有人到过此地。

族

或释守，守又作亜守；亦见于甲骨文。河北省藁城前西关一座殷墟二期的商墓中，鼎、壶、爵上铸此族徽[23]。此处或与守族有某种关联。

己族

见于殷墟出土的己、复合族徽。1983年山东省寿光县“益都侯城”出土铜器64件，其中有铭铜器19件，单铭“己”字的见于两件锛上，己、复合族徽见于16件青铜礼器上[24]。即“并”，彭邦炯论证并族居地当在今之山西[25]，我们也有相同看法[26]。此处是己族的居地，从周代彝铭可知，己、纪为一，是姜姓同族。己与并合署其含义尚待研究。

𠂤族

𠂤即息。见于甲骨文。殷墟出土骨臼刻辞有“戊申帚息示二屯”(《续》六、九、四),表明此族与商王有婚媾关系。河南罗山县后李1979年至1980年两次发掘晚商墓葬,在7座中型墓中,发现23件青铜器上有此族徽,占有铭铜器的80%[27]。此地为息族居地毫无疑问[28]。

由于条件的限制,仅根据成组徽铭铜器的出土确定的相关族氏的居地是很有限的。但铜器上所见的族徽常有不同族氏合署者,根据不同族氏徽铭的合署情况和相关甲骨文的记载,有些族氏尽管没有发现成组铜器,但其活动的大体方位及其变化情况还是可以推测出来的。

这些族氏有:

𠆢族

𠆢与𡚬有族徽合署关系[29]。前已指出,我们曾推定𡚬族的原居地应在商都之西北,其铜器在山东发现应与它参与伐人方有关。𠆢族与𡚬族合署族徽,其地亦应距𡚬之原居地不远。

夭族

夭即天、大。见于殷墟西区第六墓区M1080觚、爵所出复合族徽上[30]。天与戈有族徽合署关系[31]。戈族居于今陕西泾阳高家堡一带,天族亦应在其附近。

𠂤族

该族与𡚬族有族徽合署关系[32],𡚬在商都西北[33],则此族必不能距之过远。

⋈族

⋈即⋈,又作⋈。⋈与戈组有复合族徽[34],⋈之族徽见于殷墟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区M1004的8件头盔上[35]。戈族居陕西泾阳高家堡,⋈族似在附近。

木族

木即木。木与并合署,见于安阳征集的一件爵上[36]。前已指出,并可能在山西,木族居地自不能离之太远。

𠂤族

𠂤即先。1932年安阳出土铭先字族徽的铜鼎1件[37]。20世纪初从山西浮山盗出一批带"先"字族徽的铜器。后经清理,发现有带墓道的大墓[38]。

有些族氏,仅有零星铜器出土或根本没有徽铭铜器出土,但根据甲骨文有关内容,对其居地也是大体可以推定的。例如攸族,铜器上不见攸族族徽,但甲骨文征人方路线上有此地点,位于山东益都苏埠屯的醜族曾与其有过往还,故攸族亦在殷之东方。王恩田根据甲骨文征人方路线的再研究,除了确定攸之所在,还推定了相关的𠭯、杞、𩛥等族之地望[39]。又如,殷墟妇好墓出土玉戈上发现有墨书"卢方皆入戈五"字样,此卢方与山东长清兴复河出土铜器上之𡚬族有合署关系。卢方之居地可能与𡚬族原居地不会很远。另有一件石磬刻"妊竹入石"[40],竹见于甲骨文,辽宁喀左出土的一件罍上的族徽为"[illegible]"[41],晏琬释为孤竹[42],一般认为孤竹在河北省卢龙县一带。

如果对上述族氏之居地和活动地域作一总括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商代晚期商王朝的势力范围,北边可到河北省北部,南边在河南省南部,西边抵关中、东边达鲁东。商王朝显然不是一个局促一地的小王国,而是名副其实的泱泱大国了。

三

商王朝政治势力所及地区基本上是与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一致的。但有的已深入商文化分布范围以外,如竹族居地确为河北卢龙一带的话,则其肯定不在商文化圈内,戈方所在的陕西泾阳,自中商而后,已不再是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即使是住于山西灵石的[illegible]族,其文化也不是典型的商文化了。在如此广阔的地域范围之内,商王朝是通过什么途径运用什么手段实行自己的政治统治的呢?《诗经·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都是十分空泛的话,而从甲骨文、金文的相关记载来看,商王朝实行统辖的手段还是相当复杂的。

首先,商王对辖下的诸部族方国有保护其安全不受外族侵扰,有协调辖下各部族方国关系,避免内部矛盾和战争的责任。

> 武丁卜辞"癸巳卜,㱿贞:旬亡田? 王固曰:有祟其有来𢦏,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𢦏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𠂤方亦㑹我西鄙田。" (《卜辞通纂》512片)
>
> "王固曰:"有祟其有来𢦏,乞至七月己巳,允有来𢦏自西。长、友、角告曰:𠂤方出㑹我示𤰈田。"
>
> "王固曰:有祟其来𢦏,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𢦏自北。𢦏妻竹告曰:土方㑹我

田十人。”　（《卜辞通纂》431 片）

𢦏为国族名，韩嘉谷考证**𢦏**之居地在河北省涞水流域[43]，**𢦏**族之长亦可称**𢦏**，**𢦏**妻名**𥡴**，乃竹族之女嫁于**𢦏**族首领者，竹即觚竹，前述其地约在今之河北卢龙一带，**𢦏**、竹相距不远，故可通婚。长、友、角和沚族居地不能确知，但其在商都之西北当无大误。这些远在商都之北和西北的边疆国族，在受到外敌土方、𢀛方侵扰时，及时向商王报告，商王也总要视具体情况设法驱敌，或征伐或戍守。足见商王对其辖下的部族方国，不论地理远近，确有保卫之责。

卜辞中，有大量商王朝辖下部族方国之间相互征伐的记录。如弜、重两族均有铜器在殷墟出土，与商王均有密切关系，但甲骨文中有“庚戌卜，王贞：弜其获𢦏（征）重，在东。一月”的记载（《前》6·26·1）。受族铜器殷墟亦有出土，而重在甲骨文中又和受族有所冲突。卜辞云：“戊午卜㱿贞，重及受。”（《合》282，）及有挞伐之意。有意思的是，各部族方国之间的这种冲突，均要由商王或商王亲信人物直接占卜贞问，显然是因为商王有在其间调解，防止冲突扩大，危害国势稳定的目的在内。如确有不服，商王也会动用军队加以干涉。

第二，商王通过督导辖下各部族方国的农事活动，保证得到维持其政权运行的经济支持。

从卜辞看，商王在这方面的活动主要有亲自卜问关乎农业的天象和收成，以及农田开垦和耕种等。

“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　（《通纂》375 片）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足年。”　（《前》1·50·1）

“庚午卜贞，禾有足雨，三月。”　（《前》3·29·3）

“己酉卜，黍年有足雨。”　（《前》4·40·1）

“在𡢁有足雨。”　（《乙》3183）

甲骨文有大量卜雨的记录。陈梦家谓“殷人不但求雨，并且要求雨量的充足与及时”。而求雨的目的，则主要是祈求谷物长势茂盛，能得到好收成。像卜雨一样，大量的卜年卜辞即是证明。

“庚申卜贞，我受黍年。三月。”　（《前》3·30·3）

“帚妌受黍年。”　（《前》4·39·3）

郭沫若将《卜辞通纂》第四四七片“𠂤𠂤，帚井黍雚。”（《后》下 6·9）和“黍雚，今𠂤乎伐𢀛方”（《前》4·39·4）“黍雚”之雚，解为祸。而两辞又均与征伐有关。我很怀疑（《后》下 6·9）是说𠂤族毁坏了妇妌的黍而受到挞伐，（《前》4·39·4）是说同商王朝敌对的𢀛方毁坏了商人的黍而受挞伐。如此解不误，便足以说明商王卜雨、卜年并在庄稼受到毁

坏之时不惜动用武力，已不完全是一种经济行为，而是有关乎维护政权安全的目的了。与此相关，便是经常见于卜辞的墼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墼田于西，受禾。”（《京都》2363）

“癸巳卜、宂贞，令众人□入𢀛方墼田。”（《甲》3510）

“甲子卜，㱿贞，令墼田于□，古王事。”（《前》7·3·2）

“戊子卜，宂贞，令犬徙族墼田于虞。”（《京都》281）

“癸卯[卜]，宂贞，[令]𠦪墼田于京。”（《卜》417）

“癸□卜□贞，□□令受墼[田]于先侯。”（《前》6·14·6）

墼田，即开垦农田，张政烺先生有专文论及[44]。由卜辞可知，商王并不仅限于卜问畿内土地的开垦，他关注的是更大范围内土地的垦殖，甚至命令附属国族例如受、犬徙等到别的地方如𢀛方、京、先侯、虞等去墼田。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农事活动是有专人管理的。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前》6·17·6）

“贞、叀吴呼小众人臣。”（《续存》476）

张政烺先生认为“令吴小耤臣”，即“占问是否命吴作小耤臣”，“叀吴呼小众人臣”，即“占问是否叫吴作小众人臣”。小耤臣、小众人臣，都是管理农事的首领。吴是商时一个异姓国族，其铜器过去多有出土，其族氏与𠬝族有族徽合署关系，关系应很密切。此处作小耤臣的吴，即是商时来自吴族之人士在王廷供职者，也不排除他就是吴族方国内管理农事的农官，听命商王调遣而已。如是后者，其他国族也应该有设。小耤臣是“中央”和“地方”在农事管理上进行沟通的中间环节的一员。

第三，商王通过允许异姓国族参加宗庙祭祀，以形成在精神领域对它们的控制。

“癸卯卜，宂贞：井方于唐宗𢍜。”（《卜辞通纂》534）

井方是异姓国族，和商王互通婚媾，卜辞有妇井氏可证：

“王固曰，妇井示卌。”（《乙》1053）

“妇井示四屯，㱿。”（历史博物馆馆藏骨臼刻辞）。

郭沫若谓“此井方之诸侯，言来宗祀成汤用𢍜也”[45]。

关于异姓国族是否参加商王先王、先公之祭问题，学术界有不同意见。周原“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祭成唐(汤)”[46]甲骨卜辞足证，异族参加商王宗庙之祭是可能的。

异姓国族人士除直接到宗庙参与祭祀，卜辞所见更多的是以各类贡品参与助祭。

“丙午卜，贞：吴尊岁，羌十，卯十宰，于𠭯用，八月。”（《合集》340）

“丙午卜，贞：𠦪尊岁，羌卅，卯三宰，𦍒一牛，于宗用，八月。”（《合集》320）

“丙午卜，争贞：黄入岁，翌癸□用。”（《合集》15482）

“丁亥卜，𢀛其尊岁三牢。”（《粹》232）

“尊”，刘桓认为有尊奉、贡纳之意。“尊岁”即岁贡，由卜辞知吴、𠦪、黄、𠦪等族氏是以自己捕获的羌人、圈养或掠获的牛、羊等作为向商王的岁贡而参加助祭的[47]。岁贡不是一种单纯经济行为，而是通过以岁贡物品向商之先王先公致祭的礼仪，表达对商王朝的尊崇，其实质是商王对其辖下部族方国在政治和思想观念领域的控制。

第四，商王通过从异姓国族选拔贞人、小臣和武装扈从作为沟通中央王朝与地方联系的孔道。

贞人是参与王廷占卜宗教事务的官吏，小臣则是商王的近侍，他们作为商王的亲信，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贞人还是小臣，并不都是商王同姓子弟。恰恰相反，许多都来自异姓国族。他们虽供职王廷，但一定还和本族保持相当深的关系。商王从异姓国族中选拔，一定有更深的用意。

从武丁至帝辛，可确定的贞人有70多个，其中有些应是来自异姓国族。如：

亘

“甲申卜贞，𠂤及亘方。”（《丙》71）

“戊午卜𢽾贞，雀追亘有隻(获)。”（《乙》5303）

“亘入十。”（《乙》3451）

武丁时期的贞人亘来自亘方，亘方曾被𠂤族和雀族追伐。

大

“臣大入一。”（《丙》30）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来𢀛(征)。”（《合》87）

“丁酉卜，王命𠂤大方。”（《南坊》361）在这里有征伐意。

贞人大来自大方，大方曾向商王贡献，但商王亦卜问大方是否来伐。

亶

“癸亥卜，宁贞：命𠂤……𢀛(征)亶。”（《甲》3510）

“戊子贞：妇亶有子。”（《乙》4504）

贞人亶所出之国族与商王通婚，贞人宁又贞问是否命𠂤侯去征伐。

𠂤

“癸丑卜，贞𠂤(执)𠂤子”（《京》2907）

贞人𠂤国族的𠂤子曾被贞问是否被执。

𠦪

“辛未王命弜伐[illegible]戚戈。” （《佚》383）

商王命弜族伐[illegible]。

这些贞人所出的国族虽臣服于商，但也有不和谐的时候，他们属于异姓国族是可以肯定的。

和贞人一样，见于甲骨文、金文的小臣，也多是来自不同的国族，其中也不乏异姓族人。像位于今山东青州（益都）苏埠屯的亜醜族，远距商都几近 400 公里。位于今北京附近的亜吴族，远距商都 480 公里，但都有子弟在王廷担任小臣。

与贞人、小臣一样，在王廷担任其他官职和商王扈从者也多来自不同国族。安阳殷墟发掘了多处墓葬区，位于郭家庄的 M160、殷墟西区的 M1713、戚家庄的 M269、刘家庄北的 M1046、南花园庄东的 M54 等是随葬有大批青铜礼器、兵器的中型墓，其墓主地位属于高等级贵族自不待言。而其出土铜器上的族徽表明，墓主人分别是来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国族。其中殷墟西区七区 M1713 出土的铜鼎铭文表明，墓主人在王廷担任寝的官职。

不仅像贞人、小臣及其他高级官吏有来自不同国族者，即是商王的护卫和随从也多由来自不同国族的人承担。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区 M1004 出土的 47 个青铜头盔，从其所铸铭文知道是分别来自貯、合、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 16 个国族的武士之物，出土的 70 柄青铜戈，则是清一色[illegible]族成员所执之武器。M1550 殉葬坑 M1550：49 和 M1550：40 出土的铜器上，分别铸有[illegible]族和[illegible]族的徽记。M1400 东墓道、南墓道出土的陪葬铜器上，分别铸有[illegible]、[illegible]的族徽。M1001 西墓道殉葬坑 M1133 及翻葬坑、殉葬坑中，分别出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弓等族徽的铜器、石器。武官大墓 E9、E10、W8、W12 等陪葬墓的铜器上，分别出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族徽。

第五，商王通过各种名目的赏赐，笼络来自不同国族的王廷官吏和各部族方国首领。

商王赏赐的记录多见于金文。其中有来自吴族的小臣邑、来自𡨦族的小臣𠂤、来自𠬝族的小臣𠬝等。赏赐的内容主要是贝、玉等珍玩。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对小臣𠂤的赏赐，商王为了表彰𠂤的功劳，居然赏赐他淇地五年的收成[48]。李学勤考证淇地位于河北沙河一带[49]，南距商都安阳约 90 公里。商王能将该地的五年收成赏给自己的小臣，足见商王直接控制的地域是十分广大的。当然，商王对臣下和各部族方国首领的赏赐是和他们向商王的贡献相对应的。从甲骨文、金文有关记载可知，各部族方国首领除了向商王岁贡助祭，还要经常献纳占卜用的龟、骨及用于制作工艺品的象牙及农产品等。

以上我们从 5 个方面概括了商王朝对其辖下各部族方国采取的统辖措施，尽管不全面，但基本上反映了商王朝与各部族方国关系的实质。从整体情况来看，商王朝统辖的地域虽然非常广大，但尚未形成真正的行政区划。靠近王都周边是王室可以直接管理的

所谓王畿地区，见于甲骨文的“王族”、“多子族”等王室同姓贵族和部分在王都任职的来自异姓国族的高等官吏大概都居住在这里。王畿之外分布着大大小小臣服于商的异姓国族，卜辞中的“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大概就是商王势力所能达到的四至。再外边，便应该是与商王经常处于敌对状态的羌方、吕方、土方、尸方、虎方等部落方国。在商王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商王朝以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盾，通过以上各项措施实施管辖，似乎还未形成完备的官僚系统和制度管理体制。各异姓部族方国对商王朝时服时叛，还不是“商王国”这个庞大机体中稳定的成分。商代虽早已跨过各部族方国处于大体平等地位的方国联盟时代，创造了灿烂的青铜文化，有了成熟的文字系统，但商王朝基本上还是一个以军权为后盾，军权、王权、宗教祭祀等神权相结合的王权国家。

注 释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 年第 4 期。

[3]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4》，科学出版社，2002 年。

[4]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 年。

[5] 《殷周金文集成》著录之 1443 亜醜方鼎即传出殷墟。甲骨文有“小臣醜”（“辛卯王……小臣醜……其亡于东对”《林泰辅藏甲骨文字》2·25·10），证明亜醜族确有人在王都供职。

[6] 曹玮：《试论西周时期的赠赙制度》，《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

[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 年。

[8] a.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文物出版社；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 年第 11 期。

[9]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0]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第 4 期。

[11] 程长新：《北京拣选一组廿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第 9 期。

[12] 李伯谦：《蓑族族系考》，《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3]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 年第 12 期。

[14]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 年。

[15]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6]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 年第 7 期。

[17]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

[18] 如《殷周金文集成》著录的 1443 号亜醜方鼎即传出安阳殷墟。

[19] a.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5 期；b.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第 8 期。

[20]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亜醜”铜器》，《考古学报》1972 年第 2 期。

[21] 同[19]b。

[22]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铜器》，《文物》1974 年第 11 期。

[23]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9年。

[24]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25] 彭邦炯:《竝器、并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26] 同[9]。

[27] a.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b.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c.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d.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28]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9] 《三代吉金文存》13·52·2。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1] 《三代吉金文存》13·52·2。

[32] 《三代吉金文存》2·48·7。

[33] 李伯谦:《蓑族族系考》,《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3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

[35]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

[36]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等:《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周金文集成》103。

[38]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21期,2004年6月。

[39] 同[15]。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41] 辽宁省博物馆等北洞文物发掘小组:《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42]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43] 韩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学考察》,《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二辑,第9页。

[44] 张政烺:《卜辞衰田及其相关诸问题》,《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

[45]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34片。

[46] 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47] 刘桓:《关于商代贡纳的几个问题》,《文史》总第69辑,2004年4月。

[48] 《三代吉金文存》3·53·2。

[49]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此为2005年3月在加拿大召开的"中国古代文明论坛"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原载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六)》,科学出版社,2006年。后收入《多维视域——商王朝与中国早期文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附表　安阳殷墟出土徽铭铜器一览表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亜弜	小屯妇好墓	圆鼎 1、铙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亚其	同上	圆斝 2、觚 10、平底爵 9		
亚启	同上	方彝 5、小型钺 2		
束泉（小束泉）	同上	圆尊 2、斝 1、觚 10、爵 9		
	同上	鼎 1		
	同上	鼎 1		
或	武官大墓陪葬墓 E9	爵 1、觚 1、卣 1、簋 1	郭宝钧:《一九五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武官大墓陪葬墓 E10	爵 1		
	武官大墓陪葬墓 W8	鼎 1		
	武官大墓陪葬墓 W8	爵 1		
	武官大墓陪葬墓 W12	戈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武官大墓陪葬墓 W12	铜片 1		
鼓	武官墓殉葬坑 N4	戈 1		
	大司空村 53M312	铙 3，另有铜矛 10、镞 10、铃 2、皆无铭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期	
	大司空村 58M51	爵 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报告》，《考古通讯》1958 年第 10 期	
	同上	鼎 2，另有铜铙 3，铭文不详，容器、兵器、生产工具、乐器等 57 件，皆无铭文		
	大司空村 61M53	觯 1，同出觚 2、爵位，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8 期	
	大司空村 M269	觚 1	《考古学报》第九册	
	大司空村 M304	爵 1		
	大司空村 M663	爵 2、觚 1，同出铜鼎 2、方彝 1、瓿 1、钺 1、戈 11、矛 7、镞 7、刀 1、弓形器 1、管铃 3 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同上	觚 1、铙 3		
		簋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大司空村 80M359	簋 1，同出鼎 1、甗 1、罍 1、卣 1、觚 1、斗 1，觯 1、斗 1，箕形器 1、钺 1、銎斧 1、戈 13、矛 1、刀 1、弓形器 1、锛 1、镞 50，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 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报告》，《考古》1992 年第 6 期	发掘报告作者认为 80M539 的主人可能是甲骨二期的贞人出，寗是职位，亜是爵称
	同上	盘 1		
	同上	斝 1		
	同上	爵 2		
	大司空村南地 86M25	爵 2，同出铜 觚 1、戈 6、钺 1、铙 1，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 年第 7 期	M29、M25 仅相距 1.5 米
	大司空南地 86M29	爵 2，同出铜鼎 1、觚 2、戈 8，无铭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1958 年大司空村	觯 1(安博 0908)	段振美:《安阳市博物馆藏商代青铜器选介》,《文物》1986 年第 8 期	
	1969 年豫北纱厂	爵 1(安博 0985)		
	1930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出土	觚 2	《殷周金文集成》12 册 6965～6966	
同上	1930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出土	铃 1	《殷周金文集成》2 册 413	
同上	同上	钺 1	《殷周金文集成》2 册 414	
	传出大司空村古墓	尊 1	《殷周金文集成》11 册 5446	
	传出大司空村	勺 1	《殷周金文集成》16 册 9902	
同上	同上	戈 1	《殷周金文集成》17 册 10696	
	传出大司空村南地	戈 1	《殷周金文集成》17 册 10697	
	传出大司空村南地	戈 1	《殷周金文集成》17 册 10645	
	传出大司空村	觚 1	《殷周金文集成》12 册 6982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79M1713	爵2、鼎1、簋1,另有无铭的觚、尊、盘、盉、卣、戈、矛、刀、凿、铲、锛、铃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M152	爵1,同出铜戈1、锛1、镞8,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152	提梁罐1,同出铜戈1、锛1、镞8,无铭		被盗
同上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07	鼎1、卣1、爵1、锛1,同出簋1、斝1、觯2、斗3、矛1、镞11,无铭		
	殷墟西区第四墓区 M1118	鼎1、爵1,同出铜戈2、矛1、铃1,无铭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07	铜片1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3	尊2,同出铜戈1、镞、镳等无铭		被盗
	殷墟西区第六墓区 M1080	觚1、爵1,同出铜戈1,无铭		被盗
	殷墟西区第六墓区 M102	鬲1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M198	觚1、爵1,同出铜斝1,无铭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13	爵1、瓿1，同出铜觚1、鼎1、矛1、戈10、凿1、铃2，无铭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355	簋1、瓿1、鼎1、觚1，同出铜爵1、戈2、矛2、刀1、铃1，无铭		
	同上	觚1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727	戈1		被盗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9	铙3，同出铜戈1、镞63、铃1，无铭		被盗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2	爵1、同出铜觚1、戈5、铃2，无铭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2	戈1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374	矛1，同出铜戈1、刀2、锛1，凿1，无铭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764	簋1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7	爵1，同出铜戈2、矛2、铃2，无铭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354	爵1，同出铜觚1、戈1、无铭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856	觚1		
	同上	爵1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793	觯1,同出铜觚1、爵1、尊刀1、铃1,无铭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284	鼎1		
同上	1978年第八墓区	簋1		
同上	殷墟西区第八墓区M1725	爵1,同出铜鼎1、戈、矛1、刀1、镞3,无铭		
同上	殷墟西区第八墓区M271	觚1,同出鼎1、簋1、戈2、矛1、锥1、铃1,无铭		
	同上	爵1		
同上	殷墟西区第四墓区M1116	觚1,同出铜爵1、戈2,无铭		
	殷墟西区第四墓区M216	觚1,同出铜戈、弓形器、镞、镳等,无铭		被盗
	殷墟西区M2575		《殷周金文集成》4721	
	殷墟西区M1572		《殷周金文集成》7221	
	郭家庄83M1(又称刘北M1)	爵1、觯1,同出无铭铜器有卣、戈、矛等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	卣有锈,未打开盖,有无铭文不详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郭家庄东南 87M1	圆鼎 1、簋 1，另有觯 1 铭文为“戈”、小方鼎铭“亞”，无铭铜器有方鼎 1、豆 1 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郭家庄 M53	觥 1，同出鼎、觚、爵、卣 1、簋、尊、甗、觯等铜器均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同上	郭家庄 M160	有圆鼎、方鼎、尊、卣、盉、觯、觚、角、盘、罍、方斝、方尊等共 33 件		
或作	郭家庄 M160	方鼎、簋、圆斝各 1，圆鼎 2、铙 3（亦有中字）		
	同上	见于 3 件铙上与 共见		
	郭家庄 M50	爵 1、鼎 1，同出簋 1、觚 1、鼎 2、卣 1 及兵器、工具无铭		
	郭家庄 95M26	觚 1、爵 2、方彝 1、箕形器 1，同出铜鼎、簋、罍、甗、铙及兵器、工具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方彝上族徽为 ，似为冉与斿之复合族徽
	同上	镬形器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郭家庄 95M26	小圆鼎 1		
	郭家庄 M220	觚 1，同出铜爵 1、铜泡 1，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郭家庄 M38	戈 1		
	郭家庄 M135	戈 1，同出铜觚 1、爵 1、戈 1、矛 1、镞 1、铃 1，无铭		
	郭家庄 86M6	卣 1、觚 2、爵 2、觯 1，同出铜鼎 4、方鼎 2、甗 1、罍 1、簋 1、斝 1、尊 1、觚 1、爵 1 及兵器、车马器，无铭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家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郭家庄北地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014	
	郭家庄 99M1046	大圆鼎、中、小圆鼎、方鼎、簋、甗等 17 件礼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考古学集刊》第 15 辑，文物出版社，2004 年	
	同上	方彝 1、斝 1、爵 1		
	同上	觚 2、爵 2、角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刘家庄 83－86M9	觯 1、鼎 1、爵 1、簋 1、尊 1、卣 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 年安阳刘家庄殷墟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9 年第 2 期	
	刘家庄 83－86M2	觚 1、爵 1		
	刘家庄南 M22	觚,同出爵 1、戈 1 等无铭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1993 年	
	刘家庄 M32	觚 1,同出铜爵 1、戈 1、矛 1,无铭		
	刘家庄南 M19	觚,同出铜爵 1、戈 1、镞 4,无铭		
	刘家庄南 M63	觚 1、爵 1		
	刘家庄北	尊 1		
	戚家庄 M269	方鼎、圆鼎、觚、爵等 17 件,同出铜甗 1、卣 1、尊 2、觚 1、斗 1、钺 2、刀 2、弓形器 1、戈 1、矛 12、铃 1 及生产工具等无铭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安阳殷墟青铜器》	
	同上	觯 1		
	同上	器盖 1		
	同上	鼎 1		
	戚家庄 M63	簋、斝、卣、觚、爵等 7 件,同出铜尊 1、鼎 1、戈 1、矛 5、镞 1、铃 1,无铭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戚家庄 M63	鼎 1		
	戚家庄 M235	爵 2，同出铜鼎 1、簋 1、刀 1、凿 1、铃 1，无铭		
	同上	卣 1、觚 2		
	同上	尊 1		
	戚家庄 M231	尊 1、卣 1		
	梅园庄 M20	觚 1，同出铜鼎 1、爵 1，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 年第 2 期	
	梅园庄 M92	觚 1，同出铜器有戈等无铭		
	同上	爵 1		
	同上	卣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梅园庄 M30	爵 1		
	梅园庄 M59	爵 1，同出铜器有觚 1、铃 1，无铭		
	梯家口西 M3	鼎 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梯家口村西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1 期	
	徐家桥北 M23	鼎 1、簋 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八里庄东 M52	爵 1		
	南花园庄东 2000M54	分裆鼎、圆鼎、甗、方斝、觚、爵、编铙、钺、矛、刀均有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第 1 期	
	洹北花园庄东	C 型骨匕，刻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 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15 辑，文物出版社，2004 年	
	侯家庄西北岗 M1001 西墓道殉葬坑 M1133	圆鼎 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侯家庄》第二本 1001 号大墓	

族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西墓道殉葬坑 M1133	圆鼎 1		
	M1001 翻葬坑出土	爵 1		
	同上	觚 2		其中一件疑为木椁顶面层上有棺木殉葬者第四坑所有
	同上	残斧 1		
	同上	残斧 1		
	墓室底殉葬坑内出土	戈 1		
	同上	爵 1		与上述觚同为木椁顶面层上有棺木殉人第四坑所出
	西北岗 M1001	鼎 1		翻坑出土
	西北岗 M1004 南墓道北段戈、矛从下夯土中	盔 2	《侯家庄》第五本 1004 号大墓	
	同上	盔 8		
鼎	同上	盔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西北岗 M1004	盔 1	《侯家庄》第五本 1004 号大墓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3		
	同上	盔 5		
	同上	盔 3		
	同上	盔 1		
	同上	盔 8		
	同上	盔 9		

族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西北岗 M1004	盔 1		
	同上	戈 70		
	同上	盔 1		
	西北岗 M1550 坑内殉葬坑 1150 出土	鼎 1、爵 1，无铭铜器有觚 1	《侯家庄》M1550 号大墓	
	M1550 坑内殉坑内 1550 出土	觚 1，无铭铜器有觚 1、戈等		
	殉葬坑 1550 出土	觚 1、戈 1		
	西北岗 M1400 东墓道西段	勺 1	《侯家庄》第九本 M1400	
	西北岗 M1400 南墓道中段	尊 1、觚 3、爵 1		
	同上	斝 1		
	西北岗 M1443 翻葬坑	骨柶 1	《侯家庄》第九本 M1443	
	西北岗东区 M1022 小墓	爵 1	《侯家庄》第十本小墓分述之一	
	同上	方彝 1		
戍	小屯丙区 M333，3 号人骨腹部出土	白陶埙刻文。同出有铜鼎、瓿、觚、爵、斝等	《小屯》第一本丙区墓葬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小屯丙区 M388	白陶豆 2		朱书
同上	同上	石戈 1		刻字涂朱
	小屯丙区 M331	石鱼 1		
	同上	白陶罐 1		刻字
	小屯北组墓葬 M238	爵 1	《小屯》第一本北组墓葬·下	第三字疑为“竹”字
	侯家庄西北岗	斝 1、尊 1、卣 1、瓿 1，印形器 1	《殷周金文集成》9157、5570、4813、9948、10344	
	侯家庄西北岗 M1768	爵 1、觯 1	《殷周金文集成》6035、7485	
同上	侯家庄西北岗 M1769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468	
同上	侯家庄西北岗 M1708	壶 1	《殷周金文集成》9463	
	侯家庄西北岗 M2020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736	
	侯家庄西北岗 M1049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715	
	苗圃南地 M47	鼎 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苗圃南地 M58	爵 2，觚铭为“匕”		
	苗圃南地 M67	簋 1		
	苗圃北地 M123	鼎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 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 年第 2 期	
	苗圃北地 82M54	爵 1，另有鼎 1、簋 1、刀 1、戈 1、矛 1、铃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 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6 年第 2 期	
	同上	觚 1		
	后岗 91M9	觚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 年安阳后岗殷墓的发掘》，《考古 1993 年第 10 期	
	同上	方爵 2		
	同上	爵 1		
	后岗 M33	爵 1、觚 1（觚铭无辛字）另有铜戈 1，无铭		
	后岗 M21	爵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后岗祭祀坑	鼎 1	《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后岗 M3	尊 1、爵 1	《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后岗	簋 1	《殷周金文集成》3197	
	小屯 M18	甗 1，同出铜鼎 2、甗 1、尊 1、罍 1、卣 1、斝 1，无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小屯 M18	簋 1、爵 1、盘 1、箕形器 1，戈 9、镞 10，无铭		
	同上	爵 1，有一玉戈，上书“在沚执守[illegible]七人”		
	小屯 M18	觚 1		
	同上	觚 1		
	同上	尊 1、斝 1		
	小屯 M17	鼎 1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小屯 M17	爵 1		
	同上	觚 1		
	安阳市博物馆	鼎 1，馆藏 0165 号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	
	同上	簋 1，馆藏 0183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122 号		
	同上	卣 1，馆藏 0621 号		
	同上	壶 1，馆藏 0215 号		
	同上	觚 1，馆藏 0057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132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121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125 号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安阳市博物馆	铙 3，馆藏 0626 号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1958 年春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10 期	
	同上	爵 1，馆藏 0228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623 号		
	同上	爵 1，馆藏 0127 号		
	洹南小墓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746	
	侯家庄 M2020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736	
	安阳市博物馆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747	
	苗圃北地 M172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800	
	安阳市		《殷周金文集成》7801	
	安阳市		《殷周金文集成》7802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安阳市	爵 8	《殷周金文集成》8076～8083	
	大司空村南地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101	
	安阳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106	
	83 安阳供电局		《殷周金文集成》8111	
	传安阳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233	
	传郭家湾北地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273	
	安阳殷墟		《殷周金文集成》4717	
	安阳西北岗 M2020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035	
	传 1933 年前安阳出土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137	
	侯家庄西北岗 M1435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230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1982 年小屯西地 M1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666	
	传河南安阳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760	
	传出安阳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844	
	传出安阳	鼎 1	《殷周金文集成》1875	
	安阳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279	
	1973 年高楼庄	爵 2	《殷周金文集成》8769～8770	
	安阳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788	
	安阳市博物馆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813	
	1942 年安阳出土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875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1952 年安阳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898	
	1931 年安阳出土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8955	
	1941 年安阳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9075	
	传安阳郭家湾北地出土	爵 1、卣 1	《殷周金文集成》9189、5017	
			《殷周金文集成》9249	
	西北岗 M1708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1706	
	1934～1935 年侯家庄 M2006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466	
	1974 年安阳轧钢厂	爵 1	《殷周金文集成》7498	
	1950 年武官大墓陪葬墓	爵 2	《殷周金文集成》7563～7564	

族　徽	出土地点	出土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1938 年安阳	爵 2	《殷周金文集成》7573～7574	
	传河南安阳	铙 4	《殷周金文集成》360、362、363、364	
	传河南安阳	铙 2	《殷周金文集成》365～366	
	传河南安阳	铙 2	《殷周金文集成》387、388	
	1930 年大司空南地	铃 1	《殷周金文集成》413～415	
	安阳	卣 1	《殷周金文集成》4798	

晚商时期中国青铜文化的分布格局及其相互关系

一

商文化是以黄河中游为中心的中原地区继二里头夏文化之后兴起的一支主流青铜文化。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商文化可分为前、后两期[1]或者早、中、晚三期[2]。早商时期是商文化急剧向外扩张的时期，它不仅覆盖了豫北、冀南原来先商文化的分布地域和豫西、晋南原来夏文化的分布地域，而且向北一度突进到河北宣化盆地的壶流河流域[3]，向南远达长江[4]，向西远达关中[5]，向东则推进到了山东省境的淄河、潍河一带[6]。以黄河中游为中心在东西、南北各长约1000公里的范围内，都有商文化的分布。如果将审视的目光从商文化扩展到更大的范围，我们即可看到，这时期在商文化分布范围的四周，北有夏家店下层文化[7]和朱开沟文化[8]，南有以湖北江陵荆南寺类型早期[9]、江苏湖熟文化早期[10]、江西吴城文化早期[11]及江苏、浙江、上海的马桥文化中期[12]为代表的长江流域诸青铜文化，西有陕、甘地区被称为羌戎系的青铜文化[13]，东有节节退缩至山东、苏北沿海一带的岳石文化晚期遗存[14]。毫无疑问，早商文化是当时分布范围最广、实力最为强大、发展水平最高的青铜文化。商代早期，商文化急剧对外扩张，这是与新兴起的商王朝内部政局的稳定密不可分的。史载汤灭夏定都于亳，据邹衡先生研究，即今发现的郑州商城[15]，历五代九王不曾迁都。而自仲丁以后，商王朝却经历了九世之乱，国都屡迁，实力大减。表现在考古学上，便是进入商代中期以后，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开始逐步收缩，至盘庚迁殷后的武丁时期亦即晚商阶段之初，商文化退缩的态势才得以停止。武丁是商朝的一代名君，从盘庚迁殷特别是武丁开始至帝辛灭国，两百多年间未再迁都，政局稳定，国力陡增。武丁时期，不仅扼制了商文化节节退缩的趋势，而且四出征伐，在一些地区例如往东，又有新的突破，在早商文化分布的东部一线往东又有所扩展，建立了“醜”[16]、“己”[17]等与商友好的异姓方国。这时期，商文化的大体分布范围是，北至北易水，拒马河一线，与继夏家店下层大坨头类型兴起的张家园上层文化为邻[18]；南至长江北岸，由西往东分别与周梁玉桥类型[19]、费家河类型[20]及湖熟文化晚期遗存[21]等青铜文化为邻；西至陕西东部，与先周文化、羌戎文化相交错[22]；西北至山西霍太山，与晋、陕高原的石楼—绥

德类型青铜文化对峙[23]，构成了公元前14至11世纪中国青铜文化分布的基本格局。

二

晚商时期与前相比，商文化的分布范围总体上有所缩小，各周邻文化均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和发展，但两相比较，二者仍然有不小的差距，商文化依然是当时发展水平最高的强势文化。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商文化与周邻文化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有的基本维持着对立的平衡，有的则互有进退，而来自西部的先周文化的崛起，则最终导致商王朝的灭亡和以周文化为主导的新的文化格局的出现。

商文化与北方邻境文化交往的历史是最长的。根据邹衡先生的研究，商文化起源于冀南、豫北[24]，以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为代表的下七垣文化即是夏代的先商文化[25]。分析下七垣文化的内涵不难看出，从其一开始就包含有某些北方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因素，应该是受到夏家店下层文化影响所致。夏、商王朝的更迭，为商文化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早商文化向北突破了原先先商文化分布的范围，如前所述，曾一度推进到宣化盆地的壶流河流域，在更北的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的朱开沟文化晚期遗存中[26]，也曾出土过典型的早商文化的陶器和铜器[27]。但是时间不长，早商文化便退回到原先先商文化分布的北界拒马河、北易水一带，经有商一代没有太大的变化。不过在早商时期，商文化仍然保持了对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强烈影响。例如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发现了随葬有成组商式青铜礼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28]。晚商时期，商文化和继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坨头类型而起的张家园上层文化[29]基本仍以拒马河、北易水一线为分际，但在张家园上层文化中仍然可以看到由商文化传播过来的因素。北京房山镇江营和塔照出土的晚商时期遗存中的平唇豆、折沿绳纹鬲、三角划纹簋、深腹盆等，有着明显的商文化的印迹[30]。时代大约在商代末期，张家园上层文化中发现的随葬有青铜礼器的墓葬，尽管其组合以鼎、簋为核心，基本不见酒器，但其形制和花纹仍然是仿商式的[31]。当我们注意商文化自始至终不断对夏家店下层文化、张家园上层文化发生影响的同时，也会看到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同样是持久而显著的。注意一下河北石家庄藁城台西发现的墓葬中随葬的平底深腹盆（罐）、圈足簋、敛口绳纹碗、管銎铜戈、蛇首匕、铁刃铜钺等，明显带有北方青铜文化特点的器物[32]，便会深切体会到商文化与北方地区青铜文化关系之深了。

商文化与晋、陕高原青铜文化交往的历史同样可以追溯至较早的年代。过去我们探讨商文化的起源时，曾将晋中地区龙山期文化作为下七垣先商文化的源头之一[33]。到早商时期，典型的商式鬲、商式豆等器物也常常发现于晋中、甚至晋北地区的遗址中[34]，而发现这些与商系统文化有密切关系的遗存的地点，正位于晚商时期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核心分布区的东边。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是晚商时期商文化周边最强大的一

支青铜文化[35]，延续时间长，分布范围广，以商式铜器（主要是礼器）和北方系铜器（主要是兵器工具，亦有少量容器）共存为重要特征。过去学术界一直不知道商文化与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分布范围的界限，20世纪七、八十年代山西灵石旌介3座随葬较多[illegible]形族徽青铜器的墓葬的发现，使我们看到了两者明显的区别与联系，第一次找到了划分商系文化与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地域分野的标志。因为根据对旌介铜器墓文化因素的分析，其主要器群属于商文化系统，少部分可看出有石楼—绥德类型文化的因素，而其[illegible]形铜器铭文则明白无误地表明，其墓主人的所属是和商王朝有着密切的主从关系的国族，表明这里应该就是商王朝对抗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主人的前哨。而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主人，则可能是屡见于甲骨文、时常与商王朝作对的[illegible]方。从考古资料分析，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代表的经济类型是农牧混合经济，畜牧经济占的比重可能更大，而这种经常处于游动之中的居民，按照一般的认识，是不大可能自己铸造青铜器尤其是青铜容器的，但事实证明，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除了大量掳掠、使用商王朝的青铜器，自己也能铸造青铜兵器、工具和容器，我在《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的文章中所列的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B组和C组铜器，主要都应该是他们自己铸造的。当然，商文化青铜铸造技术的影响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商文化向西的传播和由西向东的节节退缩贯穿了商王朝的始终。以商灭夏为契机，早商文化曾以极快的速度向西推进，陕西华县南沙村[36]、耀县北村[37]、西安老牛坡等[38]二里岗下层文化遗存的发现，表明商王朝建立伊始即开始了向西开拓的历程。至迟至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其前锋已抵达关中地区，并与当地原居文化相融合，形成了以耀县北村和扶风壹家堡遗存[39]为代表的早商文化北村—壹家堡类型，北村—壹家堡类型不仅发现有典型的成组合的早商文化陶器，也发现有具二里岗风格的铜器[40]，早商时期商人已到达关中腹地并开始经营关中是可以肯定的。陕西关中西部原是羌戎族的居地，羌戎是一个庞大的族系，其文化覆盖了今陕、甘、青、宁等省区大部分地区。当时代的车轮转动到商代晚期，大约自武丁而后，随着羌戎族和先周族力量的崛起，开始逐步排挤了商文化。根据在史载周人发源地的周原的考古发现，相当于商代晚期阶段，基本上已看不到商文化的踪迹，代之而起的是分别以高领袋足鬲和联裆鬲为代表的姜、姬两姓文化交替转换并逐步融合的历史进程。商文化的后退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掘表明，商文化在关中平原的东缘一带曾延续了很长的时间，只是到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即商代晚期后段，商文化才最终丢失了西部最后的屏障，导致先周文化的大举东进和商王朝的灭亡。

商文化向南方的推进是分为多条路线进行的。

位于商王朝早期都城“郑亳”之南的湖北武汉黄陂盘龙城，是二里岗时期由商人南下

建立的军事据点发展而成的一座早商城邑[41]，在这里虽可看到当地土著文化的因素和先至此地的二里头夏文化遗留的踪影，但商文化却占有绝对的优势。位于早期商都西南方向的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与盘龙城遗址不同，荆南寺遗址呈现的是一种“混合”文化的面貌[42]，商文化与来自长江峡区的以圜底绳纹缶、素面凸肩罐、尖底盏等为代表的巴蜀系文化因素不分轩轾，很难将其归入商文化范畴。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商文化还有着逐渐减少的趋势。与荆南寺遗址类似的，还有位于早商都城东南方的江苏宁镇地区的湖熟文化[43]和江西赣江流域的吴城文化[44]。商时期的湖熟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吴城文化可分为三期五段，涵盖了商代早、中、晚各期，值得注意的是，从早期到晚期，商文化因素所占的比重同样是逐步递减的。约略至商代晚期，随着商文化因素的退缩和消失，荆南寺类型已变为基本看不到商文化因素的周梁玉桥类型[45]，湖熟文化由商文化影响因素还算比较明显的早期发展到了基本不见商文化因素的晚期，以商文化和土著文化因素共存为主要特征的吴城文化走向了自己的终结，而以商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被学术界视为商文化的一个地域类型的盘龙城商城也退出了自己搭建的舞台。汉阳纱帽山曾有过发现晚商文化遗址的报道，但面貌究竟如何不得其详。但河南罗山后李息族墓地的发现[46]，至少证明商代晚期河南省南部还是商王朝控制的地域，因为“息”族族徽既见于后李出土铜器，也见于传世甲骨文，根据甲骨文的研究，息族和商族是存在婚媾关系的。

从早商到晚商，商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一直保持进取态势而不见退缩迹象的是东方。前已指出，早商时期，商文化向东已推进到淄河、潍河流域，至商代晚期，在淄、潍河流域不仅仍可以看到较多的商代晚期遗存，而且还出现了像青州（益都）苏埠屯[47]、寿光古城[48]等大型邑聚。在苏埠屯发现的带四个墓道、有众多殉人、祭牲及铜器随葬的大墓，规模可比殷墟王陵。其铜器上所见“亚醜”徽铭亦见于殷墟出土铜器，甲骨文中有“小臣醜”之名，足见该族中人曾有在商王朝任职者，与商王朝中枢有着密切的关系。寿光古城村出土的商代晚期铜器中，有单铭“己”或“己𠦪”合署者，“己”即纪，姜姓，该地应是商时己国国都所在地，与“己”合署族徽的𠦪即“并”，学者曾考证并为商都西北之国族[49]。醜、己远在商都之东400公里以外之地立国，并非孤例，在淄河、潍河流域以西、以南的山东境内，尚有多个地点出土有徽铭的晚商铜器[50]，足证商王朝对东方的重视，联系到帝乙、帝辛两代商王均曾率军征伐世居东方的人方，在此沿线和其附近发现时代相当的商文化遗存当然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三

考察早商到晚商时期中国青铜文化分布格局的变化，分析商文化与周邻文化的关系，我们得到如下几点认识。

第一，大约相当于商汤至大戊的早商时期，商文化急剧向外扩展，是商文化覆盖地域最为广阔的一个时期。至相当于商王仲丁至小乙的商代中期，商文化经历了一个低潮，由早期的向外急剧扩展逐步变为向内收缩，晚商时期，商文化的分布范围较前的确是大大缩小了。

第二，与此相关，从另一角度观察，凡是商代早期商文化向外传播所波及的地区，自商代中期而后，土著文化因直接受到过商文化的刺激与影响，均有了较快的发展，不仅恢复、扩大了自己的分布地域，而且或早或晚、或快或慢均进入了青铜时代。

第三，商代晚期，商文化的分布范围缩小了，但其内部也更为稳定了。在晚商文化分布的范围内，除都城安阳周围的王畿地区，在所谓的东土、西土、北土、南土，商王通过赏赐、婚媾，关心农事活动，调解相互之间矛盾，保护不受外乱侵扰，选拔贞人、小臣、扈从入朝供职和举办共同宗教祭祀活动等，将周边大大小小的异姓部族方国均纳入了自己的管理体系[51]，成为支撑商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基础。在文化上经过长时间的磨合，也由异而趋于一致。晚商时期，商文化在青铜冶铸技术、雕玉、白陶烧造、宫室建筑、文字等领域的空前发展与提高，皆缘于此。

第四，商文化在长达近 600 年的发展过程中，虽经历过高潮和低潮、顺利和曲折，但与周邻文化相比，它仍是当时最强势的一支青铜文化。商文化之所以能形成为一支强势文化，除了自己内部的原因，与它在同周邻文化的交往中不断吸收异文化的先进因素密切相关。来自异文化的这些先进因素，经过消化、融合成为了商文化发展的一股动力，成为了商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五，改朝换代、外族入侵等政治事件直接导致文化分布格局的改变，阻碍或促进一种文化的发展，甚至促使一种文化的消失或催生一种新的文化，但在不同时期由不同文化所创造、积累起来的经济技术基础和形成的文化底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发挥着决定作用。即以晚商和早商相比，晚商文化的分布范围的确缩小了很多，但晚商时期，商文化在前此基础上所达到的发展高度，它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民族、文化融合等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空前的、有目共睹的。从这一层面上说，考古学文化发展的快慢、考古学文化分布格局的变化只反映了历史进程的“表象”，而这才是决定历史进程的本质的东西。

注 释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 年第 4 期。

[3] a.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b.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1 期。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 年。

[5] 邹衡先生将在白家窑水库采集到的具有二里岗上层商文化特点的陶器、铜器命名为早商文化“京当型”，见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6] 据1965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调查资料。

[7]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8]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9] 何努:《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10] 李伯谦:《湖熟文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东南文化》1990年第5期。

[11] a.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3辑(1981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b.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吴城》,科学出版社,2005年。

[12] a. 李伯谦:《马桥文化的源流》,《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b.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马桥——1993—1997年发掘报告》,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13]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14] 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第6期。收入严文明《史前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15]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16] a.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7年;b. 齐文涛:《概述近年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c.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d.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亜醜"铜器》,《考古学报》1972年第2期。

[17]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18] 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19] 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北沙市市周梁玉桥遗址第一次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

[20]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21] 同[10]。

[22] 商代晚期,关中盆地分布有郑家坡文化、刘家文化、碾子坡类型等遗存,其中何者属先周文化,何者属羌戎文化学术界尚有争论,但总不出先周与羌戎两个系统。

[23]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4]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5]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6] 同[3]。

[27] 同[8]。

[2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29] 同[18]。

[30]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31] 同[18]。

[3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3] 同[25]。

[34] 国家文物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 年。

[35] 同[23]。

[36]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37]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38]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39] a.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b.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40] 王光永:《陕西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41] 同[4]。

[42] 同[9]。

[43] 同[10]。

[44] 同[11]。

[45] 同[19]。

[46]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47] 同[16]。

[48] 同[17]。

[49] 彭邦炯:《竝器、并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

[50] 可以举出的有长清兴复河出土的𡚬铭铜器、滕县井亭煤矿出土的爻铭铜器、苍山县高尧村出土的 铭铜器、益都苏埠出的 铭铜器等。

[51] 李伯谦:《从殷墟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布看商王朝的统辖措施》,《考古学院研究(六)》,科学出版社,2006 年。

(此为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06 年 8 月 2 日"'周边'与'中心':殷墟时期安阳及安阳以外地区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学术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

江南考古的重大突破

——为纪念吴城遗址发掘三十周年而作

1973年发现的江西省樟树市(原清江县)吴城遗址,从1973年至2002年经过10次发掘,获得了一批又一批前所未见的新资料,是江南考古的重大收获、重大突破。

1973年吴城遗址发现与开始发掘以前,考古学界对长江以南先秦时期考古遗存的认识,基本上还停留在软陶——硬陶——印纹陶三个发展阶段的水平上。在长江以南,尤其是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广西以及上海、苏南等省区,有没有青铜文化,存在不存在青铜时代;含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存是属于一个统一的几何形印纹陶文化,还是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长江以南何时开始进入文明时代,有了国家;江南地区和中原地区在文化上存在着什么联系等一系列问题,长期处在扑朔迷离、若明若暗的状态,缺乏明晰的见解。

1973年开始的吴城遗址的发掘,在文化层和灰坑中发现了铸造戈、镞、锛、凿及容器等青铜器的石范。调查和发掘时,在文化层和墓葬中还发现有鼎、器盖、戈、矛、剑、镞、刀、锛、凿、斤等青铜器。这些青铜器的出土,尤其是石范的发现,证明这些青铜器确为当地所铸,从而以确凿的事实证明,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已经是青铜文化,江南地区和中原地区一样,也有着自己的青铜时代。

在吴城遗址中,除发现江南地区尤其是东南一带常见的几何形印纹陶和原始瓷器,与其共存的尚有比较典型的绳纹锥足分裆鬲、假腹豆、卷沿深腹盆、小口折肩罐等商式陶器。发现的青铜器中大多也具有明显的商文化同类器的特点。由此可见,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这支青铜文化,不仅是江南地区最早被确认的青铜文化,而且是江南地区首次发现的商时期的青铜文化。这一结论的得出,彻底纠正了以往长期把江南地区含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址统统归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错误认识。

吴城遗址堆积厚,遗迹、遗物丰富。根据文化层和遗迹的叠压打破关系以及遗物形制的演变规律,发掘者将其分为三期,第一期相当于中原地区商文化二里岗期上层阶段,第二期相当于殷墟早期,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晚期。这是江南地区最早建立起来的青铜时代考古年代分期标尺。在原来所分三期的基础上,根据后几次发掘的新资料,江西省文

物考古研究所的研究者又将第一期分为一、二两段，第二期分为三、四、五段，第三期分为六、七段，使原来的分期更加细致、充实。由于这一标尺的建立，便使得江南地区青铜器时代考古有了可靠的年代分期依据。

吴城遗址文化内涵十分复杂，既含有较多的几何形印纹陶因素，又有诸如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的影响因素。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主要分布于赣江中下游地区，是一支有自己的分布地域和独有的文化特征但又受到强烈商文化影响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既不能看到它含有某些商文化因素而将之归入商文化，也不能因为它和周围与其时代相当的遗存都含有大量几何形印纹陶因素而像以前那样，仍纳入统一的几何形印纹陶系统。吴城文化是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这表明，广泛分布于长江以南地区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存，期间虽有密切的联系，但不同地域地理环境千差万别，文化特征不尽相同，即使同为几何形印纹陶器，形制，纹饰、制法也会有一定区别。因此，将江南地区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址看作是一个统一的考古学文化并不符合实际。1978 年在江西省博物馆和文物出版社联合举办的“江南地区几何形印纹陶学术讨论会”上，我们开始提出江南地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问题正缘于此。尽管提出的分区方案不尽相同，但含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存是可以分区的已成为大家的共识。

商文化主要分布于以黄河中游为中心的中原地区，在商文化最强盛的二里岗上层时期，曾向四周大力扩张，但向南的影响是否过了长江，在 1973 年吴城遗址发现以前一直是个谜。正是吴城遗址中含有商文化因素的发现，才第一次使学术界认识到商文化影响所及，向南已越过了浩浩长江。事实证明，长江并非天堑，至迟在 3500 年前，强大的商文化已过了长江，吴城文化分布的赣江中下游一带实际上已成了沟通中原与江南的通道。早在 30 年前吴城遗址开始发掘之初，苏秉琦先生在致饶惠元先生的信中，即以他特有的洞察力高瞻远瞩地指出，吴城遗址的发现是打开江南地区古文化与中原关系和该地区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过渡的一把钥匙，吴城遗址三十年来的发掘和研究成果，完全证实了苏秉琦先生的远见卓识。

江南地区，在东周楚与吴、越兴起以前历来被认为是落后的“荒蛮服地”。而吴城遗址面积达数十万平方米，其范围很可能超过了盘龙城商代遗址，遗址周围发现有城墙和城壕，遗址中心部位发现有大型建筑台基、祭坛、广场和用碎石子铺成的廊道，除此之外还发现有随葬青铜兵器、礼器的墓葬，铸造铜器的石范、原始瓷器和玉器以及早期文字。更为惊奇的是，在东距吴城遗址不远的新干大洋洲发现了属于吴城文化二期的随葬大量青铜器、陶器、玉器只有王侯级人物才可享用的大墓。种种迹象表明，吴城文化时期，当地当已进入文明时代，建立了国家制度。毋庸置疑，这是首次发现的距今大约 3500 年前江南地区的特定区域已由原始社会跨入文明社会的证据。

从 1973 年吴城遗址发现和首次试掘以来，30 年过去了。30 年来，吴城遗址考古取

得的丰硕成果为世人关注。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吴城遗址本身还有很多问题，例如大型宫殿基址、铸铜作坊遗址、大型贵族墓葬仍未发现，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的渊源与去向依然不清，这些都是以后需要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去解决的，我们仍需再攀高峰。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解读盘龙城

——盘龙城商城的性质及其意义

盘龙城商城作为长江之滨大武汉地区最早的城邑聚落，它的出现并非偶然。从长时段考察，可以说这是黄河流域古文化和长江流域古文化长期交往、冲突的结果。在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均有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就黄河中游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而言，前者从早到晚有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后者有彭头山文化—石门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各有各的分布地域，各有各的发展谱系。它们在发展演进过程中，都有新的创造、新的发明，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在庙底沟、龙山—屈家岭、石家河阶段均涌现出以设防城堡为代表的新因素，独自开始向文明社会的过渡。不过，作为特定时空范围特定人们群体生产、生活活动物质遗留的考古学文化，决不是自我封闭和直线发展的。基于内部或外部的原因，有时急剧向外扩张，有时又急剧向内收缩。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河流域的古文化自然而然便会发生交流和融合、冲突和替代。在裴李岗—彭头山、石门皂市下层阶段，似乎还看不出两者有什么交流的迹象，在仰韶—大溪阶段，仰韶文化的分布区域明显向南有所推进，河南淅川下王岗、湖北随州西花园都发现有仰韶文化的遗存。到庙底沟二期和屈家岭阶段，形势突发逆转，屈家岭文化向北大举推进，直至黄河之滨，郑州大河村遗址便可看到明显的屈家岭文化影响的痕迹。然而，进入龙山—石家河阶段，黄河流域的河南龙山文化却势如破竹、大举南向，以至于在长江流域湖北当阳季家湖、宜都石板巷子等地发现的该时期遗存，有学者径直称其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原本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的石家河文化只在这些遗址中留下支离破碎的影子。

两河流域古文化这种互为进退的文化交往态势大约经历了三千五、六百年，而由此开始，黄河流域文化向南推进的势头一浪猛过一浪，中间虽也有小的起伏，但总体格局迄今未改变。根据考古发现，至少在二里头文化二期略晚，其前锋已抵达长江北岸，在湖北江陵荆南寺发现过二里头文化二期的灰坑，出土了典型的尊、盆、花边口沿圆腹罐等二里头文化常见的陶器。在盘龙城商城，被二里岗早商文化层叠压的文化堆积即盘龙城考古发现报告所定第一、二期遗存中，也有明显的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大家知道二里头文化

为夏文化在学术界已取得基本共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新砦期遗存是夏代早期文化也已成为不少学者的观点，而夏代已经建立国家，夏文化的向南推进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化扩张，而是目的明确的军事征服和开疆拓土的行为。夏商王朝的更迭没有停止黄河流域古文化向南推进的势头，只是换了行为的主角。二里岗下层文化一期时，商文化已经到达长江沿岸；至二里岗上层一期，更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盘龙城商城。我们从大的时代背景来看盘龙城商城的出现，显然，这是黄河流域古文化和长江流域古文化长期交往发生重大转折的产物。如果没有夏商时期黄河流域古文化替代长江流域古文化取得在当地的支配地位，与早商都城郑州商城在城墙、宫殿建筑及冶铜技术上基本一致，文化面貌基本相同的盘龙城商城在这里的出现是不可思议的。盘龙城商城的出现无疑是长江流域大武汉地区在早商时期已归入商王朝政治版图的象征，是两河流域不同文化在走向融合、不同文明在走向统一进程中取得新进展的标志。

盘龙城商城遗址呈现的文化面貌基本上与郑州商城相同，盘龙城商城是早商时期的城址，这是大家一致的认识。但作为一处城邑，它究竟是某一方国都邑，如有的学者曾经主张的那样是见于甲骨文的“雀”的都城遗址，拟或是商王朝南下建立的军事城堡，学术界尚有不同认识。我认为，对于如何判定盘龙城商城的性质，既要考察它出现的历史背景，又要从聚落的角度考察其布局功能。只有如此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

如上所述，盘龙城商城的出现是商王朝南下扩张的直接结果。从这一角度来分析，它是商人占领该地区之后为镇抚当地居民而建立的一个军事城堡是符合实际的。盘龙城商城在高耸的城墙四周还围以深深的壕沟，在北墙与东墙相交的东北角城墙上还发现有角楼性质建筑基址的线索，这些也都是判定其为军事城堡有力的证据。但是如果盘龙城商城只有军事性质的功能，仅仅只是一座军事堡垒，则似乎也失之偏颇。因为只要看一下盘龙城商城的布局，就会知道，城圈之内发现的主要是大型宫殿建筑基址，而在城墙之外，除了贵族和一般民众的居住址和墓葬区，还有铸造铜器的冶铸遗址。在居住遗址内，除发现鬲、罐、豆、盆等陶生活用器，也发现有石斧、石锛、石刀、陶纺轮等农业、手工业工具。

以上情况表明，盘龙城商城既有像随葬有青铜钺、成套青铜礼器的李家嘴 M2 墓主人那样握有生杀大权的高等贵族人物，也有从事一般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平民。在铸铜遗址中，既铸造兵刑之用的武器，也铸造只有贵族才能使用的礼器，以及一般平民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器具。显然，盘龙城商城既是一个军事阵地，同时又是一处具有相当规模、功能齐全的城市。这样来看待盘龙城商城的性质，应该是比较客观和公允的。

但是，判定盘龙城商城是一座商代早期在长江之滨兴起的带有浓厚军事色彩的城市，并不就等于说它是某一方国的都邑。这仍然涉及对盘龙城商城性质的判断。揆诸甲骨文和有关文献记载，商代的方国一般都是在当地土著文化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随

着商王朝势力和商文化的四出扩展，在政治上先后受到商王朝不同程度的节制，在文化上逐步与商文化融汇或被商文化同化，但它们与中央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仍然不同。随着商王朝势力的消长，它们政治上对商王朝时服时叛，文化上的自身特性也时强时弱。而考察盘龙城的兴衰消亡过程即可看到，它是随着商文化在当地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商文化的强大而强大，而当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时期之后，商文化在北方、西方、南方相继衰落并退缩之时，它也就很快消亡了。它如果是在当地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方国，则一定会乘商文化退缩之势而急剧膨胀，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从而有力地证明了盘龙城商城确实是在商王朝向南方扩张所建立的军事据点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完全由商王朝直接统辖的一个城邑，而非一个一般方国的都邑。

对于盘龙城的性质，无论是主张商人军事堡垒说、方国都邑说或商人城市说，可以继续研究，但它决非一般的聚落遗址，它的出现是长江中游地区开始纳入中华统一文明形成进程的一个标志，则是大家共同的认识。基于此，武汉市将盘龙城的始建作为武汉三镇兴起的源头隆重纪念，以宏扬优秀文化传统，振奋人民的创造精神，鼓励大家投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值得肯定，值得提倡，值得学习。

1976 年 9 月我和高崇文老师带学生来盘龙城考古实习，与湖北省博物馆的王劲同志一起主持了盘龙城第二次大规模发掘，发现了二号大型宫殿基址，解剖了南城墙，这些重要发现在由陈贤一同志主笔的《盘龙城》考古报告中已有详细的介绍。从 1976 年至今 25 年过去了，看到盘龙城遗址基本保持着原貌，不断有新的发现，心里很高兴。更令人兴奋的是，武汉市政府已决定兴建盘龙城遗址博物馆，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作为武汉三镇历史源头的盘龙城商城一定会得到精心的保护，成为向世人展示优秀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课堂。

（原载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编《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 年）

大辛庄甲骨文与商王朝对东方的经营

济南大辛庄龟甲卜辞的出土，无疑是商代考古的重大发现。过去我们只知道，作为商代最后一个都城的安阳小屯殷墟是甲骨文的产地，从1899年首次发现至今仍屡有出土，数量已不下10万片，20世纪50年代发掘郑州二里岗早商遗址，出过两片刻字骨片，但是属于习刻文字，不是卜辞，以后就再没有见过。因此，济南大辛庄龟甲卜辞的出土，是一百多年来安阳殷墟之外甲骨卜辞的又一发现，其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对大辛庄出土的7片有字卜甲初步拼对，有4片可以缀合。在缀合而成的这块近乎完整的腹甲上，上下刻有多排卜辞，约25字。虽然有的地方已漫漶不清，但内容乃贞问是否“御母豕豕”的御祭卜辞，是可以肯定的。御祭是殷墟卜辞中常见的祭名，根据岛邦男、白川静、杨树达，陈梦家，罗琨、林小安等甲骨学家研究，御祭是禳灾祛除不祥之祭。不仅祭名见于殷墟卜辞，而且据初步观察，从龟甲之整治，钻凿之方法，左右对贞之格式，文字之结构，含前辞、兆辞之文例乃至兆序之标识，也都与殷墟卜辞大同小异。因此，我同意发掘主持者方辉教授和李学勤、王恩田、林沄、朱凤瀚等先生的意见，济南大辛庄卜辞属于殷墟卜辞系统。当然，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两者完全没有区别。事实上，如细加比较，它们之间在有些方面是不同的。例如，作为御祭对象的“母”，不像殷墟卜辞那样常以“母戊”、“母己”、“母辛”等天干为名，而以“豕豕”私名为名。作为私名的“豕豕”字，在殷墟卜辞中，有以一个“豕”字表示的，有以两个“豕”字表示的，个别也有以三个“豕”字表示的，但却从未见有以四个“豕”字表示者。

这些刻字卜甲，出土于此次发掘的⑤A层下、⑤B层上，从⑤A层和⑤B层出土的陶器鬲、盆、罐等的残片观察，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三期偏早。殷墟考古分期的二期和三期是与武丁至康丁五位商王基本对应的，这就决定了这些刻字卜甲的年代不会超出这个范围。

与殷墟同一系统的甲骨卜辞在远离商王都城的安阳殷墟以东约300多公里的济南大辛庄出土，决非偶然，它是商王朝向东不断扩张和长期经营的结果。根据考古发现和研究，商文化最初兴起于豫北冀南的漳河流域，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即其典型遗址。随着商族、商文化势力的不断壮大，遂沿着今豫、鲁边区南下，直抵豫东。杞县鹿台岗遗址是学术界公认的在豫东发现的最早的先商文化遗址。当商人进抵豫东之后，为了适应形

势需要，便与东方夷人结成联盟，西向灭夏。在郑州发现的以南关外下层为代表的含有先商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因素的遗存，应即商夷联盟向西推进的遗留。以郑州商城内发现的那堵被称为宫城城墙为代表的遗存，或即文献上所讲的汤灭夏前即已建立的亳都的遗迹（郑州商城大城和外廓城应是灭夏后在此基础上新建的）。而偃师商城则是汤灭夏后为震慑夏遗民而在二里头夏都附近建立的军事重镇，即史称之“西亳”。商人灭夏，并在黄河中游地区稳固根据地的建立，为其向周围开疆拓土奠定了基础。考古材料表明，商代早期，商文化对外的扩展和影响，向北已达内蒙古河套和河北宣化盆地，向西已达陕西关中，向南推进到了长江沿岸，向东推进到了淄河、潍河流域。济南大辛庄遗址发现的早商遗存，即是早商文化向东扩展途中留下的遗迹。

不过，商人的对外扩张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当我们从长时段来考察商文化发展演变过程的时候，我们便会看到，当商文化发展到殷墟一期或略早时，即大体相当于盘庚迁殷前后，商文化对外扩展的形势发生了急转直下的变化。在北方，商文化退缩到了永定河以南；在西方，商文化撤出了关中盆地；在南方，长江沿线已不再有商文化的踪影。而唯独向东，商代早期开始的东进势头非但没有停止，而且更加强劲。徐基教授根据 1984 年大辛庄遗址的发掘资料，将大辛庄商代遗址分为七期，从商代早期偏晚至商代晚期连续发展没有间断。在前三期，即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或略晚阶段，商文化还与土著的岳石文化共存，并行发展。但到了第五期，即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时，商文化已基本上同化和融合了岳石文化，形成了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联系到长清兴复河带冀族族徽铜器的出土，益都苏埠屯亚醜铭铜器和带四条墓道的大墓的发现，以及殷墟出土的伐人方卜辞的行军路线，完全可以证明，商人的势力虽时有强弱，商王朝的国都虽屡有迁徙，但它对东方的扩展和经营却始终如一，是一项基本国策。因此从这个角度分析，从济南大辛庄商文化从早到晚连续发展的背景分析，在商人重点经营的东方，出土与殷墟同一系统的卜辞是具备条件的。

当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很多人也许注意到了，殷墟以外，在很多地方都发现过商代遗址。在山东，除了济南大辛庄，还有泗水尹家城、平阴朱家桥和前面提到的出土过商代铜器的长清兴复河，以及发现过商代大墓的益都苏埠屯。为什么唯独济南大辛庄发现了卜辞，而其他地方却没有发现？我认为，对此要作具体分析。商人崇信鬼神，每事必卜是商人的习俗。因此，凡有商人居住的地方，凡在商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占卜遗物卜骨、卜甲的可能。实际上，在许多遗址中也的确有这类遗物的发现。但在用于占卜的甲骨上契刻卜辞，记录占卜的过程和结果，却是只有高等级的贵族和职业的巫觋之类的人物才能做到的，而这些人是居住在城邑之中，不会生活在一般的村落。像泗水尹家城、平阴朱家桥那样的面积小、内涵贫乏的一般村落遗址，既然不可能是有身份的贵族们的住地，发现不了甲骨卜辞，应该是很正常的。至于兴复河和苏埠屯，虽然出土过商代青铜重

器，发现过商代大墓，却没有发掘过与其相应的居址。而殷墟的例子已明白告诉我们，甲骨卜辞一般只出土于居住址，而不出土于墓葬。兴复河铜器的主人和苏埠屯大墓的墓主，按其身份是应该认得文字，能使用卜辞的高等级贵族，他们用过的铜器上铸有铭文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如果将来能对与其相应的居址进行发掘，同样发现甲骨卜辞不是没有可能的。

和上述地点相比，济南大辛庄遗址就不同了。据勘察，大辛庄遗址的面积达30万平方米，这显然不是泗水尹家城、平阴朱家桥等村落遗址能够比拟的。大辛庄遗址有居址、墓葬，不是单纯的墓地，在性质上也和只出随葬铜器、只发现大墓的兴复河与苏埠屯不同。济南大辛庄遗址作为一处大型聚落，除出土一般生活、生产用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还出土只有高等级贵族才能使用的釉陶器（即原始青瓷）、白陶器残片。除一般规模的房基，也发现了大型夯土台基的线索；除出土只随葬日用陶器的小型墓，也发现了随葬有青铜兵器戈和青铜礼器鼎的规模较大的墓。在过去的发掘中，还曾发现过数量相当大的无字卜骨、卜甲和一件刻字骨匕。大辛庄遗址的规模和出土的遗迹与遗物表明，它是一座居住有高等级贵族的城邑，其聚落等级虽远不及商王朝的都城，但亦远非中、小型聚落可比，如果与已经发现的商代早期、晚期城址或大型邑聚比较，大体与湖北盘龙城商城、山西垣曲商城、河南焦作府城商城、陕西西安老牛坡遗址相若。而就出土过当时只见于殷墟的白陶来说，其地位可能更高。由此不难看出，济南大辛庄遗址的性质是其能出土与殷墟同一系统的卜辞的决定性因素。

以上都是从商文化在该地区的连续发展和济南大辛庄遗址本身作出的分析，除此之外，还可以换一个角度，从卜辞的情况来作些分析。过去，甲骨卜辞虽仅见于商王都邑的殷墟，但卜辞并不全是清一色的王室卜辞。在研究中，学者们已经区分出了“子组”、“午组”等一类“非王卜辞”，这些“非王卜辞”是居住在王都的商王室之外的其他贵族占卜的记录。“非王卜辞”的存在表明，商王室并没有垄断占卜记事的权力，当时具有较高政治地位的贵族也可以使用卜辞。济南大辛庄遗址作为当时的高等级聚落，它的主人的地位决不会比住在王都内的贵族低多少，甚至还可能因不受商王室的直接控制而拥有更多的权力。既然住在王都内的那些非王室贵族可以独立进行占卜，可以使用卜辞，那么，济南大辛庄遗址的主人留下自己从事占卜的记录就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学者们认为，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的龟甲卜辞也属于“非王卜辞”，而且具有更多自己的特点。

总之，济南大辛庄龟甲卜辞的出土，既是商王朝对东方长期经营的结果，也是济南大辛庄遗址重要地位的标志。它的发现给予我们的启示是，甲骨卜辞并不为商王室所独有，卜辞的使用在当时高等级贵族阶层中可能是相当普遍的。如果实际情况的确如此，那将预示着继这次发掘之后，大辛庄遗址还会有新的更多的卜辞出土，其他与大辛庄遗址规模差不多的商代遗址也有发现甲骨卜辞的可能。

（此为《大辛庄出土甲骨笔谈》论文，原载《文史哲》2003年第4期）

北方与中原文化交流的生动写照

首都所在的北京地区，自新石器时代开始直至晚近历史时期，一直是中原古文化与北方古文化交往的舞台。历史时期，因为有较多的文献记载，这种交往的具体情况就不必多说了。单就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的情况而言，根据以往考古发现的材料，考古工作者已经勾划出了大体的轮廓：从门头沟东胡林经平谷上宅到昌平雪山一期，大约自公元前9000年至前3000年的新石器时代，发现于北京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时代有先后，面貌有差异，但总的特征却具有鲜明的北方新石器文化的印记。到东胡林遗址、上宅遗址参观过或观摩过出土标本的学者，一看到东胡林出土的石刃骨梗刀、石磨盘、陶平底盆或者上宅出土的之字纹筒形罐、陶支脚，马上就会联想到在北方有广泛分布的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的同类器。熟习雪山一期文化内涵的学者，一看到雪山遗址出土的彩陶片、双耳壶、大口罐，便很容易和北方地区的小河沿文化联系起来。而其后，相当于中原龙山文化时期的雪山二期文化却和以唐山大城山遗址为代表、过去一度被称为河北龙山文化的中原龙山文化系统遗存有较多相像之处。这种表现在不同系统考古学文化上的涨潮和退潮，自然是当时中原与北方不同民族之间互有进退的写照。

当历史的车轮转动到早期青铜时代，似乎出现了更为复杂的文化态势。雪山三期文化时期，从一些遗址出土的材料可以看出，一方面有从雪山二期文化继承发展下来的因素，可以举出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鼓腹绳纹空袋足鬲；一方面又可看到来自遥远的西北朱开沟文化中的以蛇纹鬲为代表的因素；还可以从中分辨出数量虽少但特征鲜明的来自早商文化影响的因素。但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恐怕还是来自北方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因素。这正是包括我在内的一些研究者过去之所以将其称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类型或大坨头类型的原因。复杂的文化面貌令一些研究者困惑，如何解释这一时期的文化现象，曾一度成为学术界关注的课题。但遗憾的是，类似雪山三期的遗存，北京地区只是零零星星地发现，缺乏规模较大、内涵丰富又经过科学发掘的典型遗址。雪山遗址虽然较好，但并不单纯，而且至今未能出版正式的发掘报告，这不能不为对这类遗存的深入研究带来一定的障碍，以至于对它的文化特征、文化结构和年代分期等基本问题也难以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工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北京市考古工作者的努力，现在扫除这些障碍的机会终于来到了，这就是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组织的对昌平

张营遗址的发掘以及由主要发掘者郁金城、郭京宁主笔的《昌平张营——燕山南麓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址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问世。

2004年张营遗址发掘资料整理期间,我曾有幸到整理现场观摩标本。现在《报告》初稿完成以后,又获邀为《报告》写序,得以先睹为快,自是感到无比的兴奋。张营遗址面积虽然不大,但时代单纯;内涵虽不算丰富,但居址、窖穴、窑址、烧灶、墓葬等各类遗存却应有尽有;文化堆积虽不算厚,但层次清楚,从而为探讨上述有关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

《报告》作者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将早期青铜时代遗存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期,建立起了新的分期标尺,并一一与中原夏商文化的分期标尺相对应,推定了各期的绝对年代。依据对遗存文化构成因素定性定量的分析,讨论了其文化性质,认为它是典型的大坨头文化遗存。在此基础上,又探讨了其与周邻文化的关系,认为大坨头文化的形成及其与周邻其他文化的密切交往,证实了当时的北京地区的确是南北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是一个开放、包容的舞台。除此之外,作者还以仅有的材料探讨了其经济结构、聚落形态以及陶器的制作工艺。作为雪山遗址发掘的参加者,作为对北方青铜文化怀有浓厚兴趣且围绕某些问题写过文章、发表过议论的同行,我认为上述论断是实事求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我同意他们的论断。

《报告》作者提出的这些新的认识与以往相关研究成果相比较,无疑有了新进展。第一,在年代分期上,《报告》所分的三期虽不能概括整个大坨头文化的分期,但就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代晚期至商代中期早段而言,三期的划分显然更为精细,而且它是依据单纯一个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作基础提出来的,真实性就可能更大。第二,在文化性质上,《报告》将张营一类遗存归入大坨头文化,而不采用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类型或大坨头类型的说法,是建立在对其文化内涵定量分析基础之上的,具有更充分的说服力。过去我们虽将这类遗存归入夏家店下层文化系统,但实际上也不认为它和以药王庙遗址为代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有共同的来源。实际情况的确是,它虽有较强烈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影响,但毕竟不如土著因素数量多、特征更鲜明。《报告》将之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独立出来,更能反映历史的真实。第三,在文化关系上,《报告》除进一步论证了过去曾经有所涉及的其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二里岗期商文化、朱开沟文化的关系,更扩大探讨了其所受到的来自中原龙山文化后冈类型、造律台类型乃至东方岳石文化的影响,视野更为宽广。

学术研究的规律证明,当你在某些问题上取得突破的时候,也往往会提出一些新的需要研究的问题。张营遗址是大坨头文化的一处典型遗址,大坨头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是燕山南北两支渊源有自、并行发展的文化,但似乎并不排斥二者间存在某种特殊的关系。如果从更大范围、从更长的历史时段来看早期青铜时代华北与北方地区的文化格局,我认为,尽管燕山南麓地区的大坨头文化有自己的独有的特点,其最初还是源自带有浓厚中原文化色彩的雪山二期文化。但总体看来,它仍然可以划归为北方文化大系统,

直至继其而起的围坊三期文化——张家园上层文化都是如此。只是从西周初年“召公封燕”建立燕国，在中原文化大潮的冲击下，北方系统文化才又一次向北退缩，在此历史舞台上，演出了又一幕南来北往、跌宕起伏的活剧。其实，《报告》的作者也有这样的认识，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大坨头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已构成一个层次更高的亲缘文化区”的表述已证明这一点，而且他们也明确表示，同意刘观民先生等关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时中心有由北向南（即向燕山以南）移动的趋势的分析。当然，围绕张营遗址提出来的需要研究的问题还有很多，例如墓葬与居址的关系、青铜冶铸技术的来源、居民的族属等，都是今后应该继续深入探讨的。

《报告》作者之所以能提出有真知灼见的论断，是与他们能很好地处理材料、消化材料、运用材料，能较好地从原始材料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方法分不开的。《昌平张营——燕山南麓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址发掘报告》共分六章，并包括四个附表、五个附录，除第一章绪言、第六章结语和第四、五章对早于和晚于张营早期青铜时代的遗存的介绍，最大篇幅的第二章、第三章集中、客观、有序地报导了张营最重要发现的大坨头文化的地层关系、遗迹、墓葬和遗物。除了对遗迹、遗物的综述和对陶器等的分型分式的类型学研究，还特地分灰坑、房址、灶址、墓葬、陶窑、灰沟等6类遗迹按单位作了分述。这种对发掘材料全部公布的作法，既为读者提供了再研究的可能，也成为支撑《报告》作者自己所作出的各种论断的依据。《报告》第六章结语部分的许多结论，包括前面我们曾经提到过的年代分期、文化性质、文化关系等的论断的可信性，都可以通过《报告》第二章、第三章公布的材料去验证。除此之外，《报告》还请有关方面专家分别对出土人骨、动物骨骼、青铜器、碳样标本等作了测定，予以公布。评论一本考古报告是否合格，首先是要看对发掘材料是否尽可能多地予以发表，第二是要看对发表材料的处理是否科学，第三是要看是否尽可能多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发掘材料作了解析，第四是要看发掘者、报告编写者是否依据这些材料作出了应有的研究成果。从这四个方面考察，该《报告》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是一部较好的考古报告。

（此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昌平张营——燕山南麓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址发掘报告》的序，文物出版社，2007年）

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族属问题的再讨论

2006年曹玮主编的《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1]和赵丛苍主编的《城洋青铜器》[2]的出版，和赵丛苍《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3]一起，将陕南汉中地区以城固、洋县为中心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的研究又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可以预见，随着这批材料的刊布和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过去尚存歧见的一些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但也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吸引大家去进行新的探索。

一

20世纪80年代初，根据当时见到的有关资料，我曾撰写《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4]一文，将汉中地区出土商代青铜器的构成分为甲、乙、丙三组。其中数量较少的以青铜礼器为主的甲组有明显的商式青铜器特点，可能来自中原地区商文化，或者为当地仿制；数量较大以兵器、工具等为主的乙、丙两组，当地特点突出，与成都平原新繁水观音[5]、彭县竹瓦街[6]出土的早蜀文化铜器多有相像。因而推断这批青铜器总体上不属于商文化系统，而可能是已知的成都平原早期蜀文化的铜器，并进一步发挥联想，提出蜀最早的活动中心可能不在四川，而在汉水上游地区，至西周时期才转移到成都平原的假说。假说当然不是科学的结论。20世纪80年代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进一步发掘，和1986年两座埋藏有大量奇特青铜器的器物坑的发现[7]，彻底否定了我旧有的推断。原来，成都平原从新石器时代直到东周时期有着一脉相承的文化发展谱系，蜀文化的核心一直未离开这个地区。我在1997年发表的《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8]一文，强调从三星堆文化到东周蜀文化存在着直接传承关系，也就表明我已放弃了这个假说。但是，否定“蜀族最初的活动中心可能不在四川而在汉水上游”、至西周时期始转移至成都平原的假说，并不意味着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一定与蜀没有关系。我认为，关于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群的族属问题，还是值得深入讨论的。

二

以城固、洋县为中心的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据统计已达六、七百件，但多非科学发

掘。1998年，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赵丛苍教授主持对城固宝山遗址发掘，出土了丰富的商时期的遗迹和遗物。而且发现了过去采集品中曾有较多出土的铜质镰形器等铜器，这就将过去采集的大批青铜器与以宝山商时期遗址为代表的遗存有机联系了起来。赵丛苍教授通过自己的研究，已将以宝山商时期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命名为宝山文化，因此，探讨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群的族属就不能还像过去那样，仅仅从这些青铜器本身着眼，而应该将其作为宝山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宝山文化的整体出发。

宝山遗址1998年的发掘，共发现宝山文化烧烤坑61座、房基2座、铺石遗迹4处、陶器坑1座、动物坑1座、墓葬8座以及烧土圈遗迹一处。遗迹中出土的器物主要是陶器，也有少量的铜器及石、骨、角、蚌器，大部分已发表。正像《报告》指出的那样，宝山文化中既有与长江峡区宜昌路家河二期后段遗存[9]、秭归朝天嘴与中堡岛商时期遗存[10]胎质、器形相似的一组陶器，如绳纹圜底缶、小底尊形杯（角状杯）、圈足捉手器盖等；也有与成都平原广汉三星堆、成都十二桥[11]、金沙[12]等遗址共有的高柄豆、灯座形器（高柄器座）、圈足罐等。这表明，宝山文化既与以路家河二期后段遗存为代表的路家河文化，又与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有密切关系。而根据对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与路家河文化的比较研究，二者同样关系密切，有学者甚至认为，二者可归于同一文化系统。《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的作者对将路家河、中堡岛、朝天嘴等一类遗址看作同属三星堆文化的观点虽持保留态度，但主张“现有考古资料显示，鄂西及峡江地区、四川、汉水上游至秦岭北麓清江河岸这一广大区域，早期青铜时代文化面貌相近，具有较密切的联系，可看作是一个文化圈”，这符合实际情况，也是我们所同意的。至于有学者基于宝山文化与路家河文化存在密切关系，进而推测可能是作为路家河文化主人的巴人的一支，“于商代早期晚些时候向西北方向迁徙，逆江而上，大约于大宁河或其他河谷通道北上进入汉水流域，其主体遂至秦岭南麓渭水河沿岸的城、洋地区驻足，”创造了宝山文化，认定宝山文化属巴人遗存，则还有讨论的余地。

三

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的族属是大家都饶有兴趣、十分关注的。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先后提出了殷代羌人[13]、巴[14]、蜀[15]、巴蜀[16]，商代西南夷一支[17]等多种主张，而以巴人说最占优势。新近出版的赵丛苍《城洋青铜器》和曹玮的《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两部专著，都是巴人说的支持者。

主张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为巴人遗存的理由无非是两条。一条是从有关文献记载推定，汉中原是巴人的居地。另一条已如上述，是从考古学文化迁徙传播推论，认为分布于汉中盆地的宝山文化是由鄂西和峡江地区的路家河文化发展演变而来，路家河文化是

巴人遗存，包括这些铜器在内的宝山文化自然也应是巴人遗存。到了西周初年，可能是受到西周王朝的压力，又顺汉水回迁到鄂西和峡江地区。

先说文献记载。根据晋常璩《华阳国志》所记，巴国“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僰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刘琳《华阳国志校注》认为巴的四至“大抵西包嘉陵江、涪江之间以至泸州一带，东至奉节，北抵米仓山、大巴山南坡，南极贵州思南一带”。从考古发现来看，在重庆涪陵小田溪[18]、巴县冬笋坝[19]、昭化宝轮院[20]、云阳李家坝[21]等地，均有战国时期的巴人墓发现，证明《华阳国志》所记确为东周巴国的地域。曹玮根据《战国策》卷三十所记苏代对燕王所说“蜀地之甲，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月而至郢；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月而至五渚”[22]的话，推测“春秋以前巴曾在汉水流域”。这是可能的，但不能进一步引申巴就在汉中。本段引文中，以“汉中之甲”对应于“蜀地之甲”，而不以“巴地之甲”对应“蜀地之甲”，已证汉中本非巴地。而“乘舟出于巴”之巴，对应的是“轻舟浮于汶”之汶，是水名而非地名，“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只是表明“乘舟出于巴”之巴水与汉水有关联，巴国或以巴水而得名，巴国与汉中两地相邻亦有可能，但汉中并不等同于巴国，巴国并不在汉中之城固、洋县地区，以此记载证明春秋以前巴在汉水上游至少是根据不足。

再说从考古学文化迁徙传播角度所作的推论。我们虽认可宝山文化与路家河文化存在密切关系，也赞同宝山文化中以绳纹圜底缶为代表的一组器物应来源于路家河文化的分析，但曹玮先生关于作为宝山文化有机组成部分的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是由湖北黄陂盘龙城[23]传播而来的论断却未免有些牵强。迄今为止，在汉水沿岸还从未发现过可称之为传播中介的遗存。而且，二里岗商文化步二里头文化之后尘，已经由中原地区逆洛水而上推进到了丹江上游。在陕西商州东龙山遗址即曾发现有二里岗下层偏晚至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早商文化层[24]，此地距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的中心地带城固、洋县要比盘龙城距城固、洋县的距离近得多，传播起来更为容易。说到这里，我有必要指出，在《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25]一书第五篇“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的第四节第一小节中，作者认为，我在《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一文中主张“中原夏商文化是从湖北沿汉水而上进入陕南的汉中盆地，再从汉中盆地穿越大巴山进入川西平原”，这是一种误解。我在这篇小文中根本未涉及中原夏商文化是如何进入成都平原的，我 1997 年发表的《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一文，虽主张商文化主要是经汉中影响到成都平原，但并未支持其先逆汉水北上至汉中的意见。至于说商周更迭之后，宝山文化又顺汉水而下回到鄂西、峡江发展，形成东周巴文化，目前在考古学上更无任何迹象可寻。实际上，路家河文化是商时期巴文化的说法，并没有人作过认真的论证，只是因为鄂西、峡江地区东周时期确为巴人国域，而将商时期该地区发现的文化遗存也说成是巴人的遗存罢了。况且，宝山文化除和路家河文化有密切关系，亦同时间相当的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联系紧密，它

也从后者引进了不少东西。根据考古发现，成都平原从新石器时代的宝墩文化到青铜时代的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东周蜀文化，是一脉相承发展下来的，蜀的中心一直未离开这个地区。进入商时期，正像路家河文化曾向汉水上游扩张一样，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也向宝山文化传播了不少自己的因素，那么，宝山文化为什么只可能是巴人的文化遗存呢？汉中地区为蜀文化发源地的观点虽被否定，但有无可能发迹于成都平原的蜀族于商时期曾一度将势力扩展至此呢？看来，在多种文化交汇地带，要判明其居民的族属是需要特别谨慎的。我认为，如果换一个角度思考，从发现的商、周甲骨文中能找到与之有关的文字材料，再联系考古学上有关考古学文化分布格局及其演变的研究成果，也许不失为一条可行的途径。

四

殷墟出土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26]，孙诒让、商承祚、叶玉森[27]和郭沫若[28]等诸位古文字大家均释为蜀。我在《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一文中，曾征引若干甲骨文资料，指出商王亲自率人或派臣下“征蜀”、“至蜀”、“在蜀”，卜问蜀之收成，证明蜀确是商时期时服时叛的方国。关于蜀之地望，我曾以蜀与羌、蜀与缶同被商国征伐为据，推定三地应相近，缶与蜀之居地均在陕西南部一带。其实，过去董作宾、顾颉刚、童树业、童恩正都是这种意见，我在文中亦曾一一做过征引。不仅殷墟甲骨文有关于蜀的记载，周原出土甲骨文中也有“伐蜀”[29]、“〔克〕蜀”[30]的材料。周原甲骨文的时代为先周至西周早期。先周时周人的政治中心在陕西岐山、扶风交界的周原，灭商前后定都今西安南郊之丰、镐。《尚书·牧誓》武王伐纣时，蜀与庸、羌、髳、微、卢、彭、濮等族一同参与其役，看来蜀对于周亦是时服时叛的国族。从商周甲骨文材料可以看出，商与周都和蜀有较多交往，商、周、蜀各自的统辖范围之间似都不能过远。据甲骨文，商王曾亲自率军征蜀，如果蜀的疆域仅限于成都平原，由商都安阳到蜀都广汉直线距离约有一千公里左右。晚商时期，商文化的分布已由关中和汉水上游退至豫陕交界一线，西安老牛坡晚商时期墓葬的性质，许多学者认为已不属于商文化，至多是商人与国的遗存[31]。而作为正宗早蜀文化的三星堆文化似乎也出不了今四川省界。若如此，商文化与三星堆文化中间还有相当的地域空间，而这个区域内，西部的汉中地区正是宝山文化的分布地带。如果宝山文化确如曹玮、赵丛苍先生等人主张的是巴人文化遗存，那就是说，晚商时期，商人、周人要同蜀人打交道，必须通过巴人的控制地带才能实现。

我们知道，周原甲骨文中是没有周人征伐巴方的材料的。那么，殷墟甲骨文中是否有商人征伐巴方的材料呢？曹玮先生在《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一书中征引《甲骨文合集》6471 正、6473 正、6479 正三条卜辞，证明商王曾联合沚或命令妇好联合沚或伐巴方。

但查这三条卜辞中“巴方”之巴。实作[illegible]形，而此字各家考释并不相同。据日本著名甲骨文学者松丸道雄、高岛谦一合编之《甲骨文字字释综览》第4276[32]，此字郭沫若释儿，谓即夷方；李孝定从郭沫若亦释为儿；岛邦男释夷，谓在殷东。此外，赤塚忠释为印，温少峰、袁庭栋隶完为卩，只有贾土蘅、张秉权释为巴，张秉权谓与羌、髟之髟相近。字释尚未统一，更遑论其地望？我认为，此字释儿、释巴、释夷、释卩均有未妥，在没有统一的认识的情况下，似不可迳指为巴，并与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直接联系起来。周原甲骨文中除有“伐蜀”、“〔克〕蜀”的材料，尚有周与楚交往的记录[33]。据考古发现和研究，西周早、中期的楚尚在丹水上游今陕西商州一带，西周中期因受周王朝的挤压，始向南迁徙至湖北省境内的沮漳河流域立足。由西周早、中期与周有交往的楚与周的距离也可推想，同样有交往的蜀与周的距离亦不能过远，此时蜀的势力扩展至汉水上游不是不可能的。如是，才可理解商王能亲自率军“征蜀”、“至蜀”，并卜问蜀之收成。当然，在没有确证的情况下，也不排除其他可能性。

总之，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的族属，不是非此即彼那么简单，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比较多的学者将宝山文化和三星堆文化、路家河文化看作一个大的文化系统。三星堆文化属于早蜀文化是大家已经公认的，如果路家河文化确是巴文化，那么，将既有某些路家河文化因素，又有某些三星堆文化因素且包括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在内的宝山文化暂时称为“巴蜀文化”，也许是较为稳妥的。

注 释

[1] 曹玮：《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巴蜀书社，2006年。

[2] 赵丛苍：《城洋青铜器》，科学出版社，2006年。

[3]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8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

[4]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5]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6] a.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b. 四川省博物馆、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7] a.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南方民族考古》第二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b.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8]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9] 长江水利委员会：《宜昌路家河——长江三峡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

[10]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朝天嘴与中堡岛》，文物出版社，2001年。

[11] 四川省文管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12]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淘珍》，文物出版社，2002年。

[13]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城固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14] a.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b. 唐金裕:《汉水上游巴文化的探讨》、《文博》1984年第1期;c. 唐金裕:《汉水上游巴文化与殷周关系的探讨》,《文博》1988年第1期。

[15] 同[4]。

[16] 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17] 李学勤:《论洋县范坝铜牙璋等问题》,《文博》1997年第2期。

[18] a.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涪陵地区文化局:《四川涪陵小田溪四座战国墓》,《考古》1985年第1期;c.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涪陵地区博物馆、涪陵市文物管理所:《涪陵市小田溪9号墓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19]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2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元市文物管理所:《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21] 黄伟、李永宪、白彬:《三峡库区李家坝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2月21日。

[22] 同[1]。

[2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2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发掘资料。

[25]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

[26] 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一三·三,中华书局,1965年。

[2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三,第3911、3912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年。

[28]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五四五片,《郭沫若全集·考古编2》,第119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29] 曹玮:《周原甲骨文》,第52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

[30] 同[29],第71页。

[31]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32] 松丸道雄、高岛谦一编:《甲骨文字字释综览》4276,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

[33] 同[29],第63页。H11:83片有"楚子来告",第14页H11:14有"楚伯乞今秋来"。

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研究的新进展

《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研究》一书，是吴晓筠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1997年，吴晓筠从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只身来到北京，以中国古代史考试成绩第一名被北京大学考古系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师从徐天进教授，她作的硕士论文就是有关古代车马器的。因此，如果从她1999年开始撰写硕士论文算起，到今天博士论文最终修改定稿交付出版，她围绕先秦车马埋葬课题作研究，已经整整十个年头了。

车马埋葬遗迹是商周乃至秦汉时期考古遗存的重要门类之一，随着20世纪20年代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随着殷墟、浚县辛村等地的发现，从考古学角度研究这些遗迹，便成为考古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回顾相关发现和研究历史，正像吴晓筠在该书第一章引论中提到的，石璋如、郭宝钧、林寿晋、张彦煌、张长寿、杨泓、孙机、杨宝成、张岱海、李自智、傅举有、郑若葵、黄文新、胡永庆、贺陈弘、杨英杰、曾永义、扬之水、李零、林梅村、王巍以及林巳奈夫、史安妮等国内、外学者，分别在马车结构的复原、车马器、马车的制作、系驾法、车马殉葬制度、马车起源等问题上作过深入研究，取得了重要的收获。吴晓筠《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研究》，正是在一代又一代学者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一系列新发现、新材料经过系统、全面分析之后作出的新概括。这部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资料丰富。从殷墟发掘以来到2008年底止，考古发掘出土的有关车马埋葬的资料，只要是已经公开发表的，基本都已收录。从该书参考书目可知，考古材料一项共收入278部(篇)考古报告或简报，论文一项共收入中文论文125篇、外文论文18篇。书中所附的“商周时期出土马车尺寸登记表”，共收入商代、西周至两周之际、春秋至春秋战国之际、战国、秦马车208辆，一一标明了其时代、单位号、马数、殉人、轮径、辐数、轮牙宽度、轮牙厚度、毂长、毂径、车舆宽度、车舆深度、车舆高度、辀长、辀径、轴长、轴径、衡长和资料出处。可以说，考古出土的车马埋葬相关资料无一遗漏，研究者提出的各种论断和观点无一遗漏，从而保证该书的研究有了坚实的基础。

二、方法科学。掌握了丰富的资料，熟习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并不保证必然会得出正确的结论，关键是要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和途径。吴晓筠在该书第一章引论部分专门交待了该书的研究方法和途径。概括起来说，就是首先进行类型学分析，再引入背景考古学

(contextual archaeology)概念,进行区位分析。类型学分析是大家都比较熟习的,对区位分析可能就略感生疏。其实按我的理解,区位分析就是考古背景分析,“这个背景小到遗存出土的地层、单位、相对位置和共生关系,大到它所在的遗址、文化和自然与社会环境”。因为“世界上任何文化都是特殊的,是历史传统延续下来的结果。同样一个物体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任何遗物或遗迹,都必需放在其存在的区位即考古背景中去分析,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三、涵盖面广。从该书涉及的时间范围来说,从商到秦绵延了一千多年;从该书涉及的地域范围来说,涵盖了古代中国的大部分地区;从该书涉及的内容來说,包括了独辀马车的起源、马车的结构、马车的复原、马车的分类、马车的装饰、车马器、系驾法以及车马殉葬制度及其演变和分区等与车马埋葬有关的方方面面。可以说这是迄今对车马埋葬相关问题最系统、最全面的一部论著。

四、新见迭出。该书在第一章引论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分析考古材料、解释考古材料是构成该书结构的基础。如果说第二章至第四章重点在分析考古材料,那么第五章的总结和第六章余论的重点就是解释考古材料了。其实阅读该书,从第二章到第六章甚至某些注释,处处都可见到作者在分析考古材料、解释考古材料过程中提出的自已的见解和认识,其中有的原先已经有学者提出过,但大量的是我们第一次所看到。书中的这些新见解、新认识,因为只看过一遍,很难件件都记得清楚,但确有相当一部分给我留有深刻印象:

銮和当卢是周人的发明,周人马车和商人马车虽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应属两个不同的系统。

商时期车马埋葬主要是贵族身份地位的标志,发展到西周时期则成了礼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被赋予了礼的意义。

銮是礼车的象征,西周晚期以降,銮经常和鼎、簋配套使用,成为区分贵族等级的一种标志。

春秋中期以后,銮在车马器中基本消失,表明在西周时期形成的以銮为中心的车礼器随葬制度走向了终结。

春秋时期,晋、楚两地在车马坑设置、随葬车马器组合上表现出来的差异表明,晋地表现的是重在财富占有,楚地表现的是重在强调死后维持生时的一切享有。

战国时期,燕下都、辉县琉璃阁车马坑所见随葬前已基本绝迹的西周型式銮铃的现象,反映了此时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浓厚的复古意味。

大量车马埋葬资料证明,先秦时期没有真正实行过“列车制度”,文献所记“遣车视牢具”,可能并非统一而普遍的现象。

类似的当然还有很多。这些新见解、新认识,对于深入了解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现象,

无疑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大海无涯，学术研究亦无止境。该书尽管搜集了尽可能多的资料，尽管对资料一一分析、解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认识，但是否所有的解释、所有的见解和认识都无懈可击，我想，再自信的学者包括晓筠自己在内，都不敢作这种肯定的断言。我虽然对该书作了充分的肯定，但我同时也认为，其中有些见解可能离实际尚有距离，有些见解可能还需要有更多材料和证据予以证实。例如，作者根据晋侯墓地的资料提出，西周晚期，编钟开始代替车和车马器而成为随葬品的重要组成，这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因为根据被盗 M1 盗余残件中有钟枚的情况推测，M1 是有编钟的；M91 的材料发表不全，其实也有编钟出土。而正如作者所言，M1 和 M91 都同时随葬有大量的车马器。显然，晋侯墓地的情况并不能成为立论的根据。又如，作者根据虢国墓地车马坑与主墓关系的统计，认为“虢国墓地车马坑的等级并不是以随葬车马数量的多少来决定，而是更多地取决于车马坑的长度上的倍数关系”。这在虢国墓地的确如此，但从离其不远的晋侯墓地来看，情况并不是这样。北赵晋侯墓地共发现 9 位晋侯和其夫人的墓葬，每组晋侯和其夫人墓葬东边都葬有一座车马坑，但 M8 晋献侯及其夫人的车马坑的规模要较其他车马坑大出许多，该车马坑已发掘完毕，内有 48 辆车、105 匹马，是已知西周时期车马坑中最大的，远为晋侯墓地其他车马坑所不及。它们之间大小如此悬殊，原因可能非常复杂，虢国墓地的情况似乎不是普遍的规律。再比如，作者从晋侯夫人墓也随葬车和车马器论证，晋侯墓地车马坑为晋侯夫妇所共有，这是有道理的。但根据曲村北晋国墓地资料认为“士死后不专设车马坑，但同宗若干士一级人物或共同拥有车马坑”的推测，理由就不是那么充分。因为除此之外，我们还没有看到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材料，曲村的发现只是孤例，而由孤例是很难引申出无懈可击的结论的。

我举出这几个例子，目的不在否定作者的论断，而是要提醒大家，类似的问题还有较大的讨论空间。作者在论及研究方法时，很强调背景关系的分析，这是完全正确的。研究具体问题，如果能在背景关系上再下点工夫，把背景关系理解得更广一些、更远一些，最后作结论时就会更加谨慎，就会有更多的选择，提出更多更过硬的证据。苏秉琦先生用《庄子》“庖丁解牛”的故事教导我们，作科学研究要做到“游刃有余”，我理解苏先生的意思就是要我们从多方面下手，由表及里层层深入，甚至不怕反复，只有如此，才能找到问题症结，迎刃而解，取得成功。愿与大家共勉！

（此为吴晓筠《商周时期车马埋葬研究》的序，科学出版社，2009 年）

殷墟宫室建筑研究的新成果

范围广大、数量众多的宫殿建筑基址，是殷墟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正是它和商王陵墓、甲骨刻辞以及精美的青铜器和玉器等的发现，才证实了《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记载的真实可信，安阳小屯的确是商朝最后一个都城殷的所在地。回顾殷墟自1928年开始发掘以来的历史，特别是宫殿区建筑基址发掘的历史，我们既对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以李济、石璋如为代表的各位先贤对宫殿区建筑基址发掘和研究作出的巨大贡献由衷感佩，同时也对限于当时的条件在发掘中存在的问题留有遗憾。新中国建立以后，虽然很快恢复了殷墟的发掘，但对宫殿区的工作迟迟未能开展，直到1989～1996年，才发掘了位于原来发掘的乙组基址东南方向的54号（即本书的丁组）基址。在研究方面，继李济、石璋如之后，虽然邹衡、杨鸿勋、陈志达、郑振香、朱凤瀚、宋镇豪、唐际根等诸位先生都从不同角度对宫殿区建筑基址的年代、布局、性质、组合关系等的某个方面发表过真知灼见，但还没有一部全面系统研究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的著作问世，学术界对它还缺乏比较符合实际的清晰的认识。十分可喜的是，杜金鹏先生以10多年准备、5年写作呕心沥血完成的《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研究》的即将出版，不仅会把殷墟宫殿基址的研究提升至一个新的阶段，而且会改变学术界原有的一些不正确认识。

考古学著作一般给人的印象总是枯燥乏味，但我读杜金鹏这部专著时却爱不释手。一方面是我和他都研究夏商考古，业务上有需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的分析环环相扣，引人入胜，新见迭出。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作为一个读者，我认为这部书至少有以下5个方面对殷墟宫殿区的研究有所突破，特别值得关注：

一、全面系统地梳理了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发掘和研究的历史。作者充分肯定了从1928年至1937年间及以后石璋如先生等对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发掘和研究作出的重大贡献，补充和丰富了中国近现代考古学史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以往在发掘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了由此导致的一些不正确认识。

就成绩和贡献而言，正像本书所指出的，通过发掘揭露了50多组宫殿建筑基址，揭示了作为商朝最后都城重要组成部分的宫殿区的基本面貌；通过研究将宫殿区建筑基址分为甲、乙、丙三组，并推定其分别为寝宫、宗庙和社坛遗迹。

就存在问题而言，正像本书所指出的，发掘中对地层关系关注不够，致使一些基址的年代、期别混淆不清。对夯土辨识能力不够成熟，致使不少基址未能完整揭露。采用“掏心战术”见夯土就挖，致使一些基址仅留下础石而夯土消失殆尽。研究中限于基础材料存在问题和研究方法的局限以及过多的假设和推想，致使对一些基址的复原和功能性质的考证缺乏过硬的证据。

二、作者依据地层叠压、打破关系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一重新考订了甲、乙、丙三组各建筑基址的年代，提出了甲、乙、丙三组基址皆始建于武丁，并经过后来的局部改建、新建，继续使用至乙辛时期。这一新论断纠正了以往作出的甲组最早、乙组次之、丙组最晚的结论。

应当说殷墟建筑基址主要发掘者石璋如先生是比较注意地层叠压和遗迹之间的打破关系的，在他主笔的《殷墟建筑遗存》煌煌巨著的第七章是专门讲基址的时代的。他曾把宫殿区发现的遗迹分为基址本身、基下窖穴和墓葬、基上窖穴和墓葬以及基址旁边与之没有直接叠压打破关系的窖穴墓葬几种情况，并结合各遗迹中的包含物推定其年代。但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他更看重包含物一项中的有字甲骨，因为他认为，董作宾先生将殷墟出土甲骨分为五期的“断代已成为定论”，故而“以甲骨为标准”判断各组基址的年代，就成为他最重要的根据。实际上，根据学者们后来的研究，董作宾先生分入四期（武乙、文丁）的师组卜辞应该是一期（即武丁时期）的，由于石璋如先生把该组卜辞看得较晚，自然也就把乙组、丙组那些基下单位包含有师组甲骨的基址的年代拉向后头了。杜金鹏先生对过去发掘的甲、乙、丙三组 53 座基址和后来发掘的 54 号（即丁组）基址统统进行了收集和重新分析，从而将各组基址的年代的推定放在了更为科学的基础上。

三、作者在确定各基址年代、复原其可能形状的基础上，探讨了各组基址内部和各组基址之间的组合关系。他提出，乙组基址分别是以乙五组、乙十一组、乙二十组为核心的 3 座四合院式结构建筑；丁组基址中 F1、F2、E3 组成的丁一基址如复原，亦是一座四合院式建筑。

宫室建筑渊源有自，偃师二里头夏代晚期都城、偃师尸乡沟汤都西亳乃至陕西周原都有所发现，这些宫殿建筑都是四合院形式。杜金鹏长期在二里头、尸乡沟工作，在尸乡沟考古队队长任上更是多座宫殿基址发掘的主持者，经验的积累、眼光的开阔促使他在研究殷墟宫殿建筑时，对殷墟宫殿的主体作出四合院形式的判断。而且，后来发掘的洹北商城一号宫殿亦是四合院结构，这就完全证明了这种判断的正确。

四、作者对 50 多座建筑遗迹完成考古学上的研究之后，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参考有关研究成果，认为它们是继承夏和商前期宫室建筑传统、遵循中轴对称、前朝后寝、左祖右社原则通盘规划设计而成，甲组基址是寝，乙组基址是朝，丙组基址为社，丁组基址为祖。

关于殷墟宫殿建筑依循的原则和各宫殿基址的功能，从发掘开始就备受关注，以后

的研究更不乏其人，李济、石璋如、陈志达、郑振香、杨鸿勋、宋镇豪、朱凤瀚、唐际根等先生在文章中均有涉及。尤其是石璋如先生，在他的《殷墟建筑遗存》等专著和论文中，更是有详细的考证和论述，学术界无人不晓的甲组为寝宫、乙型为宗庙、丙组为社坛之说即最早由石先生所提出。只是因为时代的局限和长期脱离殷墟考古实践，石先生后来发表的有关文章就难免有些过多推想的成分了。《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研究》正确地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存在问题，理清了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既重视对每组基址的个案研究，又重视从其间的联系和全局出发分析问题，从而得出了全新的结论。

五、作者针对以往殷墟宫殿建筑基址发掘和研究存在的问题，总结二里头、偃师商城、洹北商城乃至陕西周原宫殿建筑基址发掘的经验，展望今后殷墟宫殿建筑研究的前景，提出了重新查阅、核对、整理先前发掘资料和出土文物，重新揭露原来发掘现场确认地层关系和夯土结构，对宫殿区开展新的勘探发掘，组织考古、古建筑、古天文、古环境、古动植物等多学科专家开展联合研究的建议。

殷墟宫殿建筑基址范围广大、数量众多、形制多样、结构复杂，延续时间又长，是迄今所知最重要的一处研究古代宫室制度的宝库。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由于历史的原因，某些基址的层位关系注意不够，年代不明；有的基址没有完整揭露，形制不清；没有全面勘探，宫殿区范围究竟多大，心中无数。因此，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一些推论就难免存在问题，使人难以完全相信。很显然，要想弄清和回答殷墟宫殿建筑基址研究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杜金鹏先生提出的建议是适时的，也是必须的。

《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研究》取得的成果当然还有很多，限于篇幅恕不能一一列举，但以上几点已足以肯定，这是殷墟宫殿建筑基址开始发掘以来，继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及相关著作之后，对殷墟宫室建筑研究收集材料最为丰富、分析最为深入、论断最为可信的一部具有突破和创新意义的著作。

不过殷墟宫殿区的发掘主要是20世纪30年代的事，从发掘、整理到编写报告，该书的作者并未亲历其事，因此对某些材料和现象的解析理解就可能会和实际有一定距离，就我学习研读过程中，感觉到至少有一些是可以提出来讨论的。

首先关于甲组基址的方向问题。作者在第一章第三节谈到这个问题时说："以前，学者多认为甲组基址是面朝东的，理由大约是朝向洹河。……现在，发现了宫殿群西侧的大型水池，笔者坚信甲组基址宫殿就整体而言是面西即朝向人工池苑的。"从甲组基址的构成来看，如本书图1—13所示，甲十二与甲十三东西对称，甲十一与新探出的甲十三西侧的夯土基址东西对称，按照作者总结的殷墟宫殿建筑中轴对称的原则，似乎甲十二面向西、甲十三面向东，甲十一面向西、甲十三西侧新探出的夯土基址面向东才容易理解。从图上看，这两组东西对称的建筑西距所说的人工大池苑至少也在50多米以外，它们面西是否都能看到水景还是问题，如果都面西，那两两对称还有什么意思呢？我觉得，甲组

基址的方向还需要通过今后的工作解决，目前尚难肯定整体方向一定是面西。

其次是乙一基址的性质和其与乙五基址的关系。乙一基址位于乙组基址最北端的宫殿区中轴线上，关于其性质，作者在第三章“乙一组基址研究”第四节论述时，排除了讨论中曾经提出过的宗庙说、祭坛说、测影说，而赞同宋镇豪先生的“臬台说”，认为乙一基址“应是一个相当神圣、重要的坛台类礼仪建筑基址。可能就是规划建造宫殿区时，进行方位测定、控制所有宫室建筑方位（即古代所谓“辨方正位”）的专门设施，可称为‘方位台’”。关于乙一基址与乙五基址的关系，作者在同一章第二节讨论时，认为，很可能“乙一早于乙五存在，建造乙五时便把乙一纳入进去，作为基础使用，而没有将乙一基址平毁”。并推定“包围乙一基址的夯土应该就是乙五基址的东延部分”。乙一基址是方位台的推定如果可信，那就和乙一基址与乙五基址关系的推定产生了矛盾。试想，乙一基址作为“规划建造宫殿区时，进行方位测定、控制所有宫室建筑方位”的专门设施，怎么可能在乙五组这座四合院宫殿尚未完全建成，就在夯筑基础时被乙五包筑进去呢？看来乙一基址的性质、乙一与乙五的关系也还有讨论的空间。

第三是对乙五基址的构成和复原。乙五基址是位于殷墟宫殿区中部乙组基址最靠北的一组建筑，平面呈“凹”字形（见本书图4－6）。石璋如先生当年发掘时，依据土色、厚薄、夯土质量等将之分为A、B、C、D、E、F、G、H、I等9个部分，其中A为黄夯土，其他主要是灰夯土。石先生认为，这些夯土块的形成可能与当时分段夯筑以及后期补筑有关，可分为前后三期，即A、B、E、G属早期，H、I属中期，C、D、F为晚期。杜金鹏在《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研究》认为石先生所言大体可信，并“根据各块夯土的平面、剖面关系初步推定，夯土A、B、E、G应是该基址的主体，而C、D、H、I则是后来形成的，它们是否一定与乙五基址有关，尚难定论”。但接着却又说：“从现有遗迹分析，现已揭露的乙五基址的主体基址，大体可分解为三部分，A可独立为一部分，B的主体（南半部）可为第二部分，D、E、G等为第三部分。由夯土上柱础石的布列情况推定，这三部分基址很可能就是3个单体建筑基址，即北殿、南庑和西庑。”前面既已推定D和C、H、I为后来形成，是否与乙五有关都难成定论，这里怎么突然又和E、G成了北殿即主殿的组成部分？显然，这两种不同的判断是不能调和的。我们不否认乙五基址是一座四合院式建筑的可能，但目前的材料和对这些材料的分析，要成为充分的论据和公认的结论还有不小的距离。

关于丙组基址最晚遗存的性质及其反映的问题。丙组基址位于乙组基址西南方，被多数学者推定为社坛及相关遗迹。丙组基址的主体是丙一和丙二，丙一、丙二上面或其周边从地层关系上被判定晚于丙一和丙二的墓葬（如M354、M375）、灰坑（如H313）等，一般认为是祭祀遗存，这是有道理的。但杜先生将其与《逸周书·克殷解》和《史记·周本纪》有关武王灭纣在纣宫举行祭祀活动的记载相联系，并在第九章第五节中用相当多的篇幅进行讨论，设想“丙组基址上面那些不同寻常、甚至具有破坏性的祭祀坑”，反映的

可能是武王灭纣后“在这里主持举行了一次祭祀活动”。得出这一论断非同小可，看来要想得到大家认同，就需要拿出更多的材料予以证明了。因为，第一，目前还难以证明这些祭祀遗存确已晚到周初；第二，丙组既遭破坏，作为寝宫的乙组和作为朝堂的甲组也难以幸免，在甲组和乙组基址上是否存在同样的类似性质的破坏迹象？第三，无论文献记载还是周文化传统，祭祀活动主要以牛、羊、豕为牲，而少见这些祭祀遗存以人为牲的现象，这该如何解释？

类似问题可能还有一些。

此外，作为一部专门研究殷墟宫室建筑的专著，对与宫殿区有密切关系的道路、排水设施、防护设施等较少涉及，有的提到了但未能深入展开，给人留有美中不足的感觉，也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我和金鹏是几十年的朋友，爱好一样，相知甚深，当我把两大本沉甸甸的书稿读过之后，我已深知它在夏商周考古学史上的地位了。但我没有过多赞美之辞，反倒提了不少希望引起讨论的问题，就我对金鹏的了解，我想他是不会怪罪的。是为序。

（此为杜金鹏《殷墟宫殿区建筑基础研究》的序，科学出版社，2010 年）

夏商周年代学的考古学基础

对古史年代的研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传统，若从西汉刘歆算起，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文明进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有关夏商周三代年代的研究，一直是古史年代研究的重点，先后提出过不少的三代年表，对夏商周时期重大事件发生之年也作出过种种推断。然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研究手段的落后和研究方法的单一，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始终未能取得突破。国家“九五”重大科研课题“夏商周断代工程”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采取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方法，经过200多学者五年的努力，对夏商周年代研究获得了重大进展：对西周和商后期提出了比较准确的年代，对商前期和夏代建立了基本的年代框架，并依此提出了新的夏商周年表。毫无疑问，该年表的提出，必将进一步推进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深入。

新的夏商周年表是多学科协作研究成果的结晶，考古学作为“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参与学科，根据有关夏商周时期一系列重要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建立的夏商周考古分期标尺，以及通过碳十四测定数据而建立的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是新的夏商周年表得以提出的基础，是重要的科学依据之一，这是以往任何三代年表都缺乏的。

围绕“夏商周断代工程”提出的目标，根据拟定的课题，1996年“工程”启动以来，先后组织了对17个遗址新的发掘，这17个遗址是：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山西曲沃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陕西西安丰镐遗址、陕西周原遗址、陕西武功郑家坡遗址、陕西岐山王家嘴遗址、河南安阳殷墟遗址、河南安阳洹北花园庄遗址、河北邢台东先贤遗址、河南郑州商城遗址、河南偃师商城遗址、河南郑州小双桥遗址、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陕西商州东龙山遗址、河南新密新砦遗址、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河南禹县瓦店遗址。

新的发掘填补了夏商周文化谱系中的缺环。例如对琉璃河西周燕都居址的发掘，找到了西周中期的遗存，第一次将居址分为西周早、中、晚三期。对安阳花园庄、邢台东先贤的发掘，找到了商代前期晚于郑州小双桥、早于殷墟文化一期的遗存。对新砦遗址的发掘，再次确认了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之间的新砦期的存在。

新的发掘发现了几处具有关键意义的地层叠压关系。例如沣西西周最早期的单位T1④层与先周最晚期灰坑H18的叠压关系，直接反映了从先周到西周的转变过程，间接反映了商周之间的交替。郑州商城北大街商代二里岗下层早段夯土Ⅶ与属于二里头文

化的洛达庙类型晚期灰坑 H230、H231 等叠压关系，和东龙山遗址商代二里岗下层文化层与二里头文化四期文化层叠压关系，则是夏商文化更迭的证据。

新的发掘澄清或纠正了以往对某些遗存的性质、年代的认识。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最早期单位 H108“成周”卜甲的发现，证明与其同属一期的城垣的始建年代不得早于兴建“成周”的成王时期。偃师商城小城的发现，纠正了以往认为其北城墙是大城西墙马道的解释，并据其和大城墙的打破关系，证明在建筑程序上要早于大城。

此外，在安阳洹水北岸发现了早于殷墟、面积达 400 多万平方米的又一座商代都城，对其展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发掘，将对商代文明的研究提供不可估量的新材料。

通过对已有的和新的发掘材料的研究讨论，还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形成趋同的意见。例如，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均属夏文化；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二者都是区分夏商文化的界标；小双桥遗址继郑州商城衰落而兴起，也是一处商代前期都邑遗址；洹北商城花园庄早段遗存晚于小双桥遗址早于殷墟一期；邢台东先贤第一期与洹北花园庄早段基本同时或略晚；以武功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是先周文化遗存，沣西 H18 是先周文化最晚期单位；琉璃河 M1193 是就封燕国的第一代燕侯之墓，时代在成康之时；晋侯墓地 M8 是晋献侯之墓，出土的苏钟铭文中之三十三年为厉王纪年而非宣王纪年等，基本上已为学术界多数学者所赞同。

在此基础上，“工程”将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居址和墓地各分为三期，墓地又细分为六段；将天马—曲村遗址西周遗存分为三期六段；将晋侯墓地已知八组大墓考订为从晋武侯至晋文侯父子相继的八位晋侯及其夫人之墓；将 1997 年发掘的沣西 T1H18 系列诸单位分为先周、西周初、西周中、西周晚等四期；将殷墟文化分为一、二、三、四期，并估定了各期从盘庚至帝辛各王的对应关系；将郑州商城分为四期；将偃师商城分为三期五段；将洹北花园庄、邢台东先贤各分为早、晚两段；将二里头文化分为四期；将新砦遗址新砦期遗存分为早、晚两段；将以登封王城岗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段。这样串连起来，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直至西周晚期的考古分期标尺，为进一步推定夏商周年代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然，一般来说考古学只能解决相对年代，只有与现代测年技术结合，才能求得绝对年代。我国现拥有碳十四、铀系、热释光、电子自旋共振等测年技术手段，“工程”采用了常规与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年方法。经过设备更新改造及调试研究，常规法碳十四测量精度达到 0.3%（相当于±24 年），加速器质谱测量精度达到或优于 0.5%（相当于±40 年），进入了国际先进行列。根据以往经验，单个样品的测量误差范围难以掌握，而对系列样品进行测定则可大大减少误差。各考古课题在发掘过程中，严格遵照采样要求，按期别和单位采集了大量木炭、人骨、动物、农作物籽实等含碳样品，经过常规法和加速器质谱法对数百个样品的碳十四测定，并与树轮曲线校正拟合，在夏商周考古分期基础上

建立起了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对夏商周各期和几处重要的文化兴替关键点给出了年代范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登封王城岗遗址约在公元前2200～前2000年间，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约在公元前1880年～前1540年之间，郑州商城、偃师商城至花园庄晚段约在公元前1600～前1300年之间，殷墟一至四期约在公元前1300年～前1040年之间，先周文化晚期单位沣西H18至西周初的T1④层约在公元前1050年～前1020年之间，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约在公元前1040年～前770年之间，天马—曲村西周晋文化遗址约在公元前1020年～前770年之间。

基于大量测量数据，排除可能误差并经树轮曲线校正建立的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具有绝对年代的意义，实际的夏商周历史年代应该就在这一框架之内。

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局限性。考古学建立的夏商周考古分期标尺和碳十四测定与考古结合建立的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为制定夏商周历史年表提供了科学依据。但它并不等同于年表本身，它还需要同历史学、天文学等学科所属课题的研究成果相整合，才能最终制定出夏商周年表。值得高兴的是，依据历史文献学、古文字学、天文学等学科所属课题研究成果推出的“禹时”（指夏代）五星聚的最佳可能发生之年、仲康日食的最佳可能发生之年、商代武丁在位之年、商末帝乙和帝辛之年、武王伐纣之年、西周金文历谱王年等，均在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之内。由此可见，因有考古学和现代测年技术学科的参与，夏商周年代学研究大大提高了其科学性和可信性，它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当然，目前提出的夏商周年表并不是最后结论，“夏商周断代工程”将其称为阶段性成果是很恰当的。学科发展日新月异，随着今后考古学上层出不穷的新发现，古文献、古文字材料广泛正确的释读，天文计算能力和测年技术的不断提高，综合研究能力的不断提高，新的年代学的研究成果将会不断涌现。在此基础上夏商周年表将会进一步得到修改、补充，做到更加科学，这也是可以预期的。

（原载《光明日报》2000年11月24日第C04（历史周刊）版）

商周青铜器的区域特征及其形成原因初探

青铜器是夏、商、周三代先民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艺术遗产，它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呈现出斑斓多姿的艺术特色。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其特点，探求其意蕴，对于我们研究艺术的起源，揭示艺术之真谛都将是十分有益的。

一

早在公元前4000年以前，在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早期遗址发现黄铜片，这表明当时人们已经初步懂得了冶金术。继仰韶时代之后的龙山时代（公元前2600～前2000年），河南、山东、山西、辽宁、湖北等省多处遗址出土黄铜、红铜和青铜制品，表明此时已开始由红铜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二里头文化青铜武器、工具、礼器的发现则证明，至少从夏代（公元前2070年～前1600年）开始已进入青铜时代。

多元合金的青铜器的铸造技术，是夏、商、周时期先进生产力的代表。青铜制品是当时最高水平的艺术创造，集中体现了当时人们的思想感情和审美意识。

中国古代的青铜文化并非自始至终属于一个单一的文化系统。由于王朝更迭、族际战争等原因，不断引发出考古学文化的变迁、调整和重组。因此，在长达一千五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个阶段根据各自特点的差异，又可区分为几个不同的文化区。我在《中国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与分区系统》[1]一文中，对此已有比较详细的说明。如果从宏观角度考察，中原、北方、南方三大区块的划分持续时间最长，特点也最为鲜明。但总的发展趋势仍是不断走向融合，共性愈来愈强。

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区域的不同文化，其青铜器从器形、花纹到铭文乃至组合，除了共性的一面，均表现出自己特有的风格。夏代发现的青铜器数量较少，不同区域、不同文化之间却已呈现差异的端倪，但难以进行深入的比较。商代和西周前期青铜文化发展到鼎盛期，出土青铜器数量大、种类多，而且分布广泛。细心观察就会发现，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青铜器确有着鲜明的特点。

中原地区在商代是商王朝的统治中心。在河南郑州发现的郑州商城，学术界多认为是商王朝开国之君商汤始建的亳都。安阳小屯遗址，是被已出土的大量甲骨文和大型宫

殿基址、商王陵墓、手工业作坊基址等证实的商后期的都城殷墟。郑州和安阳出土的青铜器，造型庄重浑厚，器物组合以觚、爵、斝、尊、卣、罍等酒器和方鼎、圆鼎、簋等饮食器为核心，最流行的花纹是被宋代金石学家称之为饕餮纹的兽面纹、夔龙纹和鸟纹。这些青铜器主要是用于祭祀的礼器，器上常见“祖甲”、“父乙”、“母已”、“兄丁”等类铭文，表明是专为祭祀先祖和已逝的父、母、兄长而铸造的。

代商而起的西周王朝，政治中心虽在陕西关中的丰、镐，但在东方却建有东都洛邑，分封了齐、鲁、晋、卫等异姓和同姓诸侯国。西周青铜器基本继承了商代青铜器的传统，但在器物组合上，酒器明显减少，而突出了鼎、簋、鬲、甗等食器的位置。在器物造型上有别于商代铜器，先周铜器中如簋多带方座的作风仍有所延续。在花纹上，西周前期虽仍以兽面纹、夔龙纹为主，但先周铜器的兽面纹团身卷尾、口中有牙的作风也还时有发现。至西周后期，器物组合、造型、花纹发生重大变化。酒器从少见到基本不见，出现了专门用于玩赏和陪嫁的铜器。造型一改商和西周前期注重方正和棱角分明的作风，而流行圆弧和富于变化的特点。先前流行的兽面纹、夔龙纹、鸟纹从退居次要部位到渐趋消失，新兴起了重圜纹、垂鳞纹、环带纹、窃曲纹等一批仅具装饰意义而不含深奥寓意的花纹。器小质次，缺乏使用价值，专为随葬而铸造的“明器”的流行，成为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青铜器的一大特色。

北方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商、周文化有联系，但并不属于商、周文化体系。其青铜器中以兵器最为发达，容器不占重要地位，且主要是受到中原地区商、周文化影响才出现的。兵器以銎内戈、銎内钺、多銎刀、兽首刀、铃首剑等最富有特色。这些青铜兵器东至辽河，西至甘、青，甚至远达新疆均有发现，而在中原地区则较少看到，甚或不见。容器中的有些器物如鼎、簋等，虽仿自中原地区流行的礼器，但有的可能已失去了原有意义礼器的功能，其造型也已与中原地区同类器大异其趣。时代属于商时期的铜器中，山西石楼桃花庄出土的直线纹高圈足簋和带铃觚、忻县羊圈坡出土的云纹鼎、保德林遮峪出土的带铃豆、陕西清涧解家沟出土的细颈壶等[2]，其祖型当与商时期中原地区的同类器有关，但无论是造型还是纹饰特征，均与之有了较大区别，功能是否与原来一致也很可怀疑了。而像石楼桃花庄的三高足盘、龙纹觥等一类器物，在中原地区似乎就不曾见到。至于周代尤其是东周时期，该地区流行的双立耳青铜釜和动物纹牌饰，就更是该地区独有的特点了。

南方地区同样是既与中原地区存在密切联系，又有自己的鲜明特点。长江上游成都平原广汉三星堆古城出土大批造型奇特的青铜器，曾经震惊了国际学术界。除了尊、罍等少数几件器物与中原商式同类铜器有相似之处，其他最引注目的诸如大型立人像，各种装束和发型的人头像，大大小小的面具、眼睛、鸟头、车轮形器、神树等，都是过去从未见到过的[3]。长江中游出土的青铜器也颇有特色。诸如湖南出土的四羊方尊、虎食人卣、人面方鼎、象尊、豕尊、牛首觥、大型铜铙等[4]，江西新干出土的双面人首形神器、伏鸟

双尾虎、虎耳鼎、镈等[5]，也是基本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地区。即使与长江上游广汉三星堆出土青铜器相比，区别也显而易见。在长江下游发现的商时期铜器不多。但西周以降，以江苏、浙江、安徽土墩墓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6]，其仿自当地几何形印纹陶的几何形花纹，就不见于其他地区。至于岭南地区，以广西恭城等地出土的春秋铜器为代表，其地方特点似乎较前更为强烈。

二

中国古代青铜器，随着发现数量的增多，地点的增加，特别是研究的深入，其地域差别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但是对产生这种差别的原因，尚缺乏深入的探讨。我认为，青铜器作为一种产品，无论是生产工具还是武器或容器，在一定意义上都是一种工艺品，产生地域差别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极其复杂的原因。

首先，某些青铜器上的花纹明显具有该类青铜器流行地区特定环境的印记。例如，1971 年在广西恭城秧家发现一座春秋时期的铜器墓[7]，墓中出土一件铜尊，器形与中原地区西周晚期铜尊大体相似，但主体花纹却是由蛙、蛇、鳄鱼和鱼等水族图像组成。同样的花纹也见于湖南衡山[8]、岳阳[9]等地出土的铜器上。在我国南方，河湖交错，水网密布，是这类水族动物生存的极好场所。铸造铜器的匠师将自己长期观察所得经过一番改造提升，作为铜器的花纹，充分反映了该类铜器流行地区生态环境的特点，这是中原和北方地区难得见到的。

其次，有些青铜器的造型和花纹可能与这类青铜器流行地区居民的生业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1978 年，在山西柳林高红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10]，除头盔、铃首剑、管銎斧、銎内钺、双环首刀等北方青铜文化常见的兵器外，尚有一件靴形器。联系同出的头盔和各式各样的兵器，这件靴形器也应该是驰骋在大草原上的北方武士必备的装备——高筒皮靴的真实写照。我国南方地区盛产竹子，竹编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已开始烧造的几何形印纹陶，至商周达到高峰。其上的花纹许多都与竹编花纹有关。不仅陶器上大量流行这种花纹，某些花纹还被铸造铜器的工匠借用到铜器上作为装饰。江苏丹徒烟墩山[11]、丹阳司徒砖瓦厂[12]、安徽屯溪奕棋等地[13]西周土墩墓和窖藏出土的盘、尊、簋等器物上，都可见到各式各样类似竹编花纹的纹饰。

某些青铜器的造型和花纹，直接源于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居民的生业与日常生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这毕竟是极少数，并不构成青铜器的主流。通过对大批青铜器的研究，我们认为，绝大多数青铜器都是当时当地人们思想观念、宗教信仰的产物。

在中原地区，不论商代还是西周，青铜器的主要功能是祀神祭祖，而其铭文表明尤以祭祀祖先为主。按照当时人们的观念，将祭牺和黍稷等食物置于鼎、簋等青铜器内，加以

烧烤并举行一定的礼仪，食品的香味即可袅袅上升，为神灵和祖先们所吸收。清代阮元“器以藏礼”的名言，可谓一语道破了真谛。中原商周青铜器绝大部分是礼器，因此很难见到直接反映当地环境和生业、生活的造型与花纹。从其组合、造型来看，如果说形式上还与日常使用的容器有关联，那么其花纹中流行的兽面纹、夔龙纹等自然界根本不存在的动物形象，就只能是观念的产物了。装饰在青铜器主要部位上、以兽面纹为代表的这类动物花纹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张光直教授曾有过精辟的分析。他认为，这些动物都是举行仪式时，巫师作法用以勾通天地的助手[14]。俞伟超教授似乎不同意这种解释，他在《“神面卣”上人格化“天帝”图像》文章中[15]，考证兽面纹（饕餮纹）乃是“天帝”的图像。关于被宋代金石学家称为“饕餮纹”的这种兽面纹，解释者很多，迄今尚未形成共识。1989 年，在江西新干发现的一座吴城文化二期的大墓中，出土一件青铜双面人首形神器[16]，人头似骷髅状，和现存日本泉屋博物馆的一件商代铜鼓上的全形神人像[17]的人头部分相像。铜鼓上的全形神人像双臂上举，双腿叉立，呈正在作法之状，身旁附有龙、鱼图像，意在表示神人既能像龙一样上天，又能如鱼一样潜渊，神通广大。双面人首形神器、铜鼓上的全形神人像与兽面纹究竟有无关系？我认为，兽面纹应该是双面人首形神器和全形神人像的简化。我们知道，在有铭文表示用于祭祖的鼎、簋等礼器上，普遍施有兽面纹，如果将其解释为“天帝”，似乎就和这些青铜器的祭祖功能相矛盾了。看来张光直的观点可能更为合理。铸造青铜礼器的匠师们运用艺术的手法，将人们的思想观念、宗教情感表现出来，遂造就了青铜器这种含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珍品。

宗教观念不同，祭祀时举行的礼仪不同，以此为素材创造的艺术品——青铜器的形制乃致花纹也会有明显的差别。在中原地区以外，四川广汉三星堆两座器物坑出土的青铜器多数也应该与祭祀有关。但与中原地区仅具象征意义和含蓄的风格有别，它常常以最具像的近似白描的手法刻划出致祭者、被祭者和举行祭仪的盛大场面。备受人们注目的高 262 厘米的立人像，有学者认为是正在持物致祭的群巫之长，也有人认为是早期蜀国的一代蜀王的形象。其实，古代最高的行政首长也往往是最高的宗教首领，推测他是一身二任的一代蜀王雕像可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在大大小小形态各异的面具中，最大的一件面具通高 65、宽 138 厘米，双眼斜长，眼球凸出如柱。细细品味即可发现，它和甲骨文中蜀字（ ）突出眼睛尤其是眼球的特点，应有着内在的联系。晋人常璩《华阳国志》说，蜀是“纵目之人”。我认为，这件面具正是以“纵目”为特征的蜀族之始祖神的写照，是蜀人供奉祭祀的对象。高 300 厘米以上的大型神树，立于山形树座之上，枝干、花果齐全，枝上有立鸟，树干上攀附一条头下尾上的游龙。有学者认为，此即《山海经·海内经》提到的建木，建木是可供神祇上天下地的天梯，自然就成为被祭的神树了。在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青铜器中，还有一件祭坛的模型，由于已经残破，难以辨认坛上有无被祭者的形象，但坛分三级，各级均有守卫和致祭者，这件作品简直可以称为盛大祭典的“素描”了。

其他如菱形眼睛、车轮形器等，究竟有着怎样的寓意，一时确难搞清，但它们都和当地蜀人的崇拜有关，应该是不争的事实。

三

地域不同，所处的自然环境有别，居民的生业和日常生活存在不同特点，思想观念、宗教信仰存在差异，是导致不同地区的青铜器形成不同风格的基本原因。但是任何事物都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的进步、观念的改变，作为其综合反映的艺术品——青铜器也在不断演变之中。至东周时代，中原各诸侯国青铜器的风格发生了重大变化。其造型由庄严、浑厚趋于活泼多变；在花纹上，出现了描写社会生活的宴乐、狩猎、采桑、攻战等图像。同时适应社会的需要，也适时出现了许多新器形、新花纹。文化之间的碰撞、融合也逐步泯灭了先前的地域分野，在中原地区影响下，周边地区青铜器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和中原地区具有共同内涵与风格特征的青铜器日益增多，统一的文化面貌正在形成。

艺术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生活在变，艺术包括青铜器艺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这是艺术发展亘古不变的规律。以上我们关于中国商周青铜器分区及其原因和演变，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一真理。

注 释

[1]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考古漫步》，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

[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6] 朱凤瀚：《中国古代青铜器》第十一章第四节，图一一、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1期。

[8] 周世荣：《蚕桑纹尊与武士靴形钺》，《考古》1976年第6期。

[9]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等：《岳阳县筻口出土春秋人像动物纹青铜器》，《湖南省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10]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11] a. 江苏省文管会：《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b. 江苏省文管会：《江苏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

[12] 镇江市博物馆等：《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13] a.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4 期;b. 殷涤非:《安徽屯溪西周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90 年第 3 期。

[14]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

[15] 俞伟超:《"神面卣"上人格化"天帝"图像》,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四期,2000 年 3 月。

[1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第 132 页图六八及图版三七,文物出版社,1997 年。

[17] 泉屋博物馆:《删订泉屋清赏》,第一〇九、一一六〇页,图版第四〇,东京,1934 年。

(此为 2000 年 6 月在台北中央研究院汉学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五期,2002 年 12 月。后正式刊于《青铜文化研究》第三辑,黄山书社,2003 年)

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课题的新进展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文明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弄清楚夏商周三代的年代对进一步追溯中国文明的源头十分关键。“夏商周断代工程”即是国家支持、学者参加、组织多学科联合攻关、以期在科学基础上建立可信的夏商周年代的一项重大科研课题。在“夏商周断代工程”设立的9个课题40个专题中，考古学和与考古学有关的专题有15个，占了三分之一还多。自1928年河南安阳殷墟发掘以来，特别是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后，一系列与夏商周三代相关的重要遗址的发掘，无疑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得以提出的基础，而“工程”中许多关键课题的解决仍然要依赖于新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从1996年5月16日“工程”正式启动以来的两年当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北京市考古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单位承担考古课题的同志，冒着酷暑寒冬奋战在考古发掘现场，夜以继日地整理资料潜心研究，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可喜的成果。

夏是学术界公认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关于夏朝的始年有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22世纪、公元前23世纪及公元前20世纪诸说，莫衷一是。“夏商周断代工程”提出的夏代年代学的目标是建立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而建立夏代年代学基本框架的前提是要从考古学上确认夏文化，找出夏、商文化分界的界标。为寻找考古学上的夏文化，考古工作者已经进行了近半个世纪的调查和发掘，发现了许多重要的遗存。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通过1996年、1997年两个季度对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的工作，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学术界在几个重大学术问题上基本上取得了共识：

1. 作为探讨夏文化主要对象的偃师二里头遗址，其一至四期均属夏文化。

2. 偃师尸乡沟商城是商汤灭夏后最早建立的商城之一，偃师尸乡沟商城小城的始建，可以作为夏商分界的一个界标。

3. 二里头文化第一期遗存可能不是最早的夏文化，作为禹、启建立的夏王朝之初的夏文化，应在河南嵩山南北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去寻找。围绕“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进行的登封王城岗和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的资料正在整理当中，可望提出有益的线索。

继夏而起的商王朝，据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共有17代30王，一般以盘庚迁殷分为商朝前期和后期，汤是商朝的第一位国王，始都于亳，以后五次迁都，即仲丁迁隞、河亶

甲居相、祖乙迁邢、南庚迁奄、盘庚迁殷。“夏商周断代工程”对商前期年代学提出的目标是建立比较详细的年代框架。通过对郑州商城、偃师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小双桥三处具有都城规模的遗址新的发掘研究，目前已经可以判定，郑州商城、偃师尸乡沟商城两者基本同时，小双桥遗址是紧接郑州商城的衰落而兴起。十分可喜的是，前不久在传为“祖乙迁邢”的河北邢台东先贤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证实以 50 年代发掘的曹演庄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在邢台市有较多的分布，其时代晚于小双桥遗址而早于殷墟一期。在殷墟洹水北岸花园庄一带的发掘，发现一处包含大片夯土、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的大型遗址，其早段的面貌接近小双桥，晚段不晚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有学者已指出其早段遗存或与“河亶甲居相”之相有关。目前对上述遗址正进行综合研究，在排定其先后序列的基础上，再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有可能一一指认其分别为何代商王所都。如果文献记载的商前期几处都城遗址能够得到确认，那么以此建立的商前期年代学框架就会比夏代年代学的基本框架要详细多了。

“工程”对商后期年代学提出的目标是确立比较准确的年代。这不仅是因为商后期盘庚迁殷至纣之灭 273 年更不徙都的安阳殷墟，经过几十年的发掘，发现了商王的宫殿、宗庙、陵墓、手工业作坊等遗迹，而且十分重要的是，还出土了大批甲骨文和青铜器。甲骨文中有商王武丁时期的月蚀和日蚀记录，青铜器上有商王年祀的资料，天文学家经过推算，可以得出武丁等商王在位的绝对年代，但这尚需要考古课题研究成果和测年结果的验证。“工程”设定的“殷墟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考古学专题，目前已将殷墟文化分为连续发展的四期，各期可与甲骨文分期以及相应的商王相对应。过去对殷墟是否含有盘庚、小辛、小乙三位商王的遗存，学术界存有分歧，殷墟洹水北岸花园庄遗址的发掘，其晚段遗存的时代较原来所分的殷墟文化一期略早或部分相当，很可能即是盘庚迁殷之后至武丁早期的遗存。至于第四期，根据新的研究，其中一部分墓葬和遗址的绝对年代有可能已经进入西周纪年了。

“工程”对西周年代学提出的目标和商后期一样，也是要确立比较准确的年代。而西周列王比较准确年代的确定首先要依赖于武王伐纣之年即西周始年的解决。武王伐纣之年，从汉代刘歆以来，历史学家、天文学家研究者不乏其人，迄今共提出 44 种意见，早晚相差 112 年。对确立武王伐纣之年，考古学虽不能提出具体的年代，但却可从考古学上找出商周分界的界标，为进一步研究奠定基础。

“先周文化研究”专题通过对陕西武功郑家坡、岐山王家嘴等遗址的发掘，已经确认考古学上所称的“郑家坡文化”即周灭商前的先周文化，并对先周文化进行了分期。“丰镐遗址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专题在西安沣西毛纺厂的发掘，发现三组先周、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不同时代遗存相互叠压的地层关系。其中在编号 T1 的探方中发现的一组，属于西周中期的第三层和 H3、H8 叠压着属于西周早期的 H11、H16，H11、H16 又叠压

着属于西周早期与先周之际的第四层，第四层下叠压着灰坑 H18，H18 中包含物十分丰富，复原了 20 多件陶器，经与郑家坡先周文化和丰镐遗址西周最早期遗存比较，确认它是先周文化最晚期的单位。H18 性质和时代的确定无疑为先周和西周，亦即商周分界找到了一个界标。

围绕西周列王年代学，“工程”还设立了“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分期与年代测定”、“山西天马——曲村遗址晋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晋侯墓地分期与年代测定”、“西周铜器分期研究”、“晋侯苏钟研究”等考古学专题。

“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的重要发现是在 H108 中出土了三片带字卜骨，其中一片上刻有“成周”二字。“成周”文献上有明确记载，是西周成王时在洛阳营建的东都，它的出土，证明 H108 为代表的过去定为琉璃河燕都遗址最早期的一类遗存，其年代不早于成王，从而为确定成王的年代找到了一个定点。

位于山西省曲沃县与翼城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经过多年发掘，现已将居址和墓葬分为四期八段，时间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其间连续发展毫无间断，为西周列王年代研究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参考标尺。晋侯墓地位于天马——曲村遗址的中心偏北部位，1992 年以来，发掘出从西周中期至春秋初年 8 位晋侯及其夫人共 17 座大墓，这是 20 世纪西周考古最重大的发现。经研究，这 8 位晋侯可以和《史记·晋世家》记载的晋国世系相对应，从早至晚他们依次是晋武侯—晋成侯—晋厉侯—晋靖侯—晋僖侯—晋献侯—晋穆侯—晋文侯。《史记·晋世家》云：“靖侯以来，年纪可推。”西周中期至春秋初年晋侯年表的确立必将为西周列王年表的确立提供有力的佐证。

西周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成果，是西周列王年表依以建立的重要支柱之一，目前该课题的承担者已从上千件有铭西周铜器中搜集到年、月、干支和月相俱全的铜器 60 件，根据铜器形制、纹饰、铭文字体及行文体例的变化排出了其先后次序，其中多数已可精确到王世，这就为西周历法和西周列王年表的建立提供了科学依据。晋侯苏钟一共 16 枚，出土于晋侯墓地 M8，即我们考订的晋献侯墓中，钟上刻有 355 字的长篇铭文（其中重文 9 字，合文 7 字），记录了晋侯苏随王东征的事迹。铭文年、月、干支、月相俱全，十分难得。学术界对铭中的“唯王三十又三年”是哪位周王纪年有不同的意见，目前还在研究之中。如能确认“唯王三十又三年”是厉王还是宣王的纪年，就为西周列王年表的建立提供了一个已知点。

总结“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专题的进展情况，可以作出这样的论断：确认了夏商周各个不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找到了夏商分界、商周分界的界标，树立了夏商周文化分期标尺，从而为确立夏商周年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考古学研究成果只是解决了相对年代，只有通过现代测年技术对考古学提供的测年标本进行系列测定，才能得出绝对年代。目前运用的测年手段已有树木年轮测年

法、碳十四测年法、放射性铀系测年法、热释光及光释光测年法、电子自旋共振测年法等多种。“夏商周断代工程”依据上述几种方法在国内的使用情况，选择了积累经验较多、效果比较明显的碳十四测年法。碳十四测年方法可分为常规碳十四测年和加速器质谱测年(AMS)两种，常规碳十四测年在我国已有近40年的历史，其优点是运行比较稳定，缺点是速度慢，所需标本量大。加速器质谱测年历史较短，其优点是需用标本量很少，速度快。无论是常规碳十四测年或是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年，要测定历史时期的年代都需要提高其精确度。“夏商周断代工程”对基础较好的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常规碳十四测年设备、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常规碳十四测年设备及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加速器质谱测年设备投入了相当大的资金予以改造，现已改造、调试完毕，开始运行，从初步测试结果分析，精确度均较前大大提高，达到了千分之五，以碳十四测定的年代经树轮年代校正并进一步拟合以后，即可以得出接近于实际的历史学年代。以武王伐纣之年为例，以往根据文献记载和天文历算推定的年代，最早的为公元前1130年，最晚的为公元前1018年，相差100多年。而运用碳十四测年方法对沣西毛纺厂H18等单位含碳样品的系列测定，则得出了武王伐纣之年在公元前1050～前1020年范围内的可能性最大，这就大大缩小了武王伐纣年代的选择范围。针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继续采取改进措施，有希望将精确度进一步提高。目前各考古专题已采集可供测年的木炭、骨头等标本近千份，从珍贵的商代甲骨文中也选取了200多件测年标本。通过对测定出来的年代数据的处理研究，将考古学上的相对年代转换为绝对年代，并与历史学、天文学研究成果相整合，提供出一个较现行夏商周年表更科学、更精确的夏商周年表，应该说是可能的，有根据的。

（此为1998年12月15日在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举办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专题报告会上的发言，原载《文物》1999年第3期）

洛阳夏商周都城研究的有益启示

洛阳古称“天下之中”，地处伊洛平原的洛阳及其邻境地区，不仅有着发达的旧石器、新石器文化，更以其为夏、商、周三代都城所在地而闻名于世。汉代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中所说“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的话，通过半个多世纪以来的考古工作，已一一得到证实。由余扶危、张剑两位先生主编的《洛阳夏商周都城研究》文集，将各时期围绕三代都城及文化发表的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研究专著及文章汇集出版，不仅客观地记录了这一曲折的探索过程，也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检索的方便，的确是有意义的，值得庆贺的。

夏朝是学术界公认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史载夏朝开国之君禹都于“阳城”，关于阳城的具体地望，历来有多种说法，但自20世纪70年代在登封告城王城岗发现河南龙山文化小城，在告城镇东北不远发现战国“阳城”，最近又在登封王城岗发现河南龙山文化大城以来，“禹都阳城”告城说在学术界已越来越占优势。而对新密市新砦遗址的重新发掘，河南龙山文化至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发现，又成为《穆天子传》“启居黄台之丘”探讨的主要对象。如果说“禹都阳城”和“启居黄台之丘”究竟与何处考古遗址相对应，目前尚存在较多分歧，那么偃师二里头遗址经过40多年的发掘、研究，其为桀都斟鄩，在学术界恐怕已接近成为共识了。二里头遗址范围广大，发现有迄今所知我国最早的青铜铸造作坊和青铜礼器、最早的王城宫城和经过周密设计的围绕中轴线左右对称布局的宫殿建筑群，其时代又早于始建于商代早期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论证其为夏代都城遗址是有充分根据的。

由汤革夏命建立的商朝，定都于亳，史无异说。但亳究在今何地，同样也是众说纷纭。20世纪60至80年代，考古学界争论的焦点主要围绕郑州商城和二里头遗址。1983年偃师商城发现以后，二里头遗址为夏都的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亳都的争论逐渐转移到是郑州商城还是偃师商城。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之后，专设“郑州商城的分期与年代测定”和“偃师商城的分期与年代测定”两个专题，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通过新的发掘和研究，接受商初存在“两京制”的观点，认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年代基本同时，是商代最早的两处具有都邑规模的遗址，郑州商城为汤所居之“亳”，偃师商城是汤灭夏后在下洛之阳所建之“宫邑”亦即“西亳”。偃师商

城发现有多组宫殿建筑基址和宫城、内城、外城三重城垣及城壕，宫城内还发现有苑囿性质的水池遗跡和祭祀遗跡，其与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所云汤灭夏“建宫邑于下洛之阳”和班固《汉书·地理志》偃师县下自注“尸乡，殷汤所都”等记载恰相契合。和郑州商城一样，偃师商城也是商汤所建的一处都邑已为多数学者所认可。

继商而起的西周王朝，其首都虽仍设于武王始建的镐京即宗周，但为了控制广大的东方，一开始就考虑如何将政治中心东移的问题。武王灭商回师途中驻留洛阳，曾亲自考察当地的地理形胜，《逸周书·度邑解》和《史记·周本纪》所记“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瞻有河，粤瞻雒(洛)、伊，无远天室”，正是武王当时进行实地考察的写照。经过此次考察，武王已决定在号称天下之中的洛阳营建东都，只是因为不久即生病去世，建东都的任务到成王时方才完成。铸于成王时的何尊，真实地记录了营建东都成周的过程。成周城位于今天洛阳的什么地方？经过考古工作者不懈地踏实研究，现已大体锁定，在今洛阳老城一带的瀍河两岸，在西至史家沟、东至塔湾、北至北窑、南至洛河北岸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宽约2公里的范围内，迄今已发现有西周早、中期贵族墓地、铸铜作坊和大型建筑基址、祭祀遗址等，塔湾附近尚发现有殷人墓地。根据文献记载并参考西周卫国、晋国都城考古成果，高等级贵族墓地一般都设在城北或城东的高爽之地，从洛阳北窑等地西周高等级贵族墓地所处方位推断，成周城应距之不远。当然，这还需要考古工作者的继续努力。

公元前770年，受戎狄族的胁迫，周平王由镐京东迁洛邑，定居王城。王城与成周是一地还是两地，历来有不同认识。20世纪50年代，汉河南县城和东周王城相继被发现，东周王城位于涧河和洛河交汇地带，其下面及邻近亦未发现西周城墙，因此，王城与成周并非一地，西周时期的洛邑除了成周是否还有一处王城，也就成了未解之谜。东周王城内经考古勘探和发掘，发现有烧陶窑址、居民点和成片的大型夯土基址。在城外东面，发现有多处贵族墓地，而位于今洛阳人民广场一带，带四个墓道大墓及六驾车马坑的发现更不能不使人怀疑，这有可能就是某位周王的陵墓和陪葬坑。因为考古发现，商代只有国王一级才使用四个墓道，周代仅“天子六驾”见于文献记载。根据史籍记载，周敬王四年(公元前516年)由王城迁居成周，周赧王时又复归王城，其间又曾分为东周、西周，但从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256年周赧王去世，洛阳一直是东周王朝的首都。洛阳西周、东周都城考古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课题，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根据几十年来的考古成果，西周成周、东周王城的方位已基本可以确定，但在汉魏故城下发现周代城墙的报导却又提出了新的问题，它的时代是西周还是东周，与文献记载能否对应？距此不远的金村大墓是否与之有关？自然会引起关注洛阳周代都城考古学者的兴趣。

都城作为当时全国的最高政治中心，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有特定的考古学文化为依托。考古学文化的谱系、分期、年代弄不清楚，依托于考古学文化的特殊聚落——都城遗址的年代和文化属性也难有定论，因而夏、商、周三代都城研究总是和夏、商、周三代考古

学文化的研究密不可分的。翻一翻文集的目录就会知道，不论是夏、商抑或两周，除有关遗址的调查、发掘报告，大量的是关于遗址分期、年代和文化性质的讨论。因为大家都清楚，无论多么重要的遗址，即便是一座城址，假如年代不清楚，文化属性不清楚，也就谈不上是夏都、商都还是周都，其为何王所都更无从谈起了。

以偃师二里头遗址的认识为例，当 1959 年徐旭生先生赴豫西调查“夏墟”发现该遗址时，是将其作为汤都西亳对待的。以后通过发掘，从地层上知道了二里头遗址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并先后将其分为三期或四期。对其文化性质也曾先后提出过一、二期为夏文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一期为夏文化，二至四期为早商文化；一至三期为夏文化，四期为早商文化和一、二、三、四期俱属夏文化等不同意见。只是到 1983 年偃师商城发现以后，将二者进行比较研究，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俱属夏文化、偃师商城为西亳、二里头遗址是夏都的意见才逐步成为主流认识。只是到“夏商周断代工程”设立“早期夏文化研究”专题，通过对登封王城岗、禹县瓦店、新密新砦等遗址的重新发掘研究和对相关测年样品的系列碳十四年代测定，才逐渐认识到二里头文化只是史载“后羿代夏”、“少康中兴”以后夏代中晚期文化，以登封王城岗、禹县瓦店、新密新砦等遗址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才是夏代早期文化，登封王城岗遗址发现的面积超过 30 多万平方米的河南龙山文化大城有可能真是史籍记载的“禹都阳城”的所在。其实，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的确认也是以对其年代的确定为前提的。现在大家基本上都接受了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的意见，但很长时间以来，不少学者是把郑州商城看作中商遗存的，如果接受了这种观点，以郑州商城为参照，偃师商城就早不到商代早期，既然偃师商城早不到商代早期，那么推定其为汤灭夏后所建的西亳岂不也就失去了依据？

考古学研究不是单纯的以物论物，参考有关的文献记载，对于原史和历史时期考古来说，不仅应该，而且必须。因为夏、商、周三代的名称本来就是来自文献，如果无视文献记载的重要信息，那么，夏都、商都、成周、王城也就无从说起。本文集收录的不少文章是侧重文献考证的，正是因为有这些学者细致而严谨的考证，才使得这些都城及其地望得以落实。但是从如何更好地运用文献记载进行考古研究的角度来看，我们也必须指出，文献记载尽管是重要的信息来源，但因为多数文献并非当时的实录，而多系后人的记载，在历代流传过程中更难免传抄诡误，造成歧异。因此，利用文献必须先作可信性研究，弄清其来龙去脉，而且应与考古发现密切结合，以考古发现的实际为第一标准进行取舍。否则一味跟着“文献”跑，在文献记载有分歧的情况下，便无所适从，甚至作出错误的判断，这也是我们在回顾洛阳夏、商、周都城研究过程中得到的有益启示。

文集即将付梓，我希望它的出版能受到学术界朋友们的欢迎，给三代都城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以新的推动，是为序。

（原载《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对皖南商周青铜器的几点新认识

皖南是我国长江流域以南集中出土商周铜器较多的地区之一。1959～1975年，在屯溪奕棋发掘了8座土墩墓，共出土青铜容器、工具、兵器107件，在学术界曾引起极大的轰动，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此外，在铜陵、芜湖、青阳、广德、宣城、繁昌、贵池等地区也屡有青铜器出土，总数在500件以上。

青铜器作为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物，集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于一身，对研究古代皖南地区的文明发展状况、社会结构乃至风俗习惯、思想观念、审美情趣、宗教信仰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但遗憾的是，这些青铜器科学发掘出土者少，大部分是零星采集所得，失去了其存在的背景关系，而且资料发表不全，发表的图像也多不清晰，给研究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2004年9月26日至28日在铜陵市召开的“中国古代青铜文明暨‘青铜文化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安徽大学陆勤毅教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杨立新研究员和宫希成研究员、铜陵市文物管理所张国茂所长等几位朋友商议，为推进皖南青铜器研究，给研究者提供方便，决定联合编写《皖南商周青铜器》大型图集。该动议一经提出，立即得到了与会的安徽省文化厅和铜陵市政府领导的赞同，均表示要给予大力支持。从2004年底开始，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编写组的同志克服种种困难，走遍了皖南各县、市文物管理所、博物馆，调查青铜器的出土、收藏和保存状况，摄影、绘图、拓片、记录、分期、分类，一一作出评估，如今初稿已经完成，并交付文物出版社，赶在铜陵市今年9月即将召开的“青铜工业与早期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之前出版发行，这无疑是学术界的一件盛事。

作为编辑出版《皖南商周青铜器》一书动议的参加者和提前阅读过书稿的一个读者，编辑组的朋友们要我在前头写几句话，我虽感能力不逮，但又难以推辞，只好借此机会谈些读后感想抛砖引玉吧！

本图集共收录皖南出土商周青铜器150件，其中铜陵县西湖镇童墩村出土的爵和斝，年代可早到商代二里岗期晚段，形制、花纹都是典型的商式，与其时代基本相当的郎溪出土的绳耳云纹圜底锥足鼎，外型、花纹与中原同期同类鼎相仿，但腹内壁有四个对称舌形支钉的作法则不见于中原地区。相当于商代晚期的铜器可以马鞍山、宣城出土的大型铜铙为代表，形制、花纹与湖南、江西等地出土者相类似，但马鞍山铜铙内、外均饰有花

纹，是其特有的作风。西周、东周的铜器最多，多为土墩墓中所出，可见器型有鼎、鬲、甗、匜、盉、尊、瓿、罍、甬钟、铎、句镬、戈、剑、矛、刀、锥、镞、斧、凿、锛、镰、耨、锯等。它们的形制、花纹，一类与中原周式铜器相同，一类具皖中群舒铜器风格，大部分则具有明显的本地特征。本图集虽未能将调查所得青铜器悉数列入，但即此已可使读者了解皖南青铜器的总体特征及其演变轨迹，这应该是本图集编辑出版对学术界的最大贡献。当然，其意义决不仅限于此，由这些青铜器透露出的信息，其实还可以提出许多新的研究课题，如果假以时日深入做些工作，对皖南青铜器的认识有可能会有新的突破。我想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是可以着手进行的。

第一，既然在皖南发现了典型的二里岗期商式青铜器，便预示着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影响已波及此地。但迄今为止，皖南地区甚或安徽省境长江北岸沿线尚未发现与其时代相当的遗址。我们知道，由铜陵溯江而上，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了始建于早商时期的商城，与其隔江相望的湖南岳阳铜鼓山也发现有类似的遗存。由铜陵顺江而下，以南京北阴阳营遗址第3层为代表的一类遗址也发现过高锥足分裆绳纹鬲、假腹豆、绳纹深腹盆等为代表的有明显早商文化影响痕迹的遗存。由此推测，介于西、东两者之间的安徽长江沿岸也应该有这样的遗址存在，至于其性质是像盘龙城遗址那样属于商文化系统，是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还是像南京北阴阳营等遗址那样只是受了商文化的影响，包含某些商文化因素，那是要继续研究的，但寻找发现这类遗址则是当务之急。

第二，商代晚期，在皖南地区至今还没有发现过典型的晚商式铜器，那么，相当于晚商阶段，皖南地区究竟为哪个族群居住，文化面貌又是如何？如前所述，马鞍山和宣城出土的大铙，时代可能属商代晚期，但其形制、花纹均与湖南、江西出土的铙相同，而与殷墟发现的小铜铙不类。由此是否可以推测，如果说因铜陵县西湖镇童墩村商代早期铜爵、斝的发现，还可以说早商文化曾波及于此，而到了商代晚期，商文化也像在其他许多地方一样急剧退缩，在这里已毫无踪影了。那么，像马鞍山、宣城独具特色的大铜铙，其存在背景关系又是如何？根据对宁镇地区的研究，相当于商代晚期，宁镇地区分布着被称为湖熟文化的晚期遗存，皖南地区会不会也是这种情况，它们和湖南、江西商代晚期的文化遗存又是什么关系，自然也为安徽考古界的同行们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第三，研究表明，西周至春秋时期，皖南地区至少是其中、东部，是以宁镇地区为核心的湖熟文化的后续文化——早期吴文化的分布范围。但将二者加以比较就会发现，皖南地区和宁镇地区还有一定区别，宁镇地区出土的铜器数量较少，而皖南地区出土的铜器数量则较多，细细琢磨，其实两者在组合上及形制、花纹特点上也不完全相同。有的研究者主要根据对土墩墓和陶器的研究，已将皖南地区列为湖熟文化—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这是一个很好的意见，但要确切地确立该类型的年代分期，归纳出该类型的总体特征，单靠目前掌握到的多已失去自己的存在背景关系的铜器的资料还不够，还需要有更

多的科学发掘出土的资料的支持。

第四，皖南地区不仅是集中出土铜器较多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自古至今的重要铜产地之一，铜陵更以铜都之称而闻名于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在铜陵、南陵、繁昌等地已发现周代采铜、冶铜的矿冶遗址20多处，出土了许多与采矿、冶炼、铸造有关的遗迹和工具。20世纪80年代，我有幸赴南陵参观考察，清楚记得时任南陵县文物管理所所长的刘平生先生带我等路过一处冶铜遗址附近的小村时，看到家家户户的院墙用清一色的炼渣堆砌而成，村旁大道和村中小路铺的也全是炼渣，曾令我激动不已。2004年9月乘参加"中国古代青铜文明暨《青铜文化研究》学术研讨会"之机，又在主办单位组织下亲自下到矿坑，目睹了古代先民的采矿现场，同样留下了深刻印象，当时采摘的可用来帮助找铜矿的铜草标本至今仍夹放在我的笔记本中。需要提出的问题是，皖南地区之所以出土铜器数量相对较多，是否和皖南地区发现的古代铜矿较为密集有内在联系？依形制、花纹分析，至少在两周时期，皖南出土的青铜器有明显的地域风格，为当地铸造是毫无疑问的。但它的铜料是否就是来自附近的铜矿，怎么证明是来自附近的铜矿，青铜合金中的锡和铅又是来自何地？要回答这些问题，单靠传统考古工作是难以作出令人信服的科学答案的。学科的发展迫切需要科技考古工作者的介入和参与。十分可喜的是，包括中国科技大学科技考古系的朋友们在内，一大批搞科技考古的同行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和行动，他们围绕这个问题已经做了一些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但总体来看，科技考古工作者的队伍还不够壮大，运用的科技手段和方法还不够全面，我们期望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局面会有较大的改观。

可以提出的问题还有很多，但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都不会是一蹴而就。我坚信只要行动起来扎扎实实地干，一定会有收获。《皖南商周青铜器》的出版，对皖南青铜文化研究来说是上了一个新台阶，而因此又有更新更高的台阶在等待着大家。学术研究的艰辛在此，乐趣也在此。向为该书的成功面世付出诸多辛劳的同行们致敬，愿与在科学探索的道路上继续不懈努力、勇敢攀爬的朋友们共勉。

（此为安徽大学、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皖南商周青铜器》的序，文物出版社，2006年。后收入《青铜文化研究》第五辑，黄山书社，2009年）

关于岭南地区何时开始铸造青铜器的再讨论

一

地处中国大陆南端的岭南地区，在历史上什么时候开始铸造青铜器，是否经历过青铜时代的发展阶段，是学术界十分关注的一个学术问题。检视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早在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商代已经开始铸造青铜器，另一种观点认为岭南地区直至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春秋时期才开始铸造青铜器。自 1974 年在广东饶平浮滨顶大埔山发现被称为浮滨文化墓葬并采集到 1 件商式青铜戈以来[1]，随着讨论的深入和新材料的不断发现，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越来越多，已逐步成为学术界的主流认识。特别是 2005 年《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 2000 年发掘报告》[2]和《揭阳考古》[3]两部与此相关的考古报告的先后出版，更为这一观点提供了新的佐证。我于 1981 年发表的《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相关问题》一文[4]，即是第一种观点的支持者。2003 年至 2005 年，应饶宗颐先生之约主持“古揭阳(榕江)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综合研究”项目，在粤东做了一些工作，更增加了对这一观点的信心。在我看来，相当于中原地区商代的岭南粤东地区率先开始铸造青铜器，已经是不可移易的结论[5]。但此后深圳博物馆李龙章先生出版的《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6]一书。不仅重申了第二种观点，而且对第一种观点即主张商时期岭南地区已开始铸造青铜器的观点提出了全面而系统的质疑。龙章先生是我 30 多年的好友，《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是他 10 多年间孜孜以求研究心得的总结。今年初，我收到龙章先生的赠书之后，用了差不多半个月的时间精心研读，毫不夸张地说，这是迄今我们看到的有关岭南地区青铜器研究最重要的一部著作，书中系统梳理了岭南地区青铜器发现和研究的历史，对青铜器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和型式划分，围绕岭南有无青铜器时代、青铜文化发展的阶段、岭南青铜文化的族属与社会性质以及与其他青铜文化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全面深入的探讨，书中有大量插图，最后还附有参考文献。简直可以看作是岭南青铜器的一部百科全书，是今后研究与岭南青铜器有关问题的必需的查阅参考书。我虽然很推崇龙章先生的大作，但不必讳言，我们在岭南地区何时开始铸造青铜器以及岭南青铜文化分期等问题的认识上意见并

不一致，而且存在大的分歧。出于共同的学术追求和促进该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目的，我觉得还是应该坦诚地针对龙章先生提出的质疑，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二

在岭南地区何时开始铸造青铜器问题上，《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以下简称《研究》)的质疑集中在第三章第一节，这一节的标题就是“岭南青铜文化是否肇始于商代”？其下又分两部分，一是“浮滨类型遗存和直内无胡戈的年代问题”，二是“棠下环铸铜石范问题”。由于棠下环遗址仅有石范，尚未见青铜器[7]，本文暂不予涉及。对于直内无胡青铜戈和与其相关的浮滨类型遗存[8]，该书的质疑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 1974 年发掘浮滨顶大埔山浮滨类型墓葬时采集的 1 件直内无胡青铜戈是否属于浮滨类型遗存，浮滨类型有无青铜器？二是如果那件直内无胡青铜戈确属浮滨类型遗存，那么它是否“东周时期粤东越人的仿古铜器”？三是浮滨类型遗存是否早于夔纹陶类型遗存，浮滨类型遗存是否确“与夔纹陶类型遗存有过共存和相互影响的时期”？下面我们围绕这三个问题逐一展开分析。

关于第一个问题，《研究》认为，这件直内无胡青铜戈“不是出自墓葬中，而是当地农民在墓地挖土时发现的”，是采集所得，没有证据证明和墓葬中出土的其它遗物共存。这就是说，书中并不认为这件直内无胡青铜戈属于浮滨类型遗存，目前尚无浮滨类型有青铜器的可靠证据。

浮滨顶大埔山这件青铜戈，确为采集所得。《研究》认为不能据此将它作为浮滨类型已有青铜器的直接证据，是有道理的，由此不难看出龙章先生做学问的严谨态度。但我觉得，任何事情都不能孤立地去看。从顶大埔山浮滨类型墓葬所在地点文化遗存的分布与堆积情况分析，这一地点除发现浮滨类型墓葬外，不见有其他时期的文化遗存，因此，这件铜戈虽非出于某一特定墓葬，但其为某一遭到破坏的墓葬中的遗物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如果把视野放远一些来看，除饶平顶大埔山之外，在福建漳州虎林山遗址同属浮滨类型的墓葬中[9]，即出有与顶大埔山采集的铜戈形制相类的青铜戈。此外尚有矛、铃等青铜器。1974 年，在福建南安大盈寨山也出过一批青铜器[10]，疑为墓葬随葬品，虽未见同出的陶器，但其中戈、矛的形制与虎林山墓葬出土的同类器十分相似，同出的玉戈、玉璜与浮滨类型遗存同类石器形制亦相同。吴春明教授认为其亦为浮滨类型文化遗物[11]。由此可见，浮滨类型的居民已能铸造青铜器，浮滨类型属于青铜文化应该是不争的事实。由福建博物院等发掘并编著的《虎林山遗址》发掘报告出版于 2003 年 11 月，《研究》一书出版于 2006 年 12 月，中间相差 3 年的时间，《研究》在专门讨论浮滨类型有关问题时，竟

然忽略了这批重要的材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研究》在第131页和第234页都提到顶大埔山采集的直内无胡戈“很可能也是东周时期粤东越人的仿古铜器”。我不能妄测龙章先生所使用“仿古”一词的确切含义，时下流行的“仿古”一词的理解，主要是指出于商业目的按照古代某种器物（主要是铜器）的形制、花纹甚至尺寸大小进行依样仿制。这一类的仿古器物包括铜器在内。其历史最多追溯到明末清初，不会再早。宋、元时期也有仿古铜器，不过那主要不是作为古董收藏，而主要是作庙堂之上的祭器使用。考古发掘中曾经发现，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贵族墓中，也有类似西周早期铜器如鼎、簋、尊、卣等的仿制品，器形小，花纹粗糙，没有实际使用价值，那可能是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复古思潮支配下的产物。但无论是哪一种仿古器物，仿制的几乎都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礼器”，而很少见到仿制兵器的。也许，《研究》使用的“仿古铜器”一词并非这个意思。因为，如果真的是基于这样的理解而使用，那么这种“仿古铜器”在东周时期是根本不存在的。我猜想，《研究》中的“仿古铜器”应是指在文化传播过程中，传播受体在传播主体影响下，出于某种目的，也许仅仅是喜好，对传播主体中某种铜器模仿铸造的产品。当然，在某种情况下，也不排除传播受体中某些与传播主体类似的仿制器是传播主体强制推行的产物。

分析直内无胡戈的形制，我们就会知道，它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在浮滨类型遗址中，除了在顶大埔山、虎林山、大盈寨山有直内无胡的铜戈，在许多遗址中还见有大量的直内无胡石戈，而早于浮滨类型的遗址中则不见这种形制的兵器。追溯其渊源，显然与中原商文化中流行的直内无胡戈有密切关系。在商文化中，直内无胡戈主要流行于商代早、中期，晚期开始出现曲内有胡戈，但我并不认为浮滨类型的直内无胡戈是商代早、中期时直接由商文化传播而来，因为商文化的分布地域和浮滨类型的分布地域相隔尚有千里之遥，中间还隔着其他的文化区，商文化要实现向南方的传播，一定要通过传播中介，而这个作为传播中介的考古学文化主要应该是吴城文化[12]。吴城文化分布于江西赣江上、中游地区，在吴城文化中，除发现形制上更接近浮滨类型的直内无胡青铜戈和石戈，还发现有既与浮滨类型又与商文化特点相似的大口尊、折肩凹底罐、壶等陶器，浮滨类型中这些具有商文化特点的器物是通过吴城文化由商文化辗转传播而来已是在学术界得到公认的事实。

浮滨类型中的直内无胡戈既非直接由商文化传播而来，当然也就不会与商代流行的直内无胡戈的年代相同或接近。过去，我们仅从形制考虑，将其定为相当于商代早中期，显然是偏早了。如果浮滨类型的出现确与吴城文化有密切关系，那么，浮滨类型的直内无胡戈的年代就不会与吴城文化中的同类器相差太远。吴城文化分为三期七段，第三期的年代相当于殷墟的第三、四期之间[13]。属于吴城文化的新干大墓[14]，报告作者估定其年代在相当于殷墟晚期的早段。而我们知道，新干大墓中既出土有直内无胡戈，也出土

有直内有胡戈和曲内戈，根据其随葬陶器的类型学分析，其年代并不是吴城文化中最晚的。因此，即使考虑到文化传播过程中的“时间差”，浮滨类型的直内无胡戈的铸造年代也许会较吴城文化略晚一些，但也决不会晚至东周，决不会是东周时期粤人的仿古产品。

关于第三个问题，《研究》认为，虽然根据博罗横岭山的发掘成果，浮滨类型可能较夔纹陶遗存“略早一点”，但“目前没有直接的地层证据证明浮滨类型遗存叠压在夔纹陶类型遗存之下”。反之，倒“有一些证据反映浮滨类型遗存与夔纹陶类型遗存有过共存和相互影响的时期”。他举出的例证有香港蟹地湾遗址、东湾仔遗址和揭阳地都蜈蚣山遗址。考古学是最讲实证的学问，任何结论的得出，都必须有足够的材料作根据。那么上述三处遗址，是否真有过硬的材料可以证明浮滨类型遗存与夔纹陶类型遗存确曾有过共存和相互影响的时期呢？以下就让我们分别作出分析。

香港蟹地湾遗址于1968～1979年经过五次发掘，出土遗物相当丰富[15]。龙章先生说“香港发掘的蟹地湾遗址就在同一深度的地层中既出土有夔纹陶类型遗物，也发现有浮滨类型的大口尊、曲腹豆、高柄酱釉豆等”。根据蟹地湾考古发掘报告和商志馥先生的研究[16]，事实的确如此。但我们知道，同一深度未必就是同一文化层，这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不可混为一谈。而蟹地湾遗址的发掘，正如商志馥先生指出的，“按深度进行发掘的方法而形成的人工层位，是无法按土质、土色的变化和出土遗物来划分文化层的”。在同一深度的土层中出现不同时期的文化遗物，恰恰说明发掘者不懂得考古地层学的基本原理，而把同一深度误认为是同一文化层了。了解了蟹地湾遗址发掘的具体情况，读过商志馥先生的文章，似乎就不能再以其作为浮滨类型曾与夔纹陶类型有过共存与相互影响的根据了。

香港马湾岛东湾仔遗址的情况如何呢？发掘简报将遗址分为三期，“第三期文化遗址只在C13中发现，由于遗物较少，并不构成一个文化层，只发现一些泥质硬陶片，可辨器形有罐、盘、壶等”[17]。我注意到C13并未提到发现有夔纹陶片，但由于简报中将C13出土的硬陶和广东博罗园洲梅花墩[18]、银岗[19]等两处遗址烧制的印纹硬陶器相比附，而这两处遗址是出土有夔纹陶片的，因此李文将以C13为代表的东湾仔北第三期文化遗存归为夔纹陶类型遗存，似并无不可。但不论是发掘简报还是龙章先生的著作，将随葬有典型浮滨类型器物长颈圈足壶、双流壶、口部有对穿小孔的杯等的墓葬C1044也归入与C13同期，就有点欠妥了。简报中C1044位于530/860探方东隔梁下。被C1004层叠压。开口于C1004层的底部，并打破C1007层。而被简报归为第二期遗存位于530/860探方南面不远的TK2探方的墓葬C1061，也是开口于C1004层的下层面，只不过打破了C1009层。应该说，从层位关系上看，C1044和C1061是处于大体相同的位置。但简报将C1044视为第三期遗存，将C1061视为第二期遗存，殊为不解。况且，C13“遗物较少，并不构成一个文化层”。还怎么能包含一个墓葬呢？实际情况很可能是C1044开口于上

文化层之下，打破了所谓中文化层。如果确实如此。那么 C1044 的文化归属就有三种可能：一是与中文化层接近，基本属于一个时代；二是与上文化层接近，基本属于一个时代；三是既不归属于被其打破或叠压的中文化层，也不归属于叠压着它的上文化层，而是在时间上介于中文化层和上文化层之间、在文化性质上相对独立的一个单位。发掘简报在“初步认识”部分，虽将 C1044 归为第三期，但却敏锐地指出，其出土的“长颈圈足壶和双流壶，跟粤东地区浮滨文化墓葬出土的长颈大口尊和鸡形壶有承袭和演化关系。由于东湾仔北遗址浮滨文化墓内出土的折肩圜底罐与第二期遗存的同类器相似，所以这些墓葬很可能是浮滨文化早期墓。这就表明。早在 3000 多年以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先民与粤东韩江三角洲地区的先民，已有一定程度的接触了”。显然，简报作者并不把 C1044 看作是晚于浮滨类型的夔纹陶类型的遗存。

那么，揭阳地都蜈蚣山遗址能否作为这种立论的根据呢？根据我们的分析，同样是否定的。除表土层外，发掘者将揭阳地都蜈蚣山遗址的地层分为上、下两个文化层[20]。下文化层即第 3 层。属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层；上文化层即第 2 层，发掘者根据其是否曾被扰乱，将西坡 T1、T2 经过扰乱的第 2 层称为第 2A 层，将南坡 T3、T4 未经扰乱的第 2 层称为第 2B 层。第 2A 层中出土有夔纹陶片，第 2B 层中出土有硬陶和釉陶片，不见夔纹陶片。所谓釉陶片实即浮滨类型中常见的施酱色釉的大口尊等器物的碎片。发掘简报执笔者邱立诚、毛衣明根据发掘时的层位划分和各层出土遗物特征，总结指出：“2B 层出现有少量硬陶，陶器花纹中的长方格纹、菱格纹与曲江石峡中层的情况较为接近，出现的釉陶及条纹、编织纹与饶平商代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相近，时代约相当于商代。2A 层曾受到后期的侵扰。除包含第三层和 2B 层的同类遗物外，陶片花纹中还见有重圈乳钉纹、夔纹，时代下限大体在西周至春秋之际”。这是依据遗址的地层和出土遗物综合分析得出来的结论，这一结论也得到了李岩等先生的支持[21]，但《研究》却只看 T1、T2 经过扰乱的第 2 层（即第 2A 层）中浮滨类型陶片与夔纹陶类型陶片共存的现象，将其作为“浮滨类型遗存与夔纹陶类型遗存在此可能是同时并存的关系”的证明。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同在揭阳市内西北距蜈蚣山只有 3 公里的油柑山遗址发现的 8 座浮滨文化墓葬[22]共出土 27 件陶容器，却为什么没有一件施夔纹、器形具有典型的夔纹陶类型时期陶器的形制呢？在其他地区包括顶大埔山，福建漳州虎林山、鸟仑尾与狗头山[23]等地的浮滨文化遗存中同样不见二者同时共存的现象。这难道还不能说明二者并不同时，亦并不互相影响吗？蜈蚣山遗址 T1、T2 第 2 层是一处扰进有夔纹陶陶片的扰乱层，依据扰乱层呈现的现象，怎么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呢？

三

通过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饶平浮滨顶大埔山发现的直内无胡青铜戈尽管是采集所

得，但有福建漳州虎林山、南安大盈寨山等遗址材料的佐证，其为浮滨文化的遗物、浮滨文化时期已能铸造青铜器，是毫无问题的。当然，浮滨文化的青铜技术不是当地的，而是中原地区的商文化通过吴城文化向岭南传播的结果。文化传播是十分复杂的文化现象，一般来说，在文化传播过程中，从甲地到乙地会有一定的“时间差”，但如果没有十分特殊的原因，传播过程中产生的“时间差”不会有太长的时间。经多方面的研究，吴城文化的下限不会晚到西周，因而将在吴城文化影响下出现的浮滨文化存在的时间估定为相当于中原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是合乎情理的。浮滨文化主要分布于粤东闽南地区，夔纹陶文化则分布于广东全省，甚至更远，浮滨文化不与夔纹陶文化共存，浮滨文化早于夔纹陶文化也是铁定的事实。

以上这些由众多学者研究得出，并有大量考古发掘成果予以证实的科学论断，不需怀疑，也是难以否定的。

注 释

[1] 广东省博物馆、饶平县文化局：《广东饶平县古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

[2]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3] 揭阳考古队、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揭阳考古(2003～2005)》，科学出版社，2005年。

[4] 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相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1期。

[5] a. 李伯谦：《揭阳的远古与文明》序言，见《揭阳的远古与文明》，公元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b. 李伯谦：《粤东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观察》，见《学艺兼修——汉学大师饶宗颐教授九十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6] 李龙章：《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6年。

[7]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珠海市平沙文化科：《珠海平沙棠下环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7期。

[8] 同[1]。

[9] 福建博物院、漳州市文管办、漳州市博物馆：《虎林山遗址》，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年。

[10] 庄锦清、林华东：《福建南安大盈出土青铜器》，《考古》1977年第3期。

[11] 吴春明：《晋江、九龙江与赣江流域早期古文化的初步序列》，见《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1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13] 这里主要依据邹衡先生的分期意见，参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1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15] 商志醰：《香港蟹地湾遗址的考古分期及文化内涵》，见《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

[16] a. 同[15]；b. Williams, B. V, 1980. Hai Dei Wan. *JHKAS* Ⅷ.

[17] 香港古物古迹办事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香港马湾岛东湾仔北史前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6期。

[18]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县博物馆：《广东博罗县园洲梅花墩窑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7期。

[19] a.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博罗银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第 7 期;b.《广东博罗银岗遗址第二次发掘》,《文物》2000 年第 6 期。

[20] 广东省博物馆、揭阳县博物馆:《揭阳地都蜈蚣山遗址与油柑山墓葬的发掘》,《考古》1988 年第 5 期。

[21] 李岩:《广东早期青铜时代遗存述略》,《考古》2001 年第 3 期。

[22] 同[20]。

[23] 福建博物院文物考古研究所、漳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鸟仑尾与狗头山——福建省商周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 年。

(此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文物保护与南中国史前考古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考古》2008 年第 8 期)

土墩墓考古的新收获和新思考

这次考古成果汇报会是土墩墓考古历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土墩墓(包括土墩石室墓)这种形制特殊的墓葬,分布范围涵盖了苏、皖、浙、闽和上海市四省一市,占据了我国东南部半壁江山。延续时间从商代一直到战国早期,长达七、八百年,与任何一支考古学文化相比都毫不逊色,在中国考古学上特别是青铜器时代考古学上无疑占有重要地位。半个多世纪以来,考古工作者发掘的土墩墓已超过千座,其中既有规模较小随葬陶器、硬陶器的平民土墩墓,也有像江苏丹徒烟墩山、北山顶、苏州真山、无锡鸿山、安徽屯溪、浙江绍兴印山等规模巨大且随葬有原始瓷器、青铜器、玉器等的王侯一级的土墩墓。

通过对发现的土墩墓的综合研究,1978 年在庐山召开的中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学术讨论会上,邹厚本先生首次将土墩墓分为三期五段,树立起了第一个土墩墓考古的年代分期标尺。1998 年,民族出版社出版了杨楠《江南土墩墓遗存研究》一书,是土墩墓研究的第一部专著,对土墩墓遗存进行了全面总结,不仅依据新材料对以往土墩墓的分期标尺作了补充、修正,使之更为精确;而且对土墩墓作了分区,概括了其特征,探讨了性质和源流,提出了土墩墓研究的新课题。1999 年、2001 年相继出版的《真山东周墓地——吴楚贵族墓地的发掘与研究》和《印山越王陵》是仅有的两部详细介绍吴、越王侯大墓的考古专刊。而今天我们看到的配合南京至常州、镇江至溧水高速公路发掘出土的土墩墓材料,则是土墩墓考古的又一集中发现,随着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写,必将把土墩墓研究推向深入,推向新的阶段。正像发掘主持者林留根先生汇报中指出的那样,这次 40 座土墩 233 座墓葬、229 组祭祀器物坑、14 座丧葬建筑、3800 多件文物的发掘出土,“不仅丰富了江南土墩墓的内涵,而且在土墩墓的形制结构、埋葬习俗等诸多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一墩一墓是过去发掘中常见到的,但一墩一墓的土墩除中部的一座墓葬外,在其四周不同层面上放置数量不等的祭祀器物群(坑)的情况,却是此次发掘中第一次被确认的。

一墩多墓的现象并不鲜见,但“在土墩中心墓葬周围的不同层面安葬的多座墓葬头向均朝向中心墓葬”的向心布局结构,则是此次发掘中首次发现的。

两面坡窝棚式木椁在以往仅见于绍兴印山大墓,此次发掘中又有多例发现,表明这种葬俗既流行于越地,也流行于吴地。

土墩中心墓葬正下方包括基槽、柱洞等建筑遗跡的发现,表明在营建土墩墓之前,曾

举行过选择墓地的祭祀活动，这些所谓“墓下建筑”正是该土墩首位葬者墓位的标志。

土墩墓有无固定的界域，是过去发掘中没有发现也未加注意的，此次发掘中土墩墓界墙、护坡和土垄的发现，表明土墩墓有固定的界域，土墩的规模是和土墩建造之前已确定的界域的大小相一致的。

发掘中发现“有一定数量的土墩最后用红褐土或棕红土覆盖”，表明土墩墓土墩的形成和使用有一定的时间范围，土墩内发现的器物坑是墓葬埋葬过程中举行祭祀的遗留，当该土墩形成结束之后，对土墩中墓葬墓主的祭祀可能另址举行或采用别的方式祭祀。

一墩一墓与一墩多墓过去已有发现，此次发掘证明，一墩多墓比一墩一墓更为普遍。其中有一座土墩，除中心墓葬外，在其周边尚先后埋有44座墓葬。

堆土掩埋、平地起封是过去学术界普遍认同的土墩墓的特点，此次发掘不仅发现堆土掩埋和竖穴土坑两种方法并存，而且竖穴土坑墓葬的数量还要多于堆土掩埋的墓葬。

以上这些新发现、新认识当然只是初步的，因为正式发掘报告尚在编辑之中。但即是这些，已足见此次发掘收获之丰富了。为什么一次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会有这么多重要的发现，会从中得出这么多新的认识？看过你们发掘的录相和资料清楚了。那就是发掘的主持者、参加者把本来是配合基本建设的“被动”发掘，变成了有明确课题意识的“主动”发掘。在工作中严格遵循了田野考古操作规程，把层位学原理和方法运用到了墓葬发掘之中，以埋藏学理论为指导，将土墩墓的形成过程从动态的角度作了解剖和梳理。

我必须实事求是地指出，宁常、镇溧高速公路土墩墓的发掘的确是田野考古一次优秀的实践，堪称田野考古科学操作的典范。如果每一处考古工地，无论是主动发掘还是配合基建的发掘，都能够像此次发掘一样，我相信一定会从中获得更多的信息，有更多的发现和收获，把我国田野考古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成绩很大，收获很多。但正如前面我曾经指出的，考古发掘的标本正在整理，发掘报告正在编写，我们思想上不应有任何满足和懈怠。恰恰相反，我们更应该利用整理资料、编写报告的机会，好好思考一些问题，扩大在发掘阶段已经取得的成果。就我听到的介绍和看到的资料并联系其他地区土墩墓发掘和研究的情况而言，我觉得，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尚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大家的注意：

第一，此次发掘中，除了发现大量的西周、春秋时期的土墩墓，还发现了一处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早商时期的遗址，类似的遗址过去在南京北阴阳营、句容城头山也有发现，但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和其时代相当的墓葬。而相当于中原商代晚期这个阶段，不仅墓葬没有发现，遗址似乎也无线索可寻。因此，无论从建立宁镇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谱系、序列的角度，还是从探索当地土墩墓渊源的角度，寻找当地商时期的墓葬遗存应该是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资料显示，在宁镇地区发现的西周早、中期的土墩墓中，有时有素面陶鬲出土，

而在见到的相当于郑州二里岗时期的遗址例如南京北阴阳营、句容城头山等遗址中，则是折沿锥足高分裆绳纹鬲和素面鬲共出，前者一般认为是来自中原的商文化因素，后者的质地造型和通体素面的特点，则和山东沿海岳石——珍珠门系统文化中的素面鬲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在分期的基础上细致地分析土墩墓（及相应遗址）的文化因素构成及其来源，将是打开解决商周时期当地民族构成及其互动关系的钥匙。

第三，一般认为，一墩多墓是一个家族多代家庭成员的墓葬。“一墩多墓的向心布局结构”表明，中心墓葬与围绕着它安置的其他墓葬之间的确存在主从关系，但同一层面上的墓葬之间，不同层面上的墓葬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在土墩墓一墩多墓的土墩中发现最多的有几层墓葬，每一层墓葬的墓主是否代表一个辈分，在一墩多墓的土墩中埋葬几代人之后才另起“土墩”？

第四，一墩一墓的土墩中发现有在不同层面上放置的祭祀器物群（坑），那么一墩多墓的土墩中是否也有用于祭祀的器物群（坑）？这些器物群的器类组合与墓葬随葬品的器物组合有什么不同，同是祭祀器物群（坑），它们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其中的祭品有无线索而寻？立石而祭的遗迹是一项重要发现，它和单纯只有陶器群的祭祀遗迹在性质上是否一样，和铜山丘湾发现的立石而祭的遗迹有无关联？

第五，此次发掘是配合高速公路建设进行的发掘，不可能把一个完整的土墩墓墓群都揭露出来，但我们在研究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有一个完整的墓地的概念，既要考虑同一个土墩中同一层面、不同层面墓葬之间的关系，普通墓葬与中心墓葬的关系，也要考虑一个土墩与周围土墩的关系，这一群土墩和周围其他土墩的关系，从分析其间的关系上升到对其反映的社会结构的解剖。

土墩墓研究一直是我十分感兴趣的课题。20 世纪 80 年代，我曾有机会参观考察过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发现的数目众多的土墩墓遗迹，也参加过有关学术会议的讨论，但这些年由于工作的关系，接触得少多了。这次应邀参加汇报会是又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使我看到了土墩墓考古取得的新成果，看到了土墩墓发掘的新水平。同时也启发我思考了一些相关的学术问题，提出来愿与大家共同切磋，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此为 2005 年 12 月 18 日在“宁常、镇溧高速公路土墩墓抢救性发掘考古成果汇报会”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二十八期，2006 年 3 月）

岭南地区周代考古年代学的新标尺

2000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广东博罗横岭山商周墓地的考古发掘报告(以下称《报告》)就要出版了,对于中国考古界、尤其是关注岭南考古的学者来说,这无疑是一个令人振奋的喜讯。

横岭山墓地的发掘是配合广州到惠州的高速公路建设进行的,作为一个墓地来说,并未彻底揭露。不过,仅在施工的8500多平方米范围内,即已发现墓葬332座,其中商周时期墓葬302座。一次发掘中发现如此多的商周墓葬,堪与马坝人化石、石峡文化、浮滨类型、南越王墓和南越王宫署苑囿遗址的发现相媲美。这是广东的又一项重大考古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首先,对于广东地区相当于中原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学年代分期标尺来说,它的发现填补了西周至春秋时期的缺环。考古发掘《报告》的作者根据墓葬随葬器物的形制、花纹,将商周时期的墓葬分为四期八段,第一期(一、二段)约在商周之际,第二期(三、四段)为西周早期,第三期(五、六段)为西周中晚期,第四期(七、八段)为春秋时期。作为一个单一的墓地,这是广东所见最为详细的分期了。以此为基础,上溯早于它的、相当于中原夏代晚期至晚商偏早阶段的深圳屋背岭墓地、浮滨类型早期遗存,下连晚于它的相当于中原地区春秋末至战国早期的清远马头岗、四会鸟旦山等铜器墓葬,广东地区相当于中原夏商周先秦时期的考古学分期标尺便基本完整地树立起来了。

第二,对于梳理岭南地区相当于中原地区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来说,它的发现既提出了新的认识,也使大家认识到问题之复杂。岭南地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曾被简单地认为是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布范围,甚至将之归入一个统一的几何形印纹陶文化。大约从20世纪后半叶开始,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现,在苏秉琦先生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理论的启发下,人们意识到,单凭几何形印纹这一种特征来概括在广大范围内发现的不同区域、不同时代的考古学遗存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1978年在江西庐山召开的"我国江南地区几何形印纹陶学术讨论会"上,我们首次将含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存分为六区,其中五岭以南被分为粤东闽南和岭南两块。粤东闽南区相当于中原商周时期的遗存以浮滨类型为代表。岭南地区包括广东北、中、南部和广西,相当于中原商周时期的遗存以石峡遗址中层、第四期墓葬、石峡遗址上层和清远马头岗东周铜器墓、始兴白石坪遗

址、四会鸟旦山铜器墓葬为代表。两区以东江为界，以东是粤东闽南区，以西属岭南区。而博罗横岭山商周墓地的发掘证明，它虽地处东江流域，但与浮滨类型却明显有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报告》作者在第二章第五节年代推测部分明确指出："第一段墓葬出土的1件釉陶豆，属浮滨类型文化的产品，非本地生产。墓地还发现其他几件浮滨类型的原始瓷小罐，可证不是孤例。"由此我们看到，在岭南地区，无论是新石器时代抑或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的谱系和分区并非原先认识得那样简单。根据目前发现的考古资料，岭南大致可分为以下5个区域，即粤东的梅江—韩江、榕江流域，粤中、粤北的东江、北江流域以及桂东北的桂江、贺江流域，珠江三角洲地区，粤西南地区及桂南的郁江流域，桂西北、桂北的红水河、柳江流域。以上5个区域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的考古学文化其实都各有特点，发展、演变的途径也不尽相同。因此，要真正建立起岭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体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第三，对于阐明岭南地区文明演进及其融入中华古文化的历程来说，它的发现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和新的例证。考古发现表明，早在距今六、七千年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已与长江中游地区有了交往。深圳咸头岭、大黄沙等遗址出土的绳纹釜、罐、彩绘圈足白陶盘等，从形制到花纹都与湖南石门皂市下层和大溪文化早期遗址中的同类器接近，其由长江流域传播而来是毋庸置疑的。相当于中原地区龙山时代，玉琮、玉牙璋等黄河流域流行的玉礼器在岭南不止一个地点有所发现，其间的联系有明显加强的趋势。进入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商代，浮滨类型的釉陶、原始瓷及大型无阑石戈、青铜戈均分别与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有着渊源关系。过去，岭南地区相当于西周时期与中原地区的文化联系知之不多，横岭山墓地的材料不仅说明，至迟自西周中期开始，以F纹（即通称的"夔纹"）为典型特征的文化因素，已逐渐渗入岭南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实现了岭南区文化系统的统一，而回首夔纹、青铜鼎、青铜甬钟、长援直内带胡青铜戈、双翼青铜镞以及玉玦、水晶玦等的出现，则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先进的中原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强大冲击，同时这些青铜器虽模仿中原但又为当地铸造的事实表明，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岭南地区至迟在西周时期已开始迈进了文明社会的门槛。秦始皇统一岭南之后，虽然在整体文化面貌上还延续了一段时间，但至汉代，整个岭南地区已融入了中华古文化的大系统。

从以上介绍不难看出，横岭山商周墓地的发现及其研究成果，不仅可以推进广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分期年代标尺的完善，而且对于廓清岭南地区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体系，以及阐明岭南地区与长江及黄河流域文化的联系、发展和融入中华古文化的具体历程，也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横岭山墓地的材料固然是重要的，但发掘工作能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尽量多而科学地采集古代先民遗留下来的信息，整理工作又能够科学地分析、综合研究这些信息，并将其客观、系统地提取出来，编写成考古发掘报告，使考古界同仁和有兴趣的研究者都能

方便使用，则是保证这些材料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关键。横岭山墓地发掘期间，我曾有幸亲临现场参观，考古队成员顶着炎炎烈日，手拿小铲，在南方特有的红壤土上刮来刮去寻找墓边的执着态度，将墓坑填土中发现的碎陶片对来对去，看是否可以拼对复原从而判断其性质的认真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样是配合基本建设，一种情况是放任自流，靠技工去挖去拣，一种是像带着课题主动发掘一样，一丝不苟。两种态度，两种结果。横岭山墓地的发掘，正是在工地负责人以身作则的带领下，采用了认真负责的态度，从而保证了所获资料信息的科学性与可信性。在发掘资料运回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整理期间，2003 年我也曾有机会前往观摩学习，就随葬器物的分型分式、墓葬分期及年代推断等问题，同《报告》编写工作的主持人吴海贵同志作过深入的讨论。我发觉他们对材料的处理特别细致，对任何东西都是琢磨又琢磨，决不轻易放过，生怕从自己眼皮底下丢失隐含其中的信息。但同时又特别果断，一方面表现在只要是自己从材料分析中概括出来的看法和观点，尽管与传统认识不同或与大家学者的看法相左，但总是敢于坚持己见，决不随波逐流；另一方面表现在敢于大量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去解析所获资料，将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归入《报告》正文。正是细致、果断两者的有机结合，才使《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 2000 年发掘报告》既有丰富的资料性、又有严谨的科学性，成为当前所见众多考古发掘报告中较好的典范。

该报告丰富的资料性，突出表现在对发掘的 300 多座墓葬，不论形制大小、随葬品多寡有无，都一一详作介绍，除文字描述，都配有墓葬的平、剖面图，以及出土器物图、出土器物的纹饰及刻划符号的拓片和必要的照片，并列有各种附表，同时将多学科的相关研究论文收入《报告》的下篇，将相关分析测试报告收入附录，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读者的要求。为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报告》对墓葬填土中出土陶片的处理。一般来说，墓葬填土中出土的陶片是不能归入随葬品的，但横岭山许多墓葬中都出土碎陶片，这些碎陶片有的又可以拼对成完整器物，这一现象在田野发掘时就曾引起考古工作者的注意，有的残碎器物当时就被编入随葬品了。《报告》的作者在器物类型学分类、墓葬分期排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经对填土陶片的拼对、修复和认真分析，又将一些器物个体归入随葬器物之列，使一些墓葬的随葬品构成完备的器物组合。墓葬随葬品一部分放置于墓室底部，一部分砸碎后放置填土之中的现象，乃是当地特殊埋葬风俗所造成的。做出这种论断是有说服力的。如果对这种屡屡出现的现象不作分析，仍然按照一般认识和做法处理，将之视为与随葬品无关的填土陶片对待，就会丧失资料的完整性，造成读者对随葬品组合的错误认识。例如 M291，墓口长 3、宽 1 米，墓底长 2.8、宽 0.75 米，墓坑存深 0.9 米，在横岭山墓地中应该是中型偏大一些的墓，发掘时仅在墓底北端出土 1 件陶罐，而墓室填土中则出土一堆碎陶片，经拼对复原出 2 件陶罐、1 件陶瓿，3 件不能复原的陶瓮个体的残片则较少。如果按照常规，将这 6 件器物作为填土陶片排除在

外，那么这座不算太小的墓就只有1件随葬品了，显然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当然，墓葬填土中陶瓷器残片的属性又是复杂的，有随葬品砸碎的可能，也有下葬时混进的可能。《报告》的作者只是将部分器物归入随葬品，并在增加的器物编号后做了标记，后缀“(+)”。对于其他器物个体的残片，则尽量多地选作标本来发表，这种详尽公布资料的做法非常难得，值得称赞。

《报告》的科学性，首先表现在上篇第二章墓葬综述部分。作者在交代层位关系、墓地布局和墓葬概况之后，用较大的篇幅对出土器物进行了研究，严格按照类型学方法，将各类器物分型分式，理清形制、纹饰的演变轨迹，并以此为基础，对206座出土随葬品的墓葬做了分期和年代推断，使大多数墓葬有了时段归属，从而使读者能够清晰地掌握整个墓地墓葬形制及随葬的各类器物的演变规律。继之再读第三章，按照期别从早到晚的顺序对各个墓葬进行分述，显得条理分明、眉目清楚，方便读者对各期段文化特征的整体了解，无杂乱无序之感。当然，这是每一部考古发掘报告都应具备的基本要求。《报告》的作者通过自己的分析，将6件田野发掘时编入随葬品的陶瓷器排除随葬品之列，又对6件被编入随葬品的陶瓷器的属性产生怀疑，排除和怀疑的理由在墓葬分述中一一作了交代，并将这些器物的资料翔实公布出来，在原有器物编号上后缀“(一)”和“(?)”。这种处理材料的做法是很新颖的，既客观地忠实于原始的田野资料，又有主观的审慎分析，如同将填土中出土的残碎器物归入随葬品一样，在器物编号后加上标记，以提示读者这是作者的主观认识，其他研究者在使用这些材料时需要慎重，当然也需要将来更多的发现来验证。无论如何，作者并没有将那些与自己的研究结论相左的田野考古资料隐瞒不报，即使作者的主观判断错误，将来也有更正的可能，并不损害《报告》的科学性。

《报告》的科学性还表现在大量应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上。《报告》下篇的研究文章主要是运用现代各种科技手段，在对陶器、原始瓷器、青铜器、玉石器进行多种分析测试的基础上而展开的相关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通过对横岭山和屋背岭出土原始瓷胎元素组成的分析，可以看出两者明显有别，表明产地非一。通过对横岭山出土原始瓷的黑青色釉和青釉成分的分析，以及与浮滨类型黑青色釉原始瓷的对比，作者推断，青釉可能在博罗本地烧制，而黑青色釉可能在浮滨类型分布地区烧制。用INAA和WDXRF方法测得硬陶和原始瓷所用原料不同，澄清了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原始瓷即是硬陶加釉的误解。这些论断不仅加深了人们对这些器物本身及其工艺技术的认识，同时也为探讨其产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关系提供了新的线索。此外，作者通过对8件青铜器成分和金相组织的分析、对青铜甬钟音响的实验与分析、对玉器的考古地质学研究所得出的某些结论，也富有新意，给人启迪。参加《报告》编写工作的几位同志基于自己的基础研究，对双F纹的来源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提出了全新的观点，显示了其较强的分析能力。《报告》没有将这些研究论文列入附录而是作为正文看待，表

明作者已将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上的应用看作新时期考古学的有机组成和发展方向，这是难能可贵和富有远见的。

该《报告》除在编写体例上有所创新外，最大的创新就是随书附有内含大量图片的光盘。光盘中有大量的现场照片和器物照片，丰富了《报告》的信息量，使之与信息总量的比值增加，令人有亲临现场观摩实物之感。书中发表的墓葬平、剖面图，以及器物线图、纹饰和刻划符号的拓片全部收在其中，并设有储存、打印等功能，可方便其他研究者将来使用。点击“器物分类”、“纹饰”、“刻划符号”模块，既可了解各类器物、各种纹饰和符号的特征，也可对《报告》作者的分类工作进行检讨。总之，随书配备此类光盘是一种崭新的理念，为其他研究者能够全面系统地研究最大限度地提供了可能。这也使我们意识到，如此公布资料预示着一种新的趋势和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对新时期如何编写达到大家期望的高质量的考古发掘报告作出了新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里要特别向发掘者、整理者、编写者和主持者表示感谢。同时也希望他们和其他对岭南考古有兴趣的朋友，能就《报告》中已经展开的研究和新提出的问题，例如年代分期、文明发展程度、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以及族属等问题，作出新的探讨，共同推进岭南考古向更高层次发展。

（此为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的序，科学出版社，2005年）

粤东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考察

广东省东江流域以东是人们习惯上所称之粤东地区(图一)。该区东北部与福建省毗邻,东南部滨海,主要山脉为东北—西南走向的莲花山,主要河流有韩江、梅江、榕江等。浅山、丘陵与河、湖、平原相间分布,自然景观独具特点,自古以来和福建省九龙江以西的闽南地区一起,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区[1]。该区和周邻各区一样,历史上缺乏文献记载尤其是先秦文献的记载,因此,研究其文明起源、形成与发展,主要要借助于考古学上的发现,根据考古材料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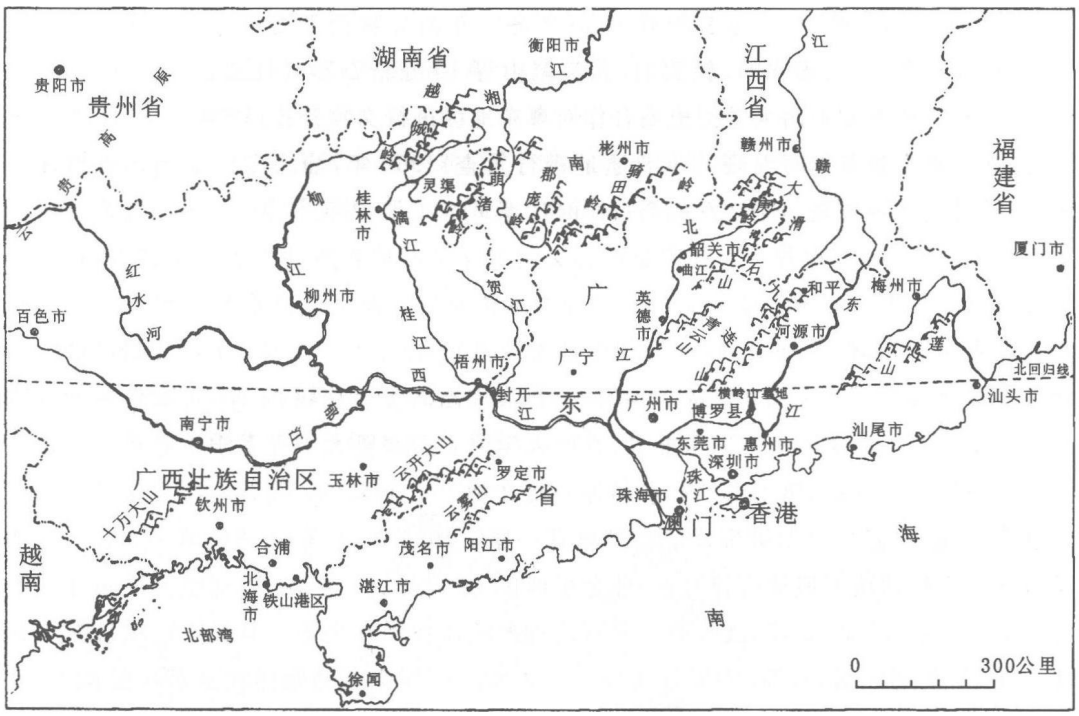

图一　广东省地图

一 粤东地区考古的简要回顾

粤东地区的考古工作开始于20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意大利传教士麦兆良神父四十年代在海丰、蕉岭等地调查，曾采集到石戈、釉陶器等[2]。1940年，在揭阳县河婆镇南森乡建小学时，发现24座土坑墓葬，出土了一批青铜器剑、刀、矛及玉器、陶器，被时任真理医院的美籍医生卜瑞德购去，转移到国外[3]。1942年，卜瑞德在揭阳县五经富坡头圩富美岽采集到磨光石器、陶器[4]。1943年，卜瑞德和时任汕头市福音医院医生的英国人裴义礼及英国人戴卫良等，先后至揭阳黄岐山、河婆、南塘山等地调查，采集到石锛、石镞、穿孔石斧、石环及网格纹、夔纹陶片[5]。1948年，潮州修志馆主编饶宗颐、吴珏、林德侯、林焘六，揭阳真理中学校长林越，中央研究院地质所陈恺等，先后在揭阳黄岐山、崇光岩、虎头岽等地调查，发现一批石器和陶器，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关注[6]。饶宗颐先生根据调查所得，撰写了《韩江流域史前遗址及其文化》一文[7]。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除了零星的发现，逐步开始了有计划的调查和发掘工作，比较重要的有1955年冬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从化、揭阳、潮州调查，发现葫芦山、走水岭、粪箕山、九头尾山等10处新石器时代遗址[8]。此外，1956年，广东省博物馆和中山大学历史系合作对粤东地区进行文物普查；1958年，广东省博物馆对1956年文物普查时发现的重要遗址进行复查；1960年，汕头专区文物训练班在揭阳、梅县进行文物普查。先后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241处，并对潮阳、河源两处遗址作了试掘[9]。1961年，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工作队对贝丘遗址作了专题调查，新发现潮安石尾山等多处贝丘遗址[10]。1962年，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考古组对梅县、大埔县调查，发现山地类型遗址46处[11]。1974年，广东省博物馆、饶平县文化局在浮滨区和联饶区分别发掘，共清理浮滨类型墓葬21座，首次发现商式铜戈[12]。1982年，广东省考古队朱非素、暨南大学单先进率暨大历史系学生赴揭阳埔田区宝山岽遗址实习发掘，出土石、陶、水晶等一批文物[13]。1982年，梅县地区文化处会同大埔县博物馆，在金星西山清理浮滨类型墓葬一座。1986年，广东省博物馆和大埔县博物馆合作对金星西山等遗址进行复查，在金星西山、屋背岭、斜背岭三处遗址又清理浮滨类型墓葬21座[14]。1982年，汕头地区文管站和揭阳博物馆在揭阳中夏面头岭清理东周墓葬5座，出土铜礼器、兵器、陶器等多件[15]。1983年，揭阳县博物馆在地都华美调查，发现一批华美类型文物[16]。同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普宁市博物馆调查发现池尾后山遗址并进行了发掘[17]。1986年，揭阳博物馆在中夏发掘战国墓1座，编号为M14。截至1986年的十年间，在该处共清理东周墓葬13座，且多有铜器出土，证明该地是东周时期一处重要墓地[18]。1990年，南澳县博物馆在南澳岛隆澳东坑仔发现商周时期遗址一

处，出土有方格纹、席纹等陶片[19]。1992～1995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博罗县博物馆发掘了博罗县园洲镇塘角村的东周窑址[20]。1992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五华县博物馆配合广梅汕铁路建设，发掘了五华县屋背岭夔纹陶遗址1处和墓葬1座[21]。1993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五华市博物馆发掘了仰天狮山遗址[22]。1995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考古实习队发掘了普宁市牛伯公山一处浮滨文化类型居住遗址[23]。1995～1997年，中山大学组成"榕江流域史前期人类学考察"课题组，在揭阳、丰顺、普宁、潮阳四市进行考察，复查了许多以前发现的遗址，并有许多新的发现[24]。2000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5]。2003年，由北京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顾问饶宗颐先生提议设立的"古揭阳(榕江)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综合研究"课题启动，从2003年至2005年，课题组重新检视了有关单位收藏的文物标本，组织了对普宁市虎头埔、揭东县面头岭等遗址的重新发掘和若干遗址的调查，编写了《揭阳的远古与文明——榕江先秦两汉考古图谱》大型图录和《揭阳考古(2003－2005)》考古调查发掘报告[26]，以揭阳为中心，对粤东地区先秦文化的发展脉络作了梳理。

二　粤东地区先秦考古学文化序列、谱系与年代

考古工作是构建考古学文化序列、谱系的基础。粤东地区虽因水土流失严重，古代遗址保存欠佳，但60多年来考古工作积累的资料，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计划、有目的的调查和发掘，仍然为我们构建该地区考古学文化序列和谱系创造了条件。

依据考古发现，我们基本上已可勾画出粤东地区古代文化的演进过程。

粤东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也曾经经历过漫长的旧石器时代，虽然目前尚未发现典型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但20世纪80年代揭阳市博物馆吴道跃先生分别在揭东县埔田镇车田村马头岽和新亨镇硕和村老鼠山采集的两件手斧形打制石器(图二)，已经透露了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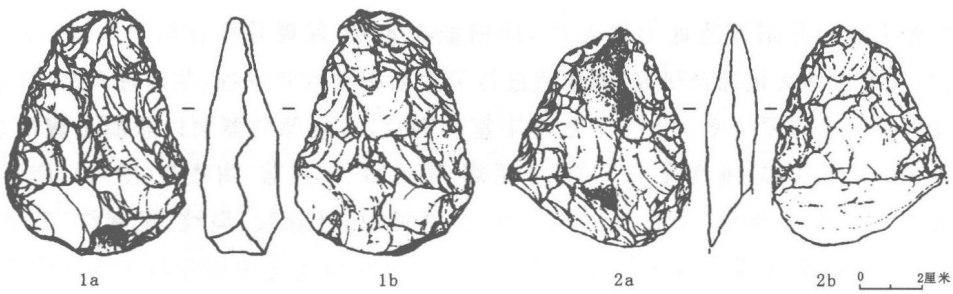

图二　新亨和硕老鼠山和埔田车田村马头岽出土手斧石器

方面的信息。邱立诚、邓聪两位先生通过研究，认为“这两件燧石两面修整石器，从石器器形正面形状、刃沿及修整技术，都与欧洲所见的典型手斧相当一致。从石器类型学来说，这种手斧石器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阶段，从不见于新石器或青铜器时代”[27]。虽然目前尚无确切地层证据肯定这两件打制手斧形石器确为旧石器时代的遗物，但至少为寻找当地旧石器时代遗址提供了线索。

新石器时代较早期的遗存当以丰顺（图三）和南澳县象山发现的细小石器（图四）以及潮安陈桥村发现的打制蚝蛎、手斧、砍砸器以及刀、铲、锥、凿等骨器为代表[28]。丰顺和象山细小打制石器包括尖状器、刮削器、石钻等，与福建“漳州文化”细小石器相似，年代估计为距今 8000 年左右；陈桥村遗址与打制石器同出的尚有夹蚌片的陶片，时代距今约 6000 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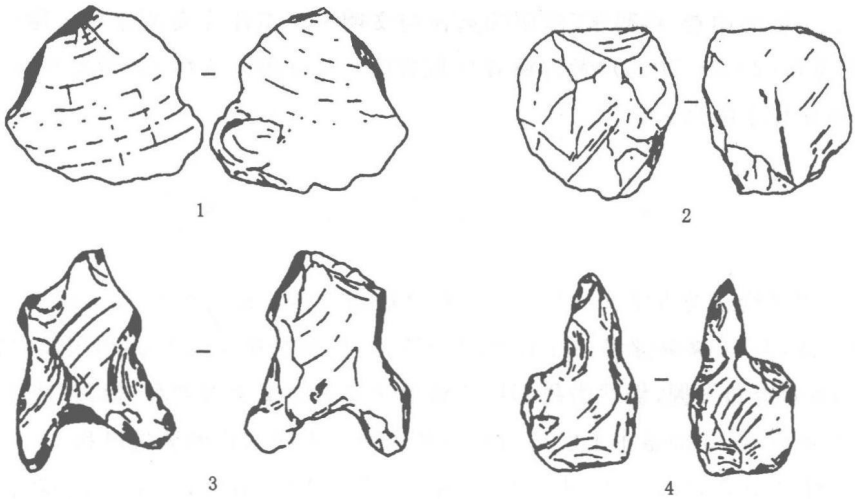

图三　丰顺出土的细小石器

之后便是我们所说的虎头埔文化阶段了。虎头埔文化的典型遗址以普宁市广太镇绵远村虎头埔专业制陶遗址为代表[29]，该遗址 1982 年发现并作过简单清理。2003 年“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综合研究”课题组进行了大面积钻探和发掘，共清理陶窑 18 座（图五）、烧坑 6 座和房屋 1 座。出土了数量丰富的陶片，可复原的器物以矮圈足罐最多，具体可分为小口鼓腹罐、垂腹罐、子口罐、折沿罐、圜底罐、陶器盖、陶坠等（图六），陶器纹饰主要有长方格纹、方格纹、条纹、曲折纹、席纹、梯格纹、叶脉纹、绳纹、重圈纹、菱格回字纹、菱格凸点纹、附加堆纹及复合纹饰等（图七）。虎头埔文化主要分布于榕江中下游地区和梅江流域，东江中下游地区是其分布的边缘区域。主持发掘的魏峻博士综合考虑虎头埔文化的遗存特点，并参照周边地区其他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估计其年代为距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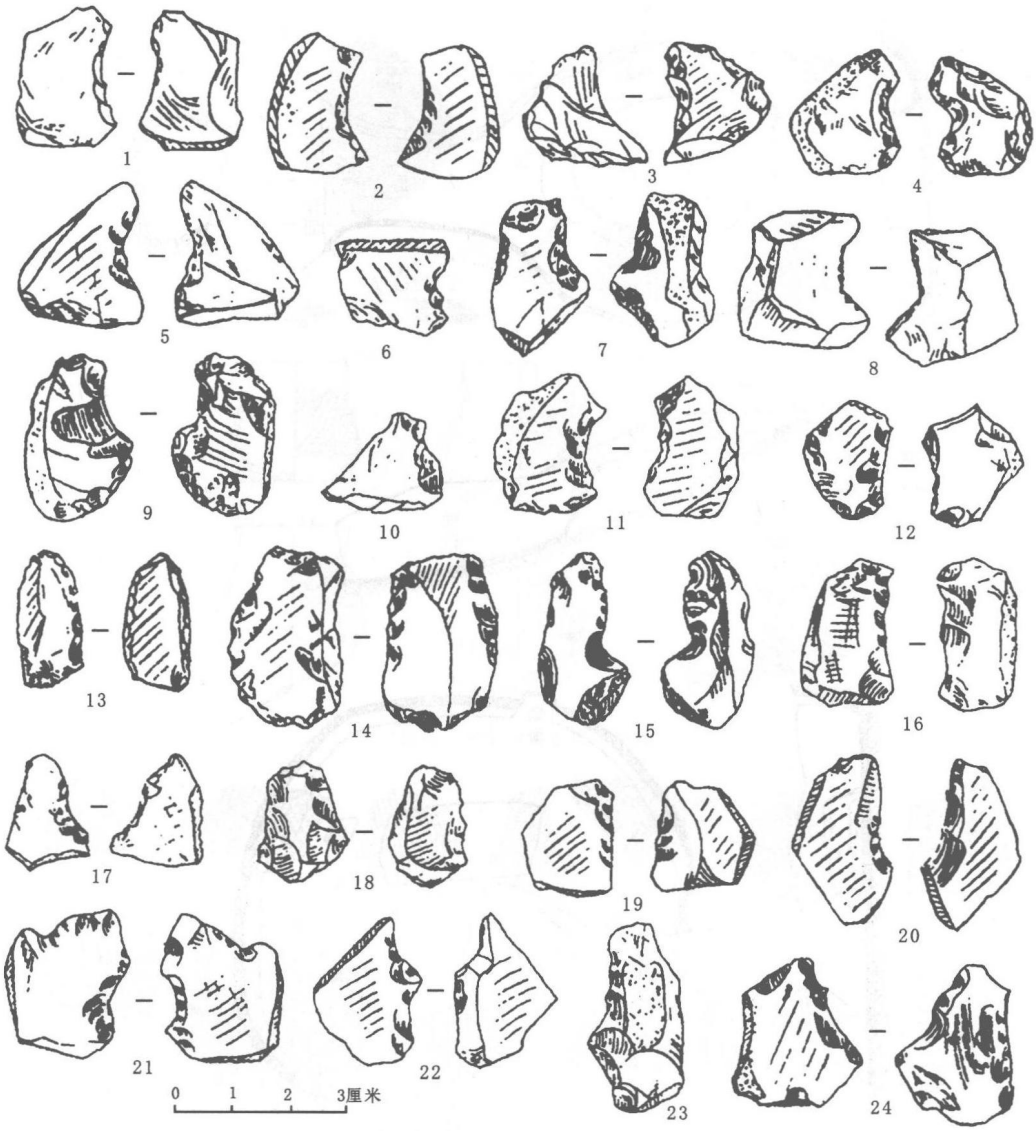

图四 象山出土细小石器

4000～3600年。此外，赵善德与刘成基也分别对虎头埔文化作过专门研究。赵善德认为，虎头埔文化中的细绳纹和附加堆纹乃“早期文化因素的孑遗”，虎头埔文化中的曲折纹可以看作是“几何印纹陶文化”同类纹饰的滥觞，虎头埔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与珠江三角洲、闽江下游的同期文化都有着文化交流关系[30]。刘成基将虎头埔发现的陶窑分为两型，Ⅰ型是横穴式圆窑，认为这种“横穴式升焰圆窑在虎头埔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的出现，是北方圆窑技术对南方的扩散，也可以看成是早期中原文化的对外传播”。Ⅱ型窑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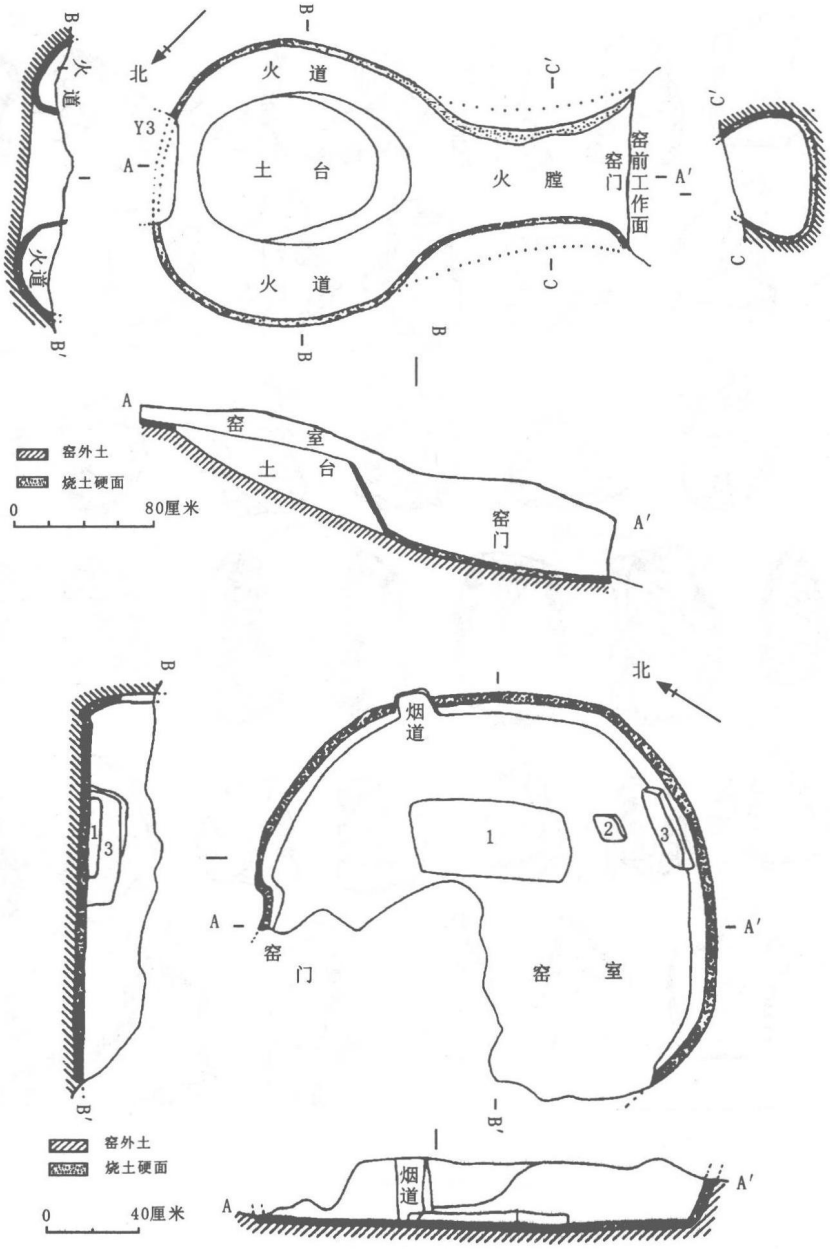

图五 虎头埔遗址发现的陶窑

然仍挖建于地下”，但窑室有所增大……近窑底的壁上开孔排烟，这在窑炉发展史上是一个创造。“后壁烟道的出现，使得陶器烧成温度明显提升，硬陶的烧成温度可达1100℃”。“虎头埔窑业技术与同期北方黄河流域的窑业技术相比并不逊色，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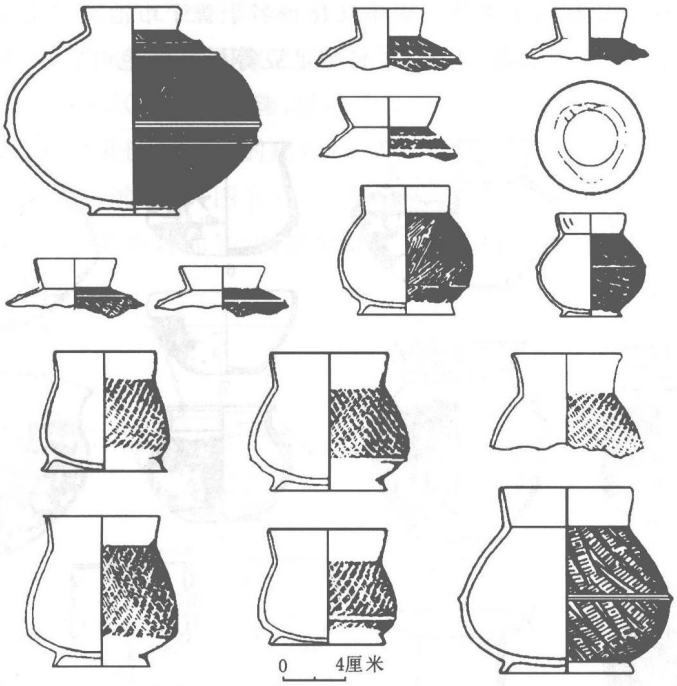

图六 虎头埔窑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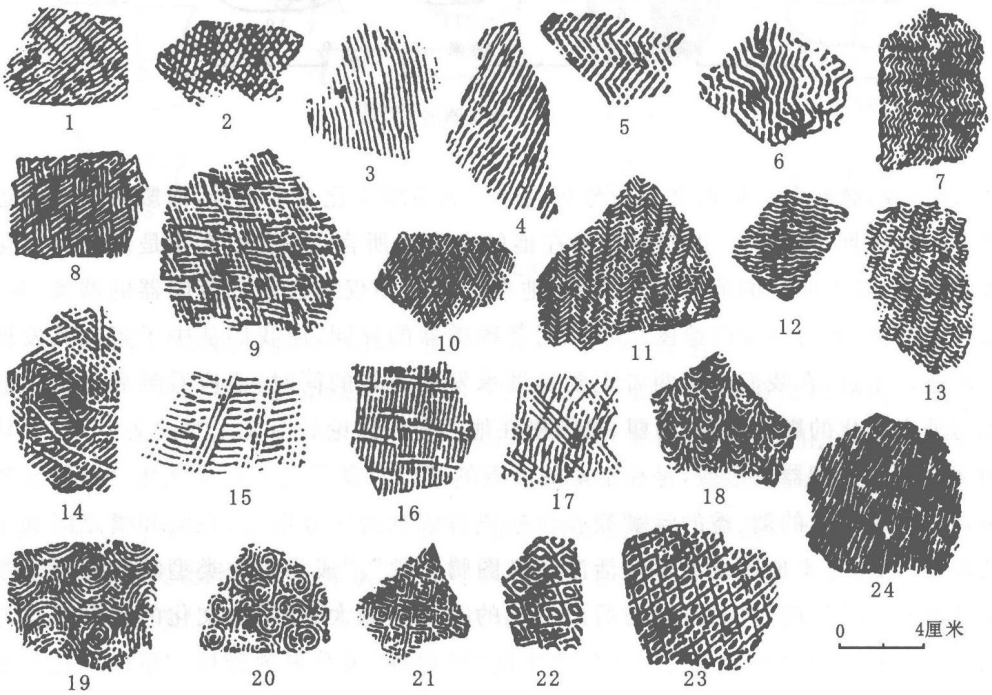

图七 虎头埔遗址地层出土陶器的纹饰拓片

继虎头埔文化之后是后山文化。后山文化得名于普宁市池尾后山遗址的发掘[32]，陶器以凹圜底罐类器、平底罐类器、鸡形壶、高圈足豆等最具特色(图八)，纹饰有菱格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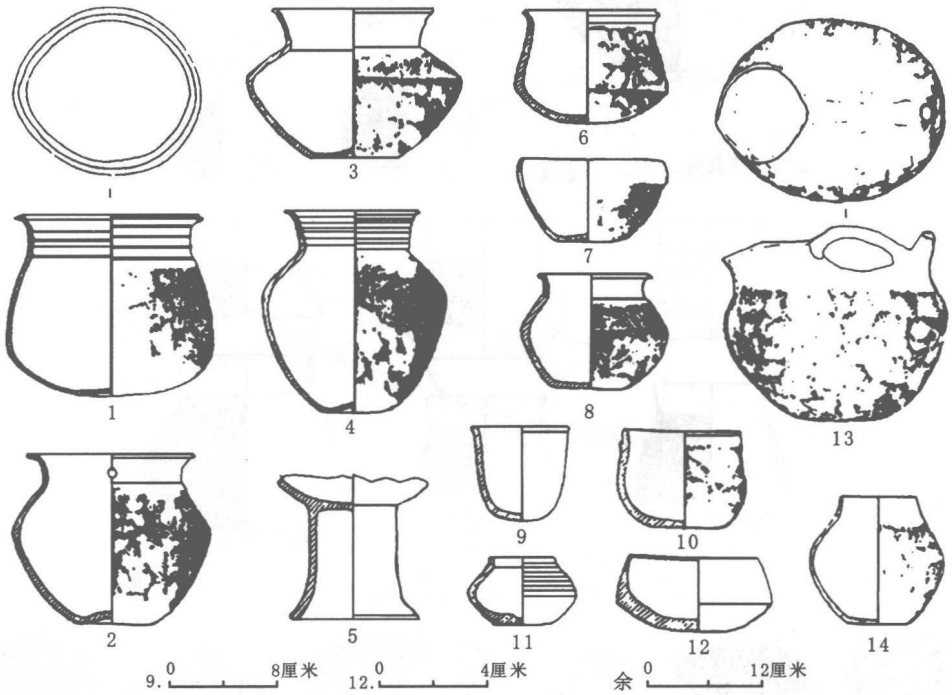

图八 后山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格纹、梯格纹、弦纹等。后山文化的分布范围与虎头埔文化基本重合，而影响所及则远抵汕尾、海丰、深圳等地[33]。正如赵善德在他的文章中所言[34]，后山文化是虎头埔文化的延续和发展，具有明显的前后传承关系，他在文章中不仅列表将二者陶器的器类、形制、纹饰作了对比，而且还专门绘图比较了两者罐类器的异同，使我们从中了解到其发展演变的轨迹。不过，在我们强调两者主要是继承发展关系的同时，也应看到后山文化的形成也与外来文化的影响有关，曾骐、吴雪彬在他们专门讨论后山文化的论文中[35]，即认为后山文化的典型陶器鸡形壶，是在本地蛇形壶的基础上受到北方良渚文化鸟图腾实物的影响，将“外来文化的鬻、盉的流嘴兼容在捏成桥圆状的凹底器上，在流和嘴之间加上实用的提梁，创造了本地区更为生动活泼的鸟图腾形象”，“成为后山类型特色的标志物”。由于良渚文化流行的时代过早，与后山文化的时间间隔太长，后山文化的鸡形壶也许和良渚文化之后高祭台类型或马桥文化之中的“鸭形尊”关系更为密切。后山文化是粤东地区由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向青铜文化过渡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发掘者推定其年代约在夏商之际或商代早期，是接近实际的。

后山文化的消失和浮滨文化的兴起，是当地文化变迁的重大事件。分析两者的内涵，虽然某些陶器的器形和纹饰有相似之处，表明浮滨文化的确继承了后山文化的某些因素，但总体来看，两者的区别过于悬殊，很难认为两者之间有直接的传承关系。如果将眼光放大，正如不少研究者已经指出的那样，浮滨文化与赣江流域的吴城文化乃至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似乎有更多的联系（图九）。首先注意到这种联系的是 1983 年发表的《广东饶平县古墓发掘简报》的作者邱立诚、彭如策[36]，他们指出，陶器中的大口尊器形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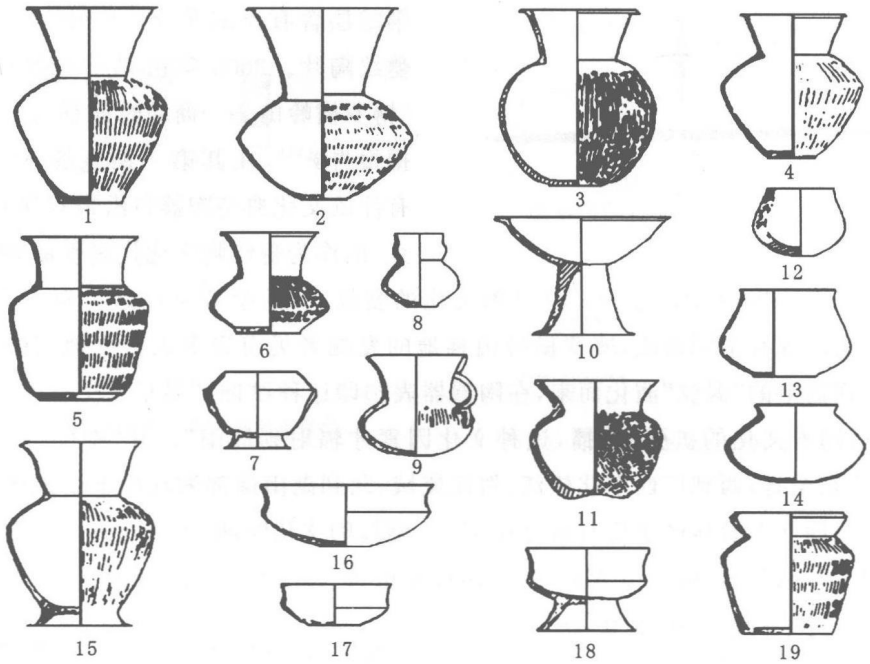

图九　浮滨文化出土陶器

与郑州二里岗同类器的形制大同小异，陶器上的条纹和施釉情况同江西吴城接近，石戈、青铜戈与吴城二期戈的特征相似（图一〇）。之后，邱立诚更连续著文阐明这一观点[37]。1997 年，邱立诚和曾骐合作著文，又明确指出，“中原商文化对浮滨文化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吴城文化这一媒介而实现的。因此，从浮滨文化的釉陶大口尊上能看到二里岗文化大口尊的风格。与吴城文化的大口尊在纹饰、施釉方面的相类，正是它们之间密切关系的反映”[38]。浮滨文化除分布于粤东，也见于闽南[39]，其影响所及更远至珠江三角洲和香港地区。在属于珠江三角洲的增城市石滩围山遗址，出土有属于浮滨文化的釉陶大口尊残片、对穿双孔的豆口沿残片[40]。在香港马湾东湾仔北沙丘发掘过一座墓葬，随葬器物有典型的浮滨文化常见的釉陶壶、釉陶盂、陶罐等[41]。浮滨文化是广东省所见最早的青铜文化，饶平浮滨墓葬出土的青铜戈即是明证。由于此戈的形制与吴城文化乃至二里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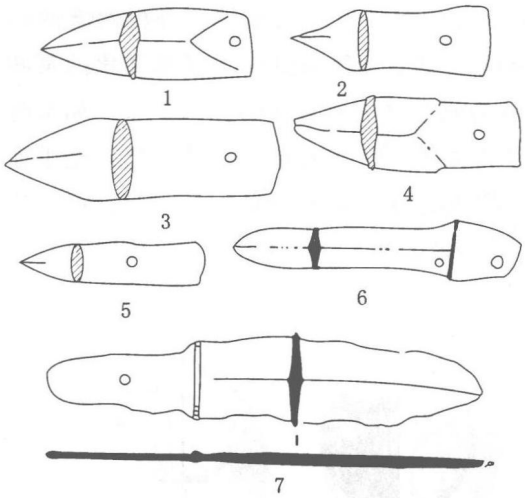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浮滨文化出土石戈与铜戈

商文化中所见铜戈类似，研究者一般都认为，浮滨文化的年代为商代，至迟也不会晚于西周早期[42]。

继承浮滨文化的是以夔纹为特征的夔纹陶文化，夔纹陶文化晚于浮滨文化是有地层上的依据的。1983 年，广东省博物馆、揭阳县博物馆试掘蜈蚣山遗址[43]，其第③层含有浮滨文化的陶片，第②层则有夔纹陶片。2005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 2000 年发掘报告》[44]，在其第一期墓葬 M248 中出有浮滨文化典型陶器口沿带双穿孔的釉陶豆，但作为夔纹陶文化代表性的夔纹陶器，则直到第三期才出现（图一一）。夔纹陶文化的夔纹，有的学者又称之为双 F 纹或单 F 纹。关于其起源有不同说法，博罗横岭山墓地的发掘者吴海贵等人根据他们的研究，认为是由青铜器上的“涡纹”演化而来，在陶器器表拍印这种纹饰，“最早发生在东江中下游地区，而后随着文化的扩张、传播，这种文化因素才辐射到周围”。其“空间分布范围很广，遍布广东全省，西到广西东北桂江、贺江流域，北到湖南南部湘江中上游地区，东到福建西南部。赣江上游地区也应有所分布”[45]。夔纹陶文化时期，不仅有青铜兵器和工具，而且出现了青铜礼器，横岭山 M82 出土的青铜甬钟、M201 出土的青铜鼎，从形制、花纹观察，时间不会晚于西周晚期（图一二）[46]。正像浮滨文化的主要因素非由后山文化继承而来一样，夔纹陶文化也并非浮滨文化的自然延续，夔纹陶文化与浮滨文化的关系同样是一种替代关系。

当历史的车轮转到战国时代，夔纹陶文化进一步发展为米字纹陶文化，米字纹陶文化的分布范围与夔纹陶文化基本重合而又有扩大。粤东地区含米字纹陶的遗址随处可见，其中位于揭阳中夏面头岭的墓地已发掘出十多座战国时期的墓葬，墓葬随葬器物有米字纹罐、瓮等陶器，盅、碗等原始瓷器以及剑、矛、镞、錾、鼎、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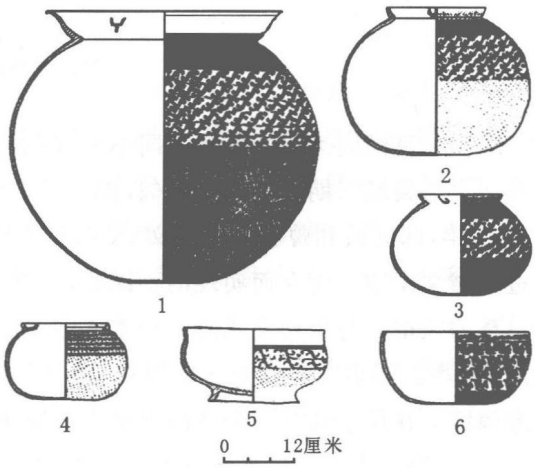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博罗横岭山第三期墓葬 M038 出土的夔纹陶器

盘等青铜器(图一三)[47]。在米字纹陶文化时期,随着楚国之开发岭南,楚国先进的冶铁技术也传到了包括粤东在内的岭南地区。公元前214年,秦国灭楚统一岭南至汉初在揭阳设县,粤东地区不仅在文化上逐步融入了中华文化的大系统,在行政建制上也归入了中央王朝的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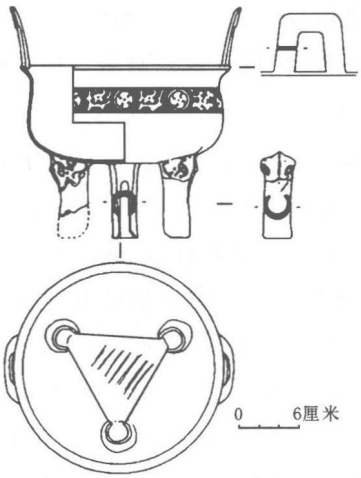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夔纹陶文化早期墓葬出土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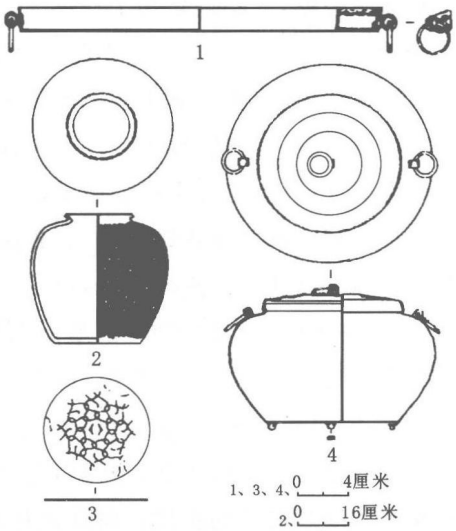

图一三 米字纹陶文化墓葬出土器物

三 粤东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讨论

文明的起源、形成与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国地域辽阔,地理环境复杂,不同地区文明的起源、形成与发展也不会是同一个模式。根据苏秉琦先生的研究,早在新石器时代,即形成了若干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体系[48]。各区系之间由于各不相同,实力有大有小,发展速度有快有慢,进入文明阶段的时间自然也有先有后,不完全一致。当然,任何一支考古学文化都不会孤立存在,都是在相互交流、影响甚至不断冲撞中前进的,这就决定了有些地区产生的文明是原生文明,有些地区产生的文明则是在原生文明影响下出现的次生文明或续生文明。

粤东地区正像考古学文化序列、谱系展示的那样,也有着自己悠久的文化传统。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环境因素和某些我们还不明白的内在原因,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相比,发展速度相对较为缓慢。当辽河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在距今5500~4500年的仰韶晚期至龙山早期的阶段,像红山文化坛、庙、冢,良渚文化大型祭坛和贵族坟山所表

现的那样，已出现明显的贫富与阶级分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以神权面貌出现的“公共权力”已经产生。但粤东地区直至相当于中原夏代的虎头埔文化时期，如同虎头埔遗址十多座陶窑同时集中一处所表现出来的仍然是氏族社会共同生产、共同生活的情景。后山文化阶段，因未发掘大型遗址，缺乏研究其社会结构的材料，面貌尚不清楚。粤东地区开始显露文明迹象，可能只是到了浮滨文化阶段。浮滨文化不仅出现了青铜器，而且墓葬大小，随葬品的多少十分悬殊，表明其社会肌体内部已有显著的分化与对立，那些能随葬青铜兵器、工具的大墓的墓主人可能已是脱离一般大众的氏族部落的显贵。但这种状况的产生却是受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商文化及吴城文化影响的结果。

粤东地区，真正进入文明社会至迟是在西周中晚期的夔纹陶阶段。正像前面披露的博罗横岭山第三期随葬青铜甬钟、青铜鼎等青铜礼器墓葬的出现所显示的那样，当时的粤东社会和中原及长江流域一样，已是一种以礼制为标志的文明社会，而这种文明社会的出现，有许多材料可以证明，恰是以浙江、江西、湖南为主要分布地域的越文化南下带来的影响直接促成的。进入东周，特别是战国时期，粤东和岭南其他地区一样，不仅文化面貌一致，而且正像各地均有随葬成组合的青铜器墓葬所表明的，此时的粤东和整个岭南地区都已进入了文明状态。其后，楚文化的介入只是局部改变了某些文化面貌，并没有打断文明继续演进的步伐。而真正对此作出总结的，却是秦的统一岭南和汉初在揭阳的设县，从此，包括粤东在内的岭南地区，已完全纳入了一统中华文明的板块，成为中华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

注 释

[1] 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相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 麦兆良：《粤东考古发现》，香港考古学会，1975年。

[3] 林戊源：《揭阳考古纪事》，《揭阳考古（2003－2005）》，第303～312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4] 同[3]。

[5] 同[3]。

[6] 同[3]。

[7] 饶宗颐：《韩江流域史前遗址及其文化》，1950年香港初版。

[8]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4期。

[9]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57年第12期。

[10]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11] 黄玉质、杨式挺：（广东大埔县等地考古调查），《考古》1965年第4期。

[12] 广东省博物馆、饶平县文化局：《广东饶平县古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

[13] 同[3]。

[14] 广东省博物馆、大埔县博物馆:《广东大埔县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91年第11期。

[15] 汕头地区文物管理站、揭阳博物馆:《揭阳东周墓发掘简报》、《汕头文物》第9期。

[16] 邱立诚、吴道跃:《广东揭阳地都华美沙丘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第5期。

[17]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普宁市博物馆:《广东普宁市池尾后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7期。

[18] 揭阳县博物馆考古组:《揭阳考古三题》,《汕头文物》第12期。

[19] 《南澳东坑仔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第256、257页,文物出版社,1992年。

[20]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县博物馆:《广东博罗县园洲梅花墩窑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7期。

[21]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华县博物馆:《广东五华县华城屋背岭遗址与龙颈坑窑址》,《考古》1996年第7期。

[22]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华县博物馆:《广东五华县仰天狮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7期。

[23]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普宁市博物馆:《广东普宁市牛伯公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98年第7期。

[24] 中山大学榕江流域史前期人类学考察课题组、潮阳市博物馆:《广东潮阳市先秦遗存的调查》,《考古》1998年第6期。又见林戊源:《揭阳考古纪事》,《揭阳考古(2003—2005)》,第311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25]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26] 揭阳考古队、揭阳市文化局:《揭阳的远古与文明——榕江先秦两汉考古图谱》,(香港)公元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收入《揭阳考古2003—2005》,科学出版社,2005年。

[27] 邱立诚、邓聪:《揭阳两件手斧石器的初步研究》,《揭阳考古2003—2005》,第201～209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28] a. 南澳县海防史博物馆:《广东南澳县象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5期;b.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29] a. 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管会、普宁县博物馆:《广东普宁虎头埔古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2期;b. 古揭阳(榕江)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综合研究课题组:《普宁市虎头埔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揭阳考古2003—2005》,第3～50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30] 赵善德:《虎头埔文化与岭南考古研究》,《揭阳考古2003—2005》,第210～216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31] 刘成基:《普宁虎头埔陶窑的初步研究》,第217～228页,《揭阳考古2003—2005》,科学出版社,2005年。

[32] 同[17]。

[33] 曾骐、吴雪彬:《揭阳榕江流域的后山类型》,《揭阳考古2003—2005》,第229～238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34] 同[30]。

[35] 同[33]。

[36] 同[12]。

[37] a. 邱立诚:《略论饶平浮滨、联饶发现的古墓葬》,《汕头文物》第8期;b. 邱立诚:《略论粤东"浮滨类型"文化的发现及其有关问题》,《汕头文物》第10期。

[38] 邱立诚、曾骐:《论浮滨文化》,《潮学研究》第6辑,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收入《揭阳考古2003—2005》,第252～264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39] a. 福建博物院等:《虎林山遗址》,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年;b. 福建博物院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鸟仑尾与狗头山》,科学出版社,2004年。

[40] 全洪:《增城市围岭史前遗址和东汉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年。

[41] 香港古物古迹办事处等:《香港马湾东湾仔北史前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6期。

[42] a. 朱非素:《闽粤地区浮滨类型文化遗存的发现和探索》,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人类学论文选集》,1986 年;
b. 陈兆善:《试论浮滨文化》,《南方文物》1996 年第 4 期。
[43] 广东省博物馆、揭阳县博物馆:《揭阳地都蜈蚣山遗址与油柑山墓葬的发掘》,《考古》1988 年第 5 期。
[44] 同[25]。
[45] 吴海贵、吴孝斌、曹子钧:《双 F 纹源流初探》,《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 2000 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 年。
[46] 同[45],第 136～142 页和第 170～174 页,彩版柒至玖。
[47] 魏峻:《揭东县面头岭墓地发掘报告》,《揭阳考古 2003－2005》,第 51～102 页,科学出版社,2005 年。
[48] 苏秉琦等:《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第 5 期。

(此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饶宗颐教授九十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饶宗颐主编《华学》第九、十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先周文化探索》读后的若干思考

自1933年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的徐旭生先生率队在陕西西部进行考古调查、1934～1935年苏秉琦先生在调查基础上发掘宝鸡斗鸡台遗址开始以來，从考古学上探索先周文化，迄今已有近80年的历史。近80年来，一代又一代考古工作者围绕与此相关问题所开展的一系列工作，诸如沣镐、周原、碾子坡、周公庙等遗址的发掘及其重要发现，不断推进着先周文化探索课题的发展。徐旭生、苏秉琦、石璋如、邹衡、徐锡台、胡谦盈、张长寿、尹盛平、任周方、卢连成、张忠培、王克林、刘军社、梁星彭、孙华、徐天进、张天恩、李峰、王占奎、徐良高、王巍、牛世山、雷兴山、张翠莲、孙周勇、种建荣以及日本学者饭岛武次、西江清高等先生所撰写的调查、发掘报告或论著，就是这一课题进展的记录。而我们即将翻开的新的一页，即是现在摆在我案头的雷兴山先生的专著《先周文化探索》一书。

一

雷兴山从1991年开始发掘麟游蔡家河、史家塬、园子坪遗址，至今仍活跃在与寻找先周文化有关的考古调查、发掘工地上。在麟游发掘时，他还是一个正在读硕士研究生的黑发青年；在周原发掘时，好像刚刚有了一丝白发；而如今，到周公庙遗址发掘现场参观见到他的同行好友，无不为他仍然满面红光但却已满头黑白参半的花白头发而感到惊奇。他的确付出了很多，但也的确有了不少收获。在这部凝结着他十多年心血的著作里，我认为以下几个方面是应该得到肯定的：

第一，清晰地梳理了从考古学上探索先周文化的历程，对前辈学者的贡献作出了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对探索方法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反思，提出了进一步深入探索先周文化的思路和技术路线。

第二，依据新的思路和技术路线，在对诸相关遗址居址、墓葬分期分段基础上，提出了与探索先周文化相关遗存五期10段的分期体系，树立起了统一的年代分期标尺。

第三，在对周公庙甲骨坑H45等单位个案分析基础上，总结提出了区分先周单位与西周单位的判断标准。

第四，依据新的思路和研究路线，在分期基础上通过居址、墓葬的横向比较，提出了

与探索先周文化相关遗存的分类体系，即存在有商文化京当型、郑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孙家类型以及“沣西类”居址遗存、“西村类”墓葬遗存、“刘家一类墓葬遗存”等。

以上建立在丰富资料基础上的新的比较系统、完备的分期体系和分类体系的得出，是从考古学上参与先周文化探索的考古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但雷兴山的整合工作无疑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二

相关遗存的分期与分类是族属研究的基础，但共同的基础不见得会得出相同的结论。大家知道，在分期、分类问题上，诸家意见虽有小的差别，但并无根本的不同。可是要问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先周文化，观点却南辕北辙，针锋相对。问题究竟出在什么地方呢？雷兴山反思的结果，认为是在探索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先周文化时使用的“追溯法”和“都邑法”存在问题。他说“无论是‘都邑法’和‘追溯法’，还是其他判断考古学文化族属的方法，虽在一般情况下皆有其有效性与合理性，但或因使用条件不完全具备，或因仅立足于“陶器本位”或“文化本位”而致使这些方法尚存不够周密之处。因此他呼吁，在考古学文化谱系已基本建立而有关聚落考古的研究尚很薄弱的情况下，以后有关族属判断等相关研究，应由以往的“器物本位”转变为“背景本位”。他所说的“背景”是“考古背景”，“主要是指相关考古学遗存所处的聚落特征，包括区域聚落形态、单个聚落的聚落结构与聚落性质、聚落内各功能区的特征与性质、单个堆积单位的属性等”。他的批评是对的，他的呼吁是应该引起重视的。对此我完全同意，完全支持。

其实，在研究过程中，采用何种研究方法是由特定的研究目的决定的，任何一种研究方法也都是有条件的。所谓的“追溯法”、“都邑法”，最初似乎都不是为研究族属问题而选用的。“追溯法”贯常用于文化谱系研究，由山东龙山文化到大汶口文化，由大汶口文化到北辛文化谱系的建立；由河南龙山文化到庙底沟二期文化，由庙底沟二期文化到仰韶文化谱系的建立；尤其是邹衡先生从殷墟晚商文化到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谱系的建立，主要都是采用了“追溯法”。“都邑法”成功运用的实例，是邹衡先生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的考定和夏、商分界标尺的建立，它原本只是为确定夏文化寻找一个定点而已。在考古学文化族属问题研究上，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几乎已是学界的共识，回顾这一研究过程，主要是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范围、分布地域、文化特征、文化关系及其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几个方面与文献中有关夏族的记载比较研究而得出的，并非主要运用“追溯法”、“都邑法”的结果。可见研究方法再好，也不宜赋予它过多的功能，当你对它期望过高，而实际上它又难以达到，这时候回过头来把责任都归罪于它，不仅于事无补，也是不公平的。我想借此机会提出来讨论的也正在于此：在先周文化探索方法上，是否也有类

似情况呢?

与此相关,为要探索考古学文化的族属,要求将"器物本位"、"文化本位"转变为"考古背景本位"的提法,也要秉持慎重的态度。考古学上的器物是考古遗存的有机组成部分,由于其出土数量大,形制变化比较敏感,是研究考古学上许多问题尤其是分期、谱系问题的重要材料。但也必须看到,它毕竟只是遗存的一部分,什么都由器物出发,什么都以"器物本位"显然是不合适的。但我们这里说的是考古学文化,就不一样了。按照夏鼐先生的定义,考古学文化是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内考古发现的遗迹、遗物乃至遗迹现象的总和,考古学研究,无论是分期、谱系、社会结构、聚落形态、文化变迁、文化关系乃至居民的组成及其族属等,都必须由"文化"(整体或部分)出发,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因为以上所列各项研究,无一能离开考古学文化。

所谓"考古背景",并非固定的概念,而且涉及的范围要宽泛得多,在一定范围内它可说是考古背景,但换了一个场合,它可能就成了需要研究的问题的本身。实际上,在研究中,根据研究目的的转换和范围大小的变化,以上所列各项是可以互为背景的,考古学文化族属的研究,当然和被视为考古背景的聚落形态、聚落结构、聚落性质等的研究有密切关系,这几个方面研究清楚了,肯定有助于族属问题的解决,但要说这些所谓"考古背景"的研究是解决族属的关键,恐怕就得考虑考虑了。

三

那么,解决考古学文化族属问题的关键在哪里呢?研读雷兴山先生的《先周文化探索》,从其字里行间悟到,关键应该就在于,在相关考古学遗存的分期、分类体系确立之后,在考古学文化反映的聚落形态、聚落结构、聚落性质等所谓"考古背景"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之后,就是如何将这些考古学研究成果与文献有关该族的记载进行科学整合了。法国历史学家 Christopher Hawkes 先生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划分为史前、原史、历史三个阶段。所谓史前,是指漫长的、没有文字的原始时代,大体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所谓原史,是指文字正在或已经发明,但还没有成系统的文字记载的历史,那种由原始社会向国家社会过渡或初期国家阶段,大体与考古学上的铜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相对应。所谓历史,是指一般从考古学上早期铁器时代开始的有了系统的历史记载的成文历史时代。

中国考古学上的夏商周考古、先商文化研究、先周文化研究,都属于原史时代考古的范畴,刘文锁、吴晓筠对中国的原史时代都有过很好的界定和讨论。原史时代考古的重要特点,是要将有关文献记载与考古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但所谓文献记载,主要不是当时的实录,而是后人的追记,有的追记可能是根据历代口耳相传的传说形成文字的,有的就

难免杂有荒诞不经的杜撰，因此使用这些文献之前，就必须经过可信性研究，看看哪些是前者，哪些是后者，从而决定哪些可用，哪些不可用，可用的可信度是多少，又怎么去使用。我们主张将考古与文献科学的整合，既包括事先对文献的可信性研究，也包括在使用时如何正确处理考古与文献的关系。在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之初，一些锐敏的学者即试图将新发现的考古材料与文献结合去研究古史，但多是以文献为主，将考古材料作为注脚，结果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

根据长期的研究实践，现在大家都已体会到，正确的方法应该是以文献记载为线索，通过实地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对文献所记作出判断。但需要说明的是，学者当中，由于对文献和考古材料认识和理解上的差异，即使研究过程无懈可击，得出来的结论也不会完全相同，见仁见智是常有的事情。即以先周文化探索为例，现在的几位研究大家，在相关遗存分期、分类体系上是基本一致的，在将考古与文献整合研究所用方法上，也挑不出明显的毛病，但除了共同认定商文化京当型不是先周文化、刘家文化是羌戎族文化之外，其他几类遗存的主人究竟何者是姬姓周人，认识远未统一，碾子坡文化是先周文化、郑家坡文化是先周文化两大主张仍然相持不下。雷兴山先生原来是郑家坡文化为先周文化的拥护者，后来经过深入研究，在对“沣西类居址遗存”、“西村类墓葬遗存”、“孙家类型”等作出新的定位，并比较它们之间以及与碾子坡文化、郑家坡文化之间的异同之后，转而支持碾子坡文化为先周文化的意见。以上基于新材料和新分析提出来的不同的新见解，既标志着先周文化探索的新进展、新收获，同时也充分说明了先周文化探索的艰巨性、复杂性，很难说哪一种观点绝对正确，哪一种观点绝对错误。雷兴山先生在关中西部跋山涉水摸爬滚打十多年，深知其中的深浅，他对经过倾心分析研究作出的新判断，肯定是满怀信心的，但他在这几种不同观点面前，也仅说自己的观点是诸种选项中的一项而已。我相信这不是言不由衷的客套话，而是他内心真实的想法。我同意并支持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

四

学术研究没有止境，对整个学术事业而言是如此，对某一个学术问题而言也是如此。先周文化探索虽已有近 80 年的历史，虽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新的收获，但正如雷兴山先生在其新著结语中所言，包括他的充满新意的论断在内，也“仅仅是一个阶段性成果”。展望今后研究的方向，他列出了包括填补关中西部龙山时代至商代二里岗上层考古学文化上的空白、豳地文化谱系的完善、豳地以及漆水河下游、丰镐、周原等区域聚落形态、结构、性质研究的深入等 4 个方面。

对先周文研究而言，这 4 个方面无疑都很重要，但我觉得这是应该分出层次的，确认

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先周文化是一个层次；然后研究其发展过程及其反映的社会结构的变迁，回答相当于周族何位先公先王时期周族开始向文明国家阶段转化，并最终灭掉商朝是又一个层次。把研究目的有别、又不属于同一层次的问题放在一起研究，尽管该涉及的问题可能都涉及到了，结论也都有了，但却难以给人一个十分明晰的印象。

我虽对先周文化研究有兴趣，1991 年为响应和配合邹衡先生的先周文化课题，还专门安排当时是硕士研究生的雷兴山、牛世山到麟游、武功实习，发掘与先周文化相关的遗址，但我始终未涉足此领域，因此对先周文化很难有什么具体的真知灼见。如果从对今后研究的角度出发，除了上面的一些议论，还想围绕族属与文化研究有关问题提些建议。

周的始祖名弃，约与唐、虞同时，其母为有邰氏女，活动地域大体在今武功一带。周灭商之前，从弃至文王，共有 15 代(实际当然应该更多)。而自第二代不窋奔戎狄之间至第十三代古公亶父“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贬戎狄之俗，12 代均生活于戎狄部落之中。不窋所奔的戎狄在今何处，无从考证，第五代庆节所居的豳，文献多指在今之旬邑。如果以文献所记为线索，我想，考古学在以下方面是可以做些工作的：

一、在今武功及周邻地区，针对龙山时代遗存做些工作，看其文化面貌与不窋所奔戎狄部落、庆节所居豳地(亦属戎狄范围)龙山时代的戎狄文化面貌有何异同。

二、漆、沮、梁山、岐下的大体方位是清楚的，古公亶父与商王廪辛、康丁大体同时的推定是基本取得共识的。针对约当殷墟三期古公亶父迁岐前后漆、沮、梁山、岐山南北文化异同做些工作。以多数学者认同的岐下即周原为例，在关中西部统一考古分期的第一、二期时，周原分布的是年代下限约在殷墟二期的商文化京当型遗存，第三期即相当殷墟三期的古公亶父迁岐时期，周原突然出现的是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碾子坡文化遗存。如果此时漆、沮、梁山、岐山以北也是碾子坡文化，那么即可证明，至少在古公亶父迁岐之初，周人(也不排除尚有其他族人)使用的仍然是未“贬戎狄之俗”的戎狄文化。如果确是如此，是否将碾子坡文化视为戎狄族文化更符合实际，周人只是使用了戎狄文化而已？

三、文化与族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不能不加分析地否定两个不同的族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使用一个考古学文化，亦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无论什么情况一个考古学文化只能对应于一个特定的族，具体问题必须具体分析。仍以周原为例，依据新的分期、分类研究成果，在统一分期的第三期后段即第 6b 段时，周原开始出现重大变化。以礼村 H8 为代表的遗存兴起，它既含有前此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碾子坡类遗存因素，也含有以联裆鬲为代表的郑家坡文化因素。对这一变化作出怎样解释，是否应从多角度考虑？参考文献所记，有无可能是古公亶父“贬戎狄之俗”出现的变化呢？如确实如此，那么礼村 H8 居址以及“西村类型墓葬”、沣西类居址等具有自已共同特点的遗存，是否才应该称作真正的先周(或以周族为主体)文化呢？

四、聚落形态、聚落结构及其演变研究，目的在于考察其反映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

性质的变化，回答周人及其相关国族从部落到国家的演化过程。根据新的分期体系，在其第三期约当古公迁岐之时，聚落形态及结构似乎没有发生太大变化，而其第五期即约当文王迁丰前后，不少人认为已进入国家阶段。那么，重点是否对第四期即约当王季之时的遗存多加分析，并作出回答呢？这是先周文化探索不能回避的。

先周文化探索是艰巨而又复杂的任务。雷兴山先生的工作和成果推进了先周文化研究，达到了又一新的高度。我没有倾向性的意见，我的上述议论，只是想在此基础上为先周文化探索再加一把推力，因为即使取得了如此重要成果，但结论还远未统一。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今后谁再作先周文化研究，都不能绕开《先周文化探索》这部书，同意书中的论断，需作出新的论证；不同意书中的论断，更需下大力气进行反驳，这是意料之中的。

阅读这些报告和论著，每每令我对他们执着的、一丝不苟的学术精神和学风肃然起敬，同时也为他们取得的收获和成绩感到骄傲和高兴。但是，时至今日，在何种考古学遗存是先周文化、先周文化的特征及其演变过程、姬姓周人与先周文化关系等问题上，仍然是歧见纷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这里既有材料尚不够充分的问题，也有理论、方法方面的问题。通过调查、发掘获得新的材料，特别是关键地点、关键时段的材料，当然重要，但理论、方法上的问题更不能忽视。假如在理论上理解不一，在方法上做不到无懈可及，尽管大家依据的是同样的材料，但得出来的结论却可能完全不同。回顾先周文化探索的历程，参看雷兴山即将出版的《先周文化探索》一书对这一问题的梳理和总结，我们就会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此为雷兴山《先周文化探索》的序，科学出版社，2010 年）

也谈武王伐纣之年

武王伐纣之年对于构建夏商周年代框架、编制夏商周三代年表，无疑是一个重要定点。从汉代刘歆开始，两千年来研究武王伐纣之年的学者史不绝书，先后提出了44种说法，最早与最晚相差100多年，然而无一种说法为大家所公认。

“夏商周断代工程”为攻克武王伐纣之年这个难点，动员了历史学、文献学、古文字学、天文学、考古学、现代测年技术科学等众多学科，交叉研究，联合攻关，希望能得出一个有科学依据的、为学术界所接受的结论。通过三年来的努力，各相关专题的承担者和对此素有研究和兴趣的学者，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种：

《武王伐纣时之天象研究》专题主持者江晓原诸先生推定，武王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044年；

受“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委托，对《武王伐纣时之天象研究》专题结题报告进行验算的刘次沅先生，推定伐纣之年在公元前1046年；

负责《西周金文历谱研究》的陈久金先生根据《西周青铜器分期研究》专题成果和金文历谱的排比，提出了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1031年和公元前1026年三种可能性，认为公元前1046年说是最优解；

王占奎《西周列王拟年表》推定武王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029年；

白光琦《西周年代方案》推定武王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039年；

张培瑜、刘雨诸先生则仍坚持公元前1027年说。

显然，如何将不同学科、不同研究者取得的成果加以整合，提出一个矛盾较少、论据较多、且为多数学者所接受的说法，已成为当务之急。

我认为，从考古学上确认商、周分界的界标，通过对围绕商周分界界标上下连续叠压或分期明确的遗迹单位中采集的测年样品的测定，并经树轮校正曲线校正拟合推出的武王伐纣年代的可能范围，应是确定伐纣之年的基础。同时也要参照其他研究成果。

承担与武王伐纣年代相关考古专题《先周文化研究》和《沣镐遗址分期与年代测定研究》的学者，经过努力，在先周文化分期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在沣西食品厂的发掘，找到了以H18为中心的具有连续叠压关系的一组遗迹单位，确认H18是先周文化最晚期遗存，H18和直接叠压其上的被判定为商周之际的T1④层是理想的商周分界的界标。测年学

家通过对 H18 等单位采集的测年样品的测定并经树轮校正曲线校正拟合，得出如下结果：

H18②层小米　1057±22BC

H18①层木炭表皮　1048±22BC

T1④层下木炭　1031±22BC

T1④层上木炭　1015±22BC

根据以上测得的结果，测年学者提出，武王伐纣之年应在公元前 1050～前 1020 年的范围之内。这一结论将过去所定武王伐纣之年相差 100 多年压缩在 30 年之内，排除了早于公元前 1050 年、晚于公元前 1020 年诸种说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如以碳十四测出的这一年代范围来衡量以上提出的各种方案，都在此范围之内，都有可能是事实上的武王伐纣之年。

但考古学家和测年学家通过对郑州商城宫殿区及偃师商城发现的具有连续叠压关系或分期明确的遗迹单位出土含炭样品的测定，也求出了夏商分界可能的年代范围，即公元前 1620～前 1580 年。现在让我们以此为参照，对以上所提各种方案进行检验。

第一，伐纣之年在公元前 1044 年或 1046 年。若取文献中商积年为 600 年说（《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则夏商分界应为公元前 1644 年或公元前 1646 年。若取文献中商积年为 576 年说（《鬻子》："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至纣"），则夏商分界应为公元前 1620 年或公元前 1622 年。二者都超过了碳十四测出的夏商分界在公元前 1620～前 1580 年的范围。若取文献中商积年为 496 年说（《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则夏商分界应为公元前 1540 年或 1542 年。又较碳十四测出的夏商分界在公元前 1620～前 1580 年的范围要少。

第二，伐纣之年为公元前 1027 年或公元前 1026 年。若取文献中商积年为 600 年，则夏商分界之年为公元前 1627 年或公元前 1626 年，也多于碳十四测定的夏商分界可能之年。若取文献中商积年 576 年，则夏商分界之年为公元前 1603 年或公元前 1602 年，却都与碳十四测定的夏商分界可能之年公元前 1620～前 1580 年十分吻合。若取文献中商积年为 496 年说，则夏商分界之年为公元前 1523 年或 1522 年，较之碳十四测出的夏商分界年代范围少得更多。

碳十四测定的夏商分界年代范围和有关文献记载对武王伐纣之年各种方案的检验结果使我们感到，解决武王伐纣之年远比原先想象的复杂得多。现在，让我们再用其他学科做出的成果继续对上述方案作出检验。

张培瑜先生依据甲骨学家认定的武丁 5 次月食及其排序，计算出武丁在位之年为公元前 1250～前 1192 年。由于这 5 次月食甲骨及其它相关日、月食甲骨均是当时的实录，而日食、月食又均有规律可循，因此，运用现代运算手段推定的武丁在位年代是可信的。

现以武丁在位之年为公元前1250～前1192年和《古本竹书纪年》"盘庚迁殷至纣之灭273年"为基点，将古代文献关于商后期诸王年代的几种不同记载（见朱凤瀚《文献中夏商周积年及诸王年代研究》）与之比照，求出下列几种武王伐纣的可能年代：

1. 依《太平御览》引《史记》

盘庚18年（依《今本竹书纪年》盘庚14年迁殷），在殷5年，小辛21年，小乙20年，共46年。由此可推得盘庚迁殷之年为公元前1250＋46＝1296年，则伐纣之年应为公元前1296－273＝1023年。

2. 依《皇极经世》

盘庚28年（仍依《今本竹书纪年》14年迁殷），在殷15年，小辛21年，小乙28年，共64年。由此可推得盘庚迁殷之年为公元前1250＋64＝1314年，则伐纣之年应为公元前1314－273＝1041年。

3. 依《通鉴外纪》

盘庚28年（依《今本竹书纪年》14年迁殷），在殷15年，小辛21年，小乙21年，共57年。由此推得盘庚迁殷之年为公元前1250＋57＝1307年，则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307－273＝1034年。

4. 依《册府元龟》

盘庚28年（依《今本竹书纪年》14年迁殷），在殷15年，小辛21年，小乙20年，共56年。由此推得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250＋56＝1306年，则武王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306－273＝1033年。

5. 依《今本竹书纪年》

盘庚28年，14年迁殷。在殷15年，小辛3年，小乙10年，共28年。由此推得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250＋28＝1278年，则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278－273＝1005年。

以上求出的5种武王伐纣年代，范围为公元前1041～前1005年，没有一个可早到公元前1044年或公元前1046年。

通过碳十四测定求出的商周分界与夏商分界年代范围与通过武丁甲骨文五次月食运算求出的武丁在位之年对上述各种武王伐纣之年方案的检验，不难看出，取伐纣之年为公元前1044年或1046年显得过早，而取伐纣之年在公元前1027年、1026年或与之时间相近的方案则比较接近。同时以此为标准，也可对文献中所记商积年诸种说法作出判断，576年说显然是最优的选择。

在进一步的讨论武王伐纣之年会议召开的前夕，提出这些看法，只是想提醒大家，武王伐纣之年还需要下工夫联合攻关。

（此文写于1998年"夏商周断代工程"进行中）

继往开来谱新篇

这次会议是想以周原考古为切入点，重点讨论西周考古诸问题。近年来，陕西丰镐遗址的发掘、周原遗址的发掘、周公庙遗址的发掘、凤翔水沟西周城址的调查、韩城梁带村西周大墓的发掘、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大墓的发掘，安徽、湖南、南京等省市有关西周遗址的发掘，继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平顶山应国墓地、北京房山燕国早期都邑、山西曲沃晋国早期都邑等发掘之后，将西周考古又推上了一个新高潮。今天我们在这里聚会，就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就西周考古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展开讨论，以期对今后周原、周公庙等遗址的发掘、研究提出宝贵建议，进一步促进西周文化及相关文化研究的深入。

西周考古，如果从20世纪30年代北平研究院和中央研究院先后发掘宝鸡周秦墓葬、调查丰镐、周原遗址为起点，至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了。回顾西周考古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应该说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首先，通过沣西、周原及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曲沃晋文化遗址与晋侯墓地等的发掘研究，基本建立了西周考古学文化分期标尺。

第二，在文献记载的周人兴起地域内，发现了郑家坡、刘家、碾子坡、孙家等相当于先周时期的有着一定差异的不同文化类型，为探索先周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第三，通过沣西毛纺厂1997T1H18系列连续地层叠压关系等的考古学研究和碳十四测年，确认了先周、西周文化分界与商周王朝分界的年代范围。

第四，通过丰镐、周原、周公庙等遗址的发掘研究，基本掌握了西周宗周考古学文化的面貌特征及其与殷商文化的异同。

第五，周原岐山凤雏、扶风召陈与云塘等地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的揭露，为将考古遗迹与文献、金文有关宫室资料结合起来研究西周宫室、宗庙制度提供了条件。

第六，陕西沣西、周原、周公庙、河南浚县、洛阳、三门峡、平顶山、山西曲沃、北京房山、山东曲阜等西周都邑及虢、应、晋、燕、鲁等封国数千座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成果，大大丰富了对西周丧葬礼仪制度的认识。

第七，宗周都邑与各主要封国及周王朝边鄙地区考古资料的比较研究，展现了西周分封的不同模式，开拓了西周时期文化传播、融合、同化、替代等文化演进与文化关系研究的视野。

第八，岐山凤雏、周公庙等地先周—西周甲骨文的发现与西周青铜器铭文资料的不断累积，为研究周文化系统甲骨文行文体例、刻写特点及甲骨文、金文反映的社会、经济、军事、文化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正是以上这些重要发现和研究成果，使我们得以在更高层次上开始考虑西周的社会结构、文明进程特点及其与夏、商文明形成模式的异同问题。

但是，学术研究永无止境，当我们为取得的丰硕成果而兴高采烈的时候，新的更加诱人的学术问题又在向我们招手了。例如，在文献记载的周人发祥地域内，相当于商代晚期即先周时期的遗存是发现了。但何种类型的遗存是西周宗周文化的直接渊源即姬姓先周文化，前些年虽然曾有过热烈的讨论，但其究竟是郑家坡类型、刘家类型、碾子坡类型拟或别的什么类型，这些不同的类型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迄今仍无定论。另外，周原发现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就其建筑形制来看，分别以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云塘的发现为代表，可以分为多种不同的形制。它们的年代、性质、功能有无区别，是大体同时，还是可分早晚？何者为日常生活起居的寝、处理政务的官署、祭祖的宗庙，抑或是三者合一、二者合一？其与文献、金文中的宫、庙、太室、寝等名称能否对应，如何对应？周原遗址与周公庙遗址二者的关系已引起大家广泛的兴趣，周公庙遗址的发现，是否可以改变迄今绝大多数学者关于周原为太王至文王居邑的认识？周公庙四条墓道的大墓的墓主究竟是历代周王还是历代周公？周原、周公庙甲骨文中的“王”究为商王拟或周王，如是周王，那么是文王还是武王？洛阳北窑西周墓地和西周铸铜作坊址的发现为探索成周地望提供了重要资料，最近有无新的线索？作为西周王朝东都的成周究竟有没有城墙，文献中提到的王城究竟西周时期存在不存在，它和成周是什么关系？

如上所述，西周封国考古的确成绩巨大，但提出的问题似乎更多。随着山西曲沃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和晋侯墓地的发现，该地为晋国的始封地应该没有问题了，但作为晋国的始封地的都邑究竟具体在何方位，迄今在天马—曲村遗址范围内尚未找到西周时期的城墙、大型建筑基址和铸铜、制玉等的作坊遗址。晋侯墓地只有从第二代燮父至第十代文侯及其夫人的墓葬，那么昭侯至侯缗的墓地在什么地方，是什么原因导致晋昭侯开始另辟墓地？北京房山琉璃河已被确定为燕国早期都邑，但考古材料表明，琉璃河遗址至西周中期以后已经衰落。那么燕都迁到了什么地方，在考古学文化面貌上又有哪些变化？曲阜鲁城的发掘证明，最早的城墙的上限早不过西周晚期，无论是甲组墓葬还是乙组墓葬，似乎也都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的遗存，那么西周早期鲁公伯禽的都邑究在何地？临淄齐城为春秋时所建，当地没有发现西周早期文化堆积，学术界也多不认为此即齐国的始封地，但齐国始封地究竟在什么地方，现在有没有线索可寻？浚县卫国墓地、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三门峡虢国墓地、平顶山应国墓地、曲沃晋侯墓地在诸国国君墓位安排与布局上明显存在差别，原因是什么？反映了什么问题？

考古材料表明，西周时期的宗周文化与封国文化相比，明显可以看出有的比较一致，如晋文化；有的则存在较大区别，例如燕文化。导致这种不同的原因是什么？对面貌差异如此之大的封国遗存在进行文化命名时应该如何把握？

其实，只要认真想一想，西周考古尚未解决的学术问题尚有很多。其中有些是需要继续进行田野考古调查、发掘的问题，有些是资料系统整理、消化和综合研究不够的问题，而有些则是在实践基础上如何进行理论概括，如何改进、变换研究方法的问题。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能够认真总结已有的收获，对新提出的学术问题在认识上有所深入和突破，对今后的工作作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部署。经过几年、十几年的努力，做出新的更加丰厚的成绩，来回答学术界对我们的期盼。

（此为2005年8月6日在“周原考古与西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二十六期，2005年9月）

读《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玉器作为古代先民社会生活的一种遗物，在我国已有 8000 多年的历史。在其绵延不断的发展历程中，大约可分为 5 个阶段。在距今约 8000～5500 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玉器主要作为人们的装饰品使用。以北方地区的兴隆洼文化，中原地区的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仰韶文化，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石门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与河姆渡文化以及崧泽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耳饰玦和作为坠饰的玉璜等。在距今约 5500～4500 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末期，以北方地区的红山文化和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巫师作法时佩戴的玉龙、玉鸟、玉蝉、勾云形佩等佩饰和向各种神祇致祭时使用的琮、璧等。在距今约 4500 年至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的尧、舜、夏、商时期，以诸龙山文化和夏、商文化中心聚落遗址为代表，常见玉器是作为王权、军权权力象征的斧、钺、戚、戈、牙璋等。在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至公元前 3 世纪末的西周、春秋、战国时期，常见玉器是在各种礼仪场合使用的圭、璋、璧、环、璜、珩、柄形器、玉覆面等。而自秦汉以降，玉器则逐渐失去神秘色彩，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物件和玩好。

追溯这一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玉器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其功能意义虽有不同，但却一直不曾间断，而且有着清晰的发展演变规迹。正由于其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艺术性强和意涵深邃的鲜明特点，很早以来就已成为人们关心和研究的对象，并逐步形成为现代考古学的一个研究分支。在其材质、产地、功能、制作工艺以及美学意蕴等诸多研究领域，功能以及功能的演变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只有如此，才能揭示出其扮演的社会角色的本质特征。这一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成绩斐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李学勤、张长寿、张永山、王宇信、刘云辉、曹楠等均有相关论文发表，日本学者林巳奈夫、町田章等还出版了研究专著。而即将公开面世的孙庆伟《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一书，无疑是周代用玉研究的最重要的一部新作。这部书 30 多万字，配有 84 幅插图、200 个附表，分上、下两篇和结语三大部分。上篇是资料，是对周代墓葬出土玉器的复原和统计；下篇是分析，是围绕服饰用玉、瑞玉和丧葬用玉及其使用制度展开的研究；结语则是分析研究之后所作的综合，集中列出了作者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孙庆伟的这部著作，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他 1988 年考入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3年开始随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如果从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算起，和玉器结缘迄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了。十多年来，他系统梳理了玉器研究历史，古代文献有关玉器和用玉事例的记载，考古发掘出土玉器或与研究玉器有关的资料，参加了集中出土西周玉器的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的发掘，随玉器研究名家吴棠海先生专门研习过玉器制作工艺技术，为论文的写作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在撰写过程中，他经常与同学、老师切蹉，又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吸收了各位答辩委员提出的合理中肯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和增删。因此我认为，这部著作资料丰富扎实，分析精辟透彻，结构严密合理，提出的许多带有结论性的论断充满新意而且有理有据，是经得起推敲的。尽管这些论断在书中均有详细论述，但是我还是想借此机会将其简明扼要地提出来，以引起读者的注意。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主要有：

一、将周代用玉分为三大发展阶段，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前段为第一阶段，是周代用玉制度的萌芽期。表现在审美意趣有一定的原始性和“民俗性”器类常见，而具有等级意义的器类如大型石玉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等则罕见或不见。西周中期后段至春秋为第二阶段，是周代用玉制度的高峰期。审美意趣表现出“尚文”的倾向，礼制性的玉器如大型石玉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出现并盛行。战国时期为第三阶段，是周代用玉制度的变革期。传统器类出现革新，新旧器类开始更替，礼制性器类在低等级墓葬中开始使用并流行。

二、从用玉制度考察，将周天子之下的诸侯、大夫、士及庶民4个等级进一步概括为两大阵营，诸侯和大夫属第一阵营，士和庶民为第二阵营。在两大阵营的内部，墓葬用玉情况较为接近，而两大阵营之间，用玉情况则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第一阵营普遍用玉随葬，随葬的玉器器类多、数量大；第二阵营玉器墓的比例明显低于第一阵营，玉器的种类和数量普遍要少甚至不用玉器随葬。高级玉料、主要器形、有纹玉器主要见于第一阵营墓葬，低级玉料、次要器形和少纹或无纹玉器则多见于第二阵营墓葬。

三、从性别用玉考察，周代服饰用玉具有明显的“男卑女尊”特点，礼仪用玉则是“男尊女卑”，而丧葬用玉则表现为“男女平等”。

四、从用玉的地域特征考察，周代用玉明显表现出南北分野现象。北方是周秦文化系统，南方是楚与吴越系统。两大系统在服饰用玉等习俗层面上基本相同，但在礼仪层面上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前者普遍使用瑞圭和饰棺用玉、玉覆面等，后者则根本不用。

五、玉是周代主流社会主导思想的载体和象征物，玉文化在周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周代玉文化是中国玉文化发展历程中的最高峰。

除以上这些在较高层级上对周代墓葬用玉制度作出的带有规律性的概括，其他诸如对玉器中璜、珩的判别，对金文中“葱黄”、“葱衡”非玉之解释，对玉器中戈与圭为一物两

名、玉含与贝含意义不同的分析，对周代贵族大墓中常见的山字形铜片为文献中所讲送葬时“随柩车而行翣”之翣首的考证，对文献中玉有“六器”、“六瑞”之说的否定等，也无不具有新意，读起来犹如静坐品茗，饶有兴味。

这些富有新意的认识和论断的得出，正像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的，固然与他的勤奋、执着和持之以恒的精神有关，这从他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对3800座周代墓葬随葬玉器一一作出复原统计、查阅了429部相关论著即可见一斑。但同样重要的，也在于他善于思考，善于在研究中正确处理文献与考古的关系，以相关文献记载为线索，通过考古研究最后作出裁断。

作为孙庆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时的导师和现在的同事，我很注意不该说什么过誉的话，但从周代用玉制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来看，从与同类论著涉及的广度和达到的深度来看，实事求是地说，这本书的确是相当优秀的。

当然，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作为一名考古工作者，研究领域宽广得很，比较起来，玉器仅是一个很小的范围。即是玉器，一个人的力量也难以都研究清楚。况且本书中的一些论断也还存有不同看法，是否真的如此，还需经得起检验，也有一些问题例如柄形器究竟是何用途等也还没有能够提出明确看法。因此，当我怀着和孙庆伟同样的心情为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的同时，也希望孙庆伟进一步放宽视野，驰骋于更为广阔的学术研究领域，不断有新追求，不断有新成果问世。是为序。

（此为孙庆伟《周代用玉制度研究》的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陕西眉县杨家村出土窖藏青铜器笔谈

2003年1月19日眉县杨家村青铜器窖藏的出土，无疑是21世纪初一项重大考古新发现。我们之所以说它是新发现，是因为与以往发现的青铜器窖藏相比，它有许多独到之处：像营造墓室一样，先挖一个长约4.7、宽约2.5、深达7米以上的竖穴，再向侧旁掏洞以储藏铜器，这种窖藏方式过去从未见过。27件青铜器件件有铭文，除盂时代较早，其余26件均为一人所作，这在以往发现的青铜器窖藏中，不是绝无仅有，也是十分罕见。逨盘铭文长达370多字，仅次于毛公鼎，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出土字数最多的西周铜器，而就器类来说，是铜盘中文字最多的一件。逨鼎"唯四十又二年"、"唯四十又三年"的纪年破了以往所知膳夫山鼎"唯王卅又七年"王年最长的记录。逨盘铭文从文王至宣王连续出现西周12个王，远远超过了墙盘铭文从文王至恭王7位周王。逨的世系，从文王、武王时的单公至逨共有8代，在铭文可见西周贵族家世中恐怕也是最长。10件四十三年逨鼎大小相次、铭文全同，在西周有铭铜器中也是首次发现。

正是因为眉县杨家村青铜器窖藏有许多独到之处，因而无论是考古学、历史学还是古文字学，都有不少重要收获。

有别于以往青铜器窖藏的储藏方法，启发我们从考古学角度去分析当时的埋藏环境。先挖一个规整的长方形竖穴，再往侧边掏洞入藏铜器，铜器放好后上面盖上席子，再在洞口打夯封堵，这显然是从容地有计划地进行。再联系到该竖穴上部又被西周晚期灰坑打破，可以有根据地推测，其入藏不是因突发事件譬如平王东迁仓促之间形成，而可能另有原因。

27件青铜器，除盂外，其余26件作器者名有逨、单叔、单五父、叔五父，而实为一人。从逨盘铭文追述历代周王由文王直到剌(厉)王，可知其为宣王时所作，26件青铜器俱应是宣王时的标准器，从而为确定西周晚期宣王时青铜器提供了明确可靠的标尺。以此为标准来衡量晋侯墓地出土的青铜器，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直口、立耳，垂腹，底近平，蹄形足，有扉棱，口沿下一周窃曲纹、腹部饰波带纹；晋侯墓地M64：130晋侯邦父鼎除腹壁近直[1]，其他几乎与之完全相同；单五父壶，壶体椭方，有圈足，龙耳衔环，颈部饰波带纹，腹部饰一头双身交龙纹，有盖；晋侯墓地M8：26晋侯㝬壶[2]，除盖带镂孔波带纹，其余均少有区别；逨盉，扁圆腹，长流，下有四足，盖为伏鸟，有环与把相连，腹部正中为团龙

纹，其外有一周重环纹和一周云纹，晋侯墓地 M31：8 盉[3]，除四足为裸人，盖由小熊与环相连，整体造型和纹饰十分相似。叔五父匜，口下为窃曲纹，腹部饰瓦纹，有四足，现藏上海博物馆的晋侯对匜[4]，除口下饰一周顾首龙纹，下为三足，整体形态亦颇一致。我们曾推定晋侯墓地 M8、M31 为晋献侯夫妇墓，M64 为晋穆侯墓[5]，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晋献侯在位年为公元前 823 年至前 812 年，晋穆侯在位年为公元前 811 年至前 785 年，俱在西周宣王纪年之内，与逨基本同时，可见这一推断可信。而将 M8 出土的晋侯䣄器铭中的䣄释为仇，推定 M8 为已进入东周的晋文侯仇之墓是缺乏根据的。

学术界历来有周代王号是死谥还是生称的争论，至今尚未完全统一认识。和史墙盘铭文追述历代周王由文王至穆王，对时王只称天子而不称恭王一样，逨盘追述历代周王由文王至剌(厉)王，对时王也只称天子而不称宣王，可见铜器铭文所见的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厉等王号，俱是死后的谥号，而非生称。例如长由盉铭文“穆王在下淢居……”，十五年趞曹鼎铭文“恭王在周新宫……”等，都是后代记述前代之事，不能以此作为穆王、恭王乃生称的证据。准此，凡铜器铭文记唯王某年某月……举行某种活动，此王必是时王。如循此例，则晋侯苏钟铭文中“唯王卅又三年”的王，指的自然应该是与晋侯苏即晋献侯同时的周宣王，而不可能是指已经逝去的周厉王。若是追述厉王的事，按例应出现厉王谥称，不能单称王。王国维、郭沫若主张的王号生称说虽然仍有人坚持，但越来越多的材料证明是不能成立了。

由逨盘铭文知道，单氏家族由文王、武王时的第一代单公至宣王时的逨共有 8 代，对应周王室的 11 代 12 王。过去讨论晋侯墓地 9 位侯墓墓主时，有学者曾认为 9 代晋侯对应 10 代 11 位周王太过悬殊，而怀疑《史记·晋世家》关于晋的世系的记载有缺漏，现在看来应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不该再有怀疑。

眉县杨家村青铜器窖藏的出土，使得学术上一些悬而未决的难题获得了澄清。但也提出了不少值得深入研究的新问题，而有些问题是和夏商周断代工程拟订的西周历谱有关的。

四十二年逨鼎铭文有史淢，二十八年寰盘也有史淢，其职务都是受王命行使册命任务的王官，二者应为一人。夏商周断代工程拟订的西周金文历谱将二十八年寰盘置于厉王世，从厉王二十八年至厉王三十七年为 10 年，加上共和 14 年至宣王四十二年为 66 年。按常例，一个人能做到中央王朝史官，至少也要 25 岁以上，假如厉王二十八年时，史淢年龄为 25 岁，那么到宣王四十二年时就是 91 岁，以 91 岁高龄仍奔走于周王左右，恐怕是很难的。假如将二十八年寰盘置于宣王世，从宣王二十八年至宣王四十二年是 14 年，设若宣王二十八年时史淢年龄 25 岁，那么到宣王四十二年也才 39 岁，这似乎更合乎情理。

1985 年 8 月距此窖藏坑不远曾出土过一坑窖藏乐器[6]，内有逨钟 4 件。逨钟的形制、纹饰与传世的南宫乎钟几近全同，两者应该同时。南宫乎又见于三十七年膳夫山鼎，

膳夫山鼎，“断代工程”西周金文历谱是置于厉王世的，现在看来置于宣王世理由可能更为充足。

西周有铭铜器已达上千件之多，但有共和纪年的铜器迄今仍无一发现。逨器出土以后，看逨盘铭文也很令人吃惊，逨追述历代先王，厉王之后直接就是被尊为“天子”的时王，丝毫未提到“共和”这段历史，这自然就使我们联想到，从厉王流于彘到宣王正式问政这段时间，究竟采用的是如《史记·周本纪》所说的共和纪年，还是有学者主张的厉王纪年拟或宣王纪年？

1955年在眉县李家村出土过盠方彝、方尊和盠驹尊[7]。李学勤先生认为盠即逨盘铭文中辅佐昭王、穆王的逨的四世祖惠仲盠父，盠器应是穆王时所铸[8]。过去的研究者，《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藏青铜器图释》推断为“共和前后时物”[9]。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推断为恭王世[10]，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主张是“西周中期懿孝前后器”[11]。如果确如李学勤先生认为的盠方彝、方尊及盠驹尊的作器者盠和昭、穆时的逨的四世祖惠仲盠父是一个人，那么对方彝、方尊这类铜器该如何断代也成了特别需要考虑的问题。

10件四十三年逨鼎，器形、花纹、铭文全同，大小相次，也为周代用鼎制度提出了疑问。所谓天子9鼎、诸侯7鼎，卿大夫5鼎，士3鼎至1鼎，几乎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现在出了10件一套的列鼎，该如何解释？我曾设想，10件鼎可能是5件一套的两组，这样和逨所任虞官的大夫级职位较比相称。但是否如此，还需研究。

总之，这批窖藏青铜器的出土提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有必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新的回答。而对于断代工程拟订的西周金文历谱来说，更是提供了一个加以检验、修正、补充，使之更趋完善的极好机会。

注 释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3] 同[1]。

[4] 周亚：《馆藏晋侯青铜器概论》，《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5]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9～40页，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6] 刘怀君：《眉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年第2期。

[7] 李长庆等：《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眉县发掘出四件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

[8] 李学勤：《对“夏商周断代工程”西周历谱的两次考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9]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藏青铜器图释》,第20页,图五八说明,文物出版社,1960年。
[10]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上,第29页,三秦出版社,1989年。
[11]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44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原载《文物》2003年第6期)

谈谈近十年来的两周考古

在学术界，以两周时期某一考古学文化、某一地区、某一国别或某一遗址为主题举办学术讨论会并不鲜见。近十年来，据我的回忆，这样的讨论会就有燕、齐、鲁、吴越、晋、秦、楚等封国以及周原考古等学术讨论会。但以两周列国文化为主题的讨论会可能还是第一次。以某一国别、某一地区、某一考古学文化、某一遗址为主题的讨论会，范围较窄、问题集中，讨论容易深入，成果比较明显。以两周列国文化为讨论对象，时间放得较长，范围放得较宽，讨论的问题比较复杂，比较分散，成果可能不那么容易看得清楚。但从另一角度来看，这样的讨论会对研究从西周到东周各方面的变化、从北到南从东到西不同地区不同国别之间的异同及文化交流会更有帮助，有助于扩展学术视野和对两周列国文化的综合研究，因此是十分必要的。以下仅就近十年来两周考古的成果和进展、问题与不足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和途径等问题略述管见、恳请批评指正。

一　成果和进展

十年来的两周考古，可以用“硕果累累，发展迅速”八个字来概括，具体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 新发现层出不穷。据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中国重要考古发现》1998～2007 年这十年间的不完全统计，属于西周至战国时期的重要发现有六十多项，其中十多项分别被评为当年的全国十大考古发现，涉及西周至战国、中原及周边、居址与墓葬等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的遗址。重要的诸如周公庙带 4 个墓道的大墓，周原和周公庙的大型建筑基址、铸铜作坊及甲骨卜辞，北赵晋侯墓地 M114、M113 晋侯燮父夫妇墓以及 M8、M31 晋献侯夫妇墓埋有 100 多匹马、48 辆车的附属车马坑，羊舌晋侯墓地、横水倗国墓地、黎城黎侯墓地，陕西韩城梁代村芮国墓地，山东滕县前掌大墓地，河南鹿邑商末周初大墓、新郑郑公大墓、叶县许灵公墓、郑韩王陵，浙江印山越王陵，江苏鸿山越国高级贵族墓地，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张家川戎人大墓，湖南宁乡黄材炭河里城址，湖北荆州熊家冢楚王陵陪葬墓与车马坑、湖北潜江龙湾楚王宫，江西靖安越人大墓，四川成都蜀王船棺，山东青州西辛大型石圹木椁墓等。此外，尚有陕西眉县杨家湾、扶风五郡等窖藏

青铜器等。以上列举的只是一小部分。

2. 宗周考古与先周文化探索取得重大进展。宗周考古与先周文化探索是两周考古中最主要的课题之一，在以下五个方面，都有重大进展。

(1)在沣西遗址分期基础上，通过周原遗址与周公庙遗址的发掘，完善了西周宗周文化考古分期标尺。“夏商周断代工程”对沣西毛纺厂 H18 的发掘和测年，为商周分界找到了界标，在沣西确认了典型的先周文化单位，为追寻更早的先周文化找到了一个起点。而周原遗址商时期遗存两期五段的分期结果，和一期为京当型商文化、二期为碾子坡文化，两期分属不同考古学文化认识的提出，掀起了新一轮何种考古文化遗存为先周文化讨论的热潮，促使先周文化研究进一步走向深入。

(2)对周原遗址分散着多处居址与墓葬相叠压的居民点的布局特点的新认识，和与其相关的出土铜器族氏铭文的综合研究，对周原遗址性质的传统认识提出了挑战：周原遗址是传统认识的太王所迁的岐邑，还是西周异姓贵族的封地？

(3)周公庙遗址多座带 4 个墓道墓葬的发现和多个带有“周公”字样卜甲的发现，使“该地应是周公封邑”的意见成为主流认识。

(4)面对西至凤凰岭东到周原一线周公庙、水沟、孔头沟等遗址的新发现，学者们提出了“大周原考古”的概念，大大扩展了人们探索先周文化、周人文明化进程和特点的视野。

(5)周原、周公庙甲骨卜辞的新发现，大大丰富了周人甲骨卜辞研究的内容及与商人甲骨卜辞的异同，周公庙甲骨卜辞出土单位 H45 年代的讨论对周人甲骨卜辞过去的断代，提出了新挑战：究竟哪些是先周甲骨，哪些是西周甲骨，先周甲骨与西周甲骨有什么区别？

(6)继洛阳北窑铸铜遗址之后，周原、周公庙和孔头沟遗址铸铜遗存的新发现，为研究周人铸铜工艺及技术水平提供了新材料。

3. 夏商周断代工程提出了西周历谱和夏商周年表，对周原、丰镐、燕、晋两周考古的开展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

4. 周文化分区及列国区域文化研究方兴未艾。随着各地周文化遗存的不断发现，周文化分区研究提到重要日程，并与西周分封研究相结合成为新的研究领域，日益得到学术界的重视。秦文化、晋及三晋文化、燕文化、齐鲁文化、东夷文化、楚文化、吴越文化、徐舒文化等的研究，已突破现行的行政区划的局限，纷纷成立研究机构或设立独立研究课题，成为新时期两周考古的特点，并不断取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其中晋文化研究、秦文化研究、楚文化研究、吴越文化研究等尤为突出。

5. 礼制研究越来越受到关注。涉及范围包括社会等级划分、墓葬棺椁制度、用鼎制度、用玉制度、赗赙制度、车马随葬制度、墓祭与墓上建筑等各个方面。不同地区、不同国别、不同时期礼仪制度的差异和演变也开始为研究者所注意。

6. 中原周边国族文化研究成为新的研究热点。两周时期，中原周系文化内部，因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的差异和文化传统的不同，可分为若干不同的文化亚区，在周人文化的外围，更分布着众多的外姓国族及其文化，目前对中原周边国族文化的研究已成为新的热点。

东南地区土墩墓及土墩石室墓研究，岭南地区浮滨文化、夔纹陶与米字纹陶遗存研究，成都平原金沙遗址及巴蜀文化研究，云贵早期青铜文化研究，甘青羌戎文化研究，北方前匈奴文化研究，东北青铜文化研究，东方夷人文化研究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开展和研究成果问世，杨楠的《土墩与石室土墩遗存研究》和主要由吴海贵执笔的《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葬——2002～2005年发掘报告》，可以看作是对土墩墓、土墩石室墓与夔纹陶、米字陶遗存研究的标志性成果。

7. 文化变迁与社会演进的长时段研究成为新的视角。通过对文化变迁与社会演进的长时段观察，加深了其规律性的认识和对其反映的事物本质的了解。滕铭予的《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和宋玲平博士的《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可以看作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8. 文字、艺术及铸铜、治玉、陶瓷烧造工艺技术等的研究规模不断扩大，极大地丰富了古文字学、艺术考古、科技考古等考古分支学科的研究内容。

9. 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结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研究途径和方法，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采用。

二 问题和不足

近十年来的两周考古，成绩突出，发展迅速，有目共睹。但越是进步，越要看到，还有这样那样的不尽如人意之处。我认为至少以下几个方面应该引起大家的注意：

1. 对两周时期，特别是东周时期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体系建设认识不足，尚待不断补充和完善。东周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划分与国别有密切关系，但二者并不等同。国别是政治实体的区分，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是从文化面貌角度作出的概括。前者反映的是政治疆域的不同及其变化，后者反映的是不同文化系统的区别、演变、分化、融合乃至替代与消亡的过程。

2. 对证经补史、纠史修史在中国古史体系建设中所具有的作用缺乏足够认识。证经补史当然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也不应是史学研究的主流，但同样也不能一概抹杀它在订正史料、补充史料从而建设更为可信的古史的重要作用。晋国始封地的研究、芮国地望的研究已清楚地表明“证经补史”工作的重要性，只不过现在我们所说的“证经补史”已不单纯是文字、文献的考证，而更强调文字、文献的考证与考古的结合。

3. 在对资料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时作出综合和概括，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应是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的方向。

4. 理论探讨尚不够活跃，新技术、新方法的采用尚不够普及。但无论是理论还是新技术、新方法，都不能代替考古学本身的研究。我所说的考古学本身的研究，主要是指野外考古调查和发掘，对调查、发掘所获资料的整理和消化，包括拼对陶片、分类、分型、分式及各种不同的统计，没有这些看似琐碎的工作，就不能从中发现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当然更不能解决问题。理论、技术、方法可以改进这些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帮助理清思路，但不能代替这些工作本身，重要的是要将二者很好地结合。目前多多少少已经出现的忽视甚至贬低考古基础工作的苗头应引起警惕并切实加以制止。

5. 墓葬是社会状况的间接反映，居住址、手工业作坊址等才是社会状况的直接反映。由于“挖宝”思想的侵蚀，重墓葬发掘、轻居址发掘等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6. 面对“挖宝”思想的侵蚀和工程建设中的考古以及因盗挖破坏被动进行的考古越来越多的状况，如何树立课题意识，保持考古学科的独立性和纯洁性成为考古学科建设包括考古队伍建设不可忽视的问题。

三　方向和途径

1. 充分估计取得的成绩，认清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解决认识上的问题是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前提。

2. 不断克服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搞好队伍自身的建设是进一步做好工作的保证。

3. 整合研究力量，调整研究方向，突出课题意识，加强理论探讨，运用多种方法，积极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是进一步做好工作的途径。

展望未来，两周考古之花必将和其他领域考古一样，更加灿烂；两周考古之果必将和其他领域考古一样，更加硕大丰满。

（此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河南博物院“两周列国文化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中原文物》2008 年第 2 期）

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

晋侯墓地是《考古》杂志组织评选出的“中国20世纪100项考古大发现”之一[1]，它的发现对于西周晋文化和晋国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

晋侯墓地位于山西省翼城县、曲沃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中心部位略偏北，北距北赵约700米，西南距曲村约1200米，东南距天马约1100米，南距毛张村约700米。天马—曲村遗址发现于20世纪60年代，1963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山西省文管会合作进行了首次调查试掘，1979年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试掘，从1980年至1990年共进行了七次大规模发掘，大型发掘报告《天马—曲村(1980—1989)》已于2000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2]。晋侯墓地的发掘始于1992年，是1980年开始的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曲村北墓葬区和曲村东居址区发掘的继续，从1992年至2000年进行了六次大规模发掘，共发现晋侯及夫人墓9组19座，除M64组是一位晋侯和两位夫人，余均为一位晋侯和一位夫人。迄今除附属车马坑和若干陪葬墓尚未清理，整个墓地已基本被完整地揭露了出来。墓地东西长约150、南北宽约130米。墓葬可分三排。北排4组，由东往西依次是M9、M13组，M6、M7组，M33、M32组，M93、M102组；中排2组，东面是M114、M113组，西面是M91、M92组；南排3组，由东往西依次是M1、M2组，M8、M31组，M64、M62、M63组。各墓均为南北向略偏东，除北排最西一组即M93晋侯之夫人墓M102无墓道，M93晋侯墓及南排最西一组即M64晋侯之夫人墓M63为南北两条墓道，余皆在方形或长方形墓室南面设一条墓道。各组内晋侯及夫人墓墓位的安排，除M114、M113组及M9、M13组是侯墓居右(西)，夫人墓居左(东)，余均为侯墓居左(东)，夫人墓居右(西)。墓主人之头向，除M91、M92为头向南，余皆头朝北。每组墓之东面均有附属车马坑一座，其中M114、M113组和M9、M13组车马坑为南北向(M114、M113车马坑中间有生土隔梁)，余皆为东西向。在墓的近旁，多数有数目不等的陪葬墓和祭祀坑，有的祭祀坑打破了墓道和附属车马坑。9组19座晋侯及夫人墓中有11座保存完好，8座被盗。陪葬墓中墓室稍大者也多惨遭盗掘。

晋侯墓地保留下了丰富的信息，出土了许多珍贵的青铜器、玉器、原始瓷器，有的青铜器尚刻、铸有铭文。发掘资料正在整理当中，从1993年至2001年先后发表了6次发掘的简报[3]，随着数据的陆续刊布，晋侯墓地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已发表研究论文近百篇，围绕着墓葬年代、墓地性质、墓位安排、墓主人与《史记·晋世家》的对应关系、器用制度、棺椁制度、车马殉葬制度、墓祭与墓上建筑以及随葬品中的外来因素等一系列学术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4]。通过研究，通过学术界广泛的讨论，我们得以开阔思路，取长补短，对晋侯墓地的认识不断加深提高，在一系列重要学术问题方面有了更为成熟，更为明确的看法。

二

为了进一步推进对晋侯墓地研究的深入，为了在学术界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和交流，现在试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对我们的见解作进一步的阐述。

(一)关于墓葬的年代

正确判定墓葬的年代，是讨论其他一切问题的基础。晋侯墓地9组19座晋侯及夫人墓均开口于第三层汉代层之下，有的被汉代墓葬打破。除北排最西一组M93晋侯墓南墓道打破西周晚期灰坑，其他各组均未发现与周代或周代以前文化遗存的迭压、打破关系，相互之间亦未发现打破的现象，因此各组墓葬的年代主要是靠随葬器物的标型学研究以及与已知年代的同型式器物的比较来推定。虽然9组19座墓中有8座墓被盗，致使资料不全，甚或荡然无存，但好在2001年至2002年的第七次发掘，发现了10多座陪葬墓，其中就有被盗一空的北排M6、M7组晋侯及夫人墓的陪葬墓M125、M126、M127，M33、M32组晋侯及夫人墓的陪葬墓M128、M129，南排最东一组M1、M2晋侯及夫人墓的陪葬墓M131，尽管有的也曾被盗，但都或多或少出土了一些珍贵的可资利用的材料，从而弥补了各组被盗晋侯及夫人墓随葬器物不全或根本没有的缺憾，保证了通过墓葬随葬器物形制、花纹的排比建立墓葬分期序列、推断墓葬年代的需要。

在历次发掘所发表的简报中，对所报道的各组晋侯及夫人墓的年代皆有提及，1994年刘绪、罗新发表的论文《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及相关问题》[5]、1998年徐天进提交北京大学汉学研究国际会议的论文《西周至春秋初年晋国墓葬的编年研究》[6]曾有系统的论述，我在该次会议上提交的论文《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7]还特地选出已发表的晋侯及夫人墓中出土的铜壶、附耳铜鼎和陶鬲，并进行了形制分析，排出了其演化序列，且与已知年代的其他墓葬出土或传世的同类器物作了对比，所得结论与第五次发掘简报和刘文、徐文的论断基本一致，这一成果已被《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的阶段成果报告》(简本)[8]采用，成为确定西周列王年代的重要支柱之一。至于第六次发掘的M114、

M113 组排在何处为宜，其与 M9、M13 组究竟孰早孰晚，鉴于刚刚发掘出土，器物又相当残破，尚未很好消化梳理，在第六次发掘简报中，在我写的《晋侯墓地墓主之再思》[9]一文中，采取了谨慎的态度。简报发表之后，孙庆伟[10]、李学勤[11]两位先生先后撰文，论证 M114、M113 组应早于 M9、M13 组。我经过再三斟酌，在为国家文物局主编的《2001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一书所写的《晋侯墓地的新发现》[12]一文中表示赞同这一观点，并从 M114、M113 陪葬墓 M109 等出土的器物与 M9、M13 及其陪葬墓 M130 出土的器物对比的角度进行了补充论证。这样，晋侯墓地 9 组 19 座晋侯及夫人墓的先后次序即应该是：

M114、M113 组→M9、M13 组→M6、M7 组→M33、M32 组→M91、M92 组→M1、M2 组→M8、M31 组→M64、M62、M63 组→M93、M102 组

根据各组墓葬出土青铜器、陶器、玉器的特征，参照陕西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13]宝鸡强国墓地[14]、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15]以及河南洛阳北窑墓地[16]等墓葬分期标尺，M114、M113 组属西周早期晚段，约在昭王前后；M9、M13 组，M6、M7 组属西周中期早段，约在穆、恭、懿三王之世，M33、M32 组属西周中期晚段，约当孝、夷至厉王早期；M91、M92 组，M1、M2 组属西周晚期早段，约在厉王、共和时期，下限或至宣王初年；M8、M31 组及 M64、M62、M63 组属西周晚期晚段，约在宣王时期；M93、M102 组时代最晚，下限已至春秋，约在幽王、平王之世。夏商周断代工程“西周列王年代研究”课题所属“晋侯墓地分期与年代测定”专题对晋侯墓地采集到的可供测年样品进行了加速器质谱计(AMS)碳十四年代测定[17]，拟合后的日历年代是：

M9 人骨	公元前 935 年～前 855 年
M13 人骨	公元前 930 年～前 885 年
M33 陪葬墓 M108 人骨	公元前 880 年～前 831 年
M8 木炭	公元前 814 年～前 796 年
M8 之祭祀坑 M11 祭牲	公元前 810 年～前 794 年
M31 陪葬墓 M39 人骨	公元前 814 年～前 797 年
M64 人骨	公元前 804 年～前 789 年
M64 之祭祀坑 M87 祭牲	公元前 800 年～前 785 年
M64 木炭	公元前 800 年～前 784 年
M93 祭祀坑祭牲	公元前 789 年～前 768 年

2000 年 M114、M113 发掘之后，对其人骨进行了测定，M114 的人骨为公元前 1000 年～前 925 年，M113 为公元前 1020 年～前 930 年，正排在 M9、M13 测年数据之前，结果与以上推定基本一致。这就是说，无论是考古分期，抑或碳十四年代测定，晋侯墓地的年代上限不能早于西周早期，其年代下限亦不会晚于春秋早期。

(二)关于墓地的性质

周代墓葬，据《周礼·春官·宗伯》记载有公墓、邦墓之分。按照郑玄的解释，公墓为国君之葬地，邦墓为万民之葬地。比较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北赵南之墓地和曲村北之墓地，两者判然有别。曲村北墓地为晋国邦墓区，北赵南之墓地为公墓区，几乎已是学术界共同的认识。对此持有异议者，仅见刘克甫先生《北赵晋国墓地性质问题管见》一文[18]，刘克甫先生在肯定北赵墓地发掘的学术意义之后，从出土资料存在的问题、铜器铭文之性质、西周中晚期墓葬所见铜器组合、随葬铜器之来历和对 M64 墓主的专门分析诸方面论证北赵墓地并非晋侯墓地。他的结论是："综观以上所述，'北赵墓地即晋侯墓地'这一已成定论之说法，根本无法成立。彼处当为西周中期至晚期晋国大夫一级贵族静谧之地。"必须承认，刘克甫先生此文提出的许多问题对于晋侯墓地的深入研究是有帮助的，但所作出的北赵墓地乃晋国大夫一级贵族墓地之结论我们却难以苟同。

该文否定北赵墓地为晋侯墓地的主要根据，是所用鼎制"不符合文献之西周葬制规定。按西周礼制，诸侯应陪七鼎六簋，而北赵墓地男性墓主陪五鼎四簋，夫人陪三鼎四簋（或二簋），相当于卿大夫一级"。这里所谓文献之西周葬制规定，大概主要是指汉儒何休《公羊传》桓公二年注，即"礼祭，天子九，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何休之说是否合乎周代特别是西周实际，汉代就有争议，何况现在？实际上，周代用鼎制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俞伟超、高明[19]、宋建[20]、王世民[21]、林沄[22]等学者对此均有专文发表，意见亦不统一，对此我们在下面还会作进一步论述。现在着重要指出的是，考古发现的资料比较完整的西周诸侯国国君墓地，目前所知仅有虢国墓地[23]和晋侯墓地两处，可比材料较少，在这种情况下，仅从一个方面，且依据本来就有争议的汉人的说法作为标准来判定晋侯墓地墓主人的身份，理由显然是不充分的。我们推定北赵墓地为晋国公墓区，主要是基于其与曲村墓地和虢国墓地等之对比。曲村墓地发现西周至春秋时期墓葬六百多座，在一个大墓地中又分为若干小区，每区大墓、小墓，随葬品丰富的墓、随葬品较少的墓、无随葬品的墓，有附属车马坑的墓、无附属车马坑的墓，排列整齐地葬于一起，与《周礼·春官·宗伯》"令国民族葬，……使皆有私地域"等有关邦墓的记载一致，其为万民所葬处的邦墓区，迄无疑义。北赵墓地与曲村墓地延续时间基本相同，但规模远小于曲村墓地，墓区内 9 组主墓虽因时代早晚在大小上略有差异，但均附属有车马坑，除 M102 之外均有墓道，M63 和 M93 尚为南北两个墓道，其规格一致，与曲村墓地大、小墓混葬一处的情况明显不同。若与虢国墓地、浚县辛村卫国墓地[24]、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中之国君墓相比，在墓室规模、棺椁层数、墓道与车马坑有无、随葬品数量等方面则十分接近，推测 9 组主墓为晋国 9 代晋侯及夫人之墓，北赵墓地为晋国公墓区应有较充分的说服力。有周一代，没有血缘关系者是不能葬于一处的，北赵墓地 9 个年代连续的男性主墓的墓主人肯定有着紧密的血缘传承关系。试想，北赵墓地如是一处晋国的卿大夫的墓地，那么哪个家庭能够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绵延二百多年世世荣任卿大夫之职呢？事实上，除

了晋侯能够做到代代相传，哪个卿大夫家族也难以如此。

我们论证北赵墓地为晋侯墓地，还有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在5组主墓出土的铜器上有6个晋侯的名字，对此现象，刘克甫先生认为是“墓主受赐而得”，否认是墓主自作，更不能代表墓主身份。但不要忘记，刘克甫先生一方面主张晋国国君部下所铸祭祀自己先祖的铜器不能放人晋国国君墓中，否则“是失礼，不成体统”；另一方面又主张晋国国君所铸之器有些也是祭祀自己祖先的祭器，可以轻易赐于部下，难道这不更有损国君的尊严吗？

（三）关于墓位安排

无论邦墓，还是公墓，死者的墓位安排都是十分严格的。但究竟依照什么原则，看法并不相同。一种观点，依照《周礼·春官·宗伯》“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之记载，推测晋侯墓地墓位安排实行的是昭穆制度。具体又有两种方案，在M114、M113组发现以前，卢连成先生著文[25]认为“似乎可将8组大墓分作东西两区”，东区“六代晋侯大墓的坑位可能仍然遵循着西周昭穆排列的礼制。M7居于中位，昭组大墓有M9、M1，穆组大墓有M33、M8。在穆组位置上，还有M91，这座墓葬和其君夫人墓较为特殊……头向与其他各组晋侯大墓相反，是唯一一组头向在南的墓葬……可能处在穆组中的‘祧位’”。对于西区两组墓葬，暂时未能排定，认为“它们的绝对时限，肯定要晚于东区的六组墓葬”。这一方案的特点，是以东西分昭穆。另一种可能的方案，是张长寿先生在《关于晋侯墓地的几个问题》一文[26]中提出来的，他设想M9、M13组应对应M1、M2组；M6、M7组应对应M8、M31组；M33、M32组应对应M91、M92组，而M64、M62、M63组应对应M93、M102组。这种“南北交替的排列”显然是以南北分昭穆的方案。另一种观点以历次发掘简报为代表，认为晋侯墓地的墓位并不存在昭穆制。我在《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27]一文中，对这一观点作了进一步论证，亦曾与卢、张两位先生的观点有所讨论，此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这一观点立论的前提是墓葬的排序。M114、M113组晋侯及夫人墓的发现，并没有打破原来8组17座晋侯及夫人墓排序的规律，只是在原来排定的第一组即M9、M13组之前再加上一组而已。如果承认这一排序符合实际情况，那么无论是东西分组的方案，还是南北交替分列的方案都不能成立，就是说，在晋侯墓地内看不出有任何按昭穆制度安排墓位的影子。张长寿先生在亲自目验过晋侯墓地出土的铜器、陶器等数据之后，对自己原来的设想已有所修正。事实上，M114、M113发现之后，整个墓区已不再是分为北、南二排，而是北、中、南三排。这样，“南北两排交替排列”的推测也就根本没有可能了。

我们虽然不同意晋侯墓地是按昭穆制度安排墓位，但也必须说明，原来认为晋侯墓地可分北、南二排，每排按早晚顺序由东往西排列，北排早于南排，也是不正确的。现在晋侯墓地各组主墓已被彻底揭露出来，如果按9组主墓的先后顺序连接起来，倒很像英

文字母中横置的“S”，这种安排，是无意还是有意，反映了什么规律，确实是还需要认真研究的。

（四）关于墓主人与《史记·晋世家》的对应关系

晋侯墓地葬有九代晋侯及其夫人是不争的事实，问题是这九代晋侯如何和司马迁《史记·晋世家》相对应。发掘简报对此已作了很好的分析，我支持简报的观点[28]。不过在讨论中，学者们也提出了不少问题，的确还需要深入研究。我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先要确定晋侯墓地的年代范围。根据前面的分析，9组晋侯墓中，最早的M114组属于西周早期偏晚，约在昭王前后；最晚的M93组属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约在幽王、平王之世。如果对我们确定的晋侯墓地的年代范围没有疑义，那么，围绕晋侯墓地9组晋侯墓墓主为何代晋侯的讨论中，主张有的墓主可能是昭侯、孝侯乃至鄂侯的意见就不能成立了。当年代范围确定之后，紧接着要考虑的是9位晋侯及夫人墓在年代上是否存在间隔。根据研究，9组晋侯及夫人墓是连续发展下来的，中间并无断缺。这种前后衔联、连续发展的现象，应该正是《史记·晋世家》所记晋国世系的传承是父子相继历史事实的反映。这就是说，只要能够确定其中某一组的墓主为何代晋侯，按照父死子继的规律，其他各组墓主也就可以和《史记·晋世家》一一对应上了。晋侯墓青铜器上共见有6个晋侯的名字，分别出土于5组晋侯及夫人墓中。晋侯僰马，见于M33方壶和M91方壶、M92圆壶。晋侯喜父，见于M91一残铜器和M92铜盘。晋侯对，见于M92圆鼎和从M1、M2中盗出的圆鼎、盨、盘等铜器。晋侯𣪘见于M8五件青铜鼎（1件发掘出土，4件盗掘）和编钟。晋侯𣪕，见于M8两件方壶、两件方座簋。晋侯邦父，见于M64两件青铜鼎和四件簋。6个晋侯的名字，唯一能和史籍记载对应上的只有晋侯𣪘。𣪘即苏，《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名籍，索隐云“《系本》（即《世本》）及谯周皆作‘苏’”。晋侯𣪘仅见于M8，且铸于最能代表墓主人身份地位的鼎和钟上，故M8必为晋献侯之墓。M8为晋献侯之墓的确定，为推定其他各组墓的墓主找到了一个基点，由此出发依次推排，从早到晚，M114为晋侯燮父之墓，M9为武侯宁族之墓，M6为成侯服人之墓，M33为厉侯福之墓，M91为靖侯宜臼之墓，M1为晋釐侯司徒之墓，M64为晋穆侯费王之墓，继穆侯的殇叔乃篡位而立，又死于兵刃，按周礼不得入兆域，故M93为晋文侯仇之墓。

这一推定结果是否符合实际，能否经得起检验？M91、M92晋侯喜父器的出土，作了很好的回答。晋侯喜父盘出于夫人墓M92，铭曰“晋侯喜父作宝盘，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另一残器出于晋侯墓M91，铭曰“唯五月初吉庚寅，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口，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两件晋侯喜父器俱出于M91、M92组，M91、M92自是晋侯喜父及夫人之墓。而晋侯喜父又称其文考为剌侯，剌通厉，剌侯即厉侯，则晋侯喜父必是靖侯宜臼，M91、M92应是晋靖侯和夫人的并穴合葬墓。由铜器铭文确定的结果和按照父子相继规律由M8晋献侯为基点上推结果完全一致，从而证明，晋侯墓地9位晋侯从早至晚确

为父子相继关系，最早一位晋侯确为晋侯燮父，最晚一位晋侯确为晋文侯仇，9 组晋侯墓确为从晋侯燮父至文侯仇的 9 位晋侯及夫人之墓。

至于 M8 铜器铭文中的“晋侯斨”，按照以上的推排，自然已无他的位置，因此我认为迄今仍以裘锡圭先生“檎”、“斨”为同一晋侯即晋献侯的一名一字的解释最为合理[29]。

（五）关于器用制度

晋侯墓地 9 组 19 座晋侯及夫人墓有 8 座被盗，未盗者简报发表数据也不完整，为研究晋侯墓地器用制度带来了一定困难。但与其他诸侯国国君墓葬器物相比，显然又要丰富得多，据已发表的资料，仍能看出不少问题，迄今已有不少学者在自己的论文中有所涉及或作过专门研究[30]。

器用制度包括的范围很广，凡是墓葬中随葬的器物，甚至车马坑，都是研究的范围。不过器用制度的核心仍应是鼎、簋配伍的用鼎制度。这里仅就晋侯墓地的用鼎（和簋相配）情况略作讨论。考察晋侯墓地各组墓葬的鼎、簋使用情况不难发现，西周晚期的 M1 晋釐侯墓、M8 晋献侯墓、M64 晋穆侯墓和 M93 春秋早期的晋文侯墓，基本上使用的是 5 件列鼎和 4 簋（或 6 簋）相配的用鼎制度，其夫人墓 M2、M31、M62、M63 和 M102 使用的基本上是 3 件列鼎和 2 簋（或 4 簋）相配的用鼎制度。而早于 M1 晋釐侯墓的 M91 晋靖侯墓则是 7 鼎 5 簋，其夫人墓 M92 却只有 2 鼎 2 盨（以盨代簋），早于 M91 晋靖侯的 M33、M32 晋厉侯及夫人墓，早于 M33 晋厉侯的 M6、M7 晋成侯及夫人墓均被盗，情况不明，早于 M6 晋成侯的 M9、M13 晋武侯及夫人墓、早于 M9 晋武侯的 M114、M113 晋侯燮父及夫人墓虽未被盗，但公布材料不全，现知 M13 晋武侯夫人墓为 5 鼎 4 簋，M114、M113 晋侯燮父及夫人墓既有方鼎又有圆鼎，鼎数虽难确知，但肯定均超过 5 鼎 4 簋之数。不过鼎数虽多，确非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相次的列鼎。由此可见，西周早、中期严格的列鼎、列簋相配制度在晋国尚未形成，和关中地区至迟到西周中期以宝鸡茹家庄 M1 墓甲[31]、长安普渡村长由墓[32]等为代表业已出现规整的列鼎（配列簋）制度相比，明显滞后。看来，西周中期的确是墓葬器用制度开始重大变革的时期，但这种变化并不同步，宗周王畿及其近邻地区可能开始早、变化快，而远离宗周中心的其他地区则开始晚，变化也慢。不过从整体观察，至西周晚期用鼎制度当已基本确定。

鼎是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志，依据用鼎制度当然可以考察墓主身份之高低。但正如前面我们已经指出的，用鼎制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时代不同，场合不同，可能在使用鼎的套数和数量上也会有所区别。单纯用一个标准来衡量，难免会招来难解的困惑。自俞伟超、高明先生《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大作问世以来，大家似乎都比较相信汉代何休在《公羊传》桓公二年注中所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确为周代的礼制，在考古研究中，凡看到三鼎墓，必谓其墓主为士，凡看到五鼎墓，必谓其墓主为大夫，余类推。在墓中没有出土文字数据可以证明其确切身份时，这种推定似乎是无懈可

击的。事实上，考古也发现确有可与何休之说契合者，虢国墓地出土的虢仲、虢季两位国君墓，均出7鼎6簋，即是明证。但晋侯墓地发现以后，在9组晋侯及夫人墓中，有4组晋侯墓出5鼎4簋(或6簋)，夫人墓出3鼎2簋(或4簋)，若按何休的说法，只不过是大夫和士一级。刘克甫先生正是因为对何休的说法未作分析，才误认该墓地是晋国卿大夫一级贵族的墓地的。面对考古发现暴露出来的复杂情况，对有关文献记载，既不能一概否定，更不能盲目相信。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从考古材料与文献史料结合的角度作具体的分析。

孙华先生在《关于晋侯对组墓的几个问题》一文论及晋侯使用鼎制时[33]，认为晋本甸服偏侯，爵卑贡重，使用五鼎四簋大夫级的鼎制，是合乎身份的。如果确实如此，那就说明，在诸侯国之间，国君的爵等有差别，何休所谓诸侯七鼎，可能只是指诸侯国君中爵等最高者，“天子九，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的等级划分并未涵盖周代用鼎制度的全部复杂情况。不过，比较时代相近的虢君墓和晋侯墓，两者在墓室规模、棺椁层数、车马坑有无、随葬品数量等方面基本相当，除了鼎数少于虢公墓，晋侯墓普遍设有墓道的情况又是虢公墓所不具备的。因此全面衡量，虢公墓与晋侯墓又不像一个是诸侯级一个是大夫级的区别，两者鼎制上的差别是否还另有原因？在讨论中，有先生提出，按周代五等爵制，虢为公爵，晋为侯爵，两者在鼎制上的差别会否是爵等不同所致？但这一解释，同样也和何休的说法产生了矛盾，我们也很难说将来不会发现某诸侯国国君的墓葬使用7鼎6簋的例子。

总之，晋侯墓地晋侯使用5鼎4簋(或6簋)，晋侯夫人使用3鼎2簋(或4簋)情况的发现，既为周代用鼎制度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的新问题。

三

晋侯墓地的发现和取得的初步研究成果解决了晋国历史上一些难解之谜，纠正了文献有关晋国历史记载上的一些失误，极大地丰富了晋国史、晋文化乃至西周考古的内容。

《史记·晋世家》记载晋国始封于唐，但唐地究竟在何处，历来众说纷纭，以今地言之，有太原说、临汾说、翼城说、乡宁说、夏县说、霍县说，一直未能确指。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的发现，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而晋侯墓地9组晋侯大墓的发掘，则确证天马—曲村遗址即晋国始封的唐地。

据文献记载，西周时晋国曾三次迁都[34]，即燮父由唐迁晋，成侯迁曲沃，穆侯迁绛。但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连续发现的事实，晋侯墓地9位晋侯包括晋侯燮父、晋成侯、晋穆侯墓葬的发现，证明从晋国始封直至东周初年，晋国均都于此。所谓三次迁都之说都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35]。

根据文献，周代墓葬有公墓、邦墓之分，考古学上也的确发现了不少有关的材料。但

公墓与邦墓究竟有哪些区别，还是说不清楚。北赵晋国公墓区和曲村晋国邦墓区的彻底揭露，使我们看到，晋国的邦墓区和公墓区的延续时间虽基本相同，但邦墓区的规模要远大于公墓区；邦墓区内又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小区，每个小区内规模不等的墓葬密集葬于一起，表明邦墓包括有多个大家族，每个大家族又包括若干个小家族，他们血缘关系密切，但地位并不相同。公墓区内 9 组 19 座大墓，规格相等，排列整齐，每组大墓除有数目不等的陪葬墓，看不出有其他身份的人的墓。公墓应该是国君的专用墓地，除继位者外，其他子弟均不在此塋域之内。

对于周代墓葬有无墓祭和墓上建筑，争论已久。晋侯墓地的发掘，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墓祭现象早已存在，而且连续不断，但至少在西周时期尚未出现墓上建筑。

文献记载，春秋时期晋、楚两国争霸，多次兵戎相见，但西周时期两国有无关系却一无所知。楚公逆钟在 M64 晋穆侯墓中的出土，证明至迟至西周晚期晋、楚已有交往，从而将两个大国的关系史往前推进了二百多年。

用玉随葬是西周贵族墓葬常见的现象，过去一般认为，墓葬中出土的玉器，除了日常使用的装饰品，更多的是充满神秘色彩的丧葬用玉。但在 M63 晋穆侯夫人墓棺中发现的放在一个铜匣中的玉器，多为制作精工的商代玉器，既非日用装饰品，亦非丧葬用玉，而是墓主人先前的玩好之物，证明西周晚期，人们的用玉观念已开始发生了变化[36]。

晋侯墓地的发现解决了一些学术问题，但也有不少学术问题尚需深入研究。其中，晋国始封君唐叔虞究竟葬在何处；M114 出土的叔夨方鼎铭文中之叔夨，是否确为我们所说的唐叔虞[37]；晋献公“始都绛”以前晋国未曾迁都，那么晋文侯以后直至侯缗被灭之间的各代晋侯又葬在哪里；晋侯墓地虽非按昭穆制度排列墓位，现在看到的排列格局又反映了什么问题；晋侯随葬 5 鼎 4 簋（或 6 簋）、夫人随葬 3 鼎 2 簋（或 4 簋），究竟是使用了大夫之礼，还是诸侯之礼本该如此？总之还有许多问题。我们期盼随着考古工作的新进展和研究的不断深入，能逐一解开这些谜团。

注 释

[1] 《“中国 20 世纪 100 项考古大发现”评选活动纪实》，《考古》2001 年第 4 期。

[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c.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e.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f.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4] 徐天进:《晋侯墓地的发现与研究现状》,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12月。

[5] 刘绪、罗新:《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及相关问题》,《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6] 徐天进:《西周至春秋初年晋国墓葬的编年研究》,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7]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8]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9]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九期,2001年6月。

[10] 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M114墓主人》,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期,2001年9月。

[11] 李学勤:《谈叔夨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12] 国家文物局主编:《2001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年。

[13]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955年—1957年陕西长安县灃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1962年;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1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1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

[1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17] 同[8]。

[18] 刘克甫:《北赵晋国墓地性质问题管见》,《古今论衡》5,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0年。

[19]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20] 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21] 王世民:《关于西周春秋高级贵族礼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22] 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学集刊》1990年第3期。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24]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25] 卢连成:《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年代及墓主考订》,《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26] 张长寿:《关于晋侯墓地的几个问题》,《文物》1998年第1期。

[27]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第11期。

[28] 同[7]。

[29]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中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30] 曹玮:《关于晋侯墓地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

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31] 同[14]。

[3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33] 孙华：《关于晋侯对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5 年第 9 期。

[34] 李伯谦：《天马—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收入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5] 同[34]。

[36] 李伯谦：《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

[37] 李伯谦：《叔矢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 年第 8 期。

（此为 2002 年 8 月 1 日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晋侯苏钟的年代问题

学术界注目的晋侯苏编钟随着其器形和铭文的全部 发表(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马承源《晋侯苏编钟》),参予讨论的人越来越多,仅就其年代问题,迄今已有好多种说法了。马承源考证钟铭纪年的"隹王三十又三年"是周厉王三十三年,并由此推断,"《史记·晋世家》载晋侯苏在位为宣王时也是不对的","西周晋国的世次记载,当有较大的疏漏,《史记》所列,未必可靠,据此来推算曲沃北赵村晋侯墓地的布局和昭穆系列,恐怕也不可能得到合理的安排"。李学勤同意马先生"隹王三十又三年"是厉王三十三年的解释,但认为,是晋侯苏追述其未即位时随厉王东征事迹时所刻,晋侯苏(即晋献侯)在位时间仍如《史记·晋世家》所载,在宣王之世(李学勤《晋侯苏编钟的时、地、人》,《中国文物报》1996 年 12 月 1 日)。王恩田、王占奎均主张"隹王三十又三年"是宣王三十三年。不过王恩田所说的宣王三十三年是指《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的共和之后宣王亲政以来的三十三年(王恩田《晋侯稣钟与周宣王东征伐鲁》,《中国文物报》1996 年 9 月 8 日),王占奎所说的宣王三十三年是指宣王即位厉王出奔共和行政开始以来的三十三年(王占奎《周宣王纪年与晋献侯墓考辨》,《中国文物报》1996 年 7 月 7 日)。厉王三十三年是公元前 846 年。宣王三十三年,依王恩田的主张是公元前 795 年,依王占奎的主张是公元前 809 年,其间相差最少 37 年,最多可达 51 年。可见晋侯苏钟的年代已经涉及《史记·晋世家》"靖侯以来,年纪可推"的记载是否可靠,北赵晋侯墓地八组晋侯及夫人墓墓主及其时代的推断是否合理的问题,的确是应该通过深入讨论予以澄清的。

晋侯苏编钟一套 16 枚,14 枚由香港购得,后两枚经发掘出土于晋侯墓地 M8,其原为 M8 的随葬品应无疑问。因之推定苏钟的年代,必须要联系到 M8,必须要联系到整个晋侯墓地。

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的晋侯墓地,东西 150 米,南北 130 米,共发掘八组 17 座晋侯及夫人墓。可分为三排。北排 4 组,中排 1 组,南排 3 组。其先后埋葬次序是:M9、M13→M6、M7→M33、M32→M91、M92→M1、M2→M8、M31→M64、M62、M63→M93、M102。M8、M31 属于南排三组之中间一组,居整个墓地八组墓葬统一排序的第六组。1995 年第 7 期《文物》刊发的《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简报,根据墓葬出土青铜器、陶器、玉器等器物形制、花纹特征和演化规律以及有关铜器铭文的分析,推

定晋侯墓地的时代大体是西周中期偏早至春秋初年，八个晋侯墓的墓主依次是：M9 武侯宁族、M6 成侯服人、M33 厉侯福（僰马）、M91 靖侯宜臼（喜父）、M1 僖侯司徒（对）、M8 献侯苏、M64 穆侯弗生（邦父）、M93 文侯仇。笔者在《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第 11 期）一文中亦曾作过论证，推断该墓地晋侯墓的墓位安排并非依昭穆制度，而是父子相继，简报的意见是正确的。其中对 M8 墓主为晋侯苏即晋献侯的推定，不仅是因为该墓出有晋侯苏编钟，还因为除此之外，还出有晋侯苏列鼎一套五件（其中 4 件被盗），列鼎和编钟均是墓主人身份地位最重要的标志。同墓出土的簋、壶上的晋侯斨之斨，裘锡圭认为可能是“斯”字的异写，“苏”、“斯”二字本义相近，“斯”可能是晋侯苏的字（《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 年第 2 期《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而《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名籍之籍，《索隐》云：“系本及谯周皆作“苏”，可见 M8 为晋侯苏即晋献侯之墓殆无疑义。”

如果以上关于晋侯墓地的墓位安排次序、延续时间以及各晋侯墓墓主的推定可信，那么 M8 晋献侯墓的所属王世只能是宣王，而不可能是厉王。

晋献侯墓虽经盗掘，但仍留下了不少青铜器、玉器和陶器。在盗掘出的铜器中，有的如苏钟等已由境外购回，有的已知下落，青铜器的组合基本上是清楚的。晋献侯夫人墓 M31 未被盗，其时代应与晋献侯墓基本同时，可以作为考察献侯墓时代的参考。以晋献侯夫妇墓 M8 与 M31 同其前的 M1、M2 组及其后的 M64、M62、M63 组相比，青铜器的组合以鼎、簋、壶、盘、盉、编钟为主，接近其后的 M64、M62、M63 组，而与其前的 M1、M2 组有较明显的区别。M1、M2 被盗，铜器组合已不全，但据不完全统计，应有 6 件以上的盨出于该组墓葬（上海博物馆 4 件、日本 1 件、美国 1 件、香港 1 件），而其后的 M64、M62、M63 组及更晚的 M93、M102 组则根本不出盨。盨是是西周中期至晚期前段流行的器物，宣、幽时已较少见到。M1、M2 未闻出有兔形尊，而献侯墓 M8 和 M64 出土的兔形尊均为 4 件一套，大小相次，造型、花纹如出一范。其他器物，如晋侯苏鼎与 M62：79 号鼎（《文物》1994 年第 8 期第 10 页图一六：1）均为半球形腹，附耳，耳与口沿有横梁，只是花纹有别，一为重圜纹，一为窃曲纹。与传世铜器相比，晋侯苏鼎的体型、花纹与不少学者认为是宣王时的毛公鼎（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二、三）、善夫山鼎（《文物》1965 年第 7 期图版肆：2）几乎完全相同，只是苏鼎为附耳，后二鼎为直耳，献侯墓出上的两件“晋侯斨”铭方壶，主体花纹为一首双身龙纹，与厉、宣时的颂壶相类，但壶盖所饰的莲瓣形花纹却同于时代在两周之际的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的曾仲斿父方壶（《文物》1972 年第 1 期图版伍）。由此可见，晋献侯夫妇墓青铜器的组合和形制、花纹特点为西周晚期后段所通行，具有鲜明的时代作风，其年代应与我们推定为晋穆侯夫妇墓的 M64、M62、M63 相衔接。

晚于晋献侯墓 M8 的 M64，按照父子相继安排墓位的规律，自应是献侯之子弗生（费王）穆侯的墓，墓中出上的晋侯邦父鼎铭文中的“邦父”，裘锡圭疑为晋穆侯弗生的字（《传

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 年第 2 期《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墓主既以晋侯邦父列鼎随葬,他本人应该就是晋献侯之子穆侯弗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穆侯在位时间是宣王亲政以来的十七年至四十三年(公元前 811 年～前 785 年),楚熊鄂在位时间是宣王二十九年至三十七年(公元前 799 年～前 791 年),两者基本同时。楚熊鄂据郭沫若等人考证即楚公逆,而 M64 楚公逆钟的出土,不仅使 M64 为晋穆侯墓的推断得到确认,也证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年代的正确无误。楚公逆既在位于公元前 799 年～前 791 年,楚公逆钟必是在此期间所铸,故晋穆侯得到这套编钟的时间最早只能是在公元前 799 年,更可能是在此之后,而不可能是在公元前 799 年之前。公元前 799 年据《年表》是晋穆侯十三年、周宣王亲政以来的二十九年,可见楚公逆钟在晋穆侯墓中出土的事实,已成为晋穆侯所属王世和楚公逆一样均在宣王之世的铁证。

M64 为晋穆侯墓及晋穆侯在位时间为宣王之世的推断成立,就为确定 M8 晋献侯墓的时代奠定了基础。据《史记·晋世家》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晋穆侯在位二十七年,其元年为宣王十七年(公元前 811 年)。可见,不管《世家》和《年表》关于其父晋献侯苏在位之年的记载是否有误,献侯苏的卒年必与穆侯元年相接,献侯苏在位之年必有一段是在宣王在位的时间之内。因此,考虑苏钟铭"隹王三十又三年",究竟是何王的纪年,就不能脱离这一时间范围。

我们知道,多数学者信从《史记·周本纪》厉王在位三十七年之说,笔者也持这一观点。如苏钟铭的"隹王三十又三年"是厉王三十三年,从厉王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的 4 年,加上共和的 14 年和宣王元年至十六年的 16 年,共有 34 年。从钟铭看,晋侯苏随王东征,只能是从三月便开始行动,不像是刚刚继承侯位,假如是头年做了晋侯,到宣王十六年死去,其执政即有 35 年之久,如果做晋侯更早,其执政时间就要更长,而《史记·晋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晋献侯在位只有 11 年,史无疑义,怎么克服这个矛盾?设若此"三十三年"真是厉王三十三年,晋献侯确与厉王同时,那么早于献侯的僖侯,早于僖侯的靖侯又如何安排?司马迁说"靖侯以来,年纪可推"不成了无稽之谈?晚于献侯的穆侯、文侯的在位年代岂不也要重新估算?显然,将钟铭的"隹王三十又三年"推定为厉王三十三年是缺乏根据的。

否定了厉王"三十三年"说,势必要肯定宣王"三十三年"说,但诚如有人早已指出的,依《史记·晋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晋献侯苏于宣王六年即位,十六年卒,立十一年,和钟铭的三十三年有十几年甚或更多年的误差,难以弥合,不能令人信服。针对这一矛盾,王占奎从《国语·周语》和《史记·晋世家》对穆侯千亩之战年代记载的不同,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解释。《国语·周语》云:"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史记·晋世家》对此役则记于宣王二十六年。王占奎认为,《国语·周语》的"三十九年当是从厉王奔彘共和行政算起,《史记·晋世家》记于二十六年则是从共和行政结束宣王

亲政算起，二者正好相差14年可证此说之不误。不过，依《国语·周语》纪年法宣王三十三年是穆侯之三年，即是献侯于宣王三十三年死去，其间亦尚有4年之差，而这4年之差，王占奎则认为是司马迁将殇叔4年单独列出误推所致。这样矛盾便可迎刃而解，钟铭的“隹王三十又三年”是宣王三十三年，亦是晋献侯的卒年。尽管这一解释还缺乏更多的证据，但较其他诸说要合理得多，我支持这一说法。

苏钟铭“隹王三十又三年”为宣王三十三年的确定，不仅证明了《史记·晋世家》“靖侯以来，年纪可推”和晋国世次的记载基本可信，也证明了我们对晋侯墓地布局的分析和墓主的推定是可以成立的。

（原载《中国文物报》1997年3月9日第3版）

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晋侯墓地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南略偏西，地处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的中部（图一）。自 1992 年至 1994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连续进行了 5 次发掘[1]，目前除附属的车马坑尚待揭露，附近地段尚需进一步勘探外，整个墓地已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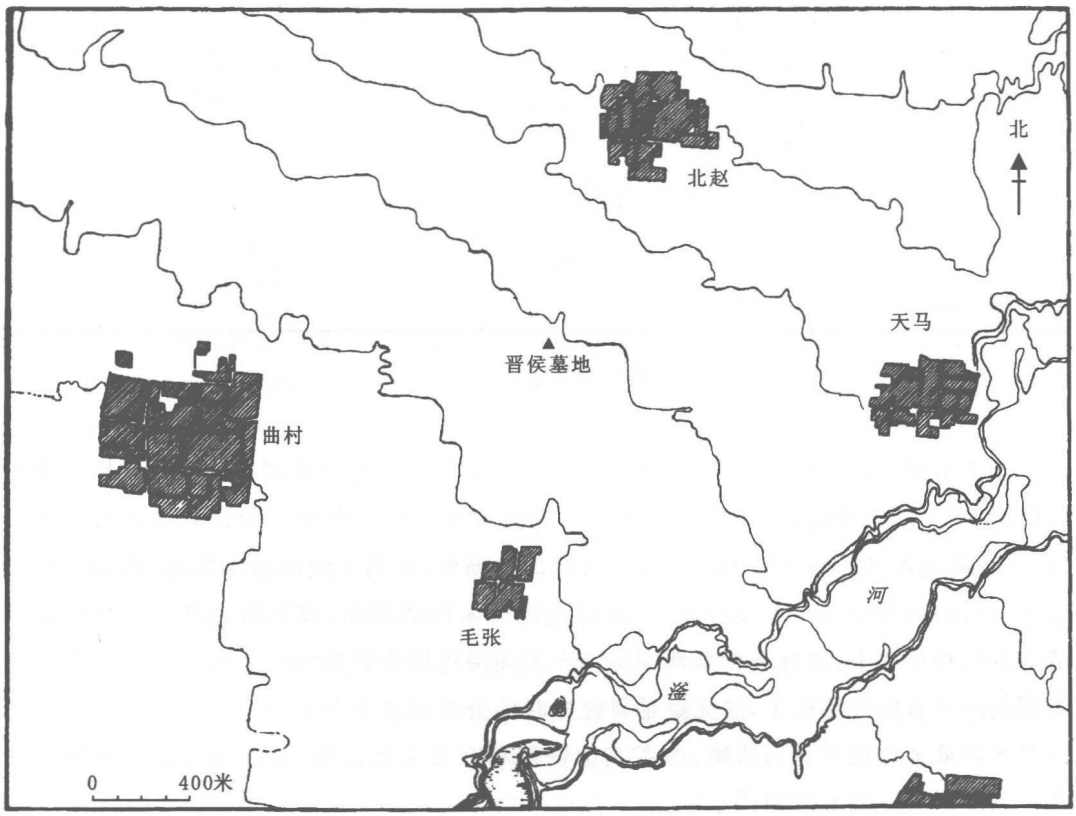

图一　天马—曲村晋侯墓地位置图

发掘完毕。墓地东西长约 150 米，南北宽约 130 米，墓葬基本分为北南两排，北排 4 组，南排 3 组，北排与南排之间西端 1 组，共 17 座大墓（图二）。除南排最西 1 组为一位晋侯和两位夫人外，其余各组均为一位晋侯和一位夫人。在这些大墓中，除 M63、M93 为南北各

带一条墓道的中字形墓，M102 无墓道外。其余均为南面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墓葬的时代，依据对出土随葬器物的研究，约由西周中期早段至春秋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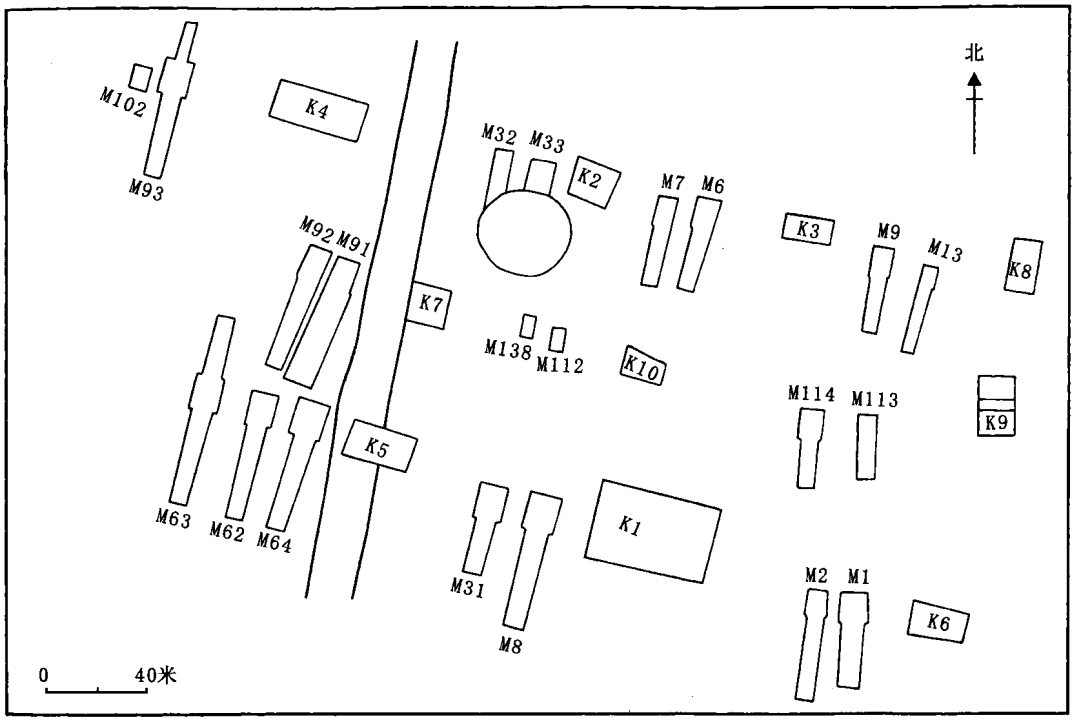

图二 晋侯墓地总平面图

成书不晚于战国的先秦典籍《周礼》，将周代的墓葬分为公墓和邦墓两类。按照郑玄的解释，公墓即王或诸侯的墓地，邦墓乃一般贵族和平民之葬地。回顾商周考古学史可以知道，除商晚期王陵区在安阳殷墟作过全部发掘外，西周王陵区尚未发现，西周主要诸侯国国君的墓地或则没有发现，或则虽已发现但未彻底揭露，或因盗掘严重整体面貌不清。因此相比之下，这处晋侯墓地即是迄今所知保存最为完好的一处西周中期至春秋初年诸侯国国君的公墓区了，这无疑是研究当时的公墓制度十分难得的宝贵资料。本文即以对晋侯墓地发掘所见为依据，参考其他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对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

一 墓地的选择

《周礼·春官·宗伯》有冢人之职，冢人是管理公墓的最高官吏，其下尚有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冢人的职责之一便是选择墓

地，即所谓“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冢人依据什么原则来选择墓地，史无明言，根据考古发现和有关文献记载，以下几个方面似乎是必须遵循和考虑的。

第一，公墓区与邦墓区不得相混。商周两代均实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葬制，这种族葬制是原始社会氏族公共墓地的发展和延续。不过不同的是，在原始社会时期血缘关系的远近是考虑的唯一原则，而夏商周时期，随着阶级分化的加剧和地位高低的悬殊，身分地位亦成为必须考虑的因素，这便是公墓与邦墓形成的历史背景。其实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这种分化就已经开始了，红山文化的积石冢、良渚文化的祭坛大墓均是氏族部落显贵开始脱离普通氏族部落成员单独营造墓地的证明，只不过到国家出现之后，王和侯单独营建墓地已形成更加严格的制度罢了。从晋侯墓地来看，在墓地范围之内，除晋侯、晋侯夫人及个别附属于大墓的陪葬墓，再没有发现其他的墓葬，一望而知，与位于天马——曲村遗址西端曲村北的一般贵族平民墓葬区判然有别，显然是晋侯及夫人专用的墓葬区。晋侯墓地的这种情况与殷墟王陵区十分相像，殷墟王陵区的西区除商王墓及士卒、婢妾陪葬墓外，亦未见其他墓葬，甚至连其配偶的墓葬也不在其内[2]。若与同其时代基本相当的卫、燕、虢、应等国的公墓区相比，则有一定的区别。在这些国家的公墓区内，除国君和夫人墓外。尚发现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墓，这些中、小型墓的墓主人是否就是《周礼·春官宗伯·冢人》所云为王或诸侯陪葬的卿、大夫、士及其族众，尚待研究。总之，晋国的公墓制度与其他诸国的公墓制度在这点上虽小有差别，但无论如何，它们在突出国君及夫人地位方面都是明显有别于邦墓的。

第二，北方和东方是通行方位。天马——曲村遗址目前尚未发现时代与墓地相当的城址。晋侯墓地位于当时晋国都城的什么方位尚不得而知。目前已知的是，卫国公墓区位于卫国故城之北[3]。如果《上村岭虢国墓地》作者推断的李家窑遗址确为虢国都邑上阳的所在地[4]，则虢国公墓区亦在虢国故城的北方。燕都遗址正在发掘当中，确切材料证明，燕国公墓区位于燕都故城之东[5]。清人孙诒让著《周礼正义》，在冢人“辨其兆域而为之图”下，征诸有关文献记载，亦云“宜相地形为之，大都在东、北两方”。看来，当时将公墓区设于都城的北面和东面是通行的做法。至于为什么要作这样的选择，史籍于东方无说。对于北方，《礼记·檀弓》提出的理由是，“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也许西周时期确已有了将北方视为鬼神所居幽都的观念。

第三，依山面水的高平之地是重要条件。公墓区作为一国之君死后在另一世界的生息之所，选建在什么地方自然也要像生前选建都城一样注意地理形胜。晋国公墓区位于天马——曲村遗址中部偏北，北依崇山，南临滏河，整个地势由北而南逐步降低，是十分优越的所在。卫国公墓区所在的浚县辛村，依照郭宝钧先生的描述，亦是北面地势微高，南面靠近淇水北岸[6]。燕国公墓区虽地势平坦，但南面也紧依大石河，略显北高南低的趋势。虢国公墓区所在的上村岭，顾名思义也是一处高地，北缘“地势稍高”，“南面是一

片平坦的坡地，”不远处，青龙涧自西北向东南流去[7]。这几处国君墓地，不论是位于都城之北抑或位于都城之东，墓葬均取头北足南方向，与依山面水、北高南低的地理走向相适应。当时将公墓区置于这样的地理环境之中究竟有什么宗教上的意义，我们还不知道，但地势高平可防止洪水浸袭以保护公墓区的安全却是显而易见的。大概后来对这种地理形胜的刻意追求，便逐步形成了专为选择墓地之用的堪舆之学。

二 墓位安排

公墓区内墓位的安排，按照《周礼·春官宗伯·冢人》的记载，其原则是“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王陵如此，诸侯国君墓地亦如此。如是诸侯国君墓地，自然是第一个葬在该墓地的诸侯居中，余类推。但以晋侯墓地的墓位安排与之对照，则颇不相合。

首先，如前面我们曾经指出过的，在东西长约150、南北宽约130米的晋侯墓地范围内，除8位晋侯及其夫人以及个别奴婢陪葬墓与附属车马坑等外，在晋侯墓之前后并未发现有其臣下大夫或士一级贵族的墓葬，更未发现这些大夫或士“各以其族”的族葬墓。在卫、燕、虢、应等诸侯国的公墓区内，除国君及夫人墓之外，倒确有数量不小的中、小型墓分布其间。族葬制度是周代流行的制度，我们推测，分布于公墓区内的这些中、小型墓的墓主人可能是与诸侯国国君有密切血缘关系者，其墓位的安排只看与国君血缘关系的远近，而不看其职位的高低，和汉代王陵区内有异姓大臣陪葬的情况不同，即使是国君宠幸的大夫或士，如不与国君同族，此时大概还是不得入此兆域的。基于这一分析。我们认为在卫、燕、虢、应等国的公墓区内虽也很突出国君及夫人的地位，但仍保留有较多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葬的痕迹。这一分析如果得以成立，那么《周礼·春官宗伯·冢人》公墓区内“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的记载，反映的就不会是春秋及以前的情况。至于晋侯墓地只有晋侯及夫人墓，不见其他与之有血缘关系者的墓葬，可能是在继承商王陵墓基础上略有损益的结果。晋国的公墓制度与其他诸国的公墓制度在这方面的区别，如果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是有其积极的进步意义的，它表明，晋国在挣脱当时牢牢束缚着社会机体的血缘关系纽带方面较其他国家前进了一步。后来，在春秋中期，晋国之所以能够首先称霸中原，似乎与此亦不无关系。

再者，晋侯墓地范围内的晋侯及夫人墓的墓位是依时代先后依次排列的，看不出哪组墓葬居中，何者为昭，何者为穆。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样，8位晋侯及其夫人墓基本分为两排，北排4组，南排3组，北排、南排之间西端1组。它们的先后次序是：M9、M13组最早，M6、M7组次之，以下依次是M33、M32组，M91、M92组，M1、M2组，M8、M31组，

M64、M62、M63 组，M93、M102 组。其时代是穆王到春秋初年。根据《史记·晋世家》的记载，晋自西周初年叔虞始封至春秋初年共有 11 位晋侯，即唐叔虞→晋侯燮父→武侯宁族→成侯服人→厉侯福→靖侯宜臼→僖侯司徒→献侯籍（苏）→穆侯费王→殇叔（穆侯弟）→文侯仇。《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史记·楚世家》云"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看来燮父不能晚至西周中期。而该墓地最早的一位晋侯即 M9 之墓主的时代，从其随葬铜器、陶器的形制、花纹观察及铜器铭文内容分析，应在穆王时期，因此可以肯定晋国始封君唐叔虞和第二代晋侯燮父的墓不会在这个墓地。第十代晋侯殇叔是第九代晋侯穆侯之弟，乃乘穆侯之死而自立，即位四年即被穆侯的儿子文侯仇所杀。按照《周礼·春官宗伯·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的规定，自也不能埋在这里。余下 8 位晋侯，恰与该墓地仅有 8 位侯级墓主之数相合。从出土铜器铭文中现已知 6 位晋侯的名字，即晋侯僰马、晋侯喜父、晋侯对、晋侯苏、晋侯㫃、晋侯邦父。其中唯晋侯苏之名可与史籍对合，《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名籍，而索隐云"系本及谯周皆作苏。"看来，籍乃错字，晋献侯确名苏。晋侯苏器有列鼎一套 5 件（发掘 1、被盗 4），编钟一套 16 枚，均出自 M8（M8 尚出有晋侯㫃簋、壶各 2）。鼎是身分地位最重要的标志，故 M8 应即晋献侯之墓无疑。论者有谓同出 M8 的簋、壶上的晋侯名字应释为匹，匹与仇可通，器乃晋文侯仇所铸，M8 是晋文侯之墓[8]。晋文侯已入春秋，而 M8 出土铜器属典型西周晚期作风，时代与之颇不相合，故此说难以成立。晋侯㫃之㫃，裘锡圭先生释斯，谓乃晋侯苏之字[9]，可备一说。比 M8 晚的 M64 是晋侯邦父墓，墓中出晋侯邦父鼎可证。裘锡圭考证晋侯邦父或即献侯之子晋穆侯费王[10]，晋穆侯据《史记·晋世家》亦在西周宣王之世，与我们从出土器物形制推定为西周末年的结论一致。其他有三位晋侯名字的铜器分别出于 M1、M2 组，M91、M92 组和 M33。M1、M2 组有晋侯对盨、鼎、盘、匜等[11]，M91、M92 组有晋侯喜父盘及不知名残器，晋侯僰马方壶、圆壶以及晋侯对鼎等。M33 有晋侯僰马方壶、鼎和盂等。徐天进先生认为 M91 即晋侯喜父之墓[12]，其一残铜器上铭文为"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剌与厉相通，剌侯即厉侯，器乃晋侯喜父为其父厉侯所作。按照《史记·晋世家》排列的世系，晋侯喜父即晋靖侯。则 M91 和 M92 即是晋靖侯夫妇墓。马承源先生曾释晋侯对之对为福，即厉侯之名[13]。现知 M1 乃晋侯对墓，时代上晚于 M91 晋侯喜父即晋靖侯墓，如果晋侯对确为晋厉侯，那么就很难解释他儿子的墓为什么比他早。他儿子为他所作的祭器为什么会出在比他的墓还早的墓中呢？可见释"对"为"福"不确，晋侯对绝非晋厉侯，M1 绝非晋厉侯之墓。M92 尚出有晋侯对鼎 1 件，某人所作的铜器可以出在本人的墓中，可以传之后世出于儿孙辈的墓中，亦可以作为陪葬出于父辈的墓中，但绝不可能出于祖辈或更早的先祖墓中。我们既然肯定了 M1 是晋侯对之墓，现在又知道出有晋侯对鼎的 M91、M92 组早于 M1，那么 M91、M92 就必定是晋侯对之父及其配偶的墓。M91

的墓主既是晋靖侯，M1 之墓主即晋侯对当然就应该是晋靖侯之子晋僖侯了。由此可进一步肯定，晋侯墓地依时代顺序排列的 8 位晋侯的关系只能是父子关系，而不能是别的什么关系。从已知推未知，M9、M13 是晋武侯宁族及夫人，M6、M7 是晋成侯服人及夫人，M33、M32 是晋厉侯福（即僰马）及夫人，M91、M92 是晋靖侯宜臼及夫人，M1、M2 是晋僖侯司徒及夫人，M8、M31 是晋献侯苏及夫人，M64、M62、M63 是晋穆侯费王及夫人，M93、M102 是晋文侯仇及夫人，《简报》的推断是可以成立的。所谓昭穆，通常理解是对祖孙、父子辈份的区分，即父为昭，子为穆，孙又为昭，重孙又为穆……。但也有不同的看法，王恩田先生即引《礼记·祭统》"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认为别长幼之序亦是昭穆的内容[14]。不论昭穆是仅指父子关系抑或包括兄弟关系，在墓位安排上的"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原则，按照郑玄的注解应是"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而据以上所述，晋侯墓地 8 位晋侯的墓位则是依父子先后次序安排，并没有东、西之别。至于为什么分为南北两排。推测应是墓地范围大小使然，并不具别的意义。可见从西周中期至春秋初年，在晋国公墓区内并未实行昭穆制度。与晋侯墓地大体同时的卫国、燕国、虢国等公墓区的墓位安排，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尚难窥全貌。但似乎也见不到"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的格局。因此，《周礼·春官宗伯·冢人》所说的这种公墓墓位安排制度在西周时期是否真的存在，我很怀疑。

此外，晋侯墓地墓位安排上还有两点尚需提及。一是北排最靠东也是全墓地最早的一组墓即 M9、M13 组，为女左（东）男右（西），其他组则均为男左（东）女右（西）。夫妇异穴并葬的现象在商代已经存在，据孟宪武先生统计，在殷墟已发掘的商墓中约占三分之一左右[15]，似乎尚未普遍。且这种异穴并葬现象多见于平民墓葬区，王陵区未见。以墓主人的头向为准，殷墟异穴并葬墓，可确知者多为女左男右，孟宪武举出的戚家庄 4 例和梅园庄的 M9、M10[16]皆如此。如戚家庄 M259 和 M256，二墓均南向，M259 男性，居东（右）；M256 女性，居西（左）。M211 和 M212，二墓均北向，M211 男性，居西（右）。M212 女性，居东（左）。梅园庄 M9、M10 北向，M9 女性，居东（左），M10 男性，居西（右）。西周前期，异穴并葬墓中可推知墓主性别者，如曲村北墓地虽多为男左女右，但仍不乏女左男右的实例，晋侯墓地的 M9、M13 是如此，浚县卫国墓地的 M1、M6 组和 M17、M5 组是如此[17]，陕西宝鸡茹家庄 M1、M2[18]亦是強伯墓（M1）居右（西），強伯夫人墓居左（东）。不过強伯墓（M1）椁室内尚有妾棺一具，两者的相对位置却是強伯在东，居左；妾在西，居右。也许西周中期夫妇异穴并葬墓中夫妇的位置开始发生了变化，当然这种变化在有些国家较快，有些国家较慢，从晋侯墓地的情况来看，由西周中期的 M6、M7 组开始，男左女右的安排显然已逐步成为定制。当然这种情况以后又有变化。

二是 M91、M92 组的墓穴方向虽与其他组一致，均为墓室在北墓道在南。但墓主人的头向却与其他组均朝北相反，而是朝南。这种现象不仅在晋侯墓地是特例，在其他地

方也属罕见。从商到周，凡是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不论其方向是南北向还是东西向，墓主人的头向均与墓道相反，即墓道在南者，墓主人头向必向北；墓道在东者，墓主人头向必朝西。如何解释晋侯墓地 M91、M92 组这种特例呢？偶然性是解释不通的。不要说葬礼是当时社会贵族阶层中最隆重的礼制之一，不容许在诸如墓主人头向如何放置的问题上有丝毫疏忽，即从该组墓中晋侯头朝南、夫人头也朝南的现象分析也决非无意。而且，该组墓葬不在北排也不在南排而是夹处北、南两排之间的安排，也很耐人寻味。M91、M92 是晋侯喜父，我们推测即晋靖侯宜臼及夫人的墓葬。《史记·晋世家》云晋靖侯当周厉王之时，“靖侯十七年，周厉王迷惑暴虐，国人作乱，厉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子僖侯司徒立。”而未记其他事迹。因此，从现有文献史料似乎很难对这种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丧葬制度十分严格又十分繁琐，死者死因不同，功过大小有别，都会在葬仪上有所反映。晋侯喜父及夫人墓有别于常规的安排肯定有其特殊的原因，这只有待材料积累到一定时侯再行探讨了。

三　墓祭与墓上建筑

在商周时期人们的观念中，人死了是去了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个地方，后辈子孙对于已逝去的父祖丝毫不得怠慢，因此“事死如生”便成了当时通行的原则。平民百姓如是，贵族上层亦如是。“事死”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除了死时依其生前等级地位在墓穴中陪葬不同数量和质量的青铜礼器、珠宝玉器乃至婢妾侍役外，便是不断地举行各种名目和方式的祭祀。商代的甲骨文、商周青铜器铭文和先秦典籍对祭祀礼仪的记述异常丰富，其中不少是专门祭祀先祖的内容。然而这些史有明文的祭礼，不论是何种性质、何种等级和什么节令，一般都是在宗庙中进行，还没有一个明确记载在墓地致祭的事例。《周礼·春官·小宗伯》虽有“王崩……成葬而祭墓，为位”之语，《周礼·春官·冢人》虽有“正墓位，跸墓域，守墓禁，凡祭墓为尸”之语，但历代注家理解各不相同，因而两千多年以来，周代是否有墓祭便一直是个争论不休迄未解决的问题。

汉儒郑众认为确定葬日后开始挖墓穴时要举行祭祀，郑玄认为是墓成之后举行祭祀，但祭祀的对象，先郑和后郑都不认为是墓主，而是后土，目的是请后土之神保佑墓主的安全不受侵扰。唐代贾公彦为《周礼》作注疏，继承并发展了这一说法[19]。直至现在，杨宽先生仍以郑、贾之说作解[20]。不过注家中也有不同的见解，孙诒让作《周礼正义》在《周礼·春官·冢人》“凡祭墓为尸”下虽承认“其子孙祭父祖之墓，礼经无文”，但却引证了《礼记·曾子问》、《韩诗外传·卷七》及《史记·周本纪》等有关记载，证明“是古自有子孙祭墓之法”，不过是《礼记·曾子问》中孔子所说的“望墓为坛”而祭，与“后世祭墓隧不同”而已！

从考古发现来看，在安阳殷墟王陵发掘时，每座大墓的墓道和墓室中几乎都发现有身、首异处的死者，他们和那些全躯的属于婢妾侍役之类的陪葬人不同，显然是墓主下葬时为祭祀墓主而遭杀戮的人牲。不仅如此，在王陵区的东区大墓之旁的空地上还发现了一千多座祭祀坑，分三十多排整齐地排列着。祭祀坑有人坑、动物坑和器物坑三类。埋人的坑可分为单人全躯葬、多人全躯葬、头躯分离葬、无头躯体葬及人头葬等5种[21]。杨鸿勋先生据此作出结论：商代已有墓祭[22]，认为"古不墓祭"之说不足信。我们同意杨鸿勋先生的分析，商代王陵已有墓祭应是不争的事实。不过，杨宽先生根据王陵区祭祀坑发掘者提供的报告的分析，特意指出这些祭祀坑绝非专属附近某个大墓，而是集中杀人祭祀的埋葬场所[23]，还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商代卜辞中有关祭祀先祖的内容，确有一次祭祀多位先祖的情况，殷墟王陵区发现的排列有序的祭祀坑并不专属于某个大墓，可能正是举行多次的一次祭祀多位先祖留下的遗迹。虽然据此不能否定商代王陵区存在墓祭的事实，但这种对多位墓主举行合祭的祭祀，毕竟不同于对专个墓主举行的祭祀，其意义如何是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

如果殷墟王陵区发现的祭祀坑还不能作为商代已有墓祭的证据，还存有争议，那么晋侯墓地祭祀坑发现以后，说西周时期已有墓祭恐怕就再也没有争论的余地了。晋侯墓地共8位晋侯及其夫人，据现有的报导，在M31、M8、M64、M62、M63、M93等墓墓室前的墓道及左近均发现有祭祀坑，M8附属的车马坑上亦发现有祭祀坑(图三)。祭祀坑中有的埋马，有的埋牛，有的埋狗，"有少数坑埋一人，或男或女，均为青少年"，"个别坑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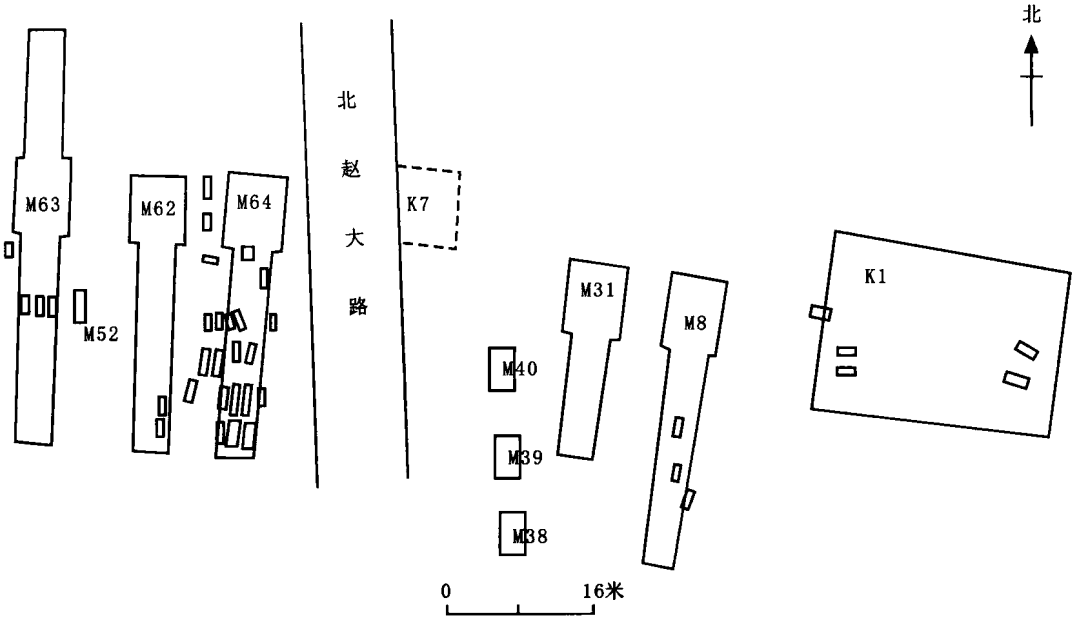

图三 晋侯墓地平面图(局部)

坑，当为血祭坑。”“部分马坑和人坑内陈放玉石器和辔饰，所见有玉戈、玉璧、玉琮、玉璇玑、铜节约、铜泡、铜扣、铜环、铜管及铜胸饰等”[24]。祭祀坑较多的地方，祭祀坑成排有序分布，应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留。从这些祭祀坑所在的位置可以明显看出，和殷墟王陵区公共祭祀场上的祭祀坑不同，它们是分属于某个特定大墓的，而且晋侯墓前的祭坑数量要多于夫人墓前祭坑的数量。因此，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发现不仅证明西周时期确实存在墓祭，而且证明有专门针对某一特定墓主举行的活动。

西周存在墓祭的事实一经确定，与此密切相关的便是西周有没有专为墓祭而建的墓上建筑的问题。杨鸿勋先生在探讨战国陵墓上建享堂的源流问题时说“东周礼制是西周的延续”，“估计西周统治者的陵墓上也许就有过享堂，不过至今尚未发现确切的实例”。但他认为“周因于殷礼”，商代一些统治人物的墓上是建有这类建筑的，并举出安阳大司空村遗址一、遗址二、遗址三和妇好墓上的遗迹为例，并认为“这类和墓葬相结合的地面建筑，似乎还可上溯。河南偃师二里头近年发掘的早商殿堂遗址，提供了相当重要的线索。”推测“在陵墓上建享堂很可能是奴隶制初期就已有了的”[25]。杨宽先生也肯定安阳大司空村遗址一、遗址二、遗址三和妇好墓上的遗迹为墓上建筑，认为“从现有考古材料来看，殷代墓地已有建筑出现”。但杨宽先生并不同意这类建筑是为举行墓祭而设的享堂的意见，他说，“先秦所有统治阶级祭祖的处所一律称为宗庙”，而宗庙只能建在都邑之中，“从古代陵寝制度的源流来看，先秦墓上建筑只能是‘陵寝’的‘寝’”，“这是墓主灵魂的饮食起居之所”，“不可能是朝拜祭祀用的享堂”[26]。常常被拿来证明先秦时期已有墓上建筑的安阳大司空村遗址一、遗址二、遗址三和殷墟妇好墓上的遗迹等，是否同其所叠压的墓葬时代相同而且有着联系，有的学者持谨慎的态度。认为“目前，作出殷代已有墓上建筑的结论或否认这一结论，都有同样的困难。这一结论的支持者认为，这样的例子已不止一个（据我所知，苗圃北地也有这样一个例子），不是孤证。这类基址恰好压在墓上，其大小恰稍大于墓口，决不是偶然的现象。但是，这一结论的怀疑者则认为，这种基址与墓葬的关系不是在田野发掘中确定的，而是在室内整理对图纸时发现的，没有说服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殷墟已发掘了近4000座长方竖穴墓，其中约600余座是在发掘遗址时发现的，在大司空村和苗圃北地等遗址内，后一期建筑基址压在或挖在前一期墓葬上的现象是常有的，所以，这几个例子，只能是巧合。再说，如果墓上要建享堂一类建筑，西北冈大墓上应有，但从已发表的西北冈大墓报告中看，并无这方面的报道。1984年秋发掘传出司母戊大鼎墓时，特别注意这一问题，但也未发现墓上建筑遗迹。因此，目前尚不能对此问题作出肯定的结论”[27]。

如果说商代陵墓上有无建筑的问题，目前尚难作出肯定的结论，那么，通过晋侯墓地以及西周其他诸侯国墓葬的发掘，说西周时期没有墓上建筑应该是毫无疑义的了。为保证发掘的科学性，晋侯墓地的发掘采用的是以10米×10米探方为单位的大面积探方揭

露法，像发掘居住遗址那样逐层下挖，8位晋侯墓及9位夫人墓上均未发现可与墓上建筑联系起来的遗存或遗迹现象。其他如浚县卫国墓、三门峡虢国墓、平顶山应国墓、房山燕国墓、宝鸡強国墓、西安沣西井叔墓等亦是如此。如果这些墓上确有建筑，我想是决不会一点痕迹都不留下，一点痕迹都发现不了。西周没有墓上建筑，按照常理，商代也不会有墓上建筑。

春秋时期一般也没有墓上建筑的实例。《礼记·檀弓上》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孔子率弟子门人将自己的父母合葬于鲁国的防地，为了日后易识别，特违背"古也墓而不坟"的古礼，在墓上修起了高4尺的坟丘。孔子到家，便下起暴雨，弟子门人后来才回来。孔子问他们：为何回来的这么迟？弟子们回答说："大雨把坟丘冲坏了。"孔子没有答话，说了三遍，孔子才泫然流涕说："我听说古来是不兴修墓的呀！"刚刚造起的坟就被大雨冲毁，需要重修，可见孔子的父母叔梁纥夫妇的合葬墓上是没有建筑的。《礼记·檀弓上》又说"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易墓非古也。"按郑玄的解释，宿草即经年的陈根老草，易墓即芟除墓上杂草。既然墓上能长经年老草，铲除墓上杂草又不合古时习俗，墓上怎么会有房子之类的建筑呢？不过，在春秋中期的秦公一号大墓上倒是发现了墓上建筑的迹象，据报道，"在大墓墓室上部与东墓道相接处，清理出柱洞一排，并发现有建筑倒塌后凹字形板瓦衔接叠压的现象，估计当时墓上应有建筑遗存"[28]。也许从春秋中期开始，在大墓上已有这类建筑。

春秋而后，正如河南辉县固围村大墓和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兆域图版[29]所证实的那样，在大墓上建享堂之类的建筑已成为普遍现象。墓祭和墓上建筑的出现并不同时，有墓祭，不一定有墓上建筑，用于墓祭的墓上建筑只是墓祭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产物。

墓葬是社会生活的遗留，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产物。要了解一个社会，墓葬制度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墓地制度，作为墓葬制度的重要内容，对研究者来说自然是备受关注的对象，而相比之下，埋葬国君的公墓较之埋葬一般贵族和平民的邦墓尤为重要。杨锡璋先生依据几十年来殷墟王陵和一般商墓发掘资料写出的《商代的墓地制度》一文[30]，对深入理解商代的墓葬制度及其反映的社会状态无疑是前进了一步。过去我们对西周时期邦墓的情况了解较多，而对公墓的情况知之甚少。晋侯墓地的发现，为学术界提供了一批丰富的、比较完整的有关西周公墓制度的资料，我们根据对这些资料的初步分析提出的一些看法，可能是十分粗浅甚至错误的，但我们很希望以此引起大家的注意和兴趣，积极参予研究和讨论，使对西周乃至春秋时期公墓墓地制度的认识有一个较大的进展。

注 释

[1]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年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第3

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c.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e.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基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2]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3] 卫国故城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县城附近,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图126～127,卫国公墓区所在的辛村位于今鹤壁市鹿楼乡,正在卫国之城北,见图124～125。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第5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第一章第二节,第4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6] 郭宝钧:《浚县辛村》,序言第1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第一章,序言第1页。

[8] a. 张颔:《晋侯䣄簋铭文初识》,《文物》1993年第1期;b. 李朝远:《晋侯䣄方座簋铭管见》,载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9][10]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11] 孙华:《关于晋侯对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5年第9期。

[1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13] 马承源:《晋侯对盨》,载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14] 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15]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16]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17] 郭宝钧:《浚县辛村》,第13～18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18]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虢国墓地》,上册第四章,第217～384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19] 《周礼·春官·冢人》"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窆,遂为之尸"下郑玄注云:"甫,始也。请量度所始窆之处地。为尸者,成葬为祭墓地之尸也。郑司农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时祭以告后土,冢人为之尸。"唐贾公彦疏曰:"先郑《指郑司农即郑众》以遂为之尸,据始穿时祭墓地,冢人为之尸。后郑据始穿时无祭事,至葬讫成墓,乃始祭墓。故冢人为尸,不从先郑。"

[20] 参见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一文,载《文物》1982年第1期。文中曰:我们从《周礼》、《仪礼》、《礼记》等"讲究古代礼制的书来看,确是不存在墓祭的。《周礼·春官·冢人》记述墓葬完毕以后,'凡祭墓为尸'。阎若璩以此作为古有墓祭之证,是不正确的。贾公彦疏认为'是墓新成,祭后土',孙诒让《周礼正义》也认为是'祈祷于墓地之祀'。《礼记·檀弓下》载:'既反哭,主人与有司视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郑玄注:'舍奠墓左,为父母形体此,礼其神也。《周礼·冢人》:凡祭墓为尸。'孔颖达《正义》也说:'礼地神也'。可知古代礼制只有在墓旁祭祀地神,没有祭祀墓主的。"

[21]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112～121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22] a.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1期;b.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2年第4期。

[23]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83年第7期。

[24] a. 同[1];b. 刘绪、罗新:《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及相关问题》,载《三晋考古》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25]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

[26]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文物》1982年第1期。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陆·四,第135页。

[28] 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

[29] 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二编固围区,科学出版社,1956年;b.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30]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本文是为庆祝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客座教授张光直先生六十五岁寿辰而作,原载《考古》1997年第11期)

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63号墓出土的杨姞壶，是杨国铜器的首次发现[1]，弥足珍贵。自发表以来，围绕铭文“杨姞乍羞醴壶永宝用”中杨姞二字的解释已发表了多篇文章，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此铭可证杨国属姞姓之国，杨姞是杨国之女，壶在晋国国君夫人墓中出土，有可能是杨国嫁女于晋时的媵器，墓主人可能就是杨姞。发掘简报和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姞》[2]、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3]两文主此说。另一种意见认为，壶铭的行文格式只能证明是已嫁女子自作之器，而非媵器。杨姞是姞姓女子嫁于杨国后的自称，姞是母国国姓，杨是夫国国名。据文献杨为姬姓，杨姞壶出于晋国国君夫人墓中，可能是晋灭杨时所得，后用以随葬。此说以王人聪《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63号墓主问题》[4]为代表。

以上两种意见究竟何者较比符合实际，杨姞壶铭的行文格式是否一定是已嫁妇女自作之器，需从周代彝铭中妇女称谓的一般规律和相关条件进行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过去李仲操曾对周代妇女称谓作过专门研究[5]。现综合周代彝铭材料，可大体将有关妇女的称谓分为六类：

第一类　单称本国国姓(或加私名)。如：

1.“姬莽母乍𦉢鬲”(《三代吉金文存》5.16.3)

姬为国姓，莽为私名，母乃美称。此为私名莽母的姬姓妇女自作器。婚或未婚难以判断。

2.“鲁侯乍姜享彝”(《三代》6.37.3)

乃鲁侯为姜姓妇女作器，或谓姜即王姜，乃周王之配偶。

3.“鲁侯乍姬番鬲”(《三代》5.17.7)

番为私名，姬为鲁国国姓，此乃鲁侯为其女儿作器。婚与未婚难以判断。

4.“王乍姬□母𨺅鬲子孙永宝用”(《三代》5.30.2)

王指周王，姬姓，此乃周王为其女儿作器。因求“子孙永宝用”，当是为已嫁女儿所作。

5.“许姬乍姜虎旅鬲”(《三代5.19.2》)

姜为许国国姓，虎为私名，此乃其母为女儿作器。婚与未婚难以判断。其母为姬姓女子嫁于许国者。

第二类　国姓(或加私名)前冠以排行。如：

1."鲁伯厚父乍仲姬余媵盘"(《三代》17.4.3)

乃父亲为其二女儿出嫁所作。姬为国姓,餘是私名。

2."铸公乍孟妊东母媵簋其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三代》10.17.2)

铸国妊姓,此乃铸公为其名叫东母的长女出嫁所作。

3."虢文公子段乍叔妃鼎其万年无疆子孙永宝用享"(《三代》3.48.1)

妃是国姓,叔是排行,此乃姬姓的虢文公子段为其妻子作器。

4."叔姞乍旅盨其万年永宝用"(《三代》10.28.5)

姞为国姓,叔是排行,此乃姞姓女子自作器。

第三类　国姓或国姓前加排行再冠以本国国名。如:

1."杞伯敏亡乍鼄曹宝毁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三代》7.41:2)

曹是本国国姓,鼄是本国国名,此乃姒姓的杞伯敏亡为其鼄国曹姓的妻子所作。

2."许季姜乍䵼毁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中国文物报》1994.6.19)

姜是许国国姓,季是排行,因求"其万年子孙永宝用",知是姜姓许国已嫁之女自乍器。

3."鲁姬乍䵼鬲永宝用"(《三代》5.518.2)

姬是鲁国国姓,此乃鲁国之女自作器,婚或未婚,难以判断。

4."会娟乍宝鼎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享"(《文物》1973年第11期)

娟即妘,乃会国国姓,此是已出嫁的妘姓会国女子自作器。

第四类　国姓或国姓前加排行再冠以所适夫国国名。如:

1."虢姞乍鬲"(《三代》5.14.9)

虢为姬姓,此乃嫁于虢国的姞姓女子自乍器,虢是夫国之国名。

2."王伯姜乍䵼壶其万年永宝用"(《三代》12.11.6)

姜为国姓,伯为排行,王指周王,此乃嫁于周王的姜姓女子所自作。

3."会姒乍媵鬲"(《三代》5.15.6)

姒是国姓,会是所适夫国国名,此乃适于会国的姒姓妇女为女儿所作媵器。

4."苏冶妊乍虢妃鱼母媵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三代》17.9.1)

妃是苏国国姓,鱼母是私名,虢是妃鱼母所适夫国国名,此乃其母苏冶妊为适于虢国的女儿所作。

第五类　国姓前加所适夫国国名再冠以本国国名。如:

"苏卫妃乍旅鼎其永用"(《三代》3.17.6)

妃是苏国国姓,卫是所适夫国国名,苏是本国国名,此乃适于卫国的妃姓苏国之女所自作。

第六类　国姓前冠以夫谥。如:

1. 颂鼎"用乍朕皇考龚叔皇母龚姒宝鼎"(三代4.37.2)

此乃颂为其已逝的父、母作器，父称龚叔，母称龚姒，姒是其母本国国姓，龚是其父之谥。

2. 善夫梁其簋"善夫梁其乍皇考惠仲皇母惠娥 障 殷"(《陕西金文汇编》下第 621 页)

善夫梁其称其已逝的父亲为惠仲、母亲为惠娥，娥乃其母之国姓，惠乃其父之谥。

由以上介绍可见，两周彝铭中的妇女称谓异常复杂，判断一件铜器铭文中妇女称谓的含义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决不可以偏概全。

以杨姞壶铭与上述六类有关妇女称谓的彝铭相较，可以发现其行文格式和同是自作器的第三类之 2 许季姜簋、之 3 鲁姬鬲、之 4 会娟鼎及第四类之 1 虢姞鬲、之 2 王伯姜壶等相同。而"杨姞"的称谓与第一类之 5 中的"许姬"、第三类之 1 中的"黿曹"、第四类之 3 中的"会姒"等也相仿。其共同点是在国姓前均冠有国号，但在不清楚该国号所代表的国家的姓之前，我们就很难判断这个国家是其所自出的本国还是出嫁后所适之夫国。王光尧一文所谓"从铭文语法看，该壶显系媵器，是当时诸侯国间结交婚姻时女方母家专门铸造的陪嫁用器"的论断固然缺乏深入合理的分析，但王人聪一文将杨姞壶和己嫁妇女自作器的虢姜簋、晋姜鼎、楚嬴匜、曾孟妳谏盆、王伯姜鬲等作比后所断言的"……两者文例相同，因此，可知壶铭中的'杨姞'与上举各器中的虢姜、晋姜、楚嬴、王伯姜、曾孟妳等同例，也应解释为姞姓女子嫁给杨国，称杨姞。杨，系姞姓女子夫国之国名。由此，便可断定杨姞壶也是属于已嫁妇女自作之器，而绝不是媵器"的一段话，同样难以令人信服。因为这类文例相同的彝铭，如上所言，既有像已知虢姜簋、晋姜鼎、会姒鬲等在本国国姓前冠以夫国国名者，也有已知如同许季姜簋、鲁姬鬲、会妘鼎等在本国国姓前冠以本国国名者。显然，要对此做出正确的判断，仅据二者文例相同还不够，还必须要有其他的条件。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是要知道姓前所冠的国名是与之同姓的本国国名或是异姓的他国国名。

应该说，王人聪一文是注意到这个问题了。它在强调杨姞壶与虢姜簋等文例相同从而推定杨姞是嫁于杨国的姞姓女子的自称之后，曾引证《左传》等古代文献考证杨为姬姓，并特意援引《新唐书·世系表》等的记载，指出其为周宣王子尚父或宣王曾孙始封。如果诚如该文所言杨确为姬姓，当然推定杨姞壶为嫁于杨国的姞姓女子自作器的结论便可成立，其论证的逻辑过程也无懈可击。但是，该文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出土杨姞壶的 M63 是 M64 晋侯邦父夫人之墓，晋侯邦父据裘锡圭考证即晋穆侯弗生(费王)[6]，其在位时间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是宣王十七年至四十三年(前 811～前 785 年)，即是说杨姞壶的时代要早于文献记载的姬姓杨国始封的年代。其在 M63 中出土，不仅表明它不可能是晋灭杨(姬姓之杨)时掳掠之物，因为春秋时杨才为晋所灭；而且不能证明杨姞之杨必定是姬姓，因为姬姓杨国的始封要晚于杨姞壶的年代。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以文例相同为由，还是以文献有记载杨为姬姓为由，都难以肯定杨姞之杨确为姬姓，杨姞壶是嫁于姬姓杨国之姞姓女子自作之器。

文献中的杨国的地望据《汉书·地理志》等记载是在汉之杨县唐以后之洪洞。在洪洞县境坊堆—永凝堡一带发现了大规模的西周遗址，经调查和发掘，证明是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曾出土过西周早期的带字卜骨和随葬有青铜器、玉器等礼器的贵族墓葬，显然是一处都邑规模的遗址，但遗憾的是不与文献记载的姬姓杨国始封的时间相合。过去我们将两者"合二为一"，以为坊堆一永凝堡遗址可能就是文献中所说的姬姓杨国[7]，看来是缺乏深入分析的。杨姞壶出土以后，回过头来再联系文献记载和坊堆一永凝堡遗址的情况统一考虑，使我产生了这样的设想：既然文献说周宣王之子或后裔始封于杨，那么，该事件本身即表明当地的政权发生了变更，而且姬姓杨国封此之前此地就叫杨。姬姓杨国封此之前的这个杨当然是另一个杨国，从坊堆一永凝堡遗址来看，很可能就是这一个杨国的遗存。尽管两个国家都叫杨，但两者一前一后，一早一晚，国姓也有区别，实际情况很可能是从西周早期开始的杨国至两周之际被灭，宣王之子或后裔复封此地，但仍袭用了杨国的国号。征诸史籍，类似情况并不鲜见。例如，都邑故址在今河南省息县境的周代姬姓息国之所以国号息，乃是袭居在今息县附近罗山县的商代息国故地使然[8]；西周晋国始封君成王之弟叔虞之所以称为唐叔虞，乃是因为成王灭唐后封之于唐地；西周召公所封的国家之所以称为燕，乃是因为商代当地就有一个叫燕的国家的存在。直至战国，妫姓的田和代姜齐而立仍称其国为齐，甚至连汉代分封的诸侯王如鲁王、齐王、中山王等也均是因为其封地原来分别是周代的鲁国、齐国、中山国等的辖区。如果这一推断可信，那么，从西周早期开始直至两周之际一直存在的杨国很可能即是杨姞壶的主人所自出的国家姞姓杨国。史载姞、姬二姓世为婚姻，姬姓之晋和姞姓之杨毗邻而居，世代通婚是很自然的事。晋侯墓地除晋穆侯次夫人墓中出有杨姞壶，在晋靖侯夫人墓中尚出有姞姓女子自作之盨，即是明证。总之，考虑到周代彝铭所见妇女称谓的复杂性和杨姞壶等的具体出土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条件，将杨姞壶铭的"杨姞"解释为姞姓杨国女子的自称似较将其视为嫁于杨国的姞姓女子的称谓更为合乎情理。据杨姞壶等铭文姓前冠以国号的行文格式，既不能简单地将其看作是"结交婚姻时女方母家专门铸造的陪嫁用器"上的用语，也不能不加分析地推而广之决然肯定其一定是"已嫁女子自作之器"的称谓。

注 释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2] 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姞》，《中国文物报》1994年5月29日。

[3] 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年第2期。

[4] 王人聪：《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63号墓主问题》，《文物》1996年第5期。

[5] 李仲操：《两周全文中的妇女称谓》，《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年。

[6]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7] 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年12月12日。

[8]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原载《文物》1998年第2期)

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

晋国是西周(公元前11世纪中叶～公元前771年)初年为拱卫北方地区分封于今山西省境内的一个诸侯国。西汉司马迁《史记·晋世家》记载,从始封的成王之弟叔虞到两周之际的晋文侯仇,共历十世十一侯,即唐叔虞—晋侯燮父—武侯宁族—成侯服人—厉侯福—靖侯宜臼—僖侯司徒—献侯籍(苏)—穆侯费王—殇叔(穆侯弟)—文侯仇。关于晋国的始封地,史籍记载互有矛盾,莫衷一是。通过对山西省曲沃县与翼城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遗址的多次大规模发掘,特别是1992～1995年位于遗址中心部位的晋侯墓地的发现与发掘[1],已完全可以肯定天马—曲村遗址即是叔虞始封的唐国最早的国都所在地[2]。晋侯墓地迄今已基本发掘完毕,东西长约150米,南北宽约130米,墓基本分为北、南两排,北排4组,南排3组,北排与南排之间西端一组,共17座大墓。除南排最西一组为一位晋侯和两位夫人并穴合葬,其余各组均是一位晋侯和一位夫人并穴合葬(图一)。根据各墓出土的随葬器物主要是铜器和陶器的特点及演变规律分析,八组墓葬的先后次序是:M9、M13组—M6、M7组—M33、M32组—M91、M92组—M1、M2组—M8、M31组—M64、M62、M63组—M93、M102组。北排最东一组即M9、M13时代最早,约在穆王时期;北排最西一组即M93、M102时代最晚,约在春秋初年。各组依次衔接,其间没有缺环。《史记·楚世家》云:"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左传·昭公十二年》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看来燮父不能晚到西周中期。而该墓地最早的一位晋侯即M9之墓主的时代是穆王时期,因此可以肯定,晋国始封君唐叔虞和第二代晋侯燮父的墓不会埋在这里。第十代晋侯殇叔是第九代晋侯穆侯之弟,乃乘穆侯之死而自立,即位四年即被穆侯的儿子文侯仇所杀,按照《周礼·春官宗伯·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的规定,他也不能入此晋侯墓地。余下8位晋侯恰与该墓地仅有8位侯级墓主之数相合。从晋侯墓地出土铜器铭文中已知6个晋侯的名字,即见于M33和M91、M92的"晋侯僰马",见于M91、M92的"晋侯喜父"、见于M92、M1、M2的"晋侯对",见于M8的"晋侯苏"、"晋侯㫃",见于M64的"晋侯邦父"。其中唯晋侯苏之名可与史籍对合,《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名籍",而索隐云"系本及谯周皆作苏"。看来,籍乃异字,晋献侯确名苏。晋侯苏鼎一套五个,编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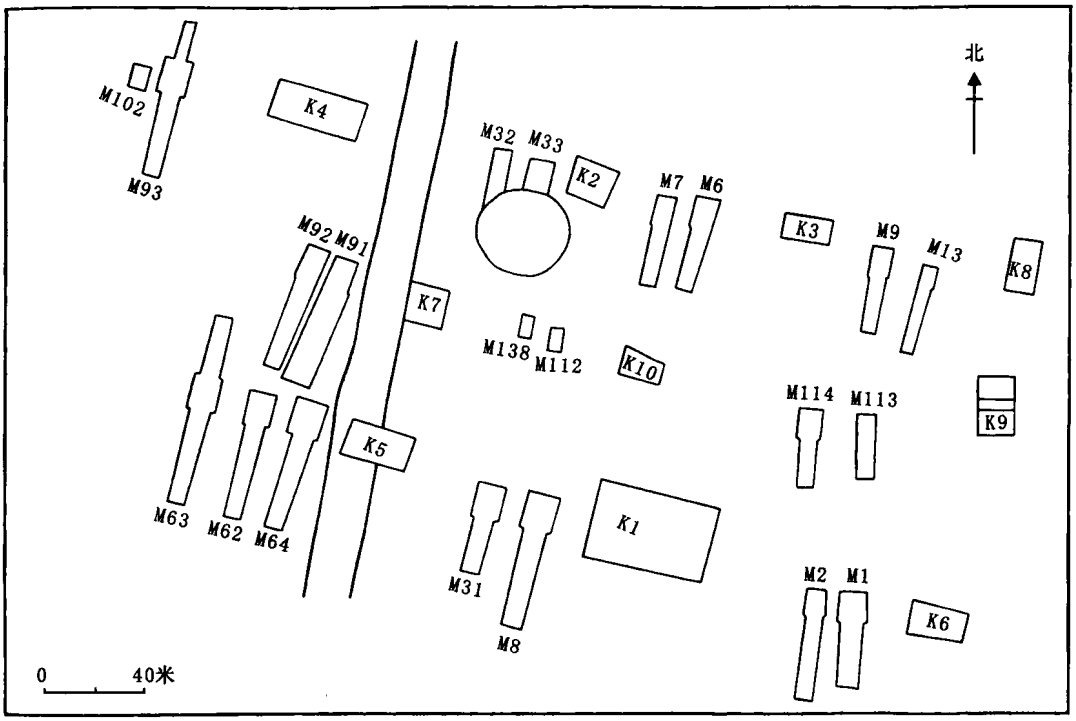

图一 晋侯墓地总平面图

套十六枚，均出自 M8，鼎和编钟的多少和有无是身份地位最重要的标志，M8 是晋献侯墓无疑。至于同出该墓的“晋侯㫃”之㫃，裘锡圭释斯，疑为晋侯苏之字，苏和斯是一名一字[3]。较 M8 略晚的是晋侯邦父墓，有晋侯邦父鼎可证。“晋侯邦父”，裘锡圭考证为晋献侯之子晋穆侯费王[4]，晋穆侯据《史记·晋世家》在西周宣王之世，与我们从出土器物形制推定为西周末年结论一致。“晋侯喜父”仅见于 M91、M92 夫妇墓，则 M91 之墓主必为晋侯喜父。M91 尚出一残器，其铭有“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语，“剌”通“厉”，其父既为晋厉侯，为厉侯作器的晋侯喜父必为厉侯之子晋靖侯宜臼。按照该墓地父子相继埋葬的规律，略早于 M91、M92 组的 M33、M32 中之 M33 墓主晋侯僰马必是晋厉侯，略晚于 M91、M92 的 M1、M2 中之 M1 墓主晋侯对必是晋僖侯。依此类推，M6 之墓主必是晋成侯服人，M9 之墓主必是晋武侯宁族，而 M93 就只能是晋文侯仇了。由此可见，我们确定 M64 为晋穆侯之墓，无论从其随葬器物特征，出土铜器铭文，还是该墓地埋葬规律各方面分析，都是毫无疑义的。

前已指出，晋侯墓地八位晋侯中，只有 M64 墓主即晋穆侯是两位夫人与其并穴合葬，其中 M62 位于西边与其紧邻，M63 又在 M62 之西且较 M62 与 M64 的间距稍远。据此推测，M62 之墓主应是晋穆侯的正夫人，M63 之墓主则只能是晋穆侯的次夫人。M63 之

墓主虽为次夫人，但她却使用了南北两条墓道，其随葬玉器之多更是其他各墓所不及，看来她是晋穆侯生前最为宠幸的夫人了。晋穆侯的这位夫人不仅在八位晋侯和其夫人们当中随葬的玉器最丰富，而且最有特点，这也是我们对她最感兴趣的原因。

晋穆侯这位次夫人随葬的玉器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见于棺内和棺外的玉覆面、项饰、胸佩饰、玉圭、玉璧、玉戈等，可以统称为丧葬及礼仪用玉。玉覆面是用多块玉片、废玉器裁成五官之形再联缀一起，盖在死者面部，古文献上称为“幎目”。项饰是用玉管、玛瑙珠、绿松石珠等串连而成。胸腹佩饰是用50多件玉璜、衡牙及玉管、玉珠等串连而成。它们是装饰品，但绝非生前所用，在这里只是一种象征。玉圭，较大者在棺内，和玉璧、玉戈俱是礼仪用玉或地位的标志；较小者多是椁上的装饰。这类玉器在晋侯墓地的许多墓中均有发现，如M8、M31晋献侯夫妇墓即如是(图二、三)。另一类则是置于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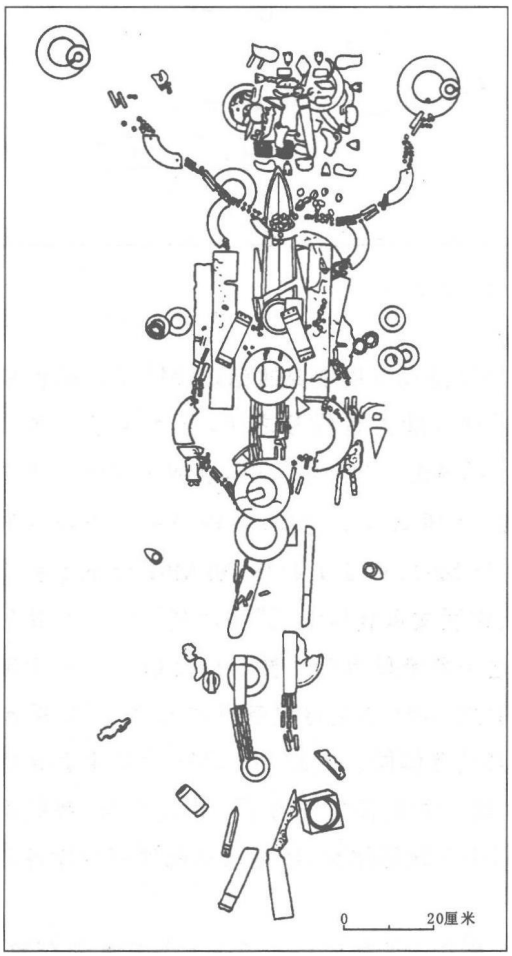

图二 晋侯墓地M8棺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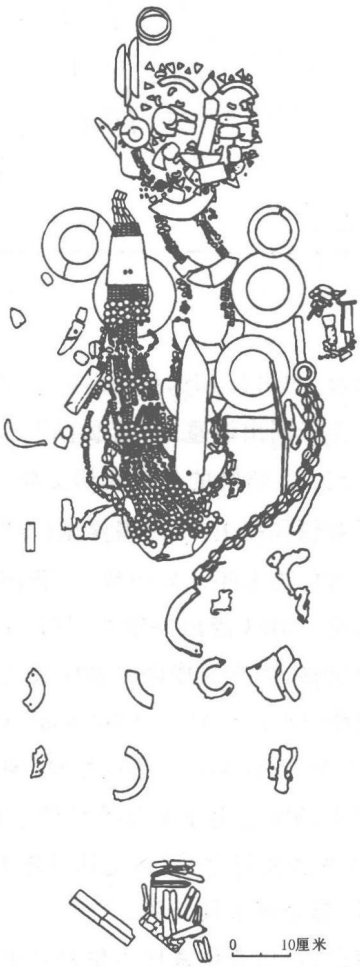

图三 晋侯墓地M31棺内平面图

外椁内西北部铜盒内的玉器(图四)。出土时铜盒已碎成粉末,从留下痕迹看,大体呈方形,原来装在盒内的玉器分三层粘连在一起,个别因盒已腐朽而散落盒的范围以外,据不完全统计,约有30多件,考古发掘简报发表的约有11件。将玉器装入一盒内随葬,在新石器时代和商周时期这还是首例,分析这批玉器,可归纳如下几个特点:

图四 晋侯墓地M63铜盒内玉器

1. 龟 2. 熊 3. 鸮 4. 人 5. 鹰 6. 羊 7. 卧牛 8. 鹿 9. 立牛 10. 伏牛 11. 马

一、品类多

主要是动物、禽鸟，如牛、鹿、羊、虎、鸟、熊、龟、鹰、鹦、啄木鸟等一些象生性单体圆雕，另有鼎、鼓等仿礼器的玉雕，而罕见前述棺内常见的圭、璜、璋、璧等玉器和以其为主串连而成的项饰、胸腹佩饰等。

二、玉质佳

将其与另一类玉器相比，30多件玉器形体小，但件件质地润泽，色多青绿，半透明，普遍优于前者。

三、做工细

从造型到花纹均设计精巧，工艺娴熟。例如卷角回首翘尾的卧羊、抚膝蹲踞满脸憨相的熊和静静伫立的马等，均透出诱人的美感，令人爱不释手。

四、延续时间长

从盒内所装玉器的工艺特征分析，这批玉器除玉人、鹿等是西周作品，大部分则是商代的玉器。抚膝蹲踞的熊与殷墟妇好墓430号熊、羽冠雕作倒立龙形的鹰与殷墟妇好墓993号鹦鹉等如出一人之手[5]，可谓惟妙惟肖。其他如M63：162卧牛、M63：90－35伏牛、M63：90－14立牛、M63：156、M63：90－10龟等，俱属商代。

将两类玉器作一对比，便可看出其功能和意义完全不同。前已指出，第一类玉器是丧葬和礼仪用玉。第二类玉器因其集中装在一铜盒内，只能解释为是死者生前赏玩的珍藏。装玉器的铜盒虽腐不成形，但从痕迹判断，也应是如M63：123方盒那样供日用和玩赏的盛具。对盒装玉器功能的这一判断，还可以从商至西周的变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这组玉器中那件羽冠雕作龙形的玉鹰实际上是龙、凤(鸟)合体，类似的玉雕在商代比较多见，其象征意义显然与当时流行的神话、信仰有关，绝非玉雕匠人凭空的臆造。编号为M63：90－35的所谓伏牛，颈部带枷，四肢半屈立于带轮平板车上作挣扎之状，发掘者推测是拉来用于祭祀的牺牲。编号M63：90－10的乌龟，雕出背甲、腹甲而不见龟首，发掘者称之为缩首乌龟。龟在中国古人心目中是一种灵物，早在新石器时代的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墓葬中即出有玉龟壳，由商代流行用龟甲占卜可证，这些玉龟应与占卜有关，是当时人们求其判断吉凶的崇拜物。在这种文化背景下雕造的玉器，在商代不可能是一般的装饰品，更不会是供人闲暇之时观赏把玩的玩物。殷墟妇好墓出土了700多件玉器，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这类动物、禽鸟玉雕。由于其出土情况不详，难以判断其实际用途。然而到西周末年的晋穆侯夫人墓中，这类玉器却单独装在一个小铜盒内随葬，其原来拥有的神秘意义显然已经消失，而成了墓主人所喜爱的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品，即使像鼎、鼓等仿青铜礼器的玉雕，这时同以上提到的玉器装在一起，大概也不会是像商代那样具有神圣的地位了。

西周晚期，随着西周中央王朝势力的渐趋削弱，地方诸侯国势力的不断增强，预示着

"礼崩乐坏"局面业已开始。在意识形态领域,原来神的意志高于一切、"礼"高于一切的大一统局面也出现了松动。与此相呼应,人本思想越来越受到重视,世俗的对美的追求也渐渐萌生。如果以上我们对晋穆侯次夫人随葬的盒装玉器功能和意义的判断不误,那么这时期专供观赏把玩的玉器的出现和对它的刻意收藏,则可作为从西周晚期开始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出现变化的一个反映。

注 释

[1]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c.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e.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2] a. 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载《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2 月 12 日"文物研究"版;b.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 年第 1 期。

[3]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 年第 2 期。

[4] 同[3]。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一三八:2、一四一:2,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原载山东大学考古学系《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

北赵晋侯墓地五次发掘的材料在《文物》刊布以后[1]，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其中讨论的热点问题即是8位晋侯及夫人墓(图一)的墓主究竟是谁。

发掘简报推定的八位晋侯及夫人墓墓主是：

M9、M13	晋武侯宁族(曼期、曼旗)及夫人
M6、M7	晋成侯服人及夫人
M33、M32	晋厉侯福(辐)及夫人
M91、M92	晋靖侯宜臼及夫人
M1、M2	晋釐侯司徒及夫人
M8、M31	晋献侯籍(苏)及夫人
M64、M62、M63	晋穆侯费王(弗生、沸王)及夫人
M93、M102	晋文侯仇及夫人

笔者在1997年3月9日《中国文物报》发表的《晋侯苏钟的年代问题》和《考古》1997年第11期上发表的《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等论文中重申了这一结论，得到不少学者的认可。但也有学者对此持有异议。这些意见主要有：

邹衡先生认为，M9为晋侯燮父、M6为晋武侯宁族、M33为晋成侯服人、M1为晋厉侯福、M8为晋穆侯费王[2]。

孙华先生认为，M9为晋侯燮父、M6为晋武侯宁族、M33为晋成侯服人、M91为晋厉侯福、M1为晋靖侯宜臼、M8为晋献侯籍(苏)、M64为晋穆侯费王[3]。

卢连成先生认为，M6为晋厉侯福、M9为晋靖侯宜臼、M33为晋侯司徒、M91为晋献侯籍(苏)、M1为晋穆侯费王、M8为晋文侯仇[4]。

李朝远先生推定，M8可能为晋文侯仇[5]。

李学勤先生除认为M93为穆侯之弟殇叔，余均同意简报的推断[6]。

张长寿先生虽未一一指认各墓墓主与《史记·晋世家》世次的对应关系，但据他对墓葬的排列，实际上是不同意简报的结论[7]。

黄锡全虽同意《简报》将8位晋侯墓主与《史记·晋世家》自武侯至文侯八代晋侯相对应的意见，但对铜器铭文中晋侯的名字究竟与何代晋侯相对应则提出了自己的解释[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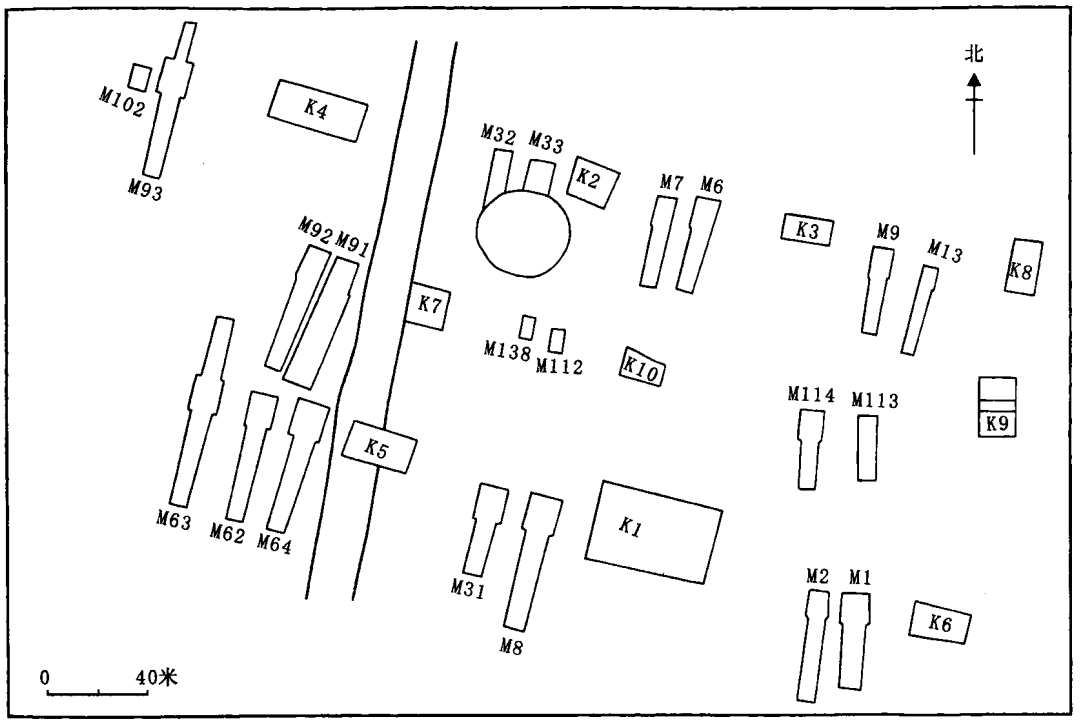

图一 晋侯墓地总平面图

张崇宁从分析 M63 出土的杨姑壶谈到 M64 的年代与墓主，怀疑 M64 可能是晋鄂侯之墓[9]。

这些不同意见，对于正确考订各个晋侯墓墓主都有启发意义，但经我们逐一分析，认为均缺乏强有力的证据，是不能成立的。其所以不同意简报的结论，分析起来，主要是因为对该墓地的年代范围、排列次序和个别铜器铭文的考释意见不同。

关于墓地的年代范围，主张墓地年代最早一组 M9、M13 为晋侯燮父夫妇墓的学者认为，时代可早到西周早期偏晚。主张墓地最晚一组 M93、M102 为殇叔夫妇墓的学者认为，晋侯墓地不会晚到东周。当然，认为 M64 可能是比我们主张的晋文侯更晚的晋鄂侯之墓的学者，对墓地年代范围下限的估计就要晚多了。

关于墓葬的排列，卢连成先生认为，“似乎可将 8 组大墓分作东、西两区，东区的 6 组墓，它们的早晚序列可重新排定为：M6、M7→M9、M13→M32、M33→M91、M92→M1、M2→M8、M31”，西区两组早晚序列暂时不能排定，但肯定晚于东区 6 组。张长寿先生推想，8 组墓可能是北、南对应的关系，即 M9、M13 早于 M1、M2 组，M6、M7 组早于 M8、M31 组，M33、M32 组早于 M91、M92 组，M91、M92 组又早于 M64、M62、M63 组，M93、M102 组时代最晚。张崇宁文虽非直接谈墓地排列次序，但从其对 M8 和 M64 关系的论

述，显然也是认为墓地排列依据的是昭穆制度。

关于铜器铭文考释，意见最为分歧。释晋侯𩰫之𩰫为福的学者，依据《史记·晋世家》晋厉侯名福，自然认为晋侯𩰫即厉侯福，集中出土晋侯𩰫铜器的 M1、M2 组为晋厉侯夫妇墓。释晋侯𣪘之𣪘为匹的学者中，有的认为匹与仇义可通，仇为晋文侯之名，晋侯𣪘即晋文侯，则出此铭铜器的 M8 自然可晚到东周之初了。主张晋叔家父即殇叔的学者，自然主张出土铜器上多无铭文而仅见晋叔家父盘的 M93 是殇叔之墓。可以说，对晋侯墓地出土的有晋侯名号的铜器铭文无一不是歧见纷呈，即使唯一能与《世本》、《古史考》对应的晋侯苏，有学者也怀疑有误。

晋侯墓地各组墓怎样排序和其年代范围如何，当然是正确推定各墓墓主的前提条件。

我们认为要弄清晋侯墓地八组晋侯及其夫人墓的排列次序，在没有叠压和打破关系的情况下，最主要的是要对各组墓随葬的器物进行标型学研究，以理清其逻辑关系。这 8 组墓都出有陶鬲，根据我们的排比，这些鬲有的虽不同型，但仍如下图所示，可以看出其先后演化次序(图二)。其规律是体型和裆部由高变低，无论卷沿鬲还是折沿鬲，沿下角均由大变小，鬲之口径与腹径相比，口均由宽变窄，绳纹均由细变粗。这一规律与我们排定的由 M9、M13 组至 M93、M102 组从早到晚的趋势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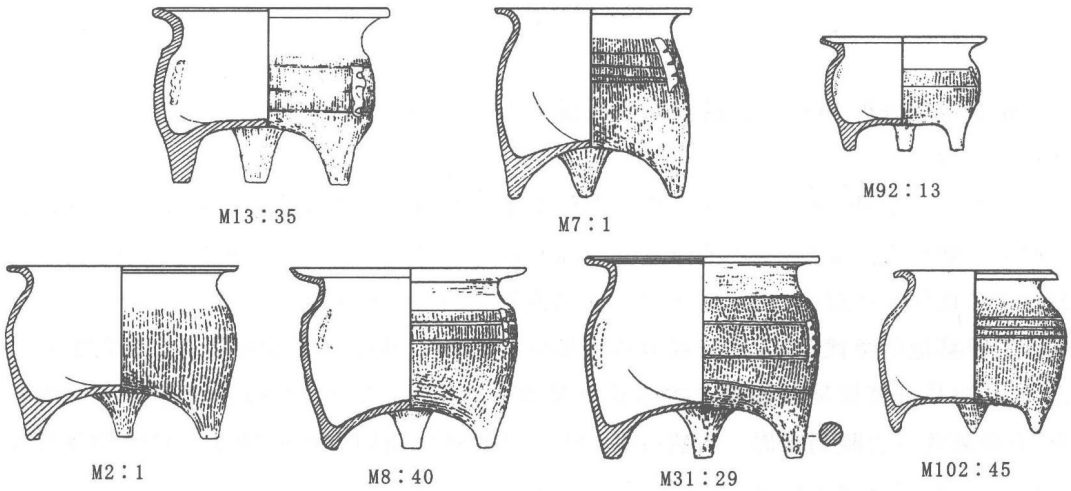

图二 晋侯墓地出土陶鬲形制演变图

墓中铜器，有的墓虽因被盗，已不完全，但同类同型器物排列起来，也可明显看出其变化轨迹。

M91、M92 组之 M92，M8、M31 组之 M8，M64、M62、M63 组之 M62，M93、M102 组之 M93 均出有圆腹、附耳、兽蹄形足铜鼎，将其排列起来，其间递嬗变化规律十分明显：腹

部由深变浅，口径由小变大，兽蹄形足由矮变高（图三）。M91、M92 组之 M92，M8、M31 组之 M8，M64、M62、M63 组之 M64、M63，M93、M102 组之 M93 均出有铜壶，依次排列也可明显看出，颈部由粗变细，腹部由圆变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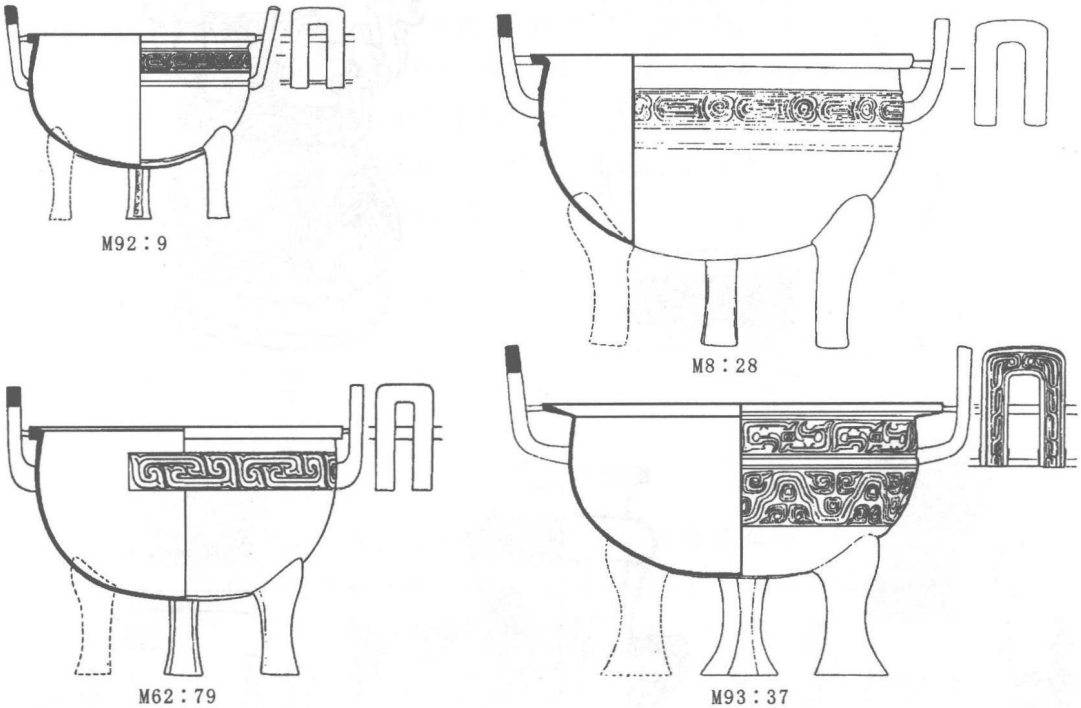

图三　晋侯墓地出土附耳鼎形制花纹演变图

由此可见，我们排列的顺序是符合实际情况经得起检验的。

至于墓地的年代范围，可以通过与已知年代的墓葬的对比来确定。

我们列为第一组的 M9、M13 出土的铜器如素面圆鼎、带盘鼎、簋、甗等的形制、花纹与宝鸡茹家庄 M1[10]、长安长由墓[11]等出土者特点相似。这两座墓多认为是穆王时期，有的学者还主张长由墓可晚至恭王时期，故晋侯墓地的年代上限不得早于穆王。我们列为第八组的 M93、M102 出土陶鬲，小口广肩，折沿向外下斜，与天马—曲村遗址晋文化第四段陶鬲相同[12]。铜鼎宽折沿浅腹、圜底、腹饰窃曲纹，与晋姜鼎十分类似[13]，都是典型的东周样式，故晋侯墓地的年代下限显然已入东周。

晋侯墓地的年代范围既已限定在西周中期偏早至东周初年，八组墓的先后排序既已明晰无误，根据铜器铭文中晋侯名讳的考释，并与《史记·晋世家》及一些先秦典籍有关记载作比较研究以推定 8 个晋侯墓的墓主，自然便顺理成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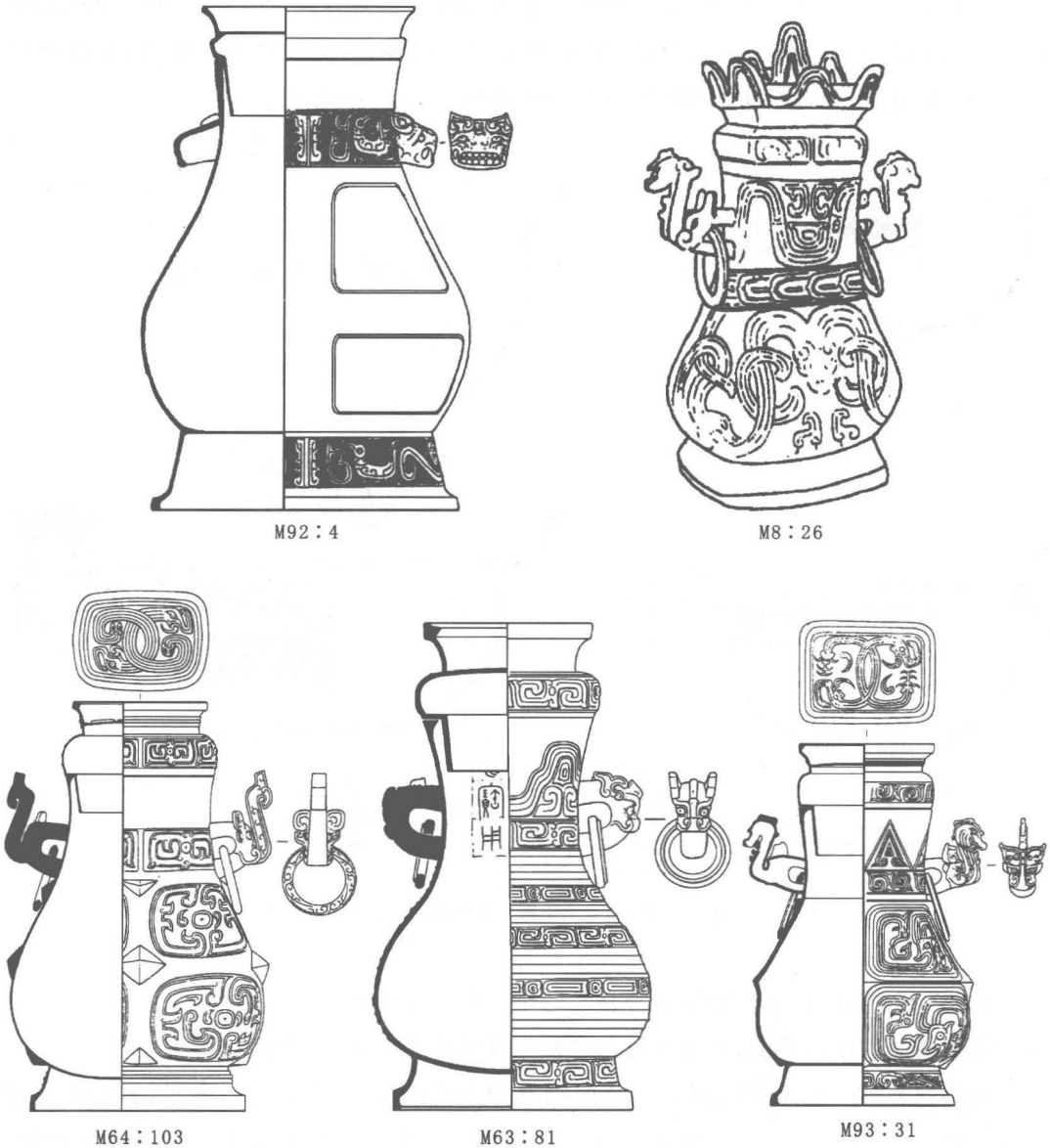

图四 晋侯墓地出土铜壶形制演变图

在八组墓中排序居第四组的 M91、M92 中出有“晋侯喜父”器，喜父是《史记·晋世家》中哪位晋侯，可从该组墓中出土的“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器考出。剌、厉相通，剌侯即厉侯，陕西省长安县新出吴虎鼎铭“𩰫(申)剌王令(命)”之剌王即厉王可证[14]。喜父为其考厉侯作器，他当然就是厉侯之子靖侯宜臼，由于“晋侯喜父”器仅见于该组，M91、M92 为晋靖侯夫妇之墓当无可怀疑。对此黄锡全另有解释，他认为“喜”与“福”意义相

通，“福”是厉侯之名，“喜”是厉侯之字，“晋侯喜父”即晋厉侯。“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之“剌厉”应读作烈侯，烈为光显之义，为赞美之词，是晋侯喜父为其光烈的父侯所作。不过他并不认为出“晋侯喜父”器的 M91、M92 组是晋厉侯夫妇墓，他认为“晋侯喜父”器出于 M91、M92，乃是上代之遗留，早于 M91、M92 的 M33、M32 组才应是晋厉侯夫妇之墓。注意到“喜”与“福”意义上的联系是对的，但解“剌侯”之“剌”为一般意义上的赞美之词恐无可靠根据。查周代彝铭，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乃至夷王、厉王，均是具有专指意义的死后所加之谥称[15]，是后人对已逝先王之称号，时王和时人从无自称或他称“某王”的。“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之“剌侯”（厉侯）只能是专指死去的喜父之父厉侯，而不能另作他解。至于 M33、M32，根本未出喜父器，更难以指认为是喜父夫妇（按黄锡全意见为晋厉侯）之墓了。

在排序居第三组的 M33、M32 组中出有“晋侯僰马”器，“晋侯僰马”器亦见于其后的 M91、M92 组。僰，《吕氏春秋·恃君览》“僰人、野人、篇笮之川”下高诱注“僰读如‘匍匐之匐”。黄锡全举出许多例证证明“匐”即“服”，认为僰即成侯服人。然而“匐”与“福”亦是音近可通，晋厉侯名福，僰马应即厉侯福，M33 是晋厉侯之墓，这与 M91 为晋靖侯之墓的推断联系起来，二者正好是父子相序的关系。

排序居第六组的 M8 出有晋侯苏列鼎一套 5 件，晋侯苏编钟一套 16 枚。晋侯苏之“苏”即《史记·晋世家》之晋献侯籍，《索隐》云“系本（即《世年》）及谯周皆曰苏”。这是彝铭所见晋侯名字唯一能与史籍记载对合者，故 M8、M31 组应为晋献侯夫妇墓，怀疑《世年》及谯周有误是缺乏根据的。

排序晚于 M8、M31 晋献侯夫妇墓的第七组 M64、M62、M63 中之 M64 出有“晋侯邦父”鼎。邦父之“邦”，李学勤认为是晋穆侯名“费王”之急读[16]。裘锡圭认为，“费王”或“弗生”之“弗”与“弼”古音相近可通，“费王”或即“弼王”，与“邦父”意义相近，费王是晋穆侯之名，邦父是晋穆侯之字[17]。可见 M64、M62、M63 确为晋穆侯夫妇墓，M64 和 M8 犹如 M91 和 M33 一样，也是父子相序的关系。在这里需要提及 M63 出土的杨姞壶，有学者认为“杨姞”之杨是姬姓[18]，并据《钜宋广韵》等文献杨国幽王时始封的记载，推定该组墓葬的时代不能早于幽王，从而否定 M64 为晋穆侯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巨宋广韵》等文献记载之姬姓杨国的确立国较晚，但“杨姞”壶之杨乃姞姓之杨，其立国甚早。大约姞姓杨国被灭之后至幽王时又封宣王之子尚父于此，继续采用了杨国的国号才有了姬姓的杨国[19]。以文献记载否定姞姓杨国的存在，进而将 M63 及 M64、M62 的时代拉后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M33、M32 组与 M91、M92 组及 M8、M31 组与 M64、M62、M63 组是父子两代相序关系的确定意义重大，它表明整个墓地八组晋侯及夫人墓的墓位安排不仅不是分为东西两组或南北两排，而且中间没有空缺隔代。依照这一规律，时代和次序介于 M91、M92 和

M8、M31 两组之间的第五组 M1、M2 组自然就是晋靖侯之子、晋献侯之父晋釐侯夫妇墓了。墓中出土铜器铭文上的晋侯䣄，不论是释为“福”，推测可能是晋厉侯[20]，或者释为“对”，推测可能是晋靖侯宜臼[21]”，看来都有未妥，需要重新考虑了。

排序居于最后的第八组 M93、M102 两墓铜器上多无铭文，唯 M93 出有一盘上隐约可见文字，先释为“晋叔家父作宝盘，子孙永宝用”，许多学者均据此推定晋叔家父可能即穆侯之弟殇叔，M93、M102 或为殇叔夫妇之墓葬。我们认为，殇叔乃篡位而立，又死于兵刃，不应入此兆域。况且前已指出墓中随葬的铜器和陶器形制较晚，明显已入东周，按该墓地父子相继安排墓位的规律，M93、M102 应是晋文侯夫妇之墓[22]。今年四月，为筹备在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举办的“晋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展”，徐天进先生又细审铜盘铭文，发现第三个字作 形。可能是个“宏”字，原释“晋叔家父”不确，应为“晋叔宏父”。如若如此，以“邦父”和“家父”为兄弟行，邦父为穆侯、家父为殇叔的推想也就失去根据了。

现在回过头来让我们再看看第一组和第二组墓葬。

位于排序第一组的 M9、M13 中出有晋侯自作器，惜无晋侯之名。但从 M9 出土的一件圆鼎的铭文分析，该组墓葬既非晋国始封君唐叔虞夫妇之墓，也不是第二代晋侯燮父夫妇之墓。该鼎铭文中有晋侯“作晋公宗室宝䵼彝”之语，按“晋公宗室”即晋公宗庙。据《史记·晋世家》及其他有关文献，晋国始封于唐，第一代国君称唐叔虞，不称晋叔虞；东周铜器晋公盦称为“唐公”，不称晋公。晋国称晋，始于第二代晋侯燮父，《史记·晋世家》云“唐叔子燮，是为晋侯”。燮父虽改称晋侯，但其活着在世时却不能有“晋公宗室”，故该鼎铭文中之“晋公宗室”必是始称晋侯的燮父死后才立之晋国宗庙，铭文中随周王出省（视察）受赏作器的晋侯只能是晋国第三代燮父之子晋武侯宁族（曼期、曼旗），M9、M13 应是晋武侯夫妇之墓。

排序居第二组的 M6、M7 被盗一空，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资料，要靠文字来推定墓主当然是不可能的。但从第一组和第三组墓主的确定和整个墓地按父子相继安排墓位的埋葬规律来看，介于第一组和第三组之间的第二组 M6、M7 只能是晋国的第四代晋成侯服人夫妇之墓了。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从晋侯墓地的年代范围、各组墓的排列顺序和铜器铭文的考释等方面综合研究，我们关于晋侯墓地八组晋侯及夫人墓墓主的推定是合乎情理的、正确的。这一论断不仅证明了司马迁《史记·晋世家》关于晋国世系的记载可信，而且证明了西周时期在墓位安排上并未实行昭穆制度。

注 释

[1]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年春天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第3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c.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e.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2]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第1期。

[3] 孙华:《关于晋侯鞮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5年第9期;孙华:《晋侯𩰫/𣪘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7年第8期。

[4] 卢连成:《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年代及墓主考订》,《汾河湾》,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5] 李朝远:《晋侯㫃方座簋铭管见》,《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三十周年校庆),1993年。

[6] 李学勤:《〈史记·晋世家〉与新出金文》,《学术集林》卷四,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

[7] 张长寿:《关于晋侯墓地的几个问题》,《文物》1998年第1期。

[8] 黄锡全:《关于晋侯墓地几位晋侯顺序的排列问题》,《跋涉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9] 张崇宁:《从杨姞壶试探杨国的问题》,《中国文物报》1996年10月13日。

[10]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1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12]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1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

[14] 李学勤:《吴虎鼎考释——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学笔记》;穆晓军:《陕西长安县出土西周吴虎鼎》,《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张培瑜、周晓陆:《吴虎鼎铭纪时讨论》及《吴虎鼎铭座谈纪要》,均见《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

[15] 黄奇逸:《甲金文中王号生称与谥法问题的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辑。

[16] 同[6]。

[17]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18] 王人聪:《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63号墓主问题》,《文物》1996年第5期及注[9]张崇宁文。

[19] 李伯谦:《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文物》1998年第2期。

[20] 马承源:《晋侯鞮盨》,《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三十周年校庆),1993年。

[21]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孙华:《关于晋侯鞮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5年第9期。

[22] 李伯谦:《从晋侯基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第11期。

(此为1998年5月6～8日北京大学"98汉学研究国际会议"上的发言,原载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叔夨方鼎铭文考释

2000年底至2001年初，在晋侯墓地发掘清理的114号晋侯墓中出土1件方鼎(M114：217)[1]，已碎为数十块。从初步拼合可知，为直口、立耳、浅腹、平底、四柱足。口长18.5、宽16.5、腹深约11.2、通高27厘米。腹部饰云雷纹衬底的兽面纹，有扉棱，耳之外侧饰两道平行倒U形凹纹，四柱足饰云纹和蕉叶纹，形制、纹饰与德方鼎[2]颇类似。时代可早至西周成王时期。鼎腹内壁一侧铸有铭文8行48字，兹隶定如下：

隹(唯)十又四月，王彤

大𣏟𣏟在成周。

咸𣏟，王乎殷厥

士，齐叔夨以𠂤、衣、

车、马、贝卅朋。敢

对王休，用乍(作)宝

隮彝，其万

年扬王光厥士。

“十又四月”，以往见于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铜器铭文[3]。如《甲骨文合集》21897：“□□卜……终十月三。𢦏合。合。十四月。”《甲骨文合集》22847：“戊午卜，㐭贞：王賓大戊𢦏，亡囚。在十四月。”《三代吉金文存》中卷八·三十三·二的小子𦥑簋“癸巳口赏小子𦥑十朋在……伐人方……用作文父丁隮彝，在十月四。𢍰”。西周彝铭此为首见。由此可以推知西周初年仍和商代一样流行年终置闰，其历法水平不比商代晚期进步多少。

“彤”、“𣏟”、“𣏟”，俱为祭名。彤字甲骨文习见，亦见戊寅鼎和麦尊[4]，唐兰先生在《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5]一文中，对阮元、罗振玉诸家考释一一辨正，认为彤既非阮元所释“酎”字，又非罗振玉所释“酒”字，而是“彡”字，“彤”从彡声，就是彡字的繁文，彡、彤的本字。卜辞“彤日”的“彤”字都只作彡，“彤”乃《尔雅》、《白虎通义》等所谓“又祭”、“复祭”之意。𣏟，见于商代甲骨文，疑即甲骨、金文常见的“册”字。甲骨文又有从册的“𠕋”，或释“𠕋”。《说文》：“册，符命也。”“𠕋，告也。”余意册加“示”旁，乃以简册告神也。“𣏟”字金文屡见，如献侯鼎铭“隹(唯)成王大𣏟在宗周”[6]，盂爵铭“隹(唯)王初𣏟于成周”[7]，叔卣铭“隹(唯)王𣏟于宗周”[8]，杜伯盨铭“用𣏟寿匄永令(命)”[9]等。𣏟字又作“𣏟”，见于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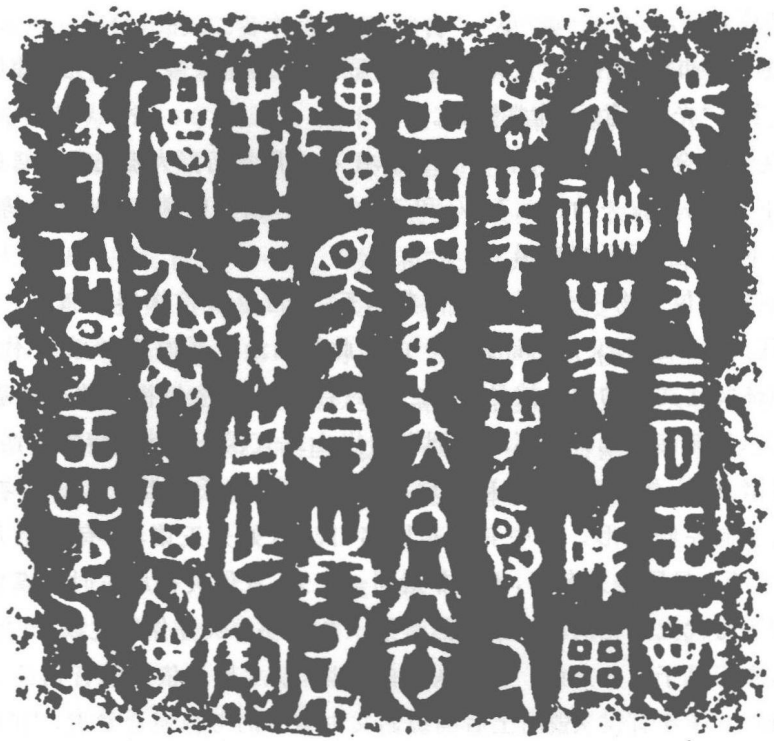

图一　叔矢方鼎铭文拓片

（引自《文物》2001年第8期第9页，图一二）

彝铭“明公锡亢师鬯金小牛，曰‘用禘’，锡令鬯金小牛，曰‘用禘’”[10]；郭沫若云“禘当是祭享之意”[11]；李孝定在《金文诂林读后记》禘字下云“按禘有祓义，龙宇纯氏说是也，古文金文禘匄对文，旂禘连言，祓必有所祈匄也。禘寿即祈寿……”[12]。窥其文意，当为举行某种祭祀活动之专名。

“殷”又见于𩰫卣[13]、传卣[14]等器。𩰫卣“隹（唯）明保殷成周年”，传卣“命师田父殷成周年”。“殷”字或作“𣪘”，臣辰卣、臣辰盉“𣪘于成周”，“殷”字即作“𣪘”。郭沫若云“𣪘当是殷之繁文”[15]。关于“殷”之本意，《说文》云：“殷，作乐之盛称殷，……易曰殷荐之上帝。”郭沫若云“殷殆殷覜、殷同之意。殷见之礼乃大会内外臣工之意”[16]。唐兰说同郭沫若，认为𩰫卣之“明保殷成周年”乃指明保到成周去殷见卿事以下和诸侯[17]。

齐字本作[illegible]形，下部像一有三袋足的器物。上部似“齐”之古文（甲骨文“齐”作[illegible]），李学勤先生告之或可读为齐字。麦尊有“[illegible]”字，右旁与此字形近，学者多释为“剂”。此字由上下文意揣度，或与赏赐意通。

[illegible]、衣，[illegible]字不识。金文常见[illegible]衣，[illegible]或为[illegible]字之异构，又此字如于冂下加“口”，与金文“尚”字极相似，唐兰先生早年曾释[illegible]为“堂”之初文，也许是可信的。那么，[illegible]、衣即应

释为“裳、衣”[18]。

“光”又见于宰甫簋，其铭有“王来𢦏(狩)自豆录在囗𨚕，王乡酒，王光宰甫贝五朋，用作宝𩰫”[19]。光字有“光宠”意，可作赏赐解。

通观叔夨方鼎全铭，其意为：某年十四月，王在成周举行彭大𣏟𣏟盛大祭典。礼毕，王会见与会臣下贵族，赐叔夨𠂤、衣、车、马和三十朋贝。叔夨称颂王的美德，铸造了这件宝鼎，以志万年不忘王对臣下的赏赐。

铭文中只有两位人物，一位是主持祀典的王，一位是受赏作器的叔夨。这位王究竟是西周哪一代周王？叔夨又是何许人也？由于此鼎出土于晋侯墓中，其年代又可早到西周早期，我颇怀疑铭文中的叔夨就是晋国之始封君唐叔虞，主持祀典的王就是成王。

叔夨的夨字，彝铭多见。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之宜侯夨簋[20]，传河南洛阳出土之夨令彝、夨令簋诸器[21]；陕西宝鸡、凤翔等地出土之夨国、夨氏铜器[22]，夨字均和叔夨之夨一样，作一人头向左倾之形。其中有的是国名、氏名，如夨王诸器；有的是人名，如宜侯夨、叔夨、夨令等。虽同是人名者，也并非指同一个人，宜侯夨在成王时任虞侯，康王时改任宜侯，与叔夨时代大体相同而事迹判然有别。夨令在中央任作册之职，其𠭯族徽既不见于宜侯夨簋，亦不见于叔夨方鼎。关于夨字的音读，学术界多依传统音切读作仄，然而当我们重新回顾1954年宜侯夨𣪘出土后围绕铭文中虞字的考释便会发现，当时实际上已经涉及到对虞字所从的夨字读音的不同认识了。关于“虞”字，最初多隶定为“虔”[23]，有的隶定为“虎”[24]，唐兰则隶定为“虞”[25]，指出“此字应该是虞字的早期写法”，并读“虞”为“吴”，认为虞侯夨即吴国君主周章。马承源虽隶定为虞，但不同意读作虞[26]。黄盛璋同意读虞为虞，但认为作为国名虞、吴从不混同[27]。李学勤认为，“虞”字从“虍”从“夨”，可理解为从“吴”省声，是“虞”字的异构，唐兰先生所释，是精确的[28]。董楚平综合分析诸家意见，认为虞字确为虞字，是金文所见虞字的最早写法[29]，其说可从。按古文字结构通例，“夨”应即“虞”(虞)之声旁，则“夨”在上古应有与“吴”(虞)相似之音。《说文》“吴”字，其古文作𠯑形，段注“从口大”，则吴字下之所从既可写作夨亦可写作大。春秋吴王铜器和蔡侯申盘“吴”字皆从大[30]，战国中山王鼎亦同[31]，可为佐证。吴字也有省口之例，传世“大(吴)王光𧻚戈”，吴字即缺口成一大字，容庚云“大王疑省口为吴王”[32]。“大”、“夫”古本一字，如吴王夫差之名即可作“大差”[33]，“夫”和“吴”上古音都属鱼部，音正相近。周代的一种长方形铜容器自名为“匿”，从“古”声，但也有从“𠭯”声的，如季宫父匿[34]。又有写作从竹“夫”声的“笑”的，如陈逆匿[35]。由此看来，“𠭯”应是从“夫”声的字。古书记周厉王名胡，而他所作的宗周钟和𠭯簋则写作“𠭯”[36]，可知“𠭯”与“胡”音近。所以“夫”与“古”、“胡”上古音都应相近。唐兰、高明等先生认为自名为“匿”的长期被研究古器物的人称为簠的铜器，即古书所谓的“瑚”[37]，是很对的。但是《说文》“簠”字古文作“匡”，与陈逆匿之“笑”同从“夫”声，看来“簠簋”之“簠”与“瑚簋”之“瑚”(亦作胡，《左传》哀公十一年有“胡

簋”之事)应是由一字分化的,二者本是一事。“古”、“胡”跟“吴”不但都是鱼部字,而且声母都属见系。古文字“吴”所从的“夨”和“大”(夫)都可以看作它的声旁。1964 年洛阳庞家沟发现一座编号为 M410 的西周墓,墓中出土了一组青铜器,其中出土的鬲、簋、罍、壶铭文均为“考母作医琢(聯)”[38]。何琳仪、黄锡全考证,“医琢”以音求之,即《论语》之“瑚琏”,乃古代饮食器之通称[39]。医字匚内所从之夨作夨形。与叔夨方鼎之夨字字形完全相同。夨即大,大即夫,医、医应为一字。“夨”和“夫”都是声旁,而音当与“古”、“胡”相近,这与“吴”字既可从“夨”声也可从“夫”(夫)声可以互证。总之,在上古,“夨”字应有与“吴”相似之音,所以“虞”字的古体“虞”可以以“夨”为声旁。柳诒征早年指出夨就是吴字[40],现在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以上之论证能够成立,则此方鼎之作者叔夨有可能就是叔虞,此鼎可称为叔虞方鼎,而且是迄今所知唯一一件晋国第一代封君自作的铜器。

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李学勤、裘锡圭诸先生指导,谨此致谢。

注 释

[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2]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

[3] a. 常玉芝:《殷周历法研究》第二章第二节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b.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图 26,录 190 考 176 著录之郘公言𢦏鼎铭文中之“十又四月”,郭沫若疑摹画有误。

[4] a.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卷三・三十七・三;b. 同[3]郭沫若《图录》页二〇,《考释》页四〇。

[5] a.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1980 年;b.《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6] 同[4]罗振玉书,上・卷三・五十・二～三。

[7] 同[4]罗振玉书,下卷十六・四十一・三。

[8] 同[3]郭沫若《图录》二六〇,《考释》一四七。

[9] 同[4]罗振玉书,中卷十・四十・三～四十三・一。

[10] a. 同[3]郭沫若《图录》,第二～三页;b.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页五～一〇。

[11] 郭沫若:《令彝令簋与其他诸器物之综合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 年。

[1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

[13] 同[4]罗振玉书,中卷十三・三十九・二～三。

[14] 同[4]罗振玉书,中卷八・五十二・一。

[15]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三二。

[16] 同[11]。

[17] 同[5]。

[18]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 年。

[19] 同[4]罗振玉书,中卷八・十九。

[20]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

[21] 同[4]罗振玉书,中卷八·二十六·二～二十七·一。

[22] 卢连成:《西周夨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二辑,1984年。

[23] a. 郭沫若:《夨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b.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c. 陈邦福:《宜侯夨簋及其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

[24]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五二九～五六〇页。

[25]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26]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册,第五七号,文物出版社,1998年。

[27]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28] 李学勤:《宜侯夨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

[29]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释》第一章第一节,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30] a. 同[4]罗振玉书,下卷十八·二十四·五,吴王夫差鉴;b.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拾捌(蔡侯申盘铭文),科学出版社,1956年。

[3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㝬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上,第363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

[32] 容庚:《鸟虫书考》,《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4年第1期。

[33] 同[4]罗振玉书,下卷十八·二十四·五。

[34] 同[4]罗振玉书,中卷十·十七·一。

[35] 同[4]罗振玉书,中卷十·二十五·二。

[36] 同[4]罗振玉书,上卷一·六十五～六十六;《陕西金文汇编》上,419号,第334页,三秦出版社,1989年。

[37] a. 唐兰:《周王㝬钟考》,《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年;b. 高明:《𧊒簋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

[38]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

[39] 何琳仪、黄锡全:《"瑚琏"探源》,《史学集刊》,吉林大学出版社,1983年。

[40] 柳诒征:《说吴》,《史学与地学》第二期,转引自李孝定《甲骨文集释》第3213页。

(原载《文物》2001年第8期)

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

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南的晋侯墓地无疑是20世纪西周考古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从1992年至1994年共进行了5次发掘[1]，发现8组17座晋侯及其夫人墓。发掘简报在《文物》刊布以来，围绕晋侯墓地的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据初步统计，迄今已发表有关论著近80篇，对各组墓葬墓主的推定也已有十多种不同的意见[2]。1997年，我在《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表示赞同第五次发掘简报对各墓墓主的推定[3]，后来又针对学术界的一些不同看法，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汉学研究国际会议上发表了《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4]，对有争议的若干问题进行了重新论证，重申了原有的结论，即：

M9、M13组为晋武侯宁族(曼期、曼旗)及夫人

M6、M7组为晋成侯服人及夫人

M33、M32组为晋厉侯福(辐)及夫人

M91、M92组为晋靖侯宜臼及夫人

M1、M2组为晋釐侯司徒及夫人

M8、M31组为晋献侯籍(苏)及夫人

M64、M62、M63组为晋穆侯费王(弗生、沸王)及夫人

M93、M102组为晋文侯仇及夫人

对上述论断，我曾自认为根据还算充分。然而就在拙作《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一文刚刚发表不久[5]，2000年9月初便从山西曲沃传来了又有一座晋侯墓被盗的消息，经县博物馆初步钻探，在晋侯墓东侧尚有一座与其并穴合葬的晋侯夫人墓。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对我来说犹如当头一棒。我作为晋侯墓地发掘队的领队难辞其咎，但令我忐忑不安的还有，国家“九五”重大科研课题“夏商周断代工程”曾将“晋侯墓地分期与年代测定”列为西周年代学研究课题的专题之一，并在采用我们关于晋侯墓地排序和墓主推定结论的基础上，依据对含碳样品的测定，建立了晋侯墓地碳十四年代框架，成为西周考古分期和碳十四年代框架的主要支柱。现在又发现一组晋侯及夫人墓，肯定会对原来晋侯墓地的排序和墓主推定产生影响，也很难说不会波及到断代工程阶段性成果报告(简本)已发表的西周考古分期与碳十四年代框架。问题严重，时间紧迫，经请示山西省文物局和国家

文物局，在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办公室支持下，决定立即组织抢救性发掘。从 2000 年 10 月中旬至 2001 年 1 月中旬，经过 3 个月的紧张工作，终于将编号为 M114 和 M113 的两座晋侯及夫人墓清理完毕。尽管目前资料尚在整理之中，已钻探出的其他墓和车马坑尚在发掘，但工作失误的歉疚和责任感，迫使我不得不尽快根据新发现的材料对原来有关墓葬排序和墓主推定的结论予以重新检讨，以期改正已有的错误，消除造成的影响。

M114、M113 这组晋侯夫妇墓位于北排 M9、M13 组之南略偏西和南排 M1、M2 组之北略偏西，与其西面的 M91、M92 组东西相望。M114 和 M113 亦为并穴合葬，方向与其他组墓基本一致。M114 为晋侯墓居西，M113 为夫人墓居东，男右女左的安排与 M9、M13 组相同而有别于其他各组。两座墓的墓室之南亦均有墓道，墓道宽短，墓室长度与墓道长度之比略大于 M9、M13 组墓及其他各组墓，M113 墓室与墓道基本等宽的做法接近 M13。钻探发现在 M9、M13 组和 M114、M113 组两组墓之东略偏北各有一座车马坑，二者均为南北向，与其他组墓车马坑皆东西向有明显不同。M114 被盗，棺内已劫掠一空。经清理，在棺、椁之间的东北部和西北部尚余有方鼎、簋、甗、尊、卣、盘、爵、鸟形尊、兵器、车马器等青铜器，二层台上置陶鬲、罐各 1 件，铜器惜多因盗墓爆破而震碎，椁外西部和西北部二层台上置有拆开的车舆及车轮，共 3 辆车子，此外东部亦有 1 车。M113 保存完好，随葬有玉器、铜器、陶器等。青铜器有圆鼎、方鼎、甗、簋、尊、卣、卵形瓮、猪形尊等，陶器有鬲、罐、豆、壶、盉等，椁上亦殉车 1 辆。两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的整体风格十分接近 M9、M13 出土者，而与 M1、M2 劫余的铜器、陶器风格相去较远。

若以 M114 和 M113 相比，则前者要略早于后者。青铜器上铭文多为锈所掩，难以辨识，目前所能见到 M114 出土铜簋铭文有“晋侯作旅毁”，M113 出土猪形尊铭文有“晋侯作旅毁”。晋侯器不署晋侯名字的习惯与 M9、M13 相类，而不同于其他组墓葬晋侯器均署晋侯之名的行文格式。虽然由于时间和条件限制，我们还不能从各方面进行细致排比，但由以上的初步比较已不难看出，M114、M113 组更接近 M9、M13 组，两者年代应相差不远。至于这两组墓的相对年代孰前孰后，则一时很难遽断。若从整个墓地各组墓排列规律来看，将 M114、M113 组排在 M9 和 M13 组之后、M6 和 M7 组之前似乎比较合适。但若以 M114、M113 的墓室及墓道形制与 M9、M13 及其他各组相比，则 M9、M13 组更接近 M6、M7 及以下各组，二者有明显区别，从这一点分析，M114、M113 组似应早于 M9、M13 组。M114 除出土一件瓦纹簋，时代可能略晚，其他青铜器如方鼎、圆鼎、簋、甗、爵等的造型和花样均有较浓的西周早期作风，这似乎可从另一个侧面支持将 M114、M113 排在 M9、M13 组之前。

如果将新发掘的 M114、M113 组排在 M9、M13 组之前，那么，我们原来对包括 M9、M13 组在内的晋侯墓地 8 组晋侯及夫人墓排序及晋侯墓墓主的推定便不需要做什么改动。我对 M9 出土圆鼎铭文“晋侯作晋公宗室宝尊彝”的解释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妥，M9、

M13 组仍应是晋国第三代国君晋武侯宁族及夫人之墓。而按照该墓地父子相继安排墓位的规律，早于 M9、M13 组的 M114、M113 则只能是晋国第二代国君晋侯燮父及夫人之墓，M114、M113 两墓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的“晋侯”便应是始称“晋侯”的燮父。但是，今后如有新材料发现或经过深入研究，认为 M9、M13 早于 M114、M113，那么 M9、M13 应该是晋侯墓地 9 组晋侯及夫人墓排序中的第一组，M114、M113 组便应是晋武侯宁族及夫人之墓，而 M9、M13 组自然就是晋侯燮父夫妇之墓。这样一来，原来对 M9 出土圆鼎“晋侯作晋公宗室宝尊彝”铭文的解释便不得不重新考虑了。

M9 出土小圆鼎铭文锈蚀严重，难以通读，其大意为晋侯随周王出省（视察）受赏而做器，铭末有晋侯“作晋公宗室宝尊彝”之语。我在《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一文中认为，晋国始封君叔虞时还没有“晋”之称号，至其子燮父徙居晋水旁，始将国号“唐”改为“晋”，春秋铜器晋公𥂴称叔虞为“唐公”不称“晋公”[6]，而燮父在世时，又不能有晋公宗室（宗庙），故“作晋公宗室宝尊彝”的晋侯只能是燮父之后的第三代晋侯即武侯宁族，出此鼎的 M9 应是晋武侯宁族之墓。

鼎铭“公”字之后、“室”字之前一字不清，按彝铭通例应是“宗”字。“宗室”一词又见于晋侯墓地 M33 晋侯僰马铜壶[7]和大量的传世或出土铜器铭文。“宗室”可单称为“宗”，例如周生豆“周生作尊豆，用享于宗室”（《三代吉金文存》中卷十·四），六年琱生簋作“琱生……用作朕剌（烈）祖召公尝𣪘，其万年子孙宝，用享于宗”。“宗”又称“宫”，善夫克鼎“克作朕皇祖釐季宝宗彝”（《三代吉金文存》上卷四·二九·二），伯晨鼎作“晨……用作朕文考顺公宫尊鼎”（《三代吉金文存》上卷四·三六·一），沈子也簋“作䚄于周公宗”（《三代吉金文存》中卷九·三七·二—三八·一）作册矢令尊及方彝作“令矢告于周公宫”（《三代吉金文存》上卷六·五六·二—五七·一）。“宫”通“室”，作册矢令器“明公用牲于京宫”即𤔲尊“王诰宗小子于京室”（唐兰：《𤔲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 年第 1 期）之“京室”。“宗室”即“宫室”，过伯簋“用作宗室宝尊彝”（《三代吉金文存》上卷六·四七·三），吕伯簋作“吕伯作厥宫室宝尊彝”（《西清古鉴》二七·一一）。“宫”即“庙”，彝铭常见之“康宫”，元年师兑簋则作“康庙”，铭曰：“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格）康庙，即立（位），同仲佑师兑入门，立中廷”（《三代吉金文存》中卷九·三一·二—三二·一），行文格式与“王……各（格）康宫”诸彝铭完全相同。诚如唐兰先生早已论证的那样，彝铭中的宗室、宫室、宗、宫、室、庙等确为宗庙无疑[8]。看来，将 M9 小圆鼎铭文“作晋公宗室宝尊彝”之“宗室”释为“宗庙”是正确的，“晋公宗室”即“晋公宗庙”。至于“晋公宗室”是该理解为晋国公室之宗庙，抑或是某位晋公之宗庙，看法存在分歧。梁云著《“晋公宗室”考辨》一文[9]，主张“晋公宗室”乃“晋国公室宗庙”，“是泛指晋国先君的宗庙，而非特指哪一位晋君的宗庙”，“公宗室”又称“公宗”或“公庙”，是执掌晋国大权的大宗之宗庙，而小宗

所设之宗庙则是“私庙”。但我遍查彝铭，宗、宫、室、庙、宗室、宫室、宫宗作为宗庙并无名称上的公、私之别，晋侯僰马壶铭文“晋侯僰马既为宝盂，则作尊壶，用尊于宗室”之宗室，显然是晋国公室即晋之大宗的宗庙，但前面并未加“公”字。尹姞鼎铭有“穆公作尹姞宗室”语（[日]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页794），陈梦家谓此宗室乃穆公为其夫人尹建造的宗庙[10]，最大可能是私庙，但前面亦未加“私”字，可见彝铭中并无“公宗室”、“私宗室”这类专有名词，彝铭中所见宗庙的公、私之别并不表现在字面上，而需根据其在彝铭中的实际情况加以区分。况且，大宗、小宗也是相对而言，按照宗法制度，相对于大宗的小宗在本宗之内其支脉又有大、小宗的分别，似难以固定的、一成不变地区分哪些是“公宗室”哪些是“私宗室”。按照“宗室”一词在彝铭中出现的常例，“晋公宗室”只能读为晋公之“宗室”，而不能读为晋之“公宗室”。其实，晋公之宗庙也是晋国公室之宗庙。按照周代天子7庙、诸侯5庙之制[11]，晋国作为分封的诸侯国应有5庙，某代晋公之宗庙应是某组5庙中之一庙，从这个意义上讲，晋公之宗庙自然也可以看做是晋国公室之宗庙了。

如果上述解释符合彝铭原意，那么这位“晋公”究竟是那一位晋国国君呢？我在《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一文中，曾将其推定为晋侯燮父，主要理由是《史记·晋世家》记载晋之称始于燮父，叔虞受封时称唐不称晋。圆鼎铭文既称“晋公”，当然就不可能是指晋之始封君叔虞。而按照原来8组墓的排序和父子相继安排墓位的规律，M9、M31是被推定为晋国第三代晋武侯宁族夫妇之墓的，武侯宁族是燮父的儿子，作为儿子的晋侯为已逝的父亲“晋公”的宗庙造作祭器自然顺理成章，这就是当时我推定彝铭中的“晋公”是晋侯燮父的主要思路和逻辑。现在，如果将M9、M13推定为晋侯燮父之墓，显然固守原来的解释便很难自圆其说了。其实冷静分析一下便会发现，原来推定“晋公”即燮父并非无懈可击。《史记·晋世家》云“唐叔子燮，是为晋侯”。“侯”可否称为“公”或死后追谥为“公”，情况可能比较复杂，需要具体分析，但就晋国的情况来说，晋侯喜父称其文考为剌（厉）侯而不称剌（厉）公，其上各代晋侯依《史记·晋世家》死后也的确是谥称为侯而不称为公的。准此，M9圆鼎铭文中所见的“晋公”便不应是晋侯燮父，而只能是晋之始封君唐叔虞了。

叔虞是晋国始封的第一代国君，其爵称是“侯”是“公”，史无明言，但从《史记·晋世家》“唐叔子燮，是为晋侯”的记载分析，晋国国君称侯始自燮父，叔虞并不称侯。春秋铜器晋公𥂴称叔虞为“唐公”，一种可能是后世追谥，但叔虞在西周初年的地位很高，《逸周书·王会解》讲在王城落成庆典上，叔虞是和荀叔、周公、太公立于堂上分列成王左右的人物之一，故也不排除其爵称可能确为“公”而非“侯”。同样的例子，亦见于鲁、应、滕等封国。传世铜器有鲁侯熙鬲（[日]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二，页1），铭文为“鲁侯𤞷（熙）作彝，用享𩰫厥文考鲁公”。据陈梦家研究，鲁侯熙即《史记·鲁世家》之鲁炀公，是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鲁国第三代国君[12]。据彝铭，其爵称为侯（炀公乃谥称），但鲁国始封君伯

禽的爵称却是公，史籍、彝铭均称“鲁公”。应国是成王之弟的封国，其墓地已在河南省平顶山滍阳镇发现[13]，发掘和传世所见西周中期应国国君铜器如应侯禹盨、应侯见工钟等均自称“应侯”[14]，而传世的应公觯、应公方鼎、应公簋、应公卣等西周早期应国国君铜器均自称“应公”[15]。应侯见工钟的时代约在恭懿之世，其铭末有“用作朕皇祖应侯大蠲钟”语，其被称为皇祖的应侯的时代至少也应到了穆恭之世，此时的应国国君仍称应侯。而时代在穆恭之世的应侯禹盨铭文为“应侯禹作厥丕显文考釐公尊彝”，其文考在世约在昭穆之时，其谥号既为“釐公”，也许生前就称为“应公”而不称为“应侯”，这和见到的西周早期应国国君器铭文一概称为“应公”恰相符合，或许应国始封君的爵称并非《逸周书·王会解》中记载的“侯”，而是见于彝铭的“公”。滕国墓地亦在山东滕县发现[16]，西周早期的滕侯方鼎铭文作“滕侯作宝尊彝”，同墓出土的滕侯簋铭文作“滕侯作滕公宝尊彝”，滕公显系铸作此簋之滕侯的父亲，称其父为“公”，可能是追谥，但也可能滕国第一代国君的爵称即为公。

至于晋侯墓地 M9 小圆鼎铭文不以叔虞始封于唐称为“唐公”而称“晋公”，可能与燮父时徙居晋水旁改国号为晋有关，国号虽改统系不变，后代追述前朝故事，是可以通称为晋的。司马迁著《史记》即称“晋世家”，晋世家开篇第一句即称“晋唐叔虞”可以为证。总之，无论是晋公盨以其始封于唐称为“唐公”，还是 M9 圆鼎以改过的国号称为“晋公”，其具体所指都只能是晋的第一代国君叔虞，而不可能是其后的任何一位晋君。如果这一解释可以成立，则铸造这件圆鼎的“晋侯”就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晋国第二代国君，始称晋侯的燮父，此鼎出在 M9 晋国第三代国君武侯宁族墓中乃上代之遗留；另一种可能是，晋国第三代国君即 M9 之墓主武侯宁族，此鼎乃武侯宁族为始于叔虞的晋国公室宗庙铸造的祭器。

M114、M113 这组晋侯及夫人墓的发现，提出了许多新的需要研究的问题，其在整个墓地排序中的位置和墓主是谁当然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目前铜器修复等资料整理工作正在进行，出土的人骨和椁木正在进行碳十四年代测定，以上分析只是我们初步的讨论，并非最终结论。但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 M114、M113 组排在最前，还是 M9、M13 组排在最前，整个墓地的排序不会有大的改变，碳十四年代测定结果，会补充和进一步丰富晋侯墓地和西周碳十四年代框架体系，但不可能根本动摇原来做出的晋侯墓地碳十四年代总体框架。

附记：本文写于 2001 年初晋侯墓地 M114、M113 组晋侯夫妇墓刚刚发掘结束之时，对该组晋侯及夫人墓与 M9、M13 组晋侯及夫人墓谁早谁晚尚未作出明确判断。之后主持 M114 发掘的孙庆伟在《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10 期、李学勤在《文物》2001 年第 9 期上先后撰文，均论证 M114、M113 组早于 M9、M13 组，M114、M113 组之墓主人应为晋国第二代国君晋侯燮父及夫人。本人为《2001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书中撰写的《晋

侯墓地的新发现》一文已表示支持这一论断，并从各组晋侯及夫人墓陪葬出土器物的类型学研究角度进一步对其先后排序作了补充论证。

注 释

[1]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第3期；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c.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e.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基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2] 徐天进：《晋侯墓地的发现与研究现状》，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12月。

[3]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第11期。

[4]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5] 同[4]。

[6]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下卷十八·一三·二至一四·一。

[7]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8]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9] 梁云：《"晋公宗室"考辨》，《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八期，2001年3月。

[1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11] 《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载《十三经注疏》上，第170页，中华书局影印本。《谷梁传》僖公十五年："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二。"载《十三经注疏》下，第33页，中华书局影印本。

[12]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9期。

[14] a.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第11期；b. 韧松、樊维岳：《记陕西蓝田县新出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第10期；c. 韧松：《"记陕西蓝田县新出的应侯钟"一文补正》，《文物》1977年第8期。

[15] a.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b. 周永珍：《西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第1期。

[16]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第4期。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九期，2001年6月。后收入《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关于有铭晋侯铜人的讨论

山西曲沃北赵被盗晋侯墓中，有一件带铭文的铜人流出海外，早有耳闻。惜无缘亲睹原物，亦未见有图像和铭拓发表，其是真是假？若是真的，究为何墓所出？一直心存疑问。2002年5月1日至7月31日，“晋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华展”在上海博物馆举行，这件有铭铜人原也在计划参展之列，后因故未能成行。不过十分可喜的是，在紧接着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苏芳淑女士、李零先生在提交大会的论文中，专门对它作了介绍，不仅展示了铜人图像，而且考证了铭文，使与会诸位终于有了一个可以欣赏和品评的机会。

苏、李二位基于自己的研究，得出了三点认识：一、人像双手反背在身后，说明他是俘虏或奴隶；二、铜人眼圈和身上铭文系“凿刻”而成；三、铭文内容可以和晋侯苏钟作联想考虑，“俩者的铭文内容都提及某晋侯参加征伐淮夷之战事”，“是否可以考虑晋侯铜人表现的就是当时周人眼中的淮夷呢？”苏、李二位都是亲自看过铜人的学者，对于他们作出的论断自然不敢轻易说三道四，但在我反复观摩图像、仔细审视铭文的过程中，总觉得还有些问题不好解释。现在提出来，希望能通过讨论，拂去心头的疑团。

铜人双手反背身后，呈跪姿，说他是一个俘虏，联系到铭文，甚至推测他可能就是被晋侯俘获的淮夷君长豕师，是有道理的。铜人既是被俘淮夷君长的形象，自然应该是在晋国铸造，而不会是出自淮夷工匠之手。但这就提出一个问题，铜人既然是在晋国铸造，铸造的目的又是为晋侯铭功称扬王威，为什么不在铸造时将铭功内容的铭文一并铸出，而要后刻呢？

其实，铜人身上的铭文是否“凿刻”而成，我也是有疑问的。按照苏、李二位的分析，铜人和晋侯苏钟二者的铭文所记内容为一事，二者应该是同时之器。晋侯苏钟出于晋侯墓地8号墓，对其铭文中的“隹王三十三年”，虽有厉王三十三年和宣王三十三年的不同观点，但该墓是西周宣王时期晋献侯之墓已是学术界多数人的共识。既然铜人和苏钟同时，铜人也应该是厉宣时期之物，晋侯苏钟两套16枚，铭文355字俱为凿刻，向无疑义。但比较铜人铭文和苏钟铭文就会发现，二者的字体存在明显差异。

苏钟铭文笔道纤细，各字均由刻出的细道构成，每划粗细一致，只是起笔落笔略细，凿刻痕迹，清晰可见。铜人铭文21字，尽管有些字模糊不清，但还是可以看出有的字笔

道粗细不一，如第一行“晋侯”之侯的厂下所从之矢字，上下特细，中间特粗；“淮夷伐格”之格字，右旁所从之各字粗，左旁所从之木字细。有的字还明显有波磔。从整体风格观察，似乎很难确定一定是用刀凿刻所致。而比较二者的字型结构，差别就更为明显。苏钟铭文字型结构接近东周，如苏钟之“王”字同于吴王夫差鉴之“王”字。铜人铭文字型结构则具有西周早、中期的特征，如铜人之“王”字，中间竖笔下端向外斜出与最下一横笔连成三角形，与𤼈簋之“王”字相类。而我们知道，西周早、中期迄今尚未见到长篇铭文凿刻的实例。两者之间的这种明显差别不能不令人怀疑铜人铭文是否真的也是“凿刻”而成、铜人有无可能是早前之物。

铜人铭文字体和字型结构明显要较苏钟的时代为早，还可以从铜人铭文内容的分析找到旁证。以为铜人和苏钟铭文都记有某晋侯伐淮夷之事，是苏、李二位论文推定二者同时的主要根据。但苏钟铭文只记伐夙夷，并未提伐淮夷。夙即宿，是《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所载“任、宿、须句、颛臾”四个东夷风姓国之一，马承源先生在《晋侯稣编钟》一文中早有详论。东夷和淮夷有密切关系，但并不相互统属，这从禹鼎铭文南淮夷、东夷并称即可见不能将东夷的风姓归入淮夷。因此，将苏钟的“伐夙夷”和铜人的伐淮夷视为一事，并由此引申出二者同时的理由是不充分的。

再从铜人铭文看，和苏钟称“晋侯苏”不同，“晋侯”二字下面无晋侯之名。这种仅称职位不带私名的习惯，在晋侯墓地发现的 9 组晋侯夫妇墓中，除排序居第三位的 6 号、7 号墓晋成侯夫妇墓被盗一空，居最末的 93 号、102 号墓晋文侯夫妇墓未出晋侯器，仅见于排序居第一的 114 号墓、113 号墓晋侯燮父夫妇墓和居第二的 9 号、13 号晋武侯夫妇墓，而序居第四的 33 号、32 号墓晋厉侯夫妇墓以下各组墓出土铜器铭文所见晋侯必有晋侯名字相连。这就是说，铜人铭文中的“晋侯”不会是 33 号墓主晋厉侯、91 号墓墓主晋靖侯、1 号墓墓主晋僖侯、8 号墓墓主晋献侯、64 号墓墓主晋穆侯和 93 号墓墓主晋文侯。而只可能是排序居前三位的 114 号、9 号和 6 号三个晋侯墓墓主中的一位。我们知道，9 号、13 号组晋武侯夫妇墓未被盗。据苏、李二位文章介绍，铜人 1992 年以前已出现于香港，而 114 号墓晋侯燮父墓被盗的时间是 1998 年。显然都应排除在外。那么，剩下唯一有可能的就只有 6 号墓晋成侯了。6 号、7 号墓晋成侯夫妇墓被盗时间在整个晋侯墓地中被盗是较早的，但迄今流散于海内外古董市场所见铜器中，尚无一可确指是其所出。如果这件有铭铜人的真实性得到肯定，那么按照我们的分析，最有可能就是 6 号、7 号墓组晋成侯夫妇墓中的遗留物了。果如此，不仅在晋系青铜器中又增加了一件珍品，而且正如铜人铭文所记，这位参与“搏戎”的晋成侯也是一位功勋卓著有功王室的晋侯了。

当然，以上分析都是建立在有铭铜人是真品的基础上的。而判定真膺的关键则是铭文是铸成还是“凿刻”。如确如苏、李二位所言，铭文系凿刻而成，则仿照西周伐淮夷铜器铭文作伪的可能性就不能排除。如像也曾亲眼看过这件铜人的收藏家范季融先生所言

是铸款，真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

总之，晋侯铜人的出现引发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这恐怕只有汇集各方面专家从历史、考古、古文字、铜器铸造工艺、合金成分分析、艺术造型等诸多方面深入研究，才能最后定夺了。如果有朝一日真能确定其非伪是真，我建议还是改称“有铭铜人”为好，因为正如苏、李二位分析的那样，这位铜人的身份乃被俘的淮夷君长，而不是一代晋侯。

（原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四期，2002年9月。后正式刊于《中国文物报》2002年11月1日第7版。

眉县杨家村出土青铜器与晋侯墓地若干问题的研究

2003年1月19日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杨家村窖藏青铜器的出土，是21世纪初继上个世纪末晋侯墓地之后的西周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1]，为西周考古和历史研究提供了崭新的资料和丰富的信息，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仅就其对晋侯墓地研究的重要启示略作分析。

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南的晋侯墓地，1992～2000年共发掘了9组19座晋侯及其夫人的墓葬，除车马坑和个别陪葬墓与祭祀坑外，基本上已揭露完毕[2]。10年来，围绕着晋侯墓地展开的研究可谓方兴未艾，2002年8月1日至3日在上海博物馆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更是达到了高潮[3]。据不完全统计，会上和会前发表的论文已超过百篇，内容涉及晋侯墓地的排序、年代、墓主名字及与《史记·晋世家》如何对应、墓祭及墓上建筑的有无、用鼎制度、青铜器铭文的释读、墓地反映的晋文化面貌及与周邻文化的关系等方面。通过这些研究，加深了对晋侯墓地的认识，使得一些问题逐步明确或得到了解决，但在许多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而眉县杨家村窖藏青铜器的出土恰恰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对澄清分歧提供了契机。

一　关于晋侯墓地南排3组墓的早晚次序与年代问题

晋侯墓地9组19座墓葬如何排序，是关系到晋侯墓地墓地制度的重要问题。我们根据墓坑、墓道形制的变化，积炭积石的有无与多寡，随葬品组合、器形、花纹的演变，青铜器铭文的考释与系联等方面的研究，得出的序列是：M114、M113—M9、M13—M6、M7—M33、M32—M91、M92—M1、M2—M8、M31—M64、M62、M63—M93、M102[4]。卢连成、张长寿、彭林、许杰、倪德卫和夏含夷等先生不同意这一结论，他们分别作出了自己的排列。

卢连成先生的论文是在1994年8月29日～9月2日于太原召开的"丁村文化与晋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提出的[5]，时间较早，当时M114、M113组尚未发掘。他认为"8组大墓分作东、西两区，东区的6组墓葬，它们的早晚序列可重新排定为：M6、M7—M9、

M13—M32、M33—M91、M92—M1、M2—M8、M31”，“西区 2 组墓葬的早晚序列暂时不能排定，但它们的绝对时限肯定要晚于东区的 6 组墓葬”，东区“六代晋侯大墓的坑位可能仍然遵循着西周昭穆排列的礼制”。

张长寿先生有两篇论文，第一篇发表于《文物》1998 年第 1 期[6]，当时 M114、M113 组也尚未发掘；第二篇是在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于上海博物馆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提出的[7]，M114、M113 组的发掘简报已经发表。两篇论文的主旨基本一致，即“设想晋侯墓地的序列是由东起第一行从北往南，再转到第二行，如此反复”，“各墓组的排序为：①M9、M13；②M114、M113；③M1、M2；④M6、M7；⑤M8、M31；⑥M33、M32；⑦M91、M92；⑧M64、M62、M63；⑨M93、M102”。

彭林先生的论文也是在 M114、M113 组发掘以前发表的[8]，他认为“整个晋侯墓群的排列顺序，当与昭穆制度有关”。依此认识，他排出的序列是：M9、M13—M6、M7—M1、M2—M32、M33—M8、M31—M91、M92—M62、M63、M64—M93、M102。

倪德卫、夏含夷的论文[9]主要是谈晋侯墓地出土的编钟，但对南三排墓的关系，却从昭穆制度出发，推测出的献侯和穆侯的世系是颠倒的，即 M64 应早于 M8。

许杰先生的论文，一篇是英文稿，发表于 1996 年；另一篇是中文稿，发表在《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10]。两篇论文均认为晋侯墓地南排之 M64 早于 M8 和 M1，而 M8 和 M1 的早晚关系尚不可知。

通观以上论文，卢连成、张长寿、彭林、倪德卫、夏含夷诸位先生对自己的论点虽有一些论证，但并未充分展开，他们之所以不同意我们的排序结果，似乎主要是因为过于相信文献中关于周代墓葬按昭穆安排墓位的记载，试图以昭穆制度来解释晋侯墓地的排列。实际上，周代特别是西周时期，是否以昭穆制度安排墓位，历来有争议。如果对浚县辛村卫国墓地[11]、三门峡虢国墓地[12]、曲沃曲村墓地[13]、侯马上马墓地[14]、宝鸡強国墓地[15]、沣西井叔墓地[16]等统一进行分析，便会看到，无论是公墓还是邦墓，都看不出任何昭穆制度的影子，晋侯墓地与之相比虽有自己的特殊性，但在这一点上，是和它们一致的。试图以昭穆制度来解释晋侯墓地的排列，不仅不能如实地理出清晰的规律，反而会弄得更乱。

相比之下，许杰的论文主要是通过对 M64、M8、M1 及 M92 出土的晋侯邦父鼎、晋侯苏鼎、晋侯对鼎的形制比较来论证的。他将晋侯邦父鼎归为垂腹鼎，将晋侯苏鼎、晋侯对鼎归为半球腹鼎。他认为：垂腹鼎“滥觞于商代晚期而流行于西周，春秋初期仍可见到但无疑已是尾声”，“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的垂腹鼎似经历了在比例上从垂腹较深到较浅这一演变过程”，“半球腹鼎盛行于垂腹鼎趋于尾声之时，是出现于西周晚期的新鼎型”。半球腹鼎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间经历了“腹部由深变浅，口径由小变大，兽蹄形足由矮变高的演变过程”，鼎耳也“经历了由立耳向附耳的转变”。垂腹鼎和半球腹鼎曾“共处于西周晚期”。因此，许杰认为只从鼎型的兴衰和纹饰的不同难以判断其间的早晚关系，“较

为可行的途径似为考察两鼎各自在其鼎型中的器形时代特征，以此进一步获得有关它们年代早晚的线索”。应该说，这些论述颇有见地，提出的方法也是可行的。但遗憾的是，他由此得出“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铜鼎演变过程中，晋侯邦父鼎属垂腹鼎中偏早的例子，其绝对年代相当于厉王世”，而晋侯苏鼎和晋侯对鼎”属半球腹鼎中偏晚的例子，其绝对年代当不早于宣王世”，即出土晋侯邦父鼎的 M64 早于出土晋侯苏鼎的 M8 和出土晋侯对鼎的 M1 的结论，却过于绝对，需要加以辩明。

无论垂腹鼎，还是半球腹鼎，都是圆腹鼎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逐步分化而形成的。就垂腹鼎来说，从商代末年的戍嗣子鼎、西周早期康王时的大盂鼎、西周中期恭王时的五祀卫鼎以及西周晚期的大、小克鼎，到春秋时期的郭国 M6：B26 铜鼎、秦公鼎等，是一脉相传演变下来的。其规律是：口径与腹或底径相比越来越小，腹部由深变浅，底部由圜趋平，三足由高变矮再向高发展（图一）。就半球腹鼎来说，其渊源可追溯到商代早期，至少从殷墟早期武官村北地一号墓 2 号鼎、殷墟晚期小屯 82M1 鼎、西周早期沣河铁路桥西 M15 鼎、西周中期沣西张家坡 M253：4 鼎、西周晚期毛公鼎、颂鼎，到春秋郭国 M6：B20 鼎、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大口鼎，也是很自然的发展。其规律是：口径由小变大，腹部由深变浅，三足由高变矮再变高（图二）。垂腹鼎延续的时间略短，春秋中期以后基本不见；半球腹鼎延续的时间较长，可到战国时期。从两型鼎各自的演变历程看，垂腹鼎和半球腹鼎都是各自演变序列中偏晚的例子，而就西周晚期至春秋这一段来说，诚如许杰所言，晋侯邦父鼎“属垂腹鼎中偏早的例子”，“晋侯邦父鼎在总体特征上与大、小克鼎最为接近”，而他主张大、小克鼎在厉王世。但却不能因为晋侯苏鼎、晋侯对鼎与宣王时的毛公鼎相似，就认为它们“属半球腹鼎中偏晚的例子，从而推导出晋侯邦父鼎一定早于晋侯苏鼎和晋侯对鼎”。事实上，大、小克鼎是属于厉王还是宣王本身就有争论，从与大、小克鼎同出的六年克钟铭文有“剌宫”即厉王之庙来看，克钟及其他克器都应是宣王时物，即从铜器的形态学研究来观察，要将厉、宣时期的铜器分开是不容易的，想在它们中间划出明确的一早一晚的界限是困难的。我在《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一文中，曾列图比较晋侯对鼎、晋侯苏鼎和 M64 夫人墓 M62 及 M93 出土之半球腹鼎的演变[17]，许杰先生自己的文章中也援引了这张比较图，不知为什么没有注意 M62：79 半球腹鼎和晋侯苏鼎在体型上是那么相似，而这件鼎恰恰是出于 M64 晋侯邦父的夫人墓 M62 中，且目前尚没有证据能够证明 M62 一定晚于 M64。如果 M64 真的早于 M8 和 M1，那么又如何解释和晋侯苏鼎体型如此相似的半球腹鼎在 M64 的夫人墓 M62 中也有出土，以它们为代表的半球腹鼎在西周晚期至春秋鼎型的演变中一定是偏晚的例子呢？显然，许杰先生据此将 M64 置于 M8、M1 之前的理由是不充分的。除鼎之外，许杰先生还比较了 M64 和 M8 出土的簋、壶、编钟等铜器，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已发表的材料中，出自 M64 的器物没有可以显示 M64 必定晚于 M8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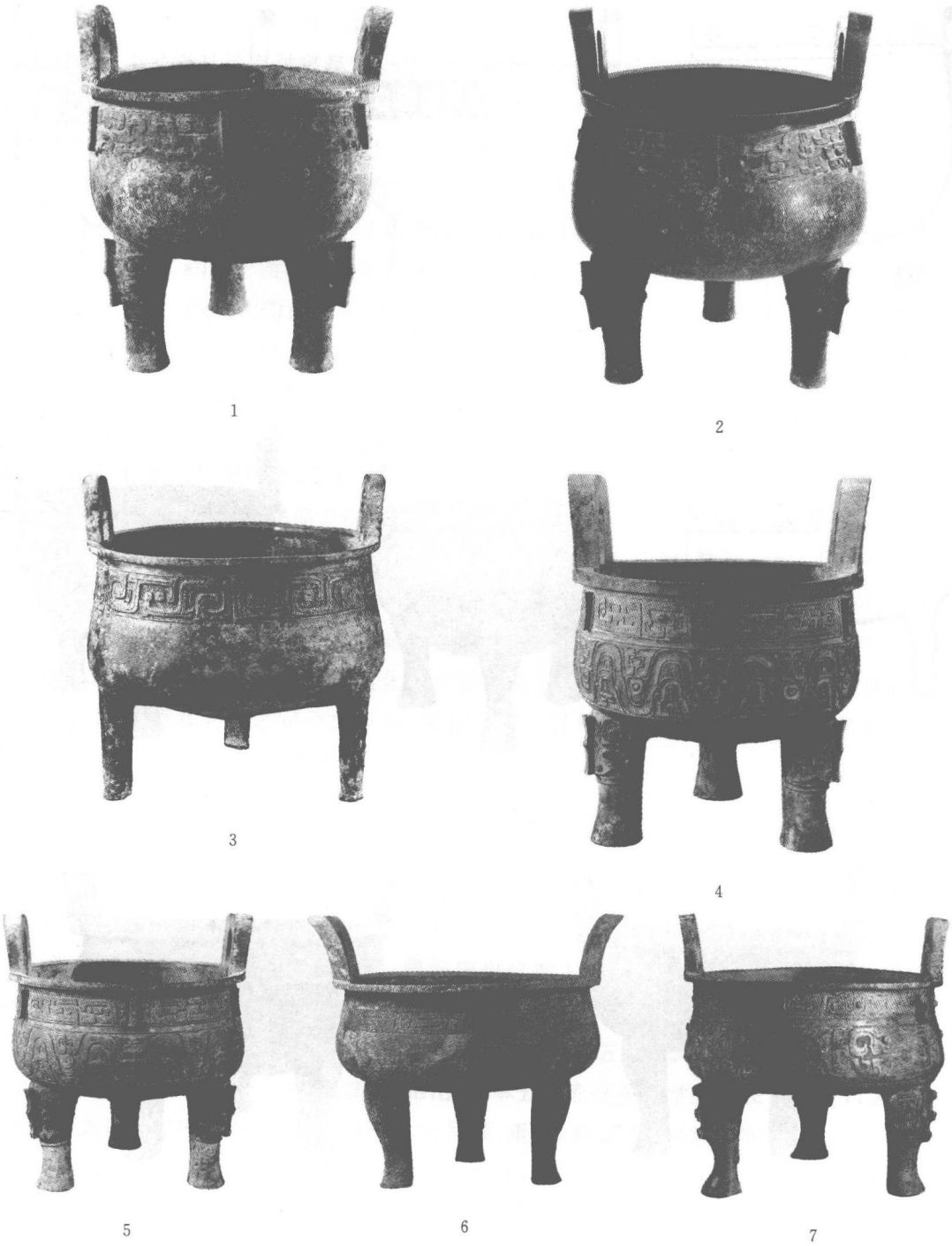

图一

1. 戌嗣子鼎 2. 大盂鼎 3. 五祀卫鼎 4. 大克鼎 5. 小克鼎 6. 长清仙人台 M6：B26 鼎 7. 秦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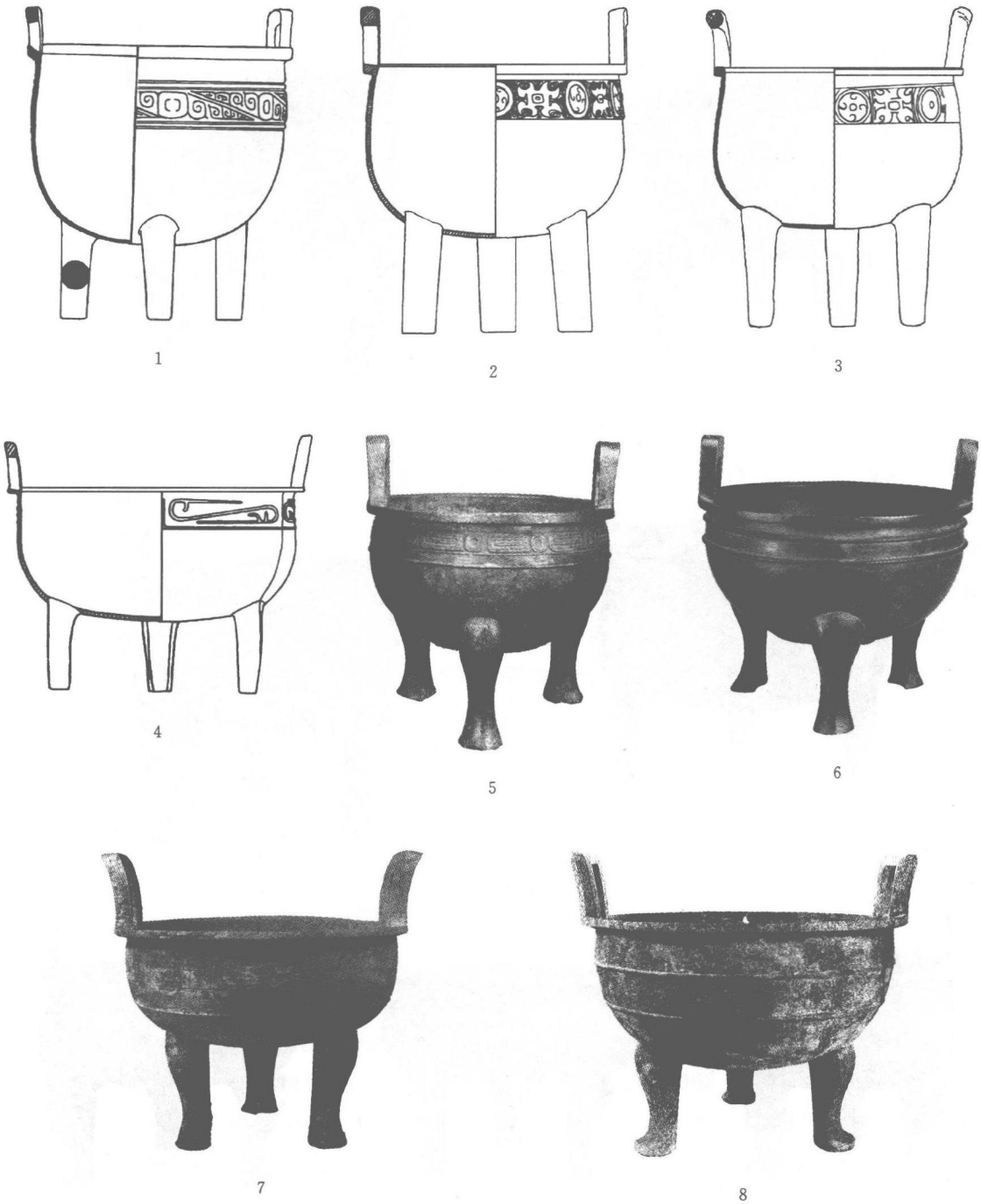

图二

1. 武官村北地 WGM1：2 鼎　2. 小屯 82M1：11 鼎　3. 沣河铁路桥西 M15：1 鼎　4. 张家坡 M253：4 鼎
5. 毛公鼎　6. 颂鼎　7. 长清仙人台 M6：B20 鼎　8. 辉县蟠螭纹鼎

要从铜器形态学的角度来判断其早晚，最好是有一组年代明确的标准器可资比较，我认为新出土的眉县杨家村窖藏青铜器就是这样一组理想的标准器。

眉县杨家村窖藏青铜器共有27件，其中1件带“天”字族徽的盂可早到西周中期至西周中晚期之际，其余逨盘1、逨盉1、四十二年逨鼎2、四十三年逨鼎10、单叔鬲9、叔五父匜1、单五父壶2，共26件，俱属西周晚期叫作逨的一人所铸[18]。逨盘铭文有372字，记载逨追述单氏家族8代人辅佐12位周王的事迹，对从文王至厉王的11代周王皆称其谥号，对时王则只称天子而不称宣王，可见逨盘乃逨为记念受到宣王的赏赐和任命而作。

据文献记载，西周晚期诸王中在位超过40年的只有宣王，达46年，则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应即宣王的42年和43年。其他鬲、壶、匜等既为逨一人所铸，时代自属宣王。可见27件铜器除盂外都是宣王时的标准器。我们虽主张晋侯墓地M1早于M8早于M64，但认为这3座墓俱在宣王时期。现以眉县杨家村出土的宣王时期标准器与3组墓出土的同类青铜器相比，究竟有没有抵牾呢？

先看逨鼎。四十二年逨鼎2件、四十三年逨鼎10件，各大小相次，形制、纹饰几乎全同，均口微敛、立耳垂腹，底微圜近平，兽蹄形足，口下一周窃曲纹，腹部一周波曲纹（或曰环带纹）。与晋侯邦父鼎及大、小克鼎相比（图三），形制、纹饰都很相似。略显区别的是，晋侯邦父鼎的腹壁略直，垂腹不如逨鼎和大、小克鼎明显，口径与通高之比略大[19]；大克鼎的腹部较深，口下所饰由夔龙纹演化而来的窃曲纹还保有凸起的眼睛，具有稍早的特征。除此之外，要在它们之间分出早晚，实在很难。看来，与逨鼎一样，晋侯邦父鼎也应该是宣王时期垂腹鼎型的标准形制。

再看逨盉。逨盉乃逨为其始祖单公所铸，扁圆腹，长方形口，凤鸟形盖，有环与器身相连，兽首形口长直流，伏兽形鋬，器身下有4个龙形矮足。腹部纹饰由外而内有窃曲纹、重环鳞纹各一周，中心是正视蟠龙纹。从造型、纹饰看，与晋侯墓地M8的夫人墓M31：8盉相似，不同处在于M31：8盉器身下是以两个弓背半蹲裸人为足，兽形流虽长，但为曲颈，鋬作兽首形不作伏兽形，腹部中央纹饰为侧视蟠龙纹（图四）。造型、纹饰如此相似者，并不多见。

再看单五父壶。单五父壶2件，大小基本相同，乃单五父（即逨）为其父考所铸。以单五父壶和晋侯墓地M8：26晋侯䣄壶相比，除单五父壶壶盖为常见的长方形子口盖，晋侯䣄壶为莲瓣状盖有异外，二者的造型均为长颈、垂腹、椭圆形，颈部纹饰为波曲纹（环带纹），腹部纹饰为一头双身交龙纹，圈足上为窃曲纹，兽耳衔环（图五），可谓惟妙惟肖。

其他足资比较的还有匜。杨家村窖藏出土的叔五父（即逨）匜与晋侯墓地M64的夫人墓M62出土的M62：76匜，俱为宽流，椭圆形腹，龙首形鋬，龙首形足，腹部饰瓦纹。不同的是，叔五父匜口下饰一周窃曲纹，M62：76匜口下饰一周重环鳞纹（图六）。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晋侯墓地南排3组墓出土的器物和杨家村窖藏出土的青铜器有比较相似

1

2

3

4

5

图三

1. 四十二年逨鼎　2. 四十三年逨鼎　3. 晋侯邦父鼎　4. 大克鼎　5. 小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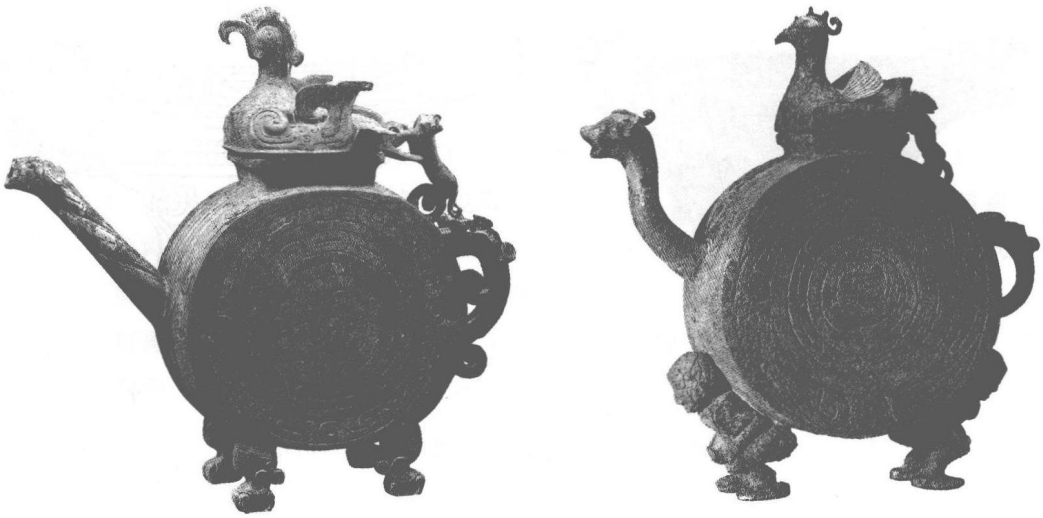

1 2

图四

1. 逨盉(2003MYD：010) 2. 晋侯墓地 M31：8 盉

1 2

图五

1. 单五父壶(2003MYD：019) 2. 晋侯墓地 M8：26 晋侯䣄壶

图六

1. 叔五父匜(2003MYD：017) 2. 晋侯墓地 M62：76 匜

的特征，尤其是晋侯邦父鼎和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的造型更是如出一范。因此以晋侯邦父鼎作为西周晚期至春秋垂腹鼎型演变历程中偏早阶段的例子，以晋侯苏鼎、晋侯对鼎作为西周晚期至春秋半球腹鼎型演变历程中偏晚阶段的例子，证明出晋侯邦父的M64 一定早于出晋侯苏鼎的 M8 和出晋侯对鼎的 M1(包括 M92)是缺乏说服力的；而以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及与其共出的其他宣王时期铜器为标准，将 M1、M8、M64 定为宣王时期，又根据其排序及其他随葬器物包括陶鬲在内的演变规律，推定 M1 早于 M8，M8 又早于 M64 则有较多的根据，更符合实际。对此，朱凤瀚[20]、李朝远[21]在他们的论文中皆有论述。

二 晋侯墓地 9 位侯墓墓主与《史记·晋世家》的对应问题

从 1995 年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简报刊布到 2002 年 8 月在上海博物馆召开“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围绕着晋侯墓地 9 位侯墓墓主与《史记·晋世家》可否对应、如何对应的问题一直有不同看法。

根据我们的研究[22]，晋侯墓地 9 位侯墓墓主是可以和《史记·晋世家》对应的，尽管目前只有 M8 出土的鼎和编钟铭文中的晋侯苏和《史记·晋世家》索隐所引谯周《古史考》及《世本》中的晋献侯之名为苏相合，其他均还有争议，但那是我们的认识问题，并不能说明《史记·晋世家》的记载有误。不过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史记·晋世家》有漏记，有误记，不能代表晋国真正的世系，晋侯墓地的侯墓墓主不能和《史记·晋世家》完全对应起来。最早提出这个问题，是由对晋侯苏编钟铭文的讨论引起的，马承源先生在《晋侯苏编钟》[23]一文中说：“从《晋世家》载靖侯以上至唐叔为四个王世，竟跨二百余年次，其不合理是不言自明的。因此，西周晋国的世次记载，当有较大的疏漏，《史记》所列，未必可靠，据

此来推算曲沃北赵村晋侯墓地的布局和昭穆系列，恐怕也不可能得到合理的安排。”

和马承源先生意见相近的是朱凤瀚先生。朱先生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汉学研究国际会议”上宣读的《关于北赵晋侯诸墓年代与墓主人的探讨》[24]论文中说：“自唐叔至厉侯共五世在时间上即相当于周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与厉王的前20年，大致为九王八世(孝王为共王弟)，这段时间不论怎样计算至少也有200年，自唐叔至厉侯五世即跨了200年，连续五世平均每世在位40年，也超出了一般王侯在位时间的可能限度。所以学者们怀疑《晋世家》此段世次有所疏漏是有道理的。”

刘克甫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2002年8月在上海博物馆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他的论文《“北赵晋国墓地即晋侯墓”一说质疑》[25]进一步论证了原有的观点[26]。他引用王恩田先生的研究成果[27]，即周代王(侯)位的继承制度实行“一及一继”，《史记·晋世家》以《世本》记载世系的原则仅记直系而不记旁系，因此他认为“王先生所论若属实不误，则北赵晋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中‘多余’名疑案会得到合理的解释。比如说，‘畴侯’(引者按：此指M8出土铜爵上的铭文)可能即王先生所推测的晋侯燮父之弟，那么，几代晋侯恰好可与几组大墓相对应的说法就成问题”。

以《史记·晋世家》唐叔至靖侯五世对应西周王室自成王至厉王九王八世，乍一看，的确显得世代过少，再加上晋侯墓地出土的6个晋侯名字，只有晋侯苏可以和《史记·晋世家》索隐“《系本》及谯周皆作苏”对应，其他晋侯僰马、晋侯喜父、晋侯对、晋侯斯、晋侯邦父等均与之不同，因此，引起这样的怀疑并不奇怪。但怀疑毕竟不是事实。从晋侯墓地9座晋侯大墓涵盖的时间范围，从各墓组之间的紧密衔接以及铜器铭文中晋侯名字的先后系联各方面考察，其确为从燮父至文侯9代晋侯之墓，其与《史记·周本纪》从康王至平王11王10世的对应可谓若合符节，并无隔世之感。况且，终西周一朝，像晋国与西周王室这样的对应关系并非孤例，查《史记》，蔡国从蔡仲至武侯，在位5人共五世，对应周王室自成王至厉王9王8世；楚国从熊绎至熊渠在位6人共5世，亦对应周王室自成王至厉王9王8世，与晋国基本相同。而齐国，从太公至武公在位8人共5世，却对应周王室自文王至厉王11王10世，从世代来说差了整整一半。从世代与周王室的对应关系来说，与晋相近的还有鲁，由伯禽至真公5代，亦对应周王室自成王至厉王8世，虽然鲁实行的是“一及一继”制度，5代中有8人在位，但没有证据证明此乃西周通例。

对我们所主张的晋侯墓地9位晋侯与《史记·晋世家》可以完全对应的意见，最有力的旁证是杨家村窖藏出土青铜器中的逨盘。逨盘为宣王时期的标准器，铭文长达372字，字数之多仅次于毛公鼎，内容乃追述自己的先祖世代辅佐周王的事迹. 其对应关系是：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厉王—宣王

单公—公叔—新室仲—惠仲盠父——零伯————懿仲———龚叔—逨

单氏家族从单公到逨共8世，对应从文王到宣王共11世，比《晋世家》从唐叔至文侯共10世对应周王室从成王到平王共11世还少两世。由此可见，怀疑《史记·晋世家》对晋国世系的记载有缺漏是不能成立的，依据出土铜器上的晋侯名字将晋侯墓地9位晋侯与《史记·晋世家》强行对应在方法论上不够严谨，同样也缺乏根据。

当然，晋侯墓地9位侯墓墓主能够和《史记·晋世家》对应的结论的得出，仅仅说明《史记·晋世家》关于晋国世系的记载是可信的，晋侯墓地发现的9位侯墓的墓主应该就是《史记·晋世家》所记晋国世系当中的9位晋侯。至于哪一座侯墓和《晋世家》中的哪一位晋侯相对应，则是另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可谓异见纷呈，莫衷一是，从徐天进先生《晋侯墓地的发现及研究现状》[28]一文中的表一即可看出分歧之大。

分析与《晋世家》如何对应的不同意见，可以大别为三类。第一类是由于对9组晋侯及夫人墓在排序上的看法不一而形成的，如前文提到的卢连成、张长寿、彭林、倪德卫和夏含夷诸先生。第二类是由于对9组晋侯及夫人墓涵盖的年代范围看法不一而形成的，比如张崇宁先生在《中国文物报》1996年10月13日版发表的《从杨姞壶试探杨国的问题》一文即怀疑M64是春秋早期偏晚的晋鄂侯之墓。第三类则是因为对铜器铭文中的晋侯名字和其他有关字词的解释不同而引起的，张颔、马承源、李朝远、黄锡全、朱凤瀚等先生的不同意见即源于此。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意见，在有关的发掘简报和我们的论文中已有较多的讨论，晋侯墓地并非按昭穆制度排列；其涵盖的年代范围，最早一组M114、M113不早于西周早期偏晚，下限在西周早、中期之际，最晚一组M93、M102当已进入东周，属春秋早期。得出这些结论是有充分理由的，是可信的，在学术界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因此，超出这两个基本认定而提出来的何墓为何代晋侯的推论并无可靠的根据。至于第三类意见，情况比较复杂，孤立起来看，各家基于文字训诂尤其是同音通假对晋侯名字的不同解释似乎都有道理，但其根本问题是许多解释脱离了其存在背景关系。如果将出土铜器上有晋侯名字的几组墓放在整个晋侯墓地的序列中联系起来考虑，还是可以从中作出选择和得出判断。在这里有几点是需要强调的。第一，晋侯墓地M8出土青铜器上的“晋侯苏”和“晋侯𣪘”是否一名一字的问题。我之所以同意裘锡圭先生一名一字的意见[29]，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早于M8的M1、M2组只出晋侯对器，早于M1、M2组的M91、M92组出晋侯对、晋侯喜父、晋侯僰马器，晚于M8的M64、M62、M63组只出晋侯邦父器，有“晋侯𣪘”铭的壶和簋，从器形、纹饰分析都是西周晚期偏晚的铜器，如果把“𣪘”认定为单独一位晋侯，往前往后都已经没有他的位置。因此相比之下，裘锡圭先生将“苏”、“𣪘”释为一名一字就更为合理。在周代出土铜器的铭文中，一字一名的现象并不鲜见。眉县杨家村窖藏青铜器铭文中的逨和单五父、叔五父的五父，李学勤先生即认为是一字一名的关系[30]。第二，下一代晋侯的铜器会否在上一代晋侯墓中出土的问题。朱凤瀚先生在排定晋侯墓地序列时曾经指出一条原则，即下一代晋侯可以继承上一代晋侯的

礼器，但下一代晋侯的礼器一般不会出现在上一代晋侯的墓中[31]。在一般情况下，这一条原则无疑是正确的，但似不能由此将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晋侯夫人，我们根据晋侯墓地M1、M2组只出晋侯对铜器，比M1早的M91出晋侯喜父和晋侯僰马铜器，再早的M33只出晋侯僰马铜器的情况，推定M33为晋侯僰马之墓，M91为晋侯喜父之墓，M1为晋侯对之墓。朱凤瀚和彭林二位先生援引这一条原则，根据M91的夫人墓出有一件晋侯对鼎，即推定M91的墓主为晋侯对，晚于M91的M1是晋侯对的儿子，晋侯对器大量出于M1和M2，是下一代晋侯继承了上一代晋侯的礼器[32]。晋侯夫人的卒年可以早于他的丈夫，可以和她的丈夫同时，也可以晚于他的丈夫。当晋侯夫人的卒年晚于他的丈夫时，她的已经继承侯位的儿子铸造的铜器，在她死后下葬时是可以葬入她的墓穴的，M92出土晋侯对的铜鼎正是这样一种情况。许杰先生在《晋侯墓地中南排晋侯墓的早晚序列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指出"建立墓地早晚序列的出发点应该是墓而不是组"，同组墓葬，未必同时[33]，我们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第三，M91铜器铭文"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口"中"剌侯"之"剌"如何解释的问题。在对晋侯墓地9组晋侯及其夫人墓葬的排序上，我们和黄锡全先生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在何座侯墓和《史记·晋世家》何位晋侯对应[34]的认识上却不尽相同。原因之一是我们认为M91铜器铭文"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口"的"剌侯"是晋侯喜父已故父侯的谥称，"剌侯"即厉侯，晋侯喜父既称自己的父侯为厉侯，则他必是厉侯之子晋靖侯宜臼，M91是靖侯之墓，早于M91出有晋侯僰马器的M33是其父晋厉侯之墓。黄锡全先生认为"剌侯"之"剌"是一个形容词，可释为光烈之烈，"烈为光、显之义，为赞美之词"，"剌侯"即光烈的侯。按这样理解，"剌侯"就不是厉侯谥称，既然晋侯喜父的父侯不是厉侯，当然，他也就不会是晋靖侯。黄先生主张"晋侯喜父"之喜父是晋厉侯福之字。晋侯喜父器出在M91，乃上代之遗留，他也据M91配偶墓M92出土有晋侯对鼎，推定M91的墓主应是靖侯对。依此类推，他认为M33出土之晋侯僰马器也是上代遗留，晋侯僰马应是M6之墓主，即晋成侯服人，按照这样的安排，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上的6位晋侯的名字都有了着落，似乎顺理成章。但认真琢磨便知，建立在否定"剌侯"为谥称基础上的这一推定方案是不能成立的。冠在特定的王或侯前的如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厉、宣这类字词是否谥称，久有争论，但越来越多的出土资料证明其确为谥称，并非一般的溢美之词。眉县杨家村窖藏出土青铜器中的逨盘，追述历代周王从文王直到厉王，在已故11代周王王字之前均有这类字词，但到时王则只称天子，由此再次证明这类称呼确是死后所加之"谥"，不能理解为一般的溢美之词，更不能理解为生称。显然，在如何将晋侯墓地9座侯墓的墓主与《史记·晋世家》的对应上，正确地判定晋侯墓地的年代范围和先后序列是基本前提，而对铜器上出现的6位晋侯名字和有关字词的正确解释则是关键。诚如以上所言，如果承认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上的晋侯名字有一字一名，承认下一代晋侯的青铜器可以出现在上一代晋侯配偶的墓中，承认谥称

原则，那么在认识上就会进一步趋同了。

三 关于晋侯苏钟所属王世问题

晋侯墓地 M8 出土青铜编钟 16 枚（包括上海博物馆由香港购回的 14 枚）共刻铭文 355 字（含重文 9 字，合文 7 字），记载了王三十三年晋侯苏随王出征立功受赏的事迹。西周晚期在位三十年以上的周王只有厉王和宣王，钟铭中“唯王三十又三年’，究竟为宣王十三年还是厉王三十三年，学术界颇有争议。主张厉王说的有马承源[35]、李学勤[36]、王世民[37]、仇士华、张长寿[38]、孙华[39]等先生。主张宣王说的有邹衡[40]、王占奎[41]、王恩田[42]、陈久金[43]、刘启益[44]、冯时[45]、黄盛璋[46]、方述鑫[47]、彭裕商[48]等先生。分析这些意见，无论是主张厉王说还是主张宣王说，比较多的学者是从对铭文记载的年、月、日干、月相的解释出发的。例如，马承源先生查《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时日表》和《西周青铜器铭文年历表》，宣王三十三年没有钟铭中的正月戊午这个干支，认为如果将铭文中的二月癸卯和二月壬寅颠倒一下，则合于厉王三十三年历日，因此他主张“唯王三十又三年”应为厉王之三十三年。李学勤先生支持马先生的观点[49]。陈久金先生则认为，如是厉王三十三年（公元前 846 年），则不能容纳铭文中的“六月初吉戊寅”，如改动“二月”两个干支中的一个字，其日序可以合于公元前 794 年，即宣王三十三年，因此他主张“唯王三十又三年”应是宣王纪年[50]。

熟习金文的学者都知道，彝铭中不排除有个别字铸错刻错的可能，但遇到解不通之处便改字作解，却最为学者诟病，一般也难成定论。而对于像晋侯苏编钟这样有明确出土单位的器物，在考证其年代时尤其不能孤立地看问题，必须与其出土的单位联系起来考虑。遗憾的是，以上从钟铭所记历日角度提出来的这些见解似乎忽视了这一点。我们知道，根据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器形与花纹、铜器铭文中的晋侯名字及其系联等方面的研究排出的序列，出土苏钟的 M8 是西周晚期宣王时期的晋献侯之墓，如仅从钟铭历日推定钟铭之“唯王三十又三年”为厉王纪年，则晋侯苏必是厉王时人，M8 也应是厉王时期的墓葬。这样一来，按序列早于 M8 的 M1 及早于 M1 的 M91 两座原定为西周晚期偏早阶段的晋侯墓都要依次前推到西周中期，这两座墓的主人晋釐侯和晋靖侯也都成了西周中期的人。而这不仅与考古学的研究成果相违背，而且与《史记·晋世家》的记载相矛盾。李学勤先生注意到了这个矛盾，因此，他虽然同意“唯王三十又三年”是厉王纪年，但却认为是晋献侯即位后追述往事时所刻，出苏钟的 M8 的年代仍应为宣王，晋献侯仍如《史记·晋世家》所记是宣王时人，不是厉王时人。这一方案虽弥合了其间的不协调之处，但问题在于，晋侯苏在追记未即位的往事时能否给自己冠以“晋侯”的称号，在厉王已逝之后能否使用时王惯用的“唯王三十又三年”这样的纪年格式，能否使用时王惯用的

"王步自宗周"这样的行文体例。正如前文所言，杨家村窖藏出土的逨盘的铭文再次证明了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厉都是谥号，对时王只称天子或王。与其同出的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的铭文，再次证明"唯四十又二年"、"唯四十又三年"的纪年格式和"王在××"、"王各××"的行文体例只适用于时王，而不适用于已逝的先王。可见将苏钟铭文中的"唯王三十又三年"解释为晋侯苏追记所刻厉王纪年的理由并不充分，苏钟"唯王三十又三年"还应该是时王宣王的纪年，铭文中所记王的活动还应该是时王即宣王在世时的活动。

不过按《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在位当周宣王六至十六年(公元前822～前812年)，宣王三十三年应是晋穆侯十七年。这究竟是《史记·晋世家》等史籍误记，还是有别的原因？相信《史记·晋世家》记载不误而谯周和《世本》记载有误的学者如邹衡[51]、彭裕商[52]等先生，据此认为"宣王三十三年"随王出征的晋侯苏不是晋献侯而是晋穆侯。主张《史记·晋世家》记载有误的马承源等先生则认为苏钟铭文中的晋侯苏虽是晋献侯，但应是厉王时人，不是宣王时人[53]。面对这一问题，王占奎从另一个角度提出问题，他从《史记·周本纪》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对"千亩之战"年代的不同记载入手，推定苏钟所记"三十又三年"应是共和以来的第三十三年[54]。这一看法，虽有学者提出异议，但我认为还是有一定的理由，不失为一个解决方案。

眉县杨家村窖藏出土的青铜器对于晋侯墓地有关问题研究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以上仅是学习过程中反思晋侯墓地研究的几点不成熟的体会，写出来与诸位先生讨论，请批评指正。

注 释

[1] 陕西省文物局等：《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北京出版社，2003年。

[2] 1993～2001年关于晋侯墓地共有6篇发掘简报：《1992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第3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第8期。

[3] 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4]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5] 卢连成：《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年代及墓主考订》，《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讨论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6] 张长寿：《关于晋侯墓地的几个问题)，《文物》1998年第1期。

[7] 张长寿：《晋侯墓地的墓葬序列和晋侯铜器》，《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8] 彭林:《北赵晋侯墓群与昭穆制度》,《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六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

[9] 倪德卫、夏含夷:《晋侯的世系及其对中国古代纪年的意义》,《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

[10] 许杰:《晋侯墓地中南排晋侯墓的早晚序列及其相关问题》,《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11]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年。

[1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

[1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15]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17]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18] 同[1]。

[19] 据图测算,大克鼎口径与通高之比为0.812,小克鼎口径与通高之比为0.867,四十二年逨鼎口径与通高之比为0.853,四十三年逨鼎口径与通高之比为0.855,郭国墓地M6:B26鼎口径与通高之比为1.02。

[20] 朱凤瀚:《关于北赵晋侯诸墓年代与墓主人的探讨》,《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21] 李朝远:《晋侯青铜鼎探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22] 将晋侯墓地侯墓墓主与《史记·晋世家》比较完整地对应起来始自徐天进先生执笔的第五次发掘简报(《文物》1995年7期)。之后,我在《晋侯苏钟的年代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3月9日)、《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第11期)、《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和《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等文章中相继进行了论证。

[23] 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24] 同[20]。

[25] 刘克甫:《"北赵晋国墓地即晋侯墓"一说质疑》,《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26] 刘克甫:《北赵晋国墓地性质问题管见》,《古今论衡》5,(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0年。

[27] 王恩田:《〈史记〉西周世系辨误》,《文史哲》1999年第1期。

[28] 参见徐天进:《晋侯墓地的发现及研究现状》一文中的表一,《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29]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30] 见《宝鸡眉县杨家村窖藏单氏家族青铜器群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

[31] 同[20]。

[32] 朱凤瀚文同[20]、彭林文同[8]。

[33] 同[10]。

[34] 黄锡全:《关于晋侯墓地几位晋侯顺序的排列问题》,《跋涉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七五届毕业生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35] [23]。

[36] 李学勤:《晋侯苏编钟的时、地、人》,《中国文物报》1996 年 12 月 1 日。

[37] 王世民:《晋侯苏钟笔谈》,《文物》1997 年第 3 期。

[38] 仇士华、张长寿:《晋侯墓地 M8 的碳十四年代测定和晋侯苏钟》,《考古》1999 年第 5 期。

[39] 孙华:《晋侯苏/所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7 年第 8 期。

[40]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 年第 1 期。

[41] 王占奎:《周宣王纪年与晋献侯墓考辩》,《中国文物报》1996 年 7 月 7 日。

[42] 王恩田:《晋侯苏钟与周宣王东征伐鲁》,《中国文物报》1996 年 9 月 8 日;王恩田:《再说晋侯苏钟年代》,《中国文物报》1999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

[43] 陈久金:《晋侯苏钟笔谈》,《文物》1997 年第 3 期。

[44] 刘启益:《晋侯苏钟是宣王时铜器》,《中国文物报》1997 年 3 月 9 日。

[45] 冯时:《晋侯苏钟与西周历法》,《考古学报》1997 年第 4 期。

[46] 黄盛璋:《晋侯苏钟在巡狩制度、西周历法、王年与历史地理研究上指迷与发复》,《香港中文大学学报》,2000 年。

[47] 方述鑫:《谈谈晋侯苏钟历日的有关问题》,《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8 年。

[48] 彭裕商:《晋侯苏钟年代浅议》,《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49] 同[23]。

[50] 同[43]。

[51] 同[40]。

[52] 同[48]。

[53] 同[40]。

[54] 同[41]。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八期,2003 年 9 月。后收入《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从长时段着眼的晋系墓葬研究

宋玲平的《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就要出版了，这是值得高兴的一件事。这部书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从选题、撰写、通过答辩，到补充、修改定稿，前后断断续续大约经过了六、七年的时间。作为她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我深知她投入的精力和付出的艰辛，此书如今能够公开面世，实属不易。尽管她本人觉得还不太理想，有些问题还需斟酌，不能算作最后结论，拿不拿出来还在犹豫；我自己也认为有些地方的确还有进一步加工的余地，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但是，全面衡量，历史地来看，此书毕竟是现在从考古学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从晋国始封直至韩、赵、魏三晋灭亡长达近八百年的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的第一部专著。它的出版，对当前晋文化考古、晋及三晋历史研究乃至整个西周时期考古与历史研究都有启发意义，都是一个新的收获。

根据史籍记载，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武王灭商之后，为了巩固新兴的西周政权，实行了分封制，晋国即是成王时期分封的诸侯国之一。据估计，迄今经科学发掘的两周时期宗周和各封国的墓葬已在万座以上，但周王陵尚未发现，卫国、虢国、燕国、蔡国、齐国、秦国、楚国、许国等国君一级的墓葬虽有发现，但不成系列或被盗严重。比较起来，两周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等级的晋系墓葬发掘的最多，保存得也较好。虽说晋系墓葬也有缺环，也不算完整，但对从长时段观察其发展演变，研究其等级制度的转化过程，资料相对较为丰富，最有条件。就作者的情况来说，宋玲平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工作多年，接触过不少晋系墓葬的资料；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撰写的论文也与晋系墓葬有关。况且，她自己还参加过晋侯墓地的发掘工作，对晋文化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比较熟悉。因此，她以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该说也具有很好的基础。但尽管如此，我对她能否做好这篇文章仍心存疑虑。因为我深知，要做好这么大部头的文章，除了掌握考古材料，还必须去查阅大量历史文献和有关论著；除了有决心、有毅力，最关键的还要有很高的悟性和驾驭材料的能力，有切实可行的方法。没有想到的是，从确定选题到提出有清晰思路的开题报告，她仅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只是到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我才断定她具有从庞杂的材料中，通过条分缕析、分清主次、抓住重点，提炼出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的能力，能够通过自己一步一步合乎逻辑顺序的研究步骤，作出最后的决断。

现在，她的著作已经摆在了大家面前，听候各位的评断。我看过之后，觉得比原来的博士论文有了很大的提高，重点更为突出，论据更为可靠，论证更为有力，也更有逻辑性。其中，对晋系墓葬的分类和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以及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等问题的分析，具有新意，是晋文化研究取得的新成果，对今后晋文化特别是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深入必定会发挥推动的作用。

关于晋系墓葬的分类，作者认为，分类的标准和依据应该是多方面的，而且是因时而异的。她依据墓葬规格及随葬品材质、种类、数量的不同，将晋系墓葬分为五类。A 类是最高级铜器墓，墓主属国君级别；又根据其所处历史阶段的不同，再分为 Aa、Ab、Ac 三小类。Aa 类是年代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的晋侯墓，Ab 类是年代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的晋公墓，Ac 类是年代从战国早期至战国晚期的三晋诸王墓。B 类是高级和普通铜器墓，又分为两小类。B－1 类是高级铜器墓，墓主属高级贵族，大体相当于卿、大夫阶层；B－2 类是普通铜器墓，墓主属普通贵族，大体相当于士阶层。C 类是陶器墓，属平民阶层，又可分为三小类。C－1 类是陶礼器墓，C－2 类是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C－3 类是日用陶器墓。D 类是无陶小件器物墓，墓主属被奴役者。E 类是无随葬品墓，墓主属于被奴役者或阵亡人员。这样的分类既是从各个不同方面横向比较的结果，也考虑到了因时而异出现的变化，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作者根据对各类墓葬各个不同方面的考察，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A、B、C 三类墓各自的纵向演变轨迹自然正常，等级秩序由松散状态逐步走向规范化，未见异常现象。第二阶段为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B 类墓的历时性演变轨迹出现异常波动。B－1 类墓在墓室面积、车马坑规模方面开始增大，在器用制度方面开始出现僭越，从春秋早期的 3 鼎一跃而升至 7 鼎，过去不能享用的编钟编磬、玉覆面在 B－1 类墓中成为新的时尚，其与 A 类墓的差距逐步缩小。随葬陶礼器以及陶礼器和日常使用陶器伴出的墓开始出现，单纯只随葬日常使用陶器的 C－3 类墓日益少见。第三阶段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A、B、C 三类墓均出现重要转折。此时 A 类墓由以往的“集中公墓制”开始向“独立陵园制”过渡。B－1 类墓出现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B－2 类墓开始出现有随葬编钟编磬、使用玉覆面、墓室积石积炭者和随葬陶礼器者。C 类墓中，单纯随葬日用陶器的 C－3 类墓和日用陶器与陶礼器伴出的 C－2 类墓基本不见，随葬陶礼器成为陶器墓的普遍状况、墓葬等级秩序错乱无序，由其体现的礼制走向彻底崩溃。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作者认为，当时嫡长子继承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开始有所动摇，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规定遭到了破坏，周天子在诸侯心目中的地位急剧下降，诸侯国内国君的地位受到了来自于卿大夫的威胁，有些公室被瓜分、列

国纷纷称王，社会等级制度由西周时期的稳定到东周时期的破坏，周天子土地所有制和诸侯土地领有制的井田制逐步转变为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支配关系的变化，东周时期宗法制的衰落瓦解、世族世官制逐步被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代替，急剧的社会变革对旧的社会观念产生巨大的冲击。这一系列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观念的重大变化，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密不可分，后者是这种重大变化的间接或直接的反映。

上述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的得出，不是来自作者个人头脑的空想，也不是来自现成的书本知识，而是建立在作者在第四章各节中对晋系墓葬的墓地制度、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墓室封护与棺椁重数、随葬器用制度、殉葬制度等的具体分析和研究基础之上的，有足够的材料的支撑，是有说服力的。

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任何一项学术研究，都不可能回答所有的问题，有些问题即使试图回答了，也不见得完全正确。而且，当研究有所进展，取得了一定成果的时候，同时也会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也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就晋系墓葬制度来说，我认为，将其放在整个周代墓葬制度的大背景下来看，虽然作者对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规律作了很好的梳理，但晋系墓葬与宗周墓葬及其他诸侯国墓葬比较，它自己究竟有什么独有的特点；宗周墓葬制度和其他诸侯国墓葬制度对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有没有影响、究竟是什么影响；还有，正如书中已经提到的，晋系墓葬用鼎制度的形成为什么会晚于宗周地区；晋系墓葬用鼎制度为什么会与虢国等国的用鼎制度存在等差；为什么使用五鼎四簋制的晋侯墓可以有墓道甚至有南北两个墓道，而使用七鼎六簋制的虢公墓却没有墓道等问题，都还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新的回答。从这个角度来说，《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既是对以前该问题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新的研究的开始。

（此为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序，科学出版社，2007 年）

僰马盘铭文与晋侯墓地排序

晋侯墓地 M31 出有一铜盘，编号为 M31：5，发掘简报刊有该盘的线绘图[1]。2002 年在上海博物馆举办“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曾于馆内的“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特展上展出，与会的张长寿、侯毅等先生在其提交的论文中曾加以引用[2]。

该盘敞口，卷沿圆唇，弧腹，平底，圈足。腹上对称有两个鋬形附耳，口下一周花纹带，由 4 组、每组各两条、首尾相衔的回首下卷尾夔龙纹组成。圈足外侈，上有 4 道凸弦纹。口径 45.5、通高 15.4 厘米(图一)。此型回首下卷尾夔龙纹不见于 M31 及与 M31 同组的 M8 所出铜器上，而与 M13：103 晋侯鼎口下花纹带上的夔龙纹十分相像[3]，类似者亦见于盗自晋侯墓地 M1、M2 组，后经马承源先生购归，现藏上海博物馆的 4 件和美国范季融先生所藏 1 件晋侯对盨及 1 件馆藏的匜上[4]，是西周中期至西周晚期早段铜器上最流行的花纹之一。其出土时代排在西周晚期晚段、据铭文可知乃宣王时期的晋献侯夫人墓中，颇有不协调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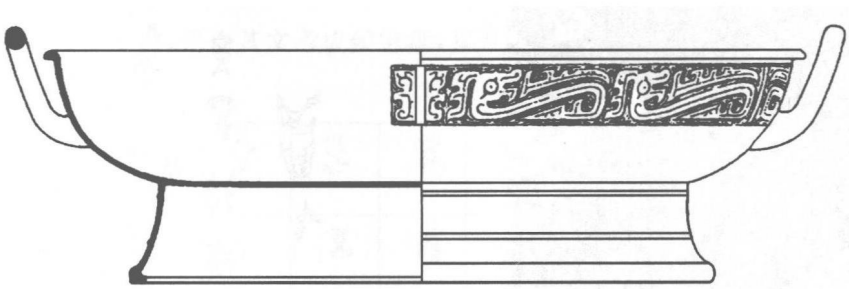

图一　僰马盘

该盘是 1993 年上半年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时出土的，出土后与 M31 其他随葬品一起旋即送入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文物库房保存，未曾修复去锈，直至 2002 年在上海博物馆参加“晋国奇珍”展览，才发现器内底有铭文。记得 2002 年 8 月 1 日“晋国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后的当天下午，东道主上海博物馆特地将准备于 8 月 2 日正式开幕的“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展”为与会代表开放，并特许破

例打开展柜，让代表们上手仔细观摩。在观摩这件铜盘时，朱凤瀚、李零、曹玮、刘绪、冯时和我等几个人，一边端详，一边讨论，发觉盘铭可能因长期使用或有意打磨，已辨认不清，但放在光线合适处观察，依稀可见“僰马”、“成侯”字样。当时大家都很激动，认为事关重大，希望能想办法把铭文弄弄清楚，朱凤瀚先生还嘱我写篇文章，早日介绍给公众。展览结束之後，我们将该盘带到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文物保护实验室去锈，做 X 光透视拍照，後又送到历史博物馆（现国家博物馆）科技部去进一步检测、打拓片，但因磨损太厉害，有些地方已经光平锃亮，没有一点字迹留下，整篇铭文还是难以通读。现将上海博物馆对盘铭的初拓发表（图二），求诸识者。同时，也将我多次对原铭目验的认识，与北大考古文博学院所作 X 光片、拓片及上博、国博所作拓片比对互校，描摩如下（图三），并试作考释，恳请批评指正。

图二

图三

如左所示，盘铭 5 行，每行字数不等。可识者或存有笔迹者，如实描出。缺字处以方格表示，所缺之字，如依文意可揣度者填于格中，不能揣度者只留空格（图四）。首行应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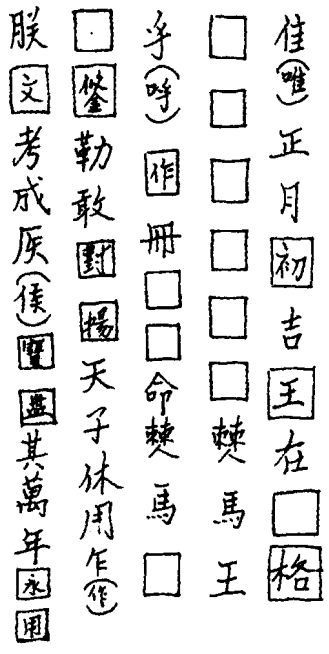

图四　据僰马盘铭拓写定

9字，前三字为“唯正月”，最后一字不清，或为“格”字，中余“吉”、“在”二字，“吉”字上一字依常例可补“初”字，“在”上一字可补“王”字。第二行缺字最多，究有多少字，实难数清，只知最后为“僰马王”三字。第三行或有10字，第一字为“乎”即“呼”字，第三字为“册”字，“乎”、“册”之间或为“作”字，其下两字笔道不全，不识，再下为“命僰马”三字，最后应尚有一个字的位置。第四行11字，首字缺，第三字为“勒”，“勒”上第二个字或为“鋚”字，“勒”下为“敢”字，“敢”下二字或可补为“对扬”，其下“天子休用乍(作)”五字最为清晰。最后一行即第五行，应有12个字，首字为“朕”，“朕”下一字不清，第三字为“考”字，“朕”、“考”之间依常例应为“文”字，“文考”乃对已逝乃父之尊称，“文考”之下为“成侯”二字，“成侯”之下二字可补为“宝盘”，再下为“其万年”三字，最后二字或可补为“永用”或“永宝”。铭文字体具西周中期风格，如：“月”字与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著录的趞曹鼎中之“月”字，“在”、“王”与静簋、静卣中之“在”、“王”字，“天子休用乍”与小臣静彝之“天子休用乍”五字，“成”与录𢦏卣之“成”字比较接近(图五)。其行文体例则是西周中晚期流行格式。铭辞虽不可卒读，但值得庆幸的是，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僰马”、“成侯”两个名字尚可识出。揆其大意应是：

某年正月初吉日，王在某地，举行某种仪式，僰马在场。王呼作册某赏赐僰马鋚勒等物，僰马称颂天子美德，用作其文考成侯宝盘，其万年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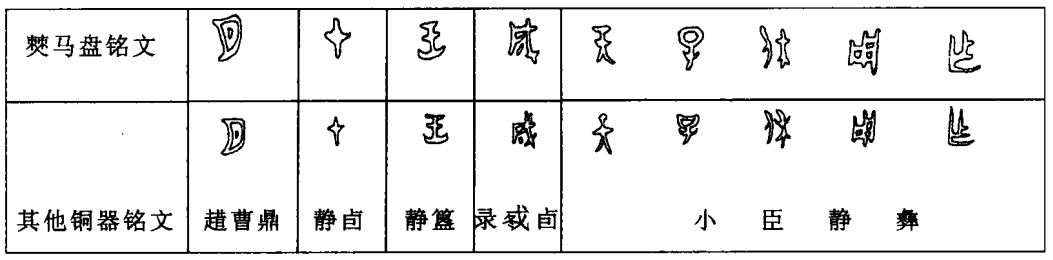

图五　僰马盘铭文与其他铜器铭文字体的比较

以上如对盘铭，特别是“僰马”、“成侯”两个名字的识读不误，则其重要性自然就很清楚了。

首先，依盘铭可知，该盘是僰马受王赏赐之后为其已逝的父考成侯所作的祭器，而僰马之前未冠以“晋侯”称谓，表明铸器时成侯刚去世不久，僰马尚未正式即位。故该盘或

可以僰马盘命名之。僰马盘出于M31乃是前代之遗留，这不仅是因为盘上的回首下卷尾夔龙纹流行时代较早，与M31、M8组其他铜器上常见的窃曲纹、波纹、重环纹、鳞纹等风格不一致[5]。而且还因为僰马所作的铜器亦见于早于M31的M33和M91、M92三墓中。M33出有晋侯僰马方壶，M92出有晋侯僰马圆壶，M91出的晋侯僰马方壶与M33出土者形制、花纹、铭文全同，应为一对[6]。按照我们对晋侯墓地9组晋侯及夫人墓的排序[7]，M33、M32为第四组，M91、M92为第五组，而M8、M31为第七组，M31要晚于M33三组，晚于M91、M92两组，按辈份计算，M31与其夫君M8的墓主则已经是M33、M32组晋侯夫妇的曾孙一辈了。墓葬随葬铜器中包含有前代遗留的铜器是常有的事情，在进行铜器的类型学研究和风格分析时，如果不注意将之剔除，而当作和其他铜器同时，就很难得出正确的符合实际的结论。

再者，晋侯僰马所作铜器最早出于M33，和僰马盘铭文僰马为其已逝的父考成侯作器的事实，确凿无疑地证实了作为M33墓主的僰马即《史记·晋世家》成侯之子厉侯辐(或作福)。田建文、谢尧亭先生的“问疑晋侯墓”一文[8]中的许多论点笔者是不敢苟同的，但该文将“僰马”依据黄锡全先生对僰即服的解释[9]释为“服马”，认为“僰马与辐(福)究竟是一字一名的关系，还是同一音的不同的记音方式？看来都有可能”的认识是很有见地的。M33墓主为晋厉侯辐(福)的确定，就为我们原来依据9组墓葬的形制(含墓道)变化，男、女墓主所在位置的易位，墓坑积石积炭的有无与多少，附属车马坑南北向向东西向的转换，墓坑、墓道有无殉车，祭祀坑的有无与多少，以及随葬器物的组合与形制、花纹的演变等作出的晋侯墓地为从晋国第二代晋侯燮父至第十代晋文侯仇父子相继的9代晋侯及夫人的专用墓地的推定[10]，提供了新的证据。

大家知道，晋侯墓地的材料刊布以来，围绕9组晋侯及夫人墓的墓位安排、墓主人与《史记·晋世家》如何对应乃至墓地性质是有不同意见的。2002年在上海博物馆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是各种观点最为集中的一次发布和阐述，经过讨论和交换意见，在认识上虽有趋于一致的趋势，但分歧并未彻底解决。现有看来，当时我们所作的上述推论，虽无什么错误，但毕竟证据过少，难以令人信服。实际上，当时我们只有两个基点，一个基点是M8。M8出有晋侯𣪘列鼎5个(1个考古发掘出土，4个被盗墓贼盗出后被公安局追回)、晋侯𣪘编钟两套16枚(科学发掘2枚，14枚被盗售出境外后由上海博物馆马承源馆长购归)，𣪘即苏，《史记·晋世家》晋献侯名籍，索隐云“系本(即《世本》)及谯周皆作‘苏’”。晋侯苏仅见于M8，且铸于最能代表墓主人身份地位的鼎和编钟上，故M8必为晋献侯之墓。第二个基点是M91、M92。M91、M92为夫妇墓，M92出一盘，铭曰“晋侯喜父作宝盘，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M91出有一残器，铭文为“唯五月初吉庚寅，晋侯喜父作朕文考剌侯宝□，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为晋侯喜父为其文考剌侯作器。剌通厉，剌侯即厉侯，《史记·晋世家》厉侯之子为靖侯宜臼，则为其文考厉

侯作器的晋侯喜父必为靖侯宜臼，晋侯喜父器仅见于 M91 和 M92，则 M91 和 M92 必为靖侯宜臼夫妇之墓。现在，M33、M32 组为晋厉侯辐(福)夫妇墓的确定，就成了我们的第三个基点。这三个基点都是和《史记·晋世家》的有关记载可以对应起来的，是确定无疑的。2006 年王炳合师傅在修 M114 出土铜器时，拼对复原一件甗，铭文记𢿱随王伐虎方受赏作器事，该墓发掘主持者孙庆伟著文认为𢿱与燮为反意互训，𢿱为名，燮父为字，𢿱器仅出于 M114，则 M114 即应为晋侯燮父之墓[11]。对此很可能还有不同看法，但我认为，它和 M64 所出"晋侯邦父"器中之"晋侯邦父"为晋穆侯费王，M1、M2 所出"晋侯对"器中之"晋侯对"为晋僖侯司徒的推定一样，尽管不像以上三者有直接的文献根据，但都有相当的说服力。如果将它们联系起来，並和根据考古学研究作出的排序一起作综合研究，那么，晋侯墓地 9 组晋侯及夫人墓为自晋国第二代晋侯燮父至第十代晋文侯仇父子相继的 9 位晋侯夫妇专用的墓地的认识，就不再仅仅是推定，而是有真凭实据的科学结论了。而这一结论的得出，僰马盘的出土和其铭文的发现功不可没，这是值得我们参加晋侯墓地发掘的诸位同仁和当年在"晋国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现僰马盘铭文的朋友们高兴和欣慰的。

注 释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

[2] 上海博物馆编：《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3] 上海博物馆：《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第 58～59 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 年。

[4] 同 3，第 78～84 页。

[5] 同 3，第 92～125 页。

[6] 同 3。

[7]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现与研究》，上海博物馆：《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 年；收入上海博物馆编《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8] 田建文、谢尧亭：《问疑晋侯墓》，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9] 黄锡全：《关于晋侯墓地几位晋侯顺序的排列问题》，《跋涉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又见《古文字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

[10] a.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现与研究》；b. 刘绪、徐天进：《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均见注[2]。

[11] 孙庆伟：《从新出𢿱甗看昭王南征与晋侯燮父》，《文物》2007 年第 2 期。

（原以《僰马盘铭文考释》为题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十四期，2007 年 9 月）

晋伯卣及其相关问题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10 月出版的《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一书中，著录晋伯卣一件（图一）。图录说明对其形制、花纹作了详细的描述，对其铭文作了准确的隶定，认为其“形制、纹饰与昭王时期的召卣、乍册睘卣很相似，但腹部倾垂又更明显，年代当晚于此二器。”[1]我完全同意这一论断，但此器究竟晚至何时，“说明”未有明言，看来是有意留下了进一步讨论的空间。与其形制大体相似者，除召卣[2]、睘卣[3]以外，尚可举出庚嬴卣[4]、競卣乙[5]、效卣[6]、丰卣[7]、肇卣[8]、貉子卣[9]以及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卣[10]、78 扶风齐家 M19 出土卣[11]等，只是不少卣的盖、器上多有繁简不等的花纹。以上铜器，陈梦家多定为成王、康王时期[12]。关于庚嬴卣，刘启益[13]、彭裕商[14]认为属于穆王；关于竞卣，刘启益[15]、彭裕商[16]认为属于穆王；关于效卣，彭裕商认为属于穆王[17]，刘启益认为属于孝王[18]；关于丰卣，王世民等[19]、彭裕商[20]认为属于穆王；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以及扶风齐家 M19 出土的卣，朱凤瀚认为属于穆王前后[21]。看来，多数学者主张的穆王说较比接近其实际年代。

图一　晋伯卣及其铭文

晋伯卣过去未见著录，很可能和首阳斋收藏的晋侯对盨[22]一样，也是出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晋侯墓地，而最可能的出土墓葬则是晋侯墓地排序居于第三位的 M6、M7 晋成侯夫妇墓[23]（图二）。早于 M6、M7、排序居于第一位的 M114、M113 晋侯燮父夫妇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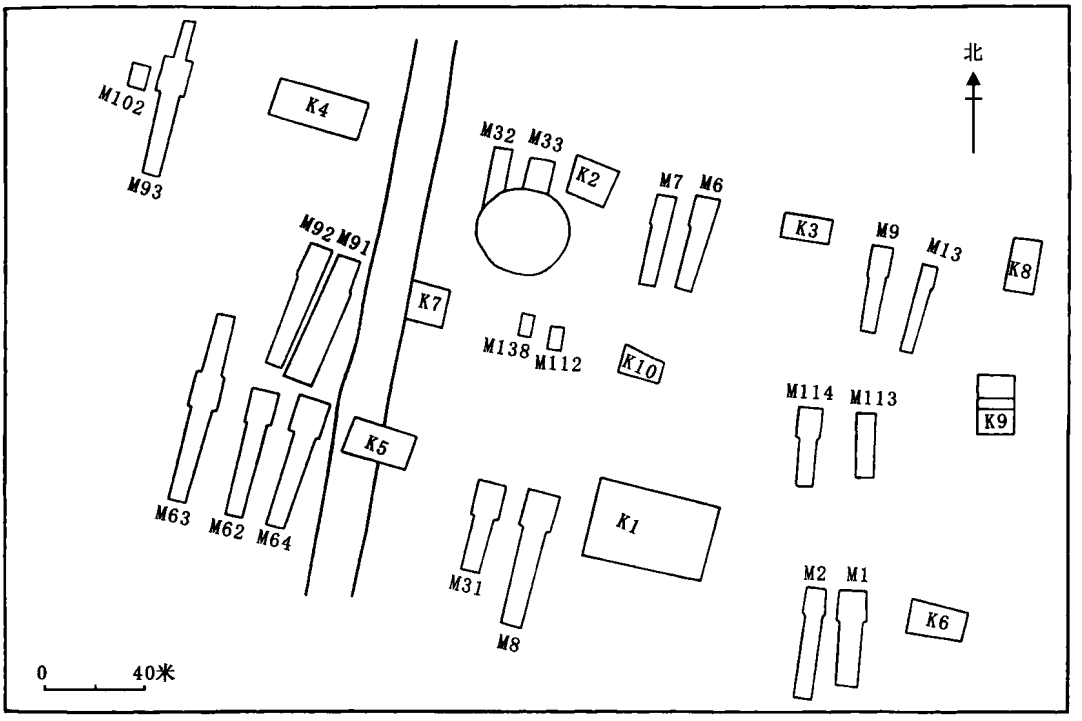

图二　晋侯墓地总平面图

土的卣（如 M113：102）[24]，体型瘦高，腹部圆鼓，未显倾垂，卣盖盖面两侧没有晋伯卣那样耸起的犄角，显然是卣中较早的样式。M9、M13 晋武侯夫妇墓早于 M6、M7，晚于 M114、M113，排序居于第二位，并未出卣。后来发掘的时代可能较 M6、M7 略晚的 M112 出有一卣[25]，形制、纹饰均与晋伯卣接近，同样是体型矮胖，腹部明显向下倾垂，盖面两侧出有两个犄角，时代应与晋伯卣基本相同。晋侯燮父夫妇墓的年代，我们原来推定在昭、穆之际，后因在燮父墓出土的一件甗的铭文中，发现有（昭王）十八年征虎方的内容，发掘者孙庆伟认为，该墓的绝对年代很可能已经晚到穆王，这是很有道理的[26]。晋武侯夫妇墓的年代，原来我们推定在穆王，由于有晋侯燮父夫妇墓作标尺，其绝对年代不会在穆王早期，也许已是穆王的中晚期了。晋成侯夫妇墓基本被盗一空，从盗余的陶器看，形制接近晋武侯夫妇墓所出者，两者年代应当相近。穆王在位年虽有 55 年之说，但如果将晋侯燮父、晋武侯和晋成侯三位晋侯都放在穆王一代，总觉得可能性很小。因此我认为，将晋成侯夫妇墓推定在穆、恭之际或恭王时期是比较合理的。这样一来，出有与晋伯卣同形

制卣、在年代上晚于 M6、M7 晋成侯夫妇墓的 M112 最早也只能是在恭王时代了。若此推断没有太大误差，那么晋伯卣这种形制的卣的实际年代，真的有可能比《说明》推断得更晚，要晚到恭王，甚至恭、懿之际了。

晋伯卣的发现，不仅为研究青铜卣的形制演变规律，也为深入研究晋侯墓地有关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晋伯卣器、盖同铭，皆为 13 个字，唯行款有别，盖铭 3 行，器铭 2 行，依《说明》隶定为：

晋白(伯)乍(作)氒啻宗

宝彝其迈(万)年永用。

铭文无扞格难通之处，其中'啻宗'之'啻'，或释为祭名之'禘'。《殷周金文集成》收录的第 2839 号铜器小盂鼎"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之"啻"即取此意。或释为黄帝之'帝'，前书收录的第 4649 号铜器陈侯因資敦"扬皇考邵申高祖黄啻"之"啻"即通作"帝"，但在此处皆解释不通。从上下文义揣之，或可作嫡系、嫡长子之'嫡'解。前书收录的勇叔买簋"用追孝于朕皇祖、啻考"之"啻"即与此器之"啻"同义。如此解不误，则'啻'宗亦即"大宗"，意指大宗之宗庙，这和器主称晋伯恰相一致。

晋伯之"伯"，周代彝铭习见，一指爵称，一指长幼排行。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铭文中，作爵称用的，有 M114 晋侯燮父墓出土的柞伯爵[27]，长腹圜底，沿上立柱距鋬尚有距离，是典型的西周早期样式。知其为爵称而非排行，是因为我们知道，柞为周公庶子之一的封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胙即柞，柞的国君既为周公庶子，则论排行即不得称伯，而只能是指爵称。当然，柞国第二代国君如仍称"伯"，则其是爵称还是排行，就要从多方面分析选择确定了。与此相类的还有不少。如日本学者白川静在《金文通释》卷三下介绍毛公鼎时云："毛，畿内邑，武王以封其弟，是为毛伯，成王时，为王朝卿士，称毛公。"[28]既为武王弟，自然排行不能为伯，故"武王以封其弟，是为毛伯"之"伯"，只能是爵称。

至于作长幼排行之用的，例子更多，如晋侯墓地 M113 燮父夫人墓出有"伯作宝尊彝"铭的甗[29]、M9 晋武侯墓出有"伯作宝尊鼎"铭文的鼎[30]、上海博物馆从香港购归的晋侯墓地流出铜器伯𨚕父甗[31]、M91 晋靖侯墓出土伯喜父所作簋，铭文为"唯正月初吉丁亥伯喜父肇作倗母宝簋，用夙夜享孝于王宗，子子孙孙其永用"[32](图三)。

在有的墓中，"伯"作器还与"叔"作器共出。这里的"伯"或"伯某父"均指排行而非爵称。它们虽出自晋侯及夫人墓，但除了晋伯𨚕父，其余未标明国号者是否均属晋室，尚需具体分析。因为墓葬随葬铜器的来源是很复杂的，除墓主铸造的铜器和其家属子弟铸造的铜器，还有其他来源，包括别国人士助葬的赗赙之器，上面也往往铸有类似的铭文。其中唯一可确知属晋室者，是 M91 的伯喜父簋。该簋发掘时已锈蚀残破，铭文不清，后经修复去锈，知其是伯喜父为夫人倗母所作。伯喜父所作器在湖南省博物馆尚收藏两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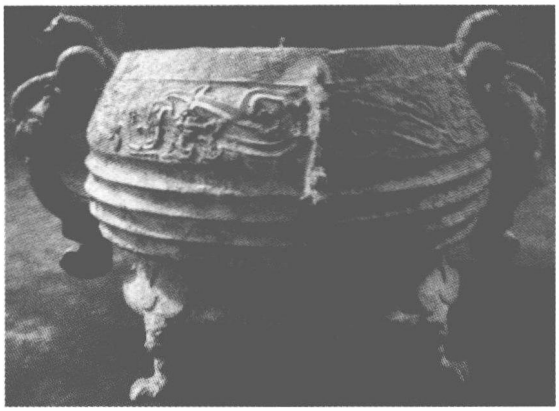

图三　晋侯墓地 M91 伯喜父簋与铭文

为“伯喜父作洹簋，洹其万年永宝用”[33]（图四）。另外，1961 年在陕西长安张家坡还出土 4 件伯喜器[34]，器、盖对铭，铭文为“伯喜作朕文考剌公尊簋，喜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图五）。此伯喜即晋侯墓地 M91 晋靖侯墓所出伯喜父为倗母所作簋中的伯喜父。知其属晋室者，是因为与伯喜父簋同出的有多件铭文为晋侯喜父为文考剌侯所乍（作）器，剌侯就是伯喜簋铭中的剌公，即《史记·晋世家》中提到的晋国第五代国君谥称厉的晋厉侯。“侯”为爵称，“公”为逝后尊称，伯喜或伯喜父之“伯”是指排行，铭文既言其为文考剌侯或剌公作器，则其自然是厉侯或曰剌公的长子宜臼。伯喜父所作器和晋侯喜父所作器同出，既表明伯喜父或伯喜是其未继侯位时的名或字，同时也证明，其名字前虽未冠国名但也属晋室无疑。晋伯卣、晋伯𨚕父甗与伯

图四　湖南省博物馆藏伯喜父簋铭文

喜父或伯喜所作器相类似，也应是某两代晋侯的长子在自己尚未继侯位时铸造和使用的铜器。

图五　伯喜簋及其铭文

除了爵称或长幼排行，学术界对“伯”这类称谓还有另一种解释。《考古》2008 年第 4 期发表了刘华夏、刘克甫先生写的《“伯”、“仲”、“叔”、“季”与西周晋侯世系》一文，主张这类称谓既非爵称，亦非排行，而是指辈份。作者引用日本学者江头广的观点，认为标示辈份的“伯”、“仲、“叔”、“季”这种称谓，是中国古代实行氏族交换婚制形成的，“甲族之‘伯’与乙族之‘仲’结婚，其子为‘叔’，又与乙族之‘季’结婚，其子为‘伯’”。为清楚起见，作者还作了图示。根据这种见解和图示，一个氏族（包括后来的国族）内部，标示辈份的如果是“伯”、“叔”，就不能有“仲”、“季”，反之亦然。这就是说，在一个氏族（国族）内，祖父一辈为“伯”，父亲一辈为“叔”，儿子一辈又为“伯”，孙子一辈再为“叔”，循此往复，连绵不绝。文章又引用《天马—曲村》考古报告[35]和晋侯墓地历次发掘简报[36]以及有关文献资料，说“未闻晋国有‘仲’或‘季’者。上村岭虢国墓则恰恰相反，铜器铭文中所见人物非‘仲’即‘季’”，以为己说之证。但实际上，晋国不仅有“伯”、“叔”，也有“仲”。曲村北墓地 M6038 出有一盉，铭文即为“晋仲韦父乍（作）旅盉，其万年永宝用”。包括该盉铭文在内的 M6038 的全部材料均刊于由邹衡教授主编、科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天马—曲村》考古发掘报告[37]上。另外，晋侯墓地后来发掘的 M112 也出有一件仲韦父所作器，与之相同[38]，显非孤例。只不过该器及铭文尚未正式发表，这是不能苛求于刘华夏、刘克甫两位先生的。至于虢国墓地（北虢），的确只见“仲”、“季”，不见“伯”、“叔”。但依其观点，位于关中西偏的西虢理应只有“伯”、“叔”而无“仲”、“季”。可是见于著录者，关中的西虢既

出有虢仲器[39]，也出有虢叔器[40]及虢季器[41]。看来，虢国的情况也並非如此。再者，在所谓交换婚制下，一个族只能和另一个特定的族交换婚配，也不符合实际情况。拿晋国来说，见于晋侯墓地晋侯夫人的姓既有姜姓，(如 M13 晋武侯夫人墓出有姜作簋)[42]，也有姞姓(M32 晋厉侯夫人墓出有姞多乍(作)旅盨[43]、M63 晋穆侯次夫人墓出有杨姞壶)[44]，更有媿姓(如 M91 晋靖侯墓出有伯喜父为其媿姓妻子倗母所乍(作)簋)[45]。实际情况证明，“伯”、“仲”、“叔”、“季”辈份说缺乏科学根据，是不能成立的。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晋伯卣之“伯”究作何解，是相当复杂的问题，即使排除了辈份说，也还有是爵称或排行的分歧。王世民在《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46]一文中认为，铭文中称“某伯”者，一般为爵称，但“某伯某”中之“伯”则应是伯仲叔季之伯。这可说是一般规律，但也不可一概而论，正如我们所分析的那样，晋伯卣之“伯”即是排行而非爵称。可见，面对这类比较复杂的问题时，将其放在特定环境下，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资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仍应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原则。

注 释

[1] 《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第 3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2]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第 16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3]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126 页，文物出版社，1999 年。

[4] 同[3]，第 127 页。

[5] 同[3]，第 127 页。

[6] 同[3]，第 128 页。

[7] 同[3]，第 128 页。

[8] 北京文物精粹编委会：《北京市文物精粹大系·青铜卷》，第 126 页，北京出版社，1999 年。

[9]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图编，第二〇页 176 号，上海书店据 1957 年版重印。

[10]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 832 页，图一一·二〇第 10，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

[11] 同[10]，第 829 页图一一·一七第 9。

[12]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中华书局，2004 年。

[13] 刘启益：《西周纪年》，第 229 页，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4]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第 333～334 页，巴蜀书社，2003 年。

[15] 同[13]，第 217 页。

[16] 同[14]，第 306～307 页。

[17] 同[14]，第 331～332 页。

[18] 同[13]，第 332 页。

[19] 同[3]，第 128～129 页。

[20] 同[14]，第 328 页。

[21] 同[10]，第 767 页表一一·三。

[22] 同[3]，第 115～117 页。

[23] 参看《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图一(晋侯墓地平面图),《文物》2001年第8期。

[24]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第8期,第15页,图二一:1。

[25] M112位于M6、M7晋成侯夫妇墓之西南,材料尚未发表。

[26] 孙庆伟:《从新出䣄甗看昭王南征与晋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27] 未发表,器存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28]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三下,第644页。

[29]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图一八:5,《文物》2001年第8期,第19~20页。

[30] 未发表,器存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31] 周亚:《馆藏晋侯青铜器概论》有介绍,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32] 未发表,器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33] 《殷周金文集成》收录之第3837、3838号铜器铭文。

[34]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彙释》,《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35]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

[36] 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历次发掘简报分别参见《文物》1993年第3期、1994年第1期、1994年第8期、1995年第7期、2001年第6期。

[37] 同[35],第二册,第495~511页。

[38] 同[25]。

[39] 同[28],第275~281页。

[40] 同[38],第368~381页。

[41] 同[28],第800~813页。

[42] 上海博物馆:《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第60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

[43] 未发表,器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4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图二一、图二四:3,《文物》1994年第8期。

[45] 未发表,器藏山西省考古研究侯马工作站。《殷周金文集成》著录之第2462号铜器铭文"倗仲作毕媿口(媵)鼎",可证倗为媿姓。

[46]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后收入王世民《商周铜器与考古学史论集》,台湾艺文印书馆,2008年。

(原载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中国古代青铜器国际研究讨会论文集》,2010年11月)

𩰫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

《考古》杂志2007年第3期朱凤瀚教授著文披露的𩰫公簋及其铭文[1]，是晋国早期史料的重要发现，对厘清晋国早期历史上的若干问题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图一)。

𩰫公簋为盆形直棱纹圈足簋，朱凤瀚教授文中已有详细的描绘。与其形制、纹饰类似者，朱文列出的有年代在商末、现藏于美国华盛顿赛克勒博物馆的肄簋和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M1出土的簋。李学勤教授新撰的《廿八祀簋的年代问题》一文[2]，除肄簋和白草坡M1簋外，尚举出与其形制、纹饰近似者如容庚《商周彝器通考》208 ⿱小小簋、209 戈簋，晋侯墓地M113：59簋，曲村北墓地M6127、M7161出土簋，宝鸡竹园沟BZM3簋和洛阳北窑M37：2簋等。认为“像廿八祀簋这种型式纹饰的器物，时代范围是商末到西周康王，朱文的意见是正确的”。我们同意朱、李两位先生的分析，现将𩰫公簋铭文和朱凤瀚先生的隶定移录如下：

图一　𩰫公簋铭文

𩰫公乍(作)𡢁(妻)姚毁(簋)，遘于王令(命)易(唐)白(伯)侯于晋，唯王廿又八祀。⋈

研读簋铭，我认为至少有下面几个问题是需要讨论的。

一　关于叔虞封唐后的爵称问题

依《史记·晋世家》所记：“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

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唐叔子燮是为晋侯”。似唐叔虞封唐后并无爵称，至其子燮父始有晋侯称谓。依郑玄《诗谱·唐谱》：“成王封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则叔虞封唐后有唐侯之称，其子燮虽改国号曰晋，但仍袭其父爵称称为晋侯。依晋公𥂴铭文“我皇祖唐公左右武王”，则叔虞又有唐公之称。然据𩰫公簋铭文“王命唐伯侯于晋”，叔虞之子燮父“侯于晋”之前称“唐伯”。李学勤先生主张“唐伯”之伯是伯、仲、叔、季长幼排序之伯，我则认为其为爵称的可能性很大。如是，燮父“侯于晋”之前称唐伯，则其父叔虞封唐后亦应称唐伯。排行不靠前，而被封后称伯的尚有周公之庶子封于柞地后称柞伯的例子。1993 年，平顶山市应国墓地 M242 出土了一件柞伯簋[3]。发掘者据其形制、花纹、铭文字体和行文体例，推定为康王时器。李学勤先生考证簋铭，认为其或可晚到昭王，但铭文中的柞伯则应是柞国的始封君[4]。柞即文献中的胙，是周公庶子的封国之一，地在今河南延津县[5]。作为周公庶子被封于柞后称柞伯，“伯”自然是爵称，而不是指排行。杨宽先生《西周史》指出，西周朝廷中太保、太师、太史等称“公”，“其他朝廷大臣，由四方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侯’，由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伯’”[6]，那么，这些进入朝廷为“伯”的畿内诸侯，论行辈应不都是家中的长子，内中不排除以较后的行辈在畿内任“侯”至中央王廷任“伯”的。可见，无论是《史记·晋世家》主张的叔虞封唐后只称“唐叔虞”，并无爵称，还是郑玄《诗谱·唐谱》主张的叔虞封唐后的爵称为侯，称为“唐侯”，都与事实不符，均为误记。至于晋公𥂴铭文称叔虞为“唐公”，只是叔虞后人对其前辈祖先的尊称而已，晋侯墓地 M9 晋武侯墓所出圆鼎铭文为“晋侯作晋公宗室宝尊彝”，文中之“晋公”，无论是指叔虞还是指晋侯燮父，都是和其类似的对其已逝的父祖的尊称[7]。

二 关于燮父所改国号“晋”的由来问题

对此，有关文献已有多种说法。诚如朱凤瀚先生文章所提及的，郑玄《诗谱·唐谱》：“成王封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是因为封地尧墟之南有晋水而改为晋；依《说文解字》：“晋，进也，日出万物进”，似取其有进取之意。《史记·周本纪》记有叔虞得“异亩同颖”之嘉谷向周王进献，周王转赐周公之说，谓晋得名于“嘉谷”之进献。朱先生根据𩰫公簋铭文明确指出，簋铭“明言唐伯是受王命而‘侯于晋’的，根据其他也言及王命某贵族‘侯于’某地的西周金文例证可知，被封者皆是从原驻地迁至受封之地，所为侯之地是新的封地”。晋确为地名，似无讨论余地。不过，承认“晋国之得名，并不是燮父因晋水而名之，而是原本即有晋地”，并不一定必须否定作为地名的晋之得名乃缘于晋水，我觉得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两者并不绝然矛盾、不可调和。

三 关于叔虞封唐和燮父“侯于晋”的地望问题

过去，大多治晋国史的学者都主张叔虞所封的唐和燮父所徙的晋是两地而非一地，由“唐”至“晋”是晋国都城变迁史上第一次迁都。清初学者顾炎武通过对晋国史有关文献的系统梳理，“窃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8]。翼即在今翼城县城西二十里之北唐城附近。从1979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开始发掘位于曲沃和翼城交界处的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特别是1992年发现晋侯墓地之后，邹衡先生和我曾分别著文考证[9]，东距顾氏所指翼之所在地北唐城不足3公里的天马—曲村遗址即是叔虞所封的唐，主张从叔虞始封至燮父改称晋侯均都于天马—曲村一带，并无迁都之举。𩰫公簋出来后，朱先生据簋铭“王命唐伯侯于晋”，断言叔虞始封之唐和燮父所封的晋确为两地，“燮父所居晋国都邑‘晋’，并不在唐叔初封之‘唐’地，而是其新迁之都”，显然是有说服力的。我们曾推定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九组19座晋侯和夫人的墓葬是从第二代晋侯燮父及夫人至第十代晋文侯仇及夫人的墓葬，第一组的M114墓主即晋侯燮父[10]。《文物》2007年第1期发表了M114发掘者孙庆伟的《从新出𢿱甗看昭王南征与晋侯燮父》一文[11]，考证M114出土的青铜甗铭文中的器主即燮父之名，该墓还出土有可能是晋国第一代始封君叔虞铸造的方鼎[12]。既然燮父夫妇葬于此，从其开始至第十代晋文侯仇夫妇葬于此，则此地为晋侯燮父“侯于晋”之晋都所在地的推断当顺理成章，无可移易。不过，当时我们以天马—曲村遗址存在有相当于成康时期的居址和墓葬为由，进而推测叔虞封唐的唐也在此地，现在看来，就缺乏充足理由，难以成立了。

第一，根据文献记载，叔虞所封的唐本为尧后，周公时始被灭，是商时期的一个方国。如果叔虞所封的唐确在天马—曲村遗址或其附近，则此地除西周晋文化遗存外，应该有规模相当于都邑大小的晚商遗存，但从1979年首次发掘天马—曲村遗址以来，我们在此工作已有几十个年头，却没有任何发现，附近也未见商时期遗存的线索。

第二，天马—曲村遗址虽有早至成康时期的遗存，但其绝对年代能早到什么时候，并无确切的结论。而𩰫公簋出来以后，“王命唐伯侯于晋”的王究为成王还是康王，“唯王廿又八祀”究为成王之年还是康王之年尚无结论的情况下，将天马—曲村遗址的第一期遗存与叔虞封唐对应起来作为叔虞所封唐地的证据，亦难免牵强。看来，叔虞始封唐的地望问题并未解决，还需要继续探索。

在叔虞封唐地望的探寻上，我对自己以往所作的结论虽产生动摇，但我提出的探求叔虞封唐地望的两个基本条件，即唐地应在“河、汾之东”，“汾、浍之间”，唐地应在广义的夏墟即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域内，还是应该坚持的。

“河、汾之东”，“汾、浍之间”的地理方位和山西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分布范围是

清楚的，那么，在此区域范围内除天马—曲村遗址之外，还有哪处遗址有此可能呢？

田建文1994年发表的《晋国早期都邑探索》[13]一文，推测翼城县的苇沟—北寿城遗址或有可能，2002年他和谢尧亭共同发表的《问疑晋侯墓》一文[14]，重申"要找古唐只能在翼城一带的山区求之"，心中想说的仍是苇沟—北寿城遗址。该遗址1979年邹衡先生带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毕业班实习，曾作过较详细的调查[15]，离它不远的凤家坡虽曾发现过西周早期的铜器墓[16]，但规格不高。发现的城址和其他遗存主要是东周时期的，其为叔虞封唐之都邑遗址可能性不大。本世纪初，山西浮山县桥北墓地被盗，被缴获的被盗文物中有多件带铭文"先"字的商代铜器，后经发掘，出土数座带墓道的大墓，时代约在商周之际。田建文主持了此次发掘，他根据此前被盗文物和此次发掘所获，撰写了《初识唐文化》一文[17]，修正原来的观点，认为浮山桥北遗址可能即叔虞始封的唐地，2006年发表的由他主笔的《浮山桥北报告》[18]重申了这一看法。浮山桥北遗址论规模、时代、墓葬等级确为一处方国都邑，但其铜器上的"先"字族徽，已经表明此地是亦见于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的先族的居地，先与唐虽同在晋南，但二者并非一地。作为一个线索，作为一个设想，我倒建议，不妨在临汾市尧都区的庞杜遗址做些工作。前些年，临汾市文物局曾在此地作过试掘，发现过居址和铜器墓葬，我曾有幸观摩过出土的铜器，时代为商末周初，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有"息册"尊等。

郑玄《诗谱·唐谱》："成王封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叔虞所封的唐不仅与夏墟有关，亦与尧墟有关，这里所说的"夏墟"、"尧墟"，尽管可以不作夏都、尧都的具体所在理解，但正如前面我们指出过的，"夏墟"或指作为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看待，"尧墟"或亦可作可能是尧文化的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看待。陶寺类型龙山文化目前已被多数学者论证为陶唐氏文化[19]，庞杜遗址南距陶寺遗址不足30公里，其在尧墟范围之内当无疑问。如果将来能在这里继续做些工作，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四　关于𩰫公簋"唐伯侯于晋"之"唯王廿又八祀"为何王纪年的问题

朱凤瀚先生在《𩰫公簋与唐伯侯于晋》文中，分析了成王和康王两种可能性，但似乎倾向于成王；李学勤先生《廿八祀簋的年代问题》则认为康王二十八年的可能性更大。根据有关文献记载和学者们迄今研究成果，成王、康王均无二十八年。起初，我根据《北堂书钞》卷十八引《纪年》遗文"晋侯筑宫而美，康王使让之"和《今本竹书纪年》康王九年"唐迁于晋，做宫而美，王使人让之"的有关记载，倾向于康王说。但联想到有些文献记载和天马—曲村遗址的发现，又觉得将之放在成王二十八年，有些问题可能更好解释。第一，如果康王二十八年燮父才"侯于晋"，那么，《左传·昭公十二年》"……熊绎与吕伋、王孙

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的记载，就成了问题。因为过去一般认为康王在位26年，即使“唯王廿又八祀”是康王的纪年，那也是到了康王的最晚阶段，不久便不在人世，如果到这时燮父才“侯于晋”，那他还怎么和熊绎、吕伋、王孙牟、禽父俱事康王？而“唯王廿又八祀”如果是成王之年，燮父即位后主要活动在康王及以后，熊绎、吕伋、王孙牟、禽父等人俱事康王才好理解。第二，作为晋国早期都城的天马—曲村遗址确有西周早期遗存[20]，但根据与沣西、琉璃河等西周早期遗址的比较以及碳十四测年结果，其上限早不到考古分期的西周早期偏早阶段即武、成时期，而属于西周早期之偏晚阶段即大体与康、昭时期相当[21]。设若“唯王廿又八祀”是康王二十八年，那么，在此时燮父才“侯于晋”的晋都却出现了早于康王二十八年，时代可早到康王早期乃至成、康之际的遗存，特别是还有像M6195、M6210等随葬三鼎二簋，地位仅次于晋侯的贵族墓葬[22]，岂不矛盾？而如果将“唯王廿八祀”解释为成王纪年，在成王晚年，燮父即改封晋侯，那么，此时随燮父一起徙居此地的一部分贵族留下时代相当于康昭时期的遗存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两相权衡，我认为将𩰫公簋铭文“唐伯侯于晋”之“唯王二十又八祀”理解为成王纪年更为合理。

五　关于𩰫公家族与晋国的关系问题

𩰫公簋铭文将𩰫公为妻子铸造铜器居然与“唐伯侯于晋”联系起来，以唐伯侯于晋作为为妻铸器的纪年，足见𩰫公家族与燮父家族关系的密切。𩰫公簋铭文末尾铸有𩰫公家族的族徽，该族商代已经存在，侯家庄西北岗M1004出土的头盔曾有署此徽号者[23]，陕西泾阳高家堡戈族墓地铜器上尚见有⋈与戈合署的族徽[24]。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铸有此族徽的铜器亦见于M114一件觯[25]和曲村北墓地M6195一件小鼎上[26]，时代为西周早期。朱凤瀚在文中推测𩰫公很可能是作为僚属随叔虞封唐来到唐地的，但据天马—曲村遗址出土有这两件署有“⋈”形族徽的铜器的情况来看，𩰫公一族可能也随唐伯一起来到了晋地，否则，他们铸造的铜器不会作为赗赙之物随葬在燮父和燮父的臣下的墓葬中。不过，一般认为，“公”是地位很高的人的爵称，𩰫公如只是叔虞一般的僚属，似乎不会以“公”自称，难道“公”的称谓还有高低之别或有任职于中央与地方的不同？这是目前我尚未弄清，还难于理解的。

𩰫公簋的发现解决了一些西周早期晋国史上的疑问，但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是以后尚需努力寻找答案的。

附记：拙文最初刊于内部交流刊物《古代文明研究通讯》2007年6月总第三十三期上，2007年12月作为参会论文提交河南博物院主办的“河南博物院建院八十周年庆典暨两周列国文化研讨会”会议。此次正式刊出前得读彭裕商教授发表于《考古》2008年第10期的《𩰫公簋年代管见》一文，深受启发，获益良多，特此说明。

注 释

[1] 朱凤瀚:《霸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

[2] 李学勤:《论觉公簋年代及有关问题》,《庆祝何炳棣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年。

[3] 王龙正、姜涛、袁俊杰:《新发现的柞伯簋及其铭文考释》,《文物》1998年第9期。

[4] 李学勤:《柞伯簋铭考释》,《文物》1998年第11期。

[5]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汉书·王莽传》:"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子皆有茅土。"

[6]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7]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揖芬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8]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

[9] a. 邹衡:《晋始封地考略》,《尽心集——庆祝张政烺先生八十寿辰》,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b.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第1期;c. 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年12月12日;d. 李伯谦:《天马—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载《迎接21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10]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2002年。

[11] 孙庆伟:《从新出䣄甗看昭王南征与晋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12] 李伯谦:《叔矢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

[13] 田建文:《晋国早期都邑探索》,《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14] 田建文、谢尧亭:《问疑晋侯墓》,《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2002年。

[15] a.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第7期;b.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等:《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16] 李发旺:《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物》1963年第4期。

[17]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21期,2004年。

[18] 桥北考古队:《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

[19] 解希恭主编:《襄汾陶寺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20]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

[21]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表三、表五、表十有关三地西周早期遗存碳十四测年结果的比较,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22] 同[19]。

[2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

[2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

[25] 铜觯正在修复中。

[26] 同[10]。

(原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三十三期,2007年6月。后收入《中原文物》2009年第1期)

Aurora Centre for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i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25

COLLECTED STUDIES ON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AND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Li Boqian

ISBN 978-7-5010-3190-0

9 787501 031900 >

定价：100.00元